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77 期

5162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總統、副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準備情形及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之因應策略及準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7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因應長照需求逐年增加，我國推行長照保險制度，緩解醫療體系負擔」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備詢（ 75 ～ 148 ）

經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112 年 10 月 25 日、112 年 10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49 ～ 242 ）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農業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內政部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就「國土計畫未來對地方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之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12 年 10 月 25 日、112 年 10 月 26 日為一次會）……（ 243 ～ 29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3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三、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五、繼續審查或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6 案（第一案至第四案僅進行詢答）（112 年 10 月 25 日、112 年 10 月 26 日為一次會）……（ 299 ～ 376 ）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第二案及第三案僅進行詢答）；五、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一)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逐條審查）（112 年 10 月 25 日、112 年 10 月 26 日為一次會）……（ 377 ～ 470 ）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為立法委員及總統選舉前，停開院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 471 ～ 48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5 ～ 49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總統、副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準備情形及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之因應策略及準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俊力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徐錫祥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西河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周幼偉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林思銘　鄭運鵬　賴香伶　謝衣鳳　王鴻薇　江永昌　吳琪銘　林淑芬　湯蕙禎　吳怡玎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邱臣遠　陳椒華　李貴敏　游毓蘭　鍾佳濱　劉世芳　楊瓊瓔　鄭正鈐　張其祿　羅明才　廖婉汝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劉建忻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陳慧娟

銓敘部部長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志宏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局長　陳銘賢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黃筱薇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董紹明
教育部人事處副處長　吳迪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張雅惠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局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實施後，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如何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謝衣鳳、鄭運鵬、賴香伶、王鴻薇、林思銘、江永昌、吳琪銘、林淑芬、吳怡玎、湯蕙禎、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林德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我們待會兒再確定議事錄。

國家安全局今天是副局長列席，徐錫祥副局長。我先問一下，蔡明彥局長今天怎麼沒來？

徐副局長錫祥：因公請假。

主席：他沒有跟我們提……

徐副局長錫祥：有。

主席：有請假？

徐副局長錫祥：是。

主席：好。本次議程為邀請法務部部長等列席就「總統、副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準備情形及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之因應策略及準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首先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總統、副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準備情形及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之因應策略及準備情形」，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感到非常地榮幸。以下茲就本部辦理查察賄選準備工作及防制境外勢力干預等作為，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公平選舉係民主政治及國家廉能之基石，選舉結果對於國家未來及民主的發展影響非常深遠，攸關國家前途，本部已積極宣示查辦妨害選舉之決心，面對即將到來的選舉，本部將秉持依法行政原則，責令最高檢察署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統籌檢、警、調、廉、移民機關，公正執法，戮力辦理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讓選舉平和舉行及落幕。

貳、全力整備，落實執行

本次選舉將選出國家領導者及決策者，可預見境外勢力介選、選舉賭盤及假訊息干擾，必然更甚於地方型選舉。參酌本次選舉之特性，本部於今（112）年 6 月 1 日提出「一個核心宗旨、三項強韌策略、六大策進作為」之查賄工作綱領，希望所有查察機關全力辦理防制境外勢力、賄選、暴力、假訊息及選舉賭盤介入選舉等工作，秉持「無底線」、「無上限」、「無時限」之執法決心，積極辦理妨害選舉之查察及宣導工作，達成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之任務，進而維護國家民主根基。以下將從組織面、法規面、查緝面、訴訟面及宣導面等五大面向，報告本部因應此次大選現階段各面向準備工作：

一、組織面向—統合戰力、全力以赴

(一)最高檢察署統合查察機關嚴正執法

為全力辦理明（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查察工作，最高檢察署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正式展開各項選舉查賄及防制暴力工作。最高檢察署將統合檢察、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等查察機關，並結合選務、戶政等行政機關全力投入選舉查察工作，積極督導所屬，強化查緝作為，提升選舉查察效能。

(二)以地檢署為核心之查察妨害選舉團隊

地檢署居於統整各查察機關蒐報情資、執行查察作為之地位，詳細分析、比對及判讀，過濾審查各項情資後，再交予專責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偵查，集中查察量能。各檢察機關首長確實掌握轄區選情及治安狀況，提前規劃各項查察妨害選舉具體作為，結合轄區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等各查察機關，建立以地檢署為核心之查賄制暴團隊，第一時間有效迅速因應妥處各項選

舉突發事件，超前部署，即時反應，展現查察妨害選舉決心及態度。

二、法規面向—修正法規、強化法制

(一)將賭盤及深偽入法加重處罰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今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兩部選罷法同時增訂並提高經營選舉賭盤及下賭簽注者之刑責，希望藉此遏止簽賭效應。另外關於競選期間可能出現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兩部選罷法亦納入規範並加重刑責，提供查察機關有效執法利器，遏止選舉賭盤及假訊息干擾選情。

(二)提高獎勵制度鼓勵民眾檢舉

本部為鼓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行為，於今年 8 月 22 日修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將境外勢力介選、選舉賭盤等妨害選舉行為一併納入檢舉獎金核給範圍，境外勢力介選檢舉獎金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選舉賭盤檢舉獎金核給範圍分別為 5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藉由提高檢舉獎金額度，增加民眾檢舉誘因，以鼓勵民眾踴躍提供有效情資，提升查緝成效。同時對於請領檢舉獎金相關審核流程加以檢討，簡化審核檢舉獎金程序，使檢舉獎金審核、撥付效率提高，並落實追蹤選舉獎金案件審核進度，儘速審核、撥付，以確實保障檢舉人權益。

三、查緝面向—落實綱領、強力查緝

(一)頒布查察綱領落實執行

本次查察綱領所揭示「三項強韌策略」：阻絕境外勢力介選、斷絕賭盤效應蔓延、杜絕假訊息干擾，乃衡酌近年選舉情勢、治安維護等複雜程度，列為本次查察妨害選舉重點項目，綱領並明定「六大策進作為」，各查察機關應落實執行，透過「期前規劃」、「期中檢視」、「選後檢討」，積極主動規劃查察行動，遏止賄選、暴力、選舉賭盤、假訊息、境外勢力介選等不法犯行，達成「嚴查不法、肅本清源」之核心宗旨。

(二)嚴查速辦發揮嚇阻效應

最高檢察署將統合檢察、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等查察機關深入瞭解地方選情，掌握選情激烈地區及賄選高風險對象，針對賄選熱區嚴密佈建情資管道，強化查緝作為，對於賄選案件嚴查速辦，杜絕賄選歪風。為能擴大追查幕後共犯，向上溯源至候選人，要求所屬檢察機關應加強運用各地檢署設置之「科技查賄指揮中心」、「數位採證中心（室）」，強化同步訊問、科技整合、團隊辦案之效能，並提升數位鑑識能力，迅速判讀數位證據，以達成「擴大追查、向上溯源」之目標，發揮科技輔助偵查之最大效能。

四、訴訟面向—嚴守程序、審慎起訴

(一)嚴守程序正義及偵查不公開

本部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強力查察妨害選舉之過程，應秉持毋枉毋縱原則，遵守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要求，以程序合法為優先，強力執法為後盾，嚴守程序正義。妨害選舉查察作為及選情說明，應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及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所屬檢察機關統一由地檢署發言人對外發言，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妨害選舉案件若案件已繫屬於地檢署，有必要自行發布

新聞，應事先徵詢地檢署意見後方得發布，以避免影響選情，確保執法公正性。

(二)落實縝密蒐證審慎起訴

本部督請最高檢察署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偵辦選舉案件時，關於被告所涉及犯罪相關證據應擴大面向縝密蒐證，是否提起公訴及當選無效之訴，應審慎評估，雖偵查結果所蒐集證據未達提起公訴之門檻，仍可衡酌個案事證及法院實務判決見解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使涉嫌妨害選舉被告最終仍然無法保有當選資格，此方能貫徹查察機關嚴查妨害選舉之決心及態度。

五、宣導面向—公私協力、擴大宣導

(一)公私部門齊心協力宣導

公私部門協力、資源共享之創新整合模式，結合中央與地方、公部門與民間力量，齊心協力營造全民抵制妨害選舉氛圍，結合各部會宣導通路與管道，串聯多元網絡，分層分眾，全面普及查察妨害選舉宣導，以喚醒公民責任，並使候選人感受政府嚴密查察妨害選舉之決心

(二)強力查辦為最強宣導

唯有查察機關全力查察妨害選舉，對於妨害選舉犯行嚴查究辦，方能使心存僥倖之人，不敢以身試法，對於查察妨害選舉具體成果，適時發布新聞，發揮嚇阻效力，達到強力查察妨害選舉就是最強宣導目標。

參、境外勢力、全面防堵

一、阻絕境外勢力—因應準備

(一)清查資金阻止滲透

因應選舉期間，境外勢力可能透過在臺發展組織支應特定政黨或候選人競選資金，企圖在臺扶植敵對勢力，此舉不僅嚴重妨害選舉公正性，更侵蝕我國民主選舉制度之根基。歸納過去選舉境外資金介選之可能態樣，包括：1.運用臺商捐獻金援特定參選人；2.運用宮廟慈善活動金援綁樁；3.商業委託行銷公司洽網紅集體宣傳；4.衝高頻道點擊量金援特定參選人；5.地下通匯方式金援特定參選人；6.虛擬通貨金援特定參選人。

(二)加強查處大陸人士在臺活動

本部調查局將加強發掘大陸人士以社會交流名義來臺，介入選舉或在臺從事違法違規活動之線索，深入查證、適時偵處，反制境外勢力資金介入、影響我政經活動。

(三)擴大宣導適時提醒國人

各國對於境外勢力資金介入國內事務已有警覺，除藉由立法、行政手段防處外，亦常透過媒體宣導、揭露其手法，提醒國民正視威脅。本部調查局將參酌相關作法，適時公開個案加強宣導，並擇其中涉及妨害選舉者，列為宣導素材，敘明妨害選舉型態並強調觸法風險。

二、阻絕境外勢力—防制作為

(一)嚴查地下通匯、阻斷境外資金

為嚴防境外不法資金入境臺灣，影響此次選舉之純淨，而動搖民主政治之根基，選前執行全國同步掃蕩專案行動，重點加強資金清查及掃蕩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等之非法經營「地下通匯」業者，斬斷犯罪集團金脈，有效切斷境外資金進入國內之管道，維護金融秩序與選風。

臺高檢署統合檢警調機關於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發動第 1 波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於同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針對地下通匯、賭博、妨害選舉發動第 2 波專案查緝。2 波專案查緝行動分別查扣犯罪所得 7,400 餘萬元及 6,192 萬元，阻絕不法資金影響選舉。

(二)加強網路巡邏、即時通報刪除

臺高檢署與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除加強處理假訊息聯繫機制外，更與社群網路平台建立共同合作機制，強化網路巡邏能量，發現或接獲通報涉有犯罪嫌疑之假訊息案件時，檢察機關將積極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從嚴、從速偵辦，防止大選期間，境外勢力利用假訊息影響選情，並即時通報刪除或下架，適時發布新聞或由當事人澄清等方式，降低假訊息之負面效應。

(三)溯源滲透勢力、全面查緝

各查察機關於調查境外滲透勢力介選，應以候選人往來對象及其資金來源交叉調查，特別對於可疑高風險候選人，應建置以候選人為中心之人脈（如候選人、派系、樁腳、金主、選舉販子或仲介、暴力組織等）及金脈之資料庫，分析過濾背景，方能追溯境外滲透勢力來源。因此，為鞏固我國民主選舉制度，健全民主法治，各查察機關藉由掌握境外勢力透過資金介選之模式及資金來源，溯源查緝境外勢力在臺發展之組織，以阻絕境外勢力介選之可能。

肆、結語

我國為高度民主法治國家，乾淨的選舉是國家廉能之基石，本部定將秉持依法行政原則，結合檢、警、調、廉、移民、選務、戶政等機關，依循查賄工作綱領所揭示「一個核心宗旨」、「三項強韌策略」、「六大策進作為」，落實執行，力求公平、公正、客觀、中立，勿枉勿縱、嚴查妨害選舉，務求貫徹「嚴查不法、肅本清源」之核心宗旨，以維護乾淨之選風，建構廉明之政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蔡部長。接下來我們請國安局徐副局長報告。

徐副局長錫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總統、副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準備情形及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之因應策略及準備情形」專題報告，謹就本局查察賄選準備情形及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之因應策略及準備情形，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本局維護選舉安定有關作為

本局為建構明（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2 合 1」選舉安全環境，已於本（112）年 3 月 1 日統合警政署、調查局、海巡署、移民署、憲指部、政戰局等國安單位成立專案，加強反制境外勢力滲透、破壞或透由內應力量肇生之危害事件，有關查察賄選、反制境外勢力準備情形要以：

一、策辦情報專精講習：本局於本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7 日辦理專案講習，召訓警政署、調查局、海巡署、移民署、憲指部、政戰局及本局幹部，邀請高等法院、高檢署及國安機關專業幹部擔任「境外勢力關切國內選舉態樣分析」、「境外勢力介選案件偵辦策略與團隊統合」、「賭盤影響選舉安全分析」等課程講座，並就查察賄選、防制中共等境外敵對勢力介選等議題進

行研討，強化相關安全整備之教育訓練工作。

二、彙列選舉安全想定及處置方案：本局針對選舉期間可能發生之選務糾紛、候選人人身安全、黑道槍械、賄選賭盤，以及境外敵對勢力介選等干擾因素，秉持「預想、預演、預置、預檢」原則，研訂「專案狀況想定及處置方案」，並函請各專案單位據此強化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提升第一線執勤同仁應處能量。

三、落實各項選舉安全情報與安全維護工作：本局定期召開專案工作協調會議，瞭解各分工單位專案工作執行與辦理情形，並請各單位將相關查察賄選、賭盤、幫派、黑槍等淨化選前治安行動之具體規劃期程及執行成效定期彙送本局，以利掌握相關措施實施進度，確實推動相關情報與安維工作。

四、注偵境外敵對勢力介選案件適時新聞揭露：本局已協請專案單位依業務分工，指導所屬持續加強蒐報涉犯國安五法及反滲透法案件具體違法事證，即時依法查處，並適時評估揭露境外敵對勢力對臺介選資訊，以達嚇阻之效。

五、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散布爭訊：本局針對境外敵對勢力散布爭訊、使用深偽技術（deepfake）造假影音介選等案件，已透由專案機制統合國安機關協力應處，協調相關部會研擬發布新聞資料，透過適切管道即時對外澄清說明。

貳、結語

本局將賡續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立場，不介入、不干預、不參與政黨活動，機先蒐研可能影響選舉順利舉行之危安因素及預警情資，支援國安單位完備維安工作整備，確維特勤萬全、社會安定及選舉平和。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徐副局長。接下來請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貴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中選會應邀就專案報告進行說明並備質詢，備感榮幸。有關本會辦理這一次選舉的部分，就假訊息的防制、境外勢力介選等因應情形，謹報告如次：

第一，電腦計票作業資訊安全的部分，我們秉持著資安就是國安的指導理念，採取最高規格的防護，所以在電腦計票的作業系統上是採封閉式電腦計票網路及相關的備援機房來做準備，也會嚴密地監控異常的網路行為。不僅如此，在投票日前我們也會辦理 3 場全國性的電腦計票模擬演練，針對各式各樣的異常狀況進行演練，也讓全體選務作業中心的人員可以瞭解到我們電腦計票作業的標準作業流程。

有關境外勢力網站攻擊的部分，由於可能有駭客或 DDoS 攻擊，我們會採取決戰於境外思維，除建置國內 CDN 之外，也會在海外有諸多的 CDN 來確保我們的網站不會被任意竄改。相關的說明，也會成立選務應變中心來處理突發的選務狀況，做好相關的協調聯繫工作。中華電信這邊也會進行必要的協助跟協防。

第二，錯假訊息部分，有關錯假訊息的防制，含澄清、舉報、移送，我們都會循例辦理，也會加強反投放的速度。另外在社群媒體的合作方面，我們也會藉由通道循例舉報，讓社群媒體

也可以進行即時的處理。配合兩選罷法的修正，有關深偽影音的部分也已經納入處理流程。

第三，就政治廣告、政治資金透明化的部分，我們也會依據兩選罷法包括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公職人員選罷法的規定、修正重點加以執行，包含實名制、新興媒體也納入規範，還有境外勢力及其資金不得刊播選舉廣告等，我們會依法作為。

針對這一次的選舉，境外敵對勢力對於我國的選舉向來關心，中選會會審慎規劃並精進各項選務及資安工作，落實辦理相關事務，包括錯假訊息防制，做好政治資金廣告透明化的工作，讓這一次選舉能夠順利圓滿成功。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陳副主委。

由於議事錄我們之前宣讀過，尚未確定，所以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的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議事錄確定。

其餘機關代表的報告，請各位參閱相關書面，並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調查局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總統、副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準備情形及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之因應策略及準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謹提出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壹、前言

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由於本次選舉將為國家選出重大政策之領導者與決策者，選舉結果攸關國家未來發展，境外勢力（主要為中共）勢將透由資金、假訊息、地下網路賭盤（選舉賭盤）等手段，意圖影響選舉結果。有鑑於此，本局自 112 年 2 月 10 日召開「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檢討與策進會議」後，即已著手此次選舉查察工作之規劃，期能及早部署以全力發揮打擊賄選、境外勢力、假訊息及選舉賭盤介入選舉之戰鬥力。

貳、查察妨害選舉（含賄選）準備情形

一、本局於接獲最高檢察署 112 年 3 月 27 日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後，旋即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通函轉發各外勤調查處（站），促請加強蒐報轄內相關賄選情資，確實掌握、查察各參選人賄選動態及政黨初選有無不法情事。

二、成立「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專案」及頒訂專案工作計畫

本局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派員參加法務部召開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草案）」研商會議，並依法務部 112 年 6 月 1 日函頒「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所揭示「阻絕境外勢力」、「斷絕賭盤效應」、「杜絕假訊息干擾」三項強韌策略，於 112 年 7 月 3 日成立「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專案」，並頒訂專案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專案期程、部署分工及作業規範等事項，供全局內外勤同仁遵循，全力辦理防制賄選、暴力、境外勢力、假訊息及選舉賭盤介入選舉妨害

選舉工作。

三、頒訂「賄選、選舉賭盤及假訊息妨害選舉查察作業規範」

本局依「法務部調查局執行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專案工作計畫」，於 112 年 8 月 7 日頒訂「賄選、選舉賭盤及假訊息妨害選舉查察作業規範」，細部規範查察妨害選舉案件通常作業程序及查察假訊息妨害選舉案件特別作業程序，務求落實逐案管制，使專案工作執行順遂。

四、頒訂「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專案績效考核要點」

本局依「法務部調查局執行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專案工作計畫」，於 112 年 9 月 4 日頒訂「專案績效考核要點」，律定賄選、假訊息、選舉（網路）賭盤等妨害選舉案件之績效等級與標準，前開案件經查獲係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之者，績效加成加計，藉以引導外勤處站主動發掘案源，偵辦社會矚目之妨害選舉案件。

五、強化值日同仁受理民眾電話檢舉妨害選舉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本局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通函各外勤調查處（站），要求值日同仁應熟稔選舉相關刑事法令規定，受理民眾電話檢舉妨害選舉案件時，應以耐心、懇切之態度，並依照「法務部調查局處理陳情檢舉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舉辦「113 年二合一選舉查察工作誓師大會」

本局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舉行「113 年二合一選舉查察誓師大會」，由局長將「選舉查察、使命必達」指令授予 31 位第一線負責執行之外勤調查處站主管，並與 2 位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全體內外勤主管齊聲高呼「選舉查察、使命必達」，展現高昂士氣，宣示全局同仁全力投入二合一選舉查察工作，以維護選舉公平、守護國家安全之決心。

七、辦理「112 年度廉政業務參訪」

本局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22 日間，由選舉查察專案秘書單位廉政處處長、副處長、簡任秘書率隊前往各外勤調查處（站）辦理「112 年度廉政業務參訪」，會中重申全力辦理防制境外勢力、賄選、暴力、假訊息及選舉賭盤介入選舉工作，並與單位主管、業管幹部（科長、副主任）、組長、承辦人就個案進行研討。

八、建置「113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檢舉專區」

本局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於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113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檢舉專區」，提供專區連結及「問答 Q&A」PDF 檔下載功能，以利民眾透過網路認識妨害選舉案件之態樣、檢舉獎金額度、檢舉方式及權益保護等事項，並擴增本局受理民眾檢舉管道。

九、派員支援進駐各地方檢察署

本局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4 日（投票日次日）止（有必要時得予延長），調派航業調查處及北、中、南、東 4 個地區機動工作站計 120 名人力，支援進駐 21 個地方檢察署，配合檢察官指揮進行選舉查察工作。

十、反賄選宣導

(一)本局配合最高檢察署製拍「2024 VOTE 臺灣反賄選愛臺灣」系列宣導影片，將反賄選理

念深植全國各階層民眾，傳達高額檢舉獎金及法務部檢舉專線 0800-024-099#4，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公民意識，守護民主價值。

(二)本局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責由各外勤調查處（站）同仁前往轄內社區發展協會、社區老人會、宗親會、宮廟、農漁會等民間社團，並深入偏鄉、偏遠地區，實施面對面查察妨害選舉宣導，藉由傳播反賄選觀念，強化民眾清廉選舉觀念，開拓線索來源管道。並採購「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專案」宣導品平面磁鐵 2 萬片、「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7 萬 5,000 份，分配予各外勤調查處（站）於辦理查察妨害選舉宣導時妥善運用。

參、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之因應策略及準備情形

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之手法，可區分為「境外資金介選」、「網路選舉賭盤」及「散布假訊息干擾（認知作戰）」等三大類型。

一、境外資金介選

「防制滲透」為當前國安工作的首要任務，本局歷來均將查緝「境外資金介選」案件列為選舉查察工作的重點，面對「113 年二合一選舉」，因應策略及準備情形如次：

(一)成立「113 年公職人員選舉防止境外勢力介入選舉聯繫平台」

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2 月 6 日、8 日召開「整合防止境外勢力介入選舉聯繫平台會議」，依會議結論，112 年 3 月 1 日起由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本局成立「113 年公職人員選舉防止境外勢力介入選舉聯繫平台」，定期召開會議，本局並於 112 年 3 月 6 日通函各外勤調查處（站）加強注蒐境外勢力以金錢、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介入我國選舉情資。

(二)彙整分析本局於「109 年二合一選舉」、「111 年九合一選舉」偵辦「防制境外資金介選」之犯罪態樣及犯罪手法（現金、免費招待旅遊、致贈禮品），發交予各外勤調查處（站）作為發掘線索之參考，並積極蒐報有無異常金流或不法情事，一旦發現異常，即時立案偵查並提報各檢察署指揮偵辦。

(三)阻絕不法境外資金進入國內

本局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112 年度查緝不法金流專案」，分別於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112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執行 2 波同步偵辦，掃蕩全臺地下通匯業者，以及時斬斷犯罪集團不法金流，總計查緝 27 案、搜索 27 處、約談 51 人，查獲不法地下通匯金額新臺幣 115 億 4,572 萬 3,189 元。

(四)辦理「防制境外敵對勢力介選業務座談」

本局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間，由國家安全維護處處長、副處長率隊前往各外勤調查處（站）辦理「防制境外敵對勢力介選業務座談」，會中就防制境外敵對勢力介選主題進行專案報告，說明境外勢力介選犯罪態樣、手法研析、工作部署、偵辦案例，藉以精進外勤調查處（站）發掘及偵辦境外資金介選案件之能量，激勵工作士氣。另自 112 年 7 月 28 日起，每 2 週就外勤調查處（站）所蒐報之境外勢力介選案件線索，進行個案研討，逐案檢視現有事證，討

論後續調查方向與補強作為，俾凝聚偵辦共識，力求突破。

二、網路選舉賭盤

境外勢力為操縱選舉結果，以開設網路選舉賭盤方式，透過調整賠率，影響民眾下注方向，進而改變投票意向，甚為獲取賭金暴利，煽動或影響其他選民進行投票，嚴重影響選舉公平。面對 113 年二合一選舉，因應策略及準備情形如次：

(一)成立「113 年公職人員選舉中央打擊選舉（網路）賭盤聯繫平台」

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2 月 6 日、8 日召開「整合打擊選舉（網路賭盤）聯繫平台會議」，依會議結論，112 年 3 月 1 日起由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本局成立「113 年公職人員選舉中央打擊選舉（網路）賭盤聯繫平台」，定期召開會議；本局另依會議結論，彙整分析歷次選舉所偵辦之選舉賭盤案件，將具有「重複性、再現性、季節性」且有規模之賭盤經營者列冊，責成外勤調查處（站）積極溯源查核可疑人流、金流，並密切追蹤有否涉及選舉賭盤不法情事，一旦發現異常，即時立案並提報各檢察署指揮偵辦。

(二)提升本局同仁選舉賭盤案件偵辦技巧

為提升本局同仁選舉賭盤案件偵辦技巧，本局於 112 年 8 月 2 日舉辦「選舉賭盤案件偵辦要領研討會」，由局長親自主持，採實體及線上課程併行之方式，要求全局內、外勤單位相關業務主管及同仁均須完成課程學習；本局復擬訂「選舉（網路）賭盤案件偵辦流程參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通函各外勤調查處（站）作為偵辦是類案件之參考。

(三)加強蒐報涉及選舉賭盤之國內外賭博網站

為防制境外勢力利用網路選舉賭盤干擾選舉，本局業通函各外勤調查處（站）加強蒐報涉及選舉賭盤之國內外賭博網站，一旦發現有涉及選舉賭盤不法情事，即時進行溯源立案偵查，並提報各檢察署指揮偵辦。

三、散布假訊息干擾（認知作戰）

本局近年陸續偵破境外勢力以臉書假帳號、假粉絲專頁等 4 層式架構跨社群平台傳散不實訊息、藉資金挹注我媒體在地協力散布爭議訊息等方式對我國從事認知作戰，今（112）年更查獲境外勢力利用電腦駭侵加上盜用國人社群平台帳密散布假訊息認知作戰案例，面對 113 年二合一選舉，因應策略及準備情形如次：

(一)賡續擴充網路溯源系統資料源及功能

境外勢力散布錯假訊息場域，已自我國民眾慣用之臉書社群平台，拓展至國際網民普遍使用之推特社群平台（Twitter），部分錯假訊息係源於微博（Weibo），再傳遞至推特及臉書等社群，為避免囿於溯源技術使用場域限制，本局已規劃陸續擴充溯源系統資料源即時爬取暨分析功能及特定目標即時爬取功能，俾提升掌握境外社群動態及跨平台轉傳手法之能力。

(二)強化案件蒐證強度適時新聞運用提升國人識讀

境外勢力散布爭議訊息之手法不斷演進，隱匿度、溯源斷點及境外追緝難度俱增，且訊息內容多遊走刑事法規灰色地帶，在不能或難以假訊息刑事法規予以法辦現況下，本局將強化關注網路社群中異常之潛在境外組織或節點之帳號、社團，俟調查告一段落即強化新聞運用，揭露

其共同造假認知作戰之手法予社會大眾知悉，藉資訊透明化方式以達識假、破假及抑假成效。

(三)以系統化辦案加強偵辦國人在地協力境外勢力對我認知作戰

境外勢力散布爭議訊息對我認知作戰或共同造假，類此案件犯罪手法隱匿、犯罪地點位於境外且難以透過網路外部觀察（例如：注蒐臉書粉絲專頁、社團或帳號等方式）掌握與境外敵對勢力勾聯詳情，本局將加強發掘標定可疑之臉書粉絲專頁及幕後經營者，清查其資金往來脈絡，整合本局各單位相關資訊，以系統化辦案規劃研究方式，掌握切入法辦之契機及角度。

(四)提升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檢測能量

為防範境外勢力利用深度偽造技術（Deepfake）干擾選舉公正，本局刻正針對國內外社群媒體、影音平台及通訊軟體間流傳之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影片加強蒐報，特別針對國內外深度偽造技術論壇，主動發掘是否流傳用於製作爭議影片之素材、技術及告警，機先發掘可疑徵候以達預警效果。一旦蒐獲爭議影片，除採用具成熟辨識技術之商用偵測軟體以實現自動檢測及偽造信心值之估算，另搭配網路開源平臺及程式碼作為輔助工具進行二次驗證，後輔以傳統影像分析及人工識別方法，綜合研判影片偽造之可能性，一旦研判屬偽造，立即溯源偵處以追查源頭及製作動機，並報請六都檢察署之「AI 生成或深度偽造（Deepfake）假訊息案件處理中心」指揮偵辦，同時加強與社群平臺合作，迅速下架爭議影片及可疑帳號，進而阻斷境外勢力對我國進行認知作戰案件，積極阻斷假訊息傳播源頭以達到「立即澄清」、「迅速下架」、「溯源追查主嫌」的目標，以保護我國選舉制度公平性及維護社會穩定性。

肆、結語

「賄選查察」是本局的法定工作職掌，維護選舉公平，本局責無旁貸，近年兩岸情勢嚴峻，選舉期間更是面臨境外勢力、假訊息散布、選舉賭盤等多重干擾，妨害選舉之犯罪手法不再僅限於傳統的「賄選」方式，本局將秉持「選舉查察，使命必達」之工作信念，整合不同屬性業務單位戰力，傾全力防堵前揭所有非法管道介入並影響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以確保選舉平和順利不受外力干擾，維護選舉公平，守護國家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署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謹就當前查察賄選及防制境外勢力介選之因應策略及整備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成立查賄制暴專案小組，全面啟動查賄工作

為防制金錢、暴力及境外勢力等介入選舉，本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28 日訂頒選舉查察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察賄選、查緝選舉賭盤、速偵不實訊息及嚴防境外勢力介選，並要求各警察局（分局）比照中央成立「查賄制暴專案小組」，全面啟動查賄制暴工作。

貳、多元布雷清查部署，防堵賄選案件

查察賄選首重情資，本署要求各警察局慎選布雷對象，多元布建滾動檢討，根據所轄選區情

勢，預劃選情分析工作，建立資料庫，以實施有效偵查作為：上對線（監聽）、搜對點（搜索）、跟對人（蒐證），並針對不同之賄選犯罪階段，自各政黨初選開始，對可能賄選之候選人，清查與樁腳之關係網絡、互動、資金流動狀況，以達「提前布線、長期監控、延後收網」，遏止行賄者利用查賄空窗期從事犯罪，讓預備賄選者「錢撒不下去」，建構持續有效運作的查賄網絡。

參、掃蕩賭博追查金流，嚴防賭盤成形

為嚴防賭盤形成、竄動，本署將採行密集掃蕩策略，不定期實施全國性專案掃蕩，期前剷除可能做為選舉賭盤簽注管道之六合彩、運動彩券、賭博網站等地下簽賭行為，並立即發布破案新聞以收遏阻之效，同時要求追查金流，釐清是否有候選人操控選舉賭盤影響選舉，或境外勢力資金介選情形。

肆、速偵澄清不實訊息，避免爭訊流竄

有心人士為使人（不）當選，經常利用假訊息操弄輿論，帶動選舉風向，本署要求各警察局應即時掌握，妥為處置，並積極追查假訊息源頭；另境外勢力可能利用散布爭議訊息，遂行認知作戰，尤其近期深偽影音及 AI 生成（如 ChatGPT），可迅速產出虛偽或爭議內容，極可能淪為有心製作爭議訊息的有利工具，各警察局應注意每日選情議題，如為疑自境外人士使用帳號所發送之假訊息，不待偵查終結，應即發布新聞導正視聽，將個案之虛假狀況與惡害於媒體露出，降低社會疑慮與負面效應，並提供國人正確之資訊。

伍、阻絕境外敵對勢力，防制滲透介選

調查境外滲透勢力介選，應交叉分析候選人往來對象及其資金來源，另針對可疑高風險候選人，應建置以候選人為中心之人脈（如派系、樁腳、金主、選舉販子或仲介、暴力組織等）及金脈之資料庫，查明疑受境外勢力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者，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此外，因應疫情解封兩岸逐漸恢復交流活動，應針對特定政黨、宮廟團體及可疑（在地協力）對象、機構等，加強情報諮詢布建，注蒐赴陸交流情形；查處境外勢力介選案件，除依反滲透法相關規定，加強偵辦地下通匯、金援特定候選人及宮廟綁樁等選舉不法案件，追查可疑金流，阻絕境外勢力介入選舉。

陸、執行成果

統計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警察機關移（解）送計 1 件 2 人、選舉賭盤計 30 件 38 人、選舉假訊息 2 件 4 人。

柒、結語

本署將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本於「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原則，秉持「無底限、無時限、無上限」之精神，持續規劃防制與查緝並重之查察策略，要求各警察局主動蒐報各類妨害選舉情資並積極查辦，冀達「抓賄選、破賭盤、查爭訊、阻境外」之核心目標，全面斷絕黑金及不法勢力對民主政治之危害，以淨化選舉風氣，確保社會秩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報告完畢，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我們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19 分）謝謝主席。部長、調查局局長及國安局副局長，最近大家都知道，吵得沸沸揚揚，有兩宗桃色新聞，但是這兩宗新聞，事實上都跟我們今天所談到的有沒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或介入政治，或者是有沒有危及國安的疑慮，以及這裡面有沒有涉及剪接、變造，包含有沒有 AI 的這種深偽技術等等，所以我要直接在今天的委員會要求相關單位對最近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所被指涉的是否有跟女子開房間一事進行積極的調查。

因為在影片曝光之後，我們的副院長第一時間是講年代久遠，而且影片經過變造。我也有注意到我們的法務部部長說，包含影片有沒有經過變造，甚至這個影片是不是被合成或是有運用 AI 的深偽技術等等，目前我們都有相關的辨識技術，所以我在這裡提供最近在網路上流傳的、被認為是我們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到飯店裡面跟女子開房間的影片。我不曉得鄭文燦副院長現在到底有沒有提告，但是因為今天涉及行政院副院長這樣的行政高層，我認為一定要趕快做個明確的釐清，所以待會兒我就會直接把這個影片的 USB 提供給法務部，看是不是找相關單位來辨識。我相信你們可以在一個禮拜之內告訴我們這個影片有沒有經過剪接、有沒有經過變造，把這個相關調查結果提供給我們委員會，一週之內提供給委員會！

另外就是趙天麟委員，大家都知道他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資深委員，因為他承認自己涉入外遇緋聞案，而且現在這個外遇對象也曝光是大陸籍的女子，所以現在其實不分政黨都在質疑這個案子有沒有涉及國安疑慮，這裡面也特別提到有沒有境外敵對勢力在介入我們的政治，甚至介入我們的選舉。

趙天麟委員昨天也對外表示，他說他禁得起考驗，他願意接受包含檢調和國安單位的調查。這是趙天麟委員親自對外講的，我沒有違背他的意思。但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人去提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沒有做成什麼決議，而我覺得事關重大，因為趙天麟委員的外遇對象是大陸籍女子，有沒有涉及國安的相關疑慮，我也希望法務部調查局以及國安局能夠一起趕快來做調查，該澄清的就澄清，該追查的就追查，毋枉毋縱！所以我在這邊要求趙天麟委員這個案子也能在一週內把你們的調查結果提交到我們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兩個委員會都能夠提交。

包含鄭文燦副院長的影片，以及趙天麟委員的相關資料，我現在直接送到你們的手上，你們就可以趕快去辦案，不要只是媒體朋友一直問你們，但是都沒有動作，好不好？

主席：鴻薇要不要請部長回答一下？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時間有限，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就是請他們帶回去就要辦案啊！對不對？也希望本委員會支持，讓他們趕快把調查報告給我們。

主席：好。

王委員鴻薇：另外，我覺得因為現在正在大選，所以今天的報告非常、非常重要，但是我看到相關資料裡面，法務部有特別提到過去境外資金介選的六種樣態，可是我也注意到 10 月 4 日國安局

蔡明彥局長提到的另外一個樣態卻都沒有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既不在法務部的報告裡面，也不在國安局的報告裡面，我真的不曉得是怎麼回事。你們的報告應該是 10 月 4 日以後做的嘛，所以是不是局長信口開河還是怎麼樣？他怎麼講呢？他說，我們現在不排除中共會在選舉過程裡面，透過政治議題操作，對臺灣選民進行認知作戰，要注意中共可能跟臺灣的公關公司進行民調，這些民調發布會對選舉過程產生影響。所以我想請問副局長，今天照理講局長要來，對不對？請問副局長，你們查到什麼了嗎？為什麼局長會這樣說？又不在法務部的報告裡面，我們很怕變成漏網之魚。副局長，請問一下我們國安局現在掌握臺灣有公關公司跟中共資金結合來發布假民調嗎？有沒有？有沒有掌握？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有相關的資訊，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在繼續蒐集中。

王委員鴻薇：有沒有鎖定的公關公司？有沒有？

這個時間要暫停。怎麼樣？有沒有鎖定的公關公司嘛！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有一些資訊，如果委員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

王委員鴻薇：好，可以提供給我。

我另外請教一下，看起來你們應該是有鎖定才會講這個話嘛！對不對？有沒有鎖定？還是只是聽聞？這兩者有差別喔！是聽聞還是鎖定？

徐副局長錫祥：中共會利用這一種手法，也是我們……

王委員鴻薇：還是你們認為是？

徐副局長錫祥：對，我們認為，還在觀察中。

王委員鴻薇：所以變成你們認為是。好，這個有差別。其實我的質詢是很明確的。

徐副局長錫祥：是。

王委員鴻薇：另外我想請教，2016 年大選時行政院很奇怪，它去制定了公關公司的政治背景提示，把相關的公關公司標示出 KMT、DPP，還註明他是什麼出身，幫過哪一個政治人物，而且都有點名喔，譬如幫馬英九做文宣、幫蔡英文做文宣等等。那我想請問，既然提到公關公司這一次可能會再介入，或者說在大選裡面被你們認為是重點、要注意的，那請問一下，你們是不是也已經制定了新的資料？因為經過這麼多年，都快 8 年了，你們有沒有做新的公關公司背景調查？有或沒有？

徐副局長錫祥：這一方面我們有持續在……

王委員鴻薇：在做。

徐副局長錫祥：在做。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你們會有 update，繼續在對公關公司做政治背景調查？

徐副局長錫祥：不是、不是，我們不是做背景調查，而是如果他有一些跡象顯示是有透過第三地，有可能有一些跡象顯示，我們才會注意，不是做政治調查。

王委員鴻薇：不會做全面的背景調查？

徐副局長錫祥：不會。

王委員鴻薇：所以如果這樣的話，2016 年那個就是做錯誤的啊！對人家公關公司做全面的政治背

景調查，當時是你們行政院提出來的喔！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這不是我們局裡面做的。

王委員鴻薇：好，這不是你們局裡做。我特別問，你們現在沒有對公關公司在做政治背景調查？

徐副局長錫祥：沒有，我們是對……

王委員鴻薇：好，也沒有做任何的鎖定？

徐副局長錫祥：呃……

王委員鴻薇：這樣看起來，你有鎖定喔！

徐副局長錫祥：不是，如果有一些我們覺得比較異常的接觸，我們就會開始注意，我們要……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現在有情資顯示有公關公司接受到這些異常接觸，是吧？我不要耽誤人家時間。

徐副局長錫祥：透過境外的我們就會比較關注。

王委員鴻薇：你沒有講得很清楚，你們相關資料再提供給我們，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鴻薇委員。針對王鴻薇委員剛才質詢的，要求法務部於一個禮拜內針對第一支影片，就鄭文燦副院長的影片，他自己表示說這個是假訊息，是假的，經過剪接，要求於一個禮拜之內就這個影片的真偽提出報告，請法務部於一個禮拜之內提出真偽的報告。

蔡部長清祥：這點我說明一下，這個資料我會轉給承辦的機關及鑑識的機關來處理，但是能不能在一個禮拜內，這不是我能做決定的，我要尊重這些專業處理的機關，請他們趕快處理，我想只要有答案，就立即地來回復。

主席：部長，我們是要求一個禮拜，因為您在這個……

蔡部長清祥：我要說明一下，因為不是法務部來做……

主席：是，因為真偽的辨識……

蔡部長清祥：如果法務部來做，我可以決定……

主席：技術上是沒有問題嘛！

蔡部長清祥：但是由鑑識機關來做，我們要尊重他。

主席：那是調查局嗎？

王委員鴻薇：主席，因為部長自己對外講這個技術完全沒有問題啊！所以你說沒有問題嘛！這個資料在網路上都好幾天了。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他們的技術啦！

王委員鴻薇：你相信他的技術是可以，那我想要做出決議，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一定要做專案報告，對不對？

主席：是，一個禮拜啦！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也不是法務部來做的嘛！我是要交給他們去做……

主席：我知道，所以就是說你責成……

蔡部長清祥：他們儘快處理。

主席：看是法務部或高檢署，或者調查局的鑑識單位儘速……

蔡部長清祥：好，我儘快。

主席：做真偽，我只要求真偽，做出那個嘛！

王委員鴻薇：對啊！對啊！就是……

主席：真偽是這影片有沒有剪接……

王委員鴻薇：有沒有剪接、有沒有變造，這個在外面的公司不到一天都做得出來啦！

主席：是啦！

好，鄭運鵬委員。

鄭委員運鵬：國民黨的委員跟召委要求要做鑑識，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要先釐清，剛才王鴻薇委員交給法務部，交給部長還是交給國安局？還是交給誰？國安局，好，來……

主席：先就部長那部分，國安局待會再裁示。

王委員鴻薇：鄭文燦的那個是部長啊！這個跟國安局沒關。

鄭委員運鵬：我很佩服王鴻薇委員今天這樣交出資料，但是國民黨委員你們要想一想，你們怎麼沒有鼓勵馬文君委員拿到那些國防機密……

王委員鴻薇：你會不會太扯遠了，我們今天請……

鄭委員運鵬：這我發言，你管我有沒有扯遠！

王委員鴻薇：請尊重我的職權……

鄭委員運鵬：你尊重我……

王委員鴻薇：把我的事情……

鄭委員運鵬：現在不是你發言時間……

王委員鴻薇：把我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現在不是你發言時間……

王委員鴻薇：把我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你都已經結束了吧！不是你發言時間嘛！

王委員鴻薇：把我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來、來、來，你聽我講完……

王委員鴻薇：沒有、沒有，等一下……

鄭委員運鵬：你聽我講完……

王委員鴻薇：主席、主席……

鄭委員運鵬：我要請教主席的是，這是什麼案子……

王委員鴻薇：主席，您的裁示先確定之後，才讓他繼續發言嘛！對不對？

鄭委員運鵬：來、來、來，我就是對主席要裁示的這個有意見啊！

王委員鴻薇：你根本現在連計時都沒有計時啊！

鄭委員運鵬：為什麼我講到馬文君你那麼緊張啊？

王委員鴻薇：我沒有緊張啊！

鄭委員運鵬：我又不是講你，我說我很佩服你今天的作為。

王委員鴻薇：我講鄭文燦，你太緊張了吧！

鄭委員運鵬：如果馬文君把他認知的國防弊案……

王委員鴻薇：講到你的老師父、講到你的老長官……

鄭委員運鵬：用這樣的方式……

王委員鴻薇：就那麼緊張啊！拜託你！

鄭委員運鵬：在委員會裡面直接拿給法務部……

王委員鴻薇：你這麼怕被調查啊！

主席：針對……

鄭委員運鵬：不是很好嗎？

王委員鴻薇：你怕什麼？

鄭委員運鵬：不是很好嗎？

曾委員銘宗：不要扯馬文君啦！

王委員鴻薇：鄭運鵬，你在怕什麼？

鄭委員運鵬：我在怕什麼？我沒有……

王委員鴻薇：你在怕什麼？

鄭委員運鵬：你還沒有聽我講完……

王委員鴻薇：沒有，等一下……

鄭委員運鵬：你還沒有聽我講完、你還沒有聽我講完，你在怕我講什麼？

王委員鴻薇：主席、主席……

鄭委員運鵬：王鴻薇委員，你在怕我做什麼要求？

王委員鴻薇：我們把議事……你看他故意干擾。

主席：我們讓議事運作……

鄭委員運鵬：你是在怕什麼？

主席：回歸議事運作，那個……

王委員鴻薇：一直的干擾……

鄭委員運鵬：你在怕什麼？我要確認一下……

王委員鴻薇：我們把這個議程確認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我要確認一下……

主席：鄭委員、鄭委員……

鄭委員運鵬：主席要裁示的時候，來，主席……

王委員鴻薇：現在不是你發言嘛！

鄭委員運鵬：不然我又要求程序發言嘛！

王委員鴻薇：主席有點到你發言嗎？

鄭委員運鵬：不然我要求程序發言嘛！對不對？可以啊！

主席：因為你是排在第二……

鄭委員運鵬：不是，我現在……

主席：待會會……

鄭委員運鵬：先確認一下……

王委員鴻薇：你把我這邊的先解決嘛！對不對？

鄭委員運鵬：我要先確認我們委員會有沒有權力做這件事情，我認為王鴻薇委員你檢舉很好，在立法院上面檢舉，還有言論免責權，馬文君委員如果認為那是弊案，當初如果在委員會上……

王委員鴻薇：你看，這個在亂扯了吧！

主席：我們休息一下好了。

鄭委員運鵬：直播、公開、揭弊……

主席：我們先休息一下，待會再……

鄭委員運鵬：該不該……

王委員鴻薇：又再亂扯了喔！又再亂扯了喔！

主席：先休息……

鄭委員運鵬：亂扯什麼？你告訴我什麼亂扯，馬文君委員不是沒有在這邊嗎？

王委員鴻薇：你到國防外交委員會去講嘛！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35 分）

繼續開會（9 時 38 分）

主席：現在宣布開會。

鄭委員運鵬：專案報告你隨時，你用任何主題都可以開嘛！但是你要求法務部要公開他們所檢舉的偵辦內容，這一點你要確定喔！不然以後後患無窮。

王委員鴻薇：來、來、來，我來唸一下，我唸一下我的提案……

主席：我負責啦！我負責、我負責。

鄭委員運鵬：寫出來啦！你也要連署。

王委員鴻薇：你不要吵啦！你不要吵，我來講……

鄭委員運鵬：什麼叫吵！這是我發言的權利啊！

王委員鴻薇：欸……

鄭委員運鵬：王鴻薇委員，你不要吵！王鴻薇委員，你不要吵！

王委員鴻薇：至少讓我知道我要求什麼嘛！對不對？

鄭委員運鵬：要寫出來嘛！召委，我們就照著程序、照著該提案……

王委員鴻薇：欸，我講這個是錄音的耶！你怕什麼？

鄭委員運鵬：直播啊！我也沒有怕啊！

王委員鴻薇：你到底在怕什麼？

鄭委員運鵬：到底你怕我講什麼？你就照著提案程序……

主席：不要再吵了，待會我會裁示啦！我會裁示，照我的裁示來做……

王委員鴻薇：尊重召委、尊重召委！

主席：如果大家有問題，我們就來表決啦！好，剛剛我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做以下的裁示：請法務部於一週內，就鄭文燦副院長這支影片的真偽做出鑑識報告。如果鄭運鵬委員你有意見，那我們現在就表決，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鑑識報告你要怎麼處理？然後他為什麼可以……

主席：就真的還假的，就真偽做出……

鄭委員運鵬：來，部長，你說明一下……

主席：做出鑑識報告。

鄭委員運鵬：你是檢舉受理的，那在這個案子裡面，它的法律定位是什麼？我認為也要找出加害、影射鄭文燦副院長的這個人，我認為應該，但是你們調查中的案件，像曾銘宗總召上個禮拜還問你說，為什麼你們檢察官對外放話……

主席：這個真偽沒什麼……

鄭委員運鵬：然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我不怕公開喔！但是您怎麼公開，這是我們委員會自己要自重啦！

王委員鴻薇：好，我希望法務部長……

鄭委員運鵬：召委，我要求的是這個……

王委員鴻薇：你不要閃……

主席：不用啦！我跟你講，我已經做成裁示，你們都已經發言完畢了……

王委員鴻薇：你今天還講說你們有這個能力……

主席：王鴻薇，不要再發言了！

鄭委員運鵬：這是已經……

王委員鴻薇：好，不要發言了！

主席：現在表決，來，我們表決。

鄭委員運鵬：召委，我先確認一下……

主席：表決啦！表決啦！

王委員鴻薇：尊重召委！

主席：已經講完了啦！

王委員鴻薇：你到底在幹嘛！

鄭委員運鵬：我要求……

主席：你已經發言超過 3 分鐘……

鄭委員運鵬：部長可以先說明……

主席：表決啦！

鄭委員運鵬：部長，你可以先說明一下這個案子……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

鄭委員運鵬：曾總召、曾總召……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我剛才的裁示同不同意？

鄭委員運鵬：法務部長總可以說明這個案子目前的狀態是什麼吧！應該吧！

王委員鴻薇：同意、同意！

主席：我們舉手，好不好？舉手表決一下。

鄭委員運鵬：舉手要表決什麼？

王委員鴻薇：同意、同意！

主席：就針對剛才的裁示同不同意……

王委員鴻薇：同意！

鄭委員運鵬：請專委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目前可以這樣表決嗎？

王委員鴻薇：同意！

鄭委員運鵬：程序上，我請教……

王委員鴻薇：同意！

鄭委員運鵬：對啊！你總要……

王委員鴻薇：同意啦！

鄭委員運鵬：我先確認這一個目前是可以表決嗎？

王委員鴻薇：已經同意了。

鄭委員運鵬：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好，已經確定了。

主席：鄭運鵬委員，我負全責啦！我說可以就可以！

鄭委員運鵬：你表決的內容是什麼嘛！你表決內容是什麼？

主席：剛剛已經講那麼清楚，你要重複幾次？

王委員鴻薇：對啊！

鄭委員運鵬：來，再講一次、再講一次。

主席：請法務部於一週內就王鴻薇委員提出的影片，就鄭文燦副院長影片的真實性、真偽提出鑑識報告，於一個禮拜之內提出……

鄭委員運鵬：提出給誰？

主席：給本委員會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鄭委員運鵬：請部長說明，你可以這樣子對偵查中的案件，檢舉了喔！王鴻薇委員檢舉的，他檢舉了之後你總要對他負責嘛！你們可不可以對……

主席：這個不是偵查中的案件，這怎麼會是偵查中的案件？這是我們國會的決議啊！

王委員鴻薇：這根本就沒有立案，好不好？

主席：這怎麼會是偵查中的案件？

鄭委員運鵬：以後我對任何……

王委員鴻薇：同意啦！同意！

鄭委員運鵬：以後我對任何偵查中的案件，我可以要求他提出報告給立法院……

主席：我負全責啦！我負全責！

鄭委員運鵬：這樣對嗎？

主席：對，就這樣。

鄭委員運鵬：來，那我要求另外一個，我要求對於許哲賓目前的調查狀況要提供給立法院，這樣好嗎？不好嘛，我不會這樣提嘛，如果我要這樣子……

主席：你待會再提，你發言的時候再來提啦！你待會發言的時候……

鄭委員運鵬：難道你就要表決這一次嗎？那我也要對馬文君目前的案子、目前的偵查報告提供給委員會，就一樣嘛！

王委員鴻薇：你提出來啊！

主席：我再做第二個裁示……

王委員鴻薇：你提出來啊！提出來啊！

鄭委員運鵬：一樣嘛，難道這種政治的事情要用……

王委員鴻薇：這是政治什麼事情？

鄭委員運鵬：要用這種事情來做政治表決嗎？

曾委員銘宗：你提！你提！

鄭委員運鵬：表決……

王委員鴻薇：你提啦！你提，我幫你連署，我跟你講，你提的我統統同意，好嗎？

鄭委員運鵬：我們先確認一下……

王委員鴻薇：你怕了，怕了，膽小鬼！膽小鬼！

鄭委員運鵬：馬文君跟許哲賓……

王委員鴻薇：你提了我統統同意，你提的我全部同意。

鄭委員運鵬：我跟他講啦！我跟召委講了！來，一起、一起，召委一起！

王委員鴻薇：你不敢！膽小鬼！

鄭委員運鵬：那讓部長說明一下你可不可以這樣提？你不要一個禮拜提出來之後，遮遮掩掩，不需要這樣，光明正大，但是要保護當事人權益，每一件事情你都要按照法律及立法院的職權去做，現在有 3 件案件……

王委員鴻薇：法務部不會違法啦！鄭運鵬你在怕什麼啦？

鄭委員運鵬：第一個是王鴻薇委員剛才拿資料給你的，雖然我不知道信封裡面是什麼。第二件是我要求的，被收押禁見的許哲賓的所有調查結果也提供給委員會。第三個是我要求馬文君目前被調查的結果全部都提供委員會。部長，請你說明。這是我的提案了吧？總可以請部長說明吧？

蔡部長清祥：主席，要我說明嗎？

主席：鄭委員，因為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待會你第三位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

主席：等到你的發言時間……

王委員鴻薇：等你發言再提啊！

主席：你做出這種提案，我們會請……

鄭委員運鵬：你讓部長說明一下啊！

主席：你提出這種說明，我會請法務部說明之後再做裁示，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主席，他是第三位發言，他到底在幹嘛？

主席：好啦！你第三位，你現在不要干擾程序。

鄭委員運鵬：他們對於偵查中的案件，可以這樣做……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給你發言、等一下給你發言。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給你發言嘛！

鄭委員運鵬：曾總召，你上禮拜不是在講說，法務部都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我也質詢過好幾次，我只要確認可以就好。

曾委員銘宗：你等一下再講吧！

鄭委員運鵬：我只要確認可以就好。

曾委員銘宗：你等一下再講，尊重召委。

鄭委員運鵬：反正一定不是鄭文燦嘛！

曾委員銘宗：尊重召委。

主席：運鵬，剛才部長已經講說 7 天他是認為時間短了一點，希望給他一些時間，我想……

鄭委員運鵬：他說技術上要辨認真偽，但是報告……

主席：所以我剛才也講得很清楚，就請部長……

鄭委員運鵬：要怎麼報告？公開又是另外一件事情。

主席：我們希望是 7 天啦！希望是 7 天啦！

鄭委員運鵬：7 天 3 件案喔！

主席：你等一下發言的時候，你提案我會……

鄭委員運鵬：我就是要讓他說明啊！

王委員鴻薇：你到時候再講啦，你在幹嘛？

主席：待會你第三位我會讓你去做提案啦，你等一下啦！有耐心一下。

曾委員銘宗：你等一下再講。

主席：好啦！另外王鴻薇委員所提的第二個，針對趙天麟委員跟中國大陸籍女子交往，這部分有沒有涉及國安的疑慮，也請國安局在 7 天內提出書面的說明給本委員會。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主席，因為我們機關是情報蒐集跟研析的單位，這個調查的部分，我們覺得應該尊重檢調的職權，由司法調查，將來比較有公信力。

主席：好，你這樣講我接受，我記得部長你是說會責成高檢署來調查，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高檢署……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涉及到犯罪，調查局、高檢署都會去瞭解，依法辦理。

主席：那我改一下，請高檢署還有調查局於 1 個禮拜內，就有沒有涉及國安的疑慮，也就是有沒有涉及間諜、共諜這部分的疑慮，請 1 個禮拜內提出說明，要回復本委員會。

蔡部長清祥：涉及到有沒有犯罪的部分，法務部是一個檢察行政的主管機關，不負責個案，所以我們法務部不能去干預它做任何偵查的動作。

王委員鴻薇：好。

蔡部長清祥：這是原則應該要遵守，不能說法務部把所有的案子拿到這邊來報告，我們只能做行政上的……

主席：好，王委員。

王委員鴻薇：主席，這部分如果他們立案調查，就進入司法案件，因為它這個可能會比較複雜一點，這個我可以同意。

主席：不堅持了？

王委員鴻薇：對、對、對，我覺得至少就是我今天送件之後，你們就應該去立案調查，對不對？當然立案調查就進入了司法程序裡面，這個部分我是可以接受的，好不好？

主席：好，那這部分我們尊重部長剛才的回答。

王委員鴻薇：這部分我可以接受。

主席：那這個裁示我們就不算。

鄭委員運鵬：王委員，我剛才講的就是這個，你現在就可以接受了，我剛剛就請部長講了，你就不讓部長講話，現在你又能接受了。

王委員鴻薇：你不要「灰」了。

鄭委員運鵬：你能接受，我就謝謝你啦，好不好？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好啦、好啦！

王委員鴻薇：我講的話你故意曲解。

鄭委員運鵬：我哪有曲解？

王委員鴻薇：我腦子很清楚，所以……

鄭委員運鵬：我講得也很清楚，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現在處理我的案子。

鄭委員運鵬：我也很感謝你很清楚，剛剛那一段吵架就是沒有必要的嘛。

王委員鴻薇：我現在要處理我的案子，鄭文燦的，你不用再「灰」了，我現在就是說我送兩個案子嘛，一個是有關趙天麟委員那件有沒有涉及國安疑慮的部分，就是立案調查，這個我們可以理解，這個是司法程序，但是因為副院長的這個影片，因為副院長自己講說經過剪接。

主席：有沒有涉及真偽、剪接？對、對……

王委員鴻薇：有沒有剪接？有沒有變造？有沒有剪接？有沒有變造？我沒有說你要告訴我他有沒有開房間，我沒有喔！我沒有喔！這邊都有紀錄，就是有沒有剪接，有沒有變造而已，就這樣子而已，謝謝。

主席：好。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OK，謝謝。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主席，那我這一份資料是要由誰來收比較適當？

主席：對，等於你們就立案調查，給調查局好不好？調查局局長，請局長來收。

王委員鴻薇：謝謝，但是你們要調查啊！我補充一下，因為趙天麟委員講他願意接受檢調、國安調查，所以你們也要調查。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

我們現在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48 分）好，謝謝召委、謝謝運鵬委員。我有幾個問題，第一個，請教部長，面對明年元月 13 號大選跟立委選舉的查察賄選，法務部的基本立場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積極地來查察所有妨害選舉的案件，不管是金錢、暴力、境外介入、介選，還有賭盤、假訊息等等，只要涉及到刑事責任的，我們檢察機關會統合調查局，還有警政、移民、廉政，大家一起共同來維護選舉的公平。

曾委員銘宗：部長，本席要求在檢調查察賄選的時候必須依法行政，不可以只查藍不查綠。部長，能不能做得到？

蔡部長清祥：我們絕對遵守公平公正，不分黨派，不分任何的身分，只要有違法的，都會依法辦理。

曾委員銘宗：我也要求檢調在明年大選之前不要介入朝野的政治攻防，請問檢調能不能做得到？

蔡部長清祥：我們絕對維持中立，就是不分黨派、不分身分，不涉入政治，完全是依法行事。

曾委員銘宗：希望部長說到做到。另外請教國安局副局長，依照目前掌握的事證，是否有境外勢力在干預選舉？情況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的確有掌握到一些情資，中共還是會運用很多的內應機構或者是一些同路人，對我們的選舉有所影響。

曾委員銘宗：目前具體的事證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更具體一點？

徐副局長錫祥：因為涉及到……

曾委員銘宗：旁邊的人不要干擾副局長啊！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因為有很多涉及到個案，有些情資還在蒐整中，不方便在這裡提出來。

曾委員銘宗：好，那國安局怎麼去防止這種情況？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收到所有的情資會轉給相關的單位。如果是屬於行政部門，也提早應處；如果涉及到違法，已經符合像選罷法或者是反滲透法，我們會移給調查局及其他司法機關進行查處。

曾委員銘宗：好，接著請教部長，剛剛王鴻薇委員提到了這兩天在網路上傳的，鄭文燦副院長的案子，部長有沒有看過這個影片？

蔡部長清祥：我是看電視上的報導。

曾委員銘宗：那你初步判斷這個影片有沒有被變造過？初步看。

蔡部長清祥：我不能從電視的報導來做一個結論的判斷，不過我想當事人已經要提出告訴，如果告訴繫屬在相關的單位的話，它就會依法來辦理。

曾委員銘宗：影片中的人是不是鄭文燦副院長？

蔡部長清祥：我們不能只憑這樣的報導來做判斷，還是要由有權的機關依照法定的程序來認定。

曾委員銘宗：好，接著請國安局副局長，有關趙天麟交往的大陸友人，請問副局長知不知道他叫什麼名字？

徐副局長錫祥：我目前得到的消息也是看媒體來的，是張晴嗎？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他是哪裡人？是哪一省的人？曉不曉得？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如果都是從網路上得到的新聞，我來回答委員就太不禮貌，所以這個部分……

曾委員銘宗：沒有關係，你可以講，我認為你很有禮貌，難得、難得。來，不要客氣啊！這個事情其實是很嚴肅的問題。

徐副局長錫祥：是。

曾委員銘宗：你說吧！

徐副局長錫祥：同仁還沒有給我這一方面的資料。

曾委員銘宗：等他。現在可以給你，不要該給的不給，不給又亂給。

徐副局長錫祥：江西萍鄉。

曾委員銘宗：對嘛！這個是誰，你知道嗎？這是邱毅前委員這兩天 po 在臉書上確認。這個事情發生之後，國安局對張晴這位女士有沒有掌握？瞭不瞭解？副局長。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不好從網路新聞分析，不過對於合法申請來臺的陸人，在臺期間有通報異常或違常的現象，我們就會依法注蒐，如果有違法，我們就會送調查局或其他司法機關懲處。當時進來就是合法申請，也沒有違常現象，所以我們沒有……

曾委員銘宗：沒有通報？

徐副局長錫祥：沒有通報說有違、異常現象。

曾委員銘宗：那他是不是有統戰機構盟員的身分？

徐副局長錫祥：目前瞭解中。

曾委員銘宗：瞭解中？瞭解的時間要多久？

徐副局長錫祥：這個還是要一點時間。

曾委員銘宗：副局長，你都搞不清楚狀況耶！不然你跟後面那位先生換，請他來答。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有些事情在公開場合不方便說，要遵守紀律。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說，你當副局長會判斷啊！你怎麼讓後面的官員決定……

徐副局長錫祥：而且我們蒐集是有進展的，所以我必須要有最新的資訊。

曾委員銘宗：所以初步瞭解，張晴女士過去來臺灣沒有通報？

徐副局長錫祥：沒有通報。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有沒有掌握到他是不是中國大陸統戰機構的盟員？

徐副局長錫祥：瞭解中。

曾委員銘宗：瞭解中？可能性高不高？

徐副局長錫祥：這個沒辦法評估。

曾委員銘宗：好，你認為他是有意、故意來接觸趙天麟委員，還是自然發展的？你初步的看法呢？

徐副局長錫祥：這個我也沒辦法評估。

曾委員銘宗：那要找誰評估？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我們會持續瞭解。

曾委員銘宗：好，我是提假設性的問題，假設這個張晴小姐是有意來跟趙天麟委員接觸，趙天麟委員又當過三屆國防委員會的召委，你認為對國安會不會有影響？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委員現在問的問題已經到達司法調查的階段了，恐怕應該由負責的機關來處理比較好。

曾委員銘宗：那你認為誰該介入調查？你說。

徐副局長錫祥：如果涉及軍事機密的問題，負責的當然就是臺高檢、調查局。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這個案子會不會立案調查？

蔡部長清祥：如果涉及刑事責任的話，我們的檢調機關都會依法辦理。

曾委員銘宗：趙天麟委員昨天也講了，我相信運鵬委員也聽到了，他接受調查。我們要求高檢立案調查，部長贊不贊成？

蔡部長清祥：高檢還有調查局都在蒐集相關的資料來瞭解，如果有分案調查，有進一步調查的必要，他們一定會採取這樣的法律程序。

曾委員銘宗：部長，回去能不能轉達我們的要求，轉達高檢署立案調查？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困難？

蔡部長清祥：我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曾銘宗委員。

接下來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57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針對剛剛那一段跟王鴻薇委員，我們對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務部跟相關單位調查中案件各自的分際，我們先做一下說明，也給部長說明一下。我剛才一開始就說，我很樂見王鴻薇委員在立法院直接把證據資料拿出來檢舉，讓你們可以調查。當初如果馬文君委員在國防委員會拿到潛艦及其他的國防機密資料，通通用這種方式處理，他不但有言論免責權，也可能幫國家檢舉一些弊案，就很好，怎麼會偷偷摸摸的，還想要轉手外交部，還要轉手法務部，然後給韓國的代表處？那個方法就不對嘛！而且那個是國防機密。針對任何案件在立法院裡面提供資料檢舉，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檢舉之後，我們的目的、總召的目的、王鴻薇的目的就是讓它立案調查，對不對？部長，我應該沒有理解錯嘛！剛才您收了案件之後，是不是就可以立案調查了？

蔡部長清祥：不是法務部本身立案調查，我能轉達給有權調查的單位負責。

鄭委員運鵬：程序上給它就會立案，總不能說立法院提供的，除非……。我也不認為王鴻薇委員提供的那個袋子裡面完全沒東西，虛晃一招，假按鈴申告，根本沒按下去，也不會，在這邊就負

責嘛！有直播，有媒體。在立案調查之後，不管召委跟在場的委員怎麼要求，你總是偵查不公開，不能影響辦案程序，包含剛剛副局長所講的，有些調查，譬如說，你公開了某一些可能性，有可能影響布建的線民，尤其是兩岸中間比較複雜、比較敏感，有些老實講是我們的線民，你只要知道哪一個線索就可以抓到哪一個人，整個布局就沒了，所以有些東西可報告，有些東西不能報告，但是我都相信檢察官跟法院，我的態度是這樣。

我剛剛請我非常尊重的林思銘召委，在哪一個分寸之內，政治作秀完了就結束，沒有關係。馬文君就是不如王鴻薇，我認為，作秀不夠，不然在這邊檢舉就好了嘛！結果你這樣下去之後，還要再來這邊報告！

我現在具體要求我們比照辦理，曾銘宗總召擔任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他是受害者，因為許哲賓先生是黨工，手下就有三個，他害了曾總召，用他的威望去做假帳號，去洗 Lin Bay 好油，去攻擊別人，自導自演，還詛咒 Lin Bay 好油那個林先生全家。他是受害者，我用受害者的角度來看他，法務部目前已在偵辦這個案件，因為已經收押禁見了嘛！這個案件你也做相同的鑑識跟調查報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對於馬文君委員這個案子你們一定分案了嘛！不管在誰手上，你也做相同的調查報告，在立法院裡面公開。部長，你可以這樣做嗎？

蔡部長清祥：不能，法務部絕對不干預個案，也不指導，也不涉入。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個是分寸、原則，跟政黨無關，如果大家在政治上攻防每次都來這一招，我叫幾個人來表決會贏，這樣子沒完沒了，所以這也是兩個黨團之間互相，你要講你的沒關係，但是如果破了那個分際……

部長，我有一個權宜的方式，不管鑑識的結果怎麼樣，答應了委員會，你回去法務部或者任何機關，請發言人公開說明你們可以說明的案情，這樣可以嗎？這是你們的職權，你去分類一下哪一些可以公開，哪一些不行，因為偵查不公開，你們也有你們的裁量權，有一些社會矚目案件，我總是知道現在的進度啊！這幾個案子，你們法務部自己權衡可以公開哪些部分。被影射的鄭文燦副院長是受害人，這個案件你們鑑識完了之後公開說明，你們去公開，不要來立法院。第二個，許哲賓目前的調查結果，你們去公開說明。第三個，馬文君委員涉及洩漏國防機密的案情，你們公開說明。這樣可以嗎？部長，在你們的場合，不要來立法院。我們這邊負責檢舉，不然你就要動用到立法院的調查權，動用到調查權，那就大家來談，沒有關係，正式來，這也表示對每一個偵查個案跟每一個受害者的尊重。有的人是受害者啊，我都認為是你們這個許姓黨工害死你了，對不對？都要以這個角度，沒有判決之前都是受害者嘛，所以我覺得檢舉很好，大家下次這樣，但是我們不要破了這個原則。

曾委員銘宗：運鵬，剛剛王鴻薇委員他已經讓步，這三個事情，剛剛你提到了，王鴻薇委員在這裡檢舉鄭運鵬，那個鄭文燦，他沒檢舉你喔。

鄭委員運鵬：我是你的受害者，你剛剛加害於我還直播。

曾委員銘宗：他檢舉鄭文燦，所以這只是要讓他鑑定，鑑定這個影片是真假嘛，也沒有談到後面到底偵查的問題嘛。那有關另外的案子，趙天麟的案子，他已經接受了嘛，你假設還要扯另外兩個案子，OK 啊！再扯！

鄭委員運鵬：來！總召，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沒關係，我是覺得 OK，以後我們互相發言、互相質詢，我覺得也很好，沒有關係啦。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誤解到王鴻薇委員的意圖喔，我認為他是檢舉案，但是他為什麼檢舉、能不能立案，這是另外一件事情，你認為他只是送個影片給人家鑑識，但你要鑑識在立法院提出，你就是想影射嘛，你就是想要破壞鄭文燦副院長的名聲嘛，鄭文燦公開說那不是他啊，你硬要送，我覺得 OK，最後鑑定出來一定是很模糊、有剪接，說不定沒變造，這我不知道，他可能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下指導棋喔！對不對？

鄭委員運鵬：我哪下指導棋？我相信鄭文燦，我相信鄭文燦的說法，怎麼會下指導棋？

曾委員銘宗：對啊！都還沒鑑定，你怎麼會知道？

鄭委員運鵬：曾總召，你利用我的發言時間在對我下指導棋，對不對？這樣沒關係啦，我覺得大家可以信任，委員之間就算不同政黨，有不同政治傾向，對每個事件有不同解讀，我都尊重，但是立法院的原則跟國會行使職權的分際，這個是我剛剛在王鴻薇委員質詢完之後所要求的，我也有跟召委報告過，我希望大家可以理解，所以如果都提報調查報告，OK，但是我請法務部不能夠變成政治惡鬥的工具，全部都立案，你們在你們的場合裡面把你們講的公諸國人，我認為都影響公義，如果政黨的黨工可以有三千個假帳號，然後去批評國家政策，這樣哪可以？對不對？這個當然是公義嘛！

曾委員銘宗：運鵬，哪來的三千個假帳號？不要亂說。

鄭委員運鵬：你們看的是報紙寫的，我看的也是報紙寫的啊！

曾委員銘宗：報紙寫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有沒有假帳號？你看！你是受害者，你都質疑了，法務部一起公開，OK 啊！

曾委員銘宗：對啊，我沒問題啊！

鄭委員運鵬：好不好？來！總召，你插我的話插到變習慣耶！下次你再還我。

好啦！今天我覺得在論辯選舉，介入選舉其實是這樣，部長，召委也聽到我的要求了，全部都在你們的場合報告，這是我的要求，那你可以答應我，不需要委員會決議。

蔡部長清祥：我說明一下，法務部會遵守分際，我不會對個案去做評論或是做……

鄭委員運鵬：不是評論，去公布進度！

蔡部長清祥：對，公布也不能公布偵查的內容啊，我要尊重偵辦單位他們的職權，所以在偵辦中，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之下，他如何公布案情的內容，那由他來做決定，不是由法務部來指導或來干預，或是來這邊報告，我想我們的態度很清楚，法務部是做檢察行政部分的說明嘛，政策面我來說明，我來負責，但是個案的處理，我尊重檢調單位他們處理的職權。

鄭委員運鵬：那這樣，總召跟召委，法務部這樣的原則，你們接受嗎？其實我多次質詢要法務部提統計跟報告，調查他們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某些不肖檢察官會用他的權勢去透露一些資料給媒體，某種程度是迫害那些可能的嫌疑犯，到最後可能無罪嘛，某種程度啦！被他們抓到，他就放消息，結果不是這回事，所以大家說無罪推定原則，然後大家說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對於法務部偵辦或者國安單位調查中有時候會破壞掉他們布建的內容，這些東西都要尊重

嘛。法務部長的原則大家有沒有意見？大家說好嘛。對於剛才王鴻薇委員所提的那幾個案子……

主席：運鵬，我知道你的意思啦，我想其實今天王鴻薇委員會提出希望能夠鑑定它的真偽，因為現在社會大眾都在關心這個案子，事關鄭文燦副院長的清白，如果認為他是清白，是不是法務部儘快去鑑識出來。

鄭委員運鵬：召委，我的發言時間都讓你們講話沒有關係。

主席：但是我剛才已經講了，我尊重你剛才發言提到法務部就我們剛才的決議，如果法務部認為這樣一個決議，未來你們鑑識出來，哪部分是不能公開的，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我想你們有你們的分際嘛，你們只要在提供給本委員會的書面報告裡面詳細的告訴我們所有委員，這部分依據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不方便去做出很明確的一個……

鄭委員運鵬：好啦！召委，好啦！

曾委員銘宗：運鵬……

主席：已經有彈性給法務部了啦！

鄭委員運鵬：我的發言時間，你要講話要經過我同意，好不好？不然變習慣了。

曾委員銘宗：我插一句話……

主席：這樣同意嗎？同意嗎？由法務部依照他的分際去做決定，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這個案子其實我不曉得啦，我對鄭文燦很有信心啦，鑑定之後，你不要擔心啦！

鄭委員運鵬：我剛剛就講，我完全相信鄭文燦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我對鄭文燦很有信心啊！

鄭委員運鵬：謝謝總召的信心，我對他當然有信心，但是不能因為總召對他有信心、我對他有信心，就違反了法務部偵辦的原則嘛！我是在說這件事情。

主席：沒有啦，我起先有講法務部基於你的分際……

鄭委員運鵬：你們今天會有所目的……

主席：你認為這會違反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就不要去揭露嘛，好不好？鑑識出來，你要依照你的原則，只是我們是希望如果你認為不會的，你就是該像鄭運鵬委員講的你就是在你們的場域裡面去做說明嘛，好不好？對所有媒體去做說明嘛！

鄭委員運鵬：好啦！召委，不然我耽誤到後面謝衣鳳委員也不應該。

主席：讓社會大眾瞭解嘛，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來！來！換我說一下，第一次可以大家這樣互相……沒關係啦。

蔡部長清祥：沒有啦，這涉及到個案的，我實在是不能去幫這些承辦的單位來說明案情，這就違反我的分際，對不對？所以你要說行政上的、要說政策的，我可以來說明，我來接受質詢，但是個案本身的鑑識結果如何，那是鑑定單位去行使職權的嘛，我怎麼拿他的報告來這邊講？不好！不對！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剛才在王鴻薇委員要求召委要做決議的時候，我就要請你講這些話，我並沒有要護航，但是我今天講我的權宜方法是這樣。王鴻薇委員早上所拿的兩個資料，趙天麟委員

的案子，他們懷疑對方是有目的共諜，然後鄭文燦副院長的影片，被很明確的影射，他的影片可能提供給你了，包含我要求的已經收押禁見的 Lin bay 好油、許哲賓先生涉案的案情，也包含馬文君委員更嚴重的國防機密的案件，你們一定有立案，沒立案趕快講喔！你們法務部不管自己行政怎麼作業，你今天答應我，你在你的權責範圍之內去做可以做的公開說明，既然大家都認為這些都是公義事件，我也認為裡面有很多被害者，被誤會了，大家都放消息，都匿名嘛，這四個案件，請法務部蔡部長答應我，在你們的依法行政的權責範圍之內去對外說明目前的狀況，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我再補充說明一下，這四個案子是個案，那我還是不宜逾越我的職權，把檢察機關辦理、調查機關辦理的案子拿來說明，但是我可以請高檢署就他個案督導的情況、辦理的情形、瞭解的情況，由高檢署來說明，那是他的權責嘛！

鄭委員運鵬：在你們那邊說明，在你們那邊說明。

蔡部長清祥：誠如剛剛鄭委員講的，是由承辦單位來說明。

鄭委員運鵬：但是召委要提什麼專案報告，他們去提，他們去對法院負責任，這個我也沒辦法干涉，就看他們自己決定嘛。所以我剛剛一開始就講，如果當初馬文君委員所謂的揭弊、國防揭弊，是用王鴻薇委員這種形式在這邊處理的話，今天他不會那麼慘啦。所以作秀還是有那個手段高低、程度高低的差別啦，大家互相學習。好，部長，就這樣喔，你把今天我的要求去對高檢署說明，召委，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我轉達給他們。

主席：好啦！我跟你講，部長，你也講得很清楚，我剛剛一直講，你鑑識出來，王鴻薇委員今天提出這樣，希望你趕快做鑑識，因為你已經告訴社會大眾說這個鑑識的技術是沒有問題的，所以今天他就是凸顯這個問題，希望趕快做鑑識，讓法務部相關單位不管高檢署也好、調查局也好，針對社會矚目的這件事情，包含鄭文燦副院長的聲明，我想他也很希望你們趕快查清楚，對這件事情趕快去做鑑識，鑑識出來就對外發表一個立場，就是剛才鄭運鵬委員講的，對不對？對外就發表一個你們的立場說明。

鄭委員運鵬：我是要求他對外發表，剛才你們的要求是要來這邊做報告……

主席：沒有啦！我沒有叫他做報告，我說請他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而已，我有說報告？

鄭委員運鵬：召委你說報告……

主席：好啦！更正、更正，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

鄭委員運鵬：也對外公開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再說……

主席：對，以及對外說明。

鄭委員運鵬：我剛剛的要求，被王鴻薇委員拗成好像我很怕他們鑑識一樣！

主席：對外說明啦！把那個對外說明……

蔡部長清祥：權責機關來對外說明。

主席：是啦！好不好？我覺得這樣可能……

蔡部長清祥：我的責任就是我會督促負責的相關機關或鑑識機關趕快儘速辦理。

主席：對。

蔡部長清祥：在適當的機會讓他們對外說明，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這樣子權責清楚、公開透明、皆大歡喜，這樣啦！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我要確認喔！剛剛主席裁示王鴻薇的提案還在不在？

主席：是，在啊！就是請你們儘速督促相關權責單位高檢署和調查局就影片的真偽，在 7 天內儘速做成鑑識，並對外提出說明。

蔡部長清祥：那不是法務部，就是由他們權責機關趕快、儘快辦理。

主席：你要督導，法務部要督導！

蔡部長清祥：我會督導、我會督導。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來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要啊！你這個對外說明，也要對我們啊！

蔡部長清祥：不是，我跟你講，他們沒有權力啦！他自己本身就可以對外。

主席：你除了對外說明，也要向本委會提出說明，也要答復我們。

蔡部長清祥：拿他們的一個報告或是他們對外說明的內容……

主席：是啊！就這樣啦！你都可以對外了，怎麼不可以對我們本委員會？

蔡部長清祥：對啊！所以我就轉達他們對外說明的內容，來向貴委員會呈報。

主席：好啦！我們就這樣，OK！這樣瞭解清楚了，謝謝。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14 分）主席好。我想要請問部長，其實大家對於不管是政治的爭議也好，以及近期以來選舉所有的查賄及相關案件，其實我們知道對於所有的檢察官都增加了非常多的工作量，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每一遇到選舉，對我們檢察官、還有我們的檢察事務官及警調等等都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因為這個一定會影響到正常的工作，但是我們還是會全力以赴。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我們看到彰化地檢署的檢察官在家中突然昏迷送醫，代表了基層的檢察官的確都面臨到了工作壓力非常大的情況，即便今年我們已經提供檢察官助理相關的員額，但是我們想要瞭解的是到底檢察官助理的法制化進程是如何？因為這是所有基層檢察官所在意的，是不是？因為我們希望工作能夠合理化，當然需要有人力的充補及增加，到底怎麼樣子法制化？這是不是能夠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檢察官的工作負擔確實很重，先臨時的有一個檢察官助理人員能夠進駐，也可以減緩一些壓力，不過我們還是要永遠把它法制化以後，才能有固定人員的增額，所以確實檢察官助理的法制化現在已經草擬了相關條文，趕快能夠進行立法程序的話，將來讓檢察官也可以有一些輔助人員能夠來幫忙。

謝委員衣鳳：現在遇到的困難在哪裡？你們已經講很久、講一個月了。

蔡部長清祥：沒有很久，一、兩個禮拜，但是我們已經進行中，謝謝委員關心，也請委員支持。

謝委員衣鳳：好，其實我還有一個問題，現在我們在選舉期間充斥非常多的假情報，這些假情報所有的因應應該是如何？我們先請部長回答。

蔡部長清祥：假訊息也是我們這次查賄的一個主要核心工作，但是如何快速有效地來查證訊息的真偽，如果能確定它是一個假的訊息應該要立即澄清，讓外界瞭解，希望也不會影響到整個選舉的公平。

謝委員衣鳳：請問一下調查局王局長。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確實有很多的假訊息，特別是對於國內有些議題，也有很多境外來的假訊息意圖在這邊干擾整個社會，我們只要對這些訊息來做溯源，如果一旦發覺它是利用一些造假的帳號，我們就會適時對外揭露，讓民眾能夠瞭解這些是假訊息。

謝委員衣鳳：怎麼樣辨別是造假的帳號？

王局長俊力：我們會來溯源，有一些 IP 是來自於境外，這是很明顯的判斷，比如是來自於東南亞國家，而且是短時間、大量，這些造假的模式都非常接近，像這樣一個情況，都可以判斷是有境外認知作戰的情形。

謝委員衣鳳：怎麼樣分辨境外跟境內？以及在這樣的工作上面，國安局跟你們調查局到底分際如何？因為我剛才聽到副局長所說的，就是在某一些部分好像是國安局負責調查的，而某一些部分是你們調查局負責調查，到底中間的分際為何？是境內你們負責，境外是他們負責？還是怎麼樣？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有一些部分可能是涉及到情報層面的，這是國安局他們會主責，如果案件有涉及到不法的部分，本局就會依法進行調查。

謝委員衣鳳：兩個都有涉及呢？

王局長俊力：兩個都有涉及，只要是違法，我們就可以進行調查。

謝委員衣鳳：所以只要是違法的，即便是境外的，你們也要負責，是不是？

王局長俊力：對，是。

謝委員衣鳳：好，我也想要請問國安局副局長，像這樣子的假訊息是不是只有涉及國安的，你們才偵辦？到底你們可以講的部分到哪裡？總不能每次到立法院什麼都不講吧！是不是？還是我們要在國防委員會開秘密會議才可以講？

徐副局長錫祥：本局的主要工作當然是維護國安、國家安全，我們會多方去蒐集一些情報，如果涉及到不法的，我們就移請調查局及司法機關來偵辦，如果還不是那麼成熟或明顯的，我們還是會提醒相關部會這一方面的資料，如果真的涉及到不法，我們就會移送偵辦。

謝委員衣鳳：以目前來看，如果選前涉及不法，但你在選前沒有偵辦的話，到底會不會影響到選舉的結果？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都知道因為選舉有很多法律的規定，除了最近連署的問題以外，有時候有期程的問題，就是競選活動開始以後有些構造成要件才可以搆得上，所以有些情資我們是蒐集、先前部署與瞭解，大概的情形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你是說連署也涉及境外嗎？

徐副局長錫祥：不是、不是。連署的期程比較前面，所以最近有一些案子就發生了，如果是像賄選或者是意圖使人不當選，那個要更後面。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我的問題是，當我們事前的偵辦在沒有充足的情況下，也可能會影響到選舉，當然事後會有當選無效或是等等相關的起訴，或是相關司法的問題，但是這都是一個因果論，就是如果我們事前沒有，儘速偵辦的情況下，是不是事後也會影響到選舉的公平性？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所蒐集的情報，根據它的發展有可能會影響到選舉結果，這個東西我們就儘早給調查單位了，所以就已經有注意或者已經立案，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判斷。

謝委員衣鳳：我們希望國安局也可以注意，好不好？

再來，我想要請教一下，現在的查賄標準是不是以 30 元為標準？賄選的標準到底是要怎麼樣認定，才不會讓候選人跟選民誤觸法網？請部長回應一下。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因為 30 元已經行之多年，所以不管是宣傳品或是贈送給投票權人的一些小東西，都希望在 30 元以下，大家都有共識以 30 元作為判斷，來啟動檢調開始發動偵查的一個門檻，這不是絕對的標準，但是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希望東西不要超過 30 元，是有這樣的標準，當然也有人建議這個標準是不是要提高，但是我們覺得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還是維持。

謝委員衣鳳：目前的共識是 30 元，會不會有一些部分在認定上面，如果是大家共餐的話呢？

蔡部長清祥：共餐的話就是看這個行為會不會影響到他投票的意願，個案上就由承辦的檢調機關來認定，你講的 30 元，我們一般認為是一個宣傳品或政見發表所附帶的物品，價值希望維持在 30 元，如果在 30 元以下，也許我們檢調就不會發動查察的動作，超過 30 元，也許我們就懷疑這個是不是有要影響選舉的動機，所以我們是用這樣來做門檻的認定，但是個案上是不是構成賄選罪，還是要由承辦的檢察官來認定。

謝委員衣鳳：最後，其實我還是希望法務部以及司法院能夠重視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的相關問題，這個彰化地檢檢察官的過去同僚也在臉書上 PO 文，對於工作壓力會不會造成自己身體的負擔，我相信這不管是檢察官或是在所有的職涯上面都會有相同的問題，但是對於基層檢察官在偵查當中，我們要求他做事，當然也希望給予相當的照顧以及給予相當的工作權，我相信這對於未來不管是工作增加，或者是其他相關的範圍上面，都可以協助我們地檢的工作，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一直很關心彰化地檢署這一位檢察官，他病倒了，我們檢察官會感受大家的關心，也期待檢察官助理法制化能夠儘快完成，我們會在這個會期儘快地提出來，謝謝。

謝委員衣鳳：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今天專案報告的主題涉及到明年二合一選舉境外勢力的干預，以及整個查賄的準備期程，先請部長看一下第一張照片，在今年 10 月 16 日，也就是上禮拜，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如中選會、最高檢察署、警政單位召開有關於涉及選舉深偽影音及不實訊息等等的辦案專案研討會議。請教部長，在這個會議上，你們最後有沒有做出相應的結論？所有人都排排站，好像對於賄選這件事情要強力打擊，士林地檢署以及整個承辦的單位，大概不是只有對於賄選有主要的決定，所以在整體上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不只是賄選，委員關心的深偽影音部分，因為法律也修正了，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經增訂，用深偽影音來影響選舉的話，已經定有刑責，也是我們這一次查察賄選的重點之一。這個照片是我們在臺北和士林地檢署分區的座談會，也由當地的檢察長召集當地的檢警調廉與移民等各個執法單位共同座談，對於深偽影音的部分也有特別強調。

賴委員香伶：在今年 8 月 16 日有部分媒體收到一個柯文哲主席批評賴副總統訪美內容的影音，當然柯主席本人是強力否認，這根本不是他的聲音，當時第二天我們的發言人就到調查站做了舉報，現在已經 10 月 20 幾號了，影音辨識在深偽檢測技術的軟體上，或者是我們過去對於驗證分析的能力應該是非常精進的，這件事情到目前調查的結果是什麼？已經兩個月了，深偽或影音變造這個事情對於一個個案來講，當事人當然也很希望得到最後確切的結果，請教現在的進度跟結論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有關技術的部分，可能是委由我們調查局鑑識單位來做鑑識，今天局長在這邊，我想他也許對這個個案比較瞭解，是不是可以由他來說明？

賴委員香伶：好，請局長回應。

王局長俊力：謝謝委員的關心、垂詢這個案子，我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之下來跟委員做報告。首先，針對這個案件，我們臺北市調查處是在今年 8 月 18 日受理報案，報案以後我們分成兩個部分進行調查，第一個，我們在 8 月 18 日就立刻向臺北地檢署的檢察官報請指揮，由檢察官自己親自來指揮偵辦，就案件的來源是從哪裡來，我們進行溯源的問題。第二個部分，我們立刻就聲音檔的部分是不是有被深偽技術操控，我們有進行鑑識。鑑識的結果我們也在 8 月 22 日對外發布新聞稿，我們會對外發布新聞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包含在最高檢主持的會議裡面就已經有要求，我們的案件可以繼續偵辦，但是為避免這種深偽操控會影響到選舉，所以要儘快地把結果對外揭露，所以我們在進行偵辦之後，有結果出來以後也立刻以新聞稿的方式對外說明。至於現在案件進行的部分，因為這個 IP 來自於境外，所以我們要分別向相關的軟體公司以及社群平台調取帳號，目前我們也都行文調取了，正在等待回復，回復以後，我們會繼續進行偵辦，以上說明。

賴委員香伶：這個程序涉及技術面是一件事，在境外 IP 的取得方式或是速度也是一件事，我也看到你們在 8 月 25 日有對外澄清，確認可能偽造的機會是很高的，但是你們也沒辦法確認就是偽造。但是你可以想想看，在這個選舉的過程當中，如果兩個黨的總統候選人之間透過一個秘密會議的音檔，就丟給特定的一些媒體開始散布，讓我們的檢調單位、鑑識單位花盡所有的心力去釐清跟偵辦，相信這耗費的人力跟專業度是非常重的成本。怎麼在源頭上，剛剛部長也講了，我們在刑法的相關刑度裡面，在選罷法裡面也提高了、也加進去了，但是這到底有沒有嚇阻，有沒有辦法降低這些透過變造方式來介選？到現在有沒有各種統計數據顯示，我們現在在案件的釐清或是偵辦的案件量是減，還是增？部長，到底是遞增，還是遞減？

蔡部長清祥：每一次選舉都會發生這樣的案例，我們也傾全力來偵辦，但是因為誠如剛剛局長所講的，它會涉及到境外的帳號……

賴委員香伶：IP 的確認。

蔡部長清祥：有時候會受到一些阻礙，後續的偵查也許就有一些需要克服的地方，不過我們還是會盡全力啦，像這一次二合一的選舉裡面，如果有不實訊息的，我們各地檢也都已經有分案在偵辦當中。

賴委員香伶：像剛剛其他兩大黨在質疑的這件事情，涉及到一個影像的鑑定，然後鑑定後又不能如實如期公告周知，因為又在偵辦中，其實那混雜跟各種說故事的成分就變高了。所以我在想，你們在做一個新聞發布，或者是確切、明確要打擊這個深偽，或者是這種介選的部分，有沒有別的方式是更有效性，請你們真的要去研議，不然這等於是一個故事再疊一個故事，其實是沒完沒了的，所以我相信這是一個技術上要趕快想盡辦法去做一個定性的。

第二個，我想確認一下，另外一個總統參選人正在連署中的，叫做郭台銘先生，他也被爆說在中國被查稅這件事情，國內傳回來時當然就沸沸揚揚，也認定這也是一種介選的方式，而且是中國特定性的，不希望他參選等等，也是有更多的訊息揭露，但是這件事情的方式，跟我們法務部、調查局、國安局有任何的關聯性嗎？你們有沒有任何的角度可以對這件事情做介入跟協助的？不然對郭先生來講，他就是一副被挨打的份。

蔡部長清祥：所有可能會影響到選舉的，如果有不法的情事，我們相信所有參與查察賄選的單位，他們會投入所有的人力、物力來偵辦。至於這一件查稅的事情，有沒有涉及到刑責，我看也由他們來蒐集相關的資料，然後做判斷。

賴委員香伶：所以有在蒐集嗎？如果是像他這件事，算不算中國介選的一部分？

蔡部長清祥：所有的輿情都有在注意、有在瞭解。

賴委員香伶：好，那假設這是一個，因為他是在境外嘛，在中國對岸被查稅這件事情，回到他國內這邊的連署站裡面，看起來也查得相當積極，就是已經有被收押的，甚至有一些集團式的方式在處理。這部分過去也有獨立參選人用連署的方式來進行，所以就這部分在法制上有沒有不足的地方？

蔡部長清祥：目前是有規定，在連署時如果也有行賄事實的話，也是構成刑責，法律上並沒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如果是個別的人說簽一份連署單，給你一份多少錢，這件事情現在是用選罷法來處理，還是用其他的法制來處理？

蔡部長清祥：選罷法應該有規定吧。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

蔡部長清祥：中選會可以說明一下。

賴委員香伶：請中選會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個部分是違反選罷法的規定，是違反總統選罷法，它是有刑責的，至於個案審認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他也是涉及到對價嗎？還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個案審認的部分是屬於檢警機關的權責、法院的權責，這個部分要先跟委員來

報告、說明。

賴委員香伶：我想這兩個是在整個選舉過程裡面，不管是對岸的部分，或者是國內自己的連署都發生一些事情，所以我相信這樣的一個查察，當然如果有明確的證據，該辦就辦，這個當然是沒有因個別人而有不同的待遇。

最後，我們看一下國安局的部分，今年 10 月 4 號的報紙上有寫到，中國反間諜法 7 月 1 號實施之後，我們國人到對岸、到中國被盤問的數據增加了，上半年有 4 起，下半年增為 9 件。我當時就有點好奇，我應該是算上半年還下半年，不確定，總之我的時間點確實我也是被拒絕入境。我當時就想說，這 13 件裡面是不是有我的個案？我們國安局是如何得知這 4 件跟這 7 件的？是當事人回報給你們，還是對岸有訊息會 pass 到我們這邊的國安單位來？請副局長說明一下。

徐副局長錫祥：委員，這個是當事人回來會報告的，有些是我們側面瞭解的數據，當然我們承認，有很多他回來並沒有講，或許沒有人瞭解，或許不在這個數字以內，但是據我們得到的資料是這個數字。

賴委員香伶：我的時間應該是在……

徐副局長錫祥：大概有報到陸委會、海基會的，這個數字才會到我們那裡來。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當事人會跟陸委會回報？還是陸委會主動會去瞭解，之後才 pass 到國安局這邊來？

徐副局長錫祥：應該是回報的。

賴委員香伶：回報的？

徐副局長錫祥：對。

賴委員香伶：對於這個狀況，你們認定是跟反間諜法實施有關聯性，所以人數增加，是這樣嗎？

徐副局長錫祥：不無可能，因為這個法律過了以後，這個數字才開始提高的。

賴委員香伶：好，我想我們對於這個部分，不管是今天來報告的國安局、法務部、調查局、中選會，確實在選舉期間，特別敏感的當然是對境外介選，特別是中國介選，但是我相信這個新聞，特別是蔡局長自己主動揭露的數據，大概就是要提醒國人現在到對岸去，當然相當性的涉及到在言論上面如果對對岸不利，也許有在入境時遭盤查的風險，但是我想我們也不能夠自己就把很多的問題無限上綱。所以我在這裡做個澄清，我當時去的時候，第一個，我的臺胞證並沒有失效，這個部分要說明。第二個，我被盤查的過程確實也是非常的不合理，我也親自跟移民署、陸委會說明過了。所以我想如果國人有受到這樣的待遇，確實國家在一定程度的保護上要有辦法在相關的兩岸關係裡面怎麼樣做處理，不然很多無辜的人可能就被陷於這樣無意義的理由，就被做了盤查，這在人性跟人道上是非常不對的，所以在此我也藉這個新聞事件跟大家做一點說明，希望我們大家一起來防制，不希望用惡意的螺旋，造成無辜的人受到這樣的盤查跟傷害，請大家努力，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接下來請吳怡玎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先請教部長，有關於之前臺北高等行政院有裁定我們應該

要讓受刑人可以有投票的權利，只要他沒有被褫奪公權。我想請教，因為其實這不是在其他國家都有案例，其實臺灣，我們的選務人員也都是可以造冊，他不一定要在自己戶籍地的那個投開票所來投票，因為我們的選務人員必須整個時間都在那裡嘛。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假設中選會 OK 的話，法務部這邊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在監獄設投開票所一事？

蔡部長清祥：如果中選會政策上決定要設，當然我們提供場地，還有動線等等行政上的配合，我們會盡力來達成啦，主要是政策上的決定要不要在我們的監所裡面來設投開票所，不可能我們把人帶出去，因為實在是太多人了，而且分散在不同的地方。

吳委員怡玎：當然，所以你們這邊是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克服啦。

吳委員怡玎：OK。那請問一下中選會，今天是副主委列席，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是。

吳委員怡玎：那你們覺得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兩選罷法規定，所有的選舉必須是依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且要以公開的方式，換句話說，要在共見共聞的方式下，讓不特定人可以來參與這一個投票的過程，尤其是開票要受公眾的監督。各位可以想想看，如果矯正機關內設置投票所，是不是符合我們憲法所規定的，以及法律所規定的投票應該要公開舉行，開票也應該要公開舉行，最重要的是這個公開舉行必須是不特定人可以自由進出該場所來參觀開票。

吳委員怡玎：老實說，這其實都可以克服的啦，我們現在不是都可以現場直播、現場攝影嘛，這些都不是理由啦。你覺得其他國家的投開票不是公開嗎？不是可以讓其他人來，也不是說現場觀看，至少遠距觀看，老實說，我覺得你們這個理由真的是滿爛的。至少我們知道了，整個行程上是沒有問題的，就是中選會現在又搬出了一個奇怪的理由。

好，回到今天的題目，今天的題目其實是總統副總統大選以及立法委員選舉，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之因應策略及準備情形。其實世界新聞年會也提到了，現在真的是假訊息會影響整個選舉，我好奇的是，今天我們聚焦在假訊息、假訊息，但是還有一個重點是境外勢力。我想請教一下，如果境外勢力散播假訊息，這要辦哪一個？請教部長。

蔡部長清祥：只要涉及假訊息的傳播或是製造，有影響到我們整個選舉，當然就是我們偵辦的對象。

吳委員怡玎：所以基本上只要是假訊息就不行，如果是境外勢力傳播真訊息或者是假境外勢力傳播真的訊息呢？

蔡部長清祥：假境外勢力傳播真的訊息？

吳委員怡玎：對。

蔡部長清祥：這個當然個案上要由承辦單位來認定啦，如果是真的訊息，如果符合言論自由，當然我們要保障。

吳委員怡玎：如果是境外勢力傳播真的訊息呢？這算是保障言論自由的一部分嗎？還是說這其實是干預我國選舉的一部分？

蔡部長清祥：這要個案上來認定啦，如果是真的訊息，本來就是公開的訊息，這就沒有什麼違法不違法的問題。如果是想要來操弄我們整個選舉，造成選舉的不公平，當然這是我們要查察的對象。

吳委員怡玎：我覺得你沒有回答我，就是如果說它是一個真的訊息，可是它的來源是境外勢力，國安覺得這樣有問題嗎？請問副局長。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在法律的構成要件裡面，如果是真訊息的話，不管它的來源如何，我想這是言論自由保護的範疇，這個應該不會構成犯罪。

吳委員怡玎：好，那在國安上會有任何的顧慮嗎？

徐副局長錫祥：不會。

吳委員怡玎：也不會有？只要它是真的訊息？

徐副局長錫祥：是。

吳委員怡玎：好，所以基本上境外勢力真訊息或者是假境外勢力真訊息都是沒有問題的？

徐副局長錫祥：在法律的構成要件是如此。

吳委員怡玎：部長，我請教一下，假境外勢力呢？

蔡部長清祥：會假境外勢力，我不曉得委員所指的是什麼啦……

吳委員怡玎：其實就是反串吧，因為其實我們之前也有一些反串的……

蔡部長清祥：那是國內的人反串境外勢力，那他的目的是什麼？我們……

吳委員怡玎：影響選舉。

蔡部長清祥：如果要符合犯罪的構成要件，也要看他的主觀犯意跟客觀事實。

吳委員怡玎：如果他的目的是影響選舉呢？

蔡部長清祥：那要看他的行為，他的目的是要影響選舉，那麼他的行為有沒有觸犯我們現行的相關法規。

吳委員怡玎：好，所以如果是假境外勢力，但它是真的訊息的話，也沒有問題了，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這個還要看個案的情節啦。

吳委員怡玎：其實我們現在最常用的就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蔡部長清祥：那也是違法啊！

吳委員怡玎：所以也是違法？

蔡部長清祥：違法啊！只是行政法跟刑法不同而已嘛。

吳委員怡玎：好，基本上你就還是個案處理啦。其實今天大家在講的是副院長這件事情，他也說他提告了，請問一下，你們那邊有收到提告的訊息嗎？還是說你們會……

蔡部長清祥：我也是據報導說他要提出相關的訴訟，但是我沒有接到我們所屬機關說已經收到了，我相信如果是刑事訴訟的告訴的話，檢察機關收狀以後就會依照告訴的內容來做處理。

吳委員怡玎：好，所以部長應該要好好地徹查啦，不然我們副院長真的是受到困擾很大。但是我們的重點不只是這到底是真是假，重點是它的源頭是什麼？到底是誰丟出這樣子的照片？這個我們可以查得到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盡全力把事實的真相查明。

吳委員怡玎：其實，這很簡單，就像我們在 Line 上面，很多群組裡面會傳一些似是而非的圖卡也好，訊息也好，我們有辦法追查到源頭嗎？就是最開始製造那個訊息的源頭，可以嗎？我們有辦法嗎？

蔡部長清祥：會傾全力啦，像好油那個案子我們也是就有辦法追嘛，要看每個案子的狀況不一樣。

吳委員怡玎：因為像王鴻薇委員的案子你們到現在就還沒追出來嘛！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那個個案是在哪一個地檢署啦，還有他指揮警察或調查局在偵辦中啦，有沒有後續偵查、追查的結果……

吳委員怡玎：因為我們今天其實就是要談針對影響我們選舉的境外勢力到底我們能不能避免他們的干預？就是避免境外勢力干預我們的選舉，到底我們有沒有能力？我想部長要讓全部的人信服，最簡單的是，這麼大的一個案子，副院長的案子，一定要在選前儘快的讓大家知道源頭是什麼，大家才會知道你到底有沒有辦法溯源，因為你要先溯源才會知道是不是境外勢力，你才能阻止它的干預。

蔡部長清祥：任何的案子我們都會傾全力來查啦，不管他的身分是什麼，只要有源頭我們一定會努力去追。

吳委員怡玎：我請教一下國安局副局長，你們有沒有辦法知道？像這些照片出來，如果法務部那邊認為某些是真某些是假，我想你們可能也要查嘛，因為這牽扯到跟國安有關，畢竟是我們的副院長，你們有沒有辦法可以查得到到底人事時地物是什麼情況？這件事情是什麼時候發生？因為 CCTV 上面其實都有日期，到底在什麼位置，然後同行進出的有哪一些人，這個你們有沒有辦法查？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是有能力溯源，但是情報的部分是沒有辦法公開。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可以溯源，但是如果這會影響選舉，你們也不公開嗎？

徐副局長錫祥：不是，現在是說這個內容是不是在我們的權責範圍之內，這個我們還要再回去研究。

吳委員怡玎：怎樣才算你們的權責範圍？

徐副局長錫祥：要真正涉及國家安全。

吳委員怡玎：如果是我們的副院長在對岸有這樣的一個照片被傳出來，影響到我們的選舉，這樣還不算影響國安嗎？

徐副局長錫祥：所以我們要評估目前的狀況。

吳委員怡玎：所以這樣子你們還必須要評估，不一定會影響國安？

徐副局長錫祥：這個我們還要再研究。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怡玎委員。

接下來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48 分）謝謝召集人。法務部跟中選會一起就教，我先問中選會，你們是桃園

選委會的上級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桃園？

江委員永昌：桃園選委會啊！中選會是桃園選委會的上級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問你剛剛好啦！這次臺北獄所有受刑人去聲請裁判，因為他沒有被褫奪公權，他覺得他有投票權，後來北高行不是定暫時處分，叫獄所要在那邊設投票所，坦白講，在選罷法當中本來你們就有義務，但是這一題我們先縮限範圍，你先不要那麼緊張啦，我談的不涉及移轉投票，我談的也不涉及通訊投票，因為這個受刑人、這個聲請人可是有設籍在臺北監獄，對吧？你瞭解多少？該不會都沒瞭解吧？選委會都去抗告了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當然瞭解，也已經依法提出抗告。

江委員永昌：好，就這樣問，第一個問題要先看的是，這個聲請人有設籍在臺北監獄，根據選罷法的相關規定，雖然司法院的這個叫新聞稿，可是我看它差不多把那個裁定的主文都弄上來了，它就講兩件事，這個人有在這裡設戶籍，依選罷法，而且是在機關內，應該在那邊設投開票所，至於其他適當之方法，如果要戒護到外面去投票的話，這成本過高啦，這些都有明白指出。但問題來了，你們有沒有研判？你不要等到抗告成或不成，將來還要面對聲請人原來聲請的這個裁判會不會通過，這有兩道關卡，我們現在就未雨綢繆，將來萬一你們抗告失敗，桃園選委會抗告失敗，獄所要設投開票所讓他去投票，只及於聲請人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裁定跟依附於裁定的一個抗告個案是屬於個案性的一個法律，我們當然要依據個案的最終結果來執行，因為裁定跟抗告還是有它的一個執行力。在執行的過程中也都要……

江委員永昌：你講白話啦！這麼多人在聽啦！只及於聲請人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在執行的過程中，也必須要注意到法律的一個規定，因為按照現有的法律，如果是一人投票所，當然就違反投票秘密保障的原則，而秘密投票是我們憲法跟兩選罷法所賦予的基本原則，選務機關也有必要來注意，更有必要依法行政，所以相關的情事我們也都會綜合考量。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抗告的主要訴求就是如果一人投票會影響所謂我們憲法當中的秘密投票，你是以這個來作為抗告理由，是吧？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不是只有以這個為理由，還有其他的……

江委員永昌：然後這個效力在這一次只及於這個聲請人，因為如果只及於這一個聲請人的話，才會說只有一個人投票，那一個人投票，可能他投出來，他投誰，他是正方、反方、棄權、投誰就清清楚楚，會妨礙秘密投票。你講白嘛，你不要畏畏縮縮，這個會面對，但我現在已經有先縮限，他有設籍在監獄裡面，這個不涉及移轉投票，我已先講完這個了。你的意思是將來只限於聲請人，所以非聲請人都不行。我唸給你聽，目前我所知道正在聲請暫時狀態處分的，宜蘭、花蓮、臺南、高雄、屏東都有，將來會有更多聲請人，所以第一件事先斷是不是僅及於聲請人？我剛才聽的意思應該是僅及於，但因會有秘密投票，所以還是要抗告不宜設投開票所，你的

意思就會變成將來有更多聲請人，那麼一個監獄或一個戒護所、戒治所或任何的收容所，沒有褫奪公權、有投票權的，將來有更多人設籍在監獄，要達到多少人時才會突破中選會所認為的不會妨害秘密投票？三人、五人，投出來萬一他們都投一樣的，那你就知道這些人投的都是同一人。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不是只有剛剛的這個個案裁定一人投票所與否的問題，還有其他……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先回答我剛剛的指正，你可以先回答我剛剛的疑點，然後你再提出其他的必須充分討論的爭點，先回答我。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再次說明，剛剛有回復過個案的裁定，如果這個裁定經過抗告之後裁判確立，有個案的執行力，我們當然要依法執行，但在執行過程中還要做綜合評估，包括法律上的評估，而法律上的評估，就是我們也是依法行政來辦理選務，一人投票所或兩人投票所，諸如此類的……

江委員永昌：幾人以上不妨害秘密投票？幾人？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個我們當然會做綜合的評估，除了這個評估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考量，就是監所裡頭……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做綜合評估，你沒有研究清楚，你只是現在拿這個來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監所內如果要設置投票所，在投開票的過程中必須是屬於公開不特定人可以進出的，因為現在的兩選罷法規定，投票所的設置需要符合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的投票原則外，必須是公開舉行，換言之，要讓不特定的人也可以進出該投票所，例如參觀開票等等。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成本所費不貲，但你剛剛講的剛好是你們的責任，而不是那個受刑人擁有投票權，他要去負責你剛剛講的那些責任，而是你必須把那些組織出來。其實我剛剛已經有先定義，沒有移轉投票、戶籍要設在監所，我剛才有講清楚了，就是依照選罷法，聲請人是在講自己的權利，但是你課以的那些責任，其實是選委會或那個機關應該承擔的責任，這要先講清楚，難道今天一個有投票權利的人，要負擔你剛剛講的那些事情嗎？不是嘛，那是你要負擔的。你不要擔心，我沒有在講授權通訊投票、跨縣市移轉投票，我沒在講這個。後面一大堆聲請人會跟著來，不是嗎？你要去釋憲嗎？你剛剛講的那些責任是有權投票人的責任，還是選委會的責任？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相關的情事我們也會做綜合的評估，含抗告之後的裁判結果去辦理。

江委員永昌：下一個問題就是要面對到，假如很多人都來聲請設籍，你知道現在有設籍在監獄的受刑人大概是 11%，其他的沒有設籍到監獄。沒關係，我的資料如果查得不對，法務部矯正署可以再提供。你要知道，將來假設設籍的可以去投票，我們也這樣辦了，後面又有一個問題來了，你要知道，有的收容人數是很多的，隨便舉個例，現在總統是全國選區，立法委員選區小，縣市議員更小，鄉鎮市代表更小，里長更小，有的收容人數是 4,000 人，將來設籍有一半的話，就可以決定里長是誰了。我知道你的綜合性評估可能還有包括這個，但是我現在先點出來，該

面對的還是要面對，現在講的都是有設籍，選委會應該按照選罷法，得在那裡設置投開票所，現在是縮限在這個範圍講。好啦！你的綜合評估到時候就看你的抗告啦。

再問你一點，中選會的委員提名同意都過了，都投票了，但內政委員會審查時我曾提過一個問題，到現在沒有答案，距離選舉還有幾天？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七十幾天。

江委員永昌：請問副主委，街頭訪問你要支持誰？總統有誰有誰，你要支持誰？開社群平台網站直接在上面直播投票的，這兩種行為算不算民調？算不算在你們選罷法當中、算不算在你們相關規定當中所指的民調？算不算？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街頭訪問如果有彙計的行為會是屬於民調，這是屬於禁止的，街頭訪問如果是用夾帶彙計的方式進行處理，仍有違法的疑慮，我們也會予以調查，也會予以懲罰。

江委員永昌：好，你先兩個一起講完，社群直播呢？直接在上面，我就開放，是大家在那邊就直接，就網站上直接的這個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剛剛跟委員報告過，第一是如果有彙計的行為是屬於民調。

江委員永昌：問題來了，在選罷法當中，你自己去讀，假設是民調的話，它要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你剛講兩種，如果第一是民調，沒有人繳這個資料，沒有人繳啊，你怎麼都沒有叫他繳呢？如果沒這樣做的話必須開罰，未載明必須開罰 10 萬元到 100 萬元，你沒罰過？有罰過？告訴我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民調違規行為調查裁罰的案件數其實也不少，我們的網站也都有公開。

江委員永昌：我再講一次，剛剛裡面的要件很清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要不要我再唸一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三條，要不要我再唸一遍？它裡面有這些要件，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民調要符合民調的規範和形式。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說它是民調，因為你必須規範它，為什麼？道理很簡單，如果它不是民調，事情就大條了，選前 10 天以內，明天要投票了，今天還在做街訪，今天還在做社群直播，糟糕了，影響選舉。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仍然是有違法。

江委員永昌：除非你都不管他，反正政黨政治大家各憑本事，仙拚仙，你也街頭我也街頭，你社群我也社群，你不敢這樣，因為怕它影響。你們剛剛在講深偽影片、剪輯影片要怎麼樣去偵辦查辦，這一個就是直接來了啊！它連那個都不是，它就是直接血淋淋的網路影片在各樣的媒體呈現給你看，那你不定義它是民調你辦不了它，它在選前一天、兩天大大影響選舉。如果你定義它是民調，你自己就講了，自選舉日期公布開始的時候，這些要件要來，不然要處罰，你又沒辦法處罰。

其實我問了啊！上次提名人，我在上面審查的時候，我問沒有答案，說回去要研究，距離選舉時間越來越近了，我今天再來問一次。今天副主委你親自來了，給我一個答案，是或不是？是的話，就按照你們自己講的那些東西要提供出來，經費來源以及它抽樣方式什麼的。至於什

麼彙計不彙計，那你回去改啊！你回去把選罷法的條文改成有彙計叫民調，沒彙計不叫民調，你去改啊！你敢改嗎？講個充分的法理來聽聽看，該解決了吧！時間要到了，不是時間要到了，根本事情就已經發生了啦！上次問了沒答案，今天我再問一次。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如果有彙計的行為仍然是屬於民調，它就必須要符合民調的規範，如果沒有符合民調的規定，該調查、該裁罰的，我們當然還是會裁罰。它如果是用夾帶彙計的方式來進行實質民調的發布，這個也是在法律的禁止之列，我們當然會來做個案的審認跟處理。

江委員永昌：我聽不懂欸！我是不會去檢舉，因為到底自由言論到什麼樣的程度，不是我江永昌就能夠去做斷定，你現在是怎麼樣？不檢舉就不告不理，還是怎麼樣？還是現在有的被檢舉，有的沒被檢舉，那你剛剛講的，有彙計或夾帶彙計認定為，然後就開罰，沒檢舉就不開罰，你是在講這樣嗎？你是在講這樣嗎？要不你就綜合評估，要不你就什麼個案判定，我現在跟你講，法律上你要給大家什麼樣一致的標準嘛！選舉要公平公正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是。

江委員永昌：你一會兒講綜合評估，一會兒講個案認定，你在講什麼？選舉要到了，行為正在發生啊！我先前在審查那幾個委員，沒有人可以好好答啊！連你們家的主計也說回去再研究，選舉要到了，又研究了大半個月去啦！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個我們會……

江委員永昌：天天都有啊！你現在要不要打開手機看一下網路？社群直播現在大家在問的，或者這兩天的舊影片、街頭訪問，你看電視臺三不五時都還會有啊！正在發生這個東西啊！你處理嗎？你沒處理啊！你現在在做什麼事情？叫作我敢，我做，沒事。我覺得這樣會不會有疑慮？我不做，我吃虧。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個也請大家不要心存僥倖，我們該查的、該處理的都會處理。

江委員永昌：好，講一件街頭訪問或社群直播投票有彙計或夾帶彙計的，你要求它補件，剛剛我所講的那些資料，甚至你開罰的，講一件給我聽。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相關的決議以及……

江委員永昌：好啦！謝謝。我是執政黨的立委，我是用心良苦啊！我不是故意來這邊苛責或什麼的，但是這些事情有一個尺度、有一個界線要去做嘛！像前面講的獄所那個部分，不涉及移轉投票，不涉及通訊投票，後面的問題風雨飄搖就已經要來了，就算不發生在這次總統副總統的選舉上，也會發生在下一次的選舉上，不是你這樣的態度跟答復啦！我希望你們好好地把整個問題該怎麼樣處理，依法依理怎麼樣地好好周全，以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好，感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吳委員怡玎代）：謝謝江委員。在林委員思銘詢答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4 分）謝謝主席。部長，現在賄選的態樣除了用現金或者是贈送禮品以外，有沒有其他可能的買票行為？

蔡部長清祥：餐會，還有旅遊，這也是過去傳統的啦！現在當然也有很多支付財務的方式，譬如新興的虛擬貨幣、第三方支付等等，有一些新興的賄選型態，我們都有密切在注意。

林委員思銘：有在注意。我想今年賄選的態樣，根據你們法務部的統計分析，109 年度以現金買票為最大宗，占比為 46%，其次為餐會及贈送禮品，各占 19%及 14%。到了去年 111 年度地方選舉的時候，也是以現金買票為主，占比更高，占了 7 成，贈送禮品則是 19%。

剛才部長提到一個重點，就是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第三方支付現在非常的發達，我們現在在進行交易通常都是用這種方式，所以面對這種新興的第三方支付方式，包括 LINE Pay、Pi 錢包、街口支付、歐付寶等數位支付工具，面對這種新興的支付工具，如果把它當作賄選的一個方式，那法務部對於這部分有沒有做任何的預防，就是查察遏阻以這種方式來作為賄選的一個規劃？

蔡部長清祥：最高檢它有邀集相關的單位來研擬怎麼樣防制用這些新興貨幣的方式或是支付的方式來查察賄選，他們都有事先研擬，我想調查局也有相關的金融專家可以來協助，這個我們在密切注意當中。

林委員思銘：其實部長，我比較想請問的是，我們對這些新興的數位賄選案件，以目前來講，我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大部分是以這種新興支付工具來作為賄選的方式，把它作為賄選的工具會越來越增加，就不是以傳統的現金買票或者贈送禮品的方式，所以未來我們調查局也好，或者是高檢署也好，對於以這種方式來買票的行為，是不是應該提早做出規劃？未來你是要等到民眾檢舉才去查察，還是你們這邊會有一個主動去偵查瞭解的方式？有沒有？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主動去瞭解，而且蒐集一些相關的資訊來做教育，讓偵辦人員也能夠清楚這樣的運作是如何，如果用在選舉可能會用什麼方式，這個我們都有預先的一些研討會，做事先的擬訂。

林委員思銘：那你向民眾做宣導方面呢？有沒有去告訴社會大眾，很有可能用這種方式來買票？

蔡部長清祥：有，宣導的話，我們會用各種方式來讓民眾瞭解。

林委員思銘：是，我想這部分可能要儘速去加強建置。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思銘：第二個問題想請問部長，境外勢力介入及選舉賭盤都納入這次我們查察賄選的重點，今年 8 月 22 日法務部也修正公布「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擴大檢舉範圍，把境外勢力及選舉賭盤等妨害選舉的犯罪行為來納入，我想先就教部長，所謂的境外勢力，它的定義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就是在國內以外的，這個境外如果想要影響到整個選舉的話，我們都是把它歸類為要關注的對象。

林委員思銘：是。那以目前來講，到底我們是不是只針對中共這方面？我們所謂的境外勢力就是特定指中國大陸，指中共？

蔡部長清祥：包括香港、澳門，也可能有外國……

林委員思銘：其他國家也有。

蔡部長清祥：要涉及到影響，都會在我們整個範圍內。

林委員思銘：所以部長，你的意思是說不限於指中國大陸或者是港澳，其他國家也有可能嘛？

蔡部長清祥：反滲透法本身就有對於境外勢力做一個定義。

林委員思銘：是，我瞭解。因為我現在看到我們的高層對於明年 2024 的正副總統大選，我看到媒體的報導大部分都是說中共會介入，本席想瞭解一下，我們一直講說中共會介入，所以有什麼徵兆會讓我們的政府，包含國安會或者其他一些政府部門都認為明年會影響我們的正副總統大選，所謂的境外勢力介入就是單指中共？有沒有具體的徵兆可以讓我們來做出這樣的判斷？國安局來回答好了。

徐副局長錫祥：因為反滲透法裡面的規定不是針對某特定國家，而是對我們中華民國有敵對勢力的國家或團體，這個我們把它列入，各方面的情資我們都會去蒐集。

林委員思銘：副局長，我知道，因為剛才幾位委員也問到嘛！那你所謂的境外勢力，除了指中國大陸以外，有案例說其他的國家，我這樣問好了，在 2020 總統大選，所謂的境外勢力介入選舉，除了中國大陸以外，有其他國家嗎？有沒有？這是上一屆的，那你要提早做預防啊！

徐副局長錫祥：目前的蒐報大概就是委員所講的，就是中共這一部分，其他的倒沒有具體的個案證明它有干預我們選舉。

林委員思銘：那今年到現在為止，中共有介入我們選舉的案例，目前有查到幾件？

徐副局長錫祥：選舉嗎？

林委員思銘：對，就是境外勢力介入我們今年的正副總統大選。

徐副局長錫祥：根據調查局給我的資料，去年有 5 件。

林委員思銘：去年是地方選舉，我是說今年 2024 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現在離選舉還有八十幾天嘛！

徐副局長錫祥：今年我們是情報蒐集，把可疑的交給檢調單位來調查，目前的狀況是這樣，還在持續中。

林委員思銘：是。其實我是要提醒，不管是法務部也好，還是國安局也好，有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的界定上，我還是希望法務部、調查局及國安局務必要以中立的角度來進行偵辦。

徐副局長錫祥：當然，我們行政中立，我們已經……

林委員思銘：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嘛！

徐副局長錫祥：是。

林委員思銘：沒有證據你就說都是中共怎樣，全部丟給中共，我想這樣也不好啦！如果有其他境外勢力的話，我們還是要去做查察，還是要去做瞭解嘛！

徐副局長錫祥：是，沒問題。

林委員思銘：不要所有的都說是中共，我希望你們要中立一點。

徐副局長錫祥：是，沒問題。

林委員思銘：好，第三個問題，針對假訊息、假新聞的因應措施，我想剛才部長回答賴香伶委員講得很清楚，對於這些用 AI 深偽技術所製作出來的影音，聲音也好，或者是影片也好，我們會立即地澄清。就是對於假訊息，只要有民眾檢舉或者是在媒體上發布，我們一旦瞭解，甚至應該

不用透過檢舉吧！我們應該就會馬上主動去瞭解這個訊息的真偽，以免影響社會大眾的判斷，以免大家被假訊息牽著鼻子走，而誤信那是真的嘛！所以站在法務部的立場，針對這些假訊息、假新聞，你是不是應該立即做出澄清？

蔡部長清祥：是，假訊息企圖要影響選舉也是我們這一次選舉查察的一個重心，所以各地的執行小組由檢察長來召集，他也會跟當地的檢警調廉及移民，他們都會針對假訊息立即地查證，如果在查證清楚以後，應該要對外做澄清說明。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針對我們剛才講的鄭文燦副院長這件事情，我想很多民眾相信他是清白的，也有人認為看起來很像是他，所以這一點，站在法務部的立場，我覺得你有對外向社會大眾說明白，這樣子一個立即澄清的立場。

蔡部長清祥：我剛剛有說明過，個案不宜由我法務部的立場來說明，但是由承辦單位看過所有的卷宗，做過鑑定，認定清楚了以後，有必要對外說明他們就應該要對外說明。

林委員思銘：其實部長，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就是涉及到是不是假訊息的製作，你說是個案，我覺得這已經不僅僅是一個個案的問題，有人在媒體上散布這段影片，那鄭文燦副院長說這不是我，是剪輯的，有人剪接的，所以這涉及到這則新聞、這個影音是不是假的，我們應該馬上跳出來立即澄清。

蔡部長清祥：我同意要立即澄清。

林委員思銘：需要立即澄清嘛！

蔡部長清祥：但是說明是由誰來說明，那法務部是檢察行政的單位，我會督促承辦的單位或是鑑定的單位，它有結果要儘快對外說明清楚。

林委員思銘：是，我想我們的立場就很鮮明，要立即去瞭解，去澄清。

最後一個問題再請教部長，剛才提到說現在贈送文宣品不要超過 30 元，30 元是一個上限，對不對？現在的政策都沒有改變嘛？

蔡部長清祥：沒有改變。

林委員思銘：沒有改變，但是假設贈送的禮品是 35、36、33 元，檢察官如何來認定這樣有沒有構成賄選？

蔡部長清祥：我的說明是這樣，30 元是啟動我們偵查的一個門檻，因為如果它的價值很低微，不足以影響整個選舉的意向的話，我們就不要浪費力氣在這邊。如果它超過 30 元有可能會涉及到，我們才會啟動偵查，是這樣的一個門檻標準，不是說認定它構不構成賄選。

林委員思銘：所以不會去計較它是 35 元、36 元。

蔡部長清祥：不是，最後的結果是由承辦的檢察官來認定構不構成犯罪，但是我們自己要發動偵查蒐集證據的時候，我們自己是有一個這樣的標準，也告訴所有的民眾，超過 30 元很可能會接受調查，就是這樣子而已，因為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

林委員思銘：是一個啟動偵查的門檻，不代表說他被偵查就一定會被起訴。

蔡部長清祥：對，那當然就是個案，由檢察官認定……

林委員思銘：由檢察官來做認定嘛！

蔡部長清祥：看金額有沒有影響到他投票的意願。

林委員思銘：好。另外，我想再瞭解一下，如果說我們在辦理選舉總部的成立大會，大會完畢之後一定會提供餐飲給民眾，提供美味小吃給他們吃，請問這個標準，比如說提供 100 元以內的米粉、貢丸湯這些小吃，在 100 元以內這樣會不會構成賄選？

蔡部長清祥：簡單的飲食，我們在「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裡面蒐集了很多法院的判決及法律問題的研究，都有把那些具體的個案情節蒐集起來，哪些是構成的、哪些是很明顯不構成的，我們有把這些過去的判決來供大家參考。

林委員思銘：所以依照你過去的案例，我剛才提到他在這種……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很簡單的飲食，從這個例舉裡面……

林委員思銘：米粉嘛！麵嘛！就是一般的小吃，一個湯嘛！

蔡部長清祥：那是一個活動結束以後，大家辛勞了，休息一下，因為吃飯時間到了，提供很簡單的飲食，不會影響到你整個投票的意願，因為吃了你這個貢丸、米粉我才要投給你，那當然就是由檢察官來認定嘛！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檢察官也會依照情節，看實際的狀況。

林委員思銘：好，部長，你講得很清楚了，我想很多民眾有這個疑慮。

蔡部長清祥：但是如果你是很豐盛的，哇！又是鮑魚、魚翅的話，當然是另當別論。

林委員思銘：對，那當然不行。好，以上，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5 分）

主席（林委員思銘）：現在繼續開會，作以下宣告：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接著請吳琪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25 分）主席、與會同仁，請法務部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部長好。部長，早上我這樣聽行政院副院長的事件，其實法務部是一個檢察體系，立場是很超然的，不能因為某某委員在質疑，然後你們就要跳脫，這樣在整個體制上也不太合理，這是我的看法。不然到時候有很多案件偵查不公開，還在偵查階段，那委員提出一些刑事案件或是民間的案件，你來到立法院質詢就要提供，這個就有點違反檢察體系超然的立場，這是我的看法。

針對現在境外勢力來干擾我們的選舉，這是今天大家都比較關心的，本席這邊有一個資料，在 107 年及 111 年兩次的九合一選舉，警察機關移送的賭盤案件從 25 件增加到 64 件，人數由 89 人增加到 130 人；假訊息的案件 111 年移送的有 152 件、212 人。兩個類型的案件都大幅地成長，證明現在有一些賭盤以及境外的假訊息干擾到選舉，這應該是今天大家都比較關心的，在今年 6 月也修訂了經營賭盤的刑責，刑責的提升有沒有遏止的作用？我認為現在的賭盤還是很猖狂，部長是不是有什麼遏止的辦法？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確實從過去我們選舉查察的經驗裡面就發覺假訊息和賭盤是會影響到整個選舉的結果，所以我們這一次特別針對這兩項，還有包括境外勢力介選，這三項就是我們選舉查察核心的重點，我會要求最高檢、高檢，還有所有的檢警調廉及移民，大家要全力以赴，尤其是對這三個重點工作要拿出辦法來，嚴加地來防制。

吳委員琪銘：好的，部長，不然現在假訊息也嚴重，還有賭盤，整個賭盤的操控，這個一定要嚴加地嚴辦。我這邊還看到察舉賄選的獎金，提報者最高有兩千萬元，要是有人檢舉假訊息或是賭盤，這個是不是也可以作為發放獎金的標準？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針對賭盤，我們這一次鼓勵檢舉妨礙選舉的刑事案件已經對賭盤有獎金的發放，最高可以到 500 萬元，賭盤是沒有問題。假訊息這一次是沒有納進來，不過我覺得下一次在修正的時候，應該也要有一些鼓勵，來發放獎金的相關辦法。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賭盤有發放，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假消息的傳播我們也是要鼓勵民眾多來檢舉，這樣才能嚇阻這些假訊息。

剛才我聽主席所講的，因為畢竟我們都是當事者要選舉，針對餐點的問題，早期你說限制 30 元，但是你再去推算以前的原物料到現在的價格，30 元現在已經沒有什麼食材好買了，所以在這方面，以前 30 元的標準，現在起碼都要六、七十元，這一點請部長來回答一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是。有關餐會，如果純粹只是辦活動後一些小點心的話，並不會影響到最後他投票的意願，我想這是人之常情啦！我們會關注，但是不一定會來偵辦，會蒐證，但是我個人的經驗判斷是比較不會構成。何況我們也有把這些可能涉及到賄選的做一個例舉，蒐集過去法院的判決供給外界來參考，什麼狀況下過去法院判決是判有賄選的，什麼狀況下是沒有賄選的，我們有把它例舉，列出來公布給民眾，所以很清楚。

委員關心的那種餐會是說，你到餐廳去吃整桌的菜餚等等，當然那個是絕對禁止，如果是辦活動後提供貢丸、米粉這樣的小餐點的話，在我們過去的實務經驗上是不至於會構成。當然你吃得很豐盛那又是另當別論，又有排骨，又有雞腿，又有什麼，很豐盛的話，這個就會讓檢察官懷疑是不是有賄選的可能性、有起訴的可能性。但是很單純的只是一個小點心，我想在實務的判斷上是比較難以構成。

吳委員琪銘：好的，部長，我再請教一下，問得比較明確一點，一個吐司麵包 60 元，會不會構成？

蔡部長清祥：那還是要由檢察官來認定。我剛剛已經講了，如果是一個小點心，因為剛好午餐、晚餐的時間到了，來參與活動時間很長，但是只是人之常情，不會影響到他最後要投票的意願，以我個人的經驗，過去實際上並沒有因為這樣就有判刑。當然，比較大的餐會，會用很豐盛的飲食，這就另當別論了。

吳委員琪銘：就很單純的，很單純一個麵包 60 元。

蔡部長清祥：我想檢察官會認定，會判斷。

吳委員琪銘：這樣還是沒辦法很具體。

蔡部長清祥：我剛剛已經講了，通案性來看，它只是一般的小點心而已，應該是不至於，不過這是

我個人的判斷啦！因為我也是從基層的檢察官做起，在實務的判斷上，我是覺得不至於，但是個案的情節還是要尊重檢察官的認定。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

接下來請湯蕙禎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部長，大家辛苦了。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湯委員蕙禎：先問候一下，真的太辛苦了。好，今天這個議題，因為總統、立委大選的腳步慢慢近了，大概不到 80 天，所以我們看到臺灣的天空瀰漫著很不尋常的氣氛，有一些案子，比如說我們看到郭台銘的案子，他已經被中共那邊做全面的查稅，還有土地的問題，一天市值就蒸發了 321 億人民幣，這對郭台銘的鴻海來講，真的是會動搖到他們的資本，所以對他的殺傷力是非常強，已經影響到臺灣民主自由的選舉。

看到這樣的情況，我們可以回想一下，從 2020 年開始，疫情肆虐全球的時候，中共就已經是用 COVID-19 開始放毒給全世界，現在又一系列地布局全球做侵略的行動，我們看到烏俄戰爭打了第二年，快兩年了，現在又有一個以哈戰爭，我們看到它是全面的，尤其是我們臺灣隔一個臺灣海峽，境外勢力現在我們直接的敵對國家就是中共，很明顯，到哪一邊都是中共的外圍組織。

其實我們看到臺灣和中共，我們知道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臺灣首當其衝，一直以來它就是利用我們國內的政黨競爭，中共惡意在結合資源，我們國內一些親中勢力長期在破壞，國內的團結在最近已經看到問題很嚴重，我們很希望大家敵愾同仇，國家要能夠抵禦外侮一定是國內本身要團結，一定要瞭解中共共產主義是一個魔鬼惡勢力，那我們怎麼不能夠大家團結一致對外呢？

我們看到有排山倒海的力量在打擊政府，早已經超越一般的言論自由，剛才講怎麼樣去查緝，要不要去處罰，我想言論自由這一塊可能我們慢慢要來檢討，因為現在沒有新聞局，言論自由有很多方面是沒有法律的管制，所以我們看到隨著臺灣 1 月份總統大選逼近，在抖音及小紅書等多種新媒體，到處可以看得到總統及立委大選與統戰有關的短影音。

最近臺灣有許多媒體免費受邀到大陸去，過去我們也看到各縣市有很多村里長及宗教團體，最近看到的是客家團體，紛紛受邀，讓臺灣成為政治假訊息的一個大戰場。我們看到 LINE、臉書社團這些社群軟體也容易成為假消息快速傳播的媒介，用溫水煮青蛙的方式，認知作戰長期開打，像我們在講「Lin bay 好油」，我們如果不知道他受到恐嚇，後面也不會查到原來有一位許哲賓先生，這位黨工擁有一千多個帳號跟密碼，聽到也是令人很 shock 的。

首先我還是要先感謝這一次檢警調能夠合力來查這些案子，可謂是打擊犯罪的成果，值得我們誇獎，剛才聽到法務部、國安局及中選會大家都已經開始卯足勁在防範，讓臺灣的民主自由能夠守護，全球各民主國家也共同在關注，因為各位代表的是正義的力量，防守我們臺灣的安全及民主的選舉，然後怎麼樣去打擊這個魔鬼的禍害。

我看到報紙報導，檢察總長刑泰釗表示，我相信大家都一樣，「對共諜案有嚇阻效果」，就是重判有嚇阻效果，因為這個是體現司法正義，我想最近我們全體總動員起來了，對國軍也有一個法治教化的功能，國防這邊也正面看待要怎麼樣加強我們自己國防的力量，這個都是全面的正義力量一起起來。我們也看到檢警調很辛苦，因為打詐案件我們上個月才在討論，打詐案子太多了，多到讓民間都很痛苦，那案件又多，現在碰到選舉它一樣就趁勢攻進來、滲透進來，所以本席覺得臺灣在這幾年真的是非常辛苦，尤其是檢警調，所有打擊犯罪的單位真的是不容易。

從部長剛才的報告中，我們看到已經全面開始面對這些惡勢力，等一下我再請教部長，我先請教中選會副主委，因為中選會最近被傳出堅持使用可以從箱底塞入選票的紙箱票匭，這個也是錯假訊息，那個時候你們怎麼因應？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是錯假訊息。

第二個，類此的錯假訊息這幾年以來都有，中選會也多次澄清在案，最近再傳出這樣的訊息，我們一樣是予以嚴正地澄清。實際上選務的辦理都是公開透明的，而且選務人員是以地方的公教人員為主力來辦理選務，所有的投開票，例如開票也都有公眾的監督，包括有監察員，也就是由政黨跟主要的候選人公開地來監督開票，所以這個部分可以確定是假訊息。

第三個，有關紙票匭的部分，這個已經行之有年，早在馬總統任內時期的中選會就已經引進紙票匭，而且紙票匭也是很多國家使用的法定票匭，我們國家也是，而且我們在相關的選務作業程序上也都有公開地去展示票箱的底部，讓大家可以確認裡頭是完全沒有任何票數的，我們選務會是依法辦理的。

湯委員蕙禎：我想這是一個案例，當然它會讓我們有層出不窮的案例出來，所以中選會從過去到現在一直都會很積極、很謹慎地在準備因應所有大選會碰到的問題。

這一次為了我們臺灣的主權，中共為了他們的統一問題，也許我們正在做拉鋸戰，這個問題只有加強，不會軟下來，所以這次大選我們真的是要卯足勁啦！因為它要併吞，這個境外勢力要併吞中華民國用排山倒海的力量，讓我們感覺這個力量之強大，所以你們一定要告訴選務工作同仁，要做一些因應和心理準備，可能要跟他們講萬一有什麼問題要有備案，我想備案很重要，比如說停電了或者怎麼樣，這個都要防範，過去一直都有在防範的，我相信還是一樣要準備，好，這個問題就謝謝中選會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另外，我請問部長，六都檢察署成立 AI 生成或深度偽造假訊息案件處理中心，由專責主任檢察官負責偵辦，但是過去對於假訊息的查處，有時候他們說會選擇性辦案，只針對特定事件進行調查，未來是不是還會發生類似的情況？

蔡部長清祥：絕對不會選擇性辦案，只要有可能涉及到刑事責任的，我想檢察官都會依法來辦理。

這一次我們特別在六都的檢察署成立假訊息處理中心，就是期待要儘速地來瞭解來蒐證，如果證明這個訊息是假的話，要儘速澄清。

湯委員蕙禎：是，現在我們只有正面的去看待任何一件事，讓事實呈現、真實呈現，假的讓它暴露

，我們要用積極、嚴正的態度去辦理，相信這些惡勢力會慢慢的消弭。

好，第二個問題，大選將近，地下選舉賭盤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來，這個問題一直有很多委員在問，希望能嚴查並防制，才能夠讓民眾安心，但最重要的是，針對提供地下賭盤運作的龐大金流，請問法務部調查局，是否有具體的計畫要如何去追查？我相信已經有追查到一部分，剛才有聽到，但從源頭防堵地下金流要怎麼樣進行？這次抓到的金額還沒有很大，但我相信越靠近選舉，金額會越大的進來，我記得我們在內政委員會有討論過，最後的金額已經是我們難以想像的數字，這部分，是不是調查局在查辦？是不是？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警方還有我們調查局都有在偵辦當中。

湯委員蕙禎：都有，好。過去曾有臺商收受中國資金，幫助特定候選人進行拉票，法務部針對這樣一個來自境外勢力、企圖干擾臺灣選舉的案件，是如何進行防堵？

蔡部長清祥：過去我們有偵辦過這一類案子，後來也經過法院判刑，這一次又是總統選舉，包括副總統、立法委員，所以層級更高，我們會嚴加防杜，有資訊來源，我們也鼓勵大家提出檢舉。

湯委員蕙禎：對，如果查獲、偵辦確實有這些犯行，你們會不會藉由記者會來跟全國民眾講？

蔡部長清祥：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下，如果個案有需要讓外界瞭解，我們會要求各地檢承辦單位在合乎法律的條件之下，儘快讓外界瞭解。

湯委員蕙禎：是，我想真假訊息難以辨識，假訊息太多，所以民眾需要透過政府正式的記者會來跟民眾宣導，有些事情還是要透過政府部門正式宣導，大家才會有一個方向感，這樣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這次也是認為嚴辦就是最好的宣導，所以只要有辦到一個具體個案，也會讓外界曉得。

湯委員蕙禎：我想就是我們全部檢警調所有單位，能正視、面對這個打擊犯罪的問題，謝謝。

主席：好，謝謝湯蕙禎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江啟臣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各位長官好！剩下 79 天就要投票了，我不曉得法務部還有相關單位有沒有能力確保一個公平、公正、乾淨的選舉？

蔡部長清祥：我們絕對全力以赴，現在最高檢也統合了所有的檢、警、調、廉以及移民各個單位，通力合作來防堵所有妨害選舉的案件。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剛剛也講說嚴懲就是最具體的宣導，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就來看看你們能夠嚴懲，然後真的能具體落實你們在這邊所承諾的這些事情。今天的報告我大概看了一下，其實文章寫得蠻漂亮的，第一個，在前言中提到「公平選舉係民主政治及國家廉能之基石」，開宗明義就講了，報告裡也提到要全力防制包括賄選、暴力、境外勢力、假訊息等等，秉持「無底線」、「無上限」、「無時限」的執法決心；再來，報告中也提到檢察機關將積極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從嚴、從速偵辦，防止大選期間假訊息影響選情，並及時通報、刪除、下架。這些你們都寫得很清楚，結論再度強調，「我國為高度民主法治國家，乾淨的選舉是國家廉能之基石。」老實講，我百分之百同意你們報告所寫的，百分之百同

意，但是怎麼做？做得到嗎？所以我開宗明義也問你，你們有沒有能力確保？我在這邊跟部長再回顧一下這個月我兩次總質詢提出來的議題。10 月 3 日預算總質詢，我問陳建仁院長，院長說立法院立法委員審查國家預算是法定職責。國防部長邱國正當場也說潛艦預算是公開預算，從 108 年到今天都是。昨天包括現在，隔壁委員會在審查的潛艦預算，就是公開預算、公開審查，這個是部長都有講的。10 月 6 日施政總質詢，我再度詢問，國防部邱部長說我平常問政理性認真，從來沒有阻礙過國防的發展，也很支持國防。這是有國會紀錄的，所以不管是邱部長也好，或者是陳建仁院長，他們確認了第一個，審查預算、問政，本來就都是立委的法定職責。然後呢？我有沒有擋國防？沒有，是支持國防，而且依法行使我立委的職責。問題是至今在地方上有參選人四處掛我擋潛艦、阻國防的看板，當天我也質詢了，部長你在場，你承諾只要違法一定要查，尤其在選舉期間，為了維持選舉的公平，會要求各地檢署落實選舉查察工作。我再次請教部長，請問他們掛這樣的看板，到底是不是假訊息？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委員指教的那個個案，會後我就立即交由高檢署轉交給承辦檢察機關處理，所以個案應該都已經在處理當中。

江委員啟臣：這樣喔！結果呢？這個事情不但現在還存在，10 月 23 日民進黨中央甚至直接開記者會，發布 CF，然後說我賣國。請問部長，提案審查預算是賣國嗎？他們說我提案凍結預算，然後說我賣國，是這樣嗎？請問部長，提案凍結預算是不是賣國？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委員審查預算時給我們行政單位的指教……

江委員啟臣：那是不是賣國？

蔡部長清祥：我想沒有那麼嚴重啦！

江委員啟臣：沒有那麼嚴重，那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是不是要由承辦的單位來認定，我想審查預算本來就是委員的職權。

江委員啟臣：對嘛！他這樣子公然宣稱，而且現在民進黨中央的臉書上還一樣掛著，然後四處抹黑，這不會影響選舉嗎？這不是刻意影響選舉嗎？請問，你們講的乾淨選舉是講假的嗎？這樣的事情，你們都視而不見嗎？是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部長，我剛剛就一直問你，提案凍結預算是不是賣國？你沒有辦法回答我，你說要看個案，那我讓你看一些個案，好不好？這些都是個案，從過去到現在，潛艦、F-16V、新式高教機，提案的委員都在上面，有藍、綠兩黨，還有無黨籍，通通都有、通通都有，來！羅致政有沒有賣國？王定宇有沒有賣國？林昶佐有沒有賣國？蔡適應有沒有賣國？趙天麟有沒有賣國？劉世芳有沒有賣國？林淑芬有沒有賣國？何欣純有沒有賣國？莊瑞雄有沒有賣國？從過去到現在，潛艦案是 2019、2020 年的，這些案子也都是過去 3、4 年的案子，提案凍結預算等於賣國，我不接受！在這個選舉期間，面對這樣的抹黑，你們沒有任何作為耶！如果提案凍結預算叫做賣國，這些人通通是賣國，更何況我們在第 10 屆第 2 會期針對新式高教機的預算凍結案，是跨黨派大家一起凍結，看看這個案，藍綠、無黨全部都在上面，怎麼不拿出來講咧？怎麼選擇性的揭露咧？請問法務部及相關廉政單位在查察賄選、查察影響選舉的單位，你們眼睛都瞎了嗎？還是你們眼睛有顏色咧？什麼東西遮蔽了你們的眼睛呢？為什麼可以任由這樣子的假訊息不斷的放在那裡？部長，我才要問你是不是假訊息嘛！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假訊息就應該要立即處理，我們會要求所有檢警調相關機關，應該要瞭解整個選舉一定要秉持公平、公正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剛剛的宣示我覺得非常重要，為什麼我今天會很澈底地看你的報告，因為要看你們的決心嘛！你剛剛講到無限的決心，意思就是說不管怎麼樣，就是要讓這一次的選舉是乾淨的選舉，部長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絕對是。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連這個都不敢講耶！

蔡部長清祥：不會，絕對會做到。

江委員啟臣：一定是這樣，你的結論就講得很清楚啊！你就是要乾淨的選舉嘛！針對你們列出來的那些干擾選舉的樣態，我剛剛都已經拿給你看了，或許你會說這是個案，但是我必須跟你講，如果這些可以舉得出來的個案是現在進行式當中，而你們都可以不處理、都可以視而不見的話，那你講的乾淨選舉還能相信嗎？這是一般民眾都看得懂的，也不用欺騙大家，到底是不是乾淨選舉、有沒有抹黑、哪些是事實、哪些是假的，這個大家心裡面絕對有一把尺，但是當我們還相信司法的時候，就是你們應該要進行相關的查察工作嘛！否則所謂的防杜賄選也好，公正選舉也好，公平或是乾淨選舉就變成只是空口說白話，本席在這邊絕對就事論事，我也希望法務部及相關司法單位能夠依法行政、該辦就辦、毋枉毋縱，否則今天的報告所講的這些內容真的就變成空口說白話，而且完全違背了你們在裡面所作的相關宣示和承諾，這絕對不是司法單位存在的目的。

蔡部長清祥：我們全力以赴，一定會按照部裡面的政策來督促所有選舉查察的機關務必要公正，不管黨派、身分、地位，都要一律依法處理。

江委員啟臣：好，部長既然作這樣的宣示，那我們就看你剛剛所講的嚴查嚴懲，其實嚴查嚴懲就是最好的宣導，這個東西恐怕不是嘴巴講就好，大家也在看你們具體做了哪一些事情，真正維護並確保這次公平、公正以及乾淨的選舉，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指教。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謝謝江啟臣委員，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教中選會，假設某間投開票所收到炸彈預告或是恐攻預告，中選會要怎麼處置？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相關的演練，會照既定的 SOP 來處理，因為……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是有備案了啦！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

劉委員建國：我也請教警政署，如果明年 1 月 13 日全臺開花，投開票所都接獲炸彈預告或恐攻預告，警政署要怎麼因應？

李副署長西河：按我們跟中選會在臺南的演練，我們會把這個模式和標準 SOP 流程給全國各警察局依照……

劉委員建國：已經做了嗎？還是……

李副署長西河：沒有，我們 10 月 25……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已經做了。

劉委員建國：副署長好像不太清楚。

李副署長西河：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如果這個炸彈預告都是假消息，你們會把它當作假消息來處理還是怎麼樣？

李副署長西河：如果是假消息，我們就依處理假消息的原則來認定處理。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看中國學生張海川大規模的假炸彈消息，已經搞得各機關及警區人仰馬翻，這一點我很清楚，而且我也多次關切過，但萬一有一個是真的，那怎麼辦？你們的因應作為是什麼？

李副署長西河：每一件事情、每一個信箱的假炸彈訊息，第一個我們會先當做真的來防處。

劉委員建國：當做真的來防處？

李副署長西河：對，我們會防處。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因為這是沒有辦法開玩笑的事情。

李副署長西河：對。

劉委員建國：接下來我想請教法務部蔡部長，張海川現在人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我想偵辦的單位他們應該也有所瞭解，人應該不在國內啦！

劉委員建國：不是哦，法務部公開說中國公安在 5 月 5 日有傳喚張海川到案，張海川也坦承對臺犯下多起恐嚇案，然後咧？這是法務部講的。

蔡部長清祥：不是，是警政署。

劉委員建國：這是警政署講的嗎？那就請副署長來回應，然後咧？

周局長幼偉：這個部分並沒有說是……5 月 5 日他是有去當面澄清，說因為有一件是中國航空公司被放置假炸彈的消息，他否認他有涉及到這個案子。

劉委員建國：他否認？

周局長幼偉：對，他否認。

劉委員建國：我看到的資料是這樣：5 月 5 日張嫌被傳喚，結果 5 月 18 日高雄壽山動物園、5 月 25 日國家圖書館等單位還是接到炸彈恐嚇信，不僅如此，總統府在 9 月 27 日也收到炸彈恐嚇信。刑事局分析手法，發現四處恐嚇高鐵、機場的中國籍嫌犯張海川的和這些案子如出一轍，不排除是同人所為。

周局長幼偉：這個沒有錯，因為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

周局長幼偉：是。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要請教部長和各單位，我們在預算審查的時候，發現你們都有編列中國大陸旅費及共打經費，原本是要凍要刪，後來在法務部相關同仁苦口婆心的說明之下，我就退讓了，但是最近張海川到底在哪裡？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我們的共打又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支持預算，法務部有一個國際及兩岸事務司，它是負責和中國那邊的聯繫有一個窗口，對於這個個案，如果警政機關有需要我們協助，或是透過兩岸共打協議來執行，我們都很樂意來協助。

劉委員建國：你們部裡面的是國際司是不是？還是哪一個單位？

蔡部長清祥：國際及兩岸事務司。

劉委員建國：但這個案子到現在還沒有到共打的平台去。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看偵辦的單位有沒有這個需求。

劉委員建國：部長，那你覺得這個案子有沒有這個需求？你看已經多久了！已經搞到……他現在恐嚇不是恐嚇臺灣的某一個單位、兩個單位或三個單位，其實如果要把它講成比較嚴重的話，他是在恐嚇全臺 2,300 萬人民，幾乎什麼地方都被他恐嚇過了啊！接下來 1 月 13 日的總統大選，他會不會針對投開票所進行相關的恐嚇，就是如出一轍的動作一直出現，萬一其中有一個是真的，那我們怎麼辦？我們怎麼預防？

蔡部長清祥：如果檢調機關確定很多案子都是他這個人所為，我們還是會全力跟中國那邊協商，看看怎麼樣把這個人能夠……

劉委員建國：刑事局已經講了，他們分析手法發現在 5 月 5 日之前和之後的恐嚇方式與中國籍嫌犯張海川如出一轍，不排除是同人所為，而這個人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到我們與對岸的共打平台上面去處理，你覺得這件事情不嚴重嗎？還是這個共打平台基本上是虛設？還是中國不願意配合？

蔡部長清祥：當然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只要警政機關認為要我們來協助，透過我們的窗口來做進一步的處理，看要如何執行，我們都很樂意配合。但是警政機關他們也有他們的窗口，他們有他們的管道，我們都會互通訊息。

劉委員建國：這個事情我要再就教警政署。副署長，因為部長這樣答復了嘛！所以我就請教你，我們不能因為這個嫌犯躲在中國就拿他沒輒，不應該是這個樣子，不然你們這樣編列跟對岸相關的一些經費，基本上我覺得是……

周局長幼偉：報告委員，因為他是大陸籍的一個學生……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知道，當然！

周局長幼偉：這部分我們有請求大陸的公安，也看過他的手機跟電腦，因為他在大陸沒有犯案，我們有針對這部分請他對這個學生做一個約制。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他在中國沒有犯案，那中國公安 5 月 5 日傳喚他去幹什麼？

周局長幼偉：傳喚他最主要是因為中國大陸有一個航空公司的機上被放一個炸彈，他們是針對那個案子做偵查，但是他在那天有不在場證明，所以沒辦法證明這件事是這個學生做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另外一個角度是我們都有去掌握這個狀況，對不對？

周局長幼偉：是。

劉委員建國：但另一個角度是他對臺灣的恐嚇，我們沒辦法跟對岸達成某種程度的默契及處理方式，甚至上到這個共打平臺都沒辦法？

周局長幼偉：因為他們在那邊，我們會儘量跟他們溝通，也有溝通好幾次了。

劉委員建國：我要請法務部、警政署還有中選會，因為 113 年選舉剩下八十來天，對不對？這件事情如果在大選的時候又發生一次，而且真的在各地遍地開花，足以影響到整個臺灣的大選，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有因應作為，請三個單位在一個禮拜內提出這樣的事情要怎麼處理的相關報告給委員會做參考，可以吧？

周局長幼偉：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對所有的投開票所會做一次事先的安全檢查，所有的警察都會把現場做一個清查，也會確認有沒有炸彈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做一個……

劉委員建國：我想是這樣，他要在什麼時間發動這個恐嚇炸彈，並且預告可能在什麼地方做恐攻，坦白說，其實我們很難預防。你去全國所有的投開票所做相關的查察、一些前置作業，這個我知道啊！這是務必要做的事情，但如果再讓他發出這個恐嚇信，而我們沒辦法在第一時間嚇阻，這真的會有所影響，你再跟人民百姓說這邊沒有炸彈、請你來投票，那已經為時已晚了！

周局長幼偉：報告委員，這部分就是我剛剛跟大家報告的，我們會確認這個投開票所是安全的，我們會先去檢查過一次，這是沒有問題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發生在投票時間當下，怎麼辦？

周局長幼偉：因為現場我們都勘查過，也都有警務人員在，我們會防制這些事情發生，但如果真的有這樣的疑慮，我們還是會由正常的程序來預防。

劉委員建國：好，沒關係啦！你這樣答復我，我也可以接受，但我還是希望法務部、中選會跟警政署針對總統大選未來可能會有炸彈恐嚇或恐攻的類此情事發生，提出你們如何有更積極的應變方式的相關報告給委員會，可以吧？應該沒問題吧？

蔡部長清祥：有關法務部的部分，我會邀請最高檢、高檢跟調查局就這部分如何做嚴密防範，我們會提出一個說明。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中選會？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的部分，我們會以跟警政署實地模擬演練的一個個案，包括委員剛剛所垂詢的個案來向委員說明。另外，為了避免外界有群起仿效的效應，是不是允許我們向個別委員說明我們的實地演練，包括標準作業流程？

劉委員建國：好，我最後預告一下，這不是假訊息，如果三個單位對於對岸的相關平臺還是處理方式都沒辦法達到一定的效益，在預算協商的時候，我會針對原本已經退讓的部分有所堅持，我先跟這三個相關單位預告一下，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劉建國委員。也請三個單位針對劉建國委員的要求提出書面報告。至於委員剛剛講的報告給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 OK 的，不是只給他而已，因為我看陳副主委說的好像只針對他個人，還是要提供給本委員會，謝謝。

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首先請教部長好了。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部長，今天談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富士康被查稅算不算？依照法務部的定義，算

不算？

蔡部長清祥：查稅……

李委員德維：第一是境外勢力；第二，他查我們的台商富士康在大陸的稅，算不算？

蔡部長清祥：查稅不是法務部主管的，但是對於這個公司的影響……

李委員德維：我們現在講的是境外勢力。

蔡部長清祥：或是對候選人的影響等等，我們會密切關切。

李委員德維：所以不敢說算，也不敢說不算，可以這樣解讀嗎？

蔡部長清祥：這還要深入瞭解。

李委員德維：還要深入瞭解？好。第二個部分，請教檢警調現在在調查簽署、連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對價關係，請問這個東西有沒有牽扯到干預選舉？

蔡部長清祥：這不算干預，如果連署涉及賄選，用金錢或財務的話，那是刑事責任，我們查察選舉的單位本來就有權責要處理。

李委員德維：是，請教部長，大概調查到什麼時候會有一些結論？因為現在已經在媒體看到一些案例的出現，預計大概調查到什麼時候？

蔡部長清祥：依地檢署目前的瞭解，有幾個地檢署已經有案子在偵辦中，甚至也有涉嫌人收押禁見當中。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大概什麼時候會知道起訴或不起訴？時間上有時程的限制嗎？

蔡部長清祥：就看個案，由承辦檢察官來認定，證據蒐集齊全了，該起訴就起訴。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部長。

接著請教調查局局長，日前有一個高雄的里長收到一個私訊，邀請參加天津市最大的民營醫院所主辦的兩岸基層社區交流，費用可以報銷，假如民眾參加這種活動的話，請問會有法律上的責任嗎？

王局長俊力：我們會瞭解這跟選舉是否有關，如果屬於跟選舉有關的，而且涉及到招待旅遊或餐會，都有可能涉及賄選。

李委員德維：假如跟選舉無關就比較沒有問題？

王局長俊力：若跟選舉無關，我們就瞭解一下它的目的是什麼，以及在這個活動中有沒有提出任何跟競選有關，或者鼓勵支持某一個特定候選人的訊息。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還是請教局長，向心案現在已經結束了，請教一下當時的情資是哪個單位提出來的？這樣的偵辦是不是也要意圖影響選舉？向心案當時是王立強跨海爆料，以陸海空戰的方式來介入相關的選舉，向心也被起訴、限制出境的處分，但一、二審都無罪，最後當然也是無罪確定啦！所以請教本席剛剛的問題，這個情資是哪個機關提出來的？這件事情有沒有意圖影響選舉？局長可以回答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還是部長要回答？

王局長俊力：如果是媒體登載的部分，當然跟情資無關。另外有關於情資，由於涉及對情資來源的

保護，我們不便透露。至於跟選舉有沒有關係，我們針對的是跟犯罪是否有相關，如果涉及到違法，我們當然就會偵辦。

李委員德維：再回來請教部長。部長，向心案算不算我們今天說的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算還是不算？向心案！我就不講別的，向心案的王立強是算還是不算？假如現在馬上就有這樣的案子，你管還是不管？

蔡部長清祥：凡是涉及到犯罪的，只要有告訴、告發或其他情事有犯罪嫌疑，我們檢察官就要來偵辦，所以我們是不管他到底是不是有政治或什麼目的，只要有涉及到犯罪，我們就有責任要去查辦。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你的答案非常官式，因為這個共諜案最後是無罪確定。我想請教，未來偵辦時如何確保民眾不會被誣陷？現在被誣陷的是向心，他是大陸人，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假如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被這樣爆料、誣陷，最後都無罪，影響也影響了、結果也出來了，最後卻無罪，那要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在處理這種涉及到刑事責任有關選舉的案件要非常地謹慎，要小心，不要受到別人的操弄或影響，我們要秉公處理，但有案子也不能因為顧及到什麼就不處理，這也不行。所以我們心中還是要有一把尺，要按照法律的規定來嚴正地處理。

李委員德維：好。這邊檢警調、法務部都在，本席是要提醒大家，你們的作法實際上就會影響選舉，不管是正面或負面，當然向心案已經過了，但本席不希望今年又發生這種烏龍事件，因為一審、二審到最後三審都無罪，這其實是打了檢警調的臉。所以在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小心，現在是沒有人在追究，大家都說向心走了，不追究了，但要是我是他，我也覺得很無辜，這個部分就講到這裡。

請教國安局副局長，有關趙天麟委員的部分，國安局有要做相關的調查嗎？現行國安法的發展組織罪的被發展者以及現役軍人向中共效忠的這些行為，國安局說有必要增訂相關的規範來完備國安法制，請教有沒有一些修法方向或預計什麼時候會提出？

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關趙委員的部分，國安局現在的態度如何；第二個就是修法的部分。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本局是情報蒐集研析的機關，我們尊重檢調的職權，這個案子目前早上的會議，我們調查局會去評估是不是要分案來調查，我們站在情報機關的立場，如果需要本局協助的，本局會提供所有資源。

第二個問題，相關參與犯罪組織的部分，對於條文的修正，目前國安會主持的會議裡面，我們一直在研討中，就是將參與的部分納入規範。

李委員德維：那有預計這個會期會提出嗎？還是下屆再說？

徐副局長錫祥：我們正在努力。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李德維委員。

接下來請李貴敏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各個行政單位如果有牽涉到，你就主動回答，我就不要再點名。第一個，我請部長，部長，你這張圖其實很美，我們看到要阻絕境外勢力，你們的檢舉獎金也高達 2,000 萬，可是這個廣告上面是寫賄選跟賭盤，這個部分不管是境內還是境外，不是都應該要阻絕嗎？為什麼只有阻絕境外勢力？你的意思是檢舉獎金只給境外的部分，如果不是境外就沒有檢舉獎金？因為這張圖我看了就有點疑惑，你現在嚴查賄選跟斷絕賭盤是只有境外而已，境內的你就不在乎，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沒有，因為我們這次查察賄選……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告訴我境內的你管不管就好。

蔡部長清祥：只要涉及到犯罪的我們都管。

李委員貴敏：對啊，那境內的有沒有這個檢舉獎金？

蔡部長清祥：不是，2,000 萬的檢舉獎金是最高，不管是什麼型態，我們就舉一個出來……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的意思是境內跟境外都有，還是只有境外？

蔡部長清祥：因為沒有把每一項都舉出來，我們鼓勵檢舉……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我的問題是你只阻絕境外，所以境內的無所謂，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只要有涉及到犯罪，我們都……

李委員貴敏：含境內，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當然境內也有很多，賄選也有、賭盤也有。

李委員貴敏：對啊，那你要不要把那個字拿掉？看起來好像你只管境外的，然後境內的……

蔡部長清祥：大家不會誤會啦！

李委員貴敏：我誤會啦！我看的時候就誤會了，我想說這是什麼狀況，檢舉獎金現在只有提供給境外賄選跟賭盤的部分，只有境外不可以，境內是可以的，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沒有啦。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只是提醒一下，就是說別人可能也會這樣想。

蔡部長清祥：謝謝提醒。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問題，賭盤的部分，你單純在臉書上就可以達到防範的目的，如果是在過往，不要講境外，我們就講全部，境內或境外都一樣，過往大家也發現每次碰到選舉都有賭盤，過往法務部或檢調單位曾經查過的，除了最近已經找到兩名之外，以前每次碰到選舉查賭盤，有沒有查到？以及查到的案件有多少件？

蔡部長清祥：賭盤過去我們也都查了很多……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多少件？

蔡部長清祥：我手邊沒有過去的，但我有現在的。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會後會補充嘛？

蔡部長清祥：好，過去的我們會補充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這些你查到後實際上依法處置的，不是只有查到嘛，依法處置的部分，原來的起訴跟後來的結論是不是都是一樣的？還是不一樣？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根據個案來分析。

李委員貴敏：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是不是？你還沒有評析過，你也沒看到他會像雨後春筍一樣，今天是某甲，後來是同樣集團的某乙出來，這個部分也沒有評估過？

蔡部長清祥：賭盤有大盤、小盤……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所以理論上來講……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抓到的不管是大盤、小盤都有，委員說要再分析，其實我們是有分析後才知道這個很嚴重，這一次的選舉也特別把它列為我們的核心工作。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再跟你拜託一件事，通常賭盤要能開，脈絡其實已經要有的，不會是從零開始就能夠開賭盤，所以你從過往的經驗中就可以知道哪一些有可能會像雨後春筍般冒出來，因此你從過往的 data 就可以發現未來的跡象在哪裡。所以我才說你們今天有一個廣告，裡面都是俊男美女，其實真的是很好，但問題是第三段文字的部分拜託刪掉一下，因為會引發誤解。

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一個是從社群網站上面，第一個我們是說在臉書上面，但現在不只是臉書，還有 LINE、Telegram 或是其他很多媒體，這些部分，你對於它們不同的性質都做了因應了嗎？還是沒有？

蔡部長清祥：有，高檢署也有針對這次可能的型態，我們都有掌握。

李委員貴敏：好。你現在知道社群媒體上已經有賭盤的，你們有沒有查到？

蔡部長清祥：有包括。

李委員貴敏：有包括，所以已經含在裡面。

蔡部長清祥：賭盤的部分現在全國就分了 234 件，所以各地都有非常專注在這一方面。

李委員貴敏：但透過社群媒體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再進一步瞭解這 234 件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不過委員的指教確實有道理。

李委員貴敏：因為它的觸角其實是更廣、更多的。假設他的賭盤是開在境外，或是他的賭盤其實就在臺灣，只是他的 IP 是在境外，你現在有看到這樣的情形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掌握……

李委員貴敏：有掌握嗎？你看到我的眼睛看到這個……

蔡部長清祥：因為有些人……

李委員貴敏：國安局有沒有？

蔡部長清祥：我們過去的經驗也有，也許他的帳號是放在國外，但人是在國內，我們也有這種……

李委員貴敏：沒錯，有掌握，現在到目前為止也有掌握，是不是？

我再請教一下，你都有掌握，另外是資金的部分，因為我們知道現在虛擬貨幣，為什麼上次我會問金管會？我也請教他跟法務部有沒有聯繫，金管會主委當時是跟我說沒有，我聽到時我都嚇壞了。

蔡部長清祥：我後來澄清說是有。

李委員貴敏：對，你說有，但他說沒有，顯然中間是有差異性，但這不是我今天要問的重點。我今天要問的重點是，如果賭盤開出來，金流的部分其實是透過虛擬的方式，因為虛擬的部分是沒

有識別性的，它是去識別性的，將來案子如果有抓到，你要怎麼確定的確是有這樣的犯罪行為，並且將來是能夠成案的？

蔡部長清祥：這一部分高檢署跟調查局都有研析。

李委員貴敏：那就請教一下調查局，這是你的專業，虛擬貨幣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透過虛擬貨幣的方式，即賭注、賭金是用虛擬貨幣下的？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這個賭金的部分，這個我們會密切關注。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虛擬貨幣，不用密切啦！你本來就應該密切。

王局長俊力：有虛擬貨幣，除此之外，我們發覺除了虛擬貨幣以外，還有用購買遊戲點數的方式……

李委員貴敏：是，所以你現在先回答我虛擬貨幣的部分，你要怎麼鎖定這個犯罪行為人？因為他去識別性，你現在要怎麼鎖定他？

王局長俊力：我們有幣流的追蹤軟體，只要他的虛擬貨幣到交易所的話，我們可以到交易所去透過我們的……

李委員貴敏：還有境外交易平臺，現在金管會只有管國內註冊的，這個我們上次問過金管會，金管會沒有做，對不對？

王局長俊力：是。

李委員貴敏：金管會沒有做的東西，如果今天調查局可以做得到的話，我不是求個案，為什麼你的資訊沒有跟金管會分享？因為我們現在不管是洗錢也好，透過個別幣商去做交易的情形是其實是非常多的，對不對？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因為金管會是從金融監理的角度……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不是，它從洗錢防制……

王局長俊力：對。

李委員貴敏：金管會說虛擬貨幣的洗錢部分也是歸它管的。

王局長俊力：對，洗錢防制跟金融監理……

李委員貴敏：那你怎麼不跟它分享？

王局長俊力：我們調查局可以透過情資交流這樣的一個方式，透過國外的執法單位來進行合作。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沒回答我問題，沒關係，你會後給我資料，但我的重點是在這裡，我的重點拜託大家聽一下，他現在人是在臺灣，他的 IP 是在境外，我們看到以前在處理別的案子時，包括我的恐嚇案、我被恐嚇的案子，你的結案理由都說因為他是境外的 IP，所以你們查無不法，然後就結案了，對不對？關於你現在這個案子，他是在國內的，然後他是境外的 IP，你也是說查無不法，因為他是境外的 IP，就這樣結案嗎？還是怎麼樣？不會？還是說你要看他想要開的賭盤、他想要選的是誰，然後你才會做這動作？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關於虛擬貨幣，我們除了有相關的軟體可以追蹤之外，另外就是他如果要變現的話，他會到交易所去變現，他只要一旦要變現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不需要啊！他可以透過個別的幣商再轉過去，他變現不需要自己變現，沒有那麼笨的

人！你把犯罪行為人想得太單純了，他怎麼會把這個資料，他做了之後他去變現，他就算是變現，你會看到很多人是透過人頭的方式，一個人去一點點、一點點出來，第一個，他不會自己去，他一定是轉，對不對？你現在對於虛擬貨幣是完全沒有控管，我現在的問題是，你會不會看被選舉人、即候選人是誰，然後你才決定說你要結案還是不要結案，因為我看到恐嚇罪我是被結案結掉的，不是嗎？部長，那個資料我到現在為止沒拿到，他說三天之內會給，但他說你還沒有簽核，所以資料我還沒有拿到，但那個是小事，現在比較重要的事情是說你會不會因為他是境外 IP，你就不管他？尤其是當他的候選人是特定的候選人，你不喜歡的候選人，所以你就不管他，你就用是境外 IP 把他結案？但如果說這個候選人是你喜歡的候選人，你就說你要偵辦到底，就不結案，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只要可以溯源追查的可能性……

李委員貴敏：你的標準要一致嘛？你如果用境外 IP 全部結案，就所有人都是用境外 IP 結案嘛？對不對？如果有人是境外 IP，你不結案的話，難道不是應該全部一致，我覺得答案應該很好回答吧？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是要看個案來判定，因為我們對於所有能夠溯源的可能性，我們一定會窮盡方法來追蹤，直到說沒有辦法……

李委員貴敏：可是窮盡沒有用啊！你要有效才有用啊！窮盡有什麼用啊？如果你方法不對的話，窮盡也管不了用啊！但我要提醒的是，對於檢調人員的辛苦其實我是知道的，因為我常常聽到他們的反映，所以上次對於詐騙案的時候，也覺得法務部為什麼沒有拿到錢，那個拿了 14 億、13 億，法務部都沒有拿到錢，後來總算有了，總算有還你們一點點公道，但問題現在來了，原來我們增加檢察官助理的目的是為了解決詐騙的問題，現在又來了賄選、境外大干預，這個人力到底從哪裡來？就是你詐騙案跟查辦賄選的百分比，現在人力的部分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關心，當初爭取檢察官助理就是為了打詐，但是每一次遇到選舉，檢察官都要投入我們選舉查察……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打詐……

蔡部長清祥：這是我們本來的工作……

李委員貴敏：你打詐老百姓又……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不會影響。

李委員貴敏：不會影響？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

李委員貴敏：那你人力哪裡來？

蔡部長清祥：人力的部分我們就請大家辛苦一點吧！不然選舉查察也是眼前重要的工作。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告訴我百分比？

蔡部長清祥：哪一個百分比？人力？

李委員貴敏：我說你打詐跟查賄的百分比……

蔡部長清祥：每一個地檢署會因地制宜，它會安排做……

李委員貴敏：會後可以給還是不行？

蔡部長清祥：不是，有專組的它當然就可以有……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啊！你不告訴我……

蔡部長清祥：沒有的話就每個檢察官輪分。

李委員貴敏：對，可以啊！我只要知道比例，我不需要知道誰是誰。

蔡部長清祥：比例？

李委員貴敏：對，各地區的比例。

蔡部長清祥：我來想辦法看能不能讓你知道到底人力如何分配。

李委員貴敏：對，然後我要特別提到，剛才我們看到國安局在回答李德維委員的時候，其實憑良心講，我很有意見啦！因為趙天麟的案子不是今年發生的，他是今年爆出來，可是他交往的情形他自己不是講說已經 10 年了嗎？以前我們在質詢時問國安局跟調查局的職掌怎麼分的時候，國安局說境外的都歸它，國內的事是調查局的事情，我請問你，境外都歸你，10 年這麼長的期間，國安局不知道嗎？還是是知情然後放水？

徐副局長錫祥：對於合法申請入臺的陸人……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問你合法申請入臺，入臺不是重點，重點是有沒有牽涉到洩漏國家機密，對不對？現在這已經是 10 年的事情，他不是現在才發生的事情，10 年了國安局都不知道，然後每次在問你跟調查局之間的時候，就說國內的部分是調查局，跟你都一點關係都沒有，你只有管境外的部分，我就請問你，這個 10 年的事情你都查不出來，我們老百姓可以放心嗎？這有沒有失職的問題啊？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這一個案子現在已經有可能……

李委員貴敏：不是現在的問題，我問你的是你 10 年都不能夠發現。

徐副局長錫祥：這個事情就是……

李委員貴敏：到底你現在鎖定的是只有特定的人士？你要把他抹紅的時候你就鎖定他，還是你是全面的？你想想看這種事情 10 年了你都發現不了，那你國安局不是失職是幹嘛？以前你可以塞給調查局，你說這個是境內的，這次事情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你國安局不知道？你連蛛絲馬跡都不知道，還要人家自己把照片外流你才知道？那你國安局不是形同虛設嗎？我們還有國家安全嗎？你不是講說你蒐集情資，你剛才還大言不慚的講蒐集情資都是你國安局做的，這 10 年的行為，跟立法院息息相關，他又是國防外交委員會的委員，這事情你不知道？還是因為他是國防外交委員會的委員，因為你主要其實是在國防外交嘛？對不對？你們主要備詢是在國防外交，所以你是因為知道他是國防外交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你不敢動？還是怎麼樣？還是你就是失職啊？10 年的東西你不知道？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絕對沒有因為是特定的人我們就不會去蒐集資料，的確進來的這一段時間沒有違常、異常現象，沒有得到情資，也沒有提報……

李委員貴敏：他的背景、他的身分有沒有受過特殊的訓練？他為什麼接觸？這些你通通都不查。

徐副局長錫祥：這個我們是在瞭解中。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才在瞭解？所以簡單來說，所有的事情是老百姓幫你辦案、老百姓把資訊出來給你就好了嗎？拜託會後報告要給我，就是你 10 年之內做了什麼事情、查了什麼事情，好不好？謝謝。

徐副局長錫祥：是。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游毓蘭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33 分）謝謝召委。我先請教一下法務部的蔡部長。部長，因為陸軍第 257 旅在今年 8 月時爆發營內新兵鬥毆，憲兵隊依照妨害秩序罪嫌把 16 個役男函送法辦，檢方偵結之後認定軍營是封閉單位，與妨害秩序罪的構成要件「在公共場所施暴、脅迫」不符，所以處分不起訴。部長，本席是想要請教您對這樣子的案件，檢察官說集合地點屬於不特定人可以自由進出，但是他又認為營區是封閉場所，所以連集合場都不算公共場所，部長您認同他這樣子的認定嗎？

蔡部長清祥：這值得再研究啦！

游委員毓蘭：值得再研究？

蔡部長清祥：對。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還是保持……

蔡部長清祥：它到底是不是公共場所，或是特定人可以進出，軍營當然有它安全的維護，不是隨便的人可以進出，但是他在那個軍營裡面，軍人都可以共聞共見……

游委員毓蘭：是的。

蔡部長清祥：我想這是可以來討論的。

游委員毓蘭：對，就是。

蔡部長清祥：但是我也不是批評這個不起訴處分怎麼樣，因為個案我還是尊重檢察官的決定。

游委員毓蘭：對，我們當然是尊重。

蔡部長清祥：但法律問題是可以討論的。

游委員毓蘭：常常會有一些人來問本席很多問題，比如在臺大校園曾經發生過車禍致死案，但是對不起，那不是道路，道交條例對於道路有特殊的規定，但是如果連集合場都不算公共場所，以後現役軍人在營區內對長官或他人所做的公然侮辱，也應該不符合公共場所的要件，不是嗎？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說法律問題是值得討論的。

游委員毓蘭：是，如果是這樣子，因為現在部隊裡面都沒有軍法、都沒有軍法官了，可是我們也看到有在營區內連集合場或中山室，部屬對長官辱罵髒話、三字經的案件也有檢察官是以公然侮辱長官罪起訴，而且還被法院判刑。

部長，我們都在講檢察一體、檢察一體，雖然你非常尊重檢察官個別獨立行使職權，但是獨立行使職權並不代表他可以太恣意的認定，你們應該就公共場所這個要件，前面都有一些案例可循，他怎麼可以這樣子就自己決定呢？

蔡部長清祥：委員的指教我們虛心接受，因為如果有不同的地檢署檢察官對於問題的看法不一致，我會邀請高檢署或最高檢察署……

游委員毓蘭：應該做成解釋。

蔡部長清祥：要做一個統合的研究……

游委員毓蘭：對，沒錯。

蔡部長清祥：把它收集來，大家討論說應該要有一致的看法。

游委員毓蘭：是，因為這樣子我們也比較擔心，如果照你們這麼講，學校也不是大家可以自由進入的，只要這種有門禁的都沒有，以後所謂公然侮辱都不能夠成立，就很麻煩，所以還是建議你們一定要有一致的說法。

今天本席有看到國軍官兵遭對岸吸收、洩漏或交付國防機密的事件，你們真的還不錯，因為我看新聞上面講這個軍官夫妻洩密案是年初爆發，調查局搜索約談之後經檢方起訴了。不要說現在兩岸，今天英國國會都已經說針對臺海可能會有變的這個事情要擬定一些計畫；美國參議院也說臺灣關係法要加強版等等，不要說我們還有一些兩岸之間爾虞我詐的情形，其實即使是在友邦之間，我們對於防止洩密這問題也是要很小心的。像這樣子的，比如大家都在關心本院同僚趙委員，如果大陸有關單位是長時間接觸我方，不要說立法委員，還有一些處理機敏的人員，我們的反情報部門要如何處理？我覺得趙委員的這個新聞不要單純以緋聞或是什麼外遇、感情糾紛來看，對於這樣有關於機敏、國安問題，還有反情報的這些問題，部長跟國安單位應該如何因應？

蔡部長清祥：我們要非常重視對於國家機密的保護問題，如果真的有涉及洩密，都是屬於國防的話，這是外患罪，是由高檢署一審管轄，所以我想高檢署也很重視這個問題……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會主動偵查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訊息當然會，檢察官因為告訴、告發或其他情事而知有犯罪嫌疑，都要主動偵查。

游委員毓蘭：是，剛剛其實前面已經有委員講到，調查局是負責國內的，可是國內的反情報，調查局也應該要做到嘛。

還有，國安局徐副局長本身就是檢察官出身，我真的很寄望你們，因為本席三十年前在美國讀書的時候，國安局也有我的學長到芝加哥讀書，那時候美國的 FBI 還沒有什麼 CCTV 各種的監控，基本上你們調查局的、安全局的，他們全部通通都有在掌控，所以我也被監控過。

我覺得對於我們這些機敏人員在交友上面，我真的覺得趙委員年輕帥氣，他可能太相信自己的外表，不瞭解自己同時也有很多脆弱的地方，在這一部分，你們不管是主管國內的調查局，或者國外的國安局，你們應該要知道因為大陸人士不是自由來臺的，他們連來臺灣都要申請他們自己內部的許可才會來，不是自由來臺的，他可以這樣子跟趙委員從 2011 年就開始認識到現在，我們難道都沒有一點點警訊，也可以提醒這些參與機敏的，不管是行政官員或是立法委員嗎？安全局。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我想做好情報蒐集與分析是我們局裡面重要的工作，這一件如果有繫屬，立案偵辦的話，我們會配合檢調，如果需要任何的資訊，我們會全力支援。

游委員毓蘭：如果只是用配合，我真的不夠滿意。今天說實在的，全世界對於如何保密防諜，不是

只防共諜、匪諜而已，其實我們以前國安人員在美國跟他們的凱德磊助理國務卿的案件也是一樣，因為他們跟監所有外國在那邊的人員而發現，甚至對於他們參與一些機敏業務的人員，也是一個反間諜的作法。你們每次都說等待檢調有需要的話，會配合偵辦，一但司法開始偵辦之後，個案你們就不方便介入。我覺得你們在整個體制上面，你的反情報體制上面，怎麼會讓一個國防外交委員會的召委受到這樣的接近，而沒有給他提出一個警訊或怎麼樣的？這一部分我請調查局跟安全局事後給我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游毓蘭委員。這部分有必要啦。

接下來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不在。

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不在。

現在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先就教蔡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們在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講到一些干預我國選舉的因應策略，其中在認知作戰的部分，你們有一個叫提升深度偽造的技術檢測能量，我比較好奇的是你們的技術檢測能量是真的沒有問題嗎？你們最近兩、三年有做什麼樣的變革或是增加哪些技術，或是你們硬體設備增加了什麼嗎？預算上有成長的嗎？

蔡部長清祥：這一部分法務部調查局有專業人才，也購買了一些先進設備。

林委員淑芬：你確定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曾經請他們對外作說明，展示過。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喔，我為什麼要講？因為我以前也質詢過，在 109 年，不久，才三年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有一個關於強制猥褻的判決，判決當中有一個證物，發現現場有錄音及錄影，強制猥褻嘛！而且現場有錄音和錄影，然後高等臺南分院請調查局協助鑑定，但是調查局稱待鑑資料為數位錄影音檔案，而數位錄音內容具有經編輯修改卻難以發現的特性，依該局現有的技術難以鑑定。109 年，短短 3 年前，我很好奇，調查局建置的能量是不是真的能夠因應 Deepfake 的技術檢測能量？3 年前都不行了，檢測一個強制猥褻刑事案件，現場錄音、錄影，說他們沒有這種技術能力，3 年後做了什麼？這 3 年裡面做了什麼變成信心滿滿跟大家說他們檢測能量沒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這 3 年來他們進步很多，讓調查局來說。

林委員淑芬：3 年來的進步，來，講一下。

王局長俊力：是，謝謝委員關心，這個案子我知道，因為當時他們申請的鑑定是要做聲紋的鑑定，這個是由我們鑑識科學處來負責，因為聲紋鑑定是用數位的檢測，他提供的帶子是數位的聲紋，那數位的聲紋有它技術上的困難，現在委員……我們今天在……

林委員淑芬：現在哪些不是數位的？現在的影音檔案有哪些不是數位的？

王局長俊力：對，我想說方向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說數位聲紋你們很困難，現在每個都是數位化，有哪些影音不是數位的？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針對 Deepfake 的技術，是用不同的商用軟體加上開源的一些軟體提供給我們的程式，然後我們交叉比對，再經過人工的判別。本身這個鑑別出來，我們也不做鑑定，但是我們是提出檢測的報告，這個檢測報告可以說明這樣的情況是不是有高度被人為操作的可能性。

林委員淑芬：鑑定跟檢測報告有什麼不一樣？

王局長俊力：鑑定的話就是確實是如此，幾乎就是很明確……

林委員淑芬：檢測報告就不是確定就是如此？你今天來這邊信心滿滿地說你們都沒問題了，可以阻斷境外勢力對臺認知作戰的案件、可以阻斷假訊息了。你現在講的意思是說你們還沒有辦法做到鑑定報告，你們可以做出一個檢測報告，你們對數位內容還是有驗證上、技術上難以鑑定的地方，那突然就變成說你們可以做檢測。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說明，因為它是兩種不同的東西，前面那個是聲紋的鑑定，後面這個是深度偽造的檢測。

林委員淑芬：好啦！我現在就問你，你們檢測深度偽造是只針對影像有辦法檢測，是不是？

王局長俊力：影像跟聲音都可以，像柯文哲先生前面那個案子，目前還在偵辦中，就是針對聲音……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知道了。

部長，你知道了喔！他們還有很多力有未逮的地方，不如你報告的一切都盡在掌握之中喔！只能檢測，沒有辦法鑑定，沒有辦法做成鑑定報告！如果沒有鑑定報告，在法院裡面是沒有辦法處理的，依法是沒有辦法處理的，可能很難成為是一個鑑定報告的。那我今天不是要講這個，我是說其實應該要精進的要趕快精進啦！我們在這一段落後的路，到底還要多久，其實應該要馬上急起直追啦！

我現在還是要談中國介入我們選舉，為什麼現在大家講「介選」？這個名詞好像不是我們的傳統語言，大家講中國介入選舉，假新聞認知作戰很多，包括我們看到 Lin bay 好油林裕紘跟許哲賓，現在林裕紘說他的手機、電腦統統在維也納丟掉了，那剩下許哲賓；許哲賓的手機跟筆電裡面有超過一千組的臉書帳號。為什麼要討論這個？是因為 2020 年，三年前、兩年多以前而已，臉書曾經關閉過全球 58 億個沒有在活動的殭屍帳號，所以許哲賓擁有的這些帳號沒有被刪除、沒有被關閉，證明它都是有效的，不是殭屍帳號，所以他是長期在養的，然後沒有被刪除掉。我們在說這個東西當然有金流，受誰委託才查得出來，也都可以看到誰在操縱這些案子和操縱這些帳號嘛！對不對？部長。

蔡部長清祥：個案我想承辦的檢警調他們會掌握啦！會再往上溯源或是證據會如何去追索，我想他們都在努力當中，因為這個個案還在偵查中嘛！

林委員淑芬：好啦！你這樣講其實也是可以啦！但是我們要講因為認知作戰是現在進行式，所以我們一直不斷地根據……其實影響選舉的不是只有買票，更大一部分是認知作戰，連買票的錢都

不用了，看了人家就相信了，所以中國在網路電子戰也定義，它講了很多啦！包括運用心理戰和戰略欺騙等手段動搖軍心、民心和政府信念，在這種過程裡面，破壞社會既有的網絡，加深原本的對立，這也就是做認知上的攻擊。在這種狀況裡面，因為臺灣是民主的國家，內部的意見衝突是民主的常態，可是意見衝突會形成認知作戰的溫床，透過個資和分群投放不同的訊息，它去影響投票行為、攻擊我們的民主機制，而且大家都認知到這個是很嚴重的，包括以色列跟哈瑪斯的衝突，第一瞬間有一個新聞說他們來請教臺灣到底怎麼去因應這些假訊息，有這件事嗎？

蔡部長清祥：過去調查局跟其他國家的執法單位或情資單位都有一些聯繫，大家互相交流……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你不會正面回應，沒關係。

但我要講沈伯洋，臺北大學的沈伯洋副教授，針對上一次 2020 年的選舉，他根據臺灣線上聲量排名備份了千萬筆以上的資料，然後再尋管道蒐集線下的耳語，所謂的線上講的大概是社群軟體，我們看得到的臉書、YouTube、IG 等等這些；他也透過管道蒐集線下的耳語，就是像通訊軟體的 LINE 裡面的這些群組，發現當時大選期間至少發生了幾個異常狀態。我現在是說我們對於這一些認知戰的掌握，你是要被動地等到人家去檢舉或是人家來我們才偵辦，還是我們主動地要看？那你要看什麼內容，你知道嗎？因為你們說你們會主動去做，你們要怎麼做？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會行政上來協助第一線的執法單位……

林委員淑芬：執法單位有沒有在現場？它要不要告訴……

蔡部長清祥：因為對於假訊息掌握包括調查局、刑事警察局，他們也會做網路的巡邏嘛！

林委員淑芬：對啦！他們做什麼？他們怎麼做？我現在問的是怎麼做？

蔡部長清祥：我的瞭解，警政署那邊也有網路巡邏警察，他們也可以知道有一些訊息……

林委員淑芬：網路巡邏警察有效的話，詐騙集團就沒有用了啦！我在臉書看一看，很多一頁式廣告就跳出來，全部都詐騙；然後 google 新聞看一看，一頁式的詐騙就都出來了，更不要講認知作戰，太難了！

我現在講沈伯洋副教授，他講的線上異常就是在社群軟體上的異常，有幾個，你現在知道怎麼樣異常，你才知道怎麼下手、你才知道怎麼監看！我聽你們在說巡邏，巡邏是沒用的啦！第一個，他講整體數據異常，他觀察上一次的選舉，2019 年 10 月以前，2020 年 1 月選舉嘛！在 10 月以前沒有任何一個單一政治人物在臉書的聲量超過 30%；但是 2019 年 10 月以後，韓國瑜當時的聲量超過 60%。另外，在新聞媒體上每天 1 萬則的報導裡面，平均 850 則都在討論韓國瑜，而且長達 3 個月，到他投票以前這個聲量都維持在 8%到 9%，很高的聲量啦！

我為什麼講這個？是因為我們講一個 2016 年蔡英文總統當選的時候，你知道那一天他的聲量有多高嗎？他當選了喔，開票那一天喔，蔡英文總統的聲量不過是 5%，而且只有一天。那我們來講上一次的總統選舉韓國瑜的聲量，這樣子每天都 8%到 9%，而且連續 3 個月，所以這是整體數據上有出現高度不合比例的現象。這個數據不包括簡體中文的文章，也不包括臉書在選舉期間刪除的社團，它刪除的社團 99 個都是韓國瑜的社團，其中 3 個社團超過 10 萬名的成員，都還不包括喔，被刪除掉的，所以整體數據異常。你們有人在監看這個，沈伯洋教授做的，我

們官方有人在做嗎？檢？調？調查局？檢察體系？警政署？有嗎？

王司長俊力：我們對網路的輿論聲量都有在關注。

林委員淑芬：你們發現最近有什麼異常嗎？

王司長俊力：我們會持續關注。

林委員淑芬：但願如此是真的，但願你們是有啦！

我再講，他發現線上異常還有第二個現象，就是 Facebook 的數據異常，他備份了 370 個粉專和社團，其中有 202 個泛藍，168 個泛綠，兩者在 2019 年選舉的時候聲量的提升大部分來自於連結和影片分享，但是他發現有部分特定粉專和社團只分享特定農場的文章，不符合一般網路粉絲專業的行為模式。由一個世界華人系列的粉專來看，選舉前 6 個月該系列的粉專固定分享只有一個連結，或是固定三個連結，都是固定，整個粉專全部都只分享這幾個農場或是連結的比重是百分之一百，它從不分享其他的，他分析這是大量成立粉專和社團來提高特定政治人物的網路聲量，而這類異常的網路聲量，藍是綠的 2 倍到 3 倍。好，我今天說很多人都會這樣操作，但我們今天要講的是中國介入我們總統選舉的你就不容小覷了，有特定連結、特定粉專、特定農場。

第三個是在 YouTube 上異常，請問你們，就你們觀察當中，YouTube 有什麼樣的異常現象？如果你們不知道，沈伯洋的文章你們有看過嗎？如果我們情治單位或是檢調對於人家已經做了研究、做了報告，你們連看也不看好像也不太有道理嘛！

調查局局長，YouTube 通常有什麼樣的異常呢？

王司長俊力：跟委員報告，坊間這些學者相關的報告我們都會注意，我們並不是說我們不會去看，我們都會去瞭解、去關心……

林委員淑芬：對啊！你看過了、瞭解了、關心了，他有講過 YouTube 怎麼異常法嗎？

王司長俊力：YouTube 上面的影音確實是有一些有境外勢力介入，以及想要操弄的情況，這個我們有發現。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就分享給部長等等大家聽一下啦！他以上一次總統大選 YouTube 的觀看數、訂閱數和捐款連結，還有留言、按讚數去分析，他以訂閱數至少 2,000 以上作為觀察的分水嶺，發現所有異常增加都發生在同一天，就是 2019 年的 10 月 15 日開始，這一類的頻道大量散布選舉相關的爭議訊息，而且按讚數出現異常，他們這種頻道有時候影片有上千個讚，有時候一個讚也沒有，正常的粉絲專業是不會這樣子，正常的 YouTube 觀賞也不會這樣子。但是再看看他們的捐款，因為大量的直播者可以藉由捐款而有所收入，但可疑的地方是什麼你知道嗎？部分直播者提供的捐款連結為支付寶或者是微信。此外，以 2019 年臺灣直播主捐款排行榜當中，前九名有 6 名是支持韓國瑜的直播主，第一名的是誰你知道嗎？局長，你知道嗎？第一名的，當時 2019 年 YouTube 直播，臺灣排行榜第一名的是高雄林小姐，訂閱數不過 10 萬，這些數據搭配觀看數、訂閱數就發現，她怎麼可能成為臺灣最紅的、donate 最多的第一名。這個都很容易看，我怕的是民間學者在幫忙看，我們有沒有人在看？然後再講 IG 和 Twitter，IG 和 Twitter 怎麼異常你知道嗎？部長知道嗎？我想你應該不知道，局長應該也沒辦法講。他講的異常是曾經

在選舉前突然出現大量每個 IG 的帳號上面都直接寫「宣告我的投票意志」，他給年輕人看的訊息，IG 上面有寫大家都要來宣告我的投票意志，同時大量的人在他們的 IG……大量帳號啦！不見得是真的自然人，他們在 IG 宣告他們的投票意志，然後討論失業率有多高、政府有多無能，使用相同的標籤，然後在一個小時內同時大量散布。大家都知道，這些帳號從以前都沒有討論過政治議題，新聞報導了、揭露了以後這些帳號大量刪除掉，然後他們說他們是宣告我的投票意志，「宣告意志」這四個字不是臺灣慣用的語言。這種很不尋常而且很容易發現，理論上應該是很容易就知道了，如果你們有在注意的話，我們的國安部門真的在乎的話應該也很容易看得到。這是線上的，就是社群軟體。他也監督了，他也透過管道去看通訊軟體線下的異常，LINE 的流量和內容異常，LINE 裡面的流量和異常因為都是私密的，人和人之間的通訊而已。你們可以看到什麼？局長、部長，你們可以看到什麼？LINE 你們可以看到什麼？

主席：淑芬，你已經超過 8 分鐘。

林委員淑芬：抱歉。

主席：再兩分鐘好嗎？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是不是可以徵得陳椒華委員同意，可以再給我兩分鐘嗎？

主席：兩分鐘，我給你兩分鐘，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我講快一點，LINE 的流量跟內容異常，根據 LINE 公司報告，LINE 流量在臺灣一天發幾則訊息，你知道嗎？我想你們不知道，93 億，是臺灣人民主要訊息來源之一，但跟線上異常一樣，沈伯洋發現 2019 年 10 月以後出現大量政治類訊息，與之前顯示的新聞數量相似，出現不合比例的高峰。以 2019 年 12 月 30 日那天為例，文字訊息占了 76%，圖片影音占了 24%，影音當中有 60%為中國內容、農場影片或抖音影片，若比對闢謠的一些相關的查證，因為 LINE 裡面有事實查證的訊號、闢謠的資料，然後發現這裡面有 45.44%為假新聞。沈伯洋進一步的去分析這類政治性謠言，發現這類訊息和 YouTube 一樣，穩定的在特定日期散布，許多簡體字的政治類謠言會自行爆發然後突然終止，簡體字的同一天同時爆發然後突然終止；但一般性的謠言不會突然終止，它會緩慢的結束，然後在選舉之後 LINE 群組大量的、慢慢的結束。以那次選舉為例，選舉過後仍然有大量影片在瘋傳作票。所以這類影片是從選舉前做到選舉後，然後出現大曝光，不是臺灣的習慣用語，然後被中評社、人民日報、鳳凰新聞引用，最後以影片或文字形式散布到 LINE、YouTube 和 Facebook。這些謠言在選舉前一個月就已經做好準備，而且在選後當天直接爆發。

再來就是地方謠言的異常，就是地方上散布的謠言，不是只有口耳相傳，地方散布的有地方報紙、免費發放的農民曆，然後就發現有些農民曆當時就寫「韓國瑜是奇才」、「中國武力統一臺灣」等論述，那跟地方廣傳的謠言搭配，比如簽署和平協議，存款就可以從臺幣變成人民幣。我們在都會沒有看到這種小冊子或者是我們這樣的人，我們不會，可是真的有這樣的農民曆，也真的有這樣的小冊子在某些地方在散布。所以說這樣的樣態，各個陣營的網路操盤手，不一定是中國直接，當然我們知道協力者或者是直接、間接造成，不一定是中國直接主導有關。這種進攻模式有可能是外宣模式、也有粉紅模式、也有農場模式，當然也有協力模式，然後

根據發動者的角色不同，會使用不同的進攻模式，然後造成不同的結果。所以面對新型態多樣性的臺灣選舉，我們真的是要想說各部會或者主要的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會有哪些調查或反制的措施。你今天如果不講這些，只說你們有打擊的信心、主動什麼，你們有沒有更具體的？面對面對新型態、多樣性的臺灣選舉，法務部、調查局、國安局有沒有針對這些資訊戰、認知戰影響我們的大選擬定一個專門的監測或調查計畫，有沒有？

主席：簡單的回答一下。

蔡部長清祥：針對選舉查察這一部分，我們現在在大的地檢署都已經成立了訊息處理中心，我們會快速的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這怎麼夠？地檢署自己的業務都辦不完了，案子後面已經一大堆了。

蔡部長清祥：它是一個核心，還是要結合檢警調。

林委員淑芬：國安單位、檢警調，你們應該面對這樣的……。不容小覷啊！連美國都是非常嚴重的。其次還有多種網紅工作室，藉由網紅對外觸及，他上面有一個伸展中心，叫很多網紅去直播，然後對外觸及……

主席：淑芬，用書面回答你，這個超過太久了。

林委員淑芬：沈伯洋說光是這一年就達到一億次了，所以跨平台的手法越來越多元。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針對這篇文章詳細的去看，看了以後，請他們做書面。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針對這篇文章，我是要求、希望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專責、專案的小組，要長期來做這個事情。

主席：淑芬，那要很多人力，這個可能做不到。

林委員淑芬：一個學者就在做了，國安沒有半個人專責去做，都是兼的。

主席：請法務部就這部分以書面回答。

林委員淑芬：茲事體大啦！

主席：淑芬，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啦！謝謝。

主席：OK，謝謝。

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不在；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7 分）謝謝主席。先請問部長，監所內投票可不可以開始先做準備？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配合中選會，對於法院的判決如果要執行的話，我們會全力的配合。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要等到法院判決才要準備？

蔡部長清祥：因為那個個案……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是問說需不需要先做準備。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預擬。

陳委員椒華：有在準備中了，謝謝。

再來就是之前有多次針對偵查不公開詢問，環境部有發文給花蓮地檢署，地檢署是針對兩次

的有做分析的結果，他們偵查不公開，有這樣的回答，本席是尊重。不過本席要請問部長，之前本席也問過，沒有被地檢署或者檢調要求不公開的，行政單位是不是要公開？請法務部這邊能夠講清楚。你們沒有特別跟行政單位要求不公開的，原則上是不能夠去影響行政部門的運作，這樣瞭解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行政部門的決定，個案有沒有影響到後續的偵查由承辦的檢察官認定。

陳委員椒華：承辦檢察官需要偵查不公開，請他們講清楚，我的意思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可以，我就請檢察官跟行政單位協調好。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請法務部對這部分要講清楚，不是個案，不然現在行政單位都假偵查不公開就全部都隱瞞了，這樣對整個資訊公開其實是一個違反的做法，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我會轉達。

陳委員椒華：不是轉達，就是請法務部要明確的告知，包括發函讓行政跟檢調系統都能夠瞭解這樣的一個原則，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把委員的意思告訴他們。

陳委員椒華：謝謝。我們認為預算的執行，當然行政部門該做的所有調查資料，我們也希望檢調來採用，民間或者包括監督的民代這部分，能夠瞭解我們現在環境的問題，而不是把數據隱瞞，反而造成環境的破壞，這其實不是很好的做法。

再來針對民進黨委員趙天麟，剛剛我們聽到很多委員都有質詢，我要請問，針對如果有國安問題，現在國安的部分要怎麼啟動調查，檢調要怎麼啟動調查？

徐副局長錫祥：報告委員，我們負責情報蒐集跟研析，這個案子我們尊重調查局的職權，如果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我們全力支援。

陳委員椒華：所以國安局這邊是配合檢調的調查？

徐副局長錫祥：是。

陳委員椒華：國安的部分，我們知道立法委員的身分特殊，甚至是召委的身分也是特殊，當然個人到哪裡，國安的部分會不會針對，包括趙委員這樣的案例，你們會不會先主動去做一些必要的，應該也不是說調查，你們會不會去注意可能發生的防範，而不是等國外的調查單位來告訴我們，類似這樣的情況，會不會主動去調查？

徐副局長錫祥：本局是要對於違異常的現象才會關注，對於委員日常的生活我們不會任意的……

陳委員椒華：甚至包括外交國防委員會的召委，你們也認為不必去做，就是個人的行為你們不會去做任何注意的事情。

徐副局長錫祥：是，要有違異常現象我們才會調查。

陳委員椒華：針對假訊息的部分，剛剛這個問題，我要請部長回答，就是趙委員，現在檢調會怎麼調查？

蔡部長清祥：關於趙委員這個案子，我剛剛接到訊息，高檢署已經有分案了，要再進行蒐集相關的資料，在處理當中。

陳委員椒華：國外的資料你們會怎麼樣的去調查？會到國外去調查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涉及到國外，互相訂有司法互助協定的話，就會透過這種正式的管道；否則的話，我們有法務部調查局派駐在外國的法務秘書協助。

陳委員椒華：會不會啟動請情報部門協助調查？

蔡部長清祥：涉及犯罪的部分，我們都會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

陳委員椒華：假如涉及的相關人士有可能跟對方的情報部門有關，我們的情報部門，你們會不會請他們協助做調查？我剛剛的問題應該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情報部門不是法務部主管的業務範圍，調查局有它的職掌，包括犯罪調查、國家安全，他們具有情工身份，他們也可以協助處理。

陳委員椒華：希望能夠儘快讓我們知道是不是有危及國安相關洩漏的問題。

再來就是假訊息的部分或者是網路的一些假訊息，剛才部長說有網路警察，網路警察現在的編制是怎樣？本席還有很多人都接到包括 FB 社群平台發出的假訊息，這些釣魚的信件就是點進去，個資還有金融的一些資料都洩漏了，本席因為不小心點進去，在中秋節假日點進去，結果我的信用卡就被盜刷了，就是覺得我們的網路警察要怎麼去防範類似的事件發生？

蔡部長清祥：有關警察的部分，警政署比較清楚，是不是請他們來說明？

主席：請李副署長。

陳委員椒華：請李副署長說明一下，網路警察怎麼加強防範假訊息及個資的洩漏？

李副署長西河：委員好。在網路巡邏這部分，刑事局有科技……，像偵九大隊，我們縣市有科技偵察隊。

陳委員椒華：現在網路平台假訊息這麼多，你們有沒有辦法？非常多，我的粉專收件匣每天都有很多。

李副署長西河：對，針對網路平台的假訊息，我們成立了處理假訊息的專責小組在處理。

陳委員椒華：現在成效明顯不彰，你們要怎麼改進？

李副署長西河：這些假訊息如果涉及到行政機關的，我們……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是最後一位，麻煩把你們執行到目前的成效以書面給本席，好嗎？三天內可以嗎？

李副署長西河：好。

主席：請提出書面給陳椒華委員。

所有的登記委員發言均已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3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欣盈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因應長照需求逐年增加，我國推行長照保險制度，緩解醫療體系負擔」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備詢。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劉越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署長李丞華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司長黃怡超

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陳慧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蔡火炎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蘇巧慧　吳玉琴　溫玉霞　邱泰源　洪申翰　王婉諭　張育美　黃秀芳　吳欣盈　林為洲　陳　瑩　楊　曜　莊競程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培瑜　陳椒華　李貴敏　游毓蘭　鍾佳濱　陳靜敏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賴香伶　李德維　邱顯智　鄭正鈐　張其祿　何欣純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財政部國庫署	專門委員	李德勝
賦稅署	專門委員	王俊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厚輯

主　　席：吳召集委員欣盈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何家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勞工退休金制度（含勞退、勞保）改革，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報告後，委員吳玉琴、溫玉霞、賴惠員、蘇巧慧、黃秀芳、邱泰源、王婉諭、張育美、吳欣盈、洪申翰、陳靜敏、楊瓊瓔、陳培瑜、林為洲、邱顯智、李德維、楊曜、陳瑩、及陳椒華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游毓蘭、賴香伶及莊競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等委員到場再確定議事錄。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因應長照需求逐年增加，我國推行長照保險制度，緩解醫療體系負擔」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備詢。

接下來請衛生福利部薛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是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的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來報告，深感榮幸。有關專案報告「因應長照需求逐年增加，我國推行長照保險制度，緩解醫療體系負擔」，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

下向各位委員擇要來說明。

首先針對長期照顧 2.0 政策整體實施的現況部分，本部於 106 年推動長照 10 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經布建共 1 萬 2,931 處，長照服務人數達 47.8 萬人，較 106 年成長了 4.47 倍，服務涵蓋率達 76.91%，並持續與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多元培訓的管道，強化職涯發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投入長照服務的在職長照服員人數達 9 萬 6,978 人，跟 106 年相較成長了 3.41 倍。

接下來，有關社區式服務辦理的情形方面，目前全國已布建了 957 家日照中心，並以「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為目標，直到今年 8 月，一共有 705 個國中學區已經設立或者是規劃設立日照中心，布建的達成率是 86.4%。減少醫療體系負擔部分，截至 112 年 9 月止，急性後期照護計畫參與的醫院一共有 228 家，透過急性後期照顧的體制，減少病人短期內再住院，促進病房支援的運用效能，並透過出院準備服務來銜接長照的服務支援。

在住宿式服務辦理情形的部分，截至 112 年 7 月，全國可提供住宿式長照的床數達到 11 萬 6,077 床，服務的使用率大概是 82.1%。本部自 107 年起推動獎助小型機構轉型，以及在住宿資源不足地區獎助公部門布建住宿式的長照機構等補助計畫，已經核定 53 家，一共有 6,325 床，布建的範圍達 53 個鄉鎮區。經盤點仍有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區，所以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3 日推動獎助布建住宿型長照機構的資源計畫，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預計在 116 年會布建 6,500 床，提升資源的可近性。

為了提升各類住宿式機構的服務品質，109 年起陸續推動住宿式的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減少照顧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並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依申請機構的床數跟達成指標的情形核予獎勵金。就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的方案，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調增中重度失能者之補助，到達每年最高 12 萬元，追溯至 112 年元月起，並取消排富的規定。

本部會持續推動創新及亮點的服務，在 112 年 9 月 28 日，我們公告了身障與長照的家照，也就是家庭照顧者據點共融試辦計畫，鼓勵各縣市在明年起增設共融的據點，讓長照需求的身心障礙者以及精神病人的家庭照顧者一同來接受服務，並強化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

在長照財源部分，本部依照長服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在 106 年設置長照基金，本部定期監控各種財源的挹注情形，未出現財源不足的狀況，且長照基金的賸餘額可保留至次一年度來使用。查 111 年底餘額大約是 1,187 億元，現行的稅收尚可支應長照業務的執行。

最後對於長照保險可行性的評估上，考量目前正處於一個積極布建長照服務資源及提升量能的階段，為此財源可視需求做調整，因此以指定稅收作為長照財源。而長照保險存在的資源布建是否足夠，繳費年齡如何設定，費率調整不容易，給付的量能與方式跟社會各界是否具有共識等等的問題，所以都需要謹慎評估。

以上是本部就專案報告提出簡要的說明，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以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請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現在賴惠員委員、溫玉霞委員都到場了。

請問委員們，上次的會議紀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好，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勞動部報告、財政部報告，再來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請大家各報告 3 分鐘，謝謝。

陳次長明仁：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本部應邀就「因應長照需求逐年增加，我國推行長照保險制度，緩解醫療體系負擔」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謹就辦理國內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職業訓練與就業，及引進看護移工等情形進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協助國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

一、配合長照人力需求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

為培訓照顧服務員，本部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所訂「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及衛福部所提供之訓練需求人數，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COVID-19 疫情前各年度之結訓人數均符合衛福部訓練需求，後受疫情影響致實習機構未開放而影響訓練人數。112 年 5 月 1 日疫情解封後，實習機構始陸續開放，訓練需求人數 9,613 人，截至 9 月底訓練 8,740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另為鼓勵民眾參訓，針對一般參訓對象每人補助 80%訓練費用，如為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新住民等特定對象，補助 100%訓練費用，另可依相關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鼓勵民眾參訓。

二、推動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

因應政府推動長照政策之專業人力需求，本部自 94 年起開辦「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另將衛福部建置完成之「居家照顧服務員」兩項職能基準公告於本部職能發展應用平台（iCAP），供各界參考應用。112 年截至 9 月底計核發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5,659 張，核發證照數有逐年遞增趨勢。

三、運用就業促進措施鼓勵國人投入長期照顧服務工作

為協助長期照顧單位補實人力，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與求才媒合服務，並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建置長照就業服務專區，提供相關工作機會及職訓課程訊息。另為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照顧服務工作，提供勞工就業獎勵津貼，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新臺幣 10.8 萬元。112 年截至 9 月底計協助 1 萬 192 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核發津貼 5,650 人。

貳、引進看護移工協助滿足國人照護需求

一、放寬長照機構聘僱看護移工條件，充實機構長照人力

配合衛福部政策需求，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放寬長照機構聘僱看護移工，本、外國照顧人力比 1：1 之計算基礎，將本國護理人員人數併同本國照顧服務員人數納入本國照顧人力計算，有助機構增聘人力。

二、協助因故未使用長照服務國人看護需求

考量國內人口高齡化衍生照顧需求，本部持續配合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協助引進機構看護移工；對於因故未使用長照服務國人而有看護需求者，亦引進家庭看護移工。截至 112 年 9 月底看護移工人數為 23 萬 64 人，已恢復至疫前水準並持續增加。此外，本部自 112 年 10 月 15 日起放寬申請家庭看護移工資格，增列 3 類對象免經醫療機構評估，包括(一)使用長照居家照顧、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 6 個月以上(二)失智症輕度以上(三)肢體障礙及罕見疾病

取消病症限制，及新增呼吸器官失去功能達重度以上、吞嚥機能失去功能達中度以上者。為達簡政便民，鬆綁重新招募家庭看護移工免評對象，納入(一)75 歲以上曾聘僱家庭看護移工(二)持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者等 2 大類，避免被看護者反覆接受評估困擾。

三、辦理看護移工補充訓練，強化照顧品質

為確保看護移工具照顧能力，已要求各來源國於移工來台前，應依照衛福部照顧服務員 90 小時課程辦理訓練；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衛福部「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規定，雇主得於家庭看護移工入國後，自費參加實體或到宅補充訓練。又因應家庭照顧需求實務，本部除於外國人權益維護資訊網站提供民眾查詢訓練資訊，並建置家庭看護移工補充訓練數位學習專區，依據衛福部課程內容，免費提供線上照顧技巧及語言學習共計 23 門課程，112 年截至 9 月底線上課程計 160 萬 6,963 瀏覽人次，取得學習課程時數認證計 28 萬 5,614 人次。

參、未來精進作為

一、本部除持續依衛福部所提供之訓練需求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外，將強化訓後就業追蹤服務，調查結訓學員訓後 1 年就業情形；另為提升自訓自用計畫學員留用率，將強化招生甄試作業確認報名參訓者工作意向，以有效篩選適訓學員。

二、為加強媒合協助照顧服務單位補實人力，本部賡續運用就業獎勵津貼，並持續透過新聞媒體、臉書、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照顧服務工作。

三、為增進移工在臺生活及工作溝通能力並精進專業知能，本部規劃推動移工數位學習計畫，針對看護移工部分，將透過線上學習語言及照顧技巧課程，結合線下術科實作及學習分享成果活動，提升語言及照顧能力，並研議相關補助措施，提高移工學習意願。

四、因應國內照顧人力需求及雇主期待，降低對單一國家移工過度依賴，本部持續會同外交部開發新興移工來源國，以有效提供雇主多元選擇，充實國內照顧服務人力。

肆、結語

本部將配合衛福部長期照顧體系之規劃與發展，加強辦理國人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並強化訓後就業率、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積極鼓勵國人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另持續開拓移工來源國，及提升看護移工照顧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

有請財政部報告。

陳副署長慧綺：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就「因應長照需求逐年增加，我國推行長照保險制度，緩解醫療體系負擔」安排專題報告，本部承邀列席，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遺產稅、贈與稅、菸稅及房地合一所得稅合計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新臺幣（下同）3,770 億元

一、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長期照顧服務（下稱長照）法第 15 條，明定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稅率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下稱菸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基金來

源。遺贈稅法及菸酒稅法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遺贈稅法自 106 年 5 月 12 日生效；菸酒稅法行政院定自同年 6 月 12 日施行），截至本（112）年 9 月 30 日，遺贈稅及菸稅分別撥入長照基金 580.76 億元及 1,712.11 億元。

二、依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10%）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支出。次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前開收入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房地合一稅撥入長照基金 1,477.13 億元。

三、綜上，遺贈稅、菸稅及房地合一稅至本年 9 月底止合計撥入長照基金 3,770 億元。

貳、長照財源之規劃及籌措，宜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研議辦理

一、長照法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7 款規定，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掌理。同法第 15 條規定，長照基金之來源，除調增遺贈稅及菸稅所增加之稅收外，尚有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可視長照服務需求彈性運用，籌員適當財源。

二、本部每年配合衛福部編列長照基金概算，提供中長期稅收推估，以利該部及早評估，調整財源籌措方式。基於長照制度係由衛福部主政辦理，其規劃、推動及財源籌措等事項，宜由該部綜合評估，本部將視其評估及規劃情形，於本部主管業務部分配合推動辦理。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金管會報告。

蔡副局長火炎：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貴委員會召開「因應長照需求逐年增加，我國推行長照保險制度，緩解醫療體系負擔」專題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專題會議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商業長期照顧保險市場概況

我國人口老化快速，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預計 114 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109 年已出現人口負成長。面對未來人口老化及少子化之社會發展趨勢，預期國人對於長期照顧費用之開支將逐步增加，允宜提早規劃老年照顧保障，以因應高齡社會趨勢所衍生之各項老年長期照顧需求，減輕當事人家庭經濟負擔及政府財政支出。

為利民眾善用商業保險以減輕長期照顧狀態下經濟負擔，我國保險業於 84 年即推出長期照顧保險商品，隨著國人漸漸重視長照風險之議題，對長期照顧保險商品的接受度亦逐步提升，截至 112 年 6 月底，計有 15 家壽險業者提供 55 張長期照顧保險商品，有效契約件數達 101.3 萬件。

貳、本會就配合政府長照政策之保險監理措施

一、在長期照顧保險商品發展方面：

(一)蒐集長期照顧保險商品經驗統計資料：保險商品費率需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規範，故穩健且可靠之發生率至為重要，為鼓勵業者開發更多元性給付之高齡化保險商品，本會

自 100 年起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每年蒐集業界長期照顧保險相關經驗統計資料，經由經驗數據之累積，以精進長期照顧保險發生率之預估。

(二)鼓勵保險業開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本會已於 104 年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俾使相關條款用語與長期照顧狀態定義等有一致性規範，有利於業者設計是類商品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另為鼓勵保險公司開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本會對於推動長期照顧保險績效優良之保險業者，給予定期發布獎勵名單、額外增加國外投資額度、適用較低之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及核准制商品得採備查制辦理等優惠措施，俾利是類商品推廣普及。

二、在保險業資金運用方面：

(一)本會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長照產業，業已修正保險法相關法令放寬相關措施，以鼓勵保險業者參與投資該等事業，包含：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社會福利事業所需之設施、提高保險業投資社會福利事業之限額、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社會住宅、老人住宅及社福事業證券化商品、放寬保險業投資社會福利事業派任董監事席次限制。

(二)在資金運用面上，保險業按目前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已得投資長照產業，本會將持續配合政府整體長照政策規劃辦理。

參、結語

鑒於我國人口高齡化、少子化與長照需求之趨勢，國人於長期照顧相關費用之開支預期將逐步增加，為利民眾善用商業保險以減輕長期照顧狀態下經濟負擔，本會將持續鼓勵保險業者設計開發多元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以因應高齡社會下國人對規劃老年經濟安全與照護之需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因應長照需求逐年增加，我國推行長照保險制度，緩解醫療體系負擔」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執行至今已 6 年餘，推動重點包含建構居家及社區式服務為基礎之社區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ABC）；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建立以個案為中心之服務模式，落實以人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顧模式，貼合使用者之長照需求；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充實各類長照人力；逐步布建住宿式服務資源及辦理機構住民補助，提升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量能，建立連續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貳、長照 2.0 執行亮點

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持續布建及人力充實：

(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顯著成長：長照 ABC 自 106 年 80A-199B-441C，總計 720 處，至

112 年 8 月底已成長至 712A-8,176B-4,043C，總計 12,931 處，成長 17 倍。

(二)公私協力加速布建日照資源：為達總統提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布建政策，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 957 家日照中心，計 705 國中學區設立及規劃設立日照中心，布建達成率 86.4%（705/816）。針對原鄉日照資源布建，本部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鼓勵地方政府輔導山地原住民地區設立日照中心，並於 112 年公告「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發展計畫」，除以山地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既有日照中心為標的，增設臨時夜間喘息服務，亦鼓勵新設立小規模多機能，滿足前述地區夜間照顧需求。

(三)鼓勵國人投入長照工作，充實照顧服務人力：統計 106 年於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照顧服務員總計為 28,417 名，其中居家式為 10,478 名、社區式為 1,419 名及機構住宿式服務為 16,520 名；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登錄於各類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照服員總計為 96,978 名，其中居家式為 50,588 名、社區式為 10,973 名及住宿式為 35,417 名照服員，與 106 年相較整體成長 3.41 倍。

二、給付及支付服務人數及整體服務涵蓋率：

經統計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之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已達 47.8 萬人，較 106 年度成長 4.47 倍；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長期照顧服務服務涵蓋率 76.91%，相較 106 年 20.3%，成長 3.79 倍。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一)本部於 107 年頒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原則」，並於全國 22 縣市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廣布家照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及照顧相關訓練課程等八大項支持服務。112 年 1-6 月底，全國家庭照顧者免費諮詢專線計服務 2,592 人次，全國家照據點累積布建達 121 處，投入 257 名家照專員服務達 41,303 人次，並結合在地資源發展創新服務，主動發掘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潛在個案，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近便性及涵蓋率。

(二)另為提升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服務品質，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公告「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鼓勵各縣市於 113 年起增設共融據點，讓長照需要、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病人之家庭照顧者可於同一據點接受服務，並強化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借重彼此的優勢與特色共同服務，以鼓勵家庭照顧者善用長照資源，驅動家庭成員達成共識做好階段性照顧安排，以減少照顧事件對照顧者造成衝擊與限制。

四、持續提升住宿式長照服務量能及品質：

(一)截至 112 年 7 月底，全國可提供住宿式服務床數達 116,077 床，服務使用率為 82.1%。本部自 107 年陸續推動「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等相關布建計畫，目前已核定布建中之住宿式機構計 53 家，計 6,325 床。查部分區域仍有完全無設立機構或供給不足之情形，爰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3 日推動「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引進民間量能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共同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預計在 116 年前完成布建 6,500 床。

(二)為提升住宿式長照服務品質，本部自 109 年起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訂定 4 項品質指標，並對當年度達成全部指標之機構給予獎勵、「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獎勵機構與單一醫療機構簽約專責就住民健康管理，減少住民至醫院就醫；為提升機構之感染管控量能，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訂定感染管制指標、要求機構完善住宿式機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演練，並依床數及達成指標情形核予一年至少新臺幣（以下同）18 萬元至 76 萬元之獎勵金。

(三)108 年起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以年度補助入住住宿式機構 90 天以上之住民，一年最高 6 萬元。統計 110 年度本方案補助、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公費安置及身心障礙者住宿補助之人數，已有 90.8%入住機構者獲得政府相關補助；另為減輕機構住民之經濟負荷，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調增中重度失能者之補助每年最高 12 萬元，追溯自 112 年元月起，並取消排富規定。

五、鼓勵聘用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改善措施：

(一)鼓勵經各縣市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之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考量外看行蹤不明、轉換雇主或期滿離境等不同情境而有空窗期，本部前已開放是類家庭經出示證明文件即視同未聘外看。個案經評估符合資格者，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各類服務。又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再放寬外看請假返國期間，亦可申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兼顧聘僱外看家庭實務需求。

(二)勞動部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針對「使用長照照顧服務持續達 6 個月」、「失智症患者」及「肢體障礙、罕見疾病、呼吸器官或吞嚥機能失去功能」等三大類有照顧需求對象採取多元認定方式，免經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專業評估，採簡政便民措施。本部業與勞動部共商前揭免評認定證明文件及執行方式等，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函知地方政府；另針對專業評估方式注意事項，亦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函知地方政府及辦理專業評估之公告醫院。

六、急性後期照護推動成果及減少醫療體系負擔之作為：

(一)為使急性期過後病情穩定的病人，在黃金治療期內立即給予積極性整合性照護及復健治療，使其恢復功能，減少後續再住院醫療費用，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自 103 年開始辦理「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106 年 7 月擴大辦理，修訂為「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下稱 PAC 計畫）」，目前照護疾病範圍包括腦中風、燒燙傷、脆弱性骨折、創傷性神經損傷、衰弱高齡、心臟衰竭等 6 類疾病。

(二)PAC 計畫參與醫院家數由 107 年至 112 年 9 月，從 202 家成長至 228 家。收案人次在 107 年（8,176 人次）至 109 年（11,243 人次）呈現成長，但至 109 年後成長趨緩，並出現些微下降趨勢，可能為 COVID-19 疫情所致。111 年結案病人整體功能有明顯進步，約 8 成病人順利回歸門診或居家自行復健。參加 PAC 計畫之病人再住院率、急診率低於未參加 PAC 計畫者。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中長期改革計畫，賡續辦理建立急性後期照護（復健）體制，減少病人短期內再住院，或後續嚴重失能而入住長照機構，提升急性病床的利用率，甚或是不當耗用，

促進病床資源運用效能。

(四)另為鼓勵醫院做好出院準備及出院後追蹤諮詢優質服務，重視病人持續性照護，提升出院照護之品質，減少出院病人短期內之再急診及再住院，健保署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配合長期照顧政策，新增「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每次住院支付 1,500 點。

(五)出院準備服務包含個案需求評估、跨團隊溝通協調、適當轉介後續照護資源（如居家醫療、各類居家照護、長照機構等）、電話諮詢專線及出院後電訪追蹤服務等項目，並透過觀察各醫院申報情形、病人出院後轉介流向，及「同一疾病出院後 3 日再急診率」、「同一疾病跨院 14 日內非計畫性再入院率」等指標，持續輔導醫院提升出院準備服務品質。自 106 年 12 月至 112 年 6 月，民眾出院前接受評估至出院後接受長照服務日數，當月平均已從 51.39 天降至 4.94 天。

(六)另因應人口高齡化，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起，陸續提供行動不便之失能病人一般居家、慢性精神病人、呼吸器依賴患者、末期病人安寧等多項居家醫療照護。為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健保署 105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下稱居整計畫）」，著重於促進社區內照護團隊之合作，以病人為中心提供完整醫療服務，鼓勵社區內醫療院所組成整合照護團隊，就近收案提供居家醫療服務。居整計畫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修訂，個案若符合本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開立條件者，照護團隊醫師得開立長照醫師意見書，協助個案連結長照資源。居整計畫 112 年截至 6 月，計有 224 個團隊、3,280 家醫事服務機構及 2,606 位醫師參與，收案約 6.8 萬人。

(七)此外，居家醫療個案常因肺炎、尿路或軟組織感染等急性症狀需住院治療，健保署規劃於 113 年推動「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由照護團隊到個案家中提供醫療服務（如施打抗生素等），病患及家屬不必來回奔波醫院，降低照顧負擔及住院期間交叉感染的風險，並緩解醫院病房人力之負擔。

參、我國推動長照保險可行性評估

一、本部為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自 98 年行政院衛生署時期規劃長照保險制度，以社會保險理念為基礎，完善長照制度、發展長照資源、促進失能者獨立自主、社會自助互助等為目標，建立一套長照保險制度，曾於 105 年擬具「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後考量現階段長照服務仍屬於布建資源及提升服務量能階段，長照基金之財務規劃係「以支定收」，使財源可視需求做調整，保持彈性空間，並達社會重分配的效果，因此長照 2.0 以指定稅收做為推展長照制度之財源，以積極落實資源布建與提升服務涵蓋率為目標，仍為務實可行做法，故法案屆期不續審。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6 年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長照基金來源包括遺贈稅、菸稅、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以及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以下稱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

三、上述挹注財源由長照基金統籌運用於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另為掌握長照財源之收入，本部定期監控各項財源挹注情形，各項稅收挹注於長照基金之數額超出推估金額，未出現財源不足之狀況，且長照基金之賸餘額可保留至次一年度使用，111 年底長照基金餘額約 1,187 億元，今年 1 至 9 月各項稅收挹注約 748 億元，達預估收入 122.8%，現行稅收尚足以支應長照業務之執行，未有基金支出超過收入之情形。因應失能人口之成長，未來長照支出逐年增加及避免當年度稅收不如預期，導致長照基金收支不平衡，則將依長服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編列政府預算撥充予以支應。

四、開辦長照保險存在資源布建是否足夠，繳費年齡及費率設定，除需向雇主、民眾收取保費外，政府亦須編列預算，其籌措方式實質與加稅方式類同，以全民健保經驗，每次調漲保費都引發抗爭，且雇主負擔保費之意願不高，恐會轉嫁壓低員工薪資；另發放照顧津貼，可能深化家庭照顧者是女性之刻板化形象，且目前德國經驗，家庭照顧領取現金給付是機構照顧給付的 40-50%，較低的現金給付額度，恐被質疑家庭照顧者是廉價勞力，進而影響全國勞動力及照顧產業發展；在缺乏服務資源之原鄉、離島之被保險人照顧需求，僅能以現金補助來替代，導致更不易發展出在地服務長照資源，而無法在地終老。

五、國際上以保險作為長照財源仍為少數國家採取之制度，以日本為例，政府仍須以公務預算撥補半數以上費用，德國及荷蘭開辦長照保險以來，因面對老年人口逐漸增加，歷經多次改革，將給付項目不斷縮減，而產生私人自付額逐年增加情形，且政府仍須撥補公務預算支應，由其他先進國家經驗，顯見開辦長期照顧保險非唯一解方。

肆、結語

長照財務來源方案仍需與財政、經濟等相關部會持續評估，並凝聚社會共識，本部將賡續推動長照 2.0，穩健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服務之多元連續服務體系，並積極透過公私協力布建資源，翻轉長照服務之觀念，以維持個案自主生活為主軸，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強化失能、失智者權益保障及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　貴委員會邀請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關心，本部謹就「因應長照需求逐年增加，我國推行長照保險制度，緩解醫療體系負擔」提出報告，以下分別說明長期照護人才培育、大專校院退場學校校地校舍做為長照用途及樂齡學習對於長照觀念改變、協助、前期預防等，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長期照護人才培育

一、現況

配合長照人才需求迫切，本部鼓勵各大學增設長照相關系（所）、科，112 學年度共核定大專校院 48 校開設 156 個長照相關所系科（22 所普通大學、18 所科技大學、1 所技術學院、7 所專

科學校），培育 4779 名學生。

未來本部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對於長照人力之需求，持續鼓勵具有相關專業師資且有意願之學校，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新設長照相關系（所）、科。

二、推動措施

(一)國中階段—自 107 學年度起於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試辦「醫護職群」

1.為因應我國對於照護人才需求，自 107 學年度起於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試辦醫護職群，提供國中學校對於醫護職群之認識。另依據現行規定，各國中學校亦可配合彈性課程、社團活動或育樂營、學校研習、講座等活動時配合納入長照議題。

2.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本職群教學活動設計部分，包括「職群概論」、「護理基本工作」、「基礎急救照護」、「婦兒保健」、「高齡照護」、「醫學檢驗實務」、「口腔衛生與牙體技術實務」、「物理治療實務」、「職能治療實務」、「視光實務」等十項核心主題。試辦醫護職群之教學活動設計者，共計 16 縣（市）113 校，分別有基隆市 10 校、新北市 8 校、臺北市 50 校、桃園市 3 校、苗栗縣 1 校、臺中市 1 校、南投縣 2 校、雲林縣 3 校、嘉義縣 1 校、臺南市 6 校、高雄市 6 校、屏東縣 10 校、宜蘭縣 6 校、花蓮縣 3 校、臺東縣 2 校、金門縣 1 校，提供學生有多元試探的機會，並初步認識長照概念。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自 107 年度起本部國教署辦理「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由學者及實務專家共同參與訂定照顧服務科課程範例，現已完成日間部校訂必選修課程範例 26 門 72 學分，進修部校訂必選修課程範例 18 門 40 學分；建立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至大專校院人力培育課程體系。

2.112 年將持續深化照顧服務科範例課程，並辦理全國照顧服務科學校「社群成果暨教學發展座談會」、「提升教師教學實務能力成長社群」及透過「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課程推動小組」，結合專科以上 34 個長照科系學校，輔導區域內試辦照顧服務科學校精進課程實施、強化師資進修及支援教學設備。

3.照顧服務科輔導試辦情形及辦理進度：本部國教署及各學校主管機關 110 學年度共核定 17 所技術型高中設立照顧服務科，核定招生名額為 969 人；另本部國教署核定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已於 111 學年度正式設科，核定招生名額 1,235 人；11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1,403 人。

(三)大專校院階段

1.深化學生至長照機構實習：學校辦理校外實習為課程訓練一部分。本部為使各校長照系（所）、科與長照產業連結，建置「長期照顧產學實習媒合平臺」網站，供各校媒合實習使用（已有 170 家長照相關機構、32 所學校註冊使用）。本實習平臺除定期更新相關長照政策說明、各活動辦理資訊、產業實習等訊息外，對學生而言，該平臺可彙整各長照機構之實習機會並進

行媒合；對學校而言，可藉由與產業合作，而不斷精進其課程與教學方法；對產業而言，提早與長照在學學生接觸，可選擇更符合其長照機構需求之學生，並儲備其就業人才。

2.與業界策略聯盟發展實務導向課程：各長照系（所）、科須依產業特色與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尋求自我定位，並積極與業界合作組成策略聯盟，瞭解產業所需職能，並發展實務導向之課程。

3.發展長照課程模組：本部業邀集各長照機構、長照系（所）、科組成長照課程聯盟，針對長照學生職涯發展趨勢、長照機構對實務課程需求等面向，研議出長照四大課程模組（分為「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經營管理」，自 104 學年度起共 12 校 35 門課程試辦，109 學年度共 37 校 328 門課程，110 學年度共 37 校開辦 300 門課程，111 學年度共 37 校開辦 319 門課程。本課程模組適合不同學制（五專、二專、大學、四技、二技等）長照學生職涯發展趨勢與未來職涯地圖，並對應到長照機構之需求，培養學生進入職場所需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可提供高階的管理與服務知能。

4.衛生福利部已同意學生以修課方式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

(1)本部為積極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具備照顧服務知能，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之「全國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照顧服務模組」已納入衛福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之 90 小時訓練內容，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經修畢且成績及格者，得領有「全國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修業證書」（下稱修業證書）。取得修業證書者，視同依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完成 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衛福部 108 年 9 月 5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2158 號函）。

(2)長照系科在學學生於專一至專三，或大一、大二期間以修課方式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後，於其專四、專五，或大三、大四期間以「實習」方式至各長照機構擔任合格照顧服務員，除可補充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外，學生可增加對長照職場認識，並且累計長照工作年資與畢業後之薪資，以增加投入長照產業意願。

貳、大專校院退場學校校地校舍做為長照用途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

二、依私校法辦理退場後，學校法人得改辦長照機構：

(一)學校法人自行申請並經本部核定後停辦，得於 3 年內

依私校法第 71 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二)若學校法人擬改辦長照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改隸及本部許可改辦後，轉請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即完成改辦。

三、依退場條例辦理退場，得由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承接校地校舍辦理長照機構：

(一)依退場條例第 21 條規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二)行政院已召開跨部會會議，統籌退場學校校地運用事宜，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就退場學校所在區域及實際需求等面向，整合資源、配合國家政策，評估規劃退場學校校地活用，以發揮運用效益。

(三)若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擬承接校地校舍辦理長照機構，可透過行政院跨部會會議提出需求承接，後續由本部與需求單位共同成立工作小組辦理退場學校校地後續處置。

四、退場學校目前辦理情形：

(一)召開跨部會會議：本部已盤點退場學校資料經行政院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於 112 年 4 月 26 日、6 月 9 日及 9 月 14 日召開 3 次跨部會會議，就中州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台灣首府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及東方設計大學等 6 校，統籌校地校舍後續運用事宜。

(二)成立工作小組研商退場校地運用事宜：本部已就前開 6 所退場學校，分別邀請擬承接校地校舍之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及學校法人，共同成立工作小組，刻正辦理退場學校校地後續規劃及執行。

參、樂齡學習對於長照觀念改變、協助、前期預防

一、政策說明

本部依終身學習法並配合行政院頒布之高齡社會白皮書，推動各項樂齡學習政策，另於 110 年公布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落實推動各項措施，提供國內高齡長者多元學習管道。

本部以前瞻及積極預防的態度，透過學習、增能和改變，針對國內 70%-80%健康或亞健康的 55 歲以上國民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並強化國人退休準備規劃，運用機構式及個人式的學習管道，擴增國內高齡長者學習機會，讓長者能在晚年透過教育學習充實生活內涵，提前做好退休準備及維持健康活力，進而延緩使用長照之需求，持續參與社會貢獻所能。

二、推動成果

(一)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與地方政府合作，結合在地組織及民間團體，建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112 年全國補助 367 所樂齡學習中心，平均每年辦理近 10 萬場次學習活動，約 250 萬人次參與。

(二)招募樂齡服務志工，擴展村里學習點

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112 年已將樂齡學習資源推廣至 2,912 個村里，讓在地長者共享樂齡學習資源；另組成樂齡志工，提供長者服務貢獻機會。

(三)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透過本部培訓合格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至全國各地社區辦理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將學習資源送至社區，112 年補助 221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四)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

補助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招收年滿 55 歲以上者參與學習，透過開放國內大學校院之豐富教學資源與高齡者共享，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12 學年度核定補助 87 所大學。

(五)完備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制度

依「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與專業大學及地方政府攜手培訓樂齡學習講師，累計培訓 1,877 名專業人員。

肆、結語

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對長照服務需求迫切，但長照人力需求問題涉及層面廣泛，未來本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增進勞動條件改善及薪資結構等相關配套措施，持續推動各項長照教育政策，鼓勵年輕學子投入長照職場，希望讓每位投入長照工作的人力看到職涯發展願景，並協助退場學校法人辦理解散清算作業，若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擬承接校地校舍辦理長照機構，可透過行政院跨部會會議提出需求承接，本部亦將持續推動樂齡學習對於長照觀念改變，提前做好退休準備及維持健康活力，進而延緩使用長照之需求，持續參與社會貢獻所能。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之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賴惠員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衛福部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賴委員惠員：還有長照司司長。

主席：有請司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司長早安。今天針對流感疫苗的謠言跟你做一個討論，衛福部有沒有馬上澄清這個議題？事實上這是 10 月 23 日的發文，我們看到市立聯合醫院裡頭某一位醫師發文，他講許多醫院的高端流感疫苗都滿出來了，到醫院裡頭要打公費流感疫苗，只能打高端，大家都不用再挑了。部長，這是不是屬實？如果要打其他的品牌變成要自費？我們來看簡報，真實的情況是這個樣子，其實我們有國光、有賽諾菲、有台灣東洋、有高端，你是可以有選擇性的，甚至蔣萬安市長也表示衛生局回報這四種品牌疫苗，打最多的是國光疫苗，也會提高施打的意願。臺北市衛生局也回應，目前市立聯合醫院至少都有兩種以上的廠牌，會提供不同的廠牌可以施打，不是只能打高端。部長，我講的是不是真實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臺北市政府跟臺北市衛生局所講的都沒有錯，其實各種疫苗都有。

賴委員惠員：都是超過兩種以上的？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惠員：超過兩種以上的流感疫苗是可以讓我們的市民朋友去做選擇的嘛！

薛部長瑞元：是。

賴委員惠員：在這個醫生的臉書上，他貼上來了，顯然衛福部輿情蒐集是這樣跟著媒體走的？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一位網紅醫師其實已經多次在他的臉書上面散布不正確的訊息……

賴委員惠員：不是。部長，因為他本來就是會用這樣的態度，我們又沒有辦法罰他，只能道德規勸

，我們現在是不是自我要求，衛福部公關室對於媒體輿情的蒐集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強的積極度呢？

薛部長瑞元：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這樣子，因為我們澄清的速度有快有慢，澄清速度比較慢是因為如果他講的東西沒有影響到我們政策的推動，我們回應會比較慢，因為我們不想讓他爭流量，然後去賺 donate，這個醫師本來就是這樣子。

賴委員惠員：可是我覺得大家有一個比較不同的看法，你說澄清速度有快有慢，你們還要再評估這會不會變成是一個議題，再去考慮要不要去澄清？

薛部長瑞元：不是，澄清都是要的，包括今天委員提到這一件事情，其實是這樣，現在各個縣市在施打流感疫苗的部分，大部分的縣市沒有什麼異樣，但是臺北市是落後的，不管是在 65 歲以上的老人、不管是在學齡前的兒童、不管是學生或者是醫護人員，施打率都落後於全國的平均，所以我在這邊還是再呼籲一下，臺北市趕快去把它打好打滿，不要在那邊講這一些限於什麼品牌的口水戰之爭，我想這大可不必。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再請教你一下，如果以臺北市為例，它向來在施打這種公費的疫苗或是這些流感疫苗，基本上那種意願是不是就會低於其他的縣市？

薛部長瑞元：照說臺北市市民的教育程度平均來講是比較高一點，應該不會出現這種狀況，所以這個政府有責任趕快去催打。

賴委員惠員：是嘛！所以針對這一個假議題，我們顯然在回應上是慢了一拍了嘛！他中午講了，你們輿情的蒐集，到了晚上，你們才去回應他。我想我們把這個案例拿出來討論，我們也希望，因為你的公關室預算編了 385 萬，顯然太少了，因為這是一個媒體事件，尤其整個臺北市出現，在雙北可能對有一些議題的要求敏感性會比較強一點，所以我想我們把它提出來做這樣的討論，讓你知道。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今年在這個部分的預算，再請委員幫忙。

賴委員惠員：你已經編太少啦！我就覺得你編得太少啦！

薛部長瑞元：不要再被砍啦！因為我們這種宣導預算都會被砍。

賴委員惠員：對於輿情蒐集，你應該要想一個積極的方式啊！我現在已經很嫌棄你們公關室的預算為什麼編那麼少了。

薛部長瑞元：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們來談長照 3.0，針對住宿式服務機構的補助，在未來要擴大到 18 萬，這當然是賴清德副總統在參選總統一個重要的政見，本席在上個會期就曾經詢問過，由於機構的費用相當高，如果我們在補助上不管是 13 萬、18 萬，甚至我今天提到的 24 萬，我覺得都是我們必須要去共同討論的。高雄榮總住宿長照機構落成了，甚至我們司長有到場與會，在新聞裡頭也寫到高雄長照機構的收費，4 個人一間房間的話，每床每個月要 5 萬塊；雙人病床是 5 萬 5；單人是 6 萬塊。如果這個在我們南部的話，看起來好像是貴了一點，可是還是一樣一床難求，為什麼？因為它是榮總推出來的，只要是部立醫院的附屬長照機構還是護理之家，相對地一樣也都是一床難求，我們甚至需要做到這樣的選民服務。

在這裡我想要跟部長討論經濟能力的差別性、弱勢的補助，我們主張應該是要多給，為什麼要補助 24 萬？我在這裡試算給你看，如果用這個機構的金額來換算的話，5 萬元機構的負擔，我們用最低的薪資，你看嘛！如果是 12 萬的話，他必須要再負擔 1 萬 3；如果是 18 萬，我們民眾要負擔 8,000 塊；如果 24 萬的話，其實民眾只要負擔 3,000 塊。所以我覺得長照機構如果是住 4 個人要 5 萬塊的話，一般民眾也要自己再貼到 1 萬，對很多民眾來講是一個相當大的負擔，我們也希望讓民眾的負擔少一點。部長，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大概是這樣，我們會去算，估算如果要增加不管是 18 萬還是委員講的 24 萬，財務的負擔是怎麼樣，因為這個不是等比的，目前有一些是縣市政府公費的床，它一個月是給 2 萬 2，只有給 2 萬 2，縣市政府編預算……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但是就是補助低收入戶，然後是由地方政府來補貼，那它都必須要擺進去嘛！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的床確實就是不足，把護理之家再補進去的話，也還是不夠……

薛部長瑞元：是。

賴委員惠員：不夠的時候要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所以現在就是布建的計畫要加速，我剛剛報告已經有說明到……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有一個擴充的計畫嘛！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惠員：我們希望你要加速、加快，顯然超高齡老化的人口一直在急遽地增加，我們國家的社會福利趕不上來啊！這就是今天本席跟你質詢所要針對的問題。部長加油，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有請溫委員。

溫委員玉霞：（9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薛部長，同時也邀請勞動部陳次長。

主席：有請，謝謝。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溫委員玉霞：我先用 1 分鐘來請教一下陳次長，次長，逃逸移工人數最近到 9 月份又多 1,000 人出來了，8 月份的時候是 8 萬 4,000，兩個禮拜前我問的時候還 8 萬 4,000，結果兩個禮拜以後 9 份統計出來是 8 萬 5,000，人數是越來越高耶！到今年年底會不會超過 9 萬？

陳次長明仁：報告委員，移工……

溫委員玉霞：比我們的警察大軍還要多人，這要怎麼去抓、怎麼去照顧？

陳次長明仁：移工的失聯人數總數是一個概念啦！其實對勞動部來講，我們看的是失聯率，因為從 COVID 之後，我們對於各式各樣的移工都做鬆綁的規定，所以國內引進的人數相對比較高……

溫委員玉霞：我是覺得這樣說啦……

陳次長明仁：所以我們看的是逃逸率，逃逸率跟去年相較起來其實是降低很多……

溫委員玉霞：沒有，我是說我們的政策真的是有問題，我一直在強調我們移工的政策絕對有問題啦

！一站式的服務越教越會跑，本來 8 萬 2,000，然後變成 8 萬 3,000、8 萬 4,000，一個月多 1,000 人喔！這真的……

陳次長明仁：謝謝委員指教，這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一站式的服務會加強相關教育訓練的內容。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警察才 8 萬而已，要怎麼去抓這些人？尤其我們的專勤大隊才五百多人，真的是沒辦法應付啦！所以次長，我們移工政策可能要再考慮一下，看要怎麼修正、看要怎麼防止他們一直都在跑啦！

陳次長明仁：瞭解。

溫委員玉霞：好，先請回，謝謝。

陳次長明仁：謝謝。

溫委員玉霞：來，我現在要來請教部長。

薛部長瑞元：是。

溫委員玉霞：部長你好。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溫委員玉霞：部長，4 月份的時候你有說我們的長照基金今年首度出現紅字，你又說沒關係，我們還有 1,000 億，至少 5 年內不會有問題，對不對？那 5 年以後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那時候是在預算的編列過程當中出現赤字，但是結果還是有賸餘……

溫委員玉霞：還是有賸餘？確定還有賸餘？

薛部長瑞元：對。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確定每一年都會有賸餘嘛？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來講的話，每年都有賸餘……

溫委員玉霞：但是我們現在是用稅收制，不是用保險制，有時候稅收會不會降低？像是菸稅，我們鼓勵人家不要抽菸，還有包括遺贈稅嘛！如果菸稅或遺贈稅降低的話，那 5 年後呢？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都有在注意這件事情啦！目前來講的話是還沒有這樣的現象，從現在再過 5 年也還不會出現問題。

溫委員玉霞：我就怕 5 年後啊！

薛部長瑞元：5 年後的話我們再做評估嘛！因為每年整個收支的狀況，我們沒有辦法估到那麼準。

溫委員玉霞：我們也是要考慮到長遠之計，我是這樣想啦！長遠之計應該是要走保險制比較好。

薛部長瑞元：保險制有保險制的問題。

溫委員玉霞：我們今天主題也是希望保險制……我們召委也是希望有長照保險制啦！

薛部長瑞元：幾句話先說明一下保險制可能出現的問題，第一個，我們目前用稅收制是可以同時來做資源布建，因為資源布建很重要，萬一開始推保險制，民眾付費但是沒有地方接受，那就會出問題。

溫委員玉霞：很多國家也都在推動保險制啊！不是只有我們要推動而已，其他國家比如韓國、日本

，大家都在推……

薛部長瑞元：那些都出問題啊！現在都要用稅收下去補啊！

溫委員玉霞：我們可以並行、可以考量，好啦！我們現在不談那個啦！我現在講很多專家的建議也是要走這條路線，因為稅收制可能也不是完全百分之百好啦！當然現在沒有實行，你也不知道，譬如說像我們的健保制度來講，健保制度要開始的時候，也是意見很多啊！到最後，現在呢？等於說是全世界都在羨慕我們有這個健保制度。

薛部長瑞元：健保也是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健保制度我們是可以去參考的啊！

薛部長瑞元：健保財務現在也是每年都要在那邊斟酌，而且有一個重要的差異點，跟委員報告，健保開始實施的時候，我們醫療機構是已經普遍發展相當多了，現在長照是幾乎從零開始耶！

溫委員玉霞：我要請問你長照 2.0 真的很好嗎？你覺得很滿意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說很滿意，一定有要改進的地方……

溫委員玉霞：還要改進啦！

薛部長瑞元：但是跟保險制恐怕沒有關係。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要說我們的長照制度真的是有需要改進，譬如說很多人都申請不到，尤其是重症者自費請外籍移工，你們就不給他了，因為你們說不能重複使用這個資源，你們衛福部的人自己也知道其實不是這樣啦！因為你就是沒辦法好好照顧他，所以他才要自費去請移工；結果他請移工之後，你們又不給他，你們只給他一個喘息服務，喘息服務每人一年才 126 小時而已，這是不夠的啦！所以……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次勞動部他們有另外一個計畫在支援，所以移工可以請假的時間，勞動部那邊支付……

溫委員玉霞：你們就是有給他限制啊！限制他一年只可以 126 小時而已，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沒有……

溫委員玉霞：一年 63 組乘以 2 個小時，等於 126……

薛部長瑞元：沒有，勞動部那部分是另外算的。

溫委員玉霞：那是另外算的？

薛部長瑞元：對。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看，很多人都因為這個長照制度沒辦法叫長照服務來，就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所以我認為我們是不是要趕快來看看有哪個地方需要修正啦！

薛部長瑞元：都可以再檢討啦！

溫委員玉霞：有些地方需要修正啦！因為這是很多專家的建議，目前最好的解決方案還是要走向保險制度。

薛部長瑞元：這要再討論啦！

溫委員玉霞：對啦！這是專家的建議，我們可以思考看看。

再來請教一下，陳時中部長有說過我們長照原定每 3 年要檢討一次，現在已經執行 7 年了，

我們檢討過幾次？

薛部長瑞元：每一年都有在檢討。

溫委員玉霞：你們是怎麼檢討的？

薛部長瑞元：有兩個層次。

溫委員玉霞：你是滾動式的檢討嗎？滾動式檢討跟總檢討不一樣啦！

薛部長瑞元：不是，總檢討的部分應該是今年在行政院長照推動小組裡面就有做了一次總檢討，其他的部分長照推動小組也是定期開會做檢討，然後在部裡面也有一個長照推動委員會在做檢討。

溫委員玉霞：陳部長把長照檢討的制度交給你，我覺得你現在來做檢討是最好的人選，因為有專家說，沒有保險的長照體系，就像沒有健保醫療體系一樣，最後他說我們會走進去死巷，像走進去無尾巷一樣。所以部長討論一下……

薛部長瑞元：可以討論、可以討論。

溫委員玉霞：對，那就要來討論，我們召委也是希望能討論這個問題。

我要再請教你另一個問題，五大醫事團體在 9 月 28 日到行政院去陳情，他們希望醫事人員要總量管制立法，你們有沒有做正面的回應？他們說如果你們不做正面回應的話，不排除會到總統府去抗議，其中有一個就是牙醫實習的名額，衛福部 107 年口腔醫學委員會決議，國外學歷牙醫實習的名額 113 年要降到 30 名，我要請問這個你們什麼時候要公布？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委員也知道，我們立法院通過醫師法修正案之後，就是要去處理這些國外學籍的牙醫學生……

溫委員玉霞：所以他們是希望你可以總量管制，不要說這樣……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兩個就牴觸了，因為再降低這些就消化不完，消化不完一定會出問題。

溫委員玉霞：這樣對臺灣這些年輕的牙醫師……

薛部長瑞元：所以就是要有一些政策來做處理。

溫委員玉霞：但是你們是 107 年就決議啊！

薛部長瑞元：107 年時是醫師法的修正還沒通過……

溫委員玉霞：不是，根據衛福部口腔醫學委員會的決議，實習名額……

薛部長瑞元：那個時候是每一年沒有限制出去讀書的……

溫委員玉霞：113 年就是明年了，明年就要降到 30 名……

薛部長瑞元：每一年回來的人數有愈來愈多的情形，所以那個時候才說要降下來 30 個，這樣來做管制，但是後來醫師法在去年就修正，修正完現在只要處理那些現有的就好了。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的意思就是沒辦法就對了……

薛部長瑞元：不是，因為這些一定要處理，因為立法通過之後……

溫委員玉霞：因為現在你要先公告，這樣大家才不會一窩蜂都跑去……

薛部長瑞元：從今年開始，如果去國外讀回來都要經過教育部的學歷甄試，所以現在沒人會出去讀了，學歷甄試難考嘛！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啦！你自己也是醫生出身的，我是想要給國內這麼認真的年輕人幫助啦！

薛部長瑞元：對啦，要有一個平衡啦！所以我們會用一些政策來處理這些事情。

溫委員玉霞：前幾天醫護人員又上街抗議，他們說衛福部只發給夜班的津貼加給，他們都非常的不滿意，而且開了一個記者會，有 80%的護理人員他們都不贊同，他們說：我們在病房開刀也沒有比較多啊！結果只有夜間加給，那我們白天呢？所以他們說這個政策不會讓這些醫護回流，最重要的還是要大家公平地增加薪水、提高薪水，重點在這裡。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有評估過啦，如果普遍大家都齊頭式……

溫委員玉霞：我告訴你如果不這樣的話，你還要再擔心喔！走的會越來越多，我不會騙你！

薛部長瑞元：沒有，現在已經很多人想要領這個錢了，所以那些不會出來講，他們是在看我們是不是有那些決心把夜班的……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就跟你說有 80%的醫護人員……

主席：已經超過 2 分鐘了，謝謝。

溫委員玉霞：好，部長加油啦！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溫委員。抱歉，我剛才有叫你的名字，我的麥克風沒有靠在嘴邊說太小聲了，我有叫你，謝謝，抱歉。

有請蘇委員。

蘇委員巧慧：（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其實是長照需求逐年增加，到底我國應該推行長照的保險制度嗎？差不多是這樣的意思啦！

薛部長瑞元：是。

蘇委員巧慧：之所以要講到長照，是不是要能夠變成推行保險制度呢？還是走現在的賦稅制？其實是來自於現在坊間傳聞，傳聞說長照預算會出現赤字，所以各總統候選人也就紛紛針對這一題提出他們的政策和見解。我看以現在三位主要的候選人，大家都已經知道的，像侯友宜侯市長是主張開辦長照保險檢討現行制度，坦白講這有講等於沒講；再來柯文哲市長是主張全面推動長照保險，而且他一開口就是希望規模要到 2,300 億元；賴清德賴副總統是延續蔡政府目前的方向，認為是用賦稅制，而且他認為明年成長到 876 億元，以目前的稅收方式支應長照的財源是足夠的。部長，我現在這樣的認知應該是沒有錯嘛？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今天你專案報告裡面的回應，我看對於長照是否要採保險制其實講得不太多，也只有後面兩頁，那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長照保險以前都有討論過，它的重點跟現在制度最大的不同而且也算是它的缺點，主要是有三個，第一個，長照保險沒有辦法去處理資源布建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資源布建？

薛部長瑞元：對，現在如果大家要收保費，結果到時你得不到服務，這個制度就死了、一定會倒，怎麼會有人要再去繳保費！

蘇委員巧慧：這就是你剛剛說的，當時我們健保之所以開辦是已經有醫療資源、已經布建好了……

薛部長瑞元：對，已經布建好了。

蘇委員巧慧：所以健保保險一開辦下去以後，是立刻可以到這些機構下去的。

薛部長瑞元：對，除了很偏遠的地區之外，大概都沒有問題，但是長照的體系並沒有那麼完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目前用稅收制是以支定收，也就是說我們預算準備要花多少錢，我們來看看財源夠不夠，如果不夠當然公務預算可以再去增加它的財源……

蘇委員巧慧：增加再撥補下去。

薛部長瑞元：但如果是保險制的話，它是叫做隨收隨付，所以你拿多少錢來你不能夠存著，就是要花掉……

蘇委員巧慧：所以比較不能夠有長期性的計畫，也不能夠做一些資源性的調挪。

薛部長瑞元：所以錢會亂花啦，簡單來講就是這樣子啦！像有人在講，收進來的錢要給在家庭自己照顧的，然後要給多少錢……

蘇委員巧慧：所以用在現在比較可惜，這是你們的看法？

薛部長瑞元：最後就會變成現金去負擔啦，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國外採取保險制的，現在都沒有辦法支撐下去……

蘇委員巧慧：例如說？

薛部長瑞元：日本、德國都已經面臨這樣的困難。

蘇委員巧慧：主要原因是因為高齡化？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他們還是必須要有稅收去補充。

蘇委員巧慧：好，部長提出這三個理由我是滿能夠理解的，但我是奠基於過往就已經對這個題目有很長期的認識，所以我們兩邊可以對話，可是一般社會民眾其實不太能夠瞭解這樣的狀況，所以我長期的建議是衛福部好的政策要能夠用更白話的語言跟民眾溝通，比如您剛剛說的賦稅制跟保險制，最重要的，這是一個公共政策，到底要採哪一種其實不一定有定論，而且隨著時間推移、社會情勢變化，不一定說一定採哪一種比較好。部長，當然剛剛看的是以現在來講，我們認為採賦稅制是就現在 2023 年、2024 的臺灣是比較好的，因為從機構的布建一直到國外跟臺灣一樣的高齡化社會等等，有三大原因，可是事實上賦稅制的優點確實是在於，民眾及雇主無須額外負擔保費、社會資源重分配，但缺點是除政府撥補外，其他收入較浮動。譬如各項稅收的部分，或者甚至菸捐的部分其實都是比較浮動的，也難怪會有人主張要用保險制，因為保險制相對來講，優點的部分是財源由政府、雇主、被保險人共同負擔，相對穩定。它收多少就是用多少，沒有錯，但是它收的是很固定的，但缺點是青壯年人會變成負擔的主力。就這一點，大家在思考這個政策的時候，受薪階級有沒有想過其實未來他就是負擔的主力？而且雇主的保費可能會轉嫁給勞工或社會。

這個部分如果用文字的理論看不清楚的話，我覺得衛福部應該把它試算出來。我來舉例，我就用這 2,300 億規模的長照保險來幫大家試算一下，如果是政府四成、被保險人三成、雇主三成的話，第一，政府的四成、920 億就比我們所預計明年的 876 億還要多了，這個財源要從哪裡來？你看這個數字很清楚啊！比明年還多。對啦！你可以說：更多錢，我可以做更多項目。但你的項目是哪一些，也要拿出來討論啊！

第二，雇主部分，我們先看最下面，雇主三成，意思就是雇主現在已經負擔勞工保險的健康保險之外，未來還要再幫你的員工多加一筆長照保險費，對不對？這是雇主部分，大家不要忘了，你還要再多加一筆。

回到受薪階級的部分，你如果是每個月繳交 2,992 元的四口之家，也就是你的薪水是目前統計的平均值，差不多四萬八。一個月薪水四萬八的四口之家，健保保費一個月本來是 2,992 元，那麼換算下來，如果我們要開辦長照保險的話，你每個月會再加 822 元，也就是你一年要增加將近一萬元。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我想你採用的是從零歲開始繳。

蘇委員巧慧：是啊！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有些國家不是這樣子，他會從比方 40 歲或者幾歲才開始繳，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更高。

蘇委員巧慧：更高。所以剛剛文字的理論，如果大家沒有辦法看清楚的話，我強烈地建議衛福部其實應該把它換算成人民看得懂的例子。為什麼要換算成這樣，是因為有利於公共政策的討論啊！大家未來都需要長照，那你到底是要賦稅制還是要保險制，這本來就是公共政策，這可以討論，但是討論要奠基在事實且全面的資料上面。所以第一，現在的長照其實不算有赤字，沒有赤字啊！這樣的狀況下，第一個，這個應該要破謠；第二個，全面的資訊就在於利和弊，弊的部分同時要講出來啊！比如你在專案報告裡面是寫「每次調漲保費都引發抗爭，且雇主負擔保費之意願不高，恐會轉嫁壓低員工薪資」。如果就剛才的數字看來，我相信雇主跟受薪階級其實會認真地思考。

所以我在在建議衛福部，一直以來，我覺得這個會期我們面對的真的就在於，你的政策設計、執行是一回事，但是要能夠對社會說清楚又是另外一件事情，因此我今天用這個跟部長再討論一次，我還是強烈建議，請用人民聽得懂的話、用我們的日常生活經驗跟社會溝通以爭取最大的支持。部長，加油啊！衛福部加油！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吳玉琴委員。

吳委員玉琴：（9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吳委員玉琴：還有長照司跟社家署兩位。

主席：長照司司長跟社家署署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吳委員玉琴：部長早。今天有關長照的議題，上個會期我當召委的時候也有排定，大家對長照長期以來都非常關注跟關心。我今天想跟您聚焦地談社區關懷據點的問題，您知道我在這一任裡面跟團體討論了長照 ABC，有關 C 的部分大概也談了一些。部長，因為你過去在屏東當過衛生局局長，所以你很清楚，就是在社區裡面的那個力量，我們的社區關懷據點其實在社區基礎上是占了非常重要的一股力量，而且很深入到民間，所以當時你要推動長照 2.0 的初期，在你主責的時候，那時候就有一個聲音就是說不能把社區關懷據點消滅，然後只存留社照 C 或是巷弄 C，因為那個社區的力量一被破壞掉，可能我們要再復原是很難的，所以你有聽進去。

我自己在準備今天的資料的時候，也再次去細讀你們對於社區關懷據點的補助，雖然有這麼多的據點的型態，可是你們對於社區關懷據點的補助，其實我看得出來，你有點慢慢在附加或是在加值的概念上去奠基巷弄站的概念，如果 10 個時段的你就給它一個專業人力，我想有這種加值的概念。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包括文化健康站或是所謂的銀髮健康俱樂部，然後有農業社區綠色照顧站或是伯公照護站，某個程度我都覺得一直在加值、有點加級的概念在奠基社區關懷據點，因為社區關懷據點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是吧？我的理解有沒有錯？

薛部長瑞元：這個作業已經推行很多年了，所以它的基礎是比較穩固的，C 據點的這一大類就是從那個基礎上面去……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我在看資料的時候，有時候會很混淆的就是，有時候我會看到社區關懷據點的數量，然後有時候又看到 C 據點的數量，可是這兩個數字是不一致的。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怎麼樣去看這個數量？

薛部長瑞元：是這樣子，我們有時候會把這一類的通通叫做 C，因為在 ABC 裡面屬於 C，但是 C 裡面的話有一些是社區關懷據點，有一些是巷弄長照站，就個別補助的方案是不一樣。

吳委員玉琴：只是方案不同。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有時候是混在一起講……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有時候又分開講，所以我自己都會被搞亂，你知道嗎？因為我上去查你們的資料的時候，社區關懷據點有 5,260 點，這個已經快要接近我們的 7,761 個村里，大概每個村里一個據點的這個目標也越來越接近了。

薛部長瑞元：對，如果再加上其他的，其實已經接近……

吳委員玉琴：如果再加上文健站或是所謂的綠色站、伯公站，可能加起來就不得了，等於是遍布每一個村里。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甚至有一些村里都已經有 2 個。

吳委員玉琴：是，但我還是會提醒，記得之前我有跟您提醒，就是實名制的部分是不是已經有在進

行？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有在進行。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覺得，還是讓我們比較真實地看到長輩參加哪些點……

薛部長瑞元：用刷健保卡的方式。

吳委員玉琴：對，我覺得有些部分，要讓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據點，其實據點的功能，不管是哪一種功能，最重要的是讓長輩有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包括營養方面還有社區的所謂訪視問安。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這些都是我們據點非常重要的功能，我看到長輩來參加活動都很快樂。我想很多委員都在關注你們相關的補助，我等一下再講。

下一個，這個我就不多說了，因為就俱樂部，我記得之前有盯過衛福部，這個也是加值的概念。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過去是不能跟據點合在一起，現在是可以的，以我的概念，它應該是一個加值的概念。這個部分，我們看到綠色站的補助上限為 150 萬，這個看起來會讓人流口水，因為額度真的是高。

薛部長瑞元：那個是農業部針對農民的加值。

吳委員玉琴：對，各部會都有，為什麼我特別舉這三個站，因為它們的補助額度都算高，銀髮健身俱樂部是 100 萬，然後綠色站補助上限 150 萬，伯公站也有它的特色，在社區經營的團體看到這些金額都會心動，為什麼？請部長看一下我出示的這些資料，94 年社區關懷據點就開辦了，18 年來，業務費從 1 萬塊到現在還是 1 萬塊，我是說最基本的 5 個時段以下或 2 個時段，就是 1 萬塊，可是基本工資漲了 73%，蛋價漲了 250%，電價則漲了大約 38%，物價都在上漲，可是我們關懷據點的業務費沒有漲，我說的是最基本的那個沒有漲。

我相信你在立法院一定常常聽到委員跟你質詢為什麼這麼低、十幾年來都動也不動、沒有隨物價上漲而調整。所以我要問部長的是：社區關懷據點不要讓大家一直在爭取外部、各部會的據點，這個據點的基礎我也必須跟部長講，其實我們在跟國外分享，特別是像日本這樣跟我們互動密切的這些國家，他們看到臺灣的據點是很激賞的，因為它就是一個社區的力量，而且是社區自助、互助的力量，所以我們一定要讓這個社區關懷的力量在社區裡面去做。因為長照，尤其是健康預防或失能預防的部分都是要在前端去執行的，這個也是接下來我們應該更加著力的部分，因為失能、失智了，需要照顧，就回到我們的正式服務——你的 A、B、C，可是其實還有八成以上的人是衰弱、亞健康或是需要在社區裡面得到照顧，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除了加值，基礎的部分能不能加碼？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的確啦！你如果把它分成基礎和加值，其實加值的部分我們給得比較「甜」啦！

吳委員玉琴：對啊，就加、加，一直加！

薛部長瑞元：不過的確，如果基礎的部分一直停滯的話，那也不是一個好的現象，因為跟整個 CPI

……

吳委員玉琴：都沒有調整過！

薛部長瑞元：對，是差很多。所以這個我們來討論一下，看看……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研議一下？我記得好幾個委員都在喊 2 萬、3 萬，以這樣的額度來調整。因為我覺得它是需要的。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檢討一下基礎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好，那請你 2 個月內完成檢討，可以吧？

薛部長瑞元：沒問題，我們把它檢討出來。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接下來這個議題上次長照司應該有帶回去，不曉得有沒有跟部長報告？今年本席跟幾個委員，特別是南投蔡培慧委員、羅美玲委員還有何欣純委員召開送餐升級的記者會，因為送餐的原物料價格和志工招募真的都有一定的困難，所以有關送餐的費用，你們研議的進度怎麼樣？已經有五、六年沒有調整了。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在算，但是可能會跟那個團體所提出來的有一些距離，所以我們還在看策略上要怎麼樣運用，也就是說它的條件，比方說送餐的這個餐要不要有什麼樣的標準，第二個就是去做服務的時候要做到什麼，比方說過去有時候就是把便當放在門口……

吳委員玉琴：我們希望志工能夠打個招呼，一定要確認長輩或是長輩有回應。

薛部長瑞元：我們的希望不只這樣。

吳委員玉琴：喔，還要更……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那就更花時間耶！你要給付……

薛部長瑞元：費用要提高，一定要多做一點事情啊，不能只是……

吳委員玉琴：你們訂出標準，我們就來鼓勵。

薛部長瑞元：對啊！

吳委員玉琴：可是有一部分是他們一直在反映志工越來越難請……

薛部長瑞元：對啦！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也跟部長溝通一個概念，我們過去當然是仰仗志工的參與，可是我覺得這幾年在鄉下或地方，其實志工越來越難請，所以有沒有可能讓高齡者來擔任這個工作？也就是以時薪的概念來鼓勵高齡者再就業。

薛部長瑞元：這些都可以列入考慮，也就是說，完全靠志工的話，可能人力也不會那麼充裕，而是一直都很窘迫，所以要做的就會做得「不答不七」。

吳委員玉琴：是。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希望第一個，志工我們還是鼓勵，讓他能夠來做這些；如果不足的，可能就要有一些比較固定的人力。固定的人力當然中高齡就業是一個，或者是在地的一些……

吳委員玉琴：在農村或是鄉下地區，其實滿多六、七十歲的人身體狀況都很好，我覺得鼓勵他們來

做……

薛部長瑞元：他們可以來做志工，但是我們也來研議一下，看看是不是也讓他們有一些收入。

吳委員玉琴：是，這個也是老人經濟安全的一環。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請再給我 30 秒。最後是長照支付制度已經實施 6 年了，我們很希望能夠建立大數據資料庫，因為我們看到你們放在網路上的東西是非常簡略的，就是人數、人次，因為接下來相關資料的分析滿重要的，哪些使用量大、哪些使用量少？都要檢討原因，這個我也好幾次在預算方面跟你們反映過了。

薛部長瑞元：這個沒有問題啦！這個其實已經在進行當中，因為國衛院成立高齡研究中心，其中一項就是要做這些事情。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國衛院那邊在負責？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我們會再……

主席：吳委員，已經超過 2 分鐘了喔！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再 push 它一下。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希望這個資料能釋出，讓大家可以來瞭解。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

宣告：待會兒洪申翰委員質詢結束，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1 分）主席好，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婉諭：部長你好。我相信你一定聽我們講過好多次少子化其實是國安危機。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婉諭：所以在少子化、孩子已經生得少的情況之下，我們更希望的是一個都不能少。可是實際上依照國民健康署的統計資料，雖然出生率逐年下降，從 2012 年的 23 萬到 2021 年的 15.8 萬，這樣已經是銳減，去年更是低於 15 萬，大約是十三點多萬的情況。在出生率已經很低的情況下，早產兒的比例卻是逐年上升的，從 2012 年的百分之九點多，到現在是 10.61%，總共有一萬六千多個孩子是早產兒。

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又看到臺灣新生兒的死亡率其實遠高於 OECD 國家，像日本是千分之零點九，而臺灣是千分之四點四，意思就是說，每 1,000 個出生時有生命的孩子，大約有 4 位會在 28 天內死亡。包括您自己也曾經說，新生兒的死亡與早產有關；當然跟遺傳有一部分的關係，但是也有一部分是跟早產的比例有相當大的關係。新生兒醫學會也表示，在臺灣新生兒死亡原因和早產息息相關。

此外，還有一些數據顯示，早產兒的出生比例已經不低了，而且早產又是新生兒死亡常見的

原因之一，有一半以上極低體重的早產兒需要靠呼吸器來維持呼吸，而早產兒的合併症，像黃膽、敗血、呼吸道疾病、晶狀體後纖維化導致失明，又或者是腦內出血的影響，導致神經傷害或腦性麻痺等等，都很需要非常多的醫療照顧。

可是我們也看到，面對早產兒可能遇到的種種健康問題，早產兒需要更多的營養介入，包括藥品的部分和營養的部分。光是在醫藥的部分，有很多時候早產兒所需的藥品是自費的，然後，在增加家庭經濟負擔之外，為了希望能讓他們有更足夠的營養，他們的營養需求其實也非常多。舉例來說，為了要治療視網膜病變，早產兒所需要的眼內注射藥品一支大概就要三萬五到四萬三，而且視情況可能需要施打一到三劑；為了增加他的卡路里或者是營養攝取，醫生也會增加他相對應的營養，以母乳添加劑來說，每一盒大概是 2,000 元，預估至少要增加 2 個月大約是 10 盒。所以整體來說，我們所看到的統計數據是，以足月兒和早產兒相比，早產兒的家庭支出約為足月兒的 5 倍左右，也就是高出 4 倍，但是相對來說，相關的補助卻不足也不到位。雖然政府說 0 到 6 歲國家養，我們也看到有持續在精進，希望大家養兒育女的負擔能夠減輕，可是對早產兒家庭來說，負擔仍然非常沉重，一個月大概要花費 11 萬元，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高的！所以想請教部長，早產兒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考慮有一些相對應的政策、相對應的措施，讓他們能夠比較輕鬆？我們希望在少子化的情況之下，每一個孩子的出生更不應該失去他的生命，我們應該持續協助讓他能夠好好活下去。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這個議題的話，疫苗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他本來的疫苗就是國家公務預算在處理的，尤其這些嬰兒的，另外的……

王委員婉諭：這算的是自費的比例嘛！所以自費比例其實是非常高，1 個月 11 萬喔，所以是非常高的。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來做檢討，我回去會更深入地去了解，因為理論上來講大部分是健保會 cover。

王委員婉諭：滿多藥品和補充品的部分健保應該是沒有 cover。

薛部長瑞元：這我再了解一下，如果說有這樣的話，那我們應該是要把它納進來。

王委員婉諭：是，我知道對於一些中低收入戶其實是有給予一些補助比較多的，可是以 11 萬來說，其實對於中低收入戶或者是對一般家庭來說都是非常非常……

薛部長瑞元：藥品是沒有理由排除在健保之外。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像眼內注射藥品就是自費項目，一個月一支大概就是三萬五到四萬嘛！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說我再來了解一下看看。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至少部長能夠看見早產兒家庭可能遇到沉重的負擔，我們也看到早產導致新生兒死亡的部分是非常直接的，如果我們能夠讓這些早產兒家庭有足夠的支持，讓這些早產兒受到適當的協助之後能夠健康地生活下去，其實我覺得這是很能直接讓我們的少子化改善的方向之一。

薛部長瑞元：為什麼我們的早產兒比例會增高？其實有一個原因就是結婚年齡變晚，然後產婦的平均年齡也變高，產婦高齡化的話就容易會有早產兒。

王委員婉諭：我們了解，但是我們希望既然他已經是早產兒的情況之下，也希望能夠給予他適當的協助，因為這個負擔是非常沉重的，我要再次強調，所以我們很希望國家也能夠針對早產兒的部分給予實際上的協助，並且了解問題出在哪邊。

薛部長瑞元：我們回去再來盤一下。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內給我們一個初步的分析和可能的方向？

薛部長瑞元：OK，好。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要談居家托育的部分，我們看到現在大家在雙薪家庭的情況之下，的確很希望能夠增加外送托率，這也是國家一直努力的方向，增加公幼、增加公托等等的方向，可是以實際上來說，現在 0 到 2 歲的外送托率大概只有 17%，其實仍然是非常低的。我們看到其中有一個問題，在這邊跟部長做個報告，在居家托育的部分，現在規定是 2 歲以上也可以收另外 2 位，可是以現狀來說，幼兒園其實是相對應比較充足的，所以 2 歲以上幾乎都會去幼兒園，所以基本上居家托育收托的大概都是 0 到 2 歲的程度，這也是符合我們希望能夠增加 0 到 2 歲的外送托率。但是以現在實際上來說，以新竹縣為例，一個托育人員他能夠收 2 位 0 到 2 歲的情況，但是他這樣實際上也只能收到大概三萬二左右的費用，其實對於托育人員來說是很不夠他們的生活費的，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持續來做努力。同時我們也看到現在的托育人員當中，2 萬 7,000 名的居家托育人員，有 6 成是超過 50 歲的，有 2 成是超過 60 歲的，顯見居家托育人員的年齡高齡化的情況是越來越嚴重的，但是新進來的人卻是越來越少的，原因就在於因為對比較年輕族群來說，他如果加入托育人員的行列當中，一個月可能只能收到三萬二的收入，這樣子其實很難有一個長期的可能性，因為的確不太容易生活下去。所以我們希望在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實際來考量應該如何解決 0 到 2 歲的外送托率，也應該把居家人員的部分考納進去。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盤一下看看，這主要的點是說我們現在外送托率是比較低的，我們希望提高，但是提高要提高在哪一個部門，是托嬰中心比較好還是……

王委員婉諭：部長說得很好，其實我們就是也看不到這部分的資料，所以也想請教一下國家的政策，托嬰中心、機構裡面的托育跟居家托育等方向和目標是什麼？是不是也能夠有一個具體的規劃？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會……

王委員婉諭：但是實際上現狀的確需要居家托育的人員來協助增加外送托率。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部分要一起來做考量啦，如果國家政策是希望居家托育的部分是一個補充性的，就是變成兩個之間要怎麼樣搭配的問題；但如果說居家托育是一個主力，因為這樣子人力才夠的話，那個方法……

王委員婉諭：我想不論它是主力或是協力都會看得到它實際上面對的問題，就是他作為一個居家托育人員的情況下，他可能的月薪最多大概就是三萬二左右，其實這是非常難以給予協力的人力。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這樣的意思就是因為這些在短期之內的人力會有流動，所以

你一邊補得很高，如果一邊沒有動的話，那人力就會往另外一邊去。

王委員婉諭：是，部長你說得很清楚，所以我們很希望有兩個部分能夠實際來做處理和討論，第一個是我們國家對於 0 到 2 歲的外送托率目標到什麼程度，以及在這個目標之下，我們希望在機構以及居家的部分大概是多少的比例？我們長遠的規劃才有辦法知道我們如何來做調配，但是現狀上也要跟部長報告，現在的確少不了居家托育人員的協助，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應該給予他們足夠的薪水或是讓他們能夠保障工作、有養活自己的可能性，才有辦法讓他們願意來投入？所以我希望就這兩個部分都能夠有實際的討論。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就是這樣，因為你一邊高起來的話，另外一邊就要考慮了，所以這中間的平衡我們還是必須要去顧及，我們一起來看。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想請教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內也告訴我們國家的政策到底是什麼？雖然我知道一直有在研議，但是一直沒有看到具體的方向，0 到 2 歲的外送托我們希望機構有多少比例、我們希望居家有多少比例，以及……

薛部長瑞元：兩個月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兩個月。第二個部分是居家托育的狀況、現狀是如此，我們如何讓他們有意願以及讓現在已經投入的人能夠靠這份工作養活自己。

薛部長瑞元：OK，了解。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邱泰源邱委員。

邱委員泰源：（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召委，是不是請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薛部長。

邱委員泰源：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邱委員泰源：今天的主題也相當地重要，我們過去多年來在長照方面的奮鬥、努力，部長貢獻非常地多，建立了一個長照 2.0 最好的基礎，當然每一個階段都有每一個階段要做的事。我們先來稍微討論一下、請教一下，我們當時在推動長照 2.0，也就大概是 8 年前吧！我們當時就覺得在推長照的時候可能要啟動社區的資源，因為社區有很多資源在那裡沒有 activate，沒有把它活化然後結合是很可惜的事情，這幾年來不管在社區資源的啟動，跟不管是縱向、橫向的確都有朝著我們的目標在做。在我們醫界的看法是，我們希望建立一個以社區為基礎的醫療長照體系，當然我最後也放一張圖，其實我常常在質詢時拿出來，在 2013 年日本的一張圖，這是他們經過介護保險困境以後所創造出來的一個整合性的社區照護，從 2013 開始推，看起來到現在還是往這個方面在努力。請問部長，這 8 年來的目標，也就是以社區為基礎的醫療長照的整體網絡建立，你覺得建立得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目前的話我們的居家失能的家庭醫師照顧方案，收案的已經有 20 萬，也就是有 20 萬的被照顧者，所以有一定的進度啦！但是我們覺得還不太夠，也就是說醫

療要跟長照去做結合，尤其是在社區居家的這一塊，我們覺得力道還不夠，所以接下來從明年開始，健保的計畫裡面就會有一個擴大居家醫療的方案，另外還會有一個大家醫的計畫，我們希望目前有了這些社區醫療群，增加它的功能，然後能夠跟長照去做結合。另外一個就是可以居家醫療，就是醫療團隊可以到居家裡面去進行某一些醫療行為，這部分的話希望團隊更多一點，然後給付更好一點，明年度就會來做這個事情，讓長照跟醫療更進一步的結合，尤其是在社區這一塊。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今天部長的書面報告也寫得非常清楚，有這幾個方向在做，我感覺學界跟醫界也朝著這幾個目標，現在所有的演講就是繞著這幾個主題一直在研討、討論，我覺得很好。因為長照保險不是唯一可行的制度、不是唯一的解方，如果能多元化運用臺灣的特色，讓臺灣過去幾十年在社區努力經營的力量有所啟發，也許我們可以用更好的方式來做更多、更有價值的事情，我們都……

薛部長瑞元：未來要跨進所謂的長照 3.0，這就是一個重點。

邱委員泰源：對，我們 open minded 來討論，我們不排除任何一個制度，但也要爭取任何一個資源，最重要是對人民有效率，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每個國家的資源一定都是有限的，怎麼來創造更大的資源？這可能就是我們要做的事情。賴副總統有提出一個長照 3.0，我們這裡剛好有拿到他整理的資料，我個人覺得相當完整，裡面提到打造居家、社區、機構、醫療、社福的一體式服務。我想討論一下居家醫療跟長照的部分，部長在過去幾年來，除了對長照規劃做得非常完整以外，尤其在居家醫療、居家失能這一塊推動得非常用心，醫界也認為這是醫療結合長照很重要的一個關鍵點，要怎麼樣把它做好？其中還有推動高齡者家庭醫師制度，這是不是剛才部長說的大家醫制度？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是這個意思，大家醫制度的範圍會比較大，因為不限於高齡者。

邱委員泰源：對、對、對。

薛部長瑞元：但是高齡者一定在這裡面。

邱委員泰源：居家失能本身就是這種制度嘛？

薛部長瑞元：對。

邱委員泰源：又加上大家醫的制度，我覺得都很好。不過醫界他們比較擔心現在有很多計畫，但後面到底有沒有資源跟上？如果是同樣的資源改變一個觀念、創造價值，這個很棒。但如果要醫療團隊一直做很多的事情，結果通報後資源沒有進來，可是他已經先走在前面了、趴在前面了！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規劃的方向是這樣，一部分當然還是在健保的資源裡面，因為涉及到一些醫療行為，但也有一大部分可能是從長照來的。

邱委員泰源：從什麼？

薛部長瑞元：長照基金。我們希望這兩個資源結合，把這個計畫弄好，讓醫療進入居家，跟我們的長照團隊一起照顧好需求者。

邱委員泰源：我們的醫療在做長照這件事，我們很清楚，我們很不希望動用到長照本身的資源，長

照本身的資源就是好好把長照做好。在醫療部分，站在醫者的立場，今天我把疾病照顧好，他將來使用長照的需求量就會比較低，所以如何在這個轉折中給醫界多一點鼓勵？讓醫界從醫療的角度把病人照顧好，而不是叫醫生去做長照的事情……

薛部長瑞元：不是、不是，那不一樣。他還是做本業的事情，但他要和這個長照團隊好好地密切合作，因為很多長照團隊裡面沒有足夠的醫療知識，所以你要去指導。

邱委員泰源：長照有長照的團隊，長照有長照的資源想像，所以在這當中，我這幾天以來都很清楚地告訴大家，醫療只是想把醫療做好，並沒有要去動用到長照資源，因為你剛剛說可能有些是長照的資金……

薛部長瑞元：以人為中心、以被照顧者為中心啦！要有醫療團隊的協助，也要有長照團隊的照顧，這中間要怎樣結合？目前在家庭醫師的制度裡只有開立意見書而已，我覺得這樣還不太夠、還是不足的。

邱委員泰源：我也同意。

薛部長瑞元：所以有一些會從健保署的居家醫療方案進來，但其中還有一些是長照團隊必須接受醫師、醫療團隊的建議，不只是開意見書，而是臨床實際照顧上的一些建議，我們希望能做得更好，這部分我們會處理。

邱委員泰源：很好、很好，這個非常棒！我的下一張就要討論這個。如果醫療端跟長照端有這樣的共識，以人為中心，大家不分彼此，做哪些事情就從哪個專業領域取得資源，互相結合並創造更大的價值，這是好事情，部長所提的這個部分，我全力支持。

請看下一張，剛剛有提到居家失能，這在我們的想像裡面非常重要，也是部長剛剛說要踏出下一步裡面很重要的部分，可是有一些是醫界一直提的，我也不是說一定完全要這樣，這其實有點兩難，比如怎樣讓醫師有意願參加？要讓更多的醫師願意參與、有更多的意見書，剛才你說後面還有很多可以做的事情，可是一個意見書就可能有很多不順利的部分，這幾年有一直提出來，但到現在好像也沒有改善。我後面還有一個題目，但主席站起來了，這部分能不能再另外回答就好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書面回答。

邱委員泰源：謝謝。你看 2019 年總統也很關心，部長那時候是次長，也一直參與到現在、一直在推，全國的醫界一直在努力。請看下一張，不好意思！後來因為我們對長照跟醫療的結合非常在意，所以……

主席：不好意思，委員你超過 2 分鐘了。

邱委員泰源：好。在臺北市的部分，我們有針對很多主題在做，看一下結論，我們有一些建議可以給部裡面參考，希望能跟我們做一個互動討論，這是未來大家可以再努力的，好不好？給你們參考一下，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10 時 33 分）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好。我今天想要跟你討論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我們下禮拜會開始逐條審理家暴法。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根據目前保護司的最新資料，家暴被害人的受暴人數在 2019 年就突破 10 萬人，而且每年都在增加，去年已經到 12 萬人。很多的家暴受害者要走出陰影是很辛苦、很辛苦的事情，甚至可能要十幾、二十年的時間，這幾個月我接到幾個民間組織的陳情，這個陳情個案是這樣的，請部長看一下。有些個案在幼年時期遭到爸爸、直系血親的性侵跟家暴，這些個案現在長大了，他脫離了家庭，但因為加害人是他的直系血親，所以還是可以在未經受害人同意的狀況之下，透過戶政事務所調閱受害人的戶籍謄本，以此得知受害個案的戶籍住所，甚至在瞭解以後還想辦法接觸個案。部長，你覺得我們下週要審查的家暴法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薛部長瑞元：這還是要跟內政部戶政司討論，因為未經個案同意可以直接調閱的話，可能在某種情形之下有它的必要性，但是普遍的未經同意可以取得你的個資，不管他是親人還是怎麼樣，這可能也還是需要討論，我想我們在家暴法的修法裡面可以來討論這一部分。

洪委員申翰：我跟部長報告，確實目前我們看到家暴法的版本，尤其是衛福部的版本裡面，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現在在談的是制度性的部分，因為我們都很清楚知道，有時候有些人會說有保護令，可是問題是保護令只有 2 年的效期，尤其他們是在小時候被家暴或性侵，其實早就超過了那個時間，更不用講其實有很多人，他的身心狀況真的很不適合不斷地到法院去不斷地重新陳述，這可能造成他更多的心理負擔跟崩潰。

第二個問題剛剛部長講到，是，沒有錯，這裡面牽涉到被害者的個資保護，而戶籍法的權責單位是在內政部，沒有錯，不過，部長，我還是想就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有幾個方法或路徑這部分來跟部長討論。根據現行的戶籍法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確實在這兩個法規之下，還是可以讓直系血親在不經過本人的同意下就申請閱覽得到戶籍的資料。部長，根據我的瞭解，在這個月初 10 月 2 號的時候，衛福部有召開一個會議，在會議當中，國發會跟內政部有建議，如果當事人因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有特殊的情形，需要限制他的直系血親來申請閱覽他的戶籍謄本或交付戶籍謄本的話，建議在家暴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面另外做這部分的規範，國發會跟內政部有做這樣的建議，可是當然現在我們的版本裡面沒有看到相關的規範，這是修法的部分，這是一條路徑。

關於第二個路徑，當然修法的等待也許還需要一點時間，雖然我們現在要開始審查了，可是其實也有一些民間團體建議另外一個路徑，他們說也許有機會可以跟內政部開會，研議一個註記的方式，透過註記的方式，當然各縣市現在是有一些委外的家暴防治中心，他們會來協助處理家暴或性侵的案件，他們是委外的單位，經過他們專業的評估，他們是有其專業來評估這件事情，因為他們是委外的單位，經評估後提出保護令以外的正式公文或相關的證明，讓受害者

可以利用這些證明來向戶政機關申請在資料上做一個保護的註記。如果在上面有做保護註記的話，那直系血親，如果他是加害者的話，他就不能夠在未經同意下調閱被害人的相關資料，以保護受害者的人身安全，這也是另外一條路徑，這條路徑不一定需要修法。

所以至少我們就知道有兩個路徑可以處理這個問題：一個是在下禮拜審查家暴法的時候，大家可以在相關的條文部分提案特別來處理這個問題；另外一個就是透過保護註記的方式。我覺得都是非常具體的方式，部長。我們可不可以往這條路徑直接來做思考，快速地來處理這個問題？

薛部長瑞元：既然我們在這個會期一定要去處理家暴法的修法，我想兩個都一起來做，因為註記部分的話，有法的依據會更容易做。

洪委員申翰：是，好。

薛部長瑞元：所以就把它當成一種方法，但是基本的法令規範，我們也同時來做。

洪委員申翰：那這部分我想要請部長可不可以……當然假設下禮拜我們要審的話，也許需要快速地來做研議，在條文上面怎麼來處理，我們就一併地把這個問題給解決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洪委員申翰：非常高興今天聽到部長很正面、很快速的回應，這部分要先謝謝部長，但是我們下禮拜要就條文跟註記的部分一起來合作。

薛部長瑞元：條文的部分我們先試擬一下，然後我們在程序上面看看要怎麼樣做，是不是由委員這邊提出修正動議？

洪委員申翰：好，沒有問題，這部分先謝謝部長。

部長，第二個問題我要再跟你請教，因為我之前也蠻多次關心過護理人力的問題，我知道這幾週衛福部很積極地在召開三班護病比標準的討論會議，我的辦公室其實都有全程參與。之前在幾次黨團的討論裡面，我知道部長其實非常在意一個問題，那個問題就是護理師離職的問題，要怎麼樣能夠去減緩他們離職的狀況，我知道部長其實花非常多力氣在想這件事情。但在這幾場會議裡面，我也跟部長報告，其實很多護理代表提到，很多在護理職場累積到一定經驗的護理師，可能剛到育齡或是剛生過小孩的護理師，確實都因為照顧小孩的問題而必須從護理的職場離開。

根據衛福部提供的資料我們會發現，每年護理人力的增加是以 22 到 24 歲剛畢業離開學校未婚的人為主，但每年流失的護理師年齡的分析大概是在 30 到 35 歲或是 36 到 40 歲，這幾個年齡是流失的最大宗。部長，其實現在有蠻多護理人員他們來跟我說，他們上的班別，尤其是白班，病人的量很大，業務最繁忙，從早上 7 點開始就要加班補紀錄，一直忙忙忙到傍晚 5、6 點，在這個排班的制度下讓他們很難兼顧到家庭，比方說小孩的接送或是家庭裡面，可能不一定需要全時段的照顧，可能部分時段的照顧，其實讓他們很難兼顧，也因為可能只是部分時段難以兼顧，會讓他們萌生想要離職的念頭，回過頭去照顧家庭。

我知道部長其實花了力氣，包括我們在思考怎麼留住他們，所以想說夜班的部分怎麼樣提供加給來協助，我覺得這都很好，但是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個問題是，現在有沒有一種可能可以請

衛福部來找包括醫院的代表、社家署、保護司、護理人員，我們有沒有可能試著來研擬一個方向，就是友善護理人員的一些托育制度？如果大家真的在這方面，因為有照顧家庭、照顧小孩的需求，而有部分護理人員因此要離職，從數據看起來是蠻多的，如果我們能擬訂一個友善護理人員的托育制度，可以協助他們或支持他們，也許在排班上面或是有什麼托育的資源可以支持他們的時候，也許在這一塊就不會有這麼多人因為這個原因而必須離職。

我剛才講的這些部會，包括照護司、社家署、醫院代表，其實都是在衛福部的管轄之下，如果我們可以邀集這些單位共同研擬出一個友善托育制度的話，我認為也可以很大程度來緩解部長一直很焦慮，或者是很憂慮護理人員離職的這個問題。部長，我們有沒有可能往這個角度來做計畫的研擬？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您的提議其實是我們一個努力的方向，但是它的困難是醫院裡面的空間，一般來講都注重坪效，就是它的空間使用對於醫院的金流收入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醫院裡面去設的話，很多醫院大概都不是很願意，因為用來做病床效果比較好、收入會比較好，所以這是必須要解決的一個困難。我不是說不行，因為長遠來講，醫院如果能夠做好讓護理人員在院內托育或是托兒的話，其實是讓醫院的人力可以更穩定，這個部分大概是這樣。不過有一點就是……

主席：已經超過 2 分鐘了。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我很高興的一件事情就是，現在大家會注意到家庭的因素會是占護理人員離職的最大部分，以前我跟護理界在談的時候，他們講的唯一因素就是薪資。

洪委員申翰：是，所以部長，我現在提議說，當然我們有沒有一個托育的空間，這是方案之一；甚至大家在講說讓護理人員可以有照顧但不離職這個方向的話，有沒有可能在他們的工時或排班上面有多一點的彈性，這個彈性的空間可能可以讓他們有一點點的時間去兼顧到他們可能要照顧小孩或什麼的需求，也許在一點點的彈性下或者部分的彈性之下，就可以讓他們獲得多一點的支持，我覺得這也是可以研擬的方向。所以這一整套的東西，當然有空間的我們從空間去處理；沒有空間的，是不是可能從排班的彈性去處理？我希望衛福部可以往這方面來研議，我覺得它也可以幫部長消除很多你現在擔心的事情。

薛部長瑞元：對，是，謝謝。

洪委員申翰：這部分我們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可以，不過還是要有一點時間。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可是我希望三個月的時間有一個初步的討論方案，可以跟立法院這邊來報告一下你們初步的想法，三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可以啦。

洪委員申翰：不是說要多完整，但至少有一個方向，我們可以往前走，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好。

洪委員申翰：這部分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好，現在會議開始，下一位請徐志榮徐委員。

徐委員志榮：（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拜託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徐委員志榮：部長好，部長早。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徐委員志榮：部長，在書面報告裡面看得出來，我們長照 ABC 這 6 年來成長了 17 倍，這確實應該給予肯定。

薛部長瑞元：謝謝。

徐委員志榮：成長的速度這麼快，但是有一些可能比較複雜、不是很多人使用的長照的福利，不見得很多鄉親都瞭解，所以我在這邊也再次強調，我們要多宣導這個 1966。像我們苗栗的部苗，我覺得他們都做的很好，一進到醫院就能看到 1966，做的很好。剛才有委員說你公關費可能不足的問題，我倒覺得你這個宣導的費用也可以多一點，甚至最近好像也看得到皮蛇的廣告，確實在我們家鄉以及身邊也很多人都得到皮蛇，我們的確都有看到那個宣導。

薛部長瑞元：部的公關費的確只有三百多萬，但是長照部分的預算是另編在基金，這個請委員支持。

徐委員志榮：有關於長照，我簡單說，現在巴氏量表的免評範圍，除了我們報告裡面有講針對「使用長照服務持續 6 個月」、「失智患者」、「肢體障礙、罕見疾病、呼吸器官或吞嚥機能失去功能」等等三大類的，都有採取多元認定的方式，經失能診斷書專業評估、採取簡便的便民措施等等。我現在主要講的是，也有許多癌症病友的家屬在反映，當然他們沒有 80 歲，但癌症治療的過程也非常的辛苦，身體可能非常的虛弱，絕大部分沒有辦法一個人到醫院去進行治療，也必須要有家屬陪同。治療、回診往往來回就是一整天，造成照顧者家庭的壓力非常的大，所以有關這一類的是否也可以考慮放寬？但是我也有想過，關於癌症我們臺灣醫療水準很高、很進步，不管說一期、二期甚至三期也有恢復得很好的，後來我想可能在那個時候有看護的需要，但如果恢復得很正常，好像在那邊又不太適用，有點浪費看護的人力。所以我也在這邊反映，看怎麼樣可以兩全其美，這個也請我們部裡面考慮一下。

再來，就是有關我們比較常講的，你們講的叫小規機，也就是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的照顧服務，我們得到的訊息是說，小規機的夜間服務，它使用的前提是必須先使用日照服務，但是日照服務又不收重度失能的對象，變成重度失能對象最需要的服務項目他得不到，好像看得到但他使用不到，這個問題是否可以解決？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一個部分其實我們並沒有限制只有在日照的這些失能者才可以使用小規機。現在問題是這樣，因為夜間夜宿這個部分並不是固定的，所以在人力的安排上面會有困難，有一些業者雖然設置在那邊，但它就不願意開放。

徐委員志榮：部長，你如果沒有這樣的限制都還 OK 啦！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打斷你的講話比較不好意思。

另外，障礙者也是我們長照服務的範圍，現在他們反映協助沐浴服務這個部分，如果對象是到第 8 級，他沒辦法自己脫衣服，可能時間還可以處理得比較快；但對象若是有障礙的，脫衣服、穿衣服的時間可能拉得比較長，30 分鐘的時間好像就不夠，所以這部分也可以考量一下怎麼處理，是不是可以考慮將時間延長為 40 分鐘或 45 分鐘，因我們的照服員、居服員好像服務 30 分鐘算一件，但 30 分鐘跟 40、45 分鐘都算一件，如果時間比較長的話，費用應該也要多一點給居服員。

薛部長瑞元：好的，這部分我們再來看一下，因為詳細內容我記不太清楚，但我記得我們現在 2.0 支付標準的原則，是以你完成工作多少來算，並不是用時間去算的。當然委員的意思是如果是比較複雜，時間要比較長，是不是要多給一點？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看看。

徐委員志榮：對啦！30 分鐘好像就在趕件子一樣，我們確實也要服務好人，總不能說 30 分鐘到了，人洗到一半，或是衣服還沒穿，這樣也不是辦法；當然居服員的權益我們也要顧慮到，因為有鄉親反映，所以本席就在這邊跟部長反映。

還有我們在評斷長照的指標時，平常都是用涵蓋率，當涵蓋率達到一定水準之後，我們就把重點放在降低失能率的部分，所以我們就要針對每一位長者的失能狀況訂定復能計畫，部裡面也有針對這個復能服務訂定操作指引，本席要說的是，我們不要講這麼複雜說 CA07 裡面有什麼、CA08 裡面有什麼，就是 CA07 跟 CA08 與 CB、CD 兩個，可能 CA07 跟 CA08 的難度或是他可以用的這個資格也比較難取得。可是我們看兩邊的件數，不管 3 次 4,500 或 4 次 6,000，都是 1 次 1,500；CB、CD1,500，我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 CA07 跟 CA08 是不是取得的資格比較難，技術性還是什麼也比較高？我們是不是可以區別一下，把 CA07、CA08 比剛剛講的 CB、CD 稍微提高一點？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在部裡面的委員會去做討論。

徐委員志榮：如果要講得合理，我覺得 CA07、CA08 要比 CB、CD 高一點比較合理。

薛部長瑞元：復能還是我們在照顧上的一個重要目標。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有請張育美委員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4 分）謝謝主席。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張委員育美：部長好。首先我要關心的是住宿機構的發展，尤其是照顧服務人力的缺乏問題；人力是各項服務的根本，從我過去幾週所質詢的護理人力、社工人力到今天的照服員人力，都關乎醫療、社會安全網與長照服務的穩健與否。請問部長，目前住宿機構的照服員缺口有多少？

薛部長瑞元：就目前我們所訂的這個設置標準來看，應該是沒有。

張委員育美：沒有缺？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都符合的。

張委員育美：好，我們看一下我所整理的表格，截至 6 月為止，住宿機構包括本國籍和外國籍的服務員有三萬五千多人，但是我們推估今年的人力需求是 3 萬 7,000 人，所以光住宿機構的人力缺口就超過 2,000 人；再加上居家跟社區的部分就 7,817 名。因為住宿型機構比較辛苦，所以這 2,000 名缺口，可能補了之後又離開，流用到別的地方去，所以住宿型機構這 2,000 名的缺口一直都補不滿，你覺得呢？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能是計算方法的問題，所以有差異。

張委員育美：有問題嗎？這是行政院長照推動小組 9 月 5 號的報告數據。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能是培訓的人數，並不是實際執行的人數。

張委員育美：好，就是照服員資格培訓、就業媒合、中高齡繫留等等，以及技術檢定方式、充實人力，但不管怎麼樣人力就是缺了 2,000 人，面對人力缺口，有些時候你覺得夠，但如果是讓中高齡者留任，其實他們的體力也有限，可能要用一些輔具來幫忙，他的照顧還是很吃力。而現在的重點是，面對高齡化的長照，住宿型機構需要的人力遽增，所以人力政策是很重要的，長期來講是人力政策，短期來講就是要彌補缺口。你知道目前的狀況就是我們花很多錢去建置很貴的床，一床可能要好幾百萬元，結果有床位，卻無人照顧。民眾在空等床位，部長你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要看啦！因為目前有一些的占床率也沒有滿。

張委員育美：沒有滿是因為有床卻無人照顧。

薛部長瑞元：不一定。

張委員育美：很多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不一定，有些是民眾在選擇。

張委員育美：是品質不良的住宿型機構嗎？

薛部長瑞元：品質好的當然就排隊排得很久。

張委員育美：會排得很久，但有些是床數不夠，部長還是要去看一下，有滿多真的是沒人照顧。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正在做一個優化住宿式機構人力計畫……

張委員育美：怎麼做？

薛部長瑞元：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著眼於很多長照科系畢業的學生，到後來並沒有投入職場……

張委員育美：所以要讓他們投入職場？

薛部長瑞元：我們希望鼓勵他們來投入職場，所以當這些學生畢業之後，要取得照服員的資格很容易……

張委員育美：對，因為是他所學習的專長。

薛部長瑞元：他如果受聘於住宿式機構的話，他要來接受我們的訓練，差不多一個禮拜……

張委員育美：就是學習有成，再受訓一個禮拜？

薛部長瑞元：這一個禮拜的訓練內容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災難的緊急應變，如火災、地震等等；第二個就是遇到疫情的時候要怎麼樣去分艙分流這種感染控制的事情，要接受這兩種訓練

，之後……

張委員育美：有多少人呢？

薛部長瑞元：我們希望是一個機構裡面的 10%。

張委員育美：OK，10%。

薛部長瑞元：當他訓練完之後，我們會每個月多給他薪資 5,000 塊。

張委員育美：每一個人薪資多給 5,000 塊？

薛部長瑞元：對，這些完整訓練……

張委員育美：好，這是改善辦法。

薛部長瑞元：我們希望讓年輕人更願意進來，尤其是這些長照科班出身的學生更願意投入到這一個工作，而且是放在住宿式機構的這個部分，因為住宿式機構需要有這種緊急應變、災難應變跟感控處理的這種需求。該計畫已經報給行政院，行政院通過的話，在明年的長照預算裡面就會有。

張委員育美：大概會增加多少人？你說每個機構增加 10%，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就現在來看，目前的人力大概將近三萬多人，所以……

張委員育美：增加 10%可能是 3,000？

薛部長瑞元：我們目標先是這樣，所以第一年希望有 2,500 人……

張委員育美：如果這樣子，我剛剛講的 2,000 人缺口就可以補過來，應該是這樣吧？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如果是這樣子，就有在做改進計畫。

另外再請問部長，我們在長照推動小組中有討論過住宿機構要納入長照給付，不是長照保險，是長照給付，但衛福部後續只將補助提高到每年 12 萬，每個月 1 萬，請問在發放補助之外，住宿機構什麼時候要納入長照給付？還有，重度失能 7、8 級的部分能夠使用長照服務？

薛部長瑞元：委員現在談的是住宿型的機構，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分兩邊去做補助，第一個補助使用者，目前是一年 12 萬……

張委員育美：對。

薛部長瑞元：未來還可能再增加。另外補助給機構的就是靠各種計畫，包括我們的品質提升計畫、之前的感控計畫及減少就醫方案等等，也就是兩邊同時來做處理。

張委員育美：一個是補助給機構，一個是補助給使用者每年 12 萬？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目前是這樣，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希望也可以補助給機構，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還有，我剛剛就提到 1 到 8 級的長照給付呢？你這個是補助，而補助要如何納入長照給付？

薛部長瑞元：我想不一定要把這兩個混在一起，因為混在一起會產生一些副作用……

張委員育美：什麼副作用？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最擔心的就是 upcoding 的問題，就是他事實上沒有到那個級數，在這種情形下，如果說級數越高補助越多的話，照專一定會有壓力。

張委員育美：可是 1 到 8 級是按照專業去分級的，就是照專去分級，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因為是由照管專員去執行這一個評估，目前來講，他們做這個評估沒有什麼壓力，但如果我們也用這種評估的分級去算補助金額的話，就會有壓力。

張委員育美：可是目前來看 7 級、8 級的都比較嚴重，很可能要坐輪椅或臥床，他沒辦法到日間照顧機構，而居家服務時間又有限，對於這些 7、8 級的，我們要如何解決？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有一些 7、8 級的也可以到日照……

張委員育美：有可以到日照？

薛部長瑞元：有，大概 10%。

張委員育美：但通常 7、8 級都臥床跟坐輪椅……

薛部長瑞元：7、8 級不一定會到這樣的程度……

張委員育美：但是比較多。

薛部長瑞元：問題是在住宿式機構的也不限於 7、8 級，4、5 級的也有。

張委員育美：對啊！我知道 1 到 8 級都可以，就變成社區型的，還有居家服務的，重症可能只占小部分，大部分都是可以自己活動，自己去日照中心，但是我講的 7、8 級的照顧可能會不方便，他們出去不方便。

薛部長瑞元：委員所講的 7、8 級，如果是到了重度失能的時候，可能就需要機構式的照顧。

張委員育美：對，機構式服務你一個月只補助 1 萬而已，就是沒有完全納入長照的支持。

薛部長瑞元：這個都可以再來做一些檢討。

張委員育美：所以部長同意要再做檢討，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啦！可能未來補助的金額會再提升，我們要再算一下。

張委員育美：好。OK，謝謝。我們要多照顧這些勞苦功高的老年人，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下一位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想先討論一下現在整個高齡化、少子化的問題，算是非常的嚴重。請部長看一下這個圖，社會高齡化，扶老比上升，在 2017 年有一個交叉，一直到現在，老年人跟 0 到 14 歲幼年人口的比例差距真的是越來越大，當然我們也討論了很多，包括少子化、超高齡社會，我覺得這個都是國安問題。

今天我們談長照有關的問題，我們知道長照在這幾年其實做得還不錯，地方很多人都覺得小英總統上任之後一直到現在，整個長照對於家裡面有長輩需要被照顧的，或者是臥床的，真的是讓他們感受很深，替他們的家庭解決很多問題，有的家屬在假日的時候還可以有喘息的機會。所以很多人覺得這個長照真的需要讓它永續下去，如果能夠服務得更好、更多的話，對家屬來講，真的是幫助非常大。

我想請教部長，112 年 6 月的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是 76.91%，大約還有四分之一有長照需求的人沒有得到長照服務，針對這部分，未來我們要怎麼再加強？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當然還是要再加強宣導。這些沒有受到長照服務的人，因為他有需求，所以可能大部分都是家人在照顧，包括有移工的，但是有移工的，有一些也有接受長照的服務。現在的重點是那些家人自己照顧的，就要特別要去了解是不是他不知道這個訊息？這個我們就要加強宣導，藉由各種觸角，包括社會安全網等等這些觸角去接觸到的，就把他轉介出來。有一些可能他知道，但是他不想用，不想用的原因就必須去做分析，比如有的老人家不喜歡自己家人以外的人來照顧他，這個可能就需要從觀念上去做改變，所以這部分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大約就是這兩類。

黃委員秀芳：好。我也讓部長看一下，長照基金的預算從 106 年一直到 113 年，都在逐年增加當中。106 年基金的用途預算是差不多 45 億，到了 113 年是 828 億，整個基金的來源還有基金的用途其實都逐年在增加當中。現在大家擔心的是，如果這個幅度一直成長的話，你的這個經費到底要從哪幾項稅收來源？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是預算，預算大概是這樣，基金的用途預算達成率都不錯，也就是說，編了這麼多預算，花掉的也差不多就這麼多。至於基金的預算來源，因為是財政部給我們的資料，財政部必須在前一年就把我們可能有的那幾個稅收來源先做預估數據給我們，今年看起來大概都……

黃委員秀芳：所以現在是說稅收多少你們就做多少？

薛部長瑞元：都超收啦！都比原來的預算超收滿多的，所以這個預算看起來大概是平平，但是我們目前已經累積一千多億元，就是這個原因。

黃委員秀芳：是，所以就是稅收大約是多少，然後你們隔一年的用途大約會花多少，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這個基金用途是由我們來設計的，這些預算的部分，我們是先以財政部提供給我們的收多少去訂嘛！

黃委員秀芳：收多少你們就花多少。

薛部長瑞元：但是後來，這些年來，大概每年都是超收，所以就沒有問題。

黃委員秀芳：是因為前幾年整個臺灣的經濟狀況都還不錯，稅收增加。

薛部長瑞元：我舉個例子，111 年，就是去年，這邊的預算編的來源是 567 億元，但是實際上收的是 938 億元，光是這一個部分就多了三百多億元。

黃委員秀芳：是，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長照基金的永續經營如果按照這樣子逐年一直在增加的話，也許有一天基金的來源可能不足以去支應基金的用途預算，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因為最近大家

也一直提到，原本是稅收制，整個長照基金的來源是用稅收，未來有沒有可能走向保險制？我想請教部長，針對稅收或者是保險，長照的部分用這兩方面來支付的話，衛福部這邊有沒有針對這個去做一個規劃或檢討？

薛部長瑞元：保險制的部分，在我們長照 2.0 開始推行之前就已經有一些評估了，就是保險制和稅收制的一些利弊得失。我簡單向委員報告保險制可能出的問題，第一個就是保險制沒有辦法在保費裡面去規劃資源的布建，所以等於是資源布建又要另外從公務預算來。

黃委員秀芳：是。

薛部長瑞元：那目前稅收制的話，我們是包含在裡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目前的稅收制就是我們剛剛講的，我們先說預算要支出多少，可以再去尋找財源，現在的作法是這樣，目前都沒有再額外去爭取財源的問題，那未來有，我們還可以再另外去爭取財源。但是保險制的部分就是隨收隨付，我收到的保費就是要把它用掉，不能在那邊累積，全民健保的制度就是這個樣子，所以在這個部分就容易會有浪費出來，就是說不需要花的，因為你收了那麼多錢，所以必須要把它花掉。

第三個，從其他國家的經驗，比方說採保險制的德國、日本，後來都是用稅收在做補助，也就是說，保險制收入是不足的，但是保費要去做調整是有困難的，所以到後來還是用稅收去做補充。

黃委員秀芳：所以部長你是覺得以目前的狀況，還是稅收制，對民眾或者是對政府的長照布建會比較有利。

薛部長瑞元：是，沒有錯，尤其是現在這個階段，資源布建還在進行當中，用我們現在的制度是比較有利。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其實我們一直覺得長照在這幾年當中，我要稱讚你們一下，真的是做得不錯，不過做得不錯也還有一個「錯」字，還有可以再加強的地方。

薛部長瑞元：對，永遠都有改進的空間。

黃委員秀芳：對，雖然民眾都在稱讚，可是還有一些地方需要去加強，我覺得這個是小英總統上任之後一個非常大的政績，我們也希望能夠繼續延續下去，讓需要照顧的人能夠得到政府最好的照顧。

薛部長瑞元：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謝謝黃委員。

下一位請吳欣盈委員。

吳委員欣盈：（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委員欣盈：部長早！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吳委員欣盈：上次跟部長看到這張圖的時候，其實是去年年底本來要和您討論精準醫療的部分，能

夠促進所謂的健康餘命（healthy life expectancy），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同時也是降低醫療以及長照的花費。當然，我知道部長非常清楚，老化其實是一個過程，不能單分為健康跟生病，其實是要以更滾動性的方式來思考，一定要將醫療和照護一起合併來討論，這樣子才比較實際。

部長也非常瞭解，政府無法完全用稅收資源撐起長照，需要適度地開放，引進民間資金，透過所謂的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方式一起推動，同時強調一定是可以照顧到弱勢團體，同時也讓長照的產業跟社福的部分不會引起衝突。本席想瞭解一下，去年衛福部的李麗芬次長曾經公開表示，衛福部正在研究長照機構法人條例的修法，也希望鼓勵民間與政府一起推動長照，請問過去一年的進度如何？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還是有一些問題必須要去解決，因為之前在談這個的時候，主要是著眼於壽險業者是不是能夠將資金投入到長照的領域裡面來，現在來講的話，好像壽險業者目前的動機沒有那麼強，所以這個議題就有一點擱置下來了。

吳委員欣盈：好，瞭解。其實引進民間資金的部分，不只是壽險業的資源，據我瞭解，在衛福部與金管會的同意下，去年開始推動長照產業的 IPO，本席認為引進民間資源不僅能促進長照的量能發展，同時也提供適度的產業競爭以及公開發行後更透明的公司治理方式，這樣也會對長照的服務跟業者更有幫助。

對於財團化壟斷還有利益導向的問題，本席認為可以參考部分歐洲國家的先例，用適當的規範與制度，同時讓產業能夠健康發展，民眾的長照資源和健康利益也可以受到保障。

在長照機構公開發行的部分，本席也希望衛福部和金管會持續合作，消除社會的疑慮，並且推動長照注入活水。我想請問一下，衛福部跟金管會推動長照產業的規劃，是否可以在兩週內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薛部長瑞元：給這個報告應該是沒有問題，不過我在這邊稍微跟委員報告，目前的話，產業要進入到長照領域，我們並沒有阻擋，是可以的。當然在產業方面，它對於成本的控制，還有對於布點的擴散，它會比較快速，它有這個好處。不過缺點就是，如果讓產業進來的話，我們要去注意的大概是兩個，第一個就是透明，也就是說價格上面對於消費者要非常的透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它的收入來源有一部分是公務預算或者長照基金，也就是說要用到我們長照 2.0 的話，它要接受我們的稽核，大概是這兩個。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部長。接下來要與部長討論的是保險制，不是私保而是公保。在推動這個長照基金，賦稅制的長照財源是來自於稅收，因此財源會不穩定，然後有服務受限於預算的情形。民間有不少人會覺得學習日本的保險制或使用付費者模式可以解決財源不穩定的受限問題，可是剛剛聽到其他委員與部長的詢答，我也瞭解日本的長照保險不是完美的，不過他們透過介護保險法，不僅整合了醫療資源與照護，更引進了充足的民間資源，它是每三年定期修法，然後對社會經濟做出一些改變。本席想瞭解的是，在這個部分，部長有什麼樣的想法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長照保險大家可以來做一些討論，那是保險制，公辦保險跟我們目前用的稅收制，這兩個的優缺點是可以討論的。不過整體來講，我目前沒有看到像貴黨提出來的，要用 1%的

GDP 來建這個長照保險的內容，我還沒有看到很詳細的規劃，也許這中間的規劃大家可以再進一步的討論，就是說是不是一定要用保險才能夠解決那些問題。

吳委員欣盈：好，其實也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本席也在推動主權基金的部分，因為您會看到在挪威和愛爾蘭，我就舉兩個例子，挪威的主權基金在 2023 年貢獻政府的預算高達 236 億美元，然後愛爾蘭本身它用主權基金，它也講說因為針對人口老化的財務負擔，他們要建立這個主權基金。本席是想提醒薛部長，依靠賦稅制的長照基金，政府預算在未來不能持續地撥補，這是非常嚴重的，要不然的話，就會跟勞退基金一樣，變成下一個未爆彈。

很高興今天跟部長這邊，還有希望跟財政部、主計處一起為長照持續發聲，謝謝您。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一個部分的話，不論是將來有一個主權基金要來挹注，還是說用其他的方法來處理，重點就是我們的財務一直都是公開透明，所以如果真的長照基金到哪一天出問題，會有不足，那這個一定是要跟立法院一起來討論，因為我們可能就要另闢財源，另闢財源是從稅收還是在其他的地方可能有這些錢，都一定是要通過立法院的。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吳委員欣盈）：現在有臨時提案一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有鑑於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意味著即使是食用符合安全量標準的萊豬，仍然存在著有害人體健康的中毒風險。因此美豬在未標示萊劑成分情況下，民眾無從分辨購買的美豬是否含有萊劑成分，只得全面避免消費美豬以策安全。今美國在台協會（AIT）聲明強調，美方對於豬肉品質有信心，美國豬肉都達到台灣進口標準以上；至於標籤部分，美方也同意食品應該正確標示。當初開放美國萊豬進口，國人多表反對，蔡政府不顧民意，強渡關山，僅強調只是要提供人民多一種選擇，若不喜歡，可以選擇不吃。然現行法令並未強制美豬標示萊劑成分，如此不僅剝奪民眾「知情與選擇」的消費者基本權利，反而造成消費者全面抵制食用美豬的負面效果。爰要求社福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成決議：強制美豬標示萊劑成分，以維護國人食安。

提案人：林為洲　　溫玉霞　　徐志榮　　張育美

主席：好，先確認在場委員是否有收到臨時提案。

林委員為洲：通過。

主席：要先討論，麥克風已經 pass 下去了。

先讓提案人發言好嗎？提案人請發言。

林委員為洲：當時萊豬要進口的時候，我們的總統以及執政黨都跟我們說明說將來民眾有權利可以選擇，你可以選擇要不要吃含萊劑的豬肉，但是現行的作法都沒有標示，沒有把非萊豬跟萊豬分開來標示。

即使在美國豬肉裡面，也有養殖場是完全不使用萊劑的，有的養殖場會使用萊劑，那不同的豬肉進來，從不同的養殖場進口到臺灣，其實對那些沒使用萊劑的是不公平的，所以應該要標

示，說明含萊劑但是在容許劑量範圍內，這樣子標示清楚，我們才能自由的選擇。這個就好像什麼呢？基改食品，美國有的穀類進口，它會標示基改食品，基改食品是容許進口的，民眾可以選擇要基改食品或是非基改食品，標示清楚讓民眾選擇，這個才是當時的承諾，所以我們的臨提主要就是這個精神。你容許微量的萊劑，那你就標示出來說萊劑檢驗是合格的，合於我們法律規定的容許量 0.01ppm，讓民眾自由選擇嘛！所以我們這個提案主要是這樣的精神，也符合當時進口萊豬的時候，執政黨跟蔡英文總統所做的承諾。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

還有委員要發言，徐委員請。

徐委員志榮：我想請問當初我們要進口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是美方的要求，還是有消費者請求，說他想吃有萊劑的美豬？你到現在來看，如果是美國要求的話，據我所瞭解，標示含有萊劑跟沒有萊劑，沒有這樣分的話，大家為了避免吃到有萊劑的，都不敢買美國豬，你就是產地標美國，他為了避免風險，連沒有萊劑的美國豬他也不買。

就我所瞭解，好像現在美豬的進口量都急遽地減少，所以也沒有達到美國想要多銷豬肉的目的。如果是消費者要求，消費者現在就是想吃含有萊劑的美豬，他也吃不到啊！他也不知道哪一個有含萊劑，他想吃有含萊劑的，他也吃不到，所以這不是很奇怪嗎？美國當初的目的也沒達到，美豬的進口沒有增加，消費者也沒有達到他的目的。

有人送我這個，我也搞不太清楚，如果大家有需要的話，我可以給你，這是萊克多巴胺快篩片，我把它打開來看，它跟 COVID-19 確診的那個一樣，我也不知道是把美國豬的汁擠出來去驗一條線、兩條線還是怎樣，我也搞不清楚啦！有人送我滿多的，不過我們鄉下地方都是吃溫體豬，用不到，你們生活在都會裡面的，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可以免費提供萊克多巴胺快篩片。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首先要先謝謝林委員及徐志榮委員的提案說明，其實聽得出來剛剛林委員跟徐委員非常地從美方的角度去替他們著想，從剛剛的提案說明聽得出來，那我只有一個小小的問題想要確認，這個提案看起來國民黨委員都支持，9 月那時候侯友宜市長跟國民黨當時去美國的時候，有沒有跟美方提出這個建議？有沒有跟美方提出這個要求？也包括這段時間跟 AIT 討論的時候。按照剛剛林委員說這麼友好美方、那麼從美方的利益思考的提案，有沒有跟美方討論？我只有這個小小的問題而已，我想知道一下答案，就是侯市長跟當時國民黨的智庫，包括相關的涉外單位，有沒有當面跟美方提過這個建議？謝謝。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是要質詢我，是不是？我們應該要針對行政部門。

洪委員申翰：我們一起要做這個案子的決定，這個案子的決定下面，就想要瞭解這個案子背後的資訊嘛。所以我剛剛很仔細地聆聽了所有提案說明，每一字、每一句我都聽了，但我還有一些資訊沒有取得，所以想跟你們請教，不是質詢，因為我們所有都是衛環的委員，衛環的委員要從食安作為最優先的把關、作為最前提，所以我們今天坐在這邊，大家一起討論這個案子，這不

是質詢，因為你們也不是行政部門，我只是想要做一點點資訊的理解，就是你們很風光地去訪美的時候，有沒有當面跟美方提出這個建議？我很想知道有或沒有，就這樣子，我想知道這個資訊，就這樣，謝謝。

主席：請稍等，我們現在先休息，進行討論，協商一下，好嗎？好，休息。

休息（11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4 分）

主席：我們就開始開會。

我先請部會說明，然後再請問一下委員有什麼意見，好嗎？

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會，就這個部分，事實上在提案單裡面有一個地方可能我要做一個澄清，看起來美國在台協會（AIT）的聲明是說美方對豬肉品質有信心，然後美國豬肉達到臺灣進口標準以上，至於標籤部分的話，也同意食品應該正確標示，所以美國同意的是食品的產地正確標示這件事情。

第二個，要標萊劑的話，事實上現在沒有這樣的規劃，因為從美豬進口到現在，我們都沒有發現有萊劑，所以這個還是要再度澄清。反倒牛肉是有的，牛肉也沒有要求要標示，過去在馬前總統的時代牛肉進口，那時候也沒有要求要標示有沒有萊劑，但是美國的牛肉是有含萊劑的進入到臺灣，所以大家先考慮一下真的要這樣做嗎？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林委員，請。

林委員為洲：我有兩點，第一點，部長剛剛講說從我們開放含萊劑的美豬進口之後，所有的抽驗都沒有驗出萊劑，你再講清楚一點，就是含微量萊劑的都合格，還是都完全沒有萊劑？如果有這樣的資料，也提供給我們逐批抽驗的相關資料，這是第一點。部長你等一下，我還有第二點。

第二點，現在沒有含萊劑，不表示未來就不一定會沒有含萊劑，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有含萊劑、微量萊劑，當然一定要合格，在 0.01ppm 範圍之下才會開放進口，有含及微量含，但在容許量範圍內，跟完全零檢出的美豬，還是把它分辨出來，以防將來進口……現在沒有，不表示將來沒有，也許剛開始的時候大家都很謹慎，出口的時候都很緊張，但是將來呢？這個是長長久久，也有可能，我們還是會繼續驗，如果將來驗出有，大家會吃到，所以還是把它分辨出來。兩個問題請部長回答。

主席：還有溫玉霞溫委員。

溫委員玉霞：其實這個沒有那麼嚴重，在美國它會有標，它如果標 organic，就是沒有萊劑；如果它不標的話，就有萊劑。這裡面也有有標的，也有沒有標的，有標的就是 organic，就是沒有。所以他們都可以區分了，為什麼我們不能區分？你要買含有萊劑的話，那就比較便宜；如果沒有的話，那就是比較貴一點。所以美國人他們自己都標了，為什麼我們會不標呢？可以看到這裡是有的。

洪委員申翰：這是政府規定的，是不是？

溫委員玉霞：不是政府規定，他們廠商……

洪委員申翰：自願的？

溫委員玉霞：我不知道是不是政府規定的，但是應該算是政府的，因為是 USDA 他們標的，USDA 也是透過政府的，所以我不曉得我們為什麼會怕這些？標了跟沒有標，其實這樣子對美國是比較好，我們如果知道這個沒有的話，我們就可以買美國的豬肉了，不一定要……現在是看到美國的就怕，如果有標的話，有一些就不用怕了，所以是這個道理，我想大家可以考慮看看，謝謝。這是 USDA 的標誌。

主席：請部長回應一下，好嗎？謝謝。

薛部長瑞元：那就是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在講我們進口的不含萊劑，指的是在安全劑量以下還是完全沒有驗出來，我的答案是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驗出來，如果委員需要資料的話，我們可以來提供。

第二個，標示萊劑這種事情，就是剛剛溫委員提到的，在美國的部分其實應該都是他們自願的標示，就是廠商自願性的標示，並不是政府去要求他們的，所以大概是這樣子。

我剛剛也有提到過，其實美牛進來的部分，我們也沒有標示有沒有含萊劑，而美牛的確已經有含萊劑在安全標準底下的進來，而且比例差不多是十分之三。所以真的要這樣做嗎？會不會引起社會的恐慌還是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現在就恐慌啦！

薛部長瑞元：沒有！是牛的部分啊！我們現在沒有對外去做宣布，牛的話是已經有，但是在安全量之下，我們也是吃得很高興啊。

林委員為洲：那跟豬肉不一樣。

薛部長瑞元：哪有不同！意思不是一樣，萊克多巴胺只有一種。

主席：洪申翰洪委員先好了，再來林委員，謝謝。

洪委員申翰：我跟薛部長確認一下資訊。剛剛部長講到目前比較有驗出萊劑的其實是美牛的部分，所以如果從一個政策的邏輯去思考的話，照理來說，要標也是優先標牛，對不對？當時美牛的事情，要標也是要標牛。

第二件事情，我想還原一下兩年前我們在討論美豬進口議題的時候當時的情境，我們當時其實花了很多力氣，包括在野黨都不斷地去逼問行政部門，如果開放了以後會不會有大量的美豬進口，打擊到臺灣的豬農或我們的豬肉產業？其實當時花了很多力氣不斷去講喔！農業部花了很多力氣告訴大家，它經過價格的判斷跟分析等等，應該不會這麼多，大家才稍微安心一點。簡單來說，在兩年前的討論時，在立法院裡面，大家是不傾向我們要大量進口或者是好像要大家儘量去買，去年大家是並不傾向這件事情，但現在看起來國民黨的想法有改變囉！就是如果今天按照原本的作法，反而大家會不吃美豬，這對美國的肉商、進口商很委屈，但兩年前我們不是這樣想的，兩年前大家比較怕的是大量進口會影響到臺灣本土的豬肉市場，這是不一樣的目標，我要強調一次！所以我其實有點不知道為什麼會轉變成我們希望國人多去吃美豬、怕美國的廠商很委屈，我不知道為什麼、我不知道為什麼！因為剛剛林委員的提案說明裡面就是這

樣講：哎呀！這對美國的廠商也比較好，不然大家都不去吃，然後他們也覺得很委屈。可是明明兩年前我們不是這樣講的，明明兩年前大家是覺得怕他們大量的進來，影響到國內的產業，所以我們要確保國內產業的利益啊！但現在我從在野黨的委員發言裡面聽出來，好像態度有變喔！是希望國人多去吃美豬嗎？我覺得這部分可以講清楚。

楊委員瓊瓔：不是，怎麼可以這樣扭曲？

林委員為洲：講好了，我可以講了喔！你這個偷換概念啦！我剛剛講的不是這樣子的，我們還原，我講的意思就是說標示清楚對於在美國養殖場沒有使用萊劑養殖的這些廠商會比較公平啦！它進口就有兩種，一種是養殖場有用萊劑，一種是養殖場沒用萊劑，你都不標示，對那一些養殖場本來就沒有用萊劑、品質比較高檔的美豬反而是不公平，我大概的講法是這樣，並不是說一定要讓他們可以進口更多的美豬。另外，我也要再回應你一下，有關美豬進口到現在為止的狀況，就是因為沒有標示，大家都不敢買美豬，所以才有洗產地這件事嘛！所以到底你不標示對整體的美豬進口、對他們來講是好、是壞？他們自己要去做判斷，目前的狀況就是因為你不標示，大家不敢買，所以都洗產地，造成國內食安的問題，也造成大家對美豬整體有含萊和不含萊都混淆在一起，都拒絕嘛！目前的狀況就是這樣，這是我補充說明啦！

我再回應一下，如果都要標示，那牛肉也要標示，這個我們沒有意見，如果改成有含萊跟沒有含萊的牛肉，把它分開來標示，這個我們國民黨沒有意見。另外，牛肉跟豬肉其實大家都討論過，當時要進口含萊劑豬肉的時候都有強調一點，因為豬肉是國人最主要的肉類食用來源，所以這要特別謹慎，食用的量跟食用牛肉比完全不一樣。另外，產業上的影響也不一樣，我們的養豬事業是很大的產業鏈，但是養牛事業對臺灣來講其實影響是相對少。國人很容易就可以選擇我要不要吃美國牛肉，但是豬肉的部分，像現在的實際狀態就是常常轉到加工廠，民眾是很難去分辨。你看，最近抓到的不就都是洗產地，然後到加工廠做成豬肉加工品，這才是國人最擔心的啦！長期這樣吃有含萊劑的豬肉，因為我們的食用豬肉加工品實在是太多了，你吃貢丸、水餃這些都會吃到，但是牛肉相對是少很多。所以還是要回復到當時我們為什麼要堅持把含萊劑和不含萊劑分開來的理由啦！

最後，我再強調一點，美國所謂自主管理標示確實有這樣做，就是含萊劑和不含萊劑可以自主管理標示，但是要經過國家的認證，你不能隨便自主標示，把含萊劑直接標示成不含萊劑，這是要經過國家認證的，這個是自主標示、國家認證，臺灣也可以這樣做，你自主標示啊！進來的美國豬肉，有含萊劑跟不含萊劑的，讓那些不含萊劑的自主標示：我的不含萊劑，然後經國家認證，OK！像美國的標準一樣，這樣我們也可以接受，讓不用萊劑的去自主標示，讓沒有用萊劑的養殖場正面表列說「我不含萊劑」，但是經過國家的認證、查廠的認證，這樣 OK 啊！其他沒有認證、沒有自主標示的就表示它可能含合格而微量的萊劑，OK！這樣我們也接受，如果要修改這個臨提的內容，我們也接受，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想跟部長確認幾個資訊，第一個事情是說對於美國的廠商或對美國有含萊劑或不含萊劑廠商之公平性的問題，我認為這公平性的問題，其實如果真的有存在公平性差異的話，美

方應該比我們更在意這件事情，所以美方有沒有來跟衛福部談，基於他們想要處理有萊劑或沒萊劑廠商之公平性的問題，來找我們討論說應該改變標示的作法？這是第一個我想跟部長確認一下的事情。因為這公平性事關美國的廠商，照理來說美方要比我們更在意嘛！對不對？我們應該最優先在意的事情是臺灣豬農的權益，還有我們國內消費者食品安全的問題，今天假如美國的廠商有含萊、沒含萊，他們真的很在意公平性，我猜也許他們會來跟我們的衛福部或食藥署談，第一個我先確認他們有沒有來跟我們談，因為這樣子，所以想要變更現在的作法？這是我第一個想要問的問題。

第二件事情，我覺得剛剛林委員講得很好，如果現在美國的作法是自願性的話，那就跟這個提案的意旨不同，因為提案意旨上面寫的是「強制」，其實現在我們的法規裡面也沒有阻止廠商、進口商做自願性的標示，我們沒有阻止他們說：你不可以自願性標示，我們沒有一條法律是這樣定，他們還是可以自願性的標示，至於他們的自願性標示有沒有屬實，我想我們的衛生單位、食藥署當然也可以去做一些確認，如果你標示說沒有，但是不是真的沒有，也可以去做後市場的查察，我想沒有任何的法規說我們不能夠去確認、不能夠去稽查你的標示是否屬實，但重點是我們沒有任何一條法規說你不可以做自願性的標示，如果按照剛剛林委員的說法，美國也是自願性標示的話，其實現在它就可以這樣做，這沒有問題啊！我們不用修改任何的制度跟法規，就可以做自願性的標示。這幾個部分我想請教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有關於第一點美國有沒有來抗議我們對於萊劑標示這件事情，是沒有的！因為美國對我們表示不太滿意的並不是在有沒有萊劑，因為那個我們的規則已經通過了。第二點自願性標示這個部分，的確現在就可以，只不過因為到目前為止，美國進口的豬肉在邊境檢驗都沒有驗出萊劑，如果廠商還要去做自願性的標示，而且沒有標示你就把它打成說有萊劑的話，那廠商勢必就要多花一個成本去做這些，本來就沒有的事情還要去講說沒有，這標示也是要成本，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我想大家可以來想想看，但是自願性標示目前就可以。

洪委員申翰：現在大家很擔心洗產地的問題，我覺得所有人都很擔心，而且這件事情也不該存在，所以我們一定強烈要求衛福部跟食藥署，針對洗產地這個行為一定要下去嚴罰、重罰，這我們一定針對。所以我們就是針對洗產地這個事情，即大家擔憂的問題本身下去嚴罰、重罰，而不是我今天擔憂這個問題，結果去搞另外一件事情來處理，可能這之間並沒有因果關係啊！所以今天大家擔心洗產地，我們都支持嚴罰洗產地的問題，罰到它叫不敢，我們都同意，但如果大家擔心的是洗產地的話，現在大家擔心的問題不是萊劑啦！是洗產地，那就針對洗產地，除非我們有驗到萊劑，對不對？所以我們至少確認了幾個資訊，美國也是自願性的標示，並不是強制性的標示。第二個，本該最為它自己廠商公平性的問題去考慮的美方，其實也沒有來跟我們的行政部門抗議說，它們公平性的問題需要被考慮，所以應該改變我們的制度，這也沒有。第三個，剛才說了，洗產地的問題就是嚴罰，沒有第二句話好講，我們支持這樣做，謝謝！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的部分，衛福部有什麼意見？有需要修正的嗎？接不接受？

薛部長瑞元：原則上我們是不接受啦！因為強制去做標示萊劑成分這件事情的話也要討論。

主席：好，我們休息 3 分鐘，然後再討論。

休息（12 時 3 分）

繼續開會（12 時 6 分）

主席：好，時間到。

我們就進行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接下來請陳靜敏委員發言。

陳委員靜敏：（12 時 7 分）主席好，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靜敏：辛苦了，可以回來長照的議題，謝謝。我想大家還沈浸在美豬當中，早上部長的報告裡面很清楚提到長照保險可能尚不宜進行……

主席：請安靜，不好意思。

陳委員靜敏：因為國情、稅收的關係，現在對於長照整個資源的布建……

主席：臺下的委員請安靜一點，請暫停時間好嗎？請臺下的委員安靜好嗎？

陳委員靜敏：謝謝主席。剛剛特別要請教部長，就是整個長照資源的布建跟未來有沒有辦法推行長照保險非常有相關，我們看到整個長照資源的布建，真的要佩服衛福部，長照資源的成長目前是 17 倍，但是我比較擔心的其實是在政策推動上面，那時候有設定目標值，但是現在看到目標值成長了將近 10 倍，特別是 B 單位，不曉得部長在這一方面是不是會有一點 concern？因為如果當初期待的是廣設 C，結果現在看到 B 單位居然是 C 單位的兩倍，這一定跟當初政策推動的方向是有所背離的，所以這是不是也會讓部裡考慮這種成長是否為正常？特別是現在照服員的人數，真的也感謝現在開始有很多人做居家照顧的工作，但是你會發覺所有照服員半數都在居家，相關的機構、社區反而人都被居家吸走了。不只這個，我也要特別提護理師，很多人畢業以後根本不進臨床，直接去當照服員，當然它是有一定的誘因，但是這對我們的教育的確造成了很大的浪費。

我們看到整個長照機構的成長上面，其實成長很多，但是都是在居服機構，特別是居服機構成長得這麼快的情況之下，在 109 年的時候，那時候尹祚芊監委其實就已經提醒過部裡，長照機構的成長速度真的是超過我們的預期，而且在監委的報告裡其實提到很多是經濟的誘因，但是除了這個以外，因為經濟誘因造成現在人力上面的一個困境，更提醒我們的其實是在長照居服單位的品質上面。現在的長照居服單位大概有三類，一類就是個人型，這些個人型包括居護所，成立自己的居服單位，或者比較讓人家擔心的就是成長非常快的，就是同一個公司在各個縣市開始很廣泛的設置；當然比較好的就是那種自己的體系，有自己的日照、居服、居護等一

條龍，這種是經營上面我們覺得比較放心的，為什麼會這樣講？其實現在小型的居服機構很多都是照服員自己跳槽，他手上有很多居服個案數以後，自己跳槽出來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的確我聽到有人來檢舉這些居服單位其實是他挾自己的人頭戶，也造成很多居服單位經營上面的困擾。所以我比較擔心的是你們做得非常好，這樣的情況之下會不會有一些劣幣驅逐良幣的情形？特別是我們也看到各地方政府開始對於居服單位做評鑑，但是很多居服單位的評鑑成果並不是這麼好，譬如說，在臺北、臺中居然有高達三成其實是不合格的。所以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已經有量了，在品質上面可不可以來加以管控？特別是我們現在知道像健保可能會抽查，抽查完了以後會很嚴格的跟他講這是詐領什麼的，所以可以去防弊，但是在居服上面如果申報查核有問題，只需要繳回服務費，並沒有相關的罰則，所以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作假的機率會不會比較高，部長？

薛部長瑞元：剛剛委員提到了幾個事情，我從後面開始回復。

陳委員靜敏：好的。

薛部長瑞元：居服單位的評鑑我們已經開始在進行……

陳委員靜敏：之前都還沒有就是了？

薛部長瑞元：之前沒有，對。

陳委員靜敏：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個，有啊！地方有。

薛部長瑞元：就是由地方政府開始來做，那我們有特約管理辦法，我們已經訂好了，已經公布了，所以這些評鑑不合格的單位，基本上應該還要再去查，讓它有改善的機會；如果沒有改善的話，可能就停止特約。

陳委員靜敏：所以現在真的是限期改善而已，並沒有相關的罰則。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特約管理辦法才剛上路不久，所以我們還是不要說一下子就給它處罰那麼重。

陳委員靜敏：瞭解。

薛部長瑞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人力吸走的問題，因為人力老實講它是一個……

陳委員靜敏：有市場機制。

薛部長瑞元：市場機制，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的大概包括護理待遇的改善、工作環境的改善……

陳委員靜敏：職業環境友善。

薛部長瑞元：對，包括在住宿式機構裡面也有一些改善的措施會出來。

陳委員靜敏：OK。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讓它能夠再有一些平衡，至於要怎麼樣做，其實早上張育美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我有提到，我們會有一個新的計畫。

陳委員靜敏：好的。

薛部長瑞元：B 單位的這部分我可能要稍微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可能外界會有一些誤解。

陳委員靜敏：對，因為成長非常的多。

薛部長瑞元：因為原先長照 2.0 剛開始規劃，也就是蔡總統剛上任的時候，那時候規劃的 A、B、

C 是綁在一起的，就是一個 A 要去處理幾個 B。

陳委員靜敏：對，自己要去管理它的 B 跟 C。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施行差不多將近一年的時候，那時候是陳時中部長上任……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

薛部長瑞元：上任之後他找我過來，我們就討論到這一點，如果把它綁在一起的話它發展不起來，因為 A 是有限的，所以我們就把它切開來，B 歸 B、A 歸 A，那 B 的話就變成有很多種服務……

陳委員靜敏：只要提供服務的都算是 B。

薛部長瑞元：服務的單位我們都稱之為……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

薛部長瑞元：包括你提供交通服務的……

陳委員靜敏：居服等等那些的。

薛部長瑞元：居服的……

陳委員靜敏：目前看起來還是居服的單位最多嘛？

薛部長瑞元：最多。

陳委員靜敏：對呀！

薛部長瑞元：但是各種不同的附屬單位都算是 B。

陳委員靜敏：都有，是！

薛部長瑞元：所以一下子 B 單位就變成很多，其實……

陳委員靜敏：成長得非常快，所以我們要不要把目標值拿掉？要不然大家就會覺得你設那個目標值反而跟你的政策方向是不一樣的。

薛部長瑞元：因為 2.0 的那個定本是行政院核定的，所以一下子現在要改的話，不過將來 3.0 我們就可以來處理。

陳委員靜敏：就把它拿掉啦！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靜敏：不過我的確是要提醒，當初 A、B、C 把它一條龍連貫起來，的確是有以社區為中心，用生活圈的概念這樣子做，當我們現在把它切割掉的時候，這個部分的概念還請部裡面要確實掌握，要不然我們這些一開始推動的美意就沒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靜敏：最後，是不是兩週內我們再請司長來辦公室說明一下？因為基本上我真的接到了檢舉，就是在查核跟機制上面，他們很擔心會有劣幣驅逐良幣的問題，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靜敏：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陳委員靜敏：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2 時 16 分）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因應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推出了長照政策，其中最廣泛的就是長照 2.0，也因為這樣的使用率是一年一年上升，而且我們的老年人口是一直在提升，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看到政府的財政壓力換句話說會越來越龐大，在 2022 年長照 2.0 的實際支出就有 563 億，但是主要基金來源的穩定性是不佳，因為主要的基金來源是靠政府的稅收，提供標準化的長照服務。稅收最容易受到景氣的影響，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財政出現缺口，當然現在你也不能讓它倒、也不能不照顧，你就是用公務預算來撥補之，但是這個撥補可能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而且惡化了整個政府的財政，因為你的稅收來源包括房地合一稅、遺產稅還有贈與稅、菸稅，大概你的稅收是從這邊來。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教部長，你用稅收的方式來因應長照財源的足夠，但是可能會有很大的風險，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你們是不是會研議稅收制轉向長照的保險制？這個方向有沒有在討論？那要怎麼樣去健全長照的財源？請做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講稅收制是穩定的，我們現在稅收制的精神是這樣，我打算下一個年度要花多少錢，我就去看有多少錢，如果不夠的話，我們就還要再增……

楊委員瓊瓔：公務預算撥補。

薛部長瑞元：公務預算撥補進來。

楊委員瓊瓔：對呀！

薛部長瑞元：就是這個樣子，那當然委員一定質疑……

楊委員瓊瓔：那公務預算撥補它不是長遠之計嘛。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是這個樣子，我們這個是要跟保險制去做比較，保險制看起來就是說，因為你是保費的收入所以是 OK，就是好像比較穩定，反正有人繳保費就有那些錢，但是人口持續老化下去的話，它還是會有一天原來計收的保費會不足，計收保費不足的時候唯有一條路，就是漲保費、費率要提升，漲保費、費率要提升的困難度遠比找公務預算再來補貼要難多了，從我們健保的經驗你就可以看得出來。

楊委員瓊瓔：但是部長你現在討論到這個問題，是因為在公務預算方面是非常健全而且蓬勃發展，可是你看到目前全世界的狀態，你這樣的說法我覺得是太樂觀的一個說法，你去研擬 A、B 案等等怎麼樣的方案，我們的目的就是要真正去照顧，好嗎？

薛部長瑞元：好，可以。

楊委員瓊瓔：你把方案給本席。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

楊委員瓊瓔：各種方案去提出。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去做一些比較。

楊委員瓊瓔：對！接下來本席要請教，2017 年長照 2.0 服務計畫開辦之後，到了 2022 年 12 月底服務的人數大概 44 萬 381 人，預估需求人數是八十二萬九千多人，等於是占了 53%，其中 87%

的使用者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而且是以女性居多，這樣的數據顯示，我們可以看出長照 2.0 服務使用者的失能程度以輕、中度居多，約占使用的五成，換句話說，約有一半的長照需求度是不需要用到長照 2.0 的情況。所以本席要請教，這五成需求者，如果依你的數字這樣解讀是正確的話，那他的原因是什麼？本席不願意相信這五成不需要長照的服務！到底原因是什麼？那你的 2.0 十年計畫即將在 2026 年就要結束，未來我們要怎麼樣精進來照顧？請做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因為你的數字 53%是需求人數，這個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八十二萬九千多人。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那個服務的人數指的是只有用我們的給支付制度去做的，但是我們……

楊委員瓊瓔：對呀，所以剛才我的第一個問題提到，你是不夠的嘛！你太樂觀了嘛！

薛部長瑞元：沒有，但是給支付制度以外也是已經有一些……

楊委員瓊瓔：對呀，但本席跟你討論的是你現在所使用的這五成嘛！

薛部長瑞元：不是、不是。

楊委員瓊瓔：不可能另外那五成不需要，不可能！

薛部長瑞元：包括那一些……

楊委員瓊瓔：你說多少錢就服務多少人，這樣不對嘛！應該是需要服務的有多少人，你必須要找出那個財源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在機構裡面的住民其實也用到長照服務，只不過不是在給支付制度裡面的服務，所以在計算的時候，那一些已經有在我們整個大的計畫裡面去 cover 到了，包括外籍看護都有。

楊委員瓊瓔：所以剛剛本席也跟你說，如果以這個數字，五成用不到，他不是不要用。

薛部長瑞元：不是、不是，他有用！

楊委員瓊瓔：他用大計畫裡面去用！

薛部長瑞元：已經用了！

楊委員瓊瓔：對不對？他用大計畫裡面去用！

薛部長瑞元：但是在委員這邊沒有算進去，就是你那個 44 萬人……

楊委員瓊瓔：你說明的是五成裡頭有幾成是在大計畫裡頭？

薛部長瑞元：目前其實算起來，把那些通通算進來的話，有 11 萬 6,000 人是在你的 44 萬之外的。

楊委員瓊瓔：11 萬 6,000 人！那等於才百分之六十幾，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還有一個衰弱跟失智的，最後加起來的話……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去把那個表格做出來。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這邊藏一個、那邊藏一個、這邊藏一個，你讓人民並不是那麼清楚。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們的計算其實……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要找出真正原因，也就是到底到目前為止，需要照顧而沒有得到照顧的人到底有多少？我要找的目的是這個，所以我用這個來……

薛部長瑞元：好，大概 23%啦！

楊委員瓊瓔：到底在這裡有幾%、到底在那裡有幾%？好嗎？

薛部長瑞元：委員提到目前沒有受到照顧的大概有 23%。

楊委員瓊瓔：大概 23%，對啦，你這樣坦白說就對了！所以我說這 23%不是不需要照顧，而是沒有照顧到。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說第一個問題是你的財源，你一定要好好去思考怎麼樣能夠穩定；第二個議題就是請你把統表做出來，你藏的到底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好，沒有藏啦！

楊委員瓊瓔：剩餘的 23%是不是真的？不知道！

主席：委員，已經超過 2 分鐘了。

楊委員瓊瓔：所以要拜託你將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希望我們好好地來照顧，因為立足點的公平是民主國家裡頭最根本的人民信賴保護原則，這是必要的條件，沒有理由讓這百分之二、三十的人得不到照顧，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

有請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12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們也是有請衛福部薛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部長，今天時間非常有限，直接就討論一個重要的題目，就是關於我們長照基金的這個赤字，當然今天的討論其實在大結構上就是我們到底要不要推保險，或者還是用稅賦來挹注？部長，你早上有在談如果轉成保險制會有隨收隨付的這些問題，甚至有一些先進國家，包括日本、德國、荷蘭等等，他們在推動上也是碰到一些阻力，或者也可能有浪費的問題。比如保險就會有道德風險的問題，但是實際上我必須這樣講，這些問題健保也全部都存在。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其祿：你講的所有理由，健保也都是，因為健保現在就是這種保險制，而現在的大問題卻變成是，部長，你應該知道現在 55 歲以上人口就有七百多萬，在 20 年後，臺灣會變成大概有 2,100 萬人，65 歲以上也會有 700 萬人，所以大概在 20 年後，大家要去想像這個數字，就是每 3 個臺灣人就有 1 個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所以長期照護這件事，我覺得我們應該在制度上要想清楚，因為這件事到底要用稅賦制或保險制，我覺得這是可以論辯的。我也誠實說，像本黨的總統候選人，我們的柯文哲主席也說，大概推估一下可能要花兩、三千億來做這個保險；這邊也有說，用稅賦制目前撥補大概也只能做到八百多億，這是賴副總統的這個。

可是我們現在的現實是，長照基金如果用稅賦，比如房地合一稅，依我們這一次的統計，到

前 8 個月只有 205 億進來，而且年增率是負的 4.4%，簡單講就是我們的財源基礎、稅基是減少的啦！因為我們也知道這些錢……而且說實話，房地合一稅還不保險，為什麼？因為國土署也希望這些錢應該不要在長照，它應該回到蓋社宅的部分。所以稅賦制的問題也確實是嚴重的，因為到底這個稅基還存在嗎？稅的來源還那麼多嗎？因此我覺得這可以很理性的公共辯論一下，就是到底要不要走向保險的制度，還是用稅賦的制度？我覺得這個是真的，因為我的前提還是在我們未來就有這麼多的長者，這件事不好好處理真的是危險，你不能說保險有黑洞、有道德風險，然後說這走不下去，如果真的走不下去，那沒問題，但稅賦制可以走得好嗎？這個部分部長能不能回答一下？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事情的確如委員講的，如果我們再拉到 10 年、20 年之後的話，用全保險或是全稅賦的話都會出問題……

張委員其祿：對。

薛部長瑞元：因為的確我們人口老化的速度跟比例實在是太快了，所以當然我們要去設那個時間點，也許是 10 年或 15 年之後我們有一個目標，就是它可能會是一個 hybrid，就是一個混合制，所以在那之前也許就要開始做規劃，但是不必現在就開始做規劃，因為現在做規劃，我們還沒有辦法去想像到那時候碰到的問題是什麼。

張委員其祿：部長的這個建議我覺得也滿好的，我很坦白說，這樣我反而要請教部長，用 hybrid 這種概念的話，部裡面現在真的有規劃嗎？或者你們曾經有做這個研議嗎？

薛部長瑞元：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還沒有，因為我們現制的調整還在進行當中，包括剛剛前一位委員在質詢我們還是有百分之二十幾的人沒有服務到嘛！所以這個是我們現階段要去處理的，要讓他的廣度更廣。

張委員其祿：部長，這樣好不好？我節省我們的時間，最後具體就是您能不能再請部裡面用人口去推估，如果真的要進入部長所講 hybrid 的這種狀況，推估大概要什麼時候可能要去做這件事？這個能不能給我們一個報告，也同時給委員會？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個部分現在要出報告大概有點困難。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當然。

薛部長瑞元：我會交代我們國家衛生研究院去做這件事情。

張委員其祿：是，做一個專案研究，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對，做一個專案研究，未來假設 10 年、15 年、20 年以後……

張委員其祿：對，設算一下。

薛部長瑞元：看看要用什麼樣的制度是比較可以取得平衡。

張委員其祿：是，因為這個問題終極是必須處理的，我覺得保險跟稅賦制，當然我覺得它混合一陣子也可以。

最後，我還有一個要求，就是請部長，因為我們目前是稅賦的基礎，但是現在比如以房地合一稅這件事，它的稅基明顯就是在減少，也就是稅的來源在減少……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都超收耶！

張委員其祿：不是，那是現在，但是未來緊接著沒有那麼有效喔！另外，其實國土署這邊也一直希望把房地合一稅多拿回去挹注社宅的住宅政策，所以這個也要因應一下，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對，瞭解。

張委員其祿：坦白講，因為今天還有一個財政部來的報告，財政部就講清楚，說財源的來源是你們要負責搞定，可是現在內政部這邊就覺得說，房地合一稅我們希望是拿過來我們專款專用啊！所以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想清楚，當這個要是損失了，未來稅賦的部分要怎麼辦，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是……

張委員其祿：這個也要因應嘛！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有在評估。

張委員其祿：是，有關這個因應結果，能不能在一個月給我們一個你們認為要怎麼做，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OK。

張委員其祿：也給委員會，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有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2 時 32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部長辛苦了。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部長，我召開一個公聽會，是針對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

薛部長瑞元：「素」是？

陳委員椒華：指吃素的。

薛部長瑞元：喔，吃素。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標示規定是從 97、98 年，到 102 年有修正，不過修正不多，但是現在是 112 年，就是 10 年了，在公聽會有數十位在推動素食，其實現在臺灣素食人口也大約有 14%，所以滿多人吃素。公聽會主要就是針對素食食品的標示要符合國際，或者是在觀光，要符合國外的素食標示，標示的情況是可以來接軌，所以希望在我們的公告裡面能夠有一些修正。修正的其實也滿簡單的，目前我們標示的要求是 5 種，只要在標示裡面再多一個「Vegan」，就是國際的標示名稱，Vegan 有含五辛或者是不含五辛，我們如果第六，符合國際，因為國際只有一個 Vegan，它是含五辛，但是不含奶蛋、蜂蜜等動物性蛋白，希望這個部分能夠請衛福部修正公告，不知道部長可不可以在年底前完成？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就儘量來討論一下、趕一下，因為這些標示……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觀光署跟農業部我們也有請他們參加，我想這個不是那麼有爭議的。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上次質詢有跟部長提到醫預，現在又過了兩個禮拜，不知道目前調解的那個

指引，如果在子法裡面沒有，是不是可以在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中來訂立具體的操作流程或者是操作手冊？在需要時，後續調解不成，在後續評析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操作的指引？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部分的 SOP 我們應該都已經處理好了。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先請醫事司給本席參閱一下？

薛部長瑞元：委員，可不可以這樣？我們在法規會通過之後再給你。

陳委員椒華：通過的法規？

薛部長瑞元：我們已經訂好了，但是要在我們部裡面的法規會通過，通過之後就會對外來公告，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通過之後再給我看，那有訂指引嘛？

薛部長瑞元：SOP 啦，操作流程……

陳委員椒華：好，感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委員。

下一位請林為洲委員。

林委員為洲：（12 時 35 分）謝謝召委，請薛部長備詢。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為洲：部長，先問你一下，之前你答應的桃療副院長人事案，現在又過去一段時間了，公告了沒有？

薛部長瑞元：現在那個公文是在一層，也就是說從主秘到次長，再到我這邊。

林委員為洲：到你這裡了沒有？

薛部長瑞元：還沒，還沒有到我這裡，但是……

林委員為洲：到你這邊……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在主秘或者次長那邊，這個禮拜應該 OK，這禮拜簽核之後……

林委員為洲：會公告？

薛部長瑞元：不是，我們簽核過的話，就會對外……

林委員為洲：有人選了沒有？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我們現在要……

林委員為洲：要對外徵選？

薛部長瑞元：對，公開徵選。

林委員為洲：所以要公告嘛。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會公告。

林委員為洲：然後才會徵選嘛？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為洲：這個禮拜會公告？

薛部長瑞元：今天是禮拜四，最慢的話就是下個禮拜一。

林委員為洲：好，就儘快公告啦！不要有缺額在那裡，令人遐想，因為到底……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沒有啦！

林委員為洲：你們現在還想要把桃療合併到部桃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沒有啦！公文現在在跑了。

林委員為洲：這個人心惶惶啦！所以趕快公告，然後讓有才能的人、有能力的人儘快在這個職缺上為桃療來做更多事情。

另外第二個問題就是，據我所知，關於這個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報告歷次審查的會議紀錄，到現在你們都不願意提供，到底是怎麼樣？怕黑箱作業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我們這是……

林委員為洲：就是加熱菸。

薛部長瑞元：我們審查的進度都有公告啊。

林委員為洲：風險評估要審查嘛，你們開審查會已經開好幾次了。

薛部長瑞元：對，進度我們都有公告。

林委員為洲：那內容、會議紀錄呢？

薛部長瑞元：內容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這個是國家機密嗎？是國防機密嗎？要提供啦！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我瞭解一下，看看公告的內容到底怎麼樣來……

林委員為洲：因為你這個資料越公開，大家就越相信啦！

薛部長瑞元：瞭解。

林委員為洲：你越不公開，大家越說你這個是黑箱審查，因為現在大家想要加熱菸……業者當然希望儘快讓他們的風險評估審查可以趕快通過、趕快進來，社會上當然也有些疑慮啦。其實我在這邊要再強調一次，本席的立場很簡單，我們當時通過了這樣子的法案就是準備接受加熱菸可以上市，但是健康風險評估要做完整，因為它畢竟是一種新的菸品，很多人也在質疑我說，現在紙菸已經在吸了，紙菸可能對人體的傷害更大，都已經那麼多人在吸，你為什麼不趕快讓加熱菸進來？很多人會這樣質疑。但是我要告訴大家一點，因為這是新興菸品，我的意思是這個新的東西—加熱菸，用加熱棒把菸草加熱，它會產生哪一些化學變化、會產生哪一些化學物質？這個都是一個新的狀態，所以對於這個我們當然要更謹慎，它會不會更糟也不知道，所以要做健康風險評估，會不會比紙菸更糟？不知道，它用一種新的方法去加熱它嘛，紙菸大家知道是用點的，然後大家都在講，紙菸有焦油啊，因為要燃燒，這個我們知道，但是加熱菸這種加熱方法到底會不會產生不一樣的化學物質？不知道，對不對？我們就沒有試過，要先做健康風險評估。

薛部長瑞元：所以現在我們的……

林委員為洲：所以我要特別強調這個，因為它是一個新的菸品，所以當我們要讓它正式上市，而且我們大概看得到將來很多人會使用，尤其年輕人會使用這個加熱菸品，那這個時候我們就更在

意它的健康風險評估，這個名稱雖然大家有意見，好像通過以後就是健康的，不是啦！它應該就是風險評估，對人體到底會造成哪一些不利的風險，尤其是不利的風險，這個要好好地評估，請你提供資料，好不好？越公開大家就會越信任。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回去就來檢討這個，看要怎麼樣來……

林委員為洲：再來，我今天另外一個主題就是中醫推動長照的概況，就是中醫的醫療或是藥品協助長照這個領域，到底我們做了哪一些？中醫藥司有在這邊嗎？

薛部長瑞元：有。

林委員為洲：司長，因為我有看到你講過，在接受西醫治療外，長照這一些需要照護的人，另外尋求中醫師酌予做全身調息養生保健等等治療，所以你是肯定的啦！肯認中醫醫療、中醫的藥物或是保養品、保健品對於長照或是老人照護，包括失智、失能這些會有一些效果，你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這個中醫……

林委員為洲：你先說明，等一下再給司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中醫進入長照體系的部分，大概是兩個，第一個就是對於那些剛剛也有提到的社區關懷據點、長照 C，這些比較健康的老人所在的這個地方，他們聚集的地方，由中醫師進到這些據點去教導一些養生、延壽……

林委員為洲：有嗎？現在有進入到這個據點嗎？

薛部長瑞元：有。

林委員為洲：以我看到的數據，長照 2.0 開始以後，有 A、B、C 據點，包括各種據點，到底有多少中醫機構或是中醫師有進入？有數字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有，不過現在……

林委員為洲：應該有？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有一個，我先跟委員報告，有一個是……

林委員為洲：A 據點、B 據點，還是 C 據點？

薛部長瑞元：自己去經營據點的大概有 9 個，有 9 個地方是……

林委員為洲：A？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就是 C。

林委員為洲：C 嘛？這個經營的是 C。

薛部長瑞元：是中醫師進去經營的，另外……

林委員為洲：C 據點全國有四千多個耶！只有 9 個喔？

薛部長瑞元：所以普及性還是不太夠。

林委員為洲：很低啊！

薛部長瑞元：但是第二個，有一個專業輔導的試辦計畫，這個部分的話，從 110 年 1 月 1 日到 111 年 10 月 31 日的試辦計畫結束了，這個報告也出來了，我手上的資料一共有 368 位中醫師有登錄、進入到這個計畫裡面，去到各個據點或者是居家、安家……

林委員為洲：包括 B、C 據點？

薛部長瑞元：也有直接到個案家去做指導的，有三百八十幾位。

林委員為洲：好，請你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我，因為參與率實在太低了，現在的 A 據點有 712 個，B 據點有八千一百多個，C 據點有四千多個，中醫參與這些據點，協助這些長照需要照護或身心調養的這些老人、長輩的參與率實在太低了。會後第一個，你把這個資料給我，即參與的比例、到底有多少據點有這些中醫師或機構在協助；第二，把你們將來如何推廣的計畫也提供給我，如何擴大來服務。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是會找中醫全聯會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你把書面資料給我，第一個，目前狀況的統計資料給我，參與率是多少；另外就是你們未來擴大參與的計畫是什麼，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委員以及所有我們衛環委員會的其他委員。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多久時間？這個應該很快，給你一個禮拜，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一個月啦，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什麼一個月？

薛部長瑞元：一個月可以啦！

林委員為洲：一個月我都快卸任了，下一次我不會在這裡了，兩個禮拜。

薛部長瑞元：兩個禮拜。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高嘉瑜委員。

高委員嘉瑜：（12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薛瑞元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高委員嘉瑜：部長好。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我們有提出人工生殖法的修正草案，因為禮拜六也有同志大遊行，其中一個包括是不是要保障單身女性生殖的權利，這部分不知道衛福部的態度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我們基本上不反對啦！

高委員嘉瑜：不反對，請問什麼時候你們會有比較明確修法的態度跟草案出來？

薛部長瑞元：草案的部分，國健署這邊已經找各個相關的團體跟專家討論過了，這一個部分應該是比較沒問題。現在有一個爭議性比較大的問題是有關於代理孕母，因為它都在同一個法裡面，所以代理孕母那一個部分共識是還沒有出來。

高委員嘉瑜：所以單身女性如果要適用人工生殖法去做受精的話，其實衛福部是同意的，目前也可以來做，如果這個部分可以跟代理孕母脫鉤，是不是可以先放寬、先來做？

薛部長瑞元：當然如果能夠這樣子，可能會比較好。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需要多久時間？譬如說年底或是什麼時候以前會有比較明確的方向？因為既然

都已經有共識，而且現在少子化的狀況，對於很多的女性來講如果越快是越好；另外關於同志也有類似的問題，因為同性配偶一方的生理性別而無法生育等等的狀況，這部分可不可以適用人工生殖法呢？

薛部長瑞元：這個會一併處理啦！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概什麼時候會比較明確？因為禮拜六就有同志大遊行，對於性別平權的部分既然都已經開放同志結婚了，未來同志的配偶如果要做人工生殖有沒有可能？

薛部長瑞元：我們盡可能來加速處理，因為立法還是有一定的程序，大概在部裡面……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我們有提出這樣子的修法，也希望衛福部積極的在年底之前能夠把這幾個草案趕快送到立法院。

另外就是凍卵的補助我們也希望能夠向下延伸，現在人工生殖只針對夫妻，但不只有夫妻，是否能夠針對這些單身女性有適當的一些補助作為誘因，來鼓勵大家提早凍卵，否則等到年紀大了再來凍卵、再來做這樣生育不孕的補助，其實是事倍功半。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凍卵這個就要比較謹慎，因為在國際之間也很少去補助凍卵，凍卵是可以做，但是因為它的效果……使用率很低。

高委員嘉瑜：其實凍卵的問題非常的多，我也希望衛福部能夠關注，包括這些醫療院所在凍卵的過程中，有沒有協助卵子在一定的溫度品質等等做很好的控管，這部分其實很多女性凍卵之後，他也不知道醫院到底有沒有如合約或是如預期的去做，等到你十年後真的需要了，這個過程之中誰來去監督這個凍卵的品質呢？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個問題是比較大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衛福部就這部分有沒有在做相關的管理？因為我們不是說凍完就沒事了耶！

薛部長瑞元：對啊，沒有錯，所以這個在人工生殖機構裡面要去做稽核……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覺得衛福部就這個部分也要去做不定期的稽核、稽查，然後去給予這些院所相關的保證、認證等等……

薛部長瑞元：當然。

高委員嘉瑜：讓大家知道哪些是值得信任的，而且這過程中還需要有不斷電等等，因為必須在一定的溫度、一定的情況之下才能夠維持它的品質，這些都要有人去監督。所以衛福部就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有相關的監管措施？

薛部長瑞元：監管措施都一直有，包括冷凍胚胎、凍卵或者是其他的保存機構，我們都會定期去做一些稽核。

高委員嘉瑜：好，那請把這個稽核資料給我們好不好？一個月內，把你們針對抽查有不合格或是等等的狀況，以及你們到底抽查到什麼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

另外，波波牙醫的部分，因為我 10 月 13 號總質詢的時候就有詢問過部長，當時您說會去查，請問到現在查出來了嗎？

薛部長瑞元：這一個部分的話，我們所知道的，委員所提到的是……

高委員嘉瑜：中國醫藥大學 4 名的……

薛部長瑞元：他是用研究所學生臨床實務的方法去做的，在這個學程之內，也就是研究所碩士學程之內，如果是屬於必要的，當然短期去做這一個也是違反……

高委員嘉瑜：因為他實習的時間非常長，而且據爆料，裡面一位就是醫藥學院院長的親屬等等，所以這過程也引起很多本土牙醫的不滿，包括說沒有經過衛福部的選配分發就直接到醫院去實習……

薛部長瑞元：但是他這種實習是不能抵選配分發去做實習的實習……

高委員嘉瑜：對，但問題是對於一般民眾來講權益也受損，不知道他到底是實習生還是牙醫師，他實際上已經在醫院裡面做這樣子相關的工作了，這個就是爭議的所在。所以衛福部不能只聽中國醫藥學院的資料回復，而沒有去做實際的查證，這也損害到我們本土牙醫的權益，所以在這過程之中，我們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嚴格的針對這個部分、針對這些沒有選配分發卻到醫院裡面假裝實習但實際上已經在做醫療行為的人，這個算不算是密醫？不只是實習成績不能算而已啊！重點是這樣的行為有沒有任何懲處？有沒有任何的後果？這些目前都沒有非常的明確，等於這個名額是假的，實際上後門就在那裡，大家都走後門就好啦！所以這個對於本土牙醫來講是一個滿大的影響啦！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不會是後門啦，因為他再怎麼樣實習，那個時間跟成績都不能算進去第二階段國考的那個資格……

高委員嘉瑜：是不能算，但是民眾可能不知道他不是真正的牙醫師。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我們會跟教育部這邊再來瞭解一下，他這種實習，其實因為他是實習學生，所以他還是必須在牙醫師的監督底下才能做某一些事情，不能違背……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因為你沒有 24 小時……

主席：已經超過 2 分鐘了。

高委員嘉瑜：你根本不知道他有沒有實際在做，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針對這個要有明確的區別，否則民眾根本不知道他到底是實習還是牙醫師，是不是在身分上如何能夠讓民眾一目瞭然，這樣民眾也能夠發揮監督，如果他旁邊沒有牙醫師在監督的話就能去檢舉，這樣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好。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席，主席已經站起來了。謝謝部長。

主席：下一位請游毓蘭游委員。

游委員毓蘭：（12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部長好。部長，前幾天本來台灣醫療工會聯合會發起一個醫療勞權的大遊行，本來要走上街頭，結果在前一個晚上衛福部要求他們取消遊行，部長您知道是哪一位長官要求的嗎？

薛部長瑞元：這沒有要求啦！事實上就是跟他們做一個溝通啦！看看這個遊行主要的目的是什麼，如果溝通的結果他們願意自己就取消的話，那當然是最好，我們沒有要求他們取消。

游委員毓蘭：所以他們的聲音你們都會聽到、都會回應就是了？

薛部長瑞元：對，他們現在遊行裡面所提的四大主張，這個我們都瞭解，但是我們還進一步邀請他們來跟我們再進一步的溝通，有一些是比較具體細節的訴求，我們會更深入的去瞭解。

游委員毓蘭：還是請部長一定要聆聽我們這些醫護人員的心聲。

薛部長瑞元：當然。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們看到護理人員人力不足，他們很辛苦，我們賴清德副總統說，只要擴大護理系招生名額就可以解決了，你覺得這樣子可以解決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這個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副總統也沒有說只要這樣子就可以解決。

游委員毓蘭：OK，好。所以絕對不是只靠著增加這部分就可以了，因為現在長時間我們護理人員流失很高，主要的原因當然就是護病比高、三班制，有時候還花花班表，薪資很低，所以我們護理人員經常會說他跟我們警察、警消一樣，都是血汗的護理。其實我們臺灣的護病比實在很高，因為國際間說最佳的護病比是 1 比 6，現在其實大概每間護病比都超過 7，還有很多家是超過 10。

最近本席其實也看到了，因為國際間的研究是說，只要護理人員多照顧 1 名病人，病人的死亡率就會增加 7%，所以部長，這樣子的話，這個護病比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加速把它入法化？

薛部長瑞元：是，跟委員報告，目前部裡面正跟這些護理團體還有醫院的團體在討論這個事情，我們希望最好是能夠在今年底以前就把這個護病比談出來。

游委員毓蘭：對，而且要讓他們願意留下來，因為其實護理人員養成也不容易。

薛部長瑞元：是。

游委員毓蘭：可是他平均年資只有 6 年半，遠低於日本跟美國，所以說實在的，我們不是沒有護理人才，而是他們不願意進來。

薛部長瑞元：對，時間太短。

游委員毓蘭：以至於我們現在其實……我在辦公室裡面經常會接到很多陳情的電話，他們家裡的長輩、親人就在急診室裡面，急診室人滿為患，但是上面因為護士不足所以就關床了，所以有可能會把我們的基層診所壓得更辛苦了，因為大醫院進不去了。在這一部分，行政院有提到每一年投入 180 億的預算來提升護理人員的數量，衛福部覺得這樣可能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當然是多管齊下啦！有十幾種的作法加在一起，所需要的經費我們粗估是那個樣子，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必須要去做推動，然後更細緻的一些作法還是必須要逐步地去做啦！

游委員毓蘭：我們有沒有可能在今年年底或在這個會期，至少把合理三班的護病比入法，有沒有辦法做到？

薛部長瑞元：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希望大家在今年年底能夠把比例談出來，談出來之後，我們會去設計入法的期程。因為你說三班護病比把它降低下來之後，醫院大概也沒有辦法一天就能夠把人補齊，所以還是要有一個過渡期。

游委員毓蘭：就是一定要讓他們知道，我們是非常珍視、珍重我們這些護理人員。

薛部長瑞元：是。

游委員毓蘭：最後，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不願意占用太多時間，但是最後要務必，因為我昨天看

到這個新聞，我們有很多癌友付了高額保費，但是因為那個保單上面有眉眉角角，有很多都是保險公司針對現有實支實付的保單，用備註的方式來認列等等，其實在投保的時候，要保人並沒有看到這些小字或是怎麼樣，這些我早上有質詢金管會，金管會說他們已經在跟衛福部這邊研商了。

薛部長瑞元：對。

游委員毓蘭：務必請衛福部一定要……因為金管會過去曾經針對白內障的給付問題，金管會曾經在民國 99 年就出手過，但是我們有很多醫療保險的保單對要保人、當時的保險人是不友善的，也真的沒有與時俱進，這部分拜託衛福部一定要幫民眾挺身而出，好嗎？

薛部長瑞元：好，這部分其實是兩個議題，目前大家關心的主要就是因為保單裡面註明癌症的治療必須要住院才給付，但是現在很多的治療已經是門診就可以做了，所以這部分的保單顯然沒有與時俱進，我們也在跟金管會談，看看保險公司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來做一種轉換，就是條件轉換的部分，我們也不希望保險公司在這裡產生一個不可控制的損失出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未來這些保單，尤其是醫療保險的部分，我們希望保單的給付內容一定要很清楚，而且在售予民眾的時候，一定要說明清楚。

主席：超過 2 分鐘了。

游委員毓蘭：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

有請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13 時 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請教一下部長，在過去審查預算案的時候，曾經有委員針對中醫藥司在長照中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提出質疑，而中醫藥應用在長照上主要是善用中醫養生保健、預防醫學及延緩長者失能的部分，為了發揮中醫藥在預防跟調理的特色，中醫藥司規劃從 2020 年到 2024 年補助辦理相關計畫。請教部長，對這幾年中醫藥司補助辦理的這些計畫，你知道有哪些嗎？

薛部長瑞元：幾個方向，第一個，由中醫的團隊去結合當地長照服務的資源，提供中醫長照的相關服務，這個部分就是有 6 區的中醫團隊去做，這是在健保的體系裡面去進行的。第二個，有些中醫是到 C 據點去做運用……

陳委員瑩：沒關係，剛剛前面部長大致上也有講過，基本上就是 2020 年的時候有建立中醫社區跟居家醫療服務的網絡計畫，隔年有長期照護的服務網絡計畫，第三年有居家照護網絡計畫，到第四年還有社區的健康照護網絡計畫。我要特別提的是，在計畫執行工作內容的要求，當然，剛剛有提到一些中醫藥預防醫學社區講座或衛教活動，分區內的各縣市至少一場是長照據點或失智據點。我要請教，從 2020 年執行到現在，你們有到過哪些文健站？

薛部長瑞元：我請司長來說明。

陳委員瑩：好。司長知道文健站嗎？

黃司長怡超：是，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陳委員瑩：你們有去過嗎？

黃司長怡超：印象有。

陳委員瑩：在哪裡？那個印象是對的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查查看，不過如果有，我想也不多，應該很稀少。

陳委員瑩：因為我一直都很注意你們的動態，如果有去而我不知道，也是滿稀奇的事情，所以我不知道你的印象是到了哪邊。另外，計畫也要求結合衛福部中藥本草文化節活動，配合承辦活動的執行團隊在該活動期間，於各分區共同辦理具中醫藥寓教於樂的中醫藥專題講座或推廣活動，每區至少一場。這個部分我們有到過哪些文健站？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本草文化節已經辦了 4 屆，今年開始，除了臺北迪化街以外，現在高雄……健保 6 區的情形，都會有帶動。

陳委員瑩：這我知道，你有去過哪些文健站？

黃司長怡超：應該是沒有。

陳委員瑩：因為前面說有印象，後面說沒有，所以答案可能是沒有，沒有關係，我只是要提醒，中醫藥司的長照據點可能都是從漢人的角度、思維在看，可能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沒有想到原住民的部分一樣是可以去宣導的。原民會有要求文健站進行健康生活的營造，文健站為了讓原住民長者受到妥善的照顧，就會安排原住民的傳統醫療保健，強化肌力訓練、延緩失能甚至食療等等相關課程，他們都很認真推動。像我們臺東就有很多文健站，他們會結合原住民常用的藥用植物和推出養生藥膳料理，甚至我曾經去參加活動，他們還做一個我本來以為是茶包泡茶，結果是泡腳的，還好我沒有拿來喝，那是排毒的。所以文健站自己有另外再去找中醫師來幫忙，但是它看起來沒有在你們這個計畫裡面，所以這個部分提醒一下中醫藥司長，文健站已經有五百多站了，你們可以在這個區塊好好發揮一下，不管是養生或保健、體質調整，我們長期的飲食文化其實都還是有運用中醫藥的部分，其實原住民也是一樣，我講中草藥會比較精準，所以這個部分要麻煩你們留意一下，如果部長也同意的話，請衛福部提出文健站養生保健的衛教宣導計畫，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瑩：謝謝。再來我想問一下 10 月份中國醫藥導報，部長有沒有看過？

薛部長瑞元：沒有。

陳委員瑩：沒關係，這個標題就寫著「鬆綁法規，創新中藥漢方百億商機」，我們通常到日本旅遊，外國遊客都不會錯過到日本藥粧店掃貨，國人也常買新露露、合利他命、Wakamoto 等等，還有漢方藥的葛根湯、小青龍湯等等這些感冒藥或腸胃用藥，所以國人對日本的非處方藥市場貢獻很多錢。葛根湯是用於外感風寒、頭痛發熱；小青龍湯是用於風寒客表和惡寒發熱，就相當於西藥的綜合感冒藥，但是西藥的綜合感冒藥解熱鎮痛錠已經有很多是非處方藥，民眾在國內藥粧店都可以買得到，而且我們都說中藥比西藥溫和，所以我請教部長，為什麼比較溫和的葛根湯和小青龍湯反而是處方藥？

薛部長瑞元：它可能在成分裡面有一些比較容易引起副作用的，所以中醫界對這一類的，他們會比較堅持這一類應該還是要醫師處方會比較好。

陳委員瑩：所以我剛剛點的那兩個有比較多的副作用嗎？

薛部長瑞元：這兩個我倒是沒有特別去瞭解。

陳委員瑩：也沒關係，因為我既然提到了，我倒是覺得你們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兩個品項比較一下坊間西藥、中藥的感冒藥，你們可以比較一下差異，讓我參考一下。我想要提的是，衛福部宣導推動自我照護，大病到大醫院，小病到診所，小小病民眾可以自我照護。但是民眾有小小病，例如感冒、鼻塞，我們就會到藥局買藥，到藥局買藥卻只有西藥的選擇，對於部分有些小小病想吃中藥的民眾來說，卻只能到大醫院掛中醫科或者到中醫診所，我就點出這個。因為主要的問題就是中藥並沒有處方藥、指示藥和成藥的分類標準，衛福部的中醫藥振興計畫裡面也有提到這個問題，而目前國際間以中藥和漢方藥有名的國家就是日本、中國、韓國和臺灣，當其他的國家都致力於非處方藥發展的時候，我想要請教衛福部，你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這個問題你們有想過要怎麼處理或怎麼解決？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當然因應著民眾的需要趨勢，都可以來做檢討，以中藥材的部分，大概是兩個，一個就是藥食兩用的部分，我們正在檢討當中。第二個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成藥或指示用藥的部分，目前的品項是少的，當然這都可以再來處理。

陳委員瑩：其實這也處理很久、也討論很久了，我猜啦！因為 MIT 臺灣製造在國際間是有品質保證的，我們的技術其實也非常好，如果臺灣的中醫藥法規制度可以與時俱進的話，對於整個中醫藥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本席也相信這個議題肯定會掀起一番風雨，因為這個產業界的討論都相當激烈，我是領教過的……

主席：已經超過 2 分鐘了。

陳委員瑩：我最後呼籲，相關團體大家都要理性討論，因為你們是生命共同體，凡事不能只看自己，中醫藥各界及食品業的團體要相互合作，而不是互相的消滅。衛福部要加油，要拿出智慧、要協調溝通，我們當立法委員的才能順利修法，讓我們臺灣中醫藥的制度可以與時俱進，攜手再創疫情時期清冠一號享譽國際、整個中醫藥產業鏈蓬勃發展大賺錢的高峰，我今天就很誠實的講出你們不敢講的話，大家要合作，不要互相消滅，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3 時 1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伙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衛福部薛部長和健保署長。

主席：有請薛部長和健保署。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前天就在這個場地，吳玉琴委員跟我和林委員辦了一場公聽會，這裡面就提到新聞所說的，民眾得癌了，結果太相信健保和商業保險，很多需要的理賠都被認為非必要醫療

而拒絕理賠。我們來看一下這些統計，罹患癌症後的經濟困境，在醫療費超過 50 萬元的部分，有 32 萬的癌友醫療費用超過 50 萬元，其中 53%的標靶治療和 13%的免疫治療健保不給付，因為健保是基本的維持，也是我們會去買商業保險的原因，就是要得到商業保障。我們來看一下，健保不給付，商業保險有哪些困境呢？因為我在財政委員會，我這段時間對金融有比較深刻的瞭解，其實我們健保算是 CP 值滿高的，但是在商業保險當中，它收了保費，民眾是自由投保，不像健保是強制納保；它的保費是精算，不像健保是單一費率，按所得階層來分；然後弱體會拒保，在這種情況下，一般的保單佣金和管銷費用占了 4 成，真正用到醫療給付可能不到 6 成。請問部長，你有什麼方法，人家都說健保補位商保，那怎麼辦？你有什麼看法？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商保補位健保。

鍾委員佳濱：是，商保補位健保，說反了。

薛部長瑞元：因為健保是一個基礎，當然這有一些來源，因為許多的商業保險的醫療險推出的時候，跟我們現在已經差很多了。

鍾委員佳濱：醫療技術差很多了。

薛部長瑞元：對，而且健保涵蓋的範圍越來越多，所以商保可以用到的其實就越來越少。

鍾委員佳濱：我們想怎麼處理？其實政府開辦的政策保險有兩個，一個是教育部的學生團體保險，一個是金管會保險局跟汽機車有關的汽機車強制險，部長應該瞭解吧！這兩個保險和健保什麼地方不一樣呢？首先，以學生團保來講，基本上它幾乎是強制收費，因為它是立法的，每個人都要參加，不分年齡性別費率單一，跟健保很像，也沒有所得能力差別，用整體來算出險率，這個情況後來修正了。因為當我們發現學生團保有很多長輩參加社區大學、去學校的進修部註冊為學生的時候，後來他們的死亡給付就排除了，因為這樣出險率太高了。汽車強制險根據你的年齡和性別來算費率，基本上它的理賠項目相對單純，這兩個保是公辦民營，政府辦，政府是保險人，但是由民間的商業保險公司來承保。請問部長，你覺得有沒有可能公私協力，商業保險來補位健保，變成商業保險協同健保來分工？你覺得有沒有這個可能性？類似學生團保和汽機車強制險，部長有沒有考慮過這樣的可能性？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能要問金管會會比較專業。

鍾委員佳濱：金管會我早上才問過，他說要來問你們的意見，所以我特別跑來。我告訴你有哪些事情，首先，你回去問一下你們健保，其實健保在行政成本的部分很低，為什麼？因為大資料庫、全民納保。可是商業保險這部分成本很高，我們來看一下如何降低，我們用商業保險來補位或協同分工健保的時候，怎樣幫它把行政成本壓低？首先，健保資料庫很大，健保資料庫對於所有的保險人、保險公司很重要，可以外洩嗎？不要外洩，我們根據健保資料庫將我們的健保被保險人做一些區隔之後，跟商業公司來設計保單，然後提供給這些被保險人，讓他自己衡量要不要加保，至於保單怎麼設計，由保險公司規劃，這叫做民辦公營。什麼叫民辦公營？很多的事情是政府在做，但是最後的盈虧責任誰在負？商業保險。

我們來看看這個電影叫做星際過客，我不是要介紹電影，但是男女主角就是在太空旅行當中，因為人工凍齡的裝置故障，一個醒過來就把另外一個叫醒，他們兩個人社會階級、地位、經

濟能力不一樣，所以一個買的是經濟艙，一個是商務艙，他們吃的、住的、用的都不一樣，這在郵輪上是很常見的情形。同樣的道理，商業保險在商言商，社會保險不是按照你的健康情況來繳保費，也不是按照你的期待的理賠方式來繳保費，是根據你的所得能力來繳保費，但是商業保險會衡量你的健康條件、期待的保額和經濟能力來設計你可能考慮的保單。

所以或許社會保險就像一艘郵輪，部長說的，我們全民健保提供基礎的支持，大家同一個時間上船、同一個時間下船，但是在船上如果有民辦公營的自費保險，量能選擇醫療模式，如果你屬於期望很高、經濟能力很好，你就會去保尖端的醫療保險。在這種情況之下，雖然不應該這樣形容，但是事實上健保就是最基層的，然後再往上加。如果商保協同健保分工，目標保費不要貴、產業保險業不要賠、風險要能夠控管、弱體不排除，在這種情況下，衛福部提供資訊，金管會來管理和精算，保險公司來代銷，這就是一個民辦公營自費的保險，區隔於商業保險和健康保險，這是學者的建議，部長有沒有可能考慮？

薛部長瑞元：這裡面還是有一些必須要去考慮的。

鍾委員佳濱：像什麼？

薛部長瑞元：像弱體不排，弱體的定義就要很清楚。

鍾委員佳濱：弱體由握有資料的健保署來判斷，因為剛才講資料庫不外流。

薛部長瑞元：比方說一個癌症的病人，他可能在 0 期、1 期，他治療好之後，這不應該被排除。

鍾委員佳濱：是。

薛部長瑞元：但是復發機率很高的，你希望保險不能排除，這會出問題。

鍾委員佳濱：部長說得非常好，商業保險公司我問到的答案都這樣，他們就是遇到你的困境，不曉得什麼情況之下屬於弱體不可以保，所以我們這裡的設計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選擇同樣的保險給付項目，也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選擇同樣的保險額度，它要根據他的健康條件。換言之，今天我在健保當中被歸類於 A 級、B 級或 C 級，我可以去選擇屬於 A 級、B 級或 C 級的商業保險，ABC 的健康分級由健保署來處理，但是設計保單跟商業保險共同來設計，保費和保額大家來討論。

薛部長瑞元：這個想法很好，但是看起來整個架構就會變成健保的附加商業保險。

鍾委員佳濱：有一點像，所以叫做民辦公營，但是它為什麼不是健保附加的商業保險呢？因為是民辦，保險人是商業保險。民辦公營，為什麼是公營？因為資料庫都在健保署，收費什麼的附加健保來收費，但是最終的保險責任不是由衛福部、政府，這就是跟學生團體保險的差別，它是公辦民營，這是民辦公營。不管怎樣，請問部長是否可以承諾 3 個月內就「商保偕同健保分工」提出一個可行性的分析報告，可以嗎？因為金管會主委說要等你出報告，他才願意寫報告給我。

李副署長丞華：如果我們用委託研究案計畫，一般都是用一年的時間會比較好，因為需要外面的專家學者和保發中心這些單位一起來。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願意出這個報告？

李副署長丞華：如果給我們一年時間，我們去委託研究。

薛部長瑞元：一年我同意，如果你們可以越早越好，部長可以承諾嗎？因為金管會主委在等。

薛部長瑞元：如果一年來……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很例外的在委員會給一年的時間來提出一個可行性評估報告，謝謝部長的承諾，也謝謝召委。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

陳培瑜、陳培瑜，陳培瑜不在。

陳琬惠、陳琬惠，陳琬惠不在。

李德維、李德維，李德維不在。

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不在。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不在。

李貴敏、李貴敏，李貴敏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林德福、莊競程、李貴敏所提出書面質詢已列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20231026 立法委員楊曜針對因應長照需求逐年增加，我國推行長照保險制度，緩解醫療體系負擔專題報告提出書面質詢

一、衛福部應研議長照財源多元籌措方式，以利長照體系永續發展

問題：審計部報告指出，長照基金近年受惠於房地合一稅及菸稅獲配數較預計增加，基金收支尚能產生賸餘，惟該等稅收易受政策與市場景氣變化影響而波動，財源穩定性不足，顯示基金主要來源之菸稅、房地合一稅實徵淨額，易受政策與市場景氣變化影響，財源穩定性不足，必須增加以自 113 年度起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相關餘額至少 10%須挹注住宅政策使用，亦影響長照基金獲配數額，又衛福部於長照基金收支短絀時，雖可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由政府預算撥充，然政府資源有限，如預算撥充不足，為避免影響失能民眾與長照服務提供者之權益，綜上所述，衛福部應儘速研議長照財源多元籌措方式，以利長照體系永續發展。

二、仍有整建長照據點之計畫已完工，卻未開辦長照服務之情事存在，衛福部應加強管考，並督促其據點應儘速提供長照服務。

問題：衛福部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下稱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規劃結合該部所屬機構、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及各市縣公有空間，整建設置各類長照服務據點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但衛福部資料顯示，衛福部以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衛福部所屬機構及地方政府執行案件共 752 件，上開已完工驗收卻未開辦服務之補助案件，自特別預算結束年度迄至 111 年底止，已逾 2 至 4 年不等，核定補助金額逾 15 億元，相關投入經費未能產生效益，衛福部應落實執行督導考核機制，以利長照社區照顧資源之推展。

三、部分長照服務之目標群體推估參數引用之調查資料距今已 10 至 12 年，衛福部應更新推

估參數，以利長照政策之規劃。

問題：按長照 2.0 計畫，我國長照服務之目標群體，係包含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推估上揭目標族群之長照需求人數，係由各目標群體之人口推計數乘以其長照需要率而得，但各目標群體之人口數量及推估參數等引用資料乃持續變動之狀況，且各資料其調查期間距今已 10 至 12 年，衛福部應編列預算儘速更新推估參數，以利長照政策之規劃及長照資源分配，才能適時減輕照護者負擔。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因應長照需求逐年增加，我國推行長照保險制度，緩解醫療體系負擔」專題報告

問題一

長照 2.0 提供的服務，已陸續出現無法解決的照顧困境，出現社會安全網漏洞。多數長照悲歌發生在重度失能家庭，照顧殺人事件，悲劇不斷發生。

據媒體報導，國內長照需求人口，2022 年約 82 萬 9 千人。

本席不希望再看到長照悲歌，建請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滾動式檢討，擴大「長照扣除額」或增加補助，至少調整至「每個月 3 萬元額度」，以減輕重度失能照顧家庭壓力。

問題二

大多數家庭的社會觀念，照顧失能家人被視為盡孝道的表現，許多家庭不願將照顧責任委由外人處理。

依現行「老人福利法」由家人照顧重度失能長者，除非是中低收入戶，不然無法請領特別照顧津貼。

本席認為長者失能程度達重度以上，對於實際由家人照顧者而言，是非常耗費心力與金錢，建請衛福部擴大照顧重度失能長者，給予「重度失能家庭照顧者津貼」，以減輕照顧者經濟上壓力，完善社會安全網。

問題三

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依據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而重症致死率約在 1.3%至 33.3%之間。

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趨勢圖顯示，仍超過流行閾值，疫情還處於流行期。今（2023）年累計 10 例重症，實驗室監測顯示社區腸病毒以克沙奇 A 型為主，腸病毒 71 型、D68 型等多種型別腸病毒於社區活動。

為了照顧國家未來主人翁，建請衛生福利部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相關後遺症。

問題四

流感疫情近期呈上升趨勢，仍處流行期，社區中 A/H1N1 及 A/H3N2 共同流行。

本流感季（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累計 54 例重症病例（31 例 H1N1、23 例 H3N2），其中 5 例死亡（均 H3N2）。

統計到 10 月 7 日，公費流感疫苗的施打接種數量超過 110 萬劑，建請衛福部及早評估是否開

放「不限資格」，以利擴大流感公費疫苗接種人數，結合各界資源，提供接種誘因，讓我國流感疫苗接種率，朝全人口涵蓋率 30%為目標邁進。以有效抑制流感疫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因應長照需求逐年增加，我國推行長照保險制度，緩解醫療體系負擔」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備詢。

長照照顧與單純健康照顧最大差異是「持續性」，數據上來說，台灣長照需求平均時間約 7.3 年，男性為 6.4 年、女性為 8.2 年，且這樣的服務是不可逆性、同樣需要跨專業、多元資源整合。長照保險制過去其實都有做過相關的討論，並不是甚麼創新的構想，這裡想要就這個問題跟衛福部做一些討論。

問題一：民眾對社會保險制度不是很容易想像，但我們可以把它看為類似於健保，主要訴求者都會提出，保險制在於財源穩定以保險費為主要收入，且保費是由政府、被保險人、雇主共同負擔，但我國高齡化的情況日趨嚴重、支出成長快速、當平均費率隨之成長時，保費就可能出現轉嫁的問題，加上年輕世代是主要繳費族群，但卻不是使用的主要族群，因此若產生繳費意願低的效應，甚至分配效果不佳等，這些是不是都可能是長照保險制容易產生問題甚至無法繼續的主要可能原因？

問題二：所有公共政策都可能直接影響到你我的口袋！以前的人口組成以年輕人較多、所以繳一些費用就相對地可以讓長輩使用上較為餘裕，但人口結構改變，現在的情況朝向繳了很多錢，可能還達不到效果。昨天就在衛環，還在討論勞退勞保給付的改革，預期中的未來是，各項費用年輕人繳得只會越來越多，卻不一定領得到這麼多，那麼未來的費用基礎就一定能確保穩定？

許多專家都會舉鄰近的長照保險制國家為例，例如德、日、韓分別在老年人口大約 10%時開辦長照保險，平均投入 GDP 的 1.7%在長照，台灣老年人口即將要達到 20%，但長照 2.0 預算連 GDP 的 1%都不到，藉此表示台灣應該要快速推動長照保險制來穩定財源。

問題三：擴大長照支出其實是共識，但財務狀況不該只是單一個考量，政府相關的投入也應該被一併的納入考慮，例如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HE）現在占 GDP 約 6%，未來也可望提高支出，那麼在整體的考量之下，政府應該怎麼整合所有照顧資源，並且找到民眾的需求缺口，計算出合理的預算範圍，而不是選舉的漫天喊價，關於長照預算的規劃，衛福部有哪些說明？

問題四：過去許多人提出長照保險制，甚至提出 2,300 億的預算規模，衛福部認為 2,300 億元預算規模是否有其推估基礎？相關的給付範圍如何計算出來？目前政府長照 2.0 預算已經編列 800 億元，以 2,300 億元長照保險的預算規模來看，多收的這些費用用途應該可以用在哪裡？上述問題其實都不在既有的長照規劃中，因此即便是專責處理長照業務的衛福部都不見得能回答得出來這些問題，民眾要怎麼確認這些規劃能夠推動的了？選舉不是衛福部的責任，但是政策說明以及政策分析就是衛福部可以民眾說明的事了，衛福部對於這些論點的意見為何？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
2023.10.26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財政部。
立法委員 李貴敏
facebook 粉專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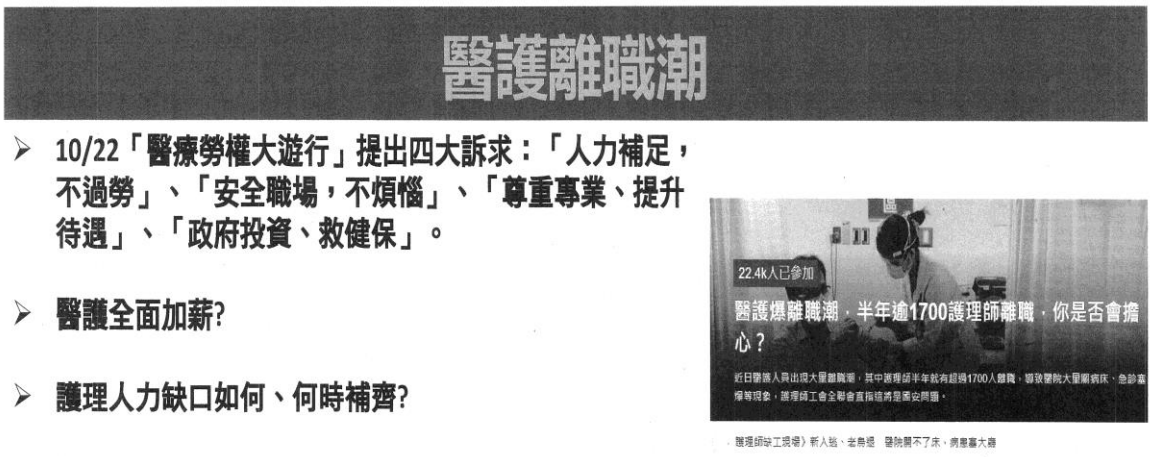
醫護離職潮
10/22「醫療勞權大遊行」提出四大訴求：「人力補足，不過勞」、「安全職場，不煩惱」、「尊重專業、提升待遇」、「政府投資、救健保」。
醫護全面加薪?
護理人力缺口如何、何時補齊?
22.4k人已參加
醫護爆離職潮，半年逾1700護理師離職，你是否會擔心？
近日醫護人員出現大量離職潮，其中護理師半年就有超過1700人離職，導致醫院大量關病床、急診塞爆等現象，護理師工會全聯會直指疫情是衝安問題。
護理師缺工現場》新人搞、老鳥退 醫院開不了床、病患塞大廳
高層不重視 擋不住醫護離職潮
Q1. 醫護爆離職潮，你是否會擔心？
非常擔心
47.5%
有點擔心
33.9%
不太擔心
7.8%
facebook 粉專
李貴敏
2

醫療暴力 不起訴率高

- **醫療暴力修法加重，衛福部態度?**
- **目前有哪些具體措施保護醫護人員?**

主席：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3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答詢官員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司長莊老達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司長陳俊言

農業部畜牧司司長張經緯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司長江文全

農業部農糧署署長胡忠一

農業部漁業署署長張致盛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署長林華慶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署長蔡昇甫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署長李聰勇

主席：請報告出席人數。

黃主任秘書素惠：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我們現在就開始開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0 分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賴瑞隆　楊瓊瓔　陳亭妃　孔文吉　蘇治芬　翁重鈞　呂玉玲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超明　邱志偉　蔡易餘　陳明文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貴敏　鍾佳濱　陳椒華　林德福　林楚茵　劉世芳　何欣純　陳培瑜　高嘉瑜　謝衣鳳　羅明才　吳欣盈　邱臣遠　吳怡玎　吳秉叡　蘇巧慧　陳琬惠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廖婉汝　王美惠　鄭正鈐　游毓蘭　李德維　張其祿　高金素梅　林思銘　賴惠員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人員：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王前鎧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劉莉莉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航政司副司長韓振華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報告後，委員邱議瑩、賴瑞隆、楊瓊瓔、陳亭妃、孔文吉、蘇治芬、翁重鈞、呂玉玲、廖國棟、蔡易餘、邱志偉、曾銘宗、李貴敏、陳培瑜、吳欣盈、何欣純及陳椒華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陳超明、林岱樺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繼續審查。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邱議瑩、楊瓊瓔、蘇治芬、陳亭妃、廖國棟、陳明文、邱志偉、林德福、賴瑞隆、孔文吉、李貴敏、陳琬惠、蔡易餘、吳怡玎、翁重鈞、江啟臣、張其祿、陳培瑜、陳椒華及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楊瓊瓔、呂玉玲及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6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62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479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283 億 7,226 萬 1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2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22 萬 6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6 億 1,394 萬 6 千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元，

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667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蘇治芬　陳明文　陳亭妃
邱議瑩　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蘇震清
呂玉玲　廖國棟

連署人：邱志偉

(二)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3,92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翁重鈞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賴瑞隆　蘇治芬　廖國棟　蘇震清　呂玉玲
邱議瑩　陳亭妃　邱志偉　陳明文

連署人：吳欣盈

(三)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2,374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廖國棟
邱志偉　陳亭妃　邱議瑩　蘇治芬　蔡易餘
翁重鈞

(四)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7,978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翁重鈞　賴瑞隆　陳超明
呂玉玲　廖國棟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蘇治芬

(五)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4,743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孔文吉　呂玉玲　翁重鈞　廖國棟
陳亭妃　邱議瑩　蘇治芬　楊瓊瓔　陳超明
蔡易餘　邱志偉　蘇震清

連署人：吳欣盈

(六)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923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邱議瑩　蘇治芬　孔文吉
翁重鈞　楊瓊瓔　蔡易餘　邱志偉　廖國棟

陳超明　　陳明文　　呂玉玲

(七)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為加強國內半導體產業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新增編列「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元，允宜強化產業需求之調查，並加強與產官學界之溝通與連結，妥善規劃相關工作事項，並落實績效指標之控管，俾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八)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33 萬 4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彙整控管等。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專案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七成，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1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執行進度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追蹤控管，俾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九)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該計畫包含「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及「晶片與系統創新挑戰」2 項分項計畫，前項計畫係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執行，後項計畫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預計辦理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計畫目標為鏈結國際重要科技新創聚落，促進潛力晶片新創串接我國產業供應鏈，及深化臺灣科技產業優勢與全球布局等。該計畫國發會部分預估總經費 7 億元，其中，依該計畫書內容指出，臺灣在 IC 產業中游的製造與下游的封測，分別以全球市占率 60%以上及 50%以上，排名世界第 1，具全球最關鍵影響力。但在 IC 產業上游的 IC 設計，2022 年以全球 18%之市占率居世界第 2，距世界第 1 美國全球 63%之市占，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基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詳實調查國內 IC 產業發展需求，強化與產官學界及全球新創之合作連結，妥善規劃計畫內容，俾達成鏈結國際重要科技新創聚落等計畫目標。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邱議瑩

(十)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

畫項下編列 1,576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近年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年支用比低於八成，容有改善空間，110 年度支用比未達八成，計有 7 項計畫低於八成，占比 53.85%、111 年度整體支用比雖改善提升達 93.06%，惟仍有經濟部主管「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及交通部主管「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等 2 項計畫年支用比低於八成。國發會應檢討落後原因，並強化相關協助或監督措施。另，檢視 111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共 80 項）改善情形，其中 13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未見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針對列為預警重點計畫之後續監督控管或輔助措施之落實，即刻檢討強化改善。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邱議瑩

(十一)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指出，112 年匡列的整體公建經費達 6,632 億元，截至 7 月底執行了 3,198 億元，經費達成率 48.22%，不論是執行經費規模或達成率，皆創下近 16 年同期新高。然 112 年來經費執行數屢創新高，但應付未付數於上半年也高達 443 億元，且近期有逐步增加趨勢，恐影響廠商資金運用，甚至難以發揮公共支出提振景氣的效果。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促請各部會加速完工後的估驗作業，以有效刺激內需，帶動 112 年經濟成長。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十二)據查，政府即使連續六度調整基本薪資，但我國國人的法定時薪或最低薪資依然比不上日韓。究其原因為我國人均 GDP 成長和一般民眾所得不成正比，加上通膨趨勢、生活支出攀升，國人陷入「體感貧窮」。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副處長陳惠欣表示，台灣人的薪資收入不斷倒退，且據主計總處發布的 2022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111 年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 4 萬 1,357 元，不只連續第 2 年負成長，也創 10 年來最大減幅。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正視我國低薪、高通膨、高房價、高房租、高物價，卻又工時長之現象研議對策，以提升國民實質可支配所得、改善因貧富差距拉大、相對剝奪感增加之困境。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十三)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即便是受到少子化因素的影響，在 15 歲以上的民間人口中，每年還有超過 800 萬的非勞動力人口。其中雖有因就學而尚未進入勞動市場者，但仍不乏有許多因家庭照顧、提早退休等原因而離開勞動市場的中高齡和女性勞動力。另參考我國男、女性的非勞動力人數，其中又以女性的人數為最多，占比超過 60%。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勞動力短缺，參考南韓於 2016 年提出的「人民幸福」（The Happiness of the People）的政策方案，提供職涯中斷女性或二度就業女性再就業的多樣化支持，提出我國有效勞動力開發與運用政策，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十四)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編列歲入 747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5 萬

8 千元（減幅 19.90%）；歲出 26 億 1,394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4,324 萬 9 千元（增幅 15.12%），主要係增列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經費及新增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經費所致。國發會研提「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訂定總體經濟目標，惟 112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11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較 110 年度上升，惟「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 6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妥為規劃因應對策，俾使國家經濟穩定成長。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 6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之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十五)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編列 1,667 萬元，主要業務為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規劃國家發展計畫及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等；另該會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掌握淨零公正轉型國際政策趨向與國內課題與挑戰，同時持續完善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為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目標，保障受影響對象之權益，允宜確實管考各項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措施及進度，依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滾動式檢討行動計畫內容，並加強推動實體公眾諮商等重點項目，俾利達成計畫目標。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十六)「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1 項訂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各界期待永續會具足夠量能，以長期、穩定、專業推動國家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統籌工作。爰請盤點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等單位依其權責及專業分工，共同辦理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工作分配，並就各部會執行淨零轉型、氣候變遷調適等成果彙整，提出 113 年度管理目標及進度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洪申翰

(十七)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工作計畫編列「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調推動」450 萬元。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6 款規定：「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事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因應法規修訂，爰請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環境部共同主辦調適業務的分工，及旨揭預算項目的具體推動目標、年度規劃。請國

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洪申翰

(十八)為促進國內創新投資、重要國家政策之推動，行政院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國家發展基金與參與銀行共同提供專款，作為授信保證，以協助各項專案取得資金，加速產業升級轉型。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為因應淨零轉型需求，加速淨零科技及產業發展，各國多有應用財務金融工具，透過創新金融方案協助各項專案，爰請說明為支持淨零十二大戰略，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推出的財務計畫，並評估因應淨零轉型需求，未來 5 年可能規劃提出的財務計畫，其中應包含融資保證機制的風險管理做法。請於 6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洪申翰

(十九)為推動淨零轉型，111 年 3 月 30 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環境部、經濟部等部會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將透過「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及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基礎環境，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來整合跨部會資源，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十二項關鍵戰略」中，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公正轉型目標，在淨零轉型過程中戮力追求政策目標平衡性、社會分配公正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113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包含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辦理公正轉型現況與展望報告之彙整產出作業，持續辦理公眾諮商及各項委辦案，辦理第 2 屆「淨零城市展」等活動；另檢視 112 年公正轉型辦理情形，「公正轉型委員會」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惟截至 8 月底止尚未辦理實體公眾諮商，國發會應加強推動，加速完成擴大公民參與及加強社會溝通之目標。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行動計畫內容，並加強推動實體公眾諮商等重點項目，俾利達成計畫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二十)各機關社會發展計畫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交議後，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會同相關機關針對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計畫效果（益）性及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及性別之影響等，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及方向性考量，並對同類型計畫排定優先順序或做統整性建議，進行周詳深入之評估及審議，提供前瞻、完整之審議建議，俾利計畫推展。「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略以，全程經費總額原則達 3 億元以上者為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需依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完成報核程序，並須提報國發會先期作業

審議，始得編列年度預算。依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且有計畫已暫緩執行仍未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之報核，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尚乏得免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之具體判斷標準。」如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等 7 項計畫差異金額逾 10 億元、或占比逾核定經費五成，有待檢視各該計畫有無因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等致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修正計畫情形，其中內政部辦理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因外界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等，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 月院會決定暫緩執行該計畫，惟截至 111 年底內政部迄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規定修正或終止該計畫。為強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控管，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視有無應修正或終止計畫之情事，並檢討研議核定修正計畫之標準，以維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有效控管，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二十一)有鑑於 112 年 10 月初，小犬颱風侵襲南台灣及離島一帶，尤其重創台東縣蘭嶼鄉！小犬颱風侵襲蘭嶼期間，蘭嶼測得台灣氣象史上最大陣風 95.2 公尺/秒！導致該鄉開元港內多達八成以上之船隻翻覆及碰撞毀損，島上民生用電及用水設施、民宅等設施嚴重受損。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此次蘭嶼災情，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台東縣政府，就蘭嶼無照船隻之毀損補貼、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等修復及民眾房屋修繕之無息貸款等問題於 1 個月內研擬提出其產業復振及無息貸款補貼等振興措施，以體民瘼。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翁重鈞

(二十二)鑑於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有關「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3 億 5,447 萬 2 千元，依據國發會資料顯示，中興新村空置宿舍 643 間，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3,097 坪，帳面價值 1,639 萬 5 千元，閒置宿舍數量眾多，仍有待修建及活化，為有效妥善規劃相關活化計畫，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檢送活化規劃具體內容。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二十三)鑑於現行地方創生係以地方團體、鄉鎮公所或個人進行提案，然而現行並無補助規劃費用，以致諸多提案單位無法有效提出具整體規劃之地方創生案件，等於錯失地方發展機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關補助規劃費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二十四)高雄亞洲新灣區是高雄產業發展轉型之重要區域，同時其產業發展涉及中央、地方等多個行政、事業單位，為持續管考亞洲新灣區發展狀況，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以國家發展為高度，針對「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所提之計畫內容、預算編列、預期效益及開發時程進度等，請以每 3 個月邀集相關部會、國公營事業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開會研議，進行滾動檢討修正、追蹤管考，並於會後提供相關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促進亞灣區打造產業更多亮點。基於讓亞灣持續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二十五)「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亞灣 2.0）為「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亞灣 1.0）之延續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鏈結新南向發展，建立完整產業生態圈，打造亞灣成為國際智慧科技之樞紐，同時「亞灣 2.0」透過擴大用地、群聚、創新、輸出等四個「擴大」與國際鏈結，未來預計再促進 550 億元國內外投資，進而帶動超過 4,000 個就業機會及南台灣蓬勃發展。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所提之計畫內容、預算編列、預期效益及開發時程進度等，以每 3 個月邀集相關部會、國公營事業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開會研議，進行滾動檢討修正、追蹤管考，並於會後提供相關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促進高雄智慧與創新持續發展。基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二十六)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至 2070 年）」之中推估結果，由於出生數持續減少，130 學年度 6 至 11 歲國小學齡人口將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9 萬餘人（31.72%），12 至 17 歲國、高中學齡人口將減少 27 萬餘人（22.92%），18 至 21 歲大學學齡人口將減少 31 萬餘人（32.92%），生源不足問題仍將持續惡化。另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攸關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占比越大代表勞動力資源充沛且扶養比越低，社會經濟負擔相對較輕。國內工作年齡人口，已於 104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遞減，勞動力結構漸趨高齡化，面臨延攬及留用外國人才等問題，少子化問題已嚴重影響我國經濟產業之發展，政府雖積極推動延緩少子化相關政策措施，然我國人口仍依舊持續減少，顯然大撒幣的少子化解決策略並未符合我國民眾之需求，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我國民眾目前各區域之經濟生活型態制定相關輔助措施，藉此延緩少子化造成的相關社會經濟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翁重鈞　　楊瓊瓔

(二十七)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嗣後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並以維持未來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及配合首都圈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目標。然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18 件已提報「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53 件輔導中，至於 134 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 37 處，占比 27.61%，又以屏東縣及臺南市尚未提案數量較高。我國自 108 年開始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以來，相關計畫經歷兩次更動，均係因為地方政府之緣故，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雖改進相關審議期程，並設置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加大外部輔導能量，強化地方團體與地方政府間之溝通，加速協助鄉鎮公所及地方團體發想及整合，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並擴大推動多元徵案廣納民間資源，並將計畫費用改由前瞻計畫勻支避免相關部會礙於公務預算執行問題延誤審查，然時至今日仍有部分鄉鎮未提出相關申請，顯然現有計畫仍有未足之處。我國地方創生計畫係參考日本訂定，惟日本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十餘年經歷多次修正，顯見地方創生計畫獨特的「適地性」，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視現行及各地方提案與執行情況，以利我國地方創生計畫之推動。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翁重鈞　　楊瓊瓔

(二十八)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8,151 萬 7 千元，主要為創造公有宿舍再利用價值、保存中興新村具指標性之古蹟及歷史建物、道路改善及優化照明，並藉由公有資產優化，促使閒置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惟經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3,364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77.45%、占全年預算數僅 13.69%。且據統計，迄 112 年 7 月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者共計 643 間，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3,097 坪，帳面價值 1,639 萬 5 千元，數量眾多，仍有待修建及活化。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縝密規劃，審酌中興新村之發展定位，妥善規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俾利落實辦理活化工作，進而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邱議瑩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14 億 2,94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總歲出」編列 14 億 2,942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陳亭妃　　邱議瑩　　蘇治芬

賴瑞隆　　陳明文　　蔡易餘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二)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數為 14 億 2,942 萬元，預算書科目共計 11 目，然其中第 4 目「檔案典藏維護」、第 5 目「檔案應用服務」以及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不僅科目名稱類似，分支計畫及用途亦大同小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預算法」和「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等法規研議簡化預算科目，且未來國家檔案館建設完成後，相關國家檔案業務亦會由該館來執行，故預算科目應進行整併，以利計畫整合和預算執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將上述辦理情形及結果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三)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員額（含職員工、約聘僱）為 147 人，113 年度滿編，112 年度亦是。然 113 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的人數高達 168 人，費用合計 1 億 0,556 萬 5 千元，支出包括：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 23 人，計需費用 1,175 萬元。2.檔案徵集作業計畫預計進用 7 人，計需費用 436 萬元。3.檔案典藏維護計畫預計進用 38 人，計需費用 2,236 萬 1 千元。4.檔案應用服務計畫預計進用 45 人，計需費用 2,982 萬 6 千元。5.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預計進用 16 人，計需費用 1,356 萬 9 千元。6.深化國家記憶計畫預計進用 21 人，計需費用 1,264 萬元。7.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計畫預計進用 18 人，計需費用 1,105 萬 9 千元。國家檔案的徵集、典藏及應用服務是未來國家檔案館重要工作，目前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並非長久之計，應妥善解決。為健全國家檔案發展，有效監督各項業務計畫，故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業務人力編制進行檢討，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商增加正式編制員額之可行性（例如修改組織法、移撥或調撥其他單位檔案管理人員空缺等方法），以利國家檔案管理永續發展；其次，「勞務承攬」進用人數逐年增加，113 年度「勞務承攬」預計進用 168 人，超過該局預算員額人數，然「勞務承攬」之待遇福利和相關權益應予以重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結果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貳、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參、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現在因為在場人數不夠，我們就暫時不處理。

在請部長報告之前，我們上次開會的時候曾經要求農業部跟畜產會提供的資料，到底有沒有提供？你們那個畜產會，我還打電話給杜次長叫他送給我，他也都沒有送，到底怎麼回事？畜產會相關的資料，上次我們要求的資料，那一天還特別打電話給次長，結果也沒有送給我。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召委說明一下，我之前就曾經提到，所有雞蛋的資訊一定是可以公開的，除了因為特殊的一些法律關係沒辦法公開以外，召委所提到的那些資訊，我回去再去瞭解，如果說已經送了，但還沒有到委員辦公室的部分，我們會再看，然後我們會儘快，我今天下午就會去處理。

主席：董事會的紀錄怎麼會有什麼問題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應該是不會有問題啊！所以……

張司長經緯：董事會的部分……因為涉及合約的問題……其他……

陳代理部長駿季：其他都提供了是不是？

主席：借款的部分不能提供？你在這邊答詢的時候沒有說他不提供給我欸。

張司長經緯：跟召委報告，因為所有畜產會的資料是我們有正式行文跟畜產會要完之後，我們再來轉召委這邊，那天召委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我們都已經完成簽核，也會提供，目前只剩下裡面有一個貸款融資借款合約的部分，那個部分我們現在還在跟農業金庫和畜產會索資，以上報告。

主席：那至少你把董事會的資料可以先給我吧！

張司長經緯：董事會的資料沒有問題。

主席：對啊！就是上次我跟你們說叫你們趕快給我的。

張司長經緯：那個昨天我們已經簽出來了，如果確定還沒有到召委那，我今天一定會追到召委那邊去。

主席：你們趕快，如果你們想繼續排的話也沒有關係啦！我就再繼續排嘛！如果你們資料不送，我們就繼續排嘛！就用會議來追資料嘛！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召委抱歉，我想我們後續那些資料就誠如剛才我們司長講的，我們能夠儘快送，今天我們就親自送到召委辦公室，還有其他委員。

主席：好啦！你在會場裡面答應的事情不要拖延啦！

好，我們現在就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今日詢答）

主席：接下來我們就請農業部陳部長報告。

陳代理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大院經濟委員會今天審查本部主管 113 年度歲入與歲出預算案，首先還是特別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於我們農業發展的支持跟期許，以下謹就農業部主管的 113 年度施政重點及收支預算做簡要說明。

整個大綱大概分為 4 個部分，請參閱。

整個農業部本身最核心的一個目標就是希望透過各項施政作為能夠提高農民所得，以及讓我們的消費者買到安全的農產品。在這樣一個思維之下，我們透過三大具體作法，包括農民福利、基礎環境以及產業競爭力三大主軸達到農業永續。

整個 113 年的預算編列情況，針對公務預算的部分，歲入預算是 22.23 億元，其中財產收入的部分大概占了 15%，3.3 億，其他收入大概 6.32 億，還有一些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還有規費以及罰款收入。如果我們分析它跟 112 年預算數的差異性，最主要的是整體 113 年預算歲入部分大概比去年增加了 1.63 億，達到 7.89%，其中罰款的收入是有增加的，規費的收入是有減少的。這邊特別說明的是，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有減少，減少的部分最主要是台肥的盈餘部分今年比較少。另外就是有一部分新增，新增的部分是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繳庫 3.57 億。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公務預算 113 年歲出編列概況。整個預算規模達到 1,622.79 億，最主要是依法律義務支出金額達到 830 億左右，大概占了 52%，公共建設支出也占了 16%，達到 259.8 億，其他的是一般支出跟科技發展支出。同樣的跟 112 年預算數相比，整個農業部主管的 113 年公務預算部分比去年度 1,507 億減少了 115.54 億，減幅達到 7.67%。其中分為一般支出、依法律義務支出、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最主要一個部分是針對公共建設的部分我們有增加了 20.09 億，依法律支出的部分我們增加了 86.87 億。

如果再分細項的部分，在一般支出的部分大概跟去年度經費規模是差不多的，但是裡面的項目比較重要的是我們減列了一個農發基金補貼的部分，達到 17.87 億，還有減列撥補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增列的部分大概有幾個比較重要的，就是增列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達到 3.23 億，還有關於高效智能化農產品安全管理的部分。另外，在新增撥充農田水利的作業基金（母基金）的部分，我們也增加了 3.57 億。

第二個部分是依法律義務支出的部分。這個部分的預算比去年增加了 86.87 億，主要一個增加的部分是增加農民健康保險補助費，還有增列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就是老農津貼的部分，預計明年會調漲。所以我們在今（113）年增加了 20.78 億，同時也彌補了一些歷年來農民健康保險的虧損 19.82 億，我們也增列農民參加全民健保的保費補助，因為整個保險額度是提高的，同樣也新增農民因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的保險費負擔補助，達到 16.17 億。

第三個部分是有關於依法律義務支出的部分，這裡詳列到 113 年度，大概是 839.06 億，比去年度增加了 86.87 億，剛才特別提到的這些項目，請參閱。

接下來是關於公共建設支出的部分，在 113 年度比 112 年度增加了 29.09 億，其中減列的部分是針對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減列了 7.74 億；增加的部分是針對冷鏈物流系統及品質確保的示範體系，增加了 12.79 億；另外增列前鎮漁港建設專案的經費；同時也因應氣候變遷增列了有關於坡地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的計畫；為了確保整個旗艦計畫，從旗艦區域到整個產業鏈，增列了桃園農業物流園區的建設經費 3.60 億。資料右邊最主要的是坡地防災還有森林永續經營的部分，我們也希望透過經費的增列，能夠投入更多的經費在於森林、治山防洪或者是漁業永續經營，特別是在阿里山軸帶，我們也大概增列了 4.36 億的經費，相關表格就是詳列每一個計畫本身跟 112 年度比較的情形。

第四個部分是有關於科技發展的支出，這部分要特別感謝所有委員長期一直建議我們增加整個科技的預算，我們農業部門在爭取科技預算，其實也有逐年的成長，以今年度來講，比去年度增加了 2.56 億，增加的幅度達到 5.75%，所增加的部分不管是針對跨領域的也好，或者是畜牧研發也好，更重要的是我們增列了食品科技相關的研究經費，整個科技的各項細目包括畜牧業的科技、食品科技、農業電子化，還有漁業、林業科技，詳如我們的表格所列。

另一個部分是有關於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113 年度的基金來源是 403.22 億，基金用途是 555.26 億，而 403.22 億主要是公庫撥款收入的 312.12 億，整個基金的用途包括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還有相關的糧政業務、調整產業還有綠色環境給付、農村再生計畫及發展與天然災害救助的經費。

如果細看農業特別收入部分，農發基金的基金用途的規模是 213.20 億；農業受進口損害的部分是 150.50 億；農村再生計畫是 149.15 億；其他的林業發展及造林基金規模比較小，是 15.15 億；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是 27.10 億。在這邊特別說明，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所編列的 27.10 億，如果未來天然災害發生持續、當經費不足時，我們還是會去籌措的；另外還有漁業發展基金 0.16 億。

農業作業基金的預算編列，如果跟 112 年相比，將其分為四大面向，包括業務收入、業務成本費用及業務外的收入以及業務外的費用來看，整個的差異性在業務外收入的差異並不大，業務成本的費用有些微的增加，最重要的就是業務外收入有比較明顯增加大概四千萬左右，業務外的費用也增加了。

接下來是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的比較，業務收入在 113 年是 58.62 億，比去年的 55.06 億增加了 3.56 億，主要是因為權利金收入跟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造成的；業務成本與費用的規模達到 124.31 億，比去年略減，但整個規模是接近的。另外，業務外費用其實也是接近的；業務外收入有些微增加 3 億，主要是利息收入還有財產交易賸餘增加所致。

農民退休基金預算編列部分，113 年我們編列了 5.08 億，比去年 3.14 億增加了 1.94 億，最主要是投資業務收入增加，整個支出是 159.6 萬元，比去年 121.2 萬元增加了 38.4 萬元，退休儲金的收繳達到了 60.85 億，退休儲金的給付是 1.30 億。

接下來報告 112 年預算的執行情形，整體來講，在 112 年歲入的預算數是 20.60 億，到 9 月底的累計分配數是 16.77 億，執行數是 15.50 億，執行率是 92.44%，我們相信到年底應該會順利達到比較高的執行率；歲出部分是 1,507.25 億，累計分配數是 1,221.98 億，累計的執行數已經達到 1,124.31 億，執行率已經超過 92%，我們也相信在年底的時候，執行率會有更高的執行效果。

附屬單位預算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本身的執行率，就是基金的用途大概介於 80%左右；農業作業基金超過 100%，執行率已經達到 103.75%；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的業務總支出達到了 76.90%，我們也相信，到了年底整個執行率一定會達到預期。

最後，我想跟所有的委員報告，農業部將持續精進各項農業施政作為，提升農民所得，確保我們國內的糧食安全，農業的永續發展一直是大家要共同努力的，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長久以來的支持，也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臺灣的農業能夠持續往前邁進，謝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壹、113年度施政重點

•3

貳　113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公務預算

113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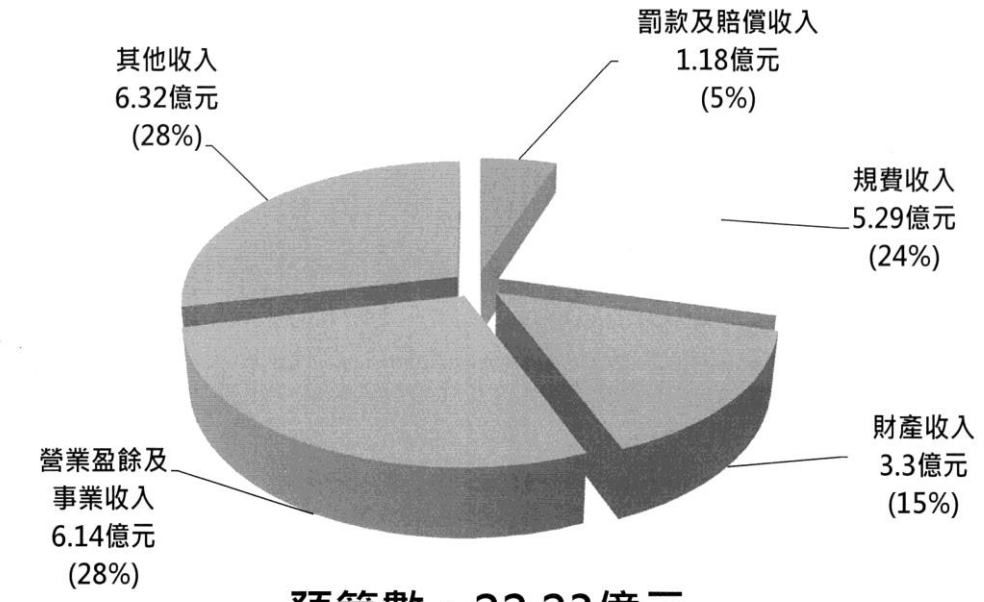

預算數：22.23億元

•5

公務預算

歲入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億元

來源別名稱	113年度預算案	112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農業部主管	22.23	20.60	1.63	7.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	1.12	0.06	5.90
規費收入	5.29	5.35	-0.06	-1.10
財產收入	3.30	3.26	0.04	0.9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14	8.14	-2.00	-24.60
其他收入	6.32	2.73	3.59	131.61

113年度歲入編列22.23億元，較上年度增列1.63億元，主要係新增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繳庫數3.57億元等。

•6

公務預算

113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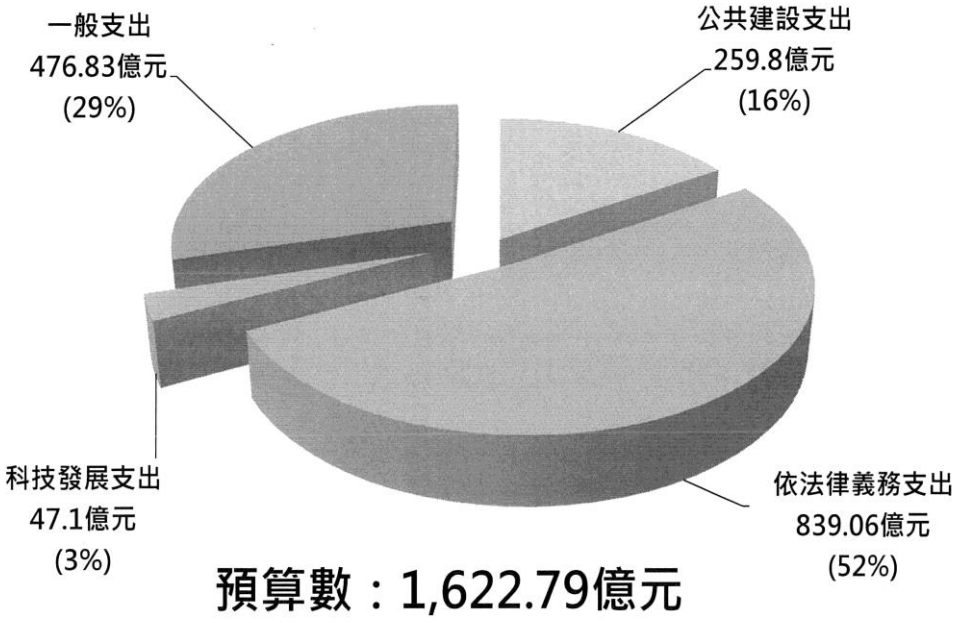

預算數：1,622.79億元

•7

公務預算

歲出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度預算案	112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農業部主管	1,622.79	1,507.25	115.54	7.67
一般支出	476.83	479.81	-2.98	-0.62
依法律義務支出	839.06	752.19	86.87	11.55
公共建設支出	259.80	230.71	29.09	12.61
科技發展支出	47.10	44.54	2.56	5.75

•8

公務預算

歲出預算編列比較說明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度預算案	112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一般支出	476.83	479.81	-2.98	-0.62

- 減列撥補農業發展基金　17.87億元
- 減列撥補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78億元
- 增列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3.23億元
- 增列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3.23億元
- 增列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　2.12億元
- 增列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1.73億元
- 增列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1.69億元
- 增列人事費　1.80億元
- 增列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　0.65億元
- 增列農民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補助　0.64億元
- 新增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　3.57億元
- 新增因應組織改造相關經費　2.12億元
- 新增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　2.00億元
- 新增農田水利署償還集集攔河堰及石岡壩分攤營運費用　1.00億元
- 新增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　0.87億元

公務預算

歲出預算編列比較說明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度預算案	112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依法律義務支出	839.06	752.19	86.87	11.55

- 減列漁業用油補貼　3.01億元
- 減列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0.61億元
- 增列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27.87億元
- 增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0.78億元
- 增列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19.82億元
- 增列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4.31億元
- 增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1.00億元
- 新增農民因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補助　16.17億元

公務預算

依法律義務支出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
合計	839.06	752.19	86.87
(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65.41	444.63	20.78
(二)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43.17	15.30	27.87
(三)農民因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補助	16.17	0.00	16.17
(四)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48.88	29.06	19.82
(五)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163.58	159.27	4.31
(六)農民退休儲金政府提繳數	30.43	29.87	0.56
(七)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27.10	27.71	-0.61
(八)獎勵休漁措施	3.73	3.75	-0.02
(九)漁業用油補貼	13.30	16.31	-3.01
(十)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5.00	4.00	1.00
(十一)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2.29	22.29	0.00

•11

公務預算

歲出預算編列比較說明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度預算案	112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公共建設支出	259.80	230.71	29.09	12.61

- 減列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 7.74億元
- 增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2.79億元
- 增列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5.62億元
- 增列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4.10億元
- 增列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 3.60億元
- 增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2.91億元
- 增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2.50億元
- 增列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 2.21億元
- 新增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4.36億元

•12

公務預算

公共建設支出編列情形(一)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
合計	259.80	230.71	29.09
(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39.60	39.14	0.46
(二)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3.35	2.07	1.28
(三)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32.44	29.94	2.50
(四)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28.46	25.55	2.91
(五)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8.94	4.84	4.10
(六)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	13.39	11.18	2.21
(七)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	0.21	7.95	-7.74
(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5.04	4.54	0.50
(九)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	7.09	3.49	3.60
(十)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9.60	9.60	0.00

•13

公務預算

公共建設支出編列情形(二)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
(十一)山坡地農路改善(中程)計畫	12.90	12.90	0.00
(十二)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之升級計畫	4.54	8.21	-3.67
(十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27.19	21.57	5.62
(十四)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4.75	4.75	0.00
(十五)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40.00	27.21	12.79
(十六)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4.36	0.00	4.36
(十七)其他	17.94	17.77	0.17

•14

公務預算

歲出預算編列比較說明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度預算案	112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科技發展支出	47.10	44.54	2.56	5.75

- 增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0.70億元
- 增列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0.54億元
- 增列畜牧業科技研發　0.43億元
- 增列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0.35億元
- 增列食品科技研發　0.33億元

•15

公務預算

科技發展支出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
合計	47.10	44.54	2.56
(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4.94	4.68	0.26
(二)畜牧業科技研發	3.43	3.00	0.43
(三)食品科技研發	0.91	0.58	0.33
(四)國際農業合作	1.61	1.47	0.14
(五)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1.10	0.75	0.35
(六)農業電子化	0.74	0.42	0.32
(七)農糧作物生產與環境科技研發	8.72	9.06	-0.34
(八)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6.01	5.47	0.54
(九)漁業科技研發	2.99	2.86	0.13
(十)林業科技研發	2.28	2.21	0.07
(十一)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4.00	3.30	0.70
(十二)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4.28	4.02	0.26
(十三)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研發	6.09	6.72	-0.63

•16

附屬單位預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增減		增減說明
			金額	%	
基金來源	403.22	429.02	-25.80	-6.01	主要係公庫減少撥充農發基金及農損基金所致。
基金用途	555.26	600.32	-45.06	-7.50	主要係糧政業務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與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經費減少所致。
本期賸餘(短絀)	-152.04	-171.30	19.26	11.24	

- 113年度**基金來源403.22億元**，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312.12億元。
- 113年度**基金用途555.26億元**，包括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綠色環境給付、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計畫。

•17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分基金名稱	113年度預算案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4)	賸餘(短絀) (5)=(3)-(4)
	業務收入 (1)	公庫撥款 (2)	小計 (3)=(1)+(2)		
合 計	91.10	312.12	403.22	555.26	-152.04
農業發展基金	63.92	144.43	208.35	213.20	-4.85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93	140.59	151.52	150.50	1.02
農村再生基金	0.10	-	0.10	149.15	-149.05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6.14	-	16.14	15.15	0.99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	27.10	27.10	27.10	-
漁業發展基金	0.01	-	0.01	0.16	-0.15

•18

附屬單位預算

農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增減		增減說明
			金額	%	
業務收入	5.17	5.10	0.07	1.29	主要係農產品銷貨收入增加。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0	5.92	0.18	2.97	主要係出租資產成本增加。
業務外收入	0.15	0.11	0.04	35.03	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
業務外費用	0.33	0.31	0.02	8.27	主要係雜項費用增加。
本期賸餘(短絀)	-1.11	-1.02	-0.09	9.42	

- 113年度**業務總收入5.32億元**，主要係銷貨收入及租金收入。
- 113年度**業務總支出6.43億元**，包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
- 預估113年底基金淨值41.44億元。

•19

附屬單位預算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增減		增減說明
			金額	%	
業務收入	58.62	55.06	3.56	6.47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4.31	126.49	-2.18	-1.72	**主要係業務費用減少所致。**
業務外收入	41.32	38.32	3.00	7.83	**主要係利息收入、財產交易賸餘增加所致。**
業務外費用	3.02	3.01	0.01	0.26	**主要係財產交易短絀增加所致。**
本期賸餘(短絀)	-27.39	-36.12	8.73	-24.17	

- 113年度**業務總收入99.94億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
- 113年度**業務總支出127.33億元**，主要係**業務費用**。
- 預估113年底基金淨值**4,053.39**億元。

•20

農民退休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增減		增減說明
			金額	%	
總收入	5.08	3.14	1.94	61.62	主要係投資業務收入增加。
總支出	159.6萬元	121.2萬元	38.4萬元	31.68	主要係投資業務成本增加。
本期賸餘(短絀)	5.06	3.13	1.93	61.73	
退休儲金收繳	60.85	59.73	1.12	1.86	
退休儲金給付	1.30	0.73	0.57	76.59	

- 預估113年底基金淨值215.35億元。

•21

參　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公務預算

單位：億元

項目	112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歲入	20.60	16.77	15.50	92.44
歲出	1,507.25	1,221.98	1,124.31	92.01

•23

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億元

項目	112年度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	429.02	383.12	376.43	98.25
基金用途	600.32	381.61	306.71	80.37
農業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	5.21	3.45	3.75	108.84
業務總支出	6.23	4.07	4.22	103.7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	93.38	68.73	83.25	121.12
業務總支出	129.50	95.62	73.53	76.90

•24

肆 結語

- 本部將持續精進各項農業施政作為，提升農民所得，確保國人糧食安全，壯大臺灣農業，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農政業務的關懷、支持，以及不餘遺力照顧農漁民的權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期盼共同達成農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25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主席：好，謝謝部長的報告。

接下來開始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之前援例做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是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是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第一位的邱議瑩委員，美女發言。我這樣說，你心情要好一點，等一下質詢口氣不能太差。

邱委員議瑩：（9 時 24 分）我一定比你剛才還好。好，謝謝主席，我是不是請一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部長早。今天我想請教您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現在氣候變遷加劇我們的整個病蟲害，農委會曾經在 2017 年決議，我們的農藥的用量要在 2027 年，從基期年的 9,139 公噸下降到 4,570 公噸，要達到農藥減量的目標。但是我們看了一下現在的統計，其實農藥根本沒有減量，甚至在非基期年的用量，去年的用量還高達 9,392.3 萬公噸，去年不是基期年，它還高於這個量，所以農藥減半看起來是遙遙無期。現在因為氣候變遷，有很多病蟲害，所以加速農民使用農藥的用量，比如像今年銀葉粉蝨爆量的狀況，我們的農藥用量也要更多。過去禁用巴拉刈，甚至從明年開始，像陶斯松這種高風險的農藥可能也要開始被禁用，很多農民反映替代的藥品比不上原來舊有的藥品，所以他們必須買更多的量，才能除掉這些病蟲害。部長你覺得這樣會不會變成慢慢的惡性循環下去？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對於農藥使用減半的關心，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推動農藥減量其實它背後的目的是希望農民能夠合理用藥，讓我們的農產品更安全，這是最重要的核心精神。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農民在噴藥的時候能夠更安全。所以在農藥減半這樣子的議題之下，其實我們更強調的是讓農藥的風險降低，如果以農藥的風險來說，第一個我們把非常多的劇毒農藥都已經讓它退場，這些劇毒農藥，特別很多是跟神經毒有關的，如果農藥超標的話，很容易造成一些神經性的病害，這個部分我們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另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把農藥做不同風險的分級，相對於高風險農藥退場的比例已經比基期年降了 20%，換句話說，我們用這樣的方式能夠讓我們的農藥也達到實質減量。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剛剛講的是你們現在在操作的方式……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議瑩：有一點要提出來跟你討論，就是什麼樣叫做精準用藥？精準用藥這件事情其實它也涵蓋在我們未來，也就是推動到一半還沒有完成立法的植物醫師法，要有植物醫師的協助，農民在第一線才有辦法精準的用藥，所以這個法令和我們現在在談的農藥減量其實是息息相關。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是一樣的，是結合的。

邱委員議瑩：另外一個大概是概念上的問題，就是說我們現在到市場上去買蔬菜水果，我們都會挑賣相好的、沒有蟲咬過的、很漂亮的，你知道農民在田間的管理很重要，如果要完全沒有被蟲咬過、賣相要很漂亮的，可能他所使用的殺蟲、除草藥物要更重，有沒有可能在食農教育上也

去教育農民，其實賣相差並不代表這個蔬果是有問題的？有可能賣相差反而是因為它的農藥放得不夠，我覺得這個區塊的教育是很重要的，所以要跟您討論到底植物醫師法什麼時候能夠推動？在上個禮拜美濃 147 米又得獎了，同時美濃農會也去表揚了在美濃駐地的植物醫師高佩琳小姐，他協助農民精準用藥，讓美濃的稻米能夠得到冠軍，所以這個植物醫師，包括你們現在推動的所謂儲備植物醫師，對於地方的農民或農會來講，其實我們都是殷切期盼的。部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到底植物醫師法現在的進度如何？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一屆裡頭完成三讀，然後讓它順利通過上路？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關於植物醫師法，其實我們在 111 年 4 月的時候就已經經過行政院審查了，最主要是「醫師」這兩個字讓很多人有一點不一樣的感覺，後來我們經過努力協調的結果，因為我們在乎的是實際面，所以我們改成植物診療師法，這樣的方式大家都能接受。同樣的，在行政院院會最近通過以後，我們就會儘快送進立法院，而且我們也希望它排在優先法案，也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之內就能夠通過。因為植物診療師或植物醫師本身對於農民的精準用藥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協助。

邱委員議瑩：對，這是環環相扣的問題，我們要講到診療植物或是精準用藥，讓農藥的藥量減少，甚至恢復所謂的田間活力，我覺得這都是環環相扣，讓臺灣的農業能夠更精進。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很期待趕快把不管是植物醫師或植物診療師的法令早日推動通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已經排入優先法案。另外委員也特別提到……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可能也要請農業部再加緊努力一下，好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剛才委員特別提到賣相的問題，其實我們的食農教育對消費者的宣導非常重要，如果消費者能夠接受它是安全的，但是它賣相不是那麼漂亮的話，那相對的前段的農民我們也會做訓練，以後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邱委員議瑩：部長，接下來要跟您討論第二件事情，農業部農糧署今年編列 22 億補助農機具對不對？明年大概會有 23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差不多是這個水準。

邱委員議瑩：也就是農機的補助會越來越多，這一台鏟裝機我想署長你們都知道，這台東西交通部也不認可，農業部也不認為它叫做農機，所以這台東西變成四不管、三不管，不知它該如何處理？現在農民收成、搬貨都需要這一台田間的鏟裝機，因為你們不承認它，所以農民買這一台機器沒有辦法得到農機的補助，但它用在田間非常的多。我現在要講的是，這一台機器其實不能在田間小路、產業道路上行走，比如它在 A 田區協助搬完東西之後要到 B 田區去，它必須要上貨車開過去，然後才能到 B 田區，有可能 A、B 田區只是在隔壁一條路或是隔兩、三塊田。如果你認真要抓，它是違法的，違法的話就有可能被沒入或被銷毀。有沒有可能農業部來體恤農民、考量農民實際的需要，能不能承認它、讓它可以合法？它一定不會開到大馬路上去，但是至少它在產業道路上面或田區上面，它其實不需要再用另外一台貨車載著它，有時候田間小路非常的小，還不見得能夠開一台貨車上去載這一台。請問部長你怎麼看？

陳代理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這樣的提問，就我個人來講，其實我也知道有很多農業機械不是在一塊田區操作，特別是小田區，A 田區完了以後還要到 B 田區去，可能跨了一條小的農路而已……

邱委員議瑩：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是因為現在這整個的主管是在交通部，基本上，我們也曾經跟交通部談過，但整個農業的鏟叉車本身，營建的用得很多，工業也用得很多，所以他們是用整體的規範去處理，我想我們會後也可以再跟交通部商量……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可以再特別去討論一下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特定的區域……

邱委員議瑩：比如說可以掛農牌，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做區別嘛！我知道像這種鏟叉車在營建業一定是用得特別多，但是現在在農業的使用上其實也不少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議瑩：這對農民來講是一種方便，也是一種協助，老實講，這麼多的貨、這麼多的農產，農民根本沒辦法搬。就像我上次也跟你們提到，現在台肥生產的肥料，一次都是 40 公斤裝……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很重啊！

邱委員議瑩：現在農民幾乎都是七、八十歲，哪裡搬得動？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啦，我們有小包裝。

邱委員議瑩：有請你們跟肥料公司協調，請台肥是不是能夠把它改成小包裝，也方便農民搬運。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

邱委員議瑩：可以有各種不同的包裝形式，但是不能因為變成小包裝而變成變相加價，這件事情要特別強調。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你還是要考量到現有農民的體力狀況和實際需求，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農業部再跟交通部做一些溝通協調，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的，我想我們會跟交通部協調是在一個特定的區位內讓它可以移動。

邱委員議瑩：因為他如果只是在產業道路、田區裡面，你硬性規定他還要另外一輛貨車來載，這個有點太不近人情。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我想我們會儘量跟交通部做一個溝通。

邱委員議瑩：而且這台機器好像也不能得到你們的農機補助，對不對？因為你們認為它是工業用，所以不能做農機補助，對農民來講，他也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是不行，不過特定的一些使用，我們其實現在也在內部討論。

邱委員議瑩：研議一下，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研議一下這個部分。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不可能現在給我答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議瑩：但是我希望農業部能夠好好地研議一下，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瞭解。

邱委員議瑩：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人數到齊，人數超過 3 個，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無）如果沒有錯誤，議事錄就確定。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9 時 36 分）非常感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部長，針對社會保險業務跟農民保險業務，我們在計畫上面編列了 272 億 1,301 萬 6,000 元，就是要辦理健康保險業務所需的經費。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的。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查了，在 113 年裡頭，你的社會保險負擔比 112 年增加了 68.17 億，當然，我們看到你的原因是說農民月投保金額提高，所以等於在補助保險的部分也會提高。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楊委員瓊瓔：與預估撥補農保的虧損增加所致。但是我們看到農保開辦從 112 年 7 月底開始，累計的虧損是這麼多——1,778.88 億，如果農業部沒有趕快妥為因應，不只會影響到財政，也會影響我農民的權益。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部長，以農立國的臺灣是我非常、非常尊敬的，沒有農民就沒有臺灣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農民的重要性是不可言喻的，而農保就是為了要提高農民足夠的生活保障跟醫療照顧，這是最重要的政策。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於我們農保虧損的狀況，農業部要怎麼去因應？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基本上，農保是屬於農民的福利政策、福利制度之一環……

楊委員瓊瓔：對，非常重要，所以你要怎麼因應？

陳代理部長駿季：相對地，第一個，我們會儘量讓真正符合農保的被保險人，才來納保，所以我們會更仔細地去讓真正需要農保的這些人，然後把早期有一些並不是實際從農的……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今天回答這個，沒有針對本席的提問啊！你怎麼會如此講呢？你是農業部長耶！本席跟你說的是虧損達到多少，你針對這個要怎麼去因應啊？你首先以你部長的身分，應該是你的財政要怎麼去處理，這才是重點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第一個要減少我們虧損持續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虧損持續的部分，我剛才講了，我們會去清理相關的受保險人本身是不是符合相關的規定，這是我們持續在做的，就是不會讓一些不是需要做農保的……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還是重複講這件事情！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二個部分是增加……

楊委員瓊瓔：扣分、扣分！這個人家持續都在做，而且答案告訴你，虧空的這麼多，你身為部長，你是大家長，你應該要解決這些問題嘛！你的財源要怎麼辦？這才是本席要知道的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要減少虧損就是提高保費的利率，相對地，提高保費的利率本身又增加了農民的負擔，所以在整個平衡財政的狀況之下，我們希望提高月投保的金額，讓農民得到的相關福利政策會更高，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因為這樣子而增加農民的負擔，所以會導致這樣子的虧損，但是相對地，如果虧損的部分，我想以政府的立場來講，一些撥補的部分會持續地去彌補……

楊委員瓊瓔：這一句話就是本席討論這個議題的重點，不夠的，政府要怎麼樣去撥補？這一句話是重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整個農民福利體系的藍圖裡頭，必須要包括農民在從事、從業的基本保障、職災保險、風險分攤，以及退休後的老年安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希望不要讓農民去憂心……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不會。

楊委員瓊瓔：我參加了這個體系，不要以後我得不到保障……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會。

楊委員瓊瓔：這是本席的重點，所以你剛剛講的一點，本席認同，虧補的部分政府要怎麼樣去撥補，你們必須要在結果的時候，要結果論達到，讓農民安心，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楊委員瓊瓔：你把你們目前希望要怎麼樣去調整的，也把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為了加強整個產業的國際行銷，在 113 年你的預算裡頭，我們要怎麼樣去突破關稅跟非關稅貿易的障礙來推展整個農業新南向政策，來引導我們整個產業能夠全球布局，促進我們的出口市場可以多元化？我相信這是你年度最重要的目標之一，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們看到，受到疫情、國際運費的高漲，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加上中國大陸暫停了我們的鳳梨、釋迦、蓮霧、柑橘類、石斑、白帶魚這些產品進口。在 111 年裡頭我們又看到，較 110 年衰退了 14.31%跟 7.63%，但是我們的進口卻不斷地在增加。進口的部分，111 年裡頭，入超金額達到 152.75 億美元，較 110 年度增加了 28.5 億美元，這樣的幅度我們統計起來是 23%，尤其在今年 1 月到 8 月底，你的貿易逆差已經到達 95.14 億美元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部長，我們的出口貿易逆差的原因到底是什麼？你的目標是年年達不到標，是不達標的耶！這怎麼辦呢？你要拿出什麼樣的方案，讓我們的農民能夠安心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過去這幾年來因為 COVID-19 的關係，其實我們的進口量跟出口量

在量的部分是差不了多少，但是因為整個貿易……

楊委員瓊瓔：你還這麼回答！不要美化數字，數字會講話……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要跟……

楊委員瓊瓔：本席已經告訴你數字，你 minus 23%，你還跟我說差不多！這怎麼聽得下去！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我跟委員說明，就是量的部分差不多，但是因為整個生產成本的金額、單價提高了，所以整個金額才有比較大的差異性。

楊委員瓊瓔：部長，本席還是建議你，因為你是很客氣的人，我也非常敬重你，你是專家，你現在應該是以農業部長的立場跟身分來談論事情，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這樣子才能夠 handle 整場。我們數字已經告訴你了，你 minus、逆差 23%了，你應該緊張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民眾、把方案告訴我，這才是本席在詢答當中要的東西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會持續地去加強整個農產品的外銷力道，這個力道本身如果以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因為大陸一些暫停我們輸入的部分，包括鳳梨、文旦這些部分，以結果論，我們第一個一定是確保我們農民的收益不受影響，這是非常重要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就收購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

楊委員瓊瓔：這是基本，本席希望的是多元的市場，政府要協助民眾，農民做的是多元的市場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們現在不斷地增加一些高端市場本身的力道，從數據來看，像美國、日本已經取代了中國大陸，成為我們全臺灣前兩大的……

楊委員瓊瓔：好了，就這個議題，你也書面資料給本席，你把你的方案給本席。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我們看到受到進口雞蛋的影響，買氣下降，是不是？我們看到營養午餐，因為大家怕了，所以液蛋不能用，軍隊也還沒有恢復供應。臺北蛋商公會 10 月 24 日宣布，蛋價從原本產地的每台斤 45.5 元、批發價 55 元，下跌了 2 元，變成產地價 43.5 元、批發價 53.5 元，在你們的資訊平臺裡頭，目前為止你的產蛋雞總共有多少？3,392 萬隻，你的日產是 11 萬 8,000 箱，1 箱是以 200 顆來計算，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樣的情況有稍微在恢復，但是距離我們國人每日所需求的 12 萬 2,000 箱到 12 萬 4,000 箱，還有缺口。我又憂心冬天到了，我們希望禽流感不要來，但是禽流感在這個時間是嚴峻的考驗，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教部長，你的雞蛋供應是不是可以穩定？產蛋率跟產銷情況失衡了之後，你要怎麼處理？請做說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整個雞蛋的部分，以農業部的立場，一定是穩定我們國內雞蛋的生產，這個雞蛋的生產我們預估大概在月底的時候就已經可以達到我們整個國內的供需，現在這樣子的一個……

楊委員瓊瓔：國內的供需、每日的需求是 12 萬 2,000 箱到 12 萬 4,000 箱。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等於 12 萬箱……

楊委員瓊瓔：是嗎？你說到年底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是月底。

楊委員瓊瓔：到月底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月底大概可以達到這樣子的一個……

楊委員瓊瓔：10 月底可以達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達到，因為我們現在國內……

楊委員瓊瓔：我們希望讓國人安心，不要搶購蛋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國內的復養跟國內的這些老母雞的淘汰很順利，所以整個量的供應大概是足夠的，現在一個問題是這些價格的下降應該是短期的現象，我們尊重市場機制。最主要是因為液蛋的部分，國內大概八成五是用殼蛋，一成五是用液蛋。液蛋的部分因為之前大家對進口蛋的這些疑慮。

楊委員瓊瓔：嚇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導致很多營養午餐本身就全部禁用液蛋。

楊委員瓊瓔：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還有很多加工的部分也造成了一些困擾，我們希望儘快地讓消費者恢復信心，也期待有針對營養午餐禁止液蛋的這些縣市政府能夠重新考量，其實我們國內的蛋供應……

楊委員瓊瓔：你要讓人家重新考量，你必須要讓人家安心。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沒有一個家長可以放心讓孩子吃液蛋，這個是目前的狀況，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身為政府部門，應該有責任要怎麼樣讓民眾放心來使用液蛋、知道它是安全的，這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一個重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學校的部分是一律用國產的液蛋，這是在規定上面就已經明文規定的。現在是外界有一些疑慮，可能是過往的一些進口雞蛋標示錯誤或標示不實的部分造成的。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現在談到這個，你願意承認，我說你是非常接地氣的，之前的那些事件讓民眾「心驚驚」，縣市首長也會怕，因為孩子都是我們的寶貝，所以在營養午餐方面大家還不敢使用的情況之下，你們要怎麼樣去讓人民安心，這個才是我們要跟你討論的，好不好？你們去找出方法讓大家放心。一個錯誤的政策，一個錯誤的動作，導致這麼多的危險，這實在是不對的，政府應該要道歉！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進口雞蛋，我們的政策是有達到政策目標，進口雞蛋本身進來的都沒有所謂的安全疑慮，相關的這些問題……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如果再這麼回答，我又要扣你分了，民眾的結果論是憂心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是相對地，民眾是……

楊委員瓊瓔：政府讓民眾有憂心就是政府有問題，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過相對地民眾本身的這些憂心是來自於很多不確實的訊息所誤導。

楊委員瓊瓔：不確實的訊息可以發生在我們社會上，你是政府部門，尤其你是主管單位更要釐清嘛，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努力地去讓民眾知道，其實當初的缺口，進口雞蛋本身……

楊委員瓊瓔：你這樣說就對了啦！一定要好好加油，因為一個好的城市，你必須要讓民眾有最基本的條件—吃的安心，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好，一起加油！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9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好，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們要給民眾正確的訊息啦！營養午餐是我們從過去到現在非常重視的，甚至我們要求所有學校的營養午餐相關的農產品都要有履歷，而且都要是我們臺灣自己生產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三章一 Q。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這個基本上從過去到現在沒有改變過？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

陳委員亭妃：完全沒有改變過？

陳代理部長駿季：完全沒有。

陳委員亭妃：不能說因為現在有一些政治的語言，然後掩蓋了我們對於營養午餐的一個認知，甚至讓家長有恐慌，這不能有任何打折的，也就是我們要跟家長說得很清楚，現在所有在外面的紛紛擾擾跟我們的營養午餐不會有直接的關係，因為我們有把關，我們的把關在法令上、在政策上就已經做了很好的把關了，從教育部、學校端，在學校端就已經有被要求要做管控，所以三章一 Q，還有我們的生產履歷，還有我們所有地方自產的，甚至要要求如果能協助我們地方生產的一些農民的產品都要優先，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這個樣子？要講清楚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其實營養午餐本身，國產的三章一 Q 覆蓋率已經達到 98.2%了，這麼高的比例其實代表的就是我們的營養午餐一定是用我們國產的，一定是儘可能用我們在地的，所以目前各縣市針對液蛋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不是「儘可能」，是現在因為有這個要求，教育部也要求了各縣市政府，除非是各縣市政府自己沒有去做好把關。我們的中央政策很清楚，是給了各地方政府要做這樣的一個方向，所以不是「儘可能」，而是我們本來就要求你一定要在這樣的一個把關當中，為了小孩子的安全，不論是什麼進口，我們都不管，我們要求的是「在地」，在地食材才是我們一直要求在

營養午餐當中的一個關鍵，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在相關的規範中就一定要這樣子規範。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不能說「儘可能」，不要再用這幾個字。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這幾個字在我們營養午餐的範疇裡面是完全不可能被看到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否則就是各地方政府把關不嚴，所以我也認為如果有這樣的訊息，我們就要從各縣市政府去瞭解，哪一個教育局沒有把關好？哪一個教育局沒有要求學校去做好處理？這才是重點啊！怎麼可以被從地方反攻到中央，說我們的政策不對，政策哪裡不對？政策沒有不對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營養午餐從頭到尾整個 SOP 跟把關，在跟教育部的平臺、跟地方政府間，都沒有改變過。

陳代理部長駿季：完全沒有改變。

陳委員亭妃：完全沒有改變過，甚至是越來越嚴格，所以我覺得這個一定要要求。既然有委員提出這樣的疑問，要求教育部馬上要求各縣市政府的教育局自我調查、自我評估，是你們自己沒做到嘛！現在各縣市政府誰執政最多？為什麼他們做得不好，反而要由中央來吸收？這是什麼道理？我們已經要求營養午餐就是要把關，把關、把關、再把關，對於小孩子的安全、食安沒有任何折扣，這從過去到現在就是這樣子，我們希望農業部也要硬起來啊！過去跟現在從來沒改變過，所以要求責令教育部是不是地方政府有鬆動，這才是問題啊！如果沒有鬆動，那全部就是在地食材，怎麼會有什麼叫進口不進口的問題？

另外一個部分，部長，農業缺工的問題，我覺得現在雖然我們把外勞的人數往上提升到 1.2 萬，提升了 1 倍，可是你並沒有針對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我們面臨的問題是什麼？你現在是由各地方的農漁會、農林漁牧合作社，還有非營利組織來成立調度平臺，可是要成為調度平臺，它本身要盡到管理之責，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有哪些是它有能力可以盡到管理之責的？都因為這個被卡關了，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明明我們早就已經有設立平臺了，為什麼讓人民無感？然後讓有些候選人居然喊出說：「我要再成立平臺」，明明我們的平臺就成立啦！我們在 2017 年就成立了，那為什麼無感？人家喊出這個話題，好像一下子又變成一個議題，不對啊！我們在做啦！那為什麼人民會無感、農民會無感？就是因為我們被這個管理受限。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之前大概都是要透過像您剛才講的這些農會，有一個團體來做、一起調度，這個調度的部分當然必須盡一些管理責任，很多人會害怕。那現在我們也同樣已經跟勞動部取得一個共識，就是農民本身自己也可以申請，然後也不會再像過往一定要有一個團體的調度才能夠達成，所以未來我想這個情況應該會做……

陳委員亭妃：農民可以申請，那農民怎麼管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農民本身就回到個別管理、自主管理。

陳委員亭妃：他自己就可以自主管理、個別管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個別管理。

陳委員亭妃：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樣的話就回到……不會造成一些困擾。

陳委員亭妃：所以嘛！農業部你今天一直在跟大家說我們的人數有增加，從六千變成一萬二，這是一個重點而已。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剛剛部長你所講的才是另外一個重點，他可以自主管理啊！可以由我們的農業需求者、外勞需求者自行來做個別管理、自主管理。讓過去這整個所謂的統一管理跟平臺更寬鬆，所以就打掉了所謂的平臺嘛！當時候是因為要統一管理，所以要平臺；現在如果可以自主管理，幹嘛要平臺？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過我想平臺的部分還是有它維持的必要性，因為有時候季節性的需求還是可以調度。但是另外一個重點，我要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亭妃：但是這個平臺已經不是所謂統一管理的平臺，你要把這個平臺的概念做轉換，跟過去的平臺不一樣，這樣子你才能去符合農民的需求嘛！不是像現在每一次在選舉當中就亂喊一通，明明我們已經在做了，可是因為民眾的接受跟我們農業部的敘述有落差，我剛剛所講的，你們現在在外面說「有啊！我們現在增加了，從六千變成一萬二。」可是農民感覺是你增加再多也沒用，因為他要透過那個平臺，農漁會如果不幫他們管理，他們還是沒辦法。很多農漁會也認為他要負責管理，他也不要啊！那現在改變了，現在可以自主管理，你們要講出重點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才能去改變我們現在所謂的缺工嘛！2021 年我們農耕業農戶缺工就缺了 6.3%，畜牧業就缺了 6.6%。再來，我們也看到了所有資料顯示，年輕人根本都沒有辦法投進來嘛！甚至監察院也指出我們勞動力人口不足，而且高齡化，但是現階段沒有實際盤點跟掌握農業的實際需求還有人力缺口，所以隨著政策上路之後，邊看邊做邊改。這沒有問題，我覺得既然監察院這麼說，我們直球對決嘛！我們就是改啦！過去這個平臺沒有辦法讓人民、讓民眾有直接的感受，因為農漁會不幫你管理就完蛋了啊！好，現在改變了，我們可以自主管理。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一定要強調的，現在很多青農基本上都回到我們地方，我必須說我們臺南已經把整個青農組合起來了，非常用心去推動，可是我們中央的資源在哪裡？感受不到，感受不到我們給了他多少的這些資源，我們怎麼協助他去做很多的一些研發，甚至農業的轉型？我覺得這才是重要。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非常謝謝委員，針對青農返鄉以後務農的部分，其實我們在技術面、在資源面都有非常多的投入；同樣地在機械化本身的協助，我們也有更大的力道……

陳委員亭妃：不要再講機械化，機械化原本就要做了！不要講機械化，機械化本來就要做！我是說

如何在整個轉型，機械化當然是在缺工的部分來協助他們。我拜託部長，我們升格農業部了嘛！大家有期待，針對這次農業部的預算可以協助所有青農的部分，幫我列一張表送到我辦公室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陳委員亭妃：拜託，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蘇治芬委員。

蘇委員治芬：（10 時）主席，我們請陳部長。

主席：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蘇委員治芬：部長早安。今天我們討論四個問題，好不好？如何就源頭減少流浪動物、農保的資格、海線甘蔗延遲性災損，還有農業部到底是誰在主管生物炭？我們今天探討這四個問題。

部長，我請問一下，農業部在明年度的預算「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你們新增了 113 年到 116 年「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好，所以有想到寵物？113 年到 116 年寵物管理的發展計畫，有想到寵物？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啊！我們當然有想到。

蘇委員治芬：有想到寵物，對不對？所以有這樣子的預算，有想到寵物，那流浪狗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在一個動物保護的過程中，寵物管理是一個區塊，另外就是說……

蘇委員治芬：寵物的話，你是花了 113 年到 116 年？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你看這整整幾年的時間？

陳代理部長駿季：4 年。

蘇委員治芬：對，所以你有 4 年的產業健全發展計畫；那流浪狗的部分，你有幾年的計畫？所以流浪狗是要健全發展？

江司長文全：報告委員，我們是推動友善動物社會的中程計畫，這部分也是 4 年計畫，未來的 4 年……

蘇委員治芬：4 年計畫做了什麼？你說所謂的中程，是從民國幾年開始這個 4 年計畫？

江司長文全：基本上是從 108 年開始……

蘇委員治芬：要結束了。

江司長文全：要進入第二期。

蘇委員治芬：現在是進入第二期，所以第一期已經結束了？

江司長文全：對，應該是到今年。

蘇委員治芬：好，到今年，現在已經年末了嘛！對不對？

江司長文全：明年會第二期。

蘇委員治芬：好，明年第二期。那你第一期的計畫做得怎麼樣？野狗有沒有減少？

江司長文全：以目前我們的統計數字，大概……

蘇委員治芬：還是要健全發展？

江司長文全：這幾期流浪犬的數字大概維持在 15 萬 5,000 到 16 萬之間。

蘇委員治芬：是增加還是減少？是逐年增加還是逐年減少？

江司長文全：趨勢上來講還是維持平穩，大概都是……

蘇委員治芬：平穩？

江司長文全：對。

蘇委員治芬：沒有，我的問題是逐年增加還是逐年減少？你就回答這個問題，不是平穩！

江司長文全：如果以現在的數量……

蘇委員治芬：平穩就等於你還是沒有成績啊！你就是零啊！你還是零啊！所以我的問題是你要讓流浪狗健全發展，還是說你要怎麼去處置牠？是增加還是減少？如果流浪狗是減少的，那說不定可以說有政績啊！如果是增加，又怎麼交代呢？對不對？

部長，你看第一段，流浪狗有 15 萬 9,697 隻啊！調查的結果跟 2020 年比較起來的話，是增加了 2.46%，但全國公立收容所的流浪狗收容量只有八千多隻啊！你說預估起來有十五萬多，將近 16 萬，結果你的收容所不到 1 萬，那其他呢？其他的狗跑到哪裡去了？所以你在寵物花了這麼大的心思啊！那流浪狗呢？流浪狗呢？

我們再看一看，該計畫裡頭說這個計畫到今年年底，但你看看，沒有辦法在年度完成補助地方政府。部長，簡報右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蘇委員治芬：這怎麼辦？不是多次流標，就是前置作業延宕、天候影響，都沒有辦法在年度內完成，所以歲出保留數你保留了多少？9,144 萬，是你當年度法定預算的比例都要超過五成，會不會離譜啊？會不會離譜？

陳代理部長駿季：依我看起來是離譜的。

蘇委員治芬：是，那要怎麼處置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之前有在檢討有關於流浪犬收容所的部分，最主要是，第一個，如果是私有地……

蘇委員治芬：不是，這個都是問題，這個問題也是老問題、老掉牙的問題，但是部長，我的意思就是說，即使是老掉牙的問題，你還是要處理，這個我們都清楚。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蘇委員治芬：譬如不當的源頭管理、收容所的量能不足，到末端野生動物物種的衝突、結紮、餵養爭議，我覺得以動物管理上來講，動保法過了，但是我發現農業部好像太著重於因為動保法的通過，所以重點都放在寵物，反而是流浪狗這一塊的話，我們是看不到的，我是要提醒部長這一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好。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輕重分不清楚，對百姓來講，你要解決我們的問題，對我們來講，我反而覺得流浪狗的問題要先處理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蘇委員治芬：流浪狗的問題不先處理，寵物那個東西很簡單，寵物有主人顧得好好的，不然它就不叫寵物，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蘇委員治芬：你也看到寵物店一家、一家在開，連我們農業縣雲林縣，我也發現最近新開了好多家寵物店，所以寵物是被人類寵的，那流浪狗呢？流浪狗呢？要費心思，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就這個部分，我想流浪犬的部分我們應該要……不能說寵物的部分，這個應該要更重視一點。

蘇委員治芬：除了提對策，我覺得也要有目標。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你應該訂出目標，就明年度年底來講的話，你預計流浪狗要少多少，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蘇委員治芬：收容所要蓋多少，這個都應該要有一個指標，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瞭解，我會來加強。

蘇委員治芬：還有，部長，請問一下，農保排富條款已經訂了多久？這個規定訂了多久？訂了多久？你就回答我的問題：訂了多久？如果超過 10 年，要不要檢討？

陳代理部長駿季：從 102 年開始，大概 10 年。

蘇委員治芬：如果超過 10 年，要不要檢討？要不要檢討？

陳代理部長駿季：中間應該有過一些檢討，曾經有過檢討。

蘇委員治芬：曾經有過檢討，那麼這個不動產方面已經訂了幾年？扣除農業用地、呱啦呱啦一大堆就對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在 107 年有……

蘇委員治芬：好，個人的話，所有的土地及房屋的價值合計達 500 萬以上的話，就不能領取老農津貼，這樣有道理嗎？如果我一輩子務農，然後我的晚年、我的老年要領個老農津貼，我的不動產不可以超過 500 萬，你想想看，現在 500 萬以下的不動產會長成什麼樣子？現在的時代。以我們鄉下好了，如果不超過 500 萬，我請問那個不動產會長什麼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當初在考量這些……

蘇委員治芬：我就請問部長，就在鄉下地方，你的不動產不要超過 500 萬，要在 500 萬以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難啦！

蘇委員治芬：如果 500 萬以上的話，你就不能領取老農津貼。我就請問你，500 萬以下的不動產長什麼樣子？

陳代理部長駿季：以現在的房屋價格來講是有一些困難的。

蘇委員治芬：是嘛！可笑吧！該檢討，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有可以檢討的空間。

蘇委員治芬：好，請部長檢討，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這個檢討要有時效給我，反正我會一直盯著，我是不好意思問你，你可不可以下個月給我答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配合其他的八大福利津貼，政府要一起同步的。

蘇委員治芬：好，如果同步的話，我就等你的同步好了。

種甘蔗的部分，受到小犬颱風的影響，你看一下簡報，如果有這種情形，還不能達到災害補助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今天會四方會勘。

蘇委員治芬：今天怎麼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四方會勘。

蘇委員治芬：就是四邊就對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蘇委員治芬：四個單位就對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要去會勘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今天會會勘。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今天才會勘？遲延性也不會遲延到今天才會勘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因為這次的小犬颱風比較特殊……

蘇委員治芬：我都不斷地反映，我上個禮拜都不斷地講、不斷地講。上個禮拜就已經有災害了，不可能今天它是遲延性才跑出來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農業部本身的跟所署跟分署很快，可是相對在認定的時候還要縣市政府、還要公所這邊的人，他們現在有一部分在勘災，有一部分可能因為特殊的關係他不來，不來就沒辦法啟動這樣的會勘，所以我們就儘量安排。

蘇委員治芬：部長，今年這個小犬颱風對雲林縣來講是雙重的，第一重是無電的問題，因為無電就沒水，即使有水，無電一樣沒水可用，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所以是兩重的傷害，第一，沒有電，全臺灣這回斷電、無電最嚴重的就是雲林縣；第二，因為沒有電，加上小犬颱風 17 級風，所以又受到第二重的傷害，我那邊也是最嚴重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我要說的是，既然如此就直接公告，意思是我們的效率已經趕成這個樣子，不要再那種小眼睛、小地方的話這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我們這次都主動公告，不會等到縣市政府公告的。

蘇委員治芬：是嘛！還有甘蔗的部分就沒有必要這樣子，快一點，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樣看的話，應該是今天下午或明天早上。

蘇委員治芬：第二點，請問部長，講到颱風，沒有電就沒有水。第二，風很大就沒有雨，風很大會造成什麼傷害？第一，作物會被吹乾、會乾枯，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第二，溫室設施一定會破掉，溫室破掉以後，你們還要去會勘嗎？還要災害受損面積達到 20%，哪一條規定？哪一條的災害救助規定溫室、溫網室的受損面積要達到 20%？有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溫室應該……

蘇委員治芬：有沒有嘛？有沒有這個規定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應該沒有這個規定……

蘇委員治芬：災害的補助有沒有這條規定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以溫室的設施，應該是沒有 20%這個概念的問題。

蘇委員治芬：是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回去我們會檢討。

蘇委員治芬：所以哪有什麼溫室要補助人家的資材、這回被颱風掃倒的東西，你還分鄉鎮，一下子褒忠、一下子哪裡，我跟你講，光是這件事情，我都被你們搞混掉了，你知道嗎？這個邏輯不通啦！這個邏輯不通！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讓委員瞭解，過去我們的概念是作物，我們會去檢討這個部分。

蘇委員治芬：既然沒有這個規定，這回對溫室的資材補助應該就是全面開放了，不是這樣嗎？就應該是全面的，在我的選區裡面，哪有這個鄉有、那個鄉沒有，颱風有在看是哪個人嗎？颱風不可能看人。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回去一定會檢討這個部分，因為它不適用 20%的概念。

蘇委員治芬：所以部長你可不可以很清楚地就宣布、跟我們講清楚，好不好？這回小犬颱風針對資材補助，災害補助裡頭沒有任何一個條文規定還要受損面積達到 20%，所以就沒有所謂的統計，也沒有所謂的會勘嘛，不是這樣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我認同委員的意見，就是整個資材受損如果是因為颱風受損的部分，不受 20%這樣的門檻限制，如果有受損的話，我們會依實際的相關金額去做補助。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部長。部長，我再請問一下，我們在討論土壤的碳匯問題，當然就會考慮到農廢，包括農廢到底品項有哪些、數量有哪些、地點都會在哪裡，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之前我們也透過書面質詢，請你看一下簡報，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以前還是農委會），業將完備生物炭分級分類標準、強化生物炭產業鏈建構，然後要建置農剩料資訊的平台，以提供穩定料源、協助料源掌握及再利用之媒合作業。做了沒有？平台在哪裡？在我雲林縣，你建置在哪裡？我雲林縣的農剩料是什麼？品項是什麼？數量是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剛才我們同仁在說明……

蘇委員治芬：部長，不可以再這樣下去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蘇委員治芬：一路問下來，我覺得螺絲釘哪有鬆散到這種程度！不是這樣嗎？如果沒有這些、沒有一個資料平台，農剩料要怎麼發展成生物炭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委員一直關心，其實農廢料、農剩料或者農業剩餘資材本身一定要有一個料源的資訊，這樣的話後面拉才拉得出去……

蘇委員治芬：是啦，平台建構了沒有？我說平台……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已經有規劃好，但是規劃好以後，規劃是一件事情，要實際做啦。

蘇委員治芬：你們連書都做出來了，農委會連一本書都做出來了，做到討論生物炭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實務上應該要更積極地去做。

蘇委員治芬：請問一下，這個業務是誰負責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就是目的的局處署，相關的局處署會……

蘇委員治芬：當然是每一個局處，譬如負責養豬的是畜牧，畜牧有畜牧的農剩料，作物有作物的農剩料，森林的部分有森林的，所以才要有一個平台，這個平台是誰負責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是跨的部分是在我們的永續司。

蘇委員治芬：永續司司長是誰？

陳代理部長駿季：莊老達司長在旁邊。

莊司長老達：委員好。

蘇委員治芬：請問一下，什麼時候可以把資訊平台做出來？

莊司長老達：資訊平台現在已經規劃好，可是還沒有上路，之前我們……

蘇委員治芬：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莊司長老達：因為還有很多技術的細節，資訊平台的部分，現在的那些廢料……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不跟你談了，我就用主決議來處理，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接下來請陳明文委員質詢。

陳委員明文：（10 時 15 分）請陳部長、林業署。

主席：請陳部長。

陳委員明文：部長，今年 2、3 月乾旱造成竹筍的災害，農業部在 4 月 28 日就公告了，沒有錯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明文：昨天我去大埔，我收到很多大埔鄉親的陳情說到現在為止，很多查勘的案件都沒有辦理，請問林業署，有沒有這回事？你知道嗎？

林署長華慶：我知道，報告委員，我們都已經完成初勘了。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完成初勘？到現在為止，你要知道 4 月 28 日到今天已經 5 個月了，到現在為止看起來好像基本上災損的民眾都沒有收到補助。

林署長華慶：有一些案子會拖比較久是因為農民的資料不齊全，還有一些樣態是沒有續約，他之前

一直沒有續約，所以他必須要完成續約，在有約的狀態下才能夠進行後續，到目前都已經完成了。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現在講的意思就是說，不管什麼原因，到現在民眾還沒有接到整個補助款，這個是不合理的，沒有錯吧？部長，你認為從 4 月 28 日公告，今天是十月二十幾號了？足足五個月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也覺得時間拖太久了。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是這樣？聽說關子嶺工作站到現在還壓了一百多件還沒有去查勘，為什麼？

林署長華慶：關子嶺的部分應該也都完成了。

陳委員明文：好，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啦！你回去再查就知道，我今天特別要跟你說的就是到現在為止還有一百多件還沒有去查勘、還沒有辦理。

林署長華慶：好，我們會再瞭解，也會研究怎麼樣更精進。

陳委員明文：署長，我問你一下，各鄉鎮大概都已經領了，剩下的就是大埔，到現在為止整個行政程序還沒有完備，所以你沒有辦法核撥這些補助款，我現在問你，12 月以前有辦法辦理完成嗎？可以把錢撥到農民的手裡嗎？可以不可以？

林署長華慶：可以，我們已經有要求了。

陳委員明文：好不好？最起碼啦！現在是 10 月，在 10 月底以前要申請，甚至要完成，我想 11 月中旬你都可以核撥啦！我幫你延到 12 月，這樣可以嗎？沒問題吧？

林署長華慶：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一定會做到。

陳委員明文：部長，有問題我們就是要行政懲處囉！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陳委員明文：這個就是行政怠惰、沒有話講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瞭解。

陳委員明文：我以為都已經完成了，哪有 2、3 月發生的事情，4 月公告，5 月到現在 10 月，足足 5 個月都還沒有辦理，這實在離譜到極點，好不好？這是你們的行政問題。

還有，請問農糧署，10 月 24 號農業部公告稻米災害現金救助和低利貸款的地區，嘉義大概就是布袋、鹿草、義竹等六個鄉鎮，我要請問一下，同樣是稻穀的產量減量，甚至品質下降，像溪口、新港、大林，為什麼都沒有列入？稻農哀哀叫，這是什麼原因？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有關現勘的部分，像剛剛說的溪口，它的受損率大概沒有達到 20%，只有 10%左右，所以沒辦法，但是因為整個水稻的部分我們有農業保險，後來在收產量時如果達到一個損害的時候，我們用農業保險還是照樣可以去做理賠的。

陳委員明文：部長、署長，我是覺得事實上溪口、大林、新港也是算稻米大宗的鄉鎮，這一次小犬颱風也造成很大的傷害，我們是希望你們重新再看一下，確實是有一個很大的傷害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有延遲性的話，我們會再看看……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你們積極再看有沒有什麼補救？老實說，稻農會覺得明明都是在這次小犬颱風

受損的，為什麼那邊的鄉鎮就有補助，這邊就沒有？因為這邊是非灌區。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邊有播種，有很多鄉鎮市這一次剛好稻子沒有播種，所以我是希望你們好好通盤再討論一下、看一下，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水稻有可能有延遲性，因為颱風掃過，它可能沒辦法馬上呈現，如果有延遲性，我們會再複勘。

陳委員明文：好不好？你們再複勘一下，同不同意？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

陳委員明文：謝謝。接下來我想再請教一下部長，我看今天的預算書裡面特別有提到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這個計畫是幾年？

陳代理部長駿季：四年。

陳委員明文：四年總共多少經費？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概六十多億。

陳委員明文：六十多億，今年你的預算數是 4.36 億，主要的內容是什麼？

林署長華慶：跟委員報告，這等於就是大阿里山要提升為國際級觀光區域的最後一哩路，所以它是一個跨部會的計畫，包含農業部、交通部、文化部、原民會，我們在過去這一年多都有共同來研議，也包含兩個地方政府，就是嘉義縣跟嘉義市，這部分也都跟兩個地方政府都討論過。

陳委員明文：署長，我看這個計畫內容主要就是要用「老景點新生命」的這種思維模式去構思阿里山森林鐵路下一個百年的任務，沒有錯吧？

林署長華慶：沒錯，包含周邊還有包含很多介面。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

林署長華慶：沒錯。

陳委員明文：部長、署長都在這邊，其實應該這樣講，阿里山森林鐵路過去一百年是以林業為主，所以很多土地都叫做林班地，很多土地的受限是以林業開發為主，而未來的一百年我們應該要很清楚，嘉義山區、阿里山森林鐵路的沿線大概都是以觀光為主，所以未來土地的管制事實上要有一個新的思維模式。

林署長華慶：我們也在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明文：我看行政院正式要核定這個計畫之前，有特別提出了幾個重點，特別提到阿里山地區的住宿設施不足，所以應該研議相關的民宿、土地管制等限制來加強住宿設施的發展，沒有錯吧？所以簡單講就是未來的民宿、還有土地的限制這些管制的辦法及管制條例，事實上我們是應該要重新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沒有錯吧？行政院公文的指示大概是這樣子吧？

林署長華慶：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嘉義山區就是有一些民宿事實上都沒辦法合法化，但是它還是存在，所以法令的通盤檢討事實上有它的必須性，好不好？

林署長華慶：這部分有逐步在解決。

陳委員明文：尤其是林班地的解編問題，事實上我們應該做全面性的討論，像在阿里山你都用林班地出租 9 年 9 個月，在那裡它永遠就沒辦法投資、沒有辦法升級，所以我們是希望怎麼去做解編，事實上它已經沒有辦法林農了，這些土地就是要去做一個全面性的討論，你認為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這個部分因為林班地的解編先前可能要透過一些相關規定的處理啦！

陳委員明文：如果政策是這樣子的話，相關的這些法令就是要去做修正了，沒有錯吧？所以我覺得這都是我們應該要擬出來的。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行政院這個公文裡面特別提到希望我們要以林鐵來延伸，特別是希望共用的路權，包括纜車、索道等方式能夠延伸林鐵的範圍，這個部分我過去也曾經提到阿里山纜車，或者我最近特別提到梅山纜車，這個都是符合現在行政院的政策方向，沒有錯吧？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希望未來四年大概有 66 億的阿里山軸帶百年計畫的經費，包括我所特別提到的梅山纜車、阿里山纜車，事實上都是符合現在我們的計畫內容，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積極地去做這方面的規劃，好不好？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我們會配合規劃。

陳委員明文：這個規劃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林署長華慶：這個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會透過跨部會跟跨縣市，看看相關的土地管理機關跟未來的經營機關，確定了之後就會來進行調研跟規劃。

陳委員明文：好，最後一點，我想要在這裡再一次提醒林業署，阿里山的林鐵是我們阿里山地區非常重要的觀光資產，但是自從它斷了以後，全線通車就遙遙無期，沒有錯吧？我記得我 2021 年提出質詢的時候，你們說是 2023 年，就是今年會通車嘛！我最近看到農業部林鐵處改組揭牌的時候，你們的新聞竟然是林鐵希望在 113 年（2024 年）全線通車，這樣你們到底是幾年才要通車？

林署長華慶：委員，我們在今年底會完成鋪軌，因為現在隧道內正在進行……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理由很多啦！你們的理由有夠多啦！

林署長華慶：沒有，兩千多公尺的山區確實氣候……

陳委員明文：延宕的理由一下子是疫情缺工、一下子是俄烏戰爭，我不瞭解你們到底要拖到什麼時候？

林署長華慶：這些確實都有影響，疫情也有影響。

陳委員明文：不是，你們拖到……錢都已經給你們了，不是預算都已經給你們了嗎？我們四十億的復原經費不是都過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軌道本身因為山區裡面經常會下雨，所以有一些地面水過高的時候，我們可能還要處理，隧道才能過去，所以有一些環境的因素……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不要替他們講話，你要去做行政的究責，你要去追查瞭解為什麼特別成立一

個林鐵處，竟然整個施工的品質這麼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後續會繼續瞭解。

陳委員明文：而且時間是這麼長。2021 你們信誓旦旦說 2023，2023 你們告訴我說現在不知道，2024 也不知道，不然到底是什麼時候才會好？

林署長華慶：委員，我們從來沒有說不知道，我們希望明年 6 月以前能夠來營運。

陳委員明文：明年 6 月以前是你現在講的啦！

林署長華慶：在交通部完成履勘之後。

陳委員明文：明年 6 月以前是你現在講的啦！

林署長華慶：對，我們從來沒有說我們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過去我們在這裡一直在講、一直在講，我就不知道阿里山鐵路為什麼沒有辦法全線通車？我就搞不清楚……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我會後會去實際瞭解……

陳委員明文：每年都在推託拉，而且理由一大堆，我是希望林業署跟林鐵處一定要有人為這次的延宕負責任啦！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會後會去瞭解……

陳委員明文：我們真的要去調查一下，沒有人……這樣就隨便他們了啊！錢也給他們了，時間是隨便他們在講的，對不對？我是覺得阿里山鐵道如果能夠復甦的話，對整個阿里山的觀光是有幫助的，但是你們林務局到現在為止都不積極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我會後會去瞭解，整個專案我會去瞭解。

陳委員明文：部長、署長，你們真的要去究責，要去調查到底誰應該負這個責任，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會去瞭解。

陳委員明文：好不好？我下一次還會問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陳委員明文：我要知道今天講了以後，你們到底……阿里山鐵路的問題我已經問好幾次了，你們的答復就是這樣子，都跟你們沒關係，就是疫情、俄烏……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跟委員做一些直接的報告。

陳委員明文：買不到炸藥就沒辦法啦！所以這個都是不對的，這不是理由喔！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陳超明委員。等一下賴瑞隆委員質詢完以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超明：（10 時 29 分）主席好，首先有請農業部長。

主席：好，陳部長。

陳委員超明：也請農水署的蔡署長。

部長、署長，看你們的預算書，農田水利的建設，你們 3 年編了 113 億，我一直在查你這個農田水利建設 113 億是要擴大非輪灌地區的建設，但是我現在到苗栗，我沒有看到你們在苗栗有什

麼建設啊！有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可不可以請我們署長回答一下？

陳委員超明：好。

署長，有沒有？

蔡署長昇甫：有、有、有，在……

陳委員超明：110 如果在苗栗，大概比例占了多少？因為我從來沒有看見、感覺到。

蔡署長昇甫：有，像在苗栗的大湖，事實上我們之前也有辦……

陳委員超明：你把 110 年度到 112 年度農田水利建設裡面，總經費 113 億到底在苗栗花在哪個地方讓我曉得。

蔡署長昇甫：好，沒有問題，我們可以……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趕快整理給我。

蔡署長昇甫：好。

陳委員超明：再來，你們今年度的預算裡面有一個平地農路改善工程，3 年經費編了 24.56 億，那 113 年大概 8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概 9.5 億。

陳委員超明：裡面你們說包括農地重劃區，這個經費很大，但是我發覺我們苗栗很多農地重劃區，我到你那邊你們都跟我講沒有錢，那這個錢到底花到哪裡啊？我對你不錯，怎麼到你那邊都說沒有錢？讓我很頭痛啊！

蔡署長昇甫：沒有，跟委員報告，其實後來我們都有……

陳委員超明：後來才有，以前都沒有！後來是被我問，我說我要看你們的預算書，你們才吞吞吐吐地拿出來，大方一點！我那邊的農地重劃很多啊！

蔡署長昇甫：苗栗是很多沒錯，不過其他縣市也很多……

陳委員超明：那個都已經破破爛爛了，你現在是當部長的人，你這邊我是看了，你的平地農路改善啦！還有包括農地重劃區，灌溉排你們應該要用在灌溉排的地方，其他的你不要管太多啊！還是挪到別的地方？

蔡署長昇甫：沒有、沒有……

陳委員超明：黨的命令在執行這些計畫？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針對這些平地跟山坡地農地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不是，如果你灌溉平地跟山坡地的話，到平地大概都是灌溉溝渠裡面，農地重劃都是你們灌溉溝渠，你要加強在這個地方。部長，請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現在我們把你們算清楚，這樣馬馬虎虎就想把我打發過去。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會啦！不會啦！委員，我們不會這樣子。

陳委員超明：我為什麼今天叫你們兩個大官來，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平地農路改善的話，我不講山坡地，我講平地改善，你怎麼那麼雞婆？水保的時候你也說包括農地重劃區，你們的農地重劃區 3 年總共編 49 億，今年 15 億，到底你會不會……從我去找你們，水保署說這個不是它

的，這個是農水署的；我去找農水署，它也說不是它的，是水保的。錢編在你那邊，不要把我唬弄來、唬弄去。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平地農路改善明年度預算大概 9.59 億啦！整個經費大概是 47 億，有關於農村水保署跟農田水利署本身所應該負的，他們有很明確的一個分工，所以不會說互相卸責啦！

陳委員超明：我不曉得有明確的分工……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啦！有明確的分工。

陳委員超明：因為農地重劃區應該是農水署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農地重劃是農水署。

陳委員超明：那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也是很困難，因為重劃區裡面有很多住家，有的住家比較少。我只要求你，那些路都破破爛爛，地方政府沒有錢，幾十年都沒有修補，特別跟我加強一下，你們兩個單位不要再拖，只有翻開預算書你們才嚇到說好，好不好？做事情要阿莎力一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會啦！輕重緩急我們分得很清楚。

陳委員超明：好，兩位署長請回座。

陳部長，這個在陳主委的時候我就提醒交代了，應該跟農糧署有關係，我現在選舉選得很難過耶！我被你們害得悽慘落魄，因為在陳主委的時候，我有特別跟你們討論到在休耕的時候，國有耕地只有領取節水獎勵金，但是他要繳土地稅金；私有農地有休耕補助還有節水獎勵，國有土地耕作的農民只有節水獎勵，沒有休耕補助。

第二個，國有農地的農民你說他沒有去翻耕所以不予補助，而私有農地的農民翻耕是有補助的，而且更夭壽的是，國有農地的農民如果沒有翻耕時，你們沒有辦法讓他交公糧，它再生稻，有時後面下雨他們把稻子種回去。我跟他說我們要到國有財產署去協商，為什麼我一定要堅持這一點？因為休耕是政府的政策，農民配合你的政策休耕不是他願意休耕，是你們叫他休耕的，他也沒有休耕補助，還要繳國有農地的承租金，不然你們兩項就要選擇一項。你給他休耕補助讓他去繳租金，不然租金換成你們農業部去繳，給農民去繳給國有財產署，這好幾千公頃的耶，你要把我害的悽慘落魄，我去鄉下每個都罵我跟他們唬爛，說跟我講一講事情就會解決，結果都沒有解決！我們因為選舉在忙沒有追你們，你們就馬馬虎虎這樣蒙蔽過去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啦，我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制度的問題，國有地跟私有地的處理原則是不一樣的，國有地的部分是國產署……

陳委員超明：都是一樣的農民，你不能這樣說，不是我要打斷你的話，我是農民，農民都一樣，是你的政策叫我不要去耕種欸！不是我不要耕種欸！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啦，我跟委員報告，土地的管理機關不是農業部負責的，所以我們會去協調，我剛剛說過我們會去協調。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今天講重點，就是你們沒有去協調……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啦，我們有協調。

陳委員超明：把我們質詢的話，說要改進就馬馬虎虎的過去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沒有、沒有，我們之前有協調。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我看你們沒有去協調，換我來替你們開，我常常在說這些話，你們要主動、自發嘛！我想說你們很有能力的人，原來也是如此一般而已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啦，國有財政署本身有時候在土地管理的角度，跟我們農業部的角度不一樣。

陳委員超明：當然角度不一樣，有困難就要像我們經濟部長說的，沒有困難的工作就不是工作，你們要學習一下。你們現在從農委會改為農業部耶！好不好，給我拜託一下啦！不然你們有困難換我來協調兩邊。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我們會再跟國產署協調。

陳委員超明：你們最少都要由副主任委員、主委參加，它才會重視問題的嚴重性，要由首長參加，我再把國有財產署首長找出來，我覺得這個問題很不公平，我一定要解決，這樣好嗎？我如果召開……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們這邊來協調、建議國產署……

陳委員超明：我看由我來召開比較快啦！說真的，我到鄉下去拜訪，還幫你們吹牛，說陳主委應該可以解決問題，結果後來你跟我講的都沒有做到，我被你們害變成了騙子。好不好，趕快開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是誤解。

陳委員超明：不然我兩個禮拜馬上召開協調會，我做事情沒有像你們一樣拖泥帶水。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尊重委員開的一個協調會。

陳委員超明：好，拜託一下，我們來召開，你們跟我配合，我也想知道何時會有結果？為什麼不敢答？民意代表要來替兩個機關服務又不敢回答我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們一定尊重委員召開的一個協調啊！

陳委員超明：唉！選舉要到了我很痛苦耶！你跟我說要做後來沒做，你這樣害我，實際上你該說：對、對，我趕快來處理。我不知道你何時會幫我解決，你不趕快辦就是有意思讓我落選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

陳委員超明：你沒有這個意思，這個我不知道，但是如果你沒做，可能我會遭受到危機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啦，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土地不是我們主管……

陳委員超明：好，趕快做，不然兩個禮拜我會召開，我不相信沒有辦法可以解決。

再來，上次小犬颱風的海風很嚴重，剛剛有提到農業保險是全面性的，農糧署署長請回座，不對，這問題跟你有關，你再留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叫你稍微再留一下啦！

陳委員超明：海風確實很厲害，海風一吹過、海水一淹過，剛開始的時候看不出來，一、兩個禮拜以後就會產生很嚴重的後果，我實在沒有想到山區的西湖鄉原來也會被海水淹耶！我去那看稻子田整片這樣枯萎掉了，這海風竄來竄去，現在我們苗栗縣海岸地區非常的嚴重，包括後龍的水稻，做醬油的黑豆幾乎全部嚴重受損，我希望安排下個禮拜趕快去會勘，像通霄、苑裡公告

受災害的地區。部長，這個可以配合我一下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水稻的部分我們一般是用水稻的保險去處理……

陳委員超明：不是、不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你聽我講完，但是因為這一次的颱風非常特殊，所以我們同時也啟動了天然災害的救助，以我所瞭解苗栗縣受損的苑裡、通霄都已經要公告了。這個部分因為水稻這些遲發性的災損，我們已經公告了。

陳委員超明：你要用天然災害補償，因為這個是區域性的，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瞭解。

陳委員超明：包括後龍、西湖，尤其是西湖鄉，我沒有想到這次海風吹得這麼厲害。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根據實際的受損狀況去做公告。

陳委員超明：好，這個拜託一下，尤其我剛剛講的那個地方，不然我回去……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實際的情況是怎麼樣我們會去處理。

陳委員超明：海風的問題我是講天然災害的方向，而我剛剛講的國有土地，整個海線幾千公頃國有耕地大家都來跟我陳情啊！好不好，拜託一下，不然兩個禮拜我自行召開協調會。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做趕快做，好不好？謝謝，拜託。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接下來請廖國棟委員。

廖委員國棟：（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廖委員國棟：部長好。我個人最關注的還是棄農種電這件事情，我們看了很多相關的報導也好或是從審計部還是你們自己……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棄農種電喔！沒有……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的事實就是棄農種電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其實我們是農電共生。

廖委員國棟：你們沒有守護農地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啦，我們一定是「以農為本，綠能加值」這個概念，沒有所謂的棄農種電。

廖委員國棟：部長，審計部查核你們 106 年到 110 年，過程當中每次都盤查，工廠的面積由 106 年度的 1 萬 5,117 公頃逐年增加，到 110 年度已經到了 2 萬 1,553 公頃耶！不是一直在增加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這個部分是經濟部已經專案在輔導，是跟農地工廠有關的啦！

廖委員國棟：你們是棄農了嘛！而且 110 年度調查的結果，農地疑似工廠的面積超過一千公頃，涉及的縣市是全面統統都有，沒有一個縣市是例外的，所以這個是非常嚴重的，是全國性的一個議題啊！但是農業部到底做了什麼能夠來防止棄農種電這個事情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針對之前在處理農地工廠的時候，我們有劃設了農產業群聚區大

概是二十三萬公頃左右，這些二十三萬公頃左右的農地，如果它屬於非低污染的部分，我們就會讓它拆遷，這個部分也已經有在做拆遷了。有一些是符合工輔法的部分，也輔導它變成一個合法的工廠，但是它的排水還有農業經營，一定是跟我們農業有關的。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現在講的是後端啦！我們講的是前端的管理嘛！你怎麼樣防止這個農地統統都種電去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您所提供的資料不是去種電，我們現在的農電完全沒有開放，農地完全不允許種電。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經濟部幫你們做了一個統計，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名單，全國總共有 4,319 家，納管則有 3 萬 2,550 家，一個納管，一個是直接由你們管理的，這個意思是什麼呢？就是看到農地上有三萬六千多家大小不一的工廠，遍地都是工廠。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您剛才所提供的資料不一定全部在農地，它有的是本來的產業群聚區，但是它沒有做工廠的登記，這第一點。第二點就是這些工廠它不是來種電的，它本來在相關的土地使用規範是不合規定的，真正在農業的部分大概是 1,085 家左右，我所瞭解的。

廖委員國棟：只有 85 家？

陳代理部長駿季：1,085 家。

廖委員國棟：1,085。

陳代理部長駿季：三萬兩千多家是工廠。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的數據跟我們的數據有差距。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你講的三萬多家是他們來申請納管的，就是在農地為不合格工廠，它來申請納管的那個家數，我們會做輔導，經濟部會做一個統一的輔導。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曾經說過我們現在的耕作土地 74 萬公頃是一個下限，這是你們講的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74 到 81 是維持糧食安全的一個必要的面積。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覺得這個是合理的面積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是一個我們要確保糧食安全的合理範圍。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最起碼的合理的一個安全面積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74 到 81。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現在又沒有很嚴格的來執行你們自己所訂的這個目標，所以我們看到到處都是在種電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再跟委員報告，沒有到處在種電，現在我們開放的漁電共生本身，雖然說我們劃設大概兩萬多公頃是一個可以潛在的區域，但是真正的漁電共生本身所用到的土地大概 2,100 公頃左右，它不是到處都在種電，而且它有相關的區位，有嚴謹的漁電共生的事實。

廖委員國棟：剛才我已經講過了，目前我們看到的數據，因為你過去曾經說過耕作土地的下限是 74 萬公頃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廖委員國棟：記得喔？74 萬公頃。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廖委員國棟：現在呢？好像連這個都守不住欸！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目前包括國土規劃的土地，我們現在實際因為牽涉到一些有休耕的，因為要讓地力維護嘛！所以相對的現在大概有 55 萬公頃左右是一個長期在持續耕種的面積，但這是平地的部分，還有坡地的部分，所以整體加起來大概是 78 萬公頃，所以它是在 74 跟 81 之間。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另外再跟你請益，糧食的自給率現在已經降到 31.3%，這是你們的數據。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廖委員國棟：我是看到你們的數據，這是安全的下限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糧食安全本身，我們長期努力的目標值大概是 40%。

廖委員國棟：40，對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是相對的我要跟委員報告，糧食自給率一個是總體的量，一個是個別的量，大部分很多像我們講我們的農糧產品蔬菜的部分，其實自給率是百分之百，我們現在唯一自給率比較差的是我們畜禽用的飼料，大部分是從國外進口的，這個自給率非常非常的低，所以我們現在也努力在我們的農地裡面去擴大我們的旱作、雜糧的耕種，能夠做部分的替代。

廖委員國棟：我建議你們再重新盤查，要清清楚楚給我們一個交代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我們隨時都在滾動檢討。

廖委員國棟：不要模模糊糊的，這樣我們會心裡不安。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會啦！

廖委員國棟：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持續滾動的檢討。

廖委員國棟：我們再回頭看一下農地工廠這個問題，這是長期啊！不是現在才有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廖委員國棟：是長期以來一直這樣，但是現在越來越嚴重嘛！越來越嚴重。很多好的土地現在都變成工廠，他們寧可做工廠，因為種稻很辛苦啊！但是工廠收入還比較穩定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新的部分我們有更嚴謹的措施，因為以前他在農地蓋工寮、蓋什麼的，會直接接電、接水，都沒有經過主管機關，直接就接了，現有所有在農地上面要從事農業的時候，接電一定要經過農業部本身，我們跟經濟部合作，就是要確定是從事農業的才會讓他接電。

廖委員國棟：就是你們兩個部一定要目標一致，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廖委員國棟：最後我問幾個問題，依照經濟部查估目前有的工廠是 4,319 間，農業部要怎麼處理這個？

陳代理部長駿季：應該是四萬多家啦！

廖委員國棟：根本沒有把你們放在眼裡嘛！這些工廠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廖委員國棟：這四千多家要不要拆？

陳代理部長駿季：應該是四萬多家，就我們所瞭解的。

廖委員國棟：我這個數據不曉得是四萬多家，但這裡是寫 4,319，這四千多家怎麼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剛才說的這四萬多家並不一定是全部落在我們的農業發展區裡面。

廖委員國棟：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相對的，我們所關注的就是這些工廠當它在我們的農業群聚區裡面，相關的污水會不會影響到我們農田，這是我們關注的。

廖委員國棟：OK！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們會努力將這些工廠去做輔導，如果它是屬於比較高污染的，我們一定要求它遷離相關的土地。

廖委員國棟：所以另外一個問題是各縣市政府是不是根本不聽你們的命令嘛？直接對抗你們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你講到重點，其實有很多是地方政府的執行不力，相對的我們政策非常明確，但是我想中央跟地方是一定要合作的，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更好的一個合作模式去解決這樣一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那你打算要怎麼辦？像這樣不聽話的縣市怎麼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定期包括跟地方政府、包括經濟部，我們一起合作，對地方政府怎麼樣去查處這些相關的工廠，然後有發現疑似工廠的話，經濟部第一時間就會跟地方政府要求他們去查處、去查看，然後真的是屬於違規使用的話，我們就斷電斷水，這個是很明確的。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你們把這樣一個作為、成果跟委員會報告，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廖委員國棟：最後一個問題是彰化縣一直都是農地大縣，我們從以前都看到他們的農地變成工廠的狀況，到 9 月底為止，你們收取的納管輔導金跟營運管理金累計 4 年有 19 億，陸續用在縣內（彰化縣內）的水域改善工程以及環保相關的稽查，我個人認為這些經費應該是拿來賠償受污染的農地地主和租戶減稅。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那個 19 億納管金是經濟部收取的。

廖委員國棟：他們收的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是收取農變，就是農地變更以後的回饋金，這兩個是不一樣的。農地變更的回饋金會回到我們的農發基金，在農發基金裡面做農業輔導的使用，這個沒問題，這個我們會做。

廖委員國棟：對，真正需要的是被污染的這些農戶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農變以後的回饋金，我們在農發基金就會去做這樣的一個處理。

廖委員國棟：你們應該要幫這些農戶。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廖委員國棟：那些賠償金應該要挹注在他們的身上才對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我們針對我們的部分，我們是這樣做。

廖委員國棟：好，我們希望看到有正面的一個效果出現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

主席：好，謝謝。我們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10 時 53 分）好，謝謝召委。請陳部長。

主席：請部長。

賴委員瑞隆：部長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首先我想要請教，因為今年度雞蛋問題吵得沸沸揚揚，那我想要問一下，因為現在慢慢進入到秋冬了，雞蛋的供需狀況目前怎麼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雞蛋我們從 3 月開始，我們持續努力做一些產業鏈的回穩，所以現在的雞蛋供應量已經逐漸回穩到過往的一個水平。

賴委員瑞隆：新母雞有進來，達到了 3,400 萬隻，現在每天的供蛋量可以到 2,400 萬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接近 2,400 萬顆，這個 2,400 萬顆就是我們過往的一個水準，所以在這樣一個情況之下，我們希望後續不要有疫情，那相對的我們的國產雞蛋就可以穩定供應。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在國產雞蛋穩定供應給國人使用，現在狀況是穩定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但是目前因為前一陣子我們進口雞蛋本身的一些不實訊息造成國人對於進口雞蛋的疑慮，也間接導致國人對國產雞蛋本身也產生部分的疑慮。

賴委員瑞隆：這個我覺得可能農業部還是要持續宣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持續宣導。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雞蛋相對來說它是一個比較平價，而且是一個健康營養的蛋白質來源。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它是個好的東西，國人也很愛，但是不要因為受到了一些影響，因為我看到很多中小學營養午餐也因為這樣的因素，結果就變成蛋的料理被拿掉，我覺得這很可惜，因為孩子們在發育的過程中，雞蛋其實可以提供他們很好的營養來源，我覺得很可惜。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跟委員報告，整個雞蛋在營養午餐的部分，我們很明確規範它是國產雞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跟教育部一定是這樣一個嚴格的規範，所以後續有一些縣市做了取消的動作，我也在這邊呼籲，這些各縣市應該重新去考量，國產雞蛋在這樣一個把關之下，應該可以讓我們的國產雞蛋能夠恢復供應到我們的學童。

賴委員瑞隆：這應該是一個多贏的政策。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一方面我還是希望農業部要更積極對外，甚至讓國人恢復對於雞蛋的信心。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持續宣導。

賴委員瑞隆：前陣子這樣的風波，我相信那個信心面一定會受到一些影響，但我認為應該恢復大家

對於雞蛋的信心；恢復之後，另外一方面也要鼓勵各地方政府，甚至各學校的部分，雞蛋其實還是一個很好的營養來源。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因為這樣而讓我們的孩子們減少攝取到雞蛋，其實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的。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個部分農業部要持續，當然對於我們本土雞蛋的支持，我想這個持續來進行。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持續去增加它的韌性。

賴委員瑞隆：好，那我問一下，因為接下來開始進入秋冬，冬天來了，火鍋大家也都喜歡，將來有沒有可能雞蛋上的需求量會再持續增加上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一般來講，冬天的話雞蛋的需求量會再增加，但是相對的，我剛才說了，如果沒有疫情的話，相對的這個供應量是夠的，但是因為從過往的一些經驗，禽流感……

賴委員瑞隆：那我問一下部長好了，如果萬一有緊急上又發生雞蛋需求量大的時候，上次有提過讓民間進口的方式，這個會來考慮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已經有做一個規劃，特別是在年底到一月之間過往好發禽流感疫病的期間，我們會提前去隨時監控這樣的情況。

賴委員瑞隆：如果萬一有發生的話，會充分的供應國人一個健康安全的雞蛋？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如果有的話，我們會啟動讓貿易商可以自由進口的方式來補充我們國內的不足。

賴委員瑞隆：好。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因為這段時間從 2021 年開始我們有一些農產品輸中受到一些影響，不管是從鳳梨、釋迦、蓮霧、石斑魚，包括柑橘類的水果、包括一些魚，白帶魚、竹筴魚、秋刀魚、魷魚等等，這些部分目前都還是受到影響嗎？還是有些已經陸續做了一些解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相對的，ECFA 的 18 個品項裡面，其中有五大類是跟魚產品有關的，然後 13 個品項是跟農糧產品有關的，其實這些品項因為前幾年農糧的部分、水果的部分，很多都已經被禁止了。

賴委員瑞隆：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在魚的部分也有被禁止，同樣的在一些魚的部分被禁止了以後，事實上有一些是到大陸去……

賴委員瑞隆：我先問一下，目前逐漸有部分恢復的只有釋迦跟魚類，包括白帶或竹筴魚，這是部分，但其他部分目前都還是沒有辦法順利輸中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還有一個是他們透過輸中的註冊，相對的，目前 900 家申請只有 7 家有通過，實際上我們今年的魚產貿易額其實非常非常的低，表示說其實……

賴委員瑞隆：占比上其實是低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低的。所以相對的表示我們在其他方面的行銷也達到一定的效果。

賴委員瑞隆：是。我想我們走向全世界的通路啦！當然一個自由市場其實相對都是比較穩定、比較不容易受到政治干擾。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我接下來想問的是，因為我們也知道中國這邊其實一直有介入臺灣的選舉，接下來這些農漁產品還有沒有其他品項有可能在大選前，剩下不到 3 個月時間，在大選前可能成為中國對臺灣影響的一個武器？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針對有關於中國貿易的一些報復措施，其實我們已經做好了不同情境的分析，在不同的情境之下一些相關的作法，包括它的應對部分……

賴委員瑞隆：所以都有做了準備就對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都已經做了準備，但是在這邊也不方便說哪一些是……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我們當然不希望這件事情發生啦！但是我覺得都還是要做萬全的準備。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已經做了一些萬全的準備。

賴委員瑞隆：如果萬一有任何……，因為畢竟中國現在是習近平領導的，這是一個專制威權的國家，非理性的，也是非自由的市場，所以往往它的判斷和決定就會影響很多，如果它做了一些不合理的判斷和決定，想要去影響臺灣選舉的時候，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做萬全的準備……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我們不希望發生影響，當然要做萬全的準備，另外一方面，也讓國人做有充分信心的準備，就是存在這樣的狀況，萬一真的發生的時候，我們能夠有效的去把它降到最低，把效應降到最低……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的……

賴委員瑞隆：往往也是這樣，當你的效應降到最低，沒有效果的作為，往往它就不見得會做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覺得要不斷的協助我們的業者、不斷的協助我們的農民去把這件事情做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

賴委員瑞隆：好，那就有做了萬全準備，沒關係，細項部分就讓你們去做努力，我就不特別去問。

再來，中國前兩天有辦了兩岸的農業交流會，陸委會說看不出對臺的好處，農業部的看法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過往兩岸都經常有這種所謂的農業交流會，目前臺灣的相關技術及產品的品質都遠優於整個大陸，其實我們最擔心的是大陸本身透過這樣的交流會把我們的技術、我們的品種引到大陸去，我們在這個部分就會做好嚴謹的規範。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還是請農業部要審慎注意……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因為畢竟這樣的交流會，特別在農產品，我們的很多品項、我們的技術、我們的人才、我們的品種其實都是很不錯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一旦被中國取得了之後，它大量去種植的時候，往往回銷回來，回打回來我們的市場，就會產生重大影響。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持續監測、監控他們的相關內容。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請農業部也務必要注意，而且也要不斷讓人家知道這樣的交流會到底是對臺灣有什麼樣的影響，恐怕也要讓更多的人知道，一定要確保臺灣最大的權益，往往很多的品種或者人才或者技術被人家取得了之後，回打回來，我們遭受很重大的影響。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對我們是一個傷害。

賴委員瑞隆：日本其實就是一個很顯著的例子……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看它麝香葡萄的部分，顯然整個品種被取得之後，它的價格就大幅的受到了影響，所以我想這個一定務必要謹慎。

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其實遠洋漁業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產業，我們有做了一些減船的計畫，因為我們的配額也受到限制，減船其實是讓有些願意退場的能夠退場，讓這個更健全，我不知道這個減船計畫現在進行到哪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減船的這些作為在整個遠洋漁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措施，我們在今年也專案送到行政院去做經費的申請，這個部分每年應該將近有 7 億的預算，大概有 7 億的預算，我們在爭取大概 7 億的預算去做這些不同噸級的，包括沿近海，還有包括遠洋部分的減船……

賴委員瑞隆：部長、署長，這個是在讓整個遠洋漁業更加的健全發展……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讓一些要退場的能夠退場，然後我們的配額能夠更有效的運用……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也儘快和院裡面溝通，儘快能夠核定下來，好不好？讓整個這個產業能夠更健全來發展。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積極的爭取。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繼續質詢，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代理部長和漁業署張署長。

主席：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署長，8 月 24 日日本啟動核廢水的排放，主要影響範圍大概是日本海域及北

太平洋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我們往年在北太平洋所捕撈的漁獲量大概有多少？

張署長致盛：北太平洋我們主要的漁獲是秋刀魚……

邱委員志偉：對，除了秋刀魚，還有哪些魚種？

張署長致盛：主要還是秋刀魚為主，去年大概就是 6 萬多公噸。

邱委員志偉：6 萬多公噸，最近是 10 月 21 日進來 900 噸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年產值是 6 萬噸，你們檢驗的相關作為是逐批檢驗？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是一船一船的逐船檢驗，因為……

邱委員志偉：逐船檢驗。

陳代理部長駿季：逐船檢驗，我跟委員說明一下，自從日本福島核廢水公告要排放以後，其實我們已經有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專案小組……

邱委員志偉：對，我知道、我知道。那個逐船檢驗，你要檢驗 6 萬噸，如果按照往年的補獲量，是 6 萬嘛！目前為止檢驗了幾艘船？

陳代理部長駿季：3 艘。

邱委員志偉：目前都在安全……

陳代理部長駿季：都是合格的。

邱委員志偉：排放之後，沒有太大影響？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漁獲，一個是海域本身……

邱委員志偉：即便如此，但是還是會有一些疑慮，即便你檢驗都安全、都 OK、都符合標準。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我們這 6 萬噸秋刀魚主要是做什麼用途？

張署長致盛：6 萬噸有一部分是外銷國際市場，一部分是國內的消費，主要還是以外銷為主。

邱委員志偉：國內消費，是飼料嗎？

張署長致盛：不是，主要還是做食用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食用的部分。

張署長致盛：是。

邱委員志偉：比例是多少？外銷和國內使用的，大概是多少？

張署長致盛：我印象裡面內銷的部分大概占 30%左右。

邱委員志偉：大部分是外銷？

張署長致盛：是、是。

邱委員志偉：7 成，所以大概有 4 萬噸左右是外銷？

陳代理部長駿季：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另外，石斑魚的出口，目前出口到中國的數量還有多少？

張署長致盛：去年 6 月 2 日輸中停止了以後，目前我們石斑魚並沒有外銷中國大陸。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數據還有？111 年有。

張署長致盛：因為它是 6 月之前的數據。

邱委員志偉：111 年是去年，還有數據啊！還有 3,000 噸。

張署長致盛：對，因為是去年 6 月 2 日之後才停止，所以 6 月 2 日以前還有一些數據。

邱委員志偉：所以目前是沒有任何的石斑魚出口到中國，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外銷量是多少？

張署長致盛：我們石斑魚年產量大概 12,000……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知道，數字我都已經有，我是說你一定要比我更清楚啊！

張署長致盛：是，6,038 噸。

陳代理部長駿季：6,038 噸。

邱委員志偉：全盛時期多少？14,000 左右，14,000 噸，現在剩下 6,000 噸，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6,000 噸主要還是集中在幾個市場，大概是日本、泰國……

陳代理部長駿季：泰國、香港。

邱委員志偉：主要是這 3 個，大概就占了 8 成左右，所以過去 14,000 現在變成 6,000，只剩下 4 成左右的出口量，國內市場又沒有辦法消費那麼多，當然會影響石斑魚的產業發展……

陳代理部長駿季：整個產業……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有多元的出口方案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整個產業的總量部分也有逐步的減少，相對的，你外銷的量過往是比較高，現在是比較低，同樣的，產業的結構現在也正在調整。

邱委員志偉：內銷市場一定有它的限制，一定不可能有爆炸性的成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但外銷的空間很大，你過去 14,000，當然中國占了很大比例，但你要分散市場，所以你要拿出積極作為，不是減少產量、減少養殖量。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我們大概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調節我們國內的整個結構，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會增加一些國外的市場，國外的市場在美國的部分其實有增加。

邱委員志偉：不只美國，其他的市場例如東南亞、東協市場……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東南亞都有。

邱委員志偉：最好把量恢復到過去一萬四的水平……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要把出口的國家多元化，這個你們積極度不夠。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我們會更努力地往這個方向。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要有一個目標管理，例如明年你們的外銷產值要輔導石斑魚到一萬，後年到

一萬二，大後年要恢復到一萬四。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們會訂一個目標量來做管理。

邱委員志偉：另外，綠電部分是漁電共生跟農電共生，但是共生就是要有種電，也要養魚，也要務農，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在魚塭裡面只種電，但是不養魚，或者是在農田裡面只種電，但是沒有做任何的耕作，你有沒有統計這種數量？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目前漁電共生所用的面積大概是兩千一百多公頃，我們特別啟動了一些事實的查核，以臺南市來講，19 場裡面沒有真的在種養殖的部分，已經被廢止的至少有 6 件，嘉義縣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一定要養殖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他一定要養殖，沒有養殖的話，我們就會廢止他的許可，所以我們現在很積極的跟……

邱委員志偉：你要實地去查核，共生就是你要種電也要養魚，不要影響到養殖漁業的發展，或者漁民就不做了，光是種電，他就有很好的收入。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查核的機制……

邱委員志偉：全國是 2,100 公頃的漁電共生？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目前用所使用的土地面積。

邱委員志偉：19 場裡面廢止 6 場？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然後嘉義的部分 6 場都廢掉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還是要實地去查核，有時候他只是應付一下，第一年他可能有養魚，到第二年他就不養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們會持續去做一些抽樣的管理，還有去查核，有一些他可能養的量比較少，好像表面上看起來有養，但是我們會從他的放養量去做追蹤。

邱委員志偉：對，這個查核很重要，共生就是兩個都要存在。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個我們會堅持。

邱委員志偉：那農電的部分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農電我們完全沒有開放，農地的部分我們完全沒有開放去進行光電的設置，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只有在屋頂式的溫室部分才有，就是有設施的部分才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也不會開放？

陳代理部長駿季：目前我們不開放，我們不開放農電，因為現在我們提供的這兩萬多公頃，用到漁電的部分才十分之一而已，事實上，還有很多的土地可以用在漁電共生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另外，美國的 NOAA 列出非法漁業名單，臺灣又上榜，臺灣的遠洋漁業是主要的產值，占了八成左右，因為這個非法漁業的名單對我們國際名聲造成影響，會不會對我們的遠洋漁業造成一些影響？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是一定的，不過，我們也是一定要符合國際的規範，特別是針對之前在處理 IUU 的部分，我們也跟漁民及漁業組織做了一個非常好的溝通，相關的規範也部分引入了相關的法案，我們會持續遵照國際的規範，讓我們有必須配合的……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會被列入這個名單裡面呢？主要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

陳代理部長駿季：漁獲跟混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有些混獲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日本、韓國不會被列入，為什麼臺灣被列入？列入的理由是什麼？

張署長致盛：NOAA 的 2023 版有兩個部分，一個是……

邱委員志偉：鯊魚？

張署長致盛：IUU 的部分主要是提供臺灣有 9 艘漁船對鯊魚割鰭棄身，但是這 9 艘是哪 9 艘他們並沒有提出來，我們正在進一步瞭解。另外一個就是人權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強迫勞動，那個是我們的問題啊，就是你們相關的法律規定或者執法不利，才會造成強迫勞動，涉及強迫勞動的部分，查到事實了嗎？

張署長致盛：強迫勞動它是根據 2022 年勞工部的清單，這部分我們其實有系統性的在改善相關的問題，這個有問題馬上就處理。

邱委員志偉：應該是被查獲有強迫勞動的這些事實，那是哪些漁船造成的，哪些漁船所做的強迫勞動行為，你們有沒有具體掌握？

張署長致盛：目前 NOAA 它所依據的還是一些國際的 NGO 所提供的訊息，有些經過我們國內的調查，並沒有相關的事證，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跟勞工部在做相關的溝通。

邱委員志偉：另外，在進口替代的部分，國產米事實上有很多的功能，不只是食用而已，也可以取代進口飼料玉米，目前畜試所有發表成果，國產稻米可以一定程度取代進口玉米飼料，這個部分已經成熟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現在最主要的這些國產米，當時在 COVID-19 的時候因為進口玉米的壓力，所以我們有請畜試所去做開發，這個部分技術已經完全是可行的……

邱委員志偉：那你要去推廣。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最主要我們現在也積極的跟飼料廠推廣，因為最主要是飼料廠要願意用我們的國產米。

邱委員志偉：要讓他們安心跟放心說沒有問題，技術面可以完全取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會持續的去跟飼料廠推廣。

邱委員志偉：你有這個技術，你已經也證明國產稻米可以取代進口飼料玉米，那你們要去推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會更積極的去跟飼料廠……

邱委員志偉：拿出具體的作法，把進口替代的比例提高。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江啟臣委員。

江委員啟臣：（11 時 22 分）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江委員啟臣：部長好。最近有沒有回新社？

陳代理部長駿季：最近怎樣？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回新社？

陳代理部長駿季：上次回去的時候是端午節。

江委員啟臣：那你很久沒有回去了，要回去看一看，不要忘了你的老家。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我就來提醒你一下，第一個，新社白冷圳的節餘水計畫，這個我們講了很多年了，好不容易去年底也開始要動，總共分五期，經費是 5.03 億，這部分當然本席樂見，地方也非常殷切期盼，可是目前的工程進度似乎遇到了一些瓶頸，現在進度到底怎麼樣？

蔡署長昇甫：誠如委員所說，這個工程一共有五期，第一期跟第二期工程在去年都核定了，其中第一期工程今年已經發包了，廠商也都在備料當中，準備等新社花海活動結束之後進場施作，因為那個工程是在道路底下，所以要避開交通繁忙期。

江委員啟臣：所以第一、第二期的發包工作完成了？

蔡署長昇甫：第一期已經發包完成了。

江委員啟臣：那第二期什麼時候？

蔡署長昇甫：第二期經費已經有了，現在臺中市政府正在進行發包的作業。

江委員啟臣：那第三期呢？

蔡署長昇甫：第三期我們已經在今年核定設計規劃的作業，也已經發包出去了，現在已經完成基本設計了。

江委員啟臣：第三期發包出去了嗎？

蔡署長昇甫：第三期的設計。

陳代理部長駿季：設計發包。

蔡署長昇甫：設計的發包已經出去了。

江委員啟臣：我這邊有聽到調整池的部分流標。

蔡署長昇甫：對，那就是第二期的工程，因為流標，所以現在臺中市……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流標？錢不夠？

蔡署長昇甫：因為營建物價上漲。

江委員啟臣：那什麼時候可以順利招標？

蔡署長昇甫：現在臺中市政府已經重新檢討預算給我們，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要提高？

蔡署長昇甫：對，要提高沒錯。

江委員啟臣：你們在走內部程序是不是？

蔡署長昇甫：對，因為我們要去把這個錢籌到。

江委員啟臣：這可不可以加快，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來協助。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我說你很久沒回去，就是這個原因，你如果回去看一下你就知道，你那個公文就可以批快一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會儘快籌措。

江委員啟臣：對啊，因為你自己的故鄉自己要顧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江委員啟臣：大家都在看你啊，我們自己的部長，這個錢怎麼拖那麼久。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江委員啟臣：這個純粹就是因為物價上漲，所以要趕快把那個經費的差距補起來，這不要拖啦，你拖越久，物價會持續漲。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江委員啟臣：你早點做，還可以省下一點錢，可以嗎？部長，可以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部分我請部長幫忙盯一下進度。另外一個也是進度，有關甜柿專區，你們 10 月 20 號有發一個公文給臺中市政府，說有一個修正計畫，那個修正計畫應該是包括其他單位有一些建議或者意見要臺中市政府說明的，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重新根據一些其他單位的意見去做一些修正。

江委員啟臣：這些多不多啊？要回答的多不多，應該還好吧？

林署長華慶：主要是圖面的確認、修正，應該不多啦。

江委員啟臣：應該短期內可以回復給你們吧，有沒有期限？

林署長華慶：他只要來，我們就……

陳代理部長駿季：他來我們就會馬上處理。

江委員啟臣：來就馬上處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要求他回答的期限？

陳代理部長駿季：11 月中。

江委員啟臣：你們中央應該也要給地方一個要求，就是多久內要給我回復嘛，好不好？那 11 月中回復完之後就走內部程序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如果說沒問題的話，我們就會走內部的程序。

江委員啟臣：大概要多久？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在內部的話，如果過來以後會會農糧署，那農糧署之前因為產業主管機關已經都確認了，所以這個部分很快，完了以後就報部、報我們這邊。

江委員啟臣：報你這邊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我們確定以後就會去處理。

江委員啟臣：還要到院，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用，不用到院，到我們這邊來就處理。

江委員啟臣：不用吧，應該你們直接就處理了，所以照理講應該很快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很快。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年底以前給我們一個好消息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儘量，但前提就是地方政府要趕快，它如果拖了，我們就沒辦法。

江委員啟臣：當然，所以我說你們要押個時間給地方政府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應該要針對這些疑問趕快回答，讓你們趕快進行後續的程序作業，因為這 10 年了，不要再拖了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在你任內完成啦，因為這是一個示範性的計畫。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江委員啟臣：因為以前這林班地或者是原保地，在那邊耕作的農民的權益問題，還有就是到底什麼樣子的林班地可以因為專區然後解編，我覺得這是一個示範性的計畫，如果你們做得好的話，可以幫一些目前在灰色地帶的這一部分做解套，讓真的想耕作的也能夠耕作，然後他們也能夠有他的這個身分啦，所以這個示範計畫我認為是蠻重要的，雖然前面花了很多時間，但是如果把它做出來有它指標性的意義，就好像上次我質詢你關於菇寮那個事情一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中央跟地方之間常常會給人家一種互踢皮球的感覺，但如果透過這幾個案子你能夠做出來，那就代表是一個突破，這也就是中央、部長你要展現你領導力的地方。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江委員啟臣：你針對問題可以解決問題，解決問題還是最重要的啦，好不好？包括剛剛提到的那一個還有這個甜柿專區，這都是我們希望趕快、不要再拖了，因為拖太久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儘快。

江委員啟臣：再來就是說，上次我有問你那個新社花海，這個部分我看應該準備得差不多了才對，因為 11 號就要開幕了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也跟委員報告，這次的花海我們也跟臺中市政府協調是用一個聯合開幕的方式，包括花海跟花毯，因為在同一個地區不要各自開幕啦。

江委員啟臣：當然！

陳代理部長駿季：就是用一個，然後我們也得到臺中市政府一個善意的回應，我們就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江委員啟臣：開幕前我會邀請農業部這邊，不管是你或者是次長來先前會勘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把一些問題做最後的檢視，因為我認為今年會很多人。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今年會很多人。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隨時掌握新社花海相關的一個進度，包括我們農業部該做的整個園區的部分、也包括臺中市政府這些聯外交通的部分，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要一起合作。

江委員啟臣：因為去年你們沒有辦，去年是你們一塊地給臺中市政府辦，當然因為沒有辦的關係，所以今年重新回來我覺得會帶來不少的人潮。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江委員啟臣：那也因此我們希望這是一件好事，可是要準備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我也跟委員說明，現在整個田區種植大概達到 76%，不是要拉到 100，因為花種下去的時候要配合那個時間。

江委員啟臣：對，它有二、三十天嘛，我知道它有二、三十天的時間。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一定把最完美的、最好看的一個場景在開幕的時候讓我們全國的民眾……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我會找個時間邀請你這邊，如果你沒有空的話，起碼那個次長這邊我們一起去看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我想我們會一起去會勘。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我們就是準備好再來開幕，不要開幕之後問題跑出來，到時候中央、地方又推來推去，這個對民眾來講絕對是最大的損失。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馬上要進入柑橘跟茂谷的產季，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江委員啟臣：那你也知道柑橘、茂谷在臺中的產量是最多的，每一年我們差不多到隔年的，比如說明年的二、三月或四月，我們就要去傷腦筋一件事情，外銷的問題還有產量跟銷售的問題，所以這部分你們今年有沒有提早準備，預估跟準備？

陳代理部長駿季：過往在茂谷跟柑橘類的部分其實我們跟臺中市政府合作得非常好，包括一起共同做行銷、一起共同去做外銷的這些宣導，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地跟臺中市政府來做一些……

江委員啟臣：行銷、外銷還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還有加工的部分都一起。

江委員啟臣：對，加工然後外銷運輸的一些補助。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都會……

江委員啟臣：你們今年有準備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已經有一個外銷的獎勵部分。

江委員啟臣：有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個已經……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給本席啊？你會後資料給我，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會後的資料會給你。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希望預做準備啦，預做準備的話一方面就是說讓農民心裡有一個底，他們可以好好的來採收，然後讓市場上去賣，而不要有一些預估的心理，好像今年價格會怎麼樣、會怎麼樣，我覺得不穩定的話反而影響到農民的收益，而且也會打亂了原本你們在準備一些相關配套上面的步調。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越早準備越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也跟委員說明，其實在整個重要農產品的部分，我們在年初的時候就有完整的一個規劃在那邊。

江委員啟臣：預判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包括產量跟面積的預判，然後針對相關的這些行銷、外銷或是在國內的這些加工的拉引，這個部分我們在年初的時候就開始，然後會滾動地去看實際天候的影響。

江委員啟臣：那請你把最新的預判還有準備的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會。

江委員啟臣：那後續我們也會根據實際的狀況再跟農委會這邊來做討論，看怎麼樣來幫忙農民。

陳代理部長駿季：OK，好，瞭解。

江委員啟臣：謝謝，有空要多回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的質詢，我們接下來請蔡培慧委員。

蔡委員培慧：（11 時 33 分）謝謝召委，有請陳部長。

主席：好，部長。

蔡委員培慧：我想農糧署的胡署長也一起好嗎？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蔡委員培慧：是，陳部長好，我相信我們很努力，所以不管是農民的退休金或者是保險或者是灌溉設施我們都已經有進展了，但是我們現在遇到了一個非常難處理的問題，就是農業廢棄物。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培慧：農業廢棄物分成兩種，一種當然就是塑膠，比如說我們南投種木瓜的，名間種茶的、生薑的、火龍果的都有這些塑膠的載體，那這件事情呢，我在第 9 屆立委的時候就有跟農糧署還有當時的環保署、現在的環境部來做推動，那我跟大家講，這件事情看起來好像有進展，可是實質上沒解決。我們先來看這張照片，這個是我親自去名間鄉的垃圾場，它堆置的除了這些家庭的垃圾之外，很多都是農業廢棄物，已經超過 40 噸。

農業廢棄物我剛剛講有兩種嘛，一個是有機質，那個我們都可以做循環使用，待會我們再講，我們就先講這些無機質好了，我可以跟大家講，在第 9 屆的時候我們針對魚池鄉，比如說你是種香菇的、你有太空包，那個已經有制度化的回收了；可是如果你是種蘭花的，他的這些需要做的，或者是你種絲瓜的抑草蓆，沒有！我先跟你講你們現在在做的，你們現在就是比如說等蘭花產期之後或者是銷售期之後，蘭花一般都是過年後，做這些塑膠廢棄物的回收，可是如

果是種絲瓜或蔬菜，就是看產期之後做塑膠物的回收。可是發生了什麼事情呢？農民好不容易辛苦的把這些垃圾、塑膠，很重喔！捲好然後送到集合的定點，結果可能因為土太多、水太多，回收商說拿回去、我不能收，你要叫這些農民怎麼辦？不是只有農民啊，不管是一起來打拚的公所還是農會也很尷尬啊！都已經拿來了，你說不能收。

所以那時候我就誠摯的建議你農委會應該跟環境部，因為你們農委會規劃很多的農機具，然後環境部應該要來針對不同的類型 PP、PU 等各式各樣的要有一個回收機制，你們來串聯！那時候我跟一個大哥，他已經八十幾歲了，他說很簡單的啦，你有辦法把那個果汁機拿來做回收機，就是乾脆做一個大型的機具，全部旋轉把土跟水留在當地、把塑膠擠壓成小小的就可以完成了。所以我拜託好不好！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讓環境部跟農業部來開公聽會討論，要不然是非常嚴重的，因為你若是在有種菜的地方，我相信你也知道啦！比較晚的時候很遠的田地就冒黑煙了，那是怎樣？但他也沒辦法，越來越多了嘛！不然就是下大雨的時候就跟著放水流，這件事情你一定要處理，所以我說目前的試辦顯然泥土跟水沒辦法，你要想辦法，看是不是可以設計一個農機具，而且我想像它是移動型的，它可以開去田地、開去山邊回收，然後就把土跟水留在當地，把塑膠壓縮就可以回收，你可以去做比賽啊！從臺大到中興到屏科大都有農機的相關系所……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您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就是這些事業廢棄物、即一些無機的，其最困難的就是它的土跟一些水造成一些困擾，然後現在我們也跟試驗改良場所有一些類似徵案的概念，叫做農膜回收機……

蔡委員培慧：農膜回收機不好用，為什麼你知道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類似啦！

蔡委員培慧：但那就是沒辦法把土跟水用掉嘛！我不是說不要用農膜回收機，我是說這需要，但是你應該要針對需求，不然這樣好不好？你可不可以要求農糧署長跟我到名間鄉去找名間鄉公所、到南投去找南投市公所，因為你們現在在試辦的是在魚池鄉公所啦！

胡署長忠一：不好意思，委員是不是容許我來簡單答復，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專案核定在南投埔里要設立一個可以處理農膜還有這些樹枝、枝條這些……

蔡委員培慧：這是不一樣的兩件事，樹枝是有機質，農膜是無機質……

胡署長忠一：對。

蔡委員培慧：關於農膜的回收，如果你在定點的話，你就會遇到第二個難題，你要叫一個 80 歲的農民也好，65 歲的農民也好拿起這些塑膠，你看這些塑膠你就知道了，那個拿起來有多重！所以我建議，我這裡是呼籲大家要使用農膜回收機的喔！我建議你一定要去用能夠循環回收的啦！

胡署長忠一：對啦！所以我們現在埔里的計畫就可以設了，設了之後就馬上可以處理，但是現在我們已經跟名間鄉公所拜託了，看他們的清潔隊能不能先洗好？因為環保單位已經要統一來收……

蔡委員培慧：他們不能自己洗啊！我剛剛說的很簡單……

胡署長忠一：公所……

蔡委員培慧：不是公所來洗啦！我跟你說，你剛剛提到名間，它的清潔隊主要是處理家庭垃圾的，但農業廢棄物來的時候它也不能不處理，也不能焚燒，然後你要這些清潔人員去洗嗎？要去刷嗎？要去沖嗎？所以我要跟你講的很簡單，你就去規劃一個農機具試辦的方案嘛！看怎麼樣可以快速的，不管它是用洗捲的過程有沖水，還是我剛剛講的一個阿伯跟我講果汁機的打法，你們要來做啦！我可以百分之百跟你說，你去現場看，你叫清潔隊員去做你會心疼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我們臺南場已經有開發這個了，能夠把土跟塑膠布本身做一個分離……

蔡委員培慧：已經有了，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

蔡委員培慧：好，那可不可以拜託由你來指揮農糧署跟我跟名間還有南投市公所來處理？這個事情一定要處理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瞭解，我們會……

蔡委員培慧：因為我是農家子弟，我相信你也知道，你只要傍晚看到那些黑煙你就會生氣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瞭解。

蔡委員培慧：但是你可以說什麼？所以你說要什麼時候，我們現在來說時間。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會後會跟……

蔡委員培慧：一個月內我跟農糧署署長來跟名間鄉還有南投市來討論這件事情。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瞭解，我們會跟委員約時間。

蔡委員培慧：我很快的講，我跟大家講，農廢不是廢棄物，特別是循環經濟，這一個杯子，當然我只是拿選舉的樣品，它其實有跟臺灣的大企業合作，它完全適用有機質，可以做生活用品，而且目前已經跟經濟部在談臺灣是不是可以去創造，因為他們有得到國外的專利，我不是在講單一廠商，我相信你們現在在任何的超級市場都會買到類似用農業廢棄物做的有機生活的農產品，我要講的就是，這些東西不是只能做生活用品而已，細碎的比如說竹子可以做竹劍、可以做筷子、可以做牙籤，到最後細碎的它就可以擠壓成燃料棒，目前的紙廠有在收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蔡委員培慧：所以我覺得你要系統性地來做這些事，不管是我剛剛講的無機農廢的回收或者是產業的循環或者是生質燃料棒，這些事情都應該做，我最後只問一件事情，待會郭委員會來回復，我們曾經討論過探親幫農，就是我們新住民的爸爸、媽媽來臺灣打工，他可以幫忙採茶、他可以幫忙採收火龍果，這件事情是要有進度的，我知道我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我跟郭委員聯合質詢，後續請郭委員來討論，辛苦了，謝謝大家。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謝謝蔡培慧委員，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11 時 40 分）主席，有請陳部長。

主席：來，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陳部長好。我接著蔡委員的話，關於依親打工的部分，到底目前行政院的態度是怎麼樣？雖然我們從 6,000 增加到 1 萬 2,000，很多的小農還是不斷跟我們反映，因為季節性的關係，高密度的採收其實都沒有一些外勞，如果能夠短期內、假日的部分或者是短期內採收的部分有依親打工，或許比較可行一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這邊可以直接請輔導司司長先就依親打工的部分做回復？

郭委員國文：好，重點回復。

陳司長俊言：報告委員，這一部分我們已經提了一個方案並行文到勞動部，現在最主要的癥結是在審查的機制，我們當時是希望由農業部來審查，就是已經來到臺灣探親的外籍人士能夠直接登記後就可以到農場去打工……

郭委員國文：你們什麼時候要跟勞動部進行政策的對話？

陳司長俊言：勞動部現在……

郭委員國文：你提給它了，總是要去追案吧？

陳司長俊言：勞動部還是希望依照就服法的方式，要依照外籍移工申請的審查機制去辦理，所以就是沒有辦法達到那個效益。

郭委員國文：對啊！

陳司長俊言：所以我們還在針對這個部分做探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基本上，我們本身希望農業部可以針對這個部分直接去做一些登記、去管理，但是勞動部……

郭委員國文：因為我們目前知道的是要是一個大的農場才能請長期外勞，這種零星的基本上很難請一整年的外勞，最大的問題在這邊啦！第二個部分，你如果要短期間的引用的話，勞動部現在有一個模式，勞動部現在有一些類似精密產業現在比較淡季，它聘請的外勞等於是沒有工作，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它可以媒合給其他的行業別，讓他能夠 extra，不用增加錢，既然這種跟不同產業之間可以媒合，那麼也可以把過餘的外勞短期媒合給農業，你們也可以寫這樣方案，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個部分我想我們跟委員的想法跟方向是一致的，但是相對的，因為勞動部現在有很明確的規範在那邊，我們一直在協調說……

郭委員國文：沒有，你一個是引進，他們的是引進，我現在談的是媒合，是國內的媒合……

陳代理部長駿季：國內的調度，對，國內的調度跟媒合……

郭委員國文：我的意思是，司長，你可以把這個想法跟他們說，因為他們現在已經有這個辦法，不同的行業、企業之間，現在這些外勞有空，暫時有需要的話，它可以把他們媒合過去，它現在已經有這個機制了，一樣的道理，如果有一些企業行號現在有外勞屬於無薪假或者是不忙的狀態，你也可以把他媒合過來。

陳司長俊言：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勞動部認為要再根據做這個工作的探親外籍人士他要做體檢……

郭委員國文：沒有，我現在跟你談的已經是不一樣的樣態了啦！司長，你聽不懂我的意思，依親歸

依親，另外勞動部可以讓不同行業之間的勞工媒合啦！

陳司長俊言：報告委員，目前國內申請其他類別的移工是可以轉到農業的，已經有這個機制了。

郭委員國文：有這個機制可是不足啊！很多小農不知道啊！我是在說短期的，我意思是說短期的這些要納入啦！

陳司長俊言：委員，事實上目前這部分我們最大缺工的問題是在農糧的部分，現在已經開放了，未來這部分會解決……

郭委員國文：我在跟你說小農，你在那邊說東說西，好啦！你回去休息啦！部長，老農津貼的排富條款要改啦！已經 10 年沒改了，原來房價的指數是 500 萬，我照這幾年的房價指數換算已經高達 800 萬了，你要面對這個問題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整個排富條款其實要配合其他八大福利措施一起處理，而不是說我們老農津貼……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要配合？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因為國家本身的福利制度是……

郭委員國文：沒有，這個排富你就單一排富，不合理就應該要調整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們會再……

郭委員國文：就如同我們的老農津貼一樣，也是按照經濟物價指數做調整、經濟成長率做調整，這是同樣的道理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郭委員國文：四年調一次，調到 8,080，同樣的道理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說我們會後會來做一些檢討……

郭委員國文：你們會後兩個禮拜給我一個明確的答復，不然我問那麼久，你們都沒有答復。

接下來，農地徵收之後的農保資格要怎麼處理？通常是一定的時間，即 3 年，但 3 年之後老農基本上都沒有感覺，沒有感覺的情況底下，等到他真的喪失資格、他要領的時候，卻被告知說不好意思，他已經沒有農保的資格了，這個部分有沒有補救方法？有追溯的一個可能性？

陳司長俊言：報告委員，這部分若是他 3 年內都沒有取得土地，我們都會去提醒他，會叫他至少要去租地來維持農保的資格。

郭委員國文：對嘛！你們要協助他，免得他怨言四起。

陳司長俊言：是。

郭委員國文：老農就靠這一個農保而已，結果他因為配合政府的政策徵收，然後就失去這個資格，我常常遇到這種案子。司長，如果是這個業務……

陳司長俊言：至少在六四四清查的時候，我們都會提醒他去做補救。

郭委員國文：你要去幫忙，不是只提醒而已，現在就是有人有這樣的例子，沒辦法領取。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來協助。

郭委員國文：你們要協助一下嘛，好不好？就是做專案協助一下，不然配合你政策而失去土地的農民，居然沒有辦法受到農保的保障，這不是很荒謬嗎？對不對？

接下來，有關臺紐貿易協定生效之後，牛乳即將進來。你說牛奶部分，我們的自給率很高，不會受到影響，但相對的，乳品還是有替代的問題。所以當臺灣的母牛越來越少的情況下，到時候就會有肉源來源不足的問題，像我們現在喝的牛肉湯都是靠這些乳牛，它會衝擊到整個牛肉湯的產業。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針對臺紐貿易可能對我們酪農產生的衝擊，其實我們已經做好了一個完整的規劃。

郭委員國文：我現在跟你談的不是肉牛，我是談肉牛、乳牛的下游產業，也就是牛肉湯—臺南最有名的牛肉湯，它的肉源會不會受到影響？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淘汰的乳牛可以進到相關屠宰系統，也還是可以去供應。

郭委員國文：對，那是目前的狀況，是現在肉品來源的狀況，以後就會受到排擠。乳品開放進口之後，會讓我們的市場變小，養乳牛的人會越來越少，牛肉湯的貨源也會越來越少，你聽不懂我的意思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了解。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不能只從酪農業的角度，還要從牛肉湯部分可能會造成的衝擊，提出一個因應方式！

陳代理部長駿季：了解，我想我們也會從消費端本身要維持一個牛肉的供應量來……

郭委員國文：對啊！你們只想到乳牛，沒有想到另外相關的牛肉產業……

陳代理部長駿季：相關的產業鏈……

郭委員國文：就是整個產業鏈的部分，你都沒想到這一塊，那對臺南的影響有多大！

陳代理部長駿季：了解。

郭委員國文：麻煩你評估一下，一個月給本席一個報告，好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委員。我們接下來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場。

我們請陳椒華委員質詢。先跟委員會報告一下，中午不休息，就直接進行到所有的委員質詢結束。

陳委員椒華：（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請代主委。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應該是代部長好。本席今天的陳情案是有陳情人反映，屏科大校園裡面圈養的數隻馬匹過瘦，有遭虐的嫌疑，曾跟屏東縣政府檢舉，但屏東縣政府請牛病的教授（非馬匹專家）去認定為合格。我在這裡請農業部一個禮拜來查明，並跟本席說明是不是有違反動保法，還有飼養不當的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這個沒問題，我們農業部會來協助查明此案。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畜牧司，目前我們的獸醫對所謂的牛病專家跟馬匹專家，有這樣的專科區分

嗎？

張司長經緯：跟委員報告，牛跟馬是完全不一樣，因為……

陳委員椒華：不一樣嘛！

張司長經緯：對，基本上，牛是偶蹄類……

陳委員椒華：所以屏東縣政府不應該請牛病的專家去看這個馬匹是不是有飼養不當或過瘦的問題？

張司長經緯：跟委員報告，國內相關的草食性動物專家其實還是有分領域的……

陳委員椒華：好，那沒關係，就是請……

張司長經緯：我們可以來請包括后里還有其他的馬匹專家也一起來……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案子已經陳情非常久了，屏東縣政府好像沒有處理。

再來要跟代部長講一件很嚴肅的事情—我們的農糧署發假消息！農糧署為什麼發假消息？針對花蓮瑞穗包括有產銷履歷好的柚子都賣不出去，而且價格也殺得非常低，甚至一斤不到一塊錢這樣的情況，我昨天召開記者會，用意就是希望農業部農糧署能夠重視未來對農友的輔導還有行銷規劃，讓農友有所遵循。結果我昨天開完記者會，農糧署就發了這個假消息，農友非常生氣，他們要把他們滯銷的柚子拿到農業部來抗議。因為昨天發的新聞稿有許多錯誤，包括說現在滯銷的都是次級品，可是農友表示他們現在連通過產銷履歷的也滯銷啊！為什麼農糧署要這樣再次來傷害我們的農民？現在他們要把所有滯銷的優良品，從瑞穗拿到農業部來抗議。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其實文旦的生產不是在一天同時採收的，它有一個時間點，那麼它的果實大概分兩類，一類是……

陳委員椒華：請代部長去看一下他們發的新聞稿，他們說：多數農友皆已銷售完畢。問題是，就賣不出去啊；而且價格也不穩定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目前已經到產季末要結束了，這些農民本身的優良果，價格其實賣得非常好，以我們現在的資訊……

陳委員椒華：代部長收到的資訊是錯的，現在樹上的優良品也不去採收了，根本賣不出去！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個都是大果……

陳委員椒華：不是你講的優良品也賣得非常好，錯！

陳代理部長駿季：文旦的果實越大，它的品質越差。現在掛在樹上的，都是一些次級品，因為前一陣子颱風過境，吸收水分之後，變成比較大的果實……

陳委員椒華：你沒有聽到我剛剛的說明嗎？我剛剛說：農友表示目前滯銷的是有產銷履歷的，非次級品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產銷履歷的還是有次級品。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還沒有確定，就說他們滯銷的都是次級品，差別在這裡！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農戶本身如果有少量的一些小果就說它滯銷，我想農業部沒辦法認同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農業部可以查清楚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已經……

陳委員椒華：今天農友要把所有好的、滯銷的柚子運到農業部來抗議。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相信如果你去問所有種植文旦的果農，包括西部的、東部的，其實大部分的農友都滿支持我們農業部的政策，特別是優良果實的部分，今年的價格是八年來最高的，後續有一些次級品，我們也讓它去加工做成精油，讓它可以有多元循環的利用。少數的一些農友如果管理不當，那麼這些管理不當應該是農民自己負責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現在又再次傷害我們瑞穗的農民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絕對沒有傷害，我想我們對……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他們的柚子都是價格穩定，滯銷的都是次級品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回答我的還是這樣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委員也不要誤解我的意思，其實我們農業部門針對文旦本身……

陳委員椒華：那你今天下班之前能夠給我數據嗎？滯銷的是哪些，有沒有非次級品，數量是多少？次級品的數量是多少？你調查瑞穗這個地方就好了，下班前可以給我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下班前可能沒辦法給你；但是……

陳委員椒華：那你需要幾天？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因為委員要求的這些數據不夠明確……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沒關係，農業部可以調查清楚，兩天內或三天內可以給本席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的輔導措施都還在……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沒關係，我們今天先確認農糧署是不是發布假訊息，就是現在滯銷的是優良品還是次級品？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大果的部分是一個次級品；但如果大果裡面夾雜少量的這些……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還沒有調查，就告訴我是少量，我沒辦法相信你啊！我請你調查之後再來說明，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農糧署臺東分署幾乎每天都到文旦園那邊去巡……

陳委員椒華：我告訴代部長，我要了一、兩個禮拜的數據，一直要不到，到昨天的記者會，也沒有給我正確的數據，然後就發布這樣的假訊息。所以……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能夠提供一些……

陳委員椒華：那麼代部長要調查嗎？你先告訴我要不要調查之後，再來確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要知道哪一些果農覺得他有……

陳委員椒華：就瑞穗啊！你就問農會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瑞穗的農民這麼多，我沒辦法普查！

陳委員椒華：好，那麼你要幾天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沒辦法普查，如果委員知道哪些農友有這樣的抱怨，我們可以去瞭解，到底是哪邊出問題，這個資料可以找；但如果說要普查所有的果農……

陳委員椒華：難道農業部連目前我們的柚子滯銷，量有多少？是不是次級品、優良品，你們都沒辦

法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是……

陳委員椒華：難道要像雞蛋一樣都是查不清楚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說明，農業在瑞穗那邊有 850 公頃，850 公頃裡面……

陳委員椒華：好，那你要幾天才查得清楚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沒有辦法做普查。

陳委員椒華：好，代部長你需要幾天來告訴我，瑞穗現在滯銷的量還有多少？裡面有多少是次級品、優良品？你需要幾天嘛？一個禮拜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文旦買賣是自由買賣的，而不是說統一交到農業部門……

陳委員椒華：你就去查有沒有滯銷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可以講一個大概的，但我不可能每一個去普查……

陳委員椒華：好，請你快講，需要多少天？

胡署長忠一：報告委員，這個是地方……

陳委員椒華：告訴我要多少天，可以嗎？因為下一位委員在等我了。

胡署長忠一：我們會請農會、鄉鎮公所跟縣市政府一起來查……

陳委員椒華：請你們告訴我，不要叫別人告訴我！請農業部告訴我，不要把責任推給別人！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告訴委員，大家一起為農民的產品去行銷，這非常好；但是中央跟地方一定是合作的。

陳委員椒華：拜託主席，請代部長回答是不是一個禮拜或三天，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資訊我們很難調查，我不是不給，我真的不是不給……

陳委員椒華：你們沒能力調查嗎？目前滯銷的量有多少，沒辦法調查嗎？估一個量不行嗎？

胡署長忠一：委員不能這樣質詢，因為我們現在都還在輔導當中……

陳委員椒華：我告訴你，現在花蓮農會說次級果有 900 噸，我就問農業部，到現在為止到底是幾噸，你們沒辦法調查嗎？真的是無能到極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不知道誰說 900 噸，然後這 900 噸是怎麼樣得到的一個訊息。

主席：請農糧署跟地方政府在最近的時間裡面，把相關的資料整理一下給我們委員。

接下來請邱臣遠、邱臣遠、邱臣遠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還有漁業署署長。

主席：請部長、署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辛苦了。最近有一則新聞是在 10 月 20 日發生的，我們從臺東來到苗栗工作的鄉親，因為在後龍溪撒網捕魚，他捕到的是吳郭魚，新聞報導說他們會被地方政府罰 3 到 18 萬元。事實上，本席在 108 年 11 月 28 日就質詢過，我在 108 年的質詢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是你們主管的法律，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

，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九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限制；但我今天強調的是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我在 108 年質詢的時候，就特別跟我們當時的農委會也就是現在的農業部提到，這個條文沒有講只在原鄉部落，也沒有說要在原住民族地區，只要是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就可以！臺灣的原住民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已經有幾千年，我們是最環保的，我們是最愛護動物的，我們會用得剛剛好，何況今天是什麼魚？是吳郭魚！對不對？這個部分是農業部漁業署你們自己的條文，沒有一句話說是要在原住民族地區；可是你們在前天的新聞媒體採訪時，還在講要在原住民族地區，可是這裡面沒有寫原住民族地區，「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並不管他住哪裡啊！所以，這個部分條文已經很清楚了。為什麼要講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因為這個條文說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但是野保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則說，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這不是我創的法律，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這也不是今天才有的法律，是好多年已經有的法律。

另外，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資源利用的方式。這個也很清楚，所以我在 108 年 11 月 28 日就告訴農委會，也就是現在的農業部，包括林務局、漁業署，當時就講傳統文化是什麼？生活就是文化！你去 Google 教育部的網站就知道了。我們原住民族到了都會區就不需要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嗎？當然要啊！所以，就阿美族來講，我們有所謂的 Pakelang 儀式，兩個禮拜前，我們在樹林也有 Pakelang，在三重也有 Pakelang；婚喪喜慶結束的時候，我們要 Pakelang；工程結束的時候要 Pakelang，這就是我們的文化！Pakelang 是什麼呢？各族群有不一樣，我們會上山下海到河流，按照自己的傳統文化。在這個部分，我們也不會要的很多，你看就是 10 條吳郭魚，不是保育類的吳郭魚，是到處都有的吳郭魚，對不對？我們再看一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法律規定都很清楚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以農業部的立場，我們絕對尊重原住民相關的因為傳統習俗文化而做的一些狩獵，這個部分在動保法、野保法裡面都有一些規範。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應該是法律的競合問題；最重要的是他在保育的河川，這是一件事情。他在這個區位裡面禁止去做任何的釣魚行為時，他就被鎖住了，所以就變成一旦有任何人，不管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你在這個保育的區域裡面釣魚，就會違反相關規定。所以它是一個法律競合問題。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相關部會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署長，這是野保法，也是農業部主管的法律。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以他要撒網，我們以前會用炸的、會用電的，現在都不會，我們很遵守。不過是撒網，而撒網是我們的傳統文化，不是炸魚，炸魚是後來來的啦，撒網很 OK，這個部分他沒有說。所以你說保育，事實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我只是沒有把條文寫出來，你回去看，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就跟保育有關係。關於這個部分，要請部長還有漁業署長溝通一下、好好討論一下嘛，然後跟縣政府講，對不對？不是沒有法律依據，是有法律依據，好不好

？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來看看用什麼方式去溝通，因為我剛才說了，它是地區的限制，相關法規是對獵捕的規範，這兩個法律的競合，可能要再跟政府相關單位來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要跟他解釋，透過解釋就可以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質詢。

接下來請劉世芳、劉世芳、劉世芳委員不在場。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2 時 7 分）有請農業部，謝謝。

主席：請農業部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好。上個月在院會質詢的時候，有跟部長討論到學童乳，當時您也有正面的承諾跟支持，今天關於預算的部分，我們想要請教相關的經費規劃細節，不知道目前的進度如何？

因為我們知道當時農業部稍微簡單計算一下，表示如果在學童的營養午餐當中，每個月多增加一次國產鮮乳，必須增加 1.8 億元經費，而且還要搭配調修 TGAP 的規定，才可以把國產保久乳納入三章一 Q 的食材。農業部畜牧司在上週也已經公開對外表示，我們有看到新聞稿，會在半年內完成相關的學童乳政策的配套措施。我們想要請問目前是不是已經有討論到關於這個經費規劃的來源？還有因為 TGAP 的規定調修之後，是不是也有相關的預算，需要在預算編列裡討論？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先跟委員說明一下，第一個我們要處理的是這些乳品要變成 TGAP，才能進到學童午餐。

陳委員培瑜：是的，三章一 Q，學童乳。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做，包括那些標章，我們都在設計了。

陳委員培瑜：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二，我們現在規劃是一週一次，不是一個月一次。

陳委員培瑜：一週一次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希望越多越好。

陳委員培瑜：你們希望一週一次，所以 1.8 億元是一週一次？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一個月一次才 1.8 億元，我們期待是一週一次，這樣能夠讓學童喝到更多牛奶。

陳委員培瑜：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相對的，這些需求的增加，也會帶動前端牛奶的供應，確保國產奶產量，整個經費大概是 7 億元左右。

陳委員培瑜：OK。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向行政院爭取，也正在跟教育部協商，因為教育部是整個學童午餐的主管機關。

陳委員培瑜：是，主責機關。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的進度是這樣子。

陳委員培瑜：部長，如果你都已經說得這麼美好，我可以問一下，這個時間大概可以預期在半年還是三個月內，會有比較進一步的討論結果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這個牽涉到溯源的部分，因為溯源要花一點時間。

陳委員培瑜：對，而且也需要跟酪農端有一些討論，是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要從酪農端開始，我們預估大概三個月可以完成。

陳委員培瑜：好，三個月可以完成。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這個部分沒有完成，後端走不下去。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就先期待這個部分繼續往下，如果有任何跟產業端的溝通，或是跟教育部的溝通，也歡迎跟我們辦公室持續保持討論。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會，一定會。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農業部。

接下來跟部長討論食農教育。現在網絡資訊站這件事情，我相信部長一定印象深刻，但是我們認為農業部早在相關的食農教育法推進的時候，其實就有自己的食農教育平台，而且這個平台上也有非常多好用的資訊。可是我們覺得很可惜的是，這個食農教育整合資訊平台在 2022 年農業部通過食農教育法的時候，我們查了一下，有食農教育的教案手冊、教學知能手冊，還有一些農村再生的案例，也就是說其實農業部已經做了一些事情。可是如果以大家習慣在 LINE 或 Facebook 等社群媒體傳播的所謂懶人包或圖文分享，卻停留在 2020 年，沒有其他新的資訊，我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有點可惜。不知道部長您覺得呢？因為臺灣有這麼豐富的農產、漁產、畜產的商品、產品，但是卻沒有辦法透過圖文懶人包讓學校老師或是學生家長有機會知道，會不會很可惜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了解。如果照委員所提到的，我們的更新只到 2020 年，我覺得的確要檢討。

陳委員培瑜：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檢討過程，我想會後我會去開相關的專案會議，因為我知道現在這些資訊，我們剛好成立資訊司以後，正在有系統地把所有網頁改版，我也希望趁這個機會，在改版的時候能夠把所有資訊更新，而且也是定期的更新，這樣才能符合外界的期待。

陳委員培瑜：因為如同剛剛部長您說的，如果資訊司確實已經在做農業部網路資訊的調整，務必要把跟民眾溝通、做好食農教育這個部分提前部署。因為其實農業部真的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做了很多事，如果只是在資訊的揭露跟民眾溝通這裡好像漏了一些，我會覺得真的很可惜。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想我們針對資訊揭露會更積極的去處理。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如果有機會讓這個資訊平台更靠近一般民眾的想像，除了您剛剛說的資訊司的規劃之外，我們有機會要求在一個短的時間內看到相關規劃的報告嗎？例如一個月內？我們很好奇資訊司除了整理這些該有的、透露在網路上的資訊之外，如何跟民眾溝通？尤其是食農教育，是學校老師們也很想做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一個月，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一個月內嗎？好。如果老師們有相關的素材，我相信老師也很樂意分享給學生還有家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了解，我想除了系統更新以外，相對的內容物的填充跟豐富也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培瑜：是、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也會跟其他的學校以及同樣領域的人蒐集。

陳委員培瑜：對、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質詢。

李委員德維：（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謝謝。

主席：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是。部長，請問一下，先前因為颱風接力侵臺，導致國內蔬菜價格居高不下，臺北農產公司的資料顯示，昨天牛番茄、秋葵每公斤的批發進貨價是 120 元，甜椒 150 元，辣椒 140 元，玉米筍 140 元，青蔥 235 元，綠竹筍 320 元。臺北高麗菜的市場零售價每台斤已經到 120 元到 160 元不等，換算下來一顆還是要 200 元。請問部長，颱風過去已經將近一個月了，農業部現在有沒有任何的產銷調節措施？因為菜價真的很高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關心整個農產業的價格。颱風過後，大概分為兩類，一類是短期葉菜類，短期葉菜類復耕會比較快，大概是三個禮拜到四個禮拜就會出來。

李委員德維：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針對您剛才講的，蕃茄這些作物復耕相對會比較慢，可能會達到兩個月左右，所以在這段過渡時間，可能我們本身對價格沒有辦法有比較好的調節。

李委員德維：部長，請教一下，剛才您有說下個月起蔬菜的價格會逐步回穩。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是整體的價格。

李委員德維：好，我們先以葉菜，譬如高麗菜而言，你認為可能回到什麼樣的價格？甚至你認為高麗菜的價格怎麼樣才合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高麗菜的價格已經逐步回穩了，昨天二十一塊多，其實已經回到過往的一般水平了。因為高麗菜還有配合滾動倉儲釋出，提供消費需求。整體菜類的話，大概 10 月底到 11 月初應該會回到往昔的大概四十多塊的價格，整體的菜價。

李委員德維：您是說在 11 月初基本上會回到四十多塊？

陳代理部長駿季：11 月初基本上會回到平常的水平，部分品項可能還要再晚一點，因為它是需要一點時間的。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請教一下，農業部為了降低蔬菜生產的風險、豪雨災害的受耐力，政府有補助農民，輔導農民新設結構加強型的溫網室設施，請問到現在你們輔導設置了多少公頃？明年預算編多少？明年預計要輔導到多少公頃？

陳代理部長駿季：目前為止大概是 2,200 公頃左右，這是設施的部分；明年我們規劃大概是 200 到 300 公頃。

我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在 106 年的颱風造成很多影響以後，現在很多設施蔬菜進到這些溫室裡面，整個蔬菜供應量比起之前是相對穩定。設施農業是我們一直在推的，而且是不會改變的策略。

李委員德維：好，農業部今年編明年這個部分的預算，大概編了多少預算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13.7 億元。

李委員德維：13.7 億元，所以您說預計大概二百多公頃……

陳代理部長駿季：200 公頃左右，因為有不同類型的溫室。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部長，請教雞蛋的價格，昨天也降了 2 元，批發價明天會從 55 元回到 53 元，您現在評估，蛋荒的危機是不是已經大概解除了？現在狀況怎麼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以農業部的立場，其實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建構很好、很穩定的國內雞蛋生產的供應。

李委員德維：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供應，以我們現在所得到的資訊，包括蛋中雞跟蛋雞的數量跟每天的產蛋率，已經接近到過往供需平衡的水準，大概 2,400 萬顆左右，大概是 2,380 萬顆到 2,400 萬顆左右。這樣的供應量其實可以滿足我們現在目前國內的消費。

李委員德維：需求。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是相對的，過去這一個多月來，因為大家對於進口雞蛋的疑慮，然後有些不實的訊息，造成一些民眾不敢接受，間接造成國產蛋的供應量，特別是在學童的營養午餐，禁止液蛋的供應，但是學童營養午餐的供應都是國產，規定一定都是國產蛋。

李委員德維：部長，簡單答，因為時間少。就是您認為蛋荒的狀況是不是大致解除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是我們要觀察年底到明年初，全球性的疫病跟國內的疫病、禽流感的發展情形，所以我們也不能掉以輕心。

李委員德維：好，來，部長，您上次有講到，10 月 11 日在立法院有說，農業部在研究調降進口雞蛋的關稅，請問現行的關稅是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30%。

李委員德維：30%？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李委員德維：好，請教農業部現在研議得怎麼樣？準備調降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剛才說的就是，我們所有的進口雞蛋一定是滿足國內的不足，所以我們會去監控國內的生產量，然後維持一個安全的庫存，如果這個庫存沒辦法滿足的時候，我們就會以降低關稅的方式，請貿易商進口，而且是分階段的，會視國內的缺口作階段性的進口。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不是整體的調降，而是視國內的狀況來靈活調整相關的關稅。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靈活的調整，讓它滿足國內的需求為主。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部長，不好意思，時間到了，主席對不起，再 1 分鐘。

禽流感的好發季，當然在冬季，請問農業部現在對於禽流感所做的防範，狀況是怎麼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分為幾個部分，我們已經啟動了秋冬的防疫狀況。

李委員德維：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在禽流感的場域週遭，我們會加強監控，也會監控候鳥的遷徙路線，可能作一些檢測。很重要的就是，我們會從化製場去看有沒有可能疑似發病的雞隻、死亡雞隻，然後回溯到原來的蛋場。透過這樣的勾稽，我們可以更早掌握這些有發病的蛋場，而不會擴散，所以我們有一套跟生物安全防治有關的作為。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當然就提醒農業部，這一部分真的有關全民的食安還有農業相關的供給。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接下來請翁重鈞召委質詢。

翁委員重鈞：（12 時 21 分）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翁委員重鈞：你辛苦了。第一件事情，就是我上次院會質詢的時候，提到這次小犬颱風的災害貸款應該要給予免息的問題。請問你們現在研究的情況如何？

陳代理部長駿季：從上次委員的質詢，我們內部也很仔細的評估，我想我們一定會朝向委員的想法跟期待而努力。

翁委員重鈞：朝向？你今天就給我一個明確的答復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

翁委員重鈞：好。請問署長，這次小犬颱風災害貸款免息，一年大概要多少錢？

李署長聰勇：跟委員報告，現在災害貸款舊貸的餘額大概有 14 億元，因為我們還要考量到未來可能申請的信貸，從過去的經驗預估，免息一年大概要 3,200 萬元左右。

翁委員重鈞：一年 3,200 萬元。

李署長聰勇：是。

翁委員重鈞：部長，這會有困難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剛剛不是說了，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然後來協助……

翁委員重鈞：多久可以給我答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現在就可以給你。

翁委員重鈞：好，要多久？你現在免息怎麼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可以同意這樣的一個作為，來協助農民，因為這次小犬颱風所造成農業損失，而沒有辦法還款這段時間的免息，期限大概半年左右，我們先來處理。

翁委員重鈞：好，部長，我代表這次受災的農民向部長道謝。我認為國家什麼錢都在花，但是遇到災害，這種農民的利息錢卻沒有辦法補貼，就算有補貼，他們也很艱苦，實際上還是不夠成本

。如果在這種情況下，連免息都做不到，我覺得這不是大有為的政府，所以你今天作的決策，我向你致謝，謝謝你。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接著要向你請教的是，農業專業貸款的部分，當然我們有補貼利息，但是農業補貼政策什麼時候開始規定農民的農業專業貸款必須要檢附統一發票？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這個可能有點誤會，我可不可以請農業金融署署長來說明，不是每一個都要檢附發票的。

翁委員重鈞：好。

李署長聰勇：跟召委報告，專案農貸要檢附發票，是指資本支出的部分，如果是週轉金，沒有規定一定要檢附發票。只是今天如果他是買受人，他是可以開統一發票的公司或行號，我們希望他應該要能夠開統一發票，是這樣子。

翁委員重鈞：部長和署長，當然在這當中，你們的規定讓我認為不是不對，但是情理上面可以稍微通融一下。舉例來說，今天一個農民很艱苦，想要農業升級，要申請貸款，結果我們叫他要檢附統一發票，才撥錢給他，資本支出要有統一發票。在這種情況下，事實上讓農民多負擔 5%的稅金。過去不曾有這樣的要求，農會對於融資貸款，也都會儘量幫助農民。我不知道你們是因為什麼原因，最近一定要求地方農會一定要檢附統一發票？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剛剛有說過資本支出的部分，他所購買設施的那間公司本身就應該要開立發票，如果你叫他不要開，反而是幫助他逃漏稅，這牽涉到整個制度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發票的部分要 5%的利息錢。你們的規定還有一點很沒道理的是，比如他的信用額度是 1,000 萬元，但是你們要借他 800 萬元，連那 200 萬元的撥款，都要人家檢附統一發票，你們知道嗎？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李署長聰勇：跟委員報告，這是金融實務的做法，我們並沒有這樣子的規定，我們只有規定什麼情況要發票。

翁委員重鈞：好，我今天向你們提出這個問題，是我最近在基層碰到的，當然因為我們嘉義有 3,000 萬元土地借到 1.3 億元的前例，你們有些規定開始比較嚴，但我是認為我們對於農民的貸款，尤其是辛苦的農民，我希望不要給太多的刁難，或者讓他們增加額外的支出啦！這是我基本的一個觀念，所以假設資本支出，他們如果有統一發票的，我們來考量，假設他可以開收據的，我也希望你們可以朝向這個方向，給他們有一個通融的管道。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來檢討。

翁委員重鈞：至於像那種要撥款給他們的，還要連 5%收足才撥款，我覺得這個都矯枉過正、都過度了啦！你們如果有收到反映的話也要處理一下，好不好？我們地方農會有遇到這些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點，我最近看到一個新聞說要「喝高粱救高鐵」，有看到這個新聞嗎？以前你們主委也說過這些話嘛！現在臺南市的市長也說這些話，我現在要跟你說，我們當然希望水稻轉作玉米、作高粱，今年一股作氣，成績很好，這個是好事情。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翁委員重鈞：但是我有一個原則，我認為今天希望他們轉作，稻穀、玉米都有烘乾費用，那為什麼你們不給高粱烘乾費用？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那是內含的，不是外加的。稻穀是外加的，其實是都有啦！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你這樣說我不能接受，你們可以考慮不要把它當成內含啦！因為我們今天要鼓勵一項政策……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翁委員重鈞：以前蘇嘉全在鼓勵我們義竹鄉種玉米，義竹鄉就把玉米種起來，今天我們也一樣配合你們的政策，包括學甲、佳里等地方配合轉作高粱，我們就是減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回去會檢討，也拜託委員跟金門縣政府說，請他們的價格不要這麼硬啦！如果他們的價格比較高，我這邊都會處理啦！

翁委員重鈞：部長，不要牽到旁邊去，你如果這樣說會很漏氣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啦！

翁委員重鈞：金門酒廠替我們臺灣在解決問題，你們公賣局沒辦法解決，你怎麼不叫臺灣菸酒公司來做這些工作？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們的品種是客製化金門用的。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所以我才說你們要轉作，要給他們鼓勵，今天……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努力啦！國內的部分我們會想辦法來協助。

翁委員重鈞：你告訴我，不要內含，高粱的烘乾費用可以補助嗎？有多少錢？你現在算一下，今年像這樣子兩千公頃到底多少錢？烘乾費用是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會後再跟你……

翁委員重鈞：多少錢，你說？連這個也做不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回去重新檢視一下烘乾費用應該可以怎麼樣調整，這個我們會做。

翁委員重鈞：下一次我再來問你。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翁委員重鈞：我要說的是，以前玉米也沒有烘乾費用啊！我也是跟農委會主委說：稻穀有，玉米也要有啊！尤其今天要要求轉作，為什麼不做這項工作？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是為了農民啦！農民收入能夠提高，很重要的就是金門酒廠的收購價也要提高啦！

翁委員重鈞：你叫臺灣公賣局啦！臺灣菸酒公賣局認真做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翁委員重鈞：不要只要求金門……我們自己政府、財政部所管的單位不做這些工作，你連這個也在計較？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是為了農民，不是為了自己。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你叫臺灣菸酒公司也稍微做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的。

翁委員重鈞：對於金門酒廠我知道你努力了很多，你如果要去那裡，我可以陪你去，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如果是為了農民，我都可以陪你去努力，但我要說的是，政策性要怎麼幫忙農民，要怎麼讓水流的面積降低，要怎麼讓他們多元化去生產這些雜糧、能夠節水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這部分下一次你會給我一個肯定答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瞭解。

翁委員重鈞：第三點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要浪費你太多時間。關於朴子肉品市場的問題，你們的進度如何？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整個嘉義朴子肉品市場已經有完成了一些規劃，這些規劃包括拆除的我們已經發包、招標了，後續就是說……

翁委員重鈞：後續跳票，對不對？沒什麼進度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卡在那邊……

翁委員重鈞：我不想浪費你的時間，你們做的很無理，也跳票啦！你回去再好好研究，下次我們再來討論，因為我不想占用大家時間，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

翁委員重鈞：烘乾費用的部分，你下次要給我答案喔！

主席：謝謝翁召委。部長，召委特別關心臺酒，要跟財政部好好說一下。

主席（翁委員重鈞）：接下來我們請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場。

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委員不在場。

張其祿、張其祿，張其祿委員不在場。

張育美、張育美，張育美委員不在場。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場。

邱顯智、邱顯智，邱顯智委員不在場。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場。

呂玉玲、呂玉玲，呂玉玲委員不在場。

請蔡易餘召委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2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我們代理部長？

主席：來，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召委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因為我跟翁召委同一區，所以我接著問朴子肉品市場。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現在你說你們的拆除標已經招標，這個也講好久了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這個要開始拆，你認為什麼時候要動土，這好像遙遙無期，現在到底拖的原因是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整個經費大概 20 億我們現在已經報院了，我們會儘快爭取核定；第二個部分，在規劃的過程中因為原物料物價上漲，原來這些金額好像從 20 億要提高到將近 30 幾億，所以造成這些經費的不確定性，讓我們沒有辦法……

蔡委員易餘：部長，因為地方是配合你們這樣的政策……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這個政策就是當時你們為了要把豬肉升級，未來豬肉可以外銷，然後要做到 HACCP，講得這麼的讚，當然地方就會配合，你也知道這個肉品市場原本是屬於朴子農會自己在經營，所以他有裡面的員工，結果現在你們要升級就把他們整個拍賣，他們的屠宰就停下來。部長，你知道這影響所及有多少人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針對他們停的部分，我們也引導到鄰近的地區，我們也會來做更積極的協助啦！

蔡委員易餘：你們更積極的協助事實上也都在拖耶！我有一直跟你們講。部長，我之前可能是跟前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我會再列管。

蔡委員易餘：我再跟你講啦！這段時間，以前在拍賣場的員工已持續沒有工作，這是第一個。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我們當時是跟他們說，如果未來有現代化屠宰場後，還是會優先錄用過去屠宰場的員工。

第二個，因為這過去就是屠宰場，所以有很多在做豬肉運輸的，等於這些豬販、豬商在做運輸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承銷的也有。

蔡委員易餘：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承銷的也有啊！

蔡委員易餘：承銷，對不對？他們現在這些做運輸的，你知道他們要去哪裡載豬隻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到鄰近的市場，現在有媒合到鄰近市場……

蔡委員易餘：你知道多鄰近嗎？你知道在哪裡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嘉義市那邊吧！

蔡委員易餘：沒有，沒有到嘉義市，嘉義市很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臺南？北港？

蔡委員易餘：第一個是土庫，再來是北港、善化……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這跟朴子都有相當的距離耶！運輸的成本也增加。

陳代理部長駿季：針對運輸的差額我們有補貼。

蔡委員易餘：你們補貼的錢有下去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下去了。

蔡委員易餘：還沒啦！一直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還沒嗎？

蔡委員易餘：還沒啦！召委也在那邊，他也這樣說……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會專案去列管，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一些工程……

蔡委員易餘：因為你們現在只說物價調整，我也贊成，你們既然要來這裡投資就不要縮水，你們一定要保持規模、品質，要跟他們保證好，這是第一個。不過，你們不能拖啊！不能預算要提高就拖延，因為後面有勞工的問題，還有副產業的問題，整個產業鏈因為這樣整個亂掉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會專門去處理，看看怎麼樣協助他們能夠更有系統，包括經費的撥放我們也會加快。

蔡委員易餘：我們一個月內把這些事情處理完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蔡委員易餘：包括拆除標，至少要讓人家看到有在動作嘛！這些事情要先確定下來，你要先穩定軍心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蔡委員易餘：否則現在朴子農會對這個案幾乎已經是不想支持的狀態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會的，我們會再親自去溝通。

蔡委員易餘：你要溝通好、要穩定軍心，不然這個屠宰場以後誰會有信心？原來跟農委會、畜產會合作是可以創造共同利潤的，但現在看到的卻是地方民怨四起，這樣不行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我要談的問題應該和林務局有關，現在碳權交易所已經成立了，我想要跟林務局討論的是過去的平地造林，我相信林務局也很清楚過去從事平地造林的時候，因為沒有所謂碳權的概念，所以過去所造的林幾乎沒有負碳的效果，尤其有很多平地造林種的是白千層、板木等等，它的造林效果不好，這就表示它所產生出來的二氧化碳比它吸收的二氧化碳還要多，所以過去的平地造林嚴格說起來已經不符合 2050 淨零碳排的總目標，部長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種樹如果樹會長大的話，不會說它放出的二氧化碳比吸收的還多，但是相對的，不同樹種吸收二氧化碳的能量可能會不一樣。

蔡委員易餘：不同的樹種會不一樣，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知道的……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這在國際也有排行，像第一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林業署也有一些建議的樹種。

蔡委員易餘：對啊！有建議的嘛！未來平地造林之後，你們是要繼續補助它，它的林木不變；還是說你們要朝向符合你們自己研究或是國際研究的種有效的樹木，而且這些有效的樹木還可以創造更多的林下經濟？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平地造林大概有一萬三千多公頃，我們分三個部分，一個部

分是它已經有所謂棲地和地景的價值，我們後續每年還會給它……

蔡委員易餘：有棲地和地景價值的很少啦！很多平地造林都是放在那裡讓樹木一直長，結果那邊變成都是老鼠、蛇，爬到別人的農田……

陳代理部長駿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一些獎勵金的設計，大概是每公頃每年 10 萬塊。

另外有一些是具有木材生產的價值，如果他願意繼續十年的話，我們每一年每一公頃大概會給 8 萬元，同時也會給他一些營林的獎勵金，十年大概會有 5 到 10 萬。

蔡委員易餘：我要強調的是因為現在要推動所謂的碳中和，森林的碳匯未來會創造很大的價值，而且對農民來講，除了本身農業、林業的經濟之外，他們也要創造碳匯價值啊！這是我第一個要說明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面對 2050 年的碳中和，現在碳權交易所已經成立了，你也知道嘉義這個地方有光電產業、漁電共生，平地造林也算是面積最大的，因為台糖的土地這麼多，看起來整個東石的平地造林非常多，未來的平地造林都需要轉型，他們要種有效的樹木，創造更多森林碳匯，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具體建議……事實上，嘉義需要一個農業科技園區，現在農業部的農業科技園區有四個，包括屏東、臺南、苗栗，花蓮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苗栗沒有，花蓮是有機農業生產園區，臺南的部分現在已經和屏東結合在一起，臺南是蘭花園區，屏東是生技園區。

蔡委員易餘：屏東是生技園區？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大概是這個……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向部長具體爭取，因為針對未來的碳中和，我們需要從事更多這方面研究，包括嘉義有很多人在養蚵，到底蚵殼的產生過程可以創造多少碳匯，這件事情我也希望農業部要加緊研究，研究是需要成本的，所以我具體建議由中央不管是行政院也好，或是由農業部率先朝向 2050 淨零碳排的研究，應該在嘉義設立所謂的農業科技園區，面積不用多大，就是一個地方可以研究更多的森林碳匯、海洋藍匯、土地黃色碳匯，現在所說的這些都和農業有關。第一個，嘉義有這麼多濕地，包括布袋、東石都是提供濕地的所在地，而光電研究都是需要研究人員的，所以我具體建議應該要在嘉義成立農業科技園區。部長，這個議題比較大，可是我們可以開始著手來研究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同意委員的想法，就是說一個生技園區要成立，一定要週邊產業的支持，現在已經在處理了，在嘉義地區其實有很多農業循環資源的場域是可以利用的……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先盤點這個產業的需求，然後再看看……

蔡委員易餘：包括養豬的部分，我們也知道現在豬糞尿會創造出大量的甲烷，事實上甲烷就會變成碳的來源。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們先做產業的分析和相關量能的分析以後，再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去支持這樣的園區，不然沒有產業支持的話，園區生產一定會空掉，所以我們會來研議。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這個要研究的方向太廣了，還要擴散型的研究，現在需要很多人一起加入研究，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園區必須要被誕生的立足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們會先針對產業擴大評估。

蔡委員易餘：你看看像農業、漁業、養殖業，事實上背後都含有所謂的碳中和，它可以達到它的效果，包括減少化學肥、鼓勵有機肥，這也有所謂的土壤碳匯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瞭解。

蔡委員易餘：這實在有太多東西需要研究了，好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的，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召委的質詢。

廖婉汝、廖婉汝、廖婉汝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呂玉玲、林岱樺、廖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農村人力凋零，年輕人務農意願低落

人口高齡化是已開發國家普遍會面臨的現象，我國在 1993 年即邁入高齡化社會，各產業勞動人力也逐步有老化跡象，其中又以農業最明顯。此外，隨著台灣都市化進程和經濟實力的提升，許多年輕人投入職場，會以二、三級產業為主，這些問題都一再加劇農業勞動力老化和流失，未來恐嚴重影響台灣農業的發展前景。本席看了一下農業部的統計資料，近 5 年農業就業人口，從 107 年的 56.1 萬人減少至 111 年的 52.4 萬人，截至到今年 8 月底，更只剩下 50.6 萬人，若是依照現在每年勞動力縮減的頻率，會不會到 115 年，農業就業人口只剩下 45 萬人左右？

除了農業勞動力減少之外，勞動力高齡化也是非常嚴峻的問題，近 5 年農業 65 歲以上的就業人口，從 107 年占全部農業就業人口的 18.18%升高至 111 年的 21.36%，這代表著許多長者直到退休年齡仍持續務農，這其中最主要的因素就是因為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的意願低，導致農業出現人力斷層，在人力短缺的情況下，許多老農民不願意看到土地荒廢，所以就持續耕種。為了改善人力結構，促使農業勞動力年輕化，目前農業部有哪些措施，來培育年輕農民，解決農業人口老化和缺工的問題？

農業部其實在改善農業勞動力結構，避免農村人口老化做了很多努力，像是 100 年建立了農民學院，透過完善的訓練制度，強化人才培養，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從 106 年起也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預計用 10 年的時間培養 3 萬名新農民，截至 111 年底總共已經培育了 19,172 位新農民。而在「新農民培育計畫」中，也有針對高中生的「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鼓勵學生進行職涯探索，除了有機會獲得獎學金之外，未來大學在選擇農業相關的科系，也有加分的機會。但是 107 至 111 年畢業的大學生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例都不到 1%，尤其是

111 年大學生畢業生比例更只剩下 0.39%，這是不是代表，許多學生雖然就讀農業相關科系，但是畢業後卻沒有選擇投入農業職場？

其實大學畢業生為甚麼畢業不願意投入農業的行列，除了職業階級的觀念改變之外，最主要的原因莫過於薪資結構的問題，以 107 年到 111 年來說，大學生畢業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平均提繳薪資為 3 萬 3,324 元，在 19 個產業類別中，排名第 18，只贏過住宿及餐飲業，這也難怪年輕人不願意把投入農業當作第一志願啊。所以農業部除了相關的補貼和救助措施外，在根本上該如何改變產業結構，確實提高年輕農民的收入？讓更多年輕人願意從事農業？

結論

國內農業就業人數持續銳減，未來台灣的農業產業恐逐步萎縮，如何解決農業勞動力人口老化，讓年輕人願意投身農業的行列是當務之急。農業部應提供誘因，讓農業相關畢業科系的學生，在畢業後學以致用，為台灣的農業貢獻心力。同時加強產業轉型的速度，讓農業走向智慧化、精緻化，改變農業的薪資結構，促使農業人力資源年輕化。

二、老農津貼調整幅度考量重要民生物資 CPI？

依據現行的「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老農津貼每 4 年會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來做出調整，而從 101 年修正為 7,000 元後，在 109 年又調整過一次，讓老農津貼提高到 7,550 元，但是近幾年台灣的通貨膨脹嚴重，物價上漲其實對農民的基本經濟生活造成承重負擔，而朝野各政黨委員，也各自提案，認為現在 4 年一次的調整周期，恐怕沒有辦法及時反映實際社會上的經濟情勢和物價，所以農業部認為 4 年一次的調整周期是不是有必要做出修正？那以農業部的態度，4 年的調整周期改成多久調整一次會比較與時俱進？1 年調整一次？或是 2 年調整一次？

老農津貼作為退休農民的經濟保障，但是物價飆升的速度已經無法應付長輩們的日常開銷，而現行的「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是以「CPI 指數」來作為調整老農津貼金額的依據，但畢竟重要民生物資才是民眾最常消費的品項，我們就以去年和今年的「重要民生物資 CPI 指數」來看，111 年重要民生物資 CPI 年增率 5%，112 年 1 月至 9 月重要民生物資 CPI 年增率 5.3%，可見重要民生物資的漲幅很大，所以在照顧農民老年生活的這個大原則下，若改用「重要民生物資 CPI 指數」作為調整老農津貼金額的依據，會不會比較能夠反應實際的社會情況？

結論

老農津貼目前依照物價指數 4 年調整一次，但調整周期過長，面對物價波動，無法落實照顧老農的初衷，首先應檢討調整的時程，另外也應將「重要民生物資 CPI 指數」作為調整老農津貼的依據，才能反映社會實際的經濟環境，務實照顧到老農晚年的基本經濟生活。

三、動保法及野保法修法進度—零

農業部成立，我們在組織編制上，把原有的動保科，調升至動保司，明年跟動保司相關的預算有動物保護管理（4 億 7,994 萬 3 千元）、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1 億 7,460 萬元），在農業部的業務報告裡，也將動物保護列為年度施政重點，看起來我們重視動物保護，所以請問農業部，目前動物保護的法制，有沒有修改的必要？

動保法、野保法，民間動物團體一直希望可以來修法，這個在經濟委員會，不只本席，很多立委都呼籲來修，我們來看一下動保法，這一屆行政院只送來一個版本，第 5 條，是搭配民法下修成年人年齡 20 改 18 來修的，跟動物保護其實沒有直接關係；野生動物保育法，行政院版躺在行政院快三年了，就是進不到立法院。公務員依法行政，連法都修不好，不是修不好，連修都沒得修，因為要等你行政院版，立法院，光動保法就有 66 個委員版本待審，野保法也有 25 個版本，代理部長、司長，立法院修憲同意要 3/4 委員，這兩個法版本加起來破百，卻等不到行政院版本進來審，明年屆期不連續，這些版本要全部打掉重來，請問行政院版何時才會進來？

結論

我們都承認動物保護很重要，農業部也做了很多宣示，但是最務實的，修法，從行政院到農業部，本席看到就是拖，上個會期本席擔任召委，本席想排，結果農業部來拜託，等行政院版進來再審，結果這會期開議了，行政院版哩，可能還在夢裡。每一次農業部到立法院來報告，動保團體都在看，本席請代理部長去看後面的鏡頭，對著正在收看直播的動保團體說，什麼時候可以修動保法跟野保法，對著他們說，不要總是給他們期待，卻又讓他們期待落空。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動保團體陳情關於農業部「於特定生態熱區試辦特定臺灣原生種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後稱《專案》），動保團體受邀參與正式會議，且對專案計畫重點與苗中投三縣市細部計畫，動保團體表示已提醒諸多疑點與建言，農業部與三縣市亦強調期待公私協力，然卻遲未回應動保團體建言。動保團體強調，本專案原本被期待是兼顧野生動物保育和犬群管理大提升的計畫，然自三月至今，卻只凸顯三大情況，一、禁止餵食、二、製造撲殺條件、三、細部計畫著重製造擾民衝突。是故，動保團體訴求農業部衡諸陳情內容重新調整專案為適切可行之計畫，才不致於造成地方依據中央計畫的錯誤架構，進行更為不當的地方細部工作計畫，擾民衝突、犧牲犬群、經費浪擲之後，問題依舊。爰此，敬請農業部於 11/1(三)之前，責成業管誠摯地向動保團體（台灣貓狗人共和國協會理事長黃泰山理事長 0910757871）明確且具體之溝通說明清楚，並將該溝通說明以書面回復本席辦公室為禱。關於農業部「於特定生態熱區試辦特定臺灣原生種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後稱《專案》），動保團體受邀參與正式會議，且對專案計畫重點與苗中投三縣市細部計畫，提醒諸多疑點與建言，農業部與三縣市亦強調期待公私協力，然卻遲末回應動保團體建言；故請提陳下列陳情要點，敬請貴部給予清楚具體之回覆

本專案原本被期待是兼顧野生動物保育和犬群管理大提升的計畫，然自三月至今，卻只凸顯三大目標，一是禁止餵食、二是製造撲殺條件、三是細部計畫著重製造擾民衝突，是故訴求農業部衡諸陳情內容重新調整專案為適切可行之計畫，才不致於造成地方依據中央計畫的錯誤架構，進行更為不當的地方細部工作計畫，擾民衝突、犧牲犬群、經費浪擲之後，問題依舊。

為此，特提出以下問題，請貴部給予明確具體之回覆。

一、整體計畫部分

問題一、缺乏整體評估野生動物面臨的風險，如何證成移除犬隻的效果？

計畫因果推定，應有明確證成之條件，請提出明確證成計畫因果的佐證。

棲地、路殺、非法獵捕和毒餌，四大因素的同步政策目標配套方案何在？

請問計畫最終能保育多少石虎？只有面積估算，如何證成保育有成？專案以人犬侵入淺山為由欲排除犬隻，卻不思棲地破碎導致石虎覓食而與犬共域，未有源頭棲地再野化政策，如何防止石虎高度與人共域產生的風險？即使移犬，石虎仍進入人居之地，風險仍在。

問題二、計畫粗糙錯亂

1.計畫執行順序錯亂不當，前後顛倒，請務實調整執行順序

正確執行順序應是：生態調查與資源盤點、社區溝通與人犬教育、家犬管理與高強度絕育、妥善安置收容配套、社區遊蕩犬移置、依進度漸減式餵食管理、野犬移置。請貴部提出合理、執行順序明確之完整計畫。

2.家犬家訪與源頭管理

家犬調查、區分家犬一般家犬、工作犬（工廠巡守犬、農園果園看園犬）、社區共養犬、獵犬等。不同犬隻樣態其處理方式天差地別，不應僅以家訪、移除、家戶化等粗糙手法一以蓋之。諸如農業社區的果園犬與農園犬，飼主本為巡守果園、農田而飼養，為私人之財物，貴部如何捕捉移置？又如何要求飼主不放養？不放養如何巡守果園、農田等？貴部應因應不同犬隻樣態，規劃相應辦法。

3.熱區住戶常以「農損防治」為名飼養獵犬隊伍，無差別地圍獵野生動物，試辦計畫若內容這種具有強大殺傷力的獵犬不列管，反而抓捕在社區可能相對溫馴的犬隻，可謂本末倒置。無論是山裡的狩獵，或已逼近民居的試獵，對於野生動物和犬貓都危害甚鉅，更令人忽略隱於其後操控的獵者集團，而激化社會仇犬的聲浪。

4.農業部於該計畫劃設 50 個試辦熱區，絕大多數為犬山區，而淺山區恰好是流浪狗、放養狗最多之處，其數量龐大，若於 50 個熱區同時啟動，不管人力物力必然短缺，不可能清空熱區遊蕩犬隻，移置計畫必然失敗。且即使每個熱區只能捕捉部分犬隻，但 50 個熱區捕捉加總，仍然是一個龐大的數量，請問如此多的犬隻要如何安置？

農業部應先於三個縣市各選一熱區，集中人力物力，設立足夠良好安置場所，先行試辦，並在此試辦經驗基礎上，檢討如何擴大。

請回覆

1.請提出計畫中，移除生態熱區犬隻對保育石虎的因果佐證

2.威脅石虎生存的因素分析及農業部的配套計畫

3.是否重新檢討並提出合理執行順序明確之完整計畫。

4.熱區內工作犬（果園狗、工廠狗、農田狗等）都必須於戶外活動，才能發揮守衛功能，農業部要如何處理？且犬隻為有主，屬私人財產，農業如何移除？

5.是否三個試辦縣市，各選一熱區集中人力物力先行辦理，以此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並減緩收容壓力。

6.如何解決獵人狩獵、山豬吊、捕獸夾、陷阱、除草劑、棲地破壞等對野生動物的危害之問題？

二、生態熱區管理部分

問題一：實施禁止餵食時間點

農業部計劃書把餵食管理放在計畫第一順位，即計畫開始便禁止餵食，將造成以下後果：

1.沒有餵食者協助，嚴重加深犬隻捕捉的困難度

由於執行計畫混亂，計畫開始就明列禁止餵食，打算一開始就要禁餵，如此一來，就別想捕捉到狗了。抓狗是很困難的，如果沒有餵食者以餵食手段配合，抓狗將十分困難，特別是年輕力壯的犬隻，沒有餵食配合，如何抓？

2.餵食地下化，乾淨餵食適得其反

禁止餵食會讓餵食地下化。多數愛媽因為餵食，已經與狗建立無法割捨的情感，禁止他們餵，等於要求他們割掉心頭肉，這種心情，官員們絕對無法感受。因此，禁餵並不能阻止他們餵食，只會迫使他們偷餵。原本還可以乾淨餵食，因為怕被罰被趕，轉而把食物丟後馬上跑，不敢回來收拾。原本可以乾淨餵食，卻因被逼轉變為匆忙胡亂餵食

3.禁止餵食促使浪犬野化

對浪犬而言，除了食物之外，地盤也是他們的執著。即使無人為食，他們會到處覓食，最後還是會回到原地盤。禁餵只是讓他們失去與餵食者信任、互動，變成半野生的野化狗，既不親人，且非常警戒，攻擊性變高，沒有人有辦法移置他們。

4.禁止餵食使犬隻流竄，製造民怨即流浪狗市區化

禁止餵食會讓犬隻流竄到人口密集的地方覓食，造成住戶困擾。當大量浪犬為覓食往都市移動，更會造成流浪狗市區化，退回到二十年前市區滿是流浪狗的慘況

問題二、組社區巡守隊或志工隊檢舉餵食者，必然衝突不斷

農業部為防止餵食，計畫組社區巡守隊或志工隊檢舉餵食者。目前只能以廢清法為檢舉依據，而廢清法餵養動物造成汙染是個模糊的概念。

餵食浪犬往往放了食物必須離開，狗才會來吃。有些餵食者餵的狗群多，他們必須把食物一處一處放，等一段時間再一處一處收拾，這中間會隔幾個小時，甚至 10 小時以上，儘管食物有盛具，很可能會被巡守隊或志工隊視為垃圾檢舉開罰。

另外，社區巡守隊或志工隊看到這些食物時，必然將其收走，等於讓餵食者無法餵食，其結果不但提高抓狗難度，更會引起巡守隊與餵食者衝突，甚至觸犯強制、傷害、公然侮辱等罪，已經有人因此被起訴判刑。

抓賊式模式不如輔導模式，新北市、台南市都已舉辦「餵食者講課」多年，完成上課者頒發志工證及餵食餐具，志工證一年一換，違反乾淨餵食者取消證件。

問題三、犬隻家戶化，造成不當飼養

山區、鄉下民眾多以放養方式養狗，其對狗的觀念與城市當成「寵物」有相當大的差距，大多帶有工具性。若強制禁止飼主放養，必然造成鐵鍊狗、鐵籠狗等，導致不當飼養，等於政府強迫飼主虐待犬隻。

對於放養家犬及果園狗、工廠狗等工作犬，採取禁止放養根本做不到，他們只有在戶外才能盡其收為工作。事實上除了家戶化外，還有很多方法可以作為替代方案，例如幫犬隻掛鈴鐺（

聲音要夠大），可讓野生動物事先警覺並逃跑。或掛防追棒（原本為防止犬隻追車之用），讓犬隻無法快跑，使其無法追逐野生動物。

請回覆

1.是否採取「漸減式餵食」，即隨著犬隻捕捉移置量增加，犬隻減少，餵食量自然減少，直至該區無遊蕩犬，方執行禁止餵食。

2.是否接受廢除社區巡守隊或志工隊，以輔導模式取代抓賊模式？

3.對於工作犬與有主遊蕩犬，是否不強制禁止放養，改採掛鈴鐺、綁防追棒等方式，同樣可以避免犬隻追咬野生動物。

三、收容安置部分

問題一、熱區犬隻移置公立收容所的弊端

1.沒有良好的安置計畫前便開始抓狗，必然使大量犬隻進公立收容所，然公立收容所空間有限，例如苗栗最大收容量為 235 隻，南投為 300 隻，台中為 800 隻（兩所），幾乎都爆滿。以今年 7 月為例，苗栗只能再收 115 隻，南投與台中都已超收。而所方為了空出空間以容納新進犬隻，皆偷偷將所內犬隻丟棄於野外，其中以苗栗比例最高。由於丟棄地點多在山上、河濱等人煙稀少之處，犬隻為了覓食而到處流竄，造成犬隻中山豬吊、捕獸夾、車禍等。更有甚者，當犬隻流浪到人口較密集區域覓食，又遭到當地民眾通報，形成重複捕捉。一隻狗被重複捕捉 3~4 次比比皆是，不但重複陷犬隻於恐懼驚嚇，更製造民怨。

據估計 5 年來全台收容所已丟出超過三萬隻犬隻，若熱區移置的狗在塞進來，丟棄的狗必然暴增，進而使問題更加嚴重。

2.公立收容所欄位狹小，活動空間嚴重不足，犬隻原是活動量大的動物，卻被關在小小的欄位，甚至很多犬隻被關在連轉身都有困難的鐵籠，終日不見陽光，年復一年，宛如終身監禁。一但爆籠，犬隻窘迫、互咬、染病、弱勢狗吃不到食物等等問題都會發生，慘無人道，必然引起大眾抗議。

3.農業部計畫應先做移置犬隻數量調查，卻因急於今年一定要推動，致使熱點犬隻到底要移置多少數量，農業部完全不知。既然不知移置犬隻數目，如何規劃安置。

問題二、熱區犬隻移置私人狗場的弊端

台灣私人狗場因缺乏經費與人力，加上土地無法合法化，絕大多數環境比公立收容所惡劣，經常被踢爆慘無人道的飼養狀況。又因私人狗場多位於偏僻隱密的地方，政府完全無法掌握其所在地。即使知道，也因缺乏人員而無力追蹤稽查。況且多數狗場皆禁止外人參訪，所內犬隻處境很難得知。因此，不管政府或民間，都無法給予監督。若生態熱區捕捉犬隻送進私人收容所，等於把狗送進一個不透明的黑箱，死活不知。

問題三、落後的收容觀念

1.台灣政府對犬隻安置仍停留在傳統落後、不符合動物福利的收容觀念，全然不知國外先進另類的安置概念，例如國際同伴動物管理聯盟的建議、新加坡模式、東歐國家及土耳其的開放式收容所（open sheltr）等。

台灣公立收容所應朝向國外開放式收容所轉型，其基本理念是低開發，儘量保持良好的自然

環境，貼近犬隻本性，給予犬隻足夠結群、奔跑活動的圍籬式安置方式。

2.開放式收容所可簡單描述為：以圍籬圈出一塊地，將犬隻隔離在圍籬之內，園區採最低度開發，儘量保留其自然風貌，僅設置讓犬隻遮風避雨、餵食、飲水等設施，同時盡可能符合犬隻生活習性。犬地比要高過 1 隻犬隻／每 10 平方公尺，並將凶惡犬區隔開來。開放式收容所已逐漸成為世界新趨勢，在台灣很早就有民間經營的開放式收容所，經驗極其豐富。

建設開放式收容所成本極低，所需管理人員最少，不但適合犬隻棲息，更不會像近年來花上億蓋犬貓監獄，所能收容犬隻最多 500 隻，還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管理。

3.鑒於開放式收容所等另類安置處所，其設立期間較長。為盡早防止犬隻追咬野生動物，可於生態熱區內因地制宜，設立暫時性就地安置，即以圍籬圈隔遊蕩犬，但空間必須夠大，且考慮安全性。因餵食愛爸愛媽原本就在此餵食，故開放給原餵食愛爸愛媽進行餵食照顧，不需特別聘僱人員管理。南投縣動保團體盡心盡力，已找到生態熱區內多處適合圈隔浪犬的地方，可供政府設置暫時性就地安置。

請回覆

1.政府可否釋出公有地，比照國外設置開放性收容所，作為另類的最終安置處所。

2.就地以圍籬隔離犬群，作為臨時安置所，其空間必須夠大，安全性高，儘量保持狗群生活原樣，並開放原餵食者餵食照顧。

請貴部具體回覆動保團體，動團所提出之問題。

台灣動物共生聯盟籌備處（Taiwan One Ecology Coalition）全體團體會員敬上

2023 年 9 月 20 日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農業部大力宣傳美國超越中國大陸，讓美國躍升成台灣最大的出口國。但是，從農業部統計來看，111 年我國對美國農產貿易逆差接近 37 億美元！總體農產品貿易逆差更超過 151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農產品貿易逆差不斷創新高，對農業部難道是政績嗎？

●美國雖然是我國農產品外銷最大國，並不是出口農產品增多，而是輸中因大陸農產禁令而大幅減少所致。整體農產品貿易逆差超過 151 億美元，對農業市場是好的嗎？農業部要如何改善？

●108 年前部長陳吉仲上任農委會主委至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每年皆編列 10 多億預算，但卻遠遠不夠核定金額，更何況其他補助。現在農業部面對氣候變異造成生產過剩及農損、去化、缺水休耕、冷鏈物流、農產品運輸都只靠補助，到底農業政策是什麼？還是只有補助（貼）？

●農業部新成立後，農業輔導、農業轉型、農林漁牧之農業計畫、農業產銷平衡之目標與政策為何？

主席：各位同仁對預算案如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先準備好，截止時間我們另外再定。請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調整，截止時間我們暫時不定。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農業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內政部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就「國土計畫未來對地方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之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司長莊老達

農業部農糧署副署長蘇茂祥

農業部漁業署副署長陳建佑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

經濟部能源署署長游振偉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

內政部公關室主任莊棋凱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杜張梅莊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農業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內政部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就「國土計畫未來對地方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之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我請教一下，你們內政部只有派國土管理署的署長來？部長跟次長呢？

莊主任棋凱：部長去澎湖……

主席：沒有次長喔？那我們等他們來再開，你這樣影響立法院開會，你們要負責任喔！國土規劃的東西，內政部可以……

來，你告訴我什麼時候到，等他。請馬上聯繫，一定要次長以上到我們再開始。

我們先請國發會龔主委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好、各位委員好、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今日安排「國土計畫未來對地方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之影響」專案報告，以下謹就本會配合行政院推動該計畫辦理情形報告如下，敬請支持。

壹、國土計畫目前辦理情形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審議作業，預計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屆時國土計畫法將正式上路。

貳、國土計畫權責分工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由其擬訂並審議「全國國土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係以全國為範圍所訂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空間規劃政策。農業發展地區係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國土保育地區具有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係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兼顧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

參、本會參與國土計畫之研擬與審議

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研擬過程本會均有參與。本會亦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機關委員，除協助審查國土計畫，同時參與相關子法研商會議，提供意見。

肆、結語

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審議作業，審議完成後將送請內政部核定。本會將持續配合參加「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協助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參與子法之制定。

國土計畫係一法定計畫，該計畫所涵括內容涉及各部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管部分，如農政、林業、能源、國土保育等相關政策，均得由各部會依其政策方針及策略，提供相關內容予內政部，經審議後納入國土計畫，計畫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相關政策。

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本會審議行政院交下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相關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時，將參考國土計畫之指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農業部杜次長報告。

杜次長文珍：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奉邀列席大院經濟委員會議，本部謹就「國土計畫未來對地方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之影響」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國土計畫實施情形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國土計畫法施行後二年內，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105~107 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107~110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三階段 110~114 年）。目前屬第三階段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於 113 年陸續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由內政部於 114 年完成所有直轄市、縣（市）的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

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須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其中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係以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國土保育地區則以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上開功能分區及分類如表 1。

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按國土計畫法規定，中央係明定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及公告最終的劃設結果，地方政府則進行實質劃設，並將劃設結果踐行公開展覽，蒐整外界意見及回應處理，經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函報中央國土計畫審議會核定及公告。

表 1 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各分類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如農地重劃地區等），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
	第 2 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之平地農地。
	第 3 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
	第 4 類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第 5 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如中央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之陸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棲息、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河川區域、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第 2 類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如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第 3 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第 4 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貳、本部後續處理規劃

一、確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確保優良農地

依照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合計約 120 萬公頃，其中可供糧食生產用地面積約 77 萬公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地總量 74 至 81 萬公頃之糧食安全需求，惟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劃設條件確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尤其第 1 類之優良農地，以及現行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未劃入者，本部已函請內政部應指導地方政府確實劃設，並將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會要求調整。同時，本部之產業施政資源將配套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進而就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特別是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具優良農地性質，在資源投入配置上亦當予以特別考量。此外，本部將以農業部門空間規劃、農村發展引導土地使用管制之思維，規劃各類農產業空間佈建、農地相容使用項目及其管制規定，配合農田水利相關建設與管理，最終目的係穩固農業生產區域基盤整備，並結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等之適度支持，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

二、審慎研析並提供國土保育地區可檢討之原則

針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現況作農業使用之農牧用地，刻正與內政部研議可再檢討之條件，後續將提供內政部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之研商會議，適予檢討。至於未能調整者，亦將明訂可作從來之農業使用，以保障農民合法農作權益。至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之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具有國土保安、生態敏感等公益功能，其既有合法權益仍予保障，租地造林、暫准貸地仍得依原契約規定使用，尚不影響其權益。

肆、結語

國土計畫法帶來的影響牽動農業在整體國土空間發展方向，本部為引導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合理劃設，確保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未來將以農業部門空間規劃、農村發展引導土地使用管制之思維，進行農業施政資源合理配置，集中施政資源投入農業發展地區，加強農業發展重點方向與區位發展連結，適地輔導建立區域加工、農業物流處理等農產品加值體系。對於國土保育地區則在維護國土山林保育之前提下，保障既有農民合法農作權益，並加強推動友善耕作措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謝謝杜次長。接下來請經濟部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國土計畫的部分，就剛才龔主委跟農業部次長提的，目前的國土計畫還沒有生效實施，就經濟部來講，最主要牽涉的是產業園區用地的開發以及再生能源的設置開發，這兩個部分我們都會遵循各個階段的管制法令來做辦理，也就是說，在目前的這個國土計畫還沒有生效實施前，我們還是依照現行的區域計畫法的土地管制規定來辦理。關於產業園區的開發、再生能源設置，我們都會符合區域計畫法相關的規定。

內政部預計於 114 年 4 月底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實施國土計畫。屆時產業園區開發及再生能源設置，亦將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

太陽光電設置除了需要符合上面土地管制法規規定，針對農地部分，以不影響農業發展的不利農業經營區土地，及「漁業為主、綠能加值」的漁電共生為主要推動對象。

本部將持續進行跨部會溝通合作，俾利產業及再生能源政策符合各時期法令規範。本部仍將持續針對產業及再生能源發展與國土空間規劃，與內政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地方政府等機關溝通，確保產業及再生能源政策推動達跨部會合作共識，並符合各時期法令規範。以上作簡要的說明。

主席：謝謝部長。接下來請內政部吳常次報告。

吳次長堂安：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土計畫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國土計畫未來對地方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之影響」，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國土計畫相關議題表示感謝。

壹、國土計畫推動期程及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按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至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即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並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現行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並依照國土計畫法進行管制。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依本法、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法令規定，以及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法定計畫指導，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截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依法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另除新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刻正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程序，且桃園市、連江縣業已完成相關程序後函報本部審議。

貳、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以及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原則及條件據以劃設，其中就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說明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現行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屬位於山脈保育軸帶、水資源保護、河川廊道及河口濕地、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等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屬供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功能之森林及加強地質保育等地區內，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其中前開各分類係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相關區域，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適當分類。

二、農業發展地區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現行非都市土地依農地資源條件，如屬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地資源條件其次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若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至現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如具農村發展性質或農業部投入相關資源（例如農村再生）者，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操作需求，本部國土管理署已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編製作

業手冊，並定期透過研商會議、成立輔導團到府服務等行政作為，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法定作業。

參、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本部國土管理署刻正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並依照本法第 21 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及指導事項，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等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其中國土保育地區係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得從事自然生態保育、水土保持、林業、森林遊樂、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等土地使用；至於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得從事農業產、製、儲、銷、休閒等農產業相關土地使用。

除上開基本原則外，考量國土計畫係首次實施，為制度順利轉換，避免大幅影響民眾權利，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已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例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從事農業相關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除本部訂定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可因應當地發展現況等特殊需求，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依照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符合在地民眾需求。前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針對明確區位範圍予以訂定，該區位範圍需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相關局處共同配合研訂，俾利實際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報告。

杜張處長梅莊：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本會應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就「國土計畫未來對地方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之影響」進行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壹、前言

民國 63 年區域計畫法公布，而全國各縣市政府陸續依據區域計畫法進行轄內各筆土地的使用地編定工作，並對於土地使用進行管制。而全國 26 萬多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當中，有將近七成被編定為林業用地，依法僅能作為造林使用，因過去於立法和用地編定作業過程，並未考量原住民族的生活型態及傳統使用土地方式，也沒有可以按照原住民族生活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的機制，導致近半個世紀以來，部落族人一直面臨土地受限等問題，造成文化傳承、經濟產業發展、生計受影響等困境。

貳、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全部條文共計 47 條，其中和原住民族相關法條為第 11 條，可以由內政部與本會共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專案計畫處理並訂定合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讓土地利用更彈性、更貼近實際需求；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

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內政部會同本會訂定。

因國土計畫攸關原住民族土地的未來，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及第 23 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權利之立法意旨，本會於全國國土計畫擬定過程中積極參與相關研商會議，自 105 年迄今，共歷經 34 次研商會議及 3 次拜會內政部及農業部高層會商凝聚共識，並主動彙整研提「原住民族土地現況課題分析」、「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內容，經與內政部研商獲致共識納入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全國國土計畫相關章節內，據以作為我國原住民族土地最高指導原則，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而未來國土計畫將全國土地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並將部落範圍內的聚落劃設為原住民族專屬的國土功能分區，以符合部落族人土地使用需求，取得土地使用合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土地生活居住大部分位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等兩項專屬分區，另部落周邊山林劃屬國土保育地區。

參、推動措施及目前辦理概況

(一)蒐集族人意見及培力

1.本會於 105 年 9 月即設置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專案推動辦公室，針對原住民族部落進行查勘，已完成 16 族、62 個原住民族部落現地勘查，並辦理 110 場次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說明座談，蒐集部落意見彙整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議題，釐清部落空間使用情形及與現行法令扞格之處。

2.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居住生活、耕作慣俗使用以及文化祭儀設施等各項使用需求議題，邀集各該領域之專家學者舉辦 4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進行議題研討，作為後續土地使用規範之基礎。

3.為了讓部落族人對於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及內容有所了解，同時希望透過部落培力的過程，使得族人能更進一步認識及思考原鄉部落環境的未來發展，本會於北、中、南、花蓮、臺東，每區 3 場共 15 場次辦理部落培力工作坊，共有 227 個部落，452 人次參與。

(二)辦理機關教育訓練

為使相關業務人員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專責內容與實務方法有更深入之了解，以達到專業分工、有效溝通的目標，使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計畫執行作業更為完善，本會在今年 9 月 19、20 日及 10 月 24、25 日在臺東縣及新竹縣辦理東區及西區場次的教育訓練，期望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國土計畫之業務單位能更瞭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政策工具，以期在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上能更符合族人期待。

(三)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1.本會積極協調內政部並爭取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劃設作業，也謝謝內政部國土署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1.2 億元。另本會與內政部於 112 年 9 月至 12 月間、112 年 5 月至 7 月間，辦理劃設作業到府訪談，總計 23 場次，並配合參與各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遭遇問題並予以輔導協助。

2.本會特別協調內政部督責各縣市政府在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的過程，必須要辦理部落說明會跟部落族人說明溝通，才不會有將部落內的聚落誤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造成族人的土地又繼續受到不合理的限制。為讓族人確實瞭解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內容及反映意見，本會亦請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部落說明會時，以簡單易懂的語詞輔以族語同步翻譯向族人說明。

(四)明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

1.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3 日提送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條文（草案）予內政部，草案將朝居住合法、傳統文化、祭儀設施允許使用、耕作慣俗專區設置等政策方向規範，未來將是族人取得土地使用合法化重要的規範。

2.考量部分族人原住民族土地散居坐落國土保育地區等情事，致未能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本會刻正蒐集彙整各地方政府意見後，再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予內政部參採，保障族人權益。

肆、結語

本會將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各項計畫內容，並配合內政部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並尊重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並建立永續利用原住民族土地的機制。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杜張處長的報告。接下來我們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之前，援例做幾點宣告：第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是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是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號的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9 時 28 分）主席，我們請經濟部王部長。

主席：好，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蘇委員治芬：部長早。部長，我請問一下，台積電宣布不進駐桃園龍潭科學園區三期，這個確定嗎？

王部長美花：對，就晶圓的製造應該不會進駐。

蘇委員治芬：所以三期它是確定不進去，因為我們從媒體也看到它自己宣布了，台積電自己宣布了。請問一下，再來會落腳在哪邊？部長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針對台積電後續的先進製程的發展，確實我們相關的部會會來討論哪裡是合適的地方，除了既有的這些園區之外，還有……

蘇委員治芬：會在中科嗎？

王部長美花：中科現在二期就已經在走程序了，那個部分目前在內政部的審議當中，那個部分確實也是給台積電，但是會做哪一個製程部分會等這個程序確定之後，台積電這邊才會再看它怎麼宣布。

蘇委員治芬：意思就是中科二期的程序在走，但是程序到底要走多久？跟台積電要設廠的時間能不

能接軌？

王部長美花：兩件事……

蘇委員治芬：因為就我們所知道來講，台積電需求土地孔亟嘛！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按照國科會的規劃應該是希望明年交地給廠商，這是第一個，但是就整個先進製程的部分，應該還是需要盤點相關的需求，我們政府還是會盤點相關需求，會來提供合適的土地。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認為可能的話，第一個會被確中的場地會在哪邊？北、中、南？會在北部、中部或是南部呢？

王部長美花：看起來確實如果要尋找比較可行的用地的話，應該是中部以南的地方，恐怕是這樣。

蘇委員治芬：那是嘉義以南嗎？是嘉義縣以南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這樣限制，主要是要找第一個合適的用地才好配套。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我現在是說可能啦，就台積電在哪裡落腳，當然它也不是說這一批土地用完，未來就沒有需求，需求的土地可能就是一批一批的，我的意思就是最近，龍潭三期已經退場，退出了，再來會擇的土地最有可能的，所謂中部以南是指嘉義縣以南，還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講中部以南是說目前至少這一些比較大片一點的土地，因為它這個先進製程需要的土地確實用地面積要比較大。

蘇委員治芬：我所知道好像需要至少 100 公頃以上是吧？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都會需要 100 公頃以上。

蘇委員治芬：那這樣答案也差不多了吧，因為哪一個縣市目前有空地 100 公頃以上？所以難怪會用一個南部的南，部長會這麼講，對不對？OK，部長謝謝，請回座，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蘇委員治芬：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請農業部蘇茂祥副署長好不好？

主席：好。

蘇副署長茂祥：是，委員好。

蘇委員治芬：可能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會請副署長上來。副署長，今天在農業部的報告第 3 頁有提到，在資源投入配置上具有優良農地的應當予以特別考量，還有要規劃各種農產業空間布建，還有農地相容使用項目及其管制規定，還有要結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等等適度的支持，然後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對不對？

蘇副署長茂祥：對。

蘇委員治芬：好，那麼請問一下，在農業部門來講，空間的規劃，包括引導土地使用管制的思維，這個空間的布建，你們怎麼做？就農糧署來講，你們過去的思維是什麼？要怎麼做？

蘇副署長茂祥：我們當然就是針對農地的劃設，如果說之前幾個部會的報告裡面特別有提到國土計畫法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就會有農一一直到農五。

蘇委員治芬：沒有，這個不用……

蘇副署長茂祥：我們農糧署在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就會針對……

蘇委員治芬：這些都不用再講，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對優良農地在空間的布建上，還有包括所有農田水利相關建設跟管理這種種，你們有沒有哪一個區域有什麼樣的空間的布建，或是哪一個案例可以提出來談的？可以提出來講？

蘇副署長茂祥：那當然就是針對農 1 優良農地啊！

蘇委員治芬：是嘛！優良農地就是大嘛！

蘇副署長茂祥：對。

蘇委員治芬：這個還是在國土計畫的規劃裡面嘛。

蘇副署長茂祥：對。

蘇委員治芬：我要說的是，那好，把大的都規劃好了，接下來要怎麼落實？要怎麼落實去做？我覺得這個空間的布建，還有農地的相容等等，我們可不可以思考一點？因為我大概對國發會說地方創生是說到不想說了，我說到不想說就是因為覺得北部人的思維，還有坐在冷氣房的思維，跟你們農糧署常常下鄉，那是完全不一樣的經歷，你們的經驗或者是經歷，是個完全不一樣的思考，所以我想農糧署很接近農民，也貼近我們的農業。那我請問一下，你會覺得怎麼樣去增加農民的收入，然後可以讓年輕人願意留在家鄉，而不是一個個體戶的協助，是一個整個空間的布建？過去來說我們說空間布建可能是農地重劃，這一區我就把它劃成灌溉區，那就是農地重劃了，農地重劃就是水溝啦、路啦，就是做就對了。但現在可能我們的思考已經不是把水溝和路做好，已經不是這樣了，這個技術層面的問題來講，對農水署我覺得這個太簡單，太過於簡單了！所以現在如果以農水署它的經驗值來講的話，就是做水溝，讓我們可以把水灌進去、可以把水排掉，再來是把農路做好。但是站在農糧署的立場，你在空間的布建上來講，這一區可以做什麼？這一區應該做什麼？我覺得是要回歸到一個一個區域來思考，這個區域適合做什麼？到底目前有沒有農民？因為人還是最重要，人才是最重要的，所以這個地區適合種什麼？人有沒有？有沒有人才？我是想跟農糧署討論這一方面的問題，所以我是覺得就你的經驗值來講，你會怎麼樣去看待地方創生？怎麼去看待農業的空間布建？還有看待怎麼去增加農民的收入呢？

蘇副署長茂祥：跟委員報告，原則上農糧署會針對被劃歸在農一、農二所謂農業發展的地區……

蘇委員治芬：你要怎麼做呢？是啦，但你劃到農一、農二又怎麼樣？劃到農一、農二的話它就動不了，它就一定要做農業了。

蘇副署長茂祥：農糧署針對農民從產、製、儲、銷所有的資源投入，應該就是要針對這一些農業發展地區，甚至農業環境的補貼，也要針對農一、農二的補貼。

蘇委員治芬：你要投入什麼？然後可以讓這個地區的農業發展不一樣，然後它是升級的、農民的收入是可以增加的、青農是願意留下來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具體的東西，若要說，這就是一個實踐嘛！農業的實踐哲學在哪一邊嘛！農業的實踐哲學的話，你一定要有一套機制，然後可以吸引農民願意進來。比如你們說合作社（場）要給它補助，那麼最起碼合作社（場）設立要滿一年，你們可能說社（場）一定要滿一年是因為它要有業績嘛，所以你們的補助設備或設施來講的話，就要有一個標準嘛！

蘇副署長茂祥：對。

蘇委員治芬：我要說的是如果這個合作社（場）場主是接受了訂單，他有大賣場的訂單，然後他覺得他這個訂單已經不是他個體戶可以承擔的，所以他現在就去開始租一個社（場）嘛，好啦！租這個社（場）雖然還沒有滿一年，但是以過去個體戶來講，他的業績是非常的可觀，這個也應該打破過去的思維去考慮嘛，對不對？

蘇副署長茂祥：對。

蘇委員治芬：好，現在我再看一下，例如說颱風來把這個溫網室吹成這樣，這個溫網室來講，這次小犬颱風補助溫室有需要分鄉鎮嗎？也不需要分嘛！

蘇副署長茂祥：對。

蘇委員治芬：也不需要分有沒有百分之二十嘛，不是嗎？

蘇副署長茂祥：對。

蘇委員治芬：好，我們都確立這個大原則。我們再想想看，現在有一位青農就提出來，副署長你也跟他見過面，不是簡報這一位，但是我要說的是也有青農跟副署長見過面了，他們有想法，他們都是高級，也算是高端的知識分子，然後投入農業回到自己的故鄉，這時候政府應該重點輔導他們，重點輔導他們的話，是怎麼樣去建構農業的區域基地，然後增加他們的收入？所以我們在想，如果他想要蓋溫室，他也已經做溫室做了一段時間，已經有經驗了……可以麻煩一下主席嗎？後面聊天的聲音可不可以小聲一點？我要說的是這個溫室需要升級，需要升級的話，又能夠增加他的收入，那他可以做什麼？我們要說的是如果在溫室上面他種電，那麼他個人覺得我的遮蔽率也不必到你們農委會規定的四成，我認為三成對我才是最適當的，然後在這三成遮蔽率的下面種什麼，他們已經有經驗，覺得都可以做到。這樣子的話，站在政府的立場來講，你覺得應不應該就直接投入呢？就直接來輔導他們？

蘇副署長茂祥：可以，沒有問題。

蘇委員治芬：第一個、我是認為這樣子……

蘇副署長茂祥：相關的規定都允許。

蘇委員治芬：意思就是先有人、已經有人在那邊了，我們怎麼樣去輔導他們升級？如果像國發會的地方創生，我覺得錢投入下去都是白花的，那個是硬體居多，還是什麼居多？以地方創生來講的話，你可能要去盤點現有的基礎，所以農業現有的基礎，第一個、人是最重要的，有沒有一批青農可以配合你的空間布建？然後我們就把硬體的資源投入進來，投入進來的話，怎麼樣去增加他們收入？如果他們主動來建議農業部可不可以種電，而種電跟現在農電共生的概念很不一樣，現在農電共生的電是資本，高資本是廠商進來投資的。現在他們想自己做，想自己做來講要怎麼辦呢？要怎麼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農民是真正在從事農業生產，我們可不可以轉一個思維？農民是真正在從事農業生產，所以溫室的電也由農民直接來投資。農民直接來投資就會涉及到他不可能有資本！

蘇副署長茂祥：要貸款。

蘇委員治芬：對，貸款的話要專案、要低利或者是前三年可不可以零利率，這個機制就要想了。副

署長，我就是在跟你討論這個東西，而且這個是可以由空間布建這樣的概念來談。現在如果有一群農民主動跟你提出這樣的案子，說他要栽培，目前對某種作物已經栽培超過五年或超過十年，對這種栽培的作物已經相當有經驗，遮蔽率是三成，但就是缺資金、缺資本。農業部能不能主動跟國發會提出一個空間布建、增加農民收入，然後農業升級的專案案例？我想總是要有一個專案的案例，我們先來做做看第一個案例。

蘇副署長茂祥：農民相關的低利貸款，農業部有農業金融署，金融署應該有相關規定可以協助。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你不要再說那些了。我現在是說，如果我們站在一個空間的布建，然後怎麼把一個產業整個帶動起來，如何增加農民的收入……

蘇副署長茂祥：我們也願意。

蘇委員治芬：大家來思考一個專案。

蘇副署長茂祥：可以。

蘇委員治芬：人有人才，土地有土地，對不對？

蘇副署長茂祥：對。

蘇委員治芬：就是差在農民沒有資金。

蘇副署長茂祥：對。

蘇委員治芬：他們是一個 group，如果用地方創生的概念，政府來協助他們投入，這樣不是很好的一件事情嗎？

蘇副署長茂祥：可以，我們再來接洽剛剛提到的那位農民，如果有意願，我們願意來協助。

蘇委員治芬：不是那位農民，是跟你見過面的那位農民，但不是剛剛圖片的那位農民。我只是在跟你說，有很多高知識分子還有高學歷的人投入農業，雖然為數不是很多，但還是有，然而我們怎麼樣讓這批有經驗的農民在人生的這條路走、投入農業，因為有政府的協助，可以走得更順遂。農業部可能必須把地方創生的那種內容、那種概念，還有那種資源帶進來農糧署，跟農民創造一個不一樣的生產基地，好不好？

蘇副署長茂祥：可以。

蘇委員治芬：我在地方看生產基地，我的腦袋裡面想的是，怎麼樣增加他們的收入，可以把他們留在鄉下，好不好？副署長，我在思考是這一點。

蘇副署長茂祥：好。

蘇委員治芬：雲林可以有第一個案例嗎？

蘇副署長茂祥：我們願意來協助有意願的農民。

蘇委員治芬：對。我意思是你們農糧署的思維要去思考，要不要創造這樣一個案例？這個案例就是透過政策、機制，讓這個案例可以兌現，是這個意思，好不好？

蘇副署長茂祥：可以。

蘇委員治芬：我們就來一起努力。

蘇副署長茂祥：好。

蘇委員治芬：龔主委，我就這麼一句話。有關地方創生，以我的經驗，我認為四湖的那塊地，你要

用地方創生的概念進來，它有光、有電，然後又有農事的生產，又可以保留農村的原始面貌，我覺得應該要朝向這方面來努力。有關農電共生，農電共生不是交給資本家，農電共生現在可不可以思考一個模式，就是交給農民？地方創生如何去協助農民發展農電共生？我的看法是這樣、思維是這樣，好不好？我就這樣給你們一些建議。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

現在請陳明文委員。

陳委員明文：（9 時 46 分）主席，請國土管理署、內政部。

主席：次長也有來，你要請管理署署長嗎？

陳委員明文：署長。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

陳委員明文：國土計畫法從 105 年 5 月 1 號就已經完成立法，中央希望各地方政府必須在 114 年 4 月 30 號能夠發布各縣市的國土計畫。特別是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說明裡面，事實上地方都還不是很瞭解，到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的草案公布、到地方說明以後，大家才開始炸鍋、覺得奇怪！我的土地是住家或是農地的農田，怎麼會被劃入國土保安？所以很多地方對於國土計畫法開始有反彈的聲量，我想你們應該都有接收到這些聲音，沒有錯吧？

吳次長堂安：有的。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阿里山森林鐵路經過的鄉鎮，比如竹崎，只有竹崎站被劃為第一類的城鄉發展區而已，其他車站大概通通被劃成為國土保育區，這一點我要特別利用今天跟你講。連人潮最多的阿里山觀光勝地——奮起湖車站周邊都被劃為國保一、國保二，你認為這樣合理嗎？你認為像這樣劃分合理嗎？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的指教。國土計畫目前各縣市的劃設當然是由地方政府來劃設。現在可能有些民眾的土地被劃成國土一或者是農業用地，如果原來就有合法建築使用，當然可以維持原來的。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只是提醒，國土計畫法這一種規劃方案，事實上都是採大面積的劃設方式，這一點你也很清楚，所以在國土功能分區圖都忽略既存的這些聚落，還有既存這些產業的問題，所以劃下去之後就整個……像嘉義縣山區十個鄉鎮，有的都超過 50%都被劃為國土保育區，尤其是阿里山鐵路沿線的各鄉鎮，譬如阿里山鄉、番路鄉、竹崎鄉，幾乎都被納入國保區。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等於影響他們的生存，我想利用今天特別在這裡提出來。大家都知道，國保一就是禁止跟限制使用，未來鄉鎮被劃定以後，事實上他們就很難繼續生存，所以我特別用今天再一次提出來。當然國土計畫法還好，還有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來做一個替代方案，所以這一點我也特別要在今天再一次提出來。嘉義縣沒有爭議的部分，大概我們就已經沒有再討論了，而有爭議的部分，譬如阿里山鄉、番路鄉、竹崎鄉，我們向內政部爭取了八百多萬規劃費用，現在這三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草案大概也都已經討論完成，現在正在縣的國土審議會討論。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來，這三個鄉鎮整體規劃方案主要的精神跟內容，大概第一個是在強調居住正義，第二個是產業發展。所謂居住正義就是我們山區這些土地，早期都是林班地暫准

耕地，大概都是這些土地，所以從日本時代他們就在那裡安居樂業，也沒有什麼太大問題，但是到國民政府來臺，就把土地收歸為國有，所以現在這些土地呈現的大概都是不是私有，甚至是不合法、違法，不過有很多的產業，比如竹筍、茶葉等，都還是種在這個林班地上。我的意思是說，這一次利用國土計畫法通盤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是不是也能夠把這些問題做一次通盤解決？現在縣裡面的草案已經通過了，也向地方作過說明，地方上反對的聲音也大概沒有了，目前就是在縣政府國土審議會討論，通過以後，就會送到內政部來，還有財政部、農業部，然後再由這三個部會開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沒有錯吧？

吳次長堂安：是。

陳委員明文：好，這個部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算是一個主要的業務機關，沒有錯吧？

吳次長堂安：是。

陳委員明文：那你認為這個草案送來後，還有沒有什麼問題？這個部分你能不能簡單跟我說明一下？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指教。國土計畫這次的進度部分，當然，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施行之後，並不代表民眾對他的土地或相關的土地不能做變更，他還是可以循國土計畫的通盤檢討……

陳委員明文：對。

吳次長堂安：另外，剛剛委員談到鄉村整體規劃的部分，目前嘉義縣幾個鄉鎮的鄉村整體規劃，在縣的層級報上來之後，國土署這邊都會很審慎的來促成地方上的需求。

陳委員明文：好，我想這樣子啦！我剛剛也特別跟你說了，希望這個案子國土管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及農業部林管署能夠共同跟嘉義縣政府一起推動，讓這個案子早日落實，讓我們嘉義縣這些山區的居民都能夠安心，好不好？

吳次長堂安：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請回。

接下來我想請農業部，好不好？

主席：好，杜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陳委員明文：農業部我想簡單啦，因為時間關係。我要特別提出來的問題是有關阿里山獼猴搶食的問題，這個到底有沒有什麼解決方案？上一次我也特別提到，山區民眾對潑猴偷吃果實的問題感到很厭煩，但一直到現在為止，好像都沒有什麼解決方案，是不是你能夠簡單扼要說明一下，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關心。其實民眾對野生動物的保育概念，不管是一般民眾也好，或是農民也好，都很有這方面的概念，所以我們看到不只是獼猴，像臺灣黑熊，還有很多野生動物的復育狀況都漸漸可以看到。另外一個原因是在接近山林的時候，我們也一再提醒民眾，野生動物就是野生動物，大家儘量不要接觸牠，也不要把沒有吃完的食物放進垃圾桶，甚至沒有掩蓋好，這樣很容易招致野生動物來。回過頭來講，野生動物真的就是野生動物，我們比較沒有辦法教牠們不要來接觸人類，這也是不可能，所以大概只能從人類的行為去處理。另外，在林管

處那邊，他們也會儘量在巡山的時候，如果看到旅客遺落在山區小屋或遊客中心的物品都會收拾起來，儘量減少讓野生動物有機會過來，因為如果牠們常常過來這邊吃東西，習慣了之後，就會常常過來。

陳委員明文：次長，我要說的意思不是你現在說的內容，我只是要告訴你，獼猴已經危害了民眾，不管是他的果園，甚至侵入他的民宅是越來越嚴重，我想這一點你也很清楚，現在雖然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我們大概可以獵捕，甚至宰殺，但看起來民眾是不敢，那要用什麼方式驅趕呢？我想這個部分是我今天特別要提出來的，就是我們已經把動物抓起來……

杜次長文珍：沒有啦！那沒有那麼簡單……

陳委員明文：但我想不是這個樣子，我的意思是，現在已經危及公共安全，甚至危害到人類的生命安全，但到現在為止，我們的主管機關都沒有什麼辦法，坦白講，嘉義山區這些居民基本上也是束手無策，他不敢殺，也不敢驅離，只會放炮或做一些消極的防範而已，我的意思是你們要想出一套辦法，我只是在這裡提醒你，要用什麼方法讓山區的這些居民有一個安全的空間，不然你看那些水果、果實都被這些獼猴、潑猴弄壞了，有的甚至已經侵門踏戶，事實上，這些猴子比人還兇，你知道嗎？我們也不敢乾脆就打死牠，對不對？我是覺得這個你們要處理，你們應該有專家嘛，可以好好討論一下，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明文：我特別要在這裡再一次提醒你，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不要每次一說，大家就兩手一攤，這樣也不好，我想你們應該要有辦法來應付，謝謝。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9 時 5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哪一位部長？

陳委員亭妃：經濟部長，歹勢！

主席：好，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謝謝部長。現在台積電 1.4 奈米廠要落腳在哪裡，大家都非常非常期待，各個地方都非常期待，所以我今天正式在這裡跟部長拜託，歡迎來臺南，因為臺南所有的條件都非常具足，尤其台積電 5 奈米、3 奈米廠都已經進駐到我們臺南，所以整個上下游廠商的垂直整合都沒有問題，甚至主客觀條件也沒有問題，還有都市機能、交通建設，以及重要的水電供應，這個部長你也清楚嘛！我們為了台積電所付出的協助，包括中央給的資源，然後大家做了一個完整的整合，從水到電，可以說盡了非常大的力量，就是為了我們的護國神山，當時候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以條件來講，我們都已經在準備了，而且幾乎已經看到一個最重要的水電供應雛

型，如果是這樣的話，從各種主、客觀條件來看，我覺得就是要落腳在我們臺南，而且在土地方面，現在大家都在問土地在哪裡？土地沒有問題，在南科三期，我相信南科三期還有 38.91 公頃以外，我們臺南在旁邊所可以提供的，在 114 年可以提供 A 區，然後 115 年提供 B 區，總共有 74.84 公頃，這是屬於臺南的土地啦。所以臺南的土地更沒有問題啊，如果他願意來協助的話，那速度更快，因為那些都是市有的土地，如果市府可以規劃，再配合我們南科三期，然後甚至配合目前在 L、M 區的 8.1 公頃，加起來的土地看台積電要怎麼用，還有它上下游的廠商要怎麼用，都沒有問題。

所以部長，我在這裡深切的期盼，如果以各方的條件來看，不一定要在中科啦，我覺得南科非常重要，也就是說我們所提供的臺南市政府的土地並不是南科目前的土地，差就差在這裡啦，可是沒有問題啊，就看怎麼納入到我們整個南科的管理範圍，因為市府的工業區地跟南科的工業區地是不一樣的，整個條件及政府可以協助的各方資源不一樣，這個我們清楚，而臺南市政府也願意，我們當時候跟他們談的時候，臺南市政府說非常願意，如果南科願意把它納入他們的規劃範圍，他們也願意啊，重點是怎麼把台積電留在我們臺南，怎麼把台積電留在臺灣，我們要讓它感受到桃園不要臺南要，桃園不積極的臺南很積極。所以部長，可以幫我們考慮一下嗎？

王部長美花：非常謝謝委員，我們其實非常高興看到地方政府，還有包括地方的委員，非常支持台積電到各個地方去，這個部分我們跟國科會在盤點的時候會針對各個面向做細部的溝通，目前都還在討論當中。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考慮的面向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很多，包括土地、水電，這是基本的，另外……

陳委員亭妃：是啊！所以我剛剛就已經講了嘛，土地沒有問題，水電也沒有問題，部長你們也去看過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再生水，還有電的部分，我相信大家都開始在準備，為了這整個管路線大家也溝通了很久，所以土地沒有問題，水電沒有問題，這是兩大最基本的要件。當然其他還在考量，那是枝枝節節的部分，可是這兩大問題啊，對不對？土地跟水電一定是最主要的，所以我們準備好了，臺南準備好了，我們拜託部長給我們更多關愛的眼神。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們有跟行政院陳建仁院長提出我們的需求，我們希望能夠在不久的將來，因為這很快就要定案了嘛，因為後續還要協助一些配套，所以要很快就定案，希望能夠把臺南的分數打在前面。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這很重要，你們行政部門有沒有給臺南多一些關愛的眼神，多一些比較好的印象分，我相信這都會有影響。所以部長，再麻煩你了。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另外一個區塊就是，我要正式在這裡跟能源署要一些資料，透過部長，就是現在森霸在申請變更，我需要請問它變更了哪幾項項目。因為我覺得你們都在放水，你們根本就沒有站在第一線去瞭解到底哪些跟原始的資料不同，跟原始的核准不同。你們就是看他怎麼提出申請，然後你們就怎麼核，可是這些真的是原始的資料嗎？還是根本就已經改了很多，改到你們根本就不知道什麼是原始的資料，這很嚴重耶！所以我在這裡跟部長及署長，我們已經發文給能源署了，我正式在經濟委員會的質詢臺當中提出要求，我們希望在兩個禮拜的時間內，給我它現在向我們能源署申請變更的項目。而且我要再跟部長說，它這些變更早就已經都完成了，完成之後才變更喔，你們現在是在做背書，當你們要做這個背書，你們要很小心，不要到時候哪一天烏紗帽不保了，然後還影響到我們臺南整個地方上的安全問題，這是我們所擔心的。

王部長美花：能源署有在準備，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麻煩兩個禮拜提供給我們，到底它今天提出了多少項的變更，因為我都有資料，有人檢舉、陳情的資料。當然你們能源署可能會說：委員，你可不可以先給我。我怎麼可能先給你啊，我可以先漏考題嗎？不行吧？是你們先要把所有的資料澈底去瞭解，包括我所說的，我已經洩了一題啊，在 1 支煙囪裡面，原本的要求是裡面要有 2 根管子，現在只剩 1 根管子，不是 2 支煙囪，是 1 支煙囪裡面要 2 根管子，那叫所謂的循環排氣，它現在只 1 支煙囪裡面只有 1 根管子，那個排不了，不是要我看 2 支煙囪！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跟委員做詳細說明。

陳委員亭妃：部長，再麻煩一下，兩個禮拜我要相關資料，我在這裡正式請大家把它把關好，因為這關係到我們臺南，包括永康、新市、新化、山上、左鎮等所有人民的安全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10 時 7 分）謝謝召委，請王部長跟龔主委。

主席：請王部長跟龔主委。

賴委員瑞隆：部長好、主委好。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要請教遷村案，因為遷村案到最後一個階段了，我先問一下部長，是不是已經把再次修改送回到國發會了？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同仁已經按照跨部會開會的結論做了重新的調整。

賴委員瑞隆：所以已經把相關的意見都補進去了？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好。我再問一下龔主委，國發會是不是也已經收到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昨天晚上收到了。

賴委員瑞隆：還需要再開會嗎？還是說已經彙整過意見之後就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差不多了，我們儘快處理。

賴委員瑞隆：那就麻煩國發會儘快送給院裡面，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因為從 2019 年，4 年前的 10 月 8 號蘇院長核定整個中長期計畫到現在已經 4 年了，地方鄉親一直在等待，到底要不要遷及怎麼遷的方案，等了 4 年，很多修繕也都不好修，因為有些擔心，4 年其實滿漫長的，我希望這個事情儘快定案，儘快核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個遷村的方案在這個月應該有機會做核定吧？

王部長美花：有關核定部分，我們送出去後就是由院裡面來做審查。

賴委員瑞隆：相關的程序應該是快了。我再問一下，裡面的總經費就我的初步瞭解其實有做了一些增加，是希望對一些其他的做一些照顧。

王部長美花：是，因為這個最後都還是要由院裡面來核定。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當時其實我也做過一些爭取，也希望對於一些無房無地者能夠做一些照顧，我也知道部裡面跟高雄縣政府也做了一些努力，針對物調我們也做了一些準備，另外我們當然也做了一些準備金。部長不方便講沒關係，我來講，大概準備了 40 億左右的準備金，總數可能會到 800 億，我們希望這樣一個方式能夠更妥善的照顧好鄉親們的權益，我想這也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該做的。從 7 年前林全院長剛上任之後，跟陳菊市長去跟大林蒲的鄉親們致歉，為當年政府在規劃的時候沒有一併做處理，讓將近 2 萬名鄉親在周邊的工業區裡面承受 800 支煙囪的影響，為此致歉，也正式來啟動這個程序，我們也希望在 10 月份的時候有機會儘速來核定，完成這一個歷史性的工作。

我認為臺灣要進一步往前走的話，給人民一個健康、安全的環境是一個基本的條件，如果處在一個不安全、不健康的環境下，很難講這是一個進步的國家跟城市。特別是上次，我想部長很清楚，中油發生事故的時候，當地的鄉親幾乎非常害怕又發生什麼事了，他們以為又是一次大的爆炸，因為大家不知道到底會發生什麼，所以進步的城市應該是要想辦法，工業發展是必須的，我們也必須要努力繼續在工業上求發展，但是將它跟人民的距離拉開的時候，才能夠達成一個多贏的效果。

我相信政府現在做的每一步都是正確的一步，對於將來不管是從人民的角度看、從產業的角度看，各方面我認為這都絕對是正確的一步，而現在花的這些經費，我相信在未來所產生的價值也都會遠遠超出所投入的經費，所以我也希望部長跟主委儘快地去促成整件事情，好不好？這也是一個執政的價值。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是，因為委員也很關心，你看我們相關的腳步都非常緊密的在一步一步往前走，有意見我們就趕快再來協調各部會，一旦達成共識就趕快再修改計畫送出來，我想院裡面覺得這是非常複雜的一個遷村，大概是有史以來最複雜的。

賴委員瑞隆：不容易啦！遷村絕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你要讓鄉親們離開他原本居住的地方，但是這也絕對是一個不得已之下的選擇，不然不會有九成的人在民調的時候說願意離開這個地方，那絕對是不得已，沒有人會願意希望……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做好妥善的配套，也是我們的責任。

賴委員瑞隆：給鄉親們更多的照顧，讓他們在離開之後，將來後續不會產生一些負面的效應，我認為這也是政府的責任。我們做得越細膩、關切得越細膩的時候，就能夠真正達到我們期待的多贏的效果，不要讓有些鄉親後來發現確實有因為思慮不周有所遺漏而對他們的權益產生影響。等到也許過了 5 年、10 年後，我們都不在這個位置上，各位也都不是部長了，我也不是立委了，但是可能後遺症還在那些鄉親身上，也許是他們一輩子必須承受的。所以，我希望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會做事的政府，我們就把這些細節層面都把它做好，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瑞隆：讓鄉親們感受到，一個有能力執政的政府可以把這件事情處理得很完善。再來請教一下，因為這是一個中長期的計畫，當然做了一些修訂，4 年前蘇院長核定之後再做了一次修訂，修訂完之後安置計畫也會很快地再做一些微調，我希望這個安置計畫，因為我也跟行政院確認過、跟國發會也確認過，安置計畫的部分就不用再走那麼複雜的程序，我也希望部長能夠在安置計畫的部分，在你的內部裡面去做一個處理，能夠儘快地在 11 月份的時候來啟動居民可以做一個選擇，就是他們的方案選擇的啟動，這部分居民等很久了，部長可不可以做這樣的一個承諾？

王部長美花：是。安置計畫我們也會密切地跟高雄市政府來協調，讓整個安置計畫可以儘快地往前走。

賴委員瑞隆：因為大的方向都已經定了，不管是從預算規模、大大小小的細節，全部在送給院長的這整個中長程計畫裡面都已經定了，安置計畫就是依照中長程計畫把其中的細項訂得更清楚而已，事實上不脫離這個範圍內的，也都計算出來了，如果還沒計算出來，怎麼算出這個 800 億的規模？所以都清楚了，我講的只是行政程序上面不要又再會來會去，不要又再跑到各部會去公文旅行了，我希望能夠在部裡面去做出決定，然後跟市政府討論完趕快做出決定之後，11 月來啟動這個意願調查程序，我想當你開始給人民意願調查了，他就真切地感受到確實動起來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部長，請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部長、謝謝主委，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抱歉，因為我要去接外賓，所以是不是委員……

楊委員瓊瓔：3 分鐘就好。

王部長美花：是、是、是。

楊委員瓊瓔：首先請教部長，大家期待已久，努力已久，台積電將落腳在我們的中科、在我們大雅這個區塊是不是確認？

王部長美花：中科二期這個用地確實當時是要給台積電使用的。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目前也是嘛？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而且是拍板定案了？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在努力的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有一個部分就是水跟電，那水跟電現在中央、地方合作，也都能夠保證是夠用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楊委員瓊瓔：好，非常的感謝。這是中央跟地方合作達陣成功，所以對我們地方來講，我們非常非常的重視。再請教，目前由中科也就是國科會這邊取得的用地，是不是如期會在明年的 6 月份來交地？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部分目前都是國科會科管局這邊負責，確實他們的目標是希望所有的程序走完，明年 6 月的時候可以交地給廠商。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給部長你的訊息，也是到目前為止都依照我們的 KPI……

王部長美花：是，目前是希望這樣。

楊委員瓊瓔：就是在明年的 6 月份來交地，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我們希望包括這個球場的員工等，這些都是由國科會中科局這邊來支應、來協調，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一起努力達陣成功，在明年 6 月的時候正式交地給台積電，帶動地方的繁榮，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請農業部跟內政部。

主席：請杜次長、內政部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國土計畫法在 2016 年制定，它主要是空間規劃的最上位法定綱要性指導計畫，要確保糧食安全則是進行國土規劃的基本原則之一，這個非常重要。但是根據中研院在 3 月 16 號所公布的「農業政策建議書 2.0」，指出依照國土計畫法所劃設的「農業發展區」雖然比 2018 年多出了 35 萬公頃，但是它是往山坡地發展，導致平地優良的農地會流失，多出了山坡地，數字是增加了，他們所規劃的是增加 35 萬公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生態保育跟增加山坡地災害的風險，你們內部有沒有做過考量？本席首先要請教農業部，農業部對於中研院所提出的糧食安全，農地不夠要用山坡地來湊，這樣的立場是否認同？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委員寫的就是很清楚的現實的狀況。第一個，農業生產在農地上能夠生產的質跟量，其實不是依照以前的方式去計算，而是以我們有很多的農業科技加進去，農業生產的方式也加進去，所以我們現在估計，提供糧食安全所需要的農地大概是 75 到 85

公頃。但是在中研院大概是依照各縣市，它提出來的建議書是依照各縣市劃設出來的農業區域相較以往有比較多，這部分其實有相對很複雜的，包括委員提問說，在山坡地的發展要不要考慮？當然保育也很重要，不是只有生產，人的安全、環境的安全、永續的發生，其實這些都很重要，所以就中研院提出來，包括將來我們在內政部整個國土的審查，我們都會就這點來提出意見……

楊委員瓊瓔：好，你這樣回答我就放心一點，因為我們的目的也就是希望真正在規劃當中，分區功能的劃設能夠達到它的成效。你一直點頭，那我就放心了。它在 3 月 16 號頒布之後，你們也看了內容，也的確誠如你剛才所說的，是非常的複雜跟多元，所以你必須要去盤點……

杜次長文珍：是的，一定會。

楊委員瓊瓔：你必須要去盤點，等到真正討論的時候才能夠讓民眾放心，才能夠真正的達到分區規劃的效能，好嗎？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提醒。

楊委員瓊瓔：這一點非常重要，你們一旦有規劃什麼樣的方案，再請順便將資料給本席，因為我們一定要超前部署、未雨綢繆。

好，接下來本席要請國發會。

主席：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楊委員早安。

楊委員瓊瓔：國發會在 10 月 23 號通過環境部所提的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這個部分是 113 年到 116 年，全案是行政院核定，由中央跟國營事業投入 766 億元來改善我們的空氣品質。但據您表示，第一期的方案是 109 年到 112 年，您說國營事業單位污染是減半，全球 COVID-19 的疫情導致我們跟鄰國的產業互動少了、民生少了、產業少了，所以成功使空氣品質能夠真正改善，連續三年都達標。而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主要是針對於哪裡呢？主要是針對中南部，中南部在 116 年 PM2.5 年平均濃度必須要達到 1.5 微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花了 766 億元來加強改善空氣品質的力道，國發會有沒有跨部會？是要真正解除本席所說的重點，怎麼樣讓中火減煤成效更加地顯著，才能夠真正地達到你的 KPI 目標？請做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您剛才提到，事實上我們都是跨部會在做討論，經過國發會會議以後……

楊委員瓊瓔：跨部會？好，我們把焦點 focus 在中火減煤怎麼樣改善？

龔主任委員明鑫：全區域來講的話，環境部都有考量在裡面，已經把相關的作為都考量進去，所以才會訂定這樣的相關目標……

楊委員瓊瓔：相關的什麼作為？因為如果依照你們目前的動作跟你現在所提出的，你是達不到的啊！中火如果沒有減煤，你根本不可能達到啊！你的關鍵就在中火怎麼樣減煤嘛！你要怎麼達到、你要怎麼樣減煤？本席要請教的是這一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中火的部分，經濟部也有一些相關的後續規劃。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不瞭解這個內容，你剛剛告訴我說，你們有跨部會，但是你這樣的回答，環

境部有他們的作為，經濟部也有部分的作為，那您的作為呢？你跨部會做統合，我一直說，國發會是心臟、是 leader、是領袖，它要跨部會整合啊！那要怎麼做？要怎麼減煤？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國發會議裡面本來就是跨部會討論，各個部會他會……

楊委員瓊瓔：結果論，你的答案怎麼樣讓中火減煤？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所有的作為之下，可以達到全國性 15 微克的目標。

楊委員瓊瓔：你沒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本席再一次請教，怎麼樣讓中火減煤這個方案落實？這個才是你真正可以達到你的目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個因為還是經濟部主責、是他們的政策，我們只是……

楊委員瓊瓔：那我又要把你扣分了，因為你又不是一個統合的 leader 了，你又把它推到各部會，那我們要國發會幹什麼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就是每一個部會提出來他的作法，我們統合起來……

楊委員瓊瓔：你瞭解他的作法嗎？請問他有沒有要將中火減煤？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們有相關的規劃。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說還是……

楊委員瓊瓔：有還是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還會……主要是什麼？這個可能要請經濟部來回答。

楊委員瓊瓔：主要是什麼？哇！主委，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跟你對談，請你詳細去瞭解清楚，再給本席回答，好不好？給你的題目就是，你做一個整合，怎麼樣讓中火減煤的成效能夠更加的卓著，才能夠真正達到你的目標，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在發言台，還轉過去問他們什麼，那你這個團隊到底是什麼團隊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政單位是經濟部啦。

楊委員瓊瓔：主政單位當然是經濟部啊！但你剛剛一開頭回答，你們是跨部會在開會，對不對？所以至少你們跨部會開會時，你會知道各部會怎麼做，但你現在完全沒有辦法回答出來嘛！請你詳細去討論，我還是把功課給你，好不好？你要真正達到這個目標，就是中火一定要減煤，才能夠真正達到目標，好嗎？這也是你自己設的目標嘛！既然是你設的目標，你應該知道它的方案是什麼，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討論好後，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2021 年臺灣經濟成長交出突破 6%的亮眼成績，但是受僱人員的報酬占 GDP 比重只有 43.03%，比以往還要低，且企業盈餘從 1990 年的不到 30%，現在增了百分之六點多，增加到 36.53%。但是我們看到鄰近國家，像美國、日本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都超過了 50%，副座，這表示什麼？表示臺灣的員工不像美國、日本可以享受到他們所努力的經濟果實，對不對？我們是 36.53%，其他國家是 50%，沒有全民共享。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

要跟你討論，因為中小企業替員工加薪可以抵稅的落日條款是到明年 5 月 19 日，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這是我們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裡面……

楊委員瓊瓔：對不對？它的落日條款是在明年（113）年 5 月 19 日，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它是有這樣的規定。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拿出了這個數據來跟你討論，本席具體建議應該要延長，因為我們好不容易從 30%增加到 36.53%，加了 6.53%，但是比照美國跟日本，人家都超過 50%了，我們用這樣子來鼓勵我們的員工提振士氣、趕快來做，讓我們的國力能夠增強。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應該要將明年 5 月 19 日落日的中小企業替員工加薪可以抵稅的條款延長，以因應我們物價上漲等等的條件。副座，你的看法呢？

林次長全能：我認同委員所提出來要我們好好的去做溝通、協調，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溝通。

楊委員瓊瓔：會朝這個方向，要延長嘛！所以本席也正式提案，也希望得到行政部門的支持，我們一起來幫助企業、幫助員工，達到三贏的政策，將明年（113 年）5 月 19 日到期的落日日延長，以協助產業、協助員工，增加我們的國力，好嗎？這個方向你認同嗎？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這個方向你認同吧？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來努力朝這個方向做。

楊委員瓊瓔：這個方向你認同吧？

林次長全能：認同。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場。

請陳椒華委員質詢。

洪申翰委員質詢完以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椒華：（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龔主委。

主席：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也請經濟部次長上來好了。

主席：次長。

陳委員椒華：首先要請問主委，農業部有明定不利農業經營的判定標準，而非自行公告不利耕作區，這個部分明顯違反了國土計畫的宜維護農地的政策，就像圖面上所看到的彰化大城，整個區域有三百多公頃劃為光電示範區，可是當地的農民反對，因為他們並沒有不利農業耕種。國土計畫各個計畫雖然還沒正式施行，對於光電的推動，你們如果要劃為不利農業經營耕種，要有一個判定的標準，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儘速把這個標準訂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個應該是地方政府劃的，我們現在在第三階段，就是還在地方政府劃設……

陳委員椒華：請問是地方政府劃的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這個應該是地方政府劃的……

陳委員椒華：應該不是吧？能源署署長，這個是地方政府劃的嗎？未來的不利農業耕種要怎麼來判斷？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有關大城的範圍是由我們三個部會，包括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共同去會勘之後，把這邊作為一個可發展綠能的潛在……

陳委員椒華：對，你們有會勘，請問有訂怎麼判定的規範嗎？

游署長振偉：這部分在農業部這一邊，他們針對所謂的低地力地區有一個……

陳委員椒華：目前還沒嘛！目前還沒，對不對？

莊司長老達：不利農業區有幾個判定的標準，第一個是長期會淹水的，第二個是土壤鹽分比較高的，第三個是根據我們跟農民的對地給付，他長期沒有返還的。

陳委員椒華：我要講的不是只有原則，我希望你們以後要去劃能夠有更明確的依據、更細的條件，好不好？主委，現在我的意思是這樣。畢竟你也是兼政委，負責督導相關的業務，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他們還是有依據。

陳委員椒華：依據只是原則，原則只是空的，好嗎？不要告訴我原則就夠了，好嗎？SRF 還沒有跟你們好好談。

再來去年報導者有提出「從犯罪公路到公有地——衛星圖解全台廢棄物濫倒熱區」，都是不當傾倒。有關營建土石方處理費，土石方的開挖處理從 2019 年每立方米 720 元、2021 年 1,150 元，當下可能已經到達 1,500 元這樣的高價，如果營建土方的土砂礫石要進合格的土資場，其實要一筆龐大的費用，所以現在就發現這些廢土、營建土石不當丟棄、濫倒，讓年輕人買不起房，是非常嚴重的國安問題。我要請政委、主委，還有經濟部一起來看，如果能夠讓這些土砂礫石國有化，就是營建的超過 100 立方米的，如果 100 立方米以下，他可以自行處理；如果 100 立方米以上的，我們就把這些土砂礫石國有化，這樣就可以讓他不需要花每立方米、每噸 1,500 塊那麼高價，他就不會去亂倒。如果有廢棄物的部分再把它分開，非廢棄物的部分再讓它進地方政府公有的土資場。這樣子的話就可以避免讓廢棄物有機可乘，讓它跟這些營建廢土混在一起，然後到處亂倒。有關土砂礫石國有化，請問主委，你身兼政委的身分可以來推這個政策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可能還要研擬一下，因為它會涉及到私人產權將來怎麼樣界定的問題，這個還是要有一套方式來研擬。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私人的土地要做大型建物、營建，他為他的廢土傷腦筋，你把他設計成公有，他可以不花錢，化為資源就進公有的土資場，就不會發生現在北部找不到土資場，連廢棄物丟到南部、丟到農地，農地就大災難。這個部分只是將挖出來的土砂礫石公有、國有的政策，因為現在已經非常嚴重，造成環境災難，環境災難就是這些土砂礫石、營建廢土被當作下面埋有害事業廢棄物、上面做覆蓋的一個工具，所以很嚴重。國土署署長可以來表達一下意見嗎？這個是非常值得我們來推的。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委員這幾年對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追蹤跟舉發，提供我們不少的建議。不過

臺灣的土地還是有區分所有權，尤其是私有化這一塊，涉及到地權的部分會比較難處理。第二個也跟委員報告，乾淨的土方跟砂石粒料在營建業是有價料，也就是它本身有一定的價值。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就是有價，雖然有價，因為他不願意花每噸 1,500 塊就到處亂丟。

吳署長欣修：我所謂有價料，就是那個是有價值的。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你讓它進公有土資場變成有價。

吳署長欣修：有價值的在私人建案是可以買賣的。您剛剛講的會亂倒那一種，基本上都是已經含雜了一些廢棄土方，也就是還是必須經過再處理的，所以兩個是有區分的。

陳委員椒華：如果照你的解釋，我們現在也可以採取，他自己要賣的就讓他自己賣，他不賣的我們讓他去掉廢棄物，但是要請你趕快訂作業指引。如果還沒有法制化前，你先有作業指引，讓廢棄物跟這些有價的土砂礫石分開，然後可以進公有的土資場。如果他願意做國產、公有，就不用再花 1,500 塊。

吳署長欣修：了解。

陳委員椒華：如果他願意自己去賣，他就自己去處理，這樣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這一點我們跟環境部現在都持續在討論。

陳委員椒華：也拜託主委、政委，大家一起來推，因為這樣可以避免很多廢棄物混著這些營建廢土去包裝。大家可以去看花蓮的集耀，退輔會的農場現在就是這樣，把事業廢棄物跟營建廢棄物混成一片，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跟環境部討論。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兩個禮拜內再給我你們怎麼執行的資料？

吳署長欣修：書面報告，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賴惠員、賴惠員，賴惠員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鄭天財。鄭天財質詢完以後，休息 5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內政部。

主席：次長，還有那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土署，還有原民會。

主席：國土署、原民會處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對你來說是第一次看這個議題，但是對署長來講，已經跟他提了很多次，這個在內政委會提了很多次。今天談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對原住民族而言，我們一直認為這是我們的契機，但是到現在為止看不出來，毫無這樣的契機可言。我還是要把這個讓原民會杜張梅莊處長也看一下。

我們看這個是在基隆，怎麼有可能蓋這樣的大樓在原住民的部落？不太可能，因為全部都被列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像這樣的坡度在山上絕對是林業用地，這上面是剷平的，本來是有坡度的，剷平蓋了這個大樓。我是要以這個例子來讓你看，這個是一樣的，但是我們的部

落不可能蓋那麼高，我們也不要那麼高，我們只不過要求能夠蓋房子，而不是林業用地。林業用地就不能蓋房子，農業用地只能蓋農舍，農舍的建蔽率有限，很大的一塊地只能蓋一點點，是這樣的情形。我要用相對的案例來比較，你看汐止，林口也很多這種地方，都是山坡地，都是什麼新村、什麼新村，對不對？

這個部分我用最簡單的案例，這個很平、這個非常平，不是山坡地，是農業區，所以它不是山坡地。你看看這個圖，左邊這邊距離瑞穗火車站 3 公里，右邊這個靠近秀姑巒溪泛舟的起點，距離市區比較遠，距離市區比較遠的是建築用地，你看看，我們的部落是農業用地，差那麼多，對不對？我已經舉很多次給署長看，但是到現在沒有什麼進度。很簡單的原則，就是我們部落的土地希望成為建築用地，就同意讓它蓋建築，改為建築用地，就是這麼簡單。所以這個部分你不要再去考慮它是山坡地保育區或者是林業用地，就同意讓它改為建築用地，願意的話，農業用地也是一樣，因為我們的坡度也沒有那麼大、沒有那麼高，我們也不會蓋那麼高。我甚至常跟署長講，我們不會蓋很高，把容積率換成給我們更多建蔽率，合理吧？這也沒什麼啊，我們又不會蓋很高。

內政部的報告也提到 105 年 5 月 1 號國土計畫法開始施行，但是到現在，你看看，我們一直期盼，期盼到現在 112 年了，所以這個部分內政部跟原民會不要去等國土計畫提到的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圖、地方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我們不要去等那個，我們就訂定一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然後訂定一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個不一定很精準，我認為改為原住民族「部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因為原住民族的土地很廣，包括傳統領域，所以這未必是精準的，訂定原住民族部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來針對原住民族的特殊性。其實也沒有特殊，如果要跟剛才那些大樓比，跟基隆、汐止、林口比，好多啊，桃園的山上也都是大樓，坡度比我們還大，照樣開路、照樣蓋，剷平就蓋了，為什麼可以剷平？因為它可以蓋建築。所以這個部分訂定原住民族部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讓我們的鄉親可以選擇，他自己要蓋房子的蓋房子，當然這裡面怎麼樣避免相關的後遺症，也必須把它訂定下來，次長，這個部分可以嗎？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的指教，您剛剛談的怎麼去照顧原住民，然後趁這次國土計畫我們再做後續處理。剛剛委員談到原住民特定區是不是要訂定相關的其他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因為目前國土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都還在找各地方、聽聽各界的意見，委員講的部分我們會把它放在裡面，甚至用專案來做個瞭解，我們會來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署長，不要跟其他的混在一起，會慢就是因為那些而慢了，就是針對原住民族部落訂定一個土地使用的管制規則。

吳次長堂安：我們把這個議題也單獨拉出來做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請李貴敏委員質詢。

李委員貴敏：（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主席，麻煩請農業部次長。

主席：杜次長。

李委員貴敏：還有龔主委。

主席：龔主委。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兩位好。我想請問一下，缺糧問題除了農業部之外，國發會有管嗎？在不在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只有針對民生用品有一個安全的存量。

李委員貴敏：好，對於民生用品的安全存量我請教一下，我們就先從農業部來。

我們的糧食自給率越來越低，這個你知道，國發會也知道嘛。其實 2020 年當我在這邊質詢陳吉仲的時候，陳吉仲就承認將來缺糧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尤其我們看到糧食自給率越來越低，現在我們還把農地挪作他用，這樣子老百姓的缺糧問題是可以應付的嗎？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關心，農地作農用……

李委員貴敏：你先回答缺糧，自給率的問題。

杜次長文珍：是，因為其實不管是在整個農村……

李委員貴敏：自給率你怎麼解決？

杜次長文珍：第一個，當然是我們農地農用。第二個，在農地上耕作生產，其實要能夠提高它的質跟量。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農地可以越來越少，只要能夠提高它的質跟量，就可以解決我們糧食自給率的問題？現在我們的糧食自給率你是訂在多少？

杜次長文珍：報告委員，應該這樣說，其實糧食自給率是一個……

李委員貴敏：你訂在多少啦，你就不要老是換題目嘛！你不知道，你就說不知道，就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農業部對於糧食自給率沒有一個基本標準？有，是多少？

杜次長文珍：我們當然希望 2040 年能達到 40%。

李委員貴敏：希望能夠到 40%，然後現在把農田廢掉，去用光電，現在它的質量可以提升的依據是什麼？

杜次長文珍：應該不會是這樣，農地還是要農用為最優先。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你現在不是嘛，不要換題目，回到前面自給率的部分。現在如果你的自給率要達到四成，我們看到每一年都往下降，在往下降的情況下，你不改進，就是說你設定了一個目標，那個目標是拿來看的，不是用來改進的，如果你有改進的話，你看這個數字，從 106 年往下滑，沒看到你有任何動靜啊！你的動靜如果是按照你剛才回答的內容，說我改善耕種質量的情況下它會上升，但是沒上升，所以要嘛就是你沒有因應，要嘛就是你因應的基準不存在，在因應基準不存在或者沒因應的情況之下，你不為。

杜次長文珍：都持續在做，沒有不為。

李委員貴敏：持續在做，但你沒有績效啊！你是做了什麼事情？

杜次長文珍：一則是在整個農業技術的……

李委員貴敏：就是用嘴巴講，嘴巴講，我們的質量就可以改善。

杜次長文珍：其實也沒有……

李委員貴敏：那你看到實際上面的情形，我們從 106 年到現在為止，你嘴巴講了幾年了？沒動啊，反而是往下跌！你知道國際缺糧的問題？

杜次長文珍：國際間也是一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國際間也是問題。然後你知道有一些糧食主要出口國現在限制出口，你知道？還是你不知道？

杜次長文珍：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問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杜次長文珍：糧食安全確實是國安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沒問你那個問題，你怎麼隨便換題目啊！我問你說你知道很多的國家，尤其是糧食出口國，現在限制它的糧食出口，你知道這個問題還是你不知道？

杜次長文珍：有些國家有在媒體上看到。

李委員貴敏：你只有在媒體上看到，你沒有專業的去看，是不是？這不是你農業部該做的事情嗎？好，我們來彙整一下。第一個，自給率越來越低，從原來的四成逐漸下降到現在只有三成不到，然後原來的規劃是你要讓原來既有的田的生產質量能夠上升，我們看到它的質量也沒上升。農業部作為一個主管機關，你也知道國際有缺糧的問題，就是因為國際有缺糧的問題，有一些糧食出口國現在也限制糧食出口，你也知道，現在的因應方式是把農地供作光電用地，這個就是你的解法，還是老百姓的糧食你不在乎？

杜次長文珍：三件事情都是事實，但是三件事情沒有直接絕對的因果，第一個是糧食自給率……

李委員貴敏：但我們看到的情形跟我剛剛講的情形不一樣嗎？

杜次長文珍：糧食自給率確實要提升，這確實是農業部的目標。

李委員貴敏：你說確實要提升，可是沒看到你做啊。

杜次長文珍：第二個，在進口的糧食補充這一塊，我們也持續在做。

李委員貴敏：好啦！你把時間拖過了，但是我們看到你就是口號治國，口惠實不至，就只是嘴巴說，嘴巴說是不能夠解決問題。

龔主委，剛才次長說缺糧問題是國安問題，那你做了什麼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關心的是，在緊急狀態的時候，可以維持國家的糧食供給 3 個月到 6 個月。

李委員貴敏：你說 3 個月到 6 個月，我們看到俄烏戰爭打了多久啊？維持 3 個月到 6 個月，然後剩下來的就撒手不管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不是。事實上，在真的緊急狀態的時候，我們可以改種地瓜、番薯，因為周轉率會比較高。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大家沒有米飯吃的時候，就吃地瓜、番薯，是這個意思？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是特殊狀況，那個是緊急特殊狀態。

李委員貴敏：你只有負責 3 到 6 個月吃米飯，然後 6 個月之後就吃地瓜、番薯，接下來就吃草根，是這樣子嗎？這個怎麼會是一個行政單位該為的事情呢？

時間快到了，你拖延時間很成功，厲害！我們現在講下一個問題，我把題目問好、問完就好了。進口雞蛋的合約，農業部為什麼不每一家都公布？你是選擇性的公布嗎？

杜次長文珍：沒有，沒有。報告委員，中央畜產會有訂合約的就是這三家，三家都公布了。

李委員貴敏：其他沒有公布的就是沒有簽約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杜次長文珍：是。

李委員貴敏：行政單位跟交易對象是可以沒有簽約的，是不是？

杜次長文珍：雞蛋本來就是可以自由進口。

李委員貴敏：這是什麼話？那現在民間進口的東西也是不簽約的啊？你不簽約，然後你的條款是怎麼遵循呢？連合約都沒有，你的條款是怎麼遵循呢？

杜次長文珍：有合約的是長期供應，其他就是個別訂單。

李委員貴敏：短期供應也會有條款啊，你的 PO 在哪裡呢？你的訂單在哪裡呢？你好歹訂單也公布一下，可以嗎？我 10 月 11 日質詢，你們資料沒給。18 日我們再拜託你賜一下資料，還是沒給。今天已經到 26 日了，哇！厲害。我們行政單位厲害，就是打死不給資料。所以我請教你，我剛剛請問你問題了，拜託你要回答。

另外，有一個最奇怪的事情，院長在 9 月 22 日院會報告的時候，進口雞蛋數量是 14,531 萬顆，現在差了一個月，變成 15,427 萬顆，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之內多出來的 896 萬顆雞蛋是從哪裡來的？

杜次長文珍：報告委員，其實在您的資料上非常清楚，第一張左邊統計是到 9 月 15 日……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我沒有問你那個問題，我知道數量差、時間差，所以才問你 896 萬顆從哪裡來。我剛才的問題是，差不到 1 個月的時間，真的特別拜託你要注意聽，好不好？差不到 1 個月的時間差了 896 萬顆是從哪裡來的？

杜次長文珍：一則是因為時間統計上面的落差，一則是……

李委員貴敏：從哪裡來嘛？

杜次長文珍：每批進來都有很清楚的資料，如果委員需要……

李委員貴敏：只有你知道，我不知道啊。我現在請教你從哪裡來嘛。然後我最後面再請教你，銷毀的雞蛋或採購的雞蛋，第一個，除了你公布的之外，是沒有合約的，然後你要給付多少錢？損害賠償是多少？現在金額怎麼算？因為你連合約都沒有，你的金額怎麼算？是人家喊了價你就賠，那是畜產會賠還是農業部賠？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再次詢問這個問題，我……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再次，我第一次詢問這個問題。

杜次長文珍：雞蛋的進口採購，是生鮮農漁……

李委員貴敏：誰賠嘛？這麼簡單的問題，是農業部賠，是畜產會賠，還是農業金庫借出去的錢就不用還，變成呆帳，到底是誰在負擔這些成本？還是這個決策錯誤是陳吉仲做的，所以我們應該

去找陳吉仲，到底是怎麼樣？

杜次長文珍：決策確實是有達到政策目標，但是在整個採購過程……

李委員貴敏：決策達到政策目標？讓全民都賠錢，這個是你說的決策達到政策目標？這個就是你原來設定的目標？就是要從國人的納稅錢裡面，去把這些錢放進私人口袋，這就是你們的政策？

杜次長文珍：政策當初是讓國人能夠以合理的蛋價買到雞蛋，我想這件事情是……

李委員貴敏：誰賠呢？誰賠？

杜次長文珍：第二個是畜產會以自有資金去做融資使用，它也必須要還農業金庫錢，錢是借出來的，還是要還回去。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畜產會付，不是農業部？

杜次長文珍：畜產會是以自有資金來做帳面上的調度……

李委員貴敏：你可不可以回答問題嘛？誰承擔嘛？畜產會還是農業部嘛？

杜次長文珍：農業部在這件事情上面如果要依照採購法，或者是要給畜產會做差額的吸收，都要依照規定……

李委員貴敏：次長，拜託，因為時間到，我拜託你們會後……

主席：次長，你講清楚，你講清楚再下去！

杜次長文珍：是。

主席：他問你的問題你就好好答嘛！

杜次長文珍：沒有啊，畜產會確實是……

主席：是誰要賠？是畜產會要賠還是農業部要賠啦？

杜次長文珍：畜產會跟農業金庫借的錢都是要還的。

主席：你講這樣還是沒有回答他的問題嘛！

李委員貴敏：對。你看，連主席都聽懂，我相信所有人都聽懂，你需要這樣閃躲，誰要賠啊？

杜次長文珍：政府是吸收所有差價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就是農業部，對不對？不然是誰呢？

杜次長文珍：我們是吸收差價。

主席：你的意思是差價的部分農業部吸收，進口的部分沒有差價的部分，就是畜產會要賠，是不是這個意思？

杜次長文珍：畜產會以自有資金……

主席：那就講清楚嘛！

杜次長文珍：是，謝謝。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也請問你，畜產會的錢從哪裡來？

杜次長文珍：畜產會有自有的資金……

李委員貴敏：畜產會的自有資金可以這樣用嗎？

杜次長文珍：也去跟農業金庫做融資。

李委員貴敏：你又來了，我沒有問這個問題，你就把它轉過去。我問你畜產會的自有資金財源從哪

裡來。

杜次長文珍：畜產會的自有資金當初成立時是由包括民間……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因為我有圖表，我只要問你，你使用自有資金，為什麼就你可以用，別人不可以用？法律沒有規定自有資金的使用嗎？

杜次長文珍：畜產會的資金使用是經過董事會同意。

李委員貴敏：所以董事會可以不按照法律的規定，愛通過就通過？哇！我的天啊！現在民間，不管是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董事會做任何的事情，都要按照法律的規定，只有畜產會厲害，你現在等於是愛做什麼就做什麼，你的自有資金可以不按照法律的規定，愛用就可以用，現在不是全部……

主席：畜牧法裡面有規定，畜產會要做什麼業務，畜牧法都有規定，不能這樣做，這是違法的，你們自己查一下。

李委員貴敏：哪裡有董事會說我決定了他可以用就可以用？天啊！你今天等於是為非作歹到極點！

杜次長文珍：畜產會的所有……

李委員貴敏：你講清楚，說明白，你不要在國會殿堂裡面胡說八道，國會殿堂裡面是用來回答讓全民知道的，好不好？我拜託主席，叫他在會後把資料提出來，我已經從 11 日等到現在了，拜託他把資料提出來。

主席：好，會後趕快把資料提供給他。

杜次長文珍：好。

主席：上次我打電話給你，你也是慢了很久啊。

杜次長文珍：謝謝，謝謝。

李委員貴敏：今天，好不好？今天可以嗎？

主席：記得送給委員的資料也送給委員會。

杜次長文珍：好的。

李委員貴敏：好，可以嗎？今天可以嗎？還要跪求？

杜次長文珍：我回去還要再整理一下資料……

李委員貴敏：多久？

杜次長文珍：肯定不是今天。

李委員貴敏：多久？沒關係。多久？

杜次長文珍：能不能給我們一個禮拜？

李委員貴敏：一個禮拜的時間，東西一定要出來，而且針對問題回答，不要寫作文，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好的，謝謝。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質詢。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11 時 9 分）請農業部。

主席：好，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次長，過去一段時間再生能源的政策，是現在國際上面大家都非常非常關注的事情，在我們的農業部門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漁電共生，那我就直接跟次長和農業部詢問。目前農業部門推動漁電共生時遇到比較大的挑戰跟困難在哪裡？

杜次長文珍：報告委員，漁電共生是以漁為主，因為就農業部來講，漁業生產還是為主，電是附加的。

洪委員申翰：比較大的困難點在哪裡？

陳副署長建佑：委員好。目前遇到最大的困難還是在於需要跟漁電怎麼合作的部分上。

洪委員申翰：怎麼做合作？什麼跟什麼的合作？

陳副署長建佑：養殖為主，然後以綠電加值的做法，怎麼去做一些融合。

洪委員申翰：好。所以是養殖為本，綠電加值嗎？

陳副署長建佑：對。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這一段時間大家在社會上有很多關於光電的討論，漁電共生的部分，大家覺得有一個地方要提醒，就是不希望光電的設置影響到漁業生產，沒有錯嘛，對不對？

陳副署長建佑：是。

洪委員申翰：次長，現在我們強調養殖為本跟綠電加值，如果現在想要來做跟主導這個計畫的是漁民，有些計畫可能過去比較多是能源的廠商在做相關的規劃，但接下來開始有一些案場的規劃是漁民來規劃，而且漁民的規劃裡面，提出了很清楚的養殖計畫，也就是，並不會因為光電的設置而放棄養殖。次長，你覺得這個部分農業部應該大力鼓勵、大力輔導嗎？

杜次長文珍：沒錯。如果漁民自己做，還是以漁業為本，希望能夠來由他們自己來掌控綠電……

洪委員申翰：漁業為本，這一定是最重要的前提，不用多說，一定是要以漁業為本的，所以如果以漁民為主體來投入、來規劃的話，這是不是農業部應該要大力來協助的部分？

杜次長文珍：是。我們認為這是可以協助的方向。

洪委員申翰：好。陳副署長也很清楚，我們現在收到南瀛養殖協會的陳情，漁民很想要自己來做相關的漁電共生，尤其是他們自己來做案場的規劃，所以他們自己找了綠能的業者，也包括了由漁民自己基於他們在漁業上面養殖的知能、知識，來做了相關設計圖，我也看過，也聽過漁民在現場的詳細解說，他們來做養殖場的整體規劃，南瀛養殖協會的阿玉姐，過去就是在從事有善環境跟生態的養殖，具有 ASC 的認證，甚至還是 2019 年的全國模範漁民。他瞭解漁電共生以後，認為這好像可以在兼顧漁業為本的前提之下，讓漁民有多一個收入，或者是災損的時候也多一份保障。

現在他們想要藉由這個漁民為主的協會，來成立平台，來協助做管理，跟業者來協商，甚至不透過土地的仲介，希望能夠來保障漁民的權益。目前協會有幾百位成員，第一波已經有十幾位漁民願意來做，後面還有很多漁民也在觀望之中。現在他們的做法裡面，包括他們要求漁民跟業者之間要怎麼樣合乎相關的規範，漁民協會願意出面來協商，不像過去那樣讓大家擔心漁

民可能會落入比較弱勢的局面，在跟業者之間的合作，可能會有權利上面的問題。他們甚至提到，如果有養殖漁民中間不養了，他們還是可以找到，透過養青聯盟二代、三代，還可以協助人進駐，來確保養殖跟收成。他們花了很多的力氣，就是在確保養殖為本這個非常重要的前提。次長，我想問一個問題，當他們做了這麼完整的規劃的時候，我覺得好像有機會讓我們的漁電共生電變成是一個很好的示範，而且變成是漁民主導的案例，次長，署長，你們覺得呢？

杜次長文珍：我們可以大力來協助跟輔導他們，一起去完成這樣子的理念。

洪委員申翰：好，可是現在問題來了，他們跟我們說，農業部或漁業署會提很多管理的辦法，但是這些管理的辦法比較像是對這些漁民來做稽核，來做管理，他們比較少有被輔導的感覺，他們自己現在想要做的一些案場相關的設計，不太受到農業部的支持，他們現在有這種感覺。次長，副署長，我自己完全瞭解，從農業部的角度，從漁業署的角度，要避免一些投機的廠商做的一些相關設計，讓以漁業為本或以漁業為主導這個概念受損，所以我們要透過一些管理的方法來做，可是今天是漁民想要主動來投入案場的規劃設計，漁民想要主導，包括他們的養殖計畫，都是由漁民來主導，不是由光電跟能源廠商來主導，這時候，我們在管理的思維上面，是不是就應該做一些改變？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提醒。所有的策略，其實大家要達到的目的是一樣的，有需要在措施上或我們的管理上面思考要不要再檢討的部分，我們是可以來研議看看。

洪委員申翰：次長，漁業署，我想跟大家報告，像這樣子的案例，假如是漁民主動想要來做，由漁民來主導的話，我認為我們可以給他們多一點彈性。但是給彈性當然不是想要怎樣就怎樣，也不是這樣，可是我們是不是有可能有一些示範性的或是專業的審查機制來確認，假如是漁民主導的話，在案場的設計上面，是否可以有一個更有彈性的方式，去處理跟排設？這樣的案子假如可以做得出來的話，我知道現在後面還有很多漁民，也是秉持著同樣的理念跟前提，想要投入到漁電共生裡面，去取得雙贏，而且這個雙贏不是大家過去擔心的那種主要是以光電為主的方式，而是以漁民為主，讓漁民增加收入的方式，這樣子的做法，應該是農業部跟漁業署可以大力支持、大力協助的，應該沒有問題吧？

杜次長文珍：是的。謝謝委員，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洪委員申翰：好，我同意這後面需要一些配套，這個配套可能包括一些專業的審查，包括要有一些現勘，包括可能要有一些智慧性養殖的監測，來確保這些漁業養殖計畫可以順利完成，可以達到政策目標，我同意這些事情，這是配套的部分，所以我要請問次長跟漁業署，可不可以在一個禮拜內提供一套管理方式，之前我們一直跟你討論很久了，可不可以在一個禮拜內提供一套在現有制度以外的比較示範性的管理方式，尤其是針對漁民願意下場主導設計計畫的時候，有一個管理方式，這個管理方式不是就開大門不管，而是一樣有管理的配套，但是是一個以協助跟輔導為精神的思考，而不是只是一個管制跟稽查跟稽核的思考，這個部分漁業署可不可能在一個禮拜內提出？

陳副署長建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部分是，整個綠能這一塊，最主要的問題在於集中鋪排的部分，那相關部分就是像委員所提到的容許使用的規劃。

洪委員申翰：但是集中鋪排下面還是有養殖喔！沒有放棄養殖，下面除了水池以外，還有很多育苗的部分還是有做，並沒有放棄養殖，這裡面是結合了原本農業部跟漁業署揭櫫的計畫目標，是要養殖為本、養殖為主的計畫，就我所知，沒有放棄養殖喔！

陳副署長建佑：是，謝謝委員這樣子的垂詢。第一個部分，相關法規的修訂需要農畜漁一體適用，對於這樣子比較特殊性的部分，剛才次長已經有提到，我們會來大力協助。至於在什麼樣的條件下面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試驗的方式來去做處理？

洪委員申翰：我同意，現在不是一下就要開大門，你可以針對他的條件來做設計，如果是漁民為主導、漁民為主體的這個部分，怎麼樣開一個多一點彈性的管理，你們可以做專業的審查，再加上有一些有效管理的配套，這部分我都同意，但是不要基於某一些官僚的想法或官僚主義，讓我們樂見漁民獲益及雙贏的初衷打了折扣，次長、副署長，可以吧？一個禮拜內。

陳副署長建佑：是。

洪委員申翰：沒有問題？

陳副署長建佑：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發會龔主委。

主席：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主委好。我今天想要繼續跟主委請教關於地方創生的問題，但是我想要直接拿一個案例來跟主委討論，其實在國發會的地方創生 2.0 計畫裡設了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這兩個單位各自負責的事情，我相信國發會主委應該非常清楚，對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培瑜：如果地方創生的新夥伴們在創業的問題上遇到法規窒礙難行的問題，很多部會在跨部會的溝通上出現了問題，這個部分要請誰幫忙？到底是要請所謂的分區輔導中心，還是專案辦公室？還是一旦跟中央主管機關有牽扯到相關法規的限制，他們到底要找誰求救？

龔主任委員明鑫：都可以，都會到我們國發會這邊來，就是從這邊也會到這邊來，從這邊也會到這邊，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也就是，我們可以期待地方創生的夥伴，就如同主委剛剛說的，不管是從左邊還是從右邊，他們的意見，最後國發會都會聽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培瑜：主委，我跟您分享一個案例，不知道你有沒有聽過月桃葉？我的同事幫我拿了一片月桃葉，主委，你有看過月桃葉嗎？已經有同仁自己站起來了。我一直講它叫做月桃葉，關於這個事情，我們辦公室一直在協助處理很多相關的案例，今天這個不是個案，它已經是很多地方創生新創企業夥伴的通案，怎麼說呢？在原鄉有所謂的月桃葉創意料理，它不僅可以擺盤，它

也可以做成料理，可是在衛福部相關食安平台當中，衛福部把月桃葉定義為不得食用，尚不得食用，可是主委知不知道，或是您的幕僚清不清楚？或者是現場如果有原民會或農業部的相關代表，也請出席，我們想要問一下，月桃葉做為一個特色料理，在地方部落小旅行導覽的時候，被拿來做成各式各樣的料理，這件事情，我相信各位行政主管機關的人不會沒有聽過，就算你是第一次看到生的月桃葉，你都不會沒有聽過月桃葉的料理，對嗎？對，後面已經有人點頭了。好，謝謝。可是，因為它被衛福部定義為尚不得食用，所以地方創生夥伴遇到相關的特色料理，要拿來賣的時候，或拿來招待到部落來體驗小旅行的遊客的時候，就會涉及違反食安法。

這個議題牽扯到國發會的地方創生，牽扯到原民會，牽扯到農業部和衛福部，對地方創生夥伴來說，他光是要理解這件事情都有困難，為什麼他們吃了十幾年的東西，卻有相關的法規綁住了他們，但是所有行政機關都沒有協助他們去整合，那請問他們要如何發展地方創生？我們如何鼓勵青年回到自己的家鄉，做自己的家鄉能夠做的事情？

杜次長文珍：是，謝謝委員關心。有很多地方特色的料理，使用的材料確實是非常有特色，這也是我們做地方創生，希望能夠吸引人來地方瞭解的部分，這是一個。第二個，因為有很多這類食物，包括月桃葉，還有很多……

陳委員培瑜：像艾草也是。

杜次長文珍：像檳榔荖花、艾草這些。

陳委員培瑜：我們一天到晚在菜市場看到的草仔粿的材料艾草也是，難道我們要去抓那些阿公、阿嬤嗎？

杜次長文珍：應該這樣講，因為食藥署把它列作特殊食物原料……

陳委員培瑜：目前的寫法是尚不得食用。我跟你們說明，我們辦公室其實一直在關心類似的地方創生案例，我再說一次，它不是個案，它是通案，如果你們用 google 新聞去查，還會發現很多類似的新聞，所以我們就不再贅述這麼多的事情。事實上，今年 4 月的行政院食安會報上有討論過這個議題，同時我們發現國發會國土處應該很清楚知道，因為國土處應該有聽過類似的事情，到了今年 8 月，我們跟衛福部持續溝通，但是在這個議題上，我們仍然沒有看見國發會、原民會、農業部、衛福部如何站在一起橫向溝通，協助地方創生的夥伴，我們要如何相信地方創生的夥伴可以堅持走下去？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拜託行政機關給予他們支持，如何跨部會溝通協助他們。

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在一個月內請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蒐集他們目前已經知道的相關法規窒礙難行的部分，查出到底哪裡卡住了？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在北、中、南、東相關辦公室把報告蒐集起來？然後不是只要給我們，也不是只要給委員會，而是你們必須要做為一個參考，思考如何協助他們。如同剛剛主委說的，好意絕對很重要，不管是來自專案辦公室還是輔導中心，所有的意見都要被聽見，不是只有被聽見，還要被解決。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可以，可以。

陳委員培瑜：所以一個月內可以給我們有關地方創業夥伴們所反映的問題的報告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他們瞭解的部分，我們先蒐集一輪。

陳委員培瑜：好，那就拜託你們，一定要在這個部分做到，我們辦公室也會持續關心，他們現在發展的新創事業上已經遇到問題，關於法規的部分，在各個部會卡住，你看，都這麼多，我們設法協助他們，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也謝謝各位。

接下來要談的是，行政院的兒少代表有跟我們辦公室反映，關於行政院的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我們發現國發會是屬於尚未成立人權工作小組的部分，我想要請教主委，為什麼國發會到目前為止沒有成立人權工作小組？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讓主委先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不是執行機關，所以涉及到直接的人權問題比較少。

陳委員培瑜：是這樣嗎？以我過去在民間做人權教育推廣的經驗，我相信主委或您的幕僚在跟您討論到人權工作小組的時候，可能有一些誤判。但是對於人權工作小組裡面才會有兒少代表這件事情，不知道主委在今天上質詢台之前，知不知道這個關係？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不知道。

陳委員培瑜：好。沒關係。也因為您不知道，所以我就直接跟您分享。其實很多兒少代表在問，國發會沒有兒少代表這個事情為什麼會有很大的問題？因為國發會所主管的是全國的經濟發展、社會發展、產業發展、人力資源發展、文化族群發展、管制考核及行政與法制革新等國家發展政策，當我們在想的都是發展、發展、發展，而要享受這個發展的成果，或者是為了要加入這個發展行列的青少年、兒少的代表，難道他們的聲音不應該被政府機關聽見嗎？所以我才會在今天想要拜託國發會，有沒有機會組成相關的人權工作小組，進而有兒少代表？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會議，積極參與討論，聽取他們的聲音、他們的心聲、他們在每一個鄉鎮縣市成長特殊的生活經驗、求學經驗納入，當行政機關在做相關發展的考量的時候，讓他們的聲音被聽見，我相信這個也是整個行政院會支持的方向。主委，這個部分如果今天你是第一次聽到，沒有問題，但是後續有沒有機會給予相關的討論跟回應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來討論一下。

陳委員培瑜：有沒有可能在一個月內給我們相關的評估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陳委員培瑜：或者是告訴我們，你們在之前的討論，是不是哪裡出現了一些漏洞，導致你們的幕僚到最後決定不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也就沒有兒少代表？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陳委員培瑜：一個月內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一個月內一併跟您報告。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期待看到這個部分可以往前進，未來在這 22 個機關裡面，國發會就會加入已成立人權工作小組的部分，如果你們對人權工作小組很多議題的推動或這個定義有不清楚的地方，也歡迎跟我們辦公室持續討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好的，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蘇巧慧。蘇巧慧、蘇巧慧委員不在場。

我們請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場。

請張其祿。張其祿、張其祿委員不在場。

請李德維。李德維、李德維委員不在場。

請高嘉瑜。高嘉瑜、高嘉瑜委員不在場。

請孔文吉委員質詢。

孔委員文吉：（11 時 29 分）謝謝主席，可不可以請國發會跟原民會好嗎？

主席：好，國發會跟原民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孔委員好。

孔委員文吉：主委，國土計畫的擬定，牽涉到我們原住民地區的權益非常大，因為原住民地區大概有 67%都被列為國土計畫範圍，現在有很多問題要解決，一個是我們的傳統部落，幾乎百分之八十、九十以上都是沒有建照，都是非法建造，我講的部落是全國的部落。第二個是散居在山地鄉的幾個零星住戶，好比，在部落周邊有一、兩戶零星的住戶，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關國土計畫的功能分區規則，涉及到原住民族土地跟海域使用管制者，應該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剛才鄭天財委員所提的，有很多林地都不是被列為住宅區，已經在上面蓋了住宅的部分，我們要怎麼去解決？你不要講整個鄉，每個部落都是，本席處理很多大同鄉、尖石鄉、五峰鄉的，針對這個，你們跟原民會是不是有答應要定一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不過那個主要是內政部跟原民會共同協商……

孔委員文吉：內政部營建署有沒有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解決？關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來，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委員也多次反映這個議題，我們現在跟原民會都有一直在討論，第一個，關於部落範圍的認定，就是做為未來合法居住的範圍。第二個，因為原住民所要求的建築形式跟一般平地比較不一樣，重的是建蔽率，不是容積率，所以就有關這一些未來可能可以被認定為農四的範圍裡面，第一個就是範圍大小，第二個就是它未來適用的土地使用管制，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有跟原民會保持……

孔委員文吉：這個早在十年前我在內政委員會就有質詢過營建署，現在針對原住民的土地，你們說要跟原民會訂定一個具有原住民特色建築的住宅辦法。

吳署長欣修：對。就是劃在農四，在農四裡面，有一些範圍是可以劃的。

第二個，如果有做原住民特定區域規劃的時候，這個都會包含在裡面，所以這個部分也是，

我們的確都在協助，像您剛剛舉的尖石、五峰，也是包含在這裡，舉例特別多，我們都有列入討論。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希望藉由這次國土計畫的公布，就能夠針對在 107 年 4 月 30 日全國國土計畫發布以前就已經存在的保護區既有建物，已經申請成為自用住宅的，就直接給它合法了。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們會整合所有的資料，一起來討論。

孔委員文吉：在 107 年公布全國國土計畫以前，你就應該把那個納為原住民的傳統住宅，納入那個辦法裡面，讓這些住宅有合法建照。

吳署長欣修：當然有合法建照的部分是最沒有問題的，現在是有些部落的形式跟大小，大家追求的比例都不太一樣，這個部分因為族群的不同，他們要求的範圍也不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的確都有按照不同族群在進行討論。

孔委員文吉：現在還是在討論？

吳署長欣修：對，對，對，而且越來越有共識了。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地區 67%全部都是在國土計畫範圍，如果歸到農四最好，城三、農四都好，萬一弄到國土保育區，什麼都不能開發，部落周邊的那些森林，可能是國土保育區啊！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們已經居住在那個地方幾十年了，沒有一個建照，要申請貸款也沒有，沒有建照，我們連房屋修繕申請貸款都不行，所以這個等於就不是自己的財產。我大概十年前就已經跟營建署說了，你們說要跟原民會定一個原住民傳統特色建築的規定，讓他們直接可以申請合法，如果你們跟原民會還在協商，倒不如請國發會主委把那個列為農四或城三。

杜處長張梅莊：報告委員，我先補充說明一下，針對第二十三條，會裡面要跟內政部國土署來訂相關的使用管制規則，從 109 年開始，我們已經送了草案的條文內容，一直到 112 年，我們送了 4 個草案的內容，內容裡面其實主要是針對原住民的居住、農耕、傳統文化跟祭儀使用上的特殊性，來制定屬於我們自己原住民土地使用需求上的一些規範，原則上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進行，目前已經開過很多次的會議，原則上在跟國土署的溝通上共識越來越多，我相信在 114 年以前我們會完成制定。所以剛剛委員提到有一些部落裡面比較散居的部分建築使用的權益，這個部分我們目前也在處理。

孔委員文吉：因為那些散居的建築物很有可能在國土保育區。

杜處長張梅莊：我們一定會保障他們居住的環境，這個是我們的方向，所以只要是在 105 年以前存在的建築物，原則上就會讓它合法化，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也會跟國土署來一起努力。

孔委員文吉：好，原民會的目標已經講得很清楚，只要是在 105 年以前的建築，儘量讓它合法，內政部可不可以？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雙方其實就是朝向這樣的方式，只是建築面積大小，還有形成農四範圍的部分，因為各族群的要求不太一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想辦法讓各方做法趨向比較一致性，這樣會比較容易處理。

孔委員文吉：來，主委，針對這個問題，你來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如果兩個部會談得差不多有共識的話，就按照這個方向來進行，除非有爭議的時候送到行政院協處，那會交給我們來協調，不過看起來他們之間的溝通好像還算平順，方向上，原則上，就是 105 年之前的，考量是不是可以讓他們持續地使用，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孔委員文吉：我舉個例子，烏來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而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已經進行第三次通盤檢討，然後在全國國土計畫範圍公布以後，以前在烏來蓋的這些民宅和旅館，看是怎麼處理，現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每次都來找我們討論緩拆、查報、取締的事情，這要怎麼處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水源特定區又涉及都市計畫的規定，跟國土計畫是不太一樣的，都市計畫還是以保護水源這個概念去處理，所以基本上劃在這個範圍裡面的土地只能重啟原來之使用，沒有辦法持續去擴增，或者是把它做為合法住宅區，因為當時是以特殊的水源保護做為目的，但是讓它重啟原來之使用，做為一些修繕或必要的維護，這個部分我們都還有持續在協助。

孔委員文吉：好，最後一個問題，全國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現在有多少委員？

吳署長欣修：現在有 23 位。

孔委員文吉：裡面有沒有原住民？

吳署長欣修：我印象中原民會代表也是委員之一，但是他是機關代表。

孔委員文吉：全國國土計畫的範圍 67%都是原住民的土地，審議委員會沒有一個委員是原住民，這個要檢討。

吳署長欣修：好，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孔委員文吉：你要找一個懂得都市計畫的原住民專家學者，不要說原民會有派，原民會派的是官方代表啊，你要找一個學者，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孔委員文吉：要有一個代表性。

吳署長欣修：好。

孔委員文吉：你們談論國土計畫，可是 67%都是原住民的土地，沒有一個審查委員是原住民，這個說不過去。

吳署長欣修：好，這個我們來檢討，我們檢討看看。

孔委員文吉：好。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孔委員。

接下來請蔡易餘召委質詢。

蔡委員易餘：（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發會主委、內政部次長和國土管理署署長。

主席：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蔡委員好，召委好。

蔡委員易餘：主委，國土計畫法預計 114 年 4 月實施，這件事情會有變化嗎？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目前表訂還是於 114 年 4 月完成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

蔡委員易餘：就你們現在的盤點，我想請教的是在沿海地區，像嘉義、臺南，有廣大的鹽業用地，這個鹽業用地未來你們會區分為哪一類？

吳署長欣修：鹽業用地也有區分，當時有的是鹽，有的是養，所以我們還是會按照真實的使用區分，有的是國保，有的是農二，也有的是農一，這當然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都是不太一樣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可能還會區分很多塊？

吳署長欣修：對。

蔡委員易餘：在你們國土計畫的設計，未來鹽業用地還有曬鹽的功能嗎？

吳署長欣修：以目前來講，地方政府提出來的，大概除了觀光使用的以外，其它是沒有的。

蔡委員易餘：觀光使用的當然就是鹽業用地跟濕地是高度重疊，如果不在濕地範圍內的鹽業用地，你們打算怎麼規劃？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看地方政府拿出來的，再來做討論，因為地方政府現在還沒完成審議。

蔡委員易餘：你們的方向呢？我的意思是鹽業用地你們打算讓它繼續曬鹽還是要發展其它功能？

吳署長欣修：首先就像我剛剛講的，鹽業用地有部分轉做養殖……

蔡委員易餘：轉做養殖的話，要不要就轉成養殖用地，讓它地目合法化？因為轉做養殖是違法養殖。

吳署長欣修：這部分涉及到跟國有地……

蔡委員易餘：如果涉及國有地，你們會有處罰。

吳署長欣修：對。

蔡委員易餘：對啊，這等於是因為你們對鹽業用地沒有一個清楚的定義，變成沿海的居民覺得如果有這樣的土地適合養殖，他就是要養殖。

如果是真正道地的鹽業用地，你們要做什麼用？放著荒廢，放著荒廢後濕地再擴大，然後再把它變成濕地的範圍？

吳署長欣修：這跟濕地是比較沒有關係。

蔡委員易餘：跟那個沒有關係，當然我們在這裡不是說要把它放到變濕地。

吳署長欣修：不會。基本上它可以作農業使用還是盡可能作農業使用，如果沒有辦法，之後進入到國土保育，它必須要有保護海岸的功能時，這部分當然還是要進行一些保育。

蔡委員易餘：所以鹽業用地變成國土保育？這個也不對吧？它是一個土地……

吳署長欣修：我才會說這個部分還會看地方政府……

蔡委員易餘：我是說這個政府是矛盾的，所以剩下的龔主委要思考一下，在國家發展的立場，鹽業用地未來的出路就是走向光電，甚至比所謂的漁電共生還要適合，而且土地完整又大片，那就是走向光電。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你們竟然就棄這些鹽業用地不用，我現在不是在講濕地範圍內的，我是在講有好大的鹽業用地，你們卻沒有讓它發揮效果，政府現在也不可能恢復曬鹽，不可能恢復曬鹽又放在那

邊棄置不用，這件事是錯的。還是你們有辦法在鹽業用地做有效的開發利用行為？我看也不適合。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光電這件事情是尊重能源署，如果有跟農業部做相關的規劃，我們會尊重。

蔡委員易餘：如果能源署有規劃，我覺得國土管理署應該要大力捍衛這件事情，不要每次鹽業用地有開發光電計畫，你們幾乎都是打退堂鼓。

請教經濟部次長，我們現在推動的工輔法上路之後，事實上我們知道整套的工廠管理輔導辦法，母法是由立法委員訂定，之後你們再去訂子法，但是子法很多條文的限制、規定，已經變成沒有辦法讓一家依工輔法申請的工廠走下去，如果不能走下去，這基本上是錯誤的。第一個就是農業產業群聚的問題，我已經講了很久了，你們中辦現在也已經針對不少的相關案件在一一討論，我知道。但是我要跟次長聊的是，你們現在規定旁邊是農地的話，就必須要有隔離綠帶，過去廠房如果在當初沒有規劃隔離綠帶的話，可是這個廠房內部能有天車，在建造廠房的時候就有天車在廠房裡面，甚至這個廠房在興建的時候就已經長在那邊，該廠房也不會影響到旁邊的農地，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下，你們還用隔離綠帶 1.5 公尺來限制，就只能逼得他拆廠房，把他的天車打掉，把他的廠房拆掉，這個是你們的目的嗎？

林次長全能：那不是我們的目的，隔離綠帶在未登工廠安全的防範上扮演一定的角色，我們的用意是這樣。至於與現在廠房之間，這是要走向用地變更時需執行的，所以在這個面向上，可能要重新檢視生產、製造的程序，再做適當的處理，委員剛剛講的並不是我們的用意。

蔡委員易餘：檢視生產、製造的程序，當然是要將其朝向不能有水污，消防也必須要做好，這是前提條件。

林次長全能：是。

蔡委員易餘：這些前提條件如果一一被落實後，最後就是會卡在隔離綠帶，而必須把工廠打掉，為了做隔離綠帶而必須把工廠打掉，這就讓很多人卻步，我打掉工廠裡面的很多動線都要改變，裡面的機器怎麼放都要被改變。次長，所以這件事要檢討，我們應該檢討的就是，如果是既有的廠房，建造工廠時因為沒有隔離綠帶的規定，沒有隔離綠帶而廠房已經蓋到極限的情況下，但是對這裡沒有造成污染，消防也有做好，這樣是不是可以讓它繼續生存？讓它還是可以把工輔法走下去。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一個程序，您也非常清楚，納管之後會提改善計畫，看了改善計畫並通過之後，才會涉及到用地變更時的隔離綠帶。所以這類型的案例是否有這種情況，在改善計畫的時候我們就要掌握住，我們願意在第一時間來做掌握。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但是改善計畫他們提不出來，提不出來就是因為隔離綠帶，他不敢講嘛！

林次長全能：改善計畫還不涉及隔離綠帶。

蔡委員易餘：雖然改善計畫還不涉及隔離綠，最後地目變更的時候，總會有這個問題啊，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在改善計畫中充分說明工廠的配置，以及它的安全性和沒有造成污染，讓隔離綠帶是有所彈性，而不是被 1.5 米這樣限制得死死的，這件事情有可能嗎？

林次長全能：應該是在改善計畫的時候再一家一家看，因為改善計畫是一家一家提出來。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改善計畫每一家都要做到符合標準，這部分他們要投資成本，這我們都贊成。

林次長全能：是。

蔡委員易餘：工廠要走向合法，他要付出，一定要把消防做好，這都是基本的，但是總是會有走到最後一步，卡到 1.5 米的問題。

林次長全能：我期盼的是在改善計畫的時候，就要能及早發現這一類案例，然後在改善計畫的時候來看他怎麼去做處理最適當。

蔡委員易餘：次長這樣說，我是不是可以解讀為改善計畫的時候必須要做到盡善盡美，1.5 米就不是那麼僵硬了，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全能：這部分必須一個一個個案來看，在改善計畫做最適當的處理，當然 1.5 米的部分看改善計畫狀況來做最適當的檢視。

蔡委員易餘：我理解這句話的意思，在個案的時候如果需要這樣處理，我們就看改善計畫怎麼去說明，這樣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是。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代理。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51 分）請龔主委及內政部次長。

主席：請龔主委、次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好。

翁委員重鈞：主委、次長。我今天排這個議程，主要是我上個會期對國土規劃有一些看法跟意見，所以這次特別排這個議程要跟你們來做一些討論。當時因為是經濟委員會的質詢，所以內政部可能沒有看到我的質詢，基本上，國土規劃對嘉義縣這個農業縣來說，我覺得長期以來對很多農業縣市都是不公平的。首先請教主委，民生用水或是灌溉用水以及糧食安全，你剛剛講的糧食自給率的問題，這是屬於國安的問題還是農業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我們講國家安全的問題，主要是針對緊急狀態的處置上，這是安全上的問題，也是國發會比較關心的議題。但是糧食自給率是農業長期的目標，這部分我們當然是尊重農業部。

翁委員重鈞：我了解你的意思，但是鄉下有些被提出來要減量的地方，很多水源的保護區，因為我們的管制，所以沒有辦法種植，也沒有辦法蓋房子。你們有沒有想過，十幾年來或是幾百年來他們生活在這個地方，他們一直都是弱勢之所在，都是提供給都市人生活及發展，讓他們將來的經濟生活過得更好，實際上臺灣的經濟發展，有很多是因為這些農村子弟，或是水源、山坡地那些人，供給了全國的資源，才有臺灣今天的經濟。

這次的國土規劃我覺得要從比較人文的，或是一個比較公平正義的角度去看這樣事情，我上一次質詢說的大概就是這樣，要怎麼樣達到一個和諧、公平正義的社會？假設今天的國土規劃

是一個不公平的，或是不應該有的轉型正義，不正義的轉型，我覺得我們的國土規劃是失敗的。基本上，出發點是，幾百年內、幾十年內，鄉下人在種植並提供糧食，因為水源保護區或是山坡地不能開墾、不能住，在那邊也不能建築，他們保護我們的水源，讓我們有水可以用、有糧食、米可以吃。長期以來，政府的建設如果沒有站在人文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沒有同理心來看這件事情，我覺得今天的國土規劃是失敗的。

所以必須這樣去看，假設今天的糧食供給率要 80 萬公頃，大概是這個數字，對不對？譬如雲林縣占百分之十、8 萬公頃，嘉義縣 7 萬多公頃、也占百分之十，臺南縣也占百分之十，屏東縣占百分之十，這 4 個縣市都占總管制量的百分之十，但是長期以來這百分之十的犧牲，你們都沒看到，你們有沒有去想要怎麼做公平正義的轉型？你們是不正義的轉型嘛，對不對？你們都是為土地、建築，為那些城鄉發展區來規劃都市，有為了農地嗎？地方農地的這些事情，你們有去解決嗎？有在哪些地方幫他們處理和解決嗎？我覺得都沒有。像我是鄉下長大的，對我來說現在只會繼續擴大城鄉差距，也會讓貧富更不均，你們這不是正義，不是轉型正義，而是不正義的轉型。

請教次長，你們是不是應該針對現有的，今天國土規劃最重要的當然是國土的問題，包括我們要怎麼樣維持糧食的安全、農地要占多少、水源保護區要怎麼保護、山坡地要怎麼做，國一、國二、國三要怎麼劃，海洋資源要怎麼去劃，農地的部分要怎麼去劃，有很多你們要利用這次國土規劃來做一個整體的規劃。現有的農地違章要怎麼解決？三七五的部分要怎麼處理？對他們相關不公平的地方要怎麼處理？農一、農二、農三或是國一、國二、國三這些人，你們有沒有一套公平正義來達成和諧社會的目標？你們有沒有整套的規劃？看不到嘛！對不對？你們幾十年來就只是套圖，這幾十年來的變化根本就沒有去看，這些長期提供勞力、提供糧食、提供水給我們吃的鄉下小孩、傻鄉下人，你們要怎麼保障他們及幫忙他們？都沒有，我看不到嘛，整個國土規劃看不到這些東西。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國土計畫這一次最主要目的，就是把原本非都市土地用管制的手法，把它整併到國土計畫的範疇。您剛剛談的很多面向，例如有水源區的、有補償問題的，我想國土計畫能做的部分，第一個是不要妨礙原本這些既有的、合法的農業使用或是建築行為，這些我們要在這次的國土計畫做一些整理跟保障，您剛剛談的很多面向甚至國有地的部分，我想這都有賴於其他相關的各機關來共同做一個處理。

翁委員重鈞：次長，首先居住的正義當然要考慮，幾十年來祖先就住在那裡了，這次要怎麼解決？我們要利用這個的機會解決。第二個，我們對將來的整個發展，我們在講地方創新就是要讓城鄉發展能夠均衡，你們要怎麼在都市和農業縣取得一個平衡，實話說看不到你們要怎麼做。我再講一個，像統籌分配稅，我相信統籌分配稅你們也沒考慮到農地面積跟都市計畫面積，面積部分要怎麼去補強，你們也沒有做，對不對？剛剛蔡召委在講，沿海那些台塩土地，曬鹽的地方，有很多地方其實可以規劃一些城鄉發展區，讓有一些違章或是居住上有困難的，怎樣去規劃讓他們有一個適當的地方來蓋房子和安居，最起碼要解決這些問題國土計畫才有意義，不然你們有什麼意義？我請教你們在國土規劃有什麼意義？

吳次長堂安：您剛剛談的大概有幾個面向，比如說既有的農業使用、既有的建築使用，我想這一次在國土計畫，有很多民眾都會誤解，好像納到國土計畫之後，他就不能再建築使用，其實不會，如果他是從事原來的建築使用，我們還是會讓他繼續做建築使用。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

吳次長堂安：這一些我們都有去顧慮到地方的感受……

翁委員重鈞：剛才你們在講違章工廠，你們都有去解決，對不對？農地的部分是違章的，你們要如何解決？你把它劃成國有之後，他的家要怎麼辦？他過去的農地要怎麼辦？

吳次長堂安：他還是可以維持原來的使用……

翁委員重鈞：你把這一次國土規劃面臨到的所有問題，我希望你們一次好好檢討，然後告訴我們將來要怎麼做，這是第一個，做的到嗎？

吳次長堂安：這個沒問題，我們會讓民眾來充分瞭解。

翁委員重鈞：我就不瞭解，就是因為我不瞭解，所以我才會來要求這個。

吳次長堂安：是。

翁委員重鈞：第二點，因為你們還是堅持要 114 年公告，但是距離 114 年公告只剩一、二年的時間，我們嘉義縣政府本來是 109 年，現在我們延後 1 年，我也認為我們不要急著一定要在 114 年公告，要把事情做好比較重要，而不是急著要在 114 年公告，這是我的看法，所以我要請教你，譬如說，最近有人說嘉義縣有一個農村的整體規劃，我請教你農村的整體規劃有符合你們整個程序嗎？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其實國土計畫 114 年 4 月之後還有很多種措施，例如國土計畫也可以通盤檢討，你剛談的那個是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其實只要各地方政府來，我們都有提供一些補助讓他們來做這個研究，鄉村整體規劃完成之後，其實它裡面關於特殊土地使用的管制規定，都可以由地方政府來做一個處理。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這是我們目前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將近一、二年的時間裡面，你應該把像這種東西，假設你真的可以讓他們去做一個鄉村的整體規劃，你就要告訴他們現在可以做這些事情，然後這些事情你們要怎麼公告，譬如嘉義的山坡地被劃成國一或者國二，我們沒辦法……，這個現有建築物的部分你要怎麼解決？我們可以用鄉村整體規劃，在這個情形下，你沒有廣為宣導，到現在為止，大家會人心惶惶啦！你說後續還有很多配套措施要做，你要把這些廣為宣導嘛！

吳次長堂安：是不是我們就再繼續跟各地方政府來協助。

翁委員重鈞：縣市政府有的有做啦！但是我跟你說，地方都有政治的關係，有的都是他的人用一用而已，對不對？也沒有全部人用，有時候用了就會影響到其他人，對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可能要找個時間，次長，我今天要跟你講，你找個時間把這些東西好好的整理一下……

吳次長堂安：沒問題。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帶你們下鄉來山區看看，你要跟人家說清楚，假設縣政府做的不好，我們再給它一點時間，把整個問題做一個通盤的解決，我們希望的是一個轉型正義，而不是不正義的轉

型，這是我的願望。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沒問題。

翁委員重鈞：次長，我今天跟你講的我希望你回去再好好的做一些資料整理，然後給我一份資料，我也要找個時間再跟你好好談一下。

吳次長堂安：好，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翁召委。

主席（翁委員重鈞）：發言登記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呂玉玲、林岱樺、廖國棟、邱議瑩、陳超明、羅美玲、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台灣地層下陷懸然未決

由於台灣產業的高速發展，持續性的土地開發，以及養殖漁業的興起，產業和民生對於水資源的需求日益增加，而由於水源供應不足，所以台灣長期仰賴抽取地下水使用，在毫無節制的超量抽取下，導致台灣西部地層下陷的問題越來越嚴峻，在 60 和 70 年代就陸續發生地層下陷的案例，依據水利署統計資料來看，全台灣有 9 個縣市都曾發生過地層下陷，範圍高達 2500 平方公里，最大累積下陷量約 3.56 公尺，這其實對於台灣的環境生態和經濟長遠發展，都有非常負面的影響，經濟部對於台灣常態性面臨地層下陷危機的態度是甚麼？

當然政府並非沒有意識到這些問題，從民國 84 年開始，政府各部門就共同合作陸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歷經多年的防治工作後，全台下陷有呈現逐年改善的趨勢，從 90 年的 1529 平方公里減少至 109 年的 105.6 平方公里。然而 110 年台灣發生 56 年來最大規模的乾旱事件，導致各縣市陷入不同程度的減壓供水、限水措施，而當時為了穩定供水，水利署也緊急開鑿備源水井，但要承擔的結果就是 110 年地層下陷的面積又增加到 688.8 平方公里，這也代表著台灣其實無法迴避氣候變遷的常態，必須想方設法開拓新的水資源。而政府目前已經規劃興建 8 座萬噸級的海水淡化廠，其中新竹和台南的廠預計在 2027 年和 2028 年完工，但是海淡廠產出每噸水的成本高達 27.45 塊，而海淡廠未來營運是採取企業認購的方式，但成本這麼高，會不會影響企業認購的意願？會不會到時候海淡廠蓋好後，海淡水根本乏人問津，超抽地下水的情事還是一再發生？

雖然 111 年的地層下陷面積已經降到 310 平方公里，但是跟水利署在 110-113 年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所預設的目標，全台灣地層下陷面積應該小於 200 平方公里其實還是有非常大的落差，請問水利署，今年度和明年度會達標嗎？有機會確實緩解地層下陷的問題嗎？還是水利署對地層下陷的情況和趨勢掌握有落差？所以我們的監控預警機制有必要做出調整？

結論

台灣地層下陷的問題由來已久，對於生態環境和民眾的生活都有重大危害，不但造成住宅、農田損失，甚至影響國家重大建設。為治標治本，減緩民生及產業對地下水的依賴性，保障台灣的供水韌性，應積極開拓其他的水資源，確保供水的穩定。同時也應強化地層下陷的監控預

警機制，減緩地層下陷的速度和範圍。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近年來各地方推動都市更新的國家政策，推動時必須將為數眾多的加強磚造及隔間材料，都是使用紅磚材料，如今衍生了合法土資場雖可以收容紅磚（B5 類）。但是，因為收容後無法處理再利用或者土方高價運棄。目前，每公噸漲價到 3,000 多元比營建混和物 R0503 每公噸 2,000 元更為離譜。由於廢紅磚只能做臨時便道使用，事後還得挖除回到土資場收容。最後，因土資場面積有限，自是不願收容廢紅磚，造成全國廢紅磚隨處亂倒之亂象。爰要求內政部應在一個月內，應持續與地方政府輔導產業將有利用價值之土石方產品化；其次，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利用方式或最終去化場所，進行全面盤點。以上，請於一個月內，回復本席辦公室為禱。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壹、國土計畫法的今生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旨在確保國土安全、保護自然環境和人文資產，促進資源和產業的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修復環境敏感和受破壞的國土地區，以實現國家的永續發展目標。這項法案的實施將取代現行規範非都市土地的區域計畫法。藉由國土計畫法的上路，將建立更完善的國土管理體系，維護國土資源的可持續利用，並保護我們珍貴的環境和文化遺產。

其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主要分成以下四個部分：

1.國土保育地區：根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的分布情況，進行劃定，包括高山、淺山、河川、海岸、河口濕地等區域。

2.海洋資源地區：根據內水與領海的現況和未來發展需求，劃定海洋資源的保育利用區域，考慮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以及其他使用等因素，例如海洋與近岸海域等。

3.農業發展地區：根據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糧食安全的功能以及重要農業改良設施的投資建設情況，劃定農業發展區域，包括優良或良好農地、農村人口集居地區、山坡地農業生產土地、都市計畫農業區等。

4.城鄉發展地區：根據都市化程度和發展需求進行劃定，包括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原民地區鄉村區等。

從以上來看，國土計畫法的意義是在透過重新劃分土地，持續推動發展和保護，確保土地的永續性。在轉換過程中，政府除了應保障民眾的基本權利，但同時也積極維護土地倫理為主要目標，以建立更緊密且永續的國土空間，提供民眾優質的居住環境，但實際上真的日如此嗎？

貳、國土計劃農業發展區是甚麼？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縣市國土計畫 2021 於 4 月底公告施行日期，四年後國土功能分區圖上路，區域計畫法退場，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將重整，全部更名為「農業發展地區」，以面積、農用比例及土地完整程度，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地將不能隨意變更成建地，未來從一大片特定農業區挖出一小塊變成工業區的情形，應該要從此消失。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資料顯示，與農業發展有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的農牧及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五類，以上稱為宜維護農地面積，經各縣市盤點後，全國約有 81 萬公頃（實際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為 701,351 公頃）。其中臺南市劃出宜維護農地面積 93,000 公頃，占全國 12%居冠，其次為雲林縣 80,146 公頃，第三為屏東縣 73,466 公頃，第四為嘉義縣 71,286 公頃，以及第五是南投縣 63,000 公頃，第六為彰化縣 61,700 公頃等。

現行的農業發展地區分成五類：

農一：是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的地區，例如農產專業區、農地重劃地區等，面積 25 公頃以上、80%作農業使用的土地，以從事農業「產、銷」為主的區域。

農二：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或是農業發展多元化地區，可以從事較多元的農業活動，例如農產品加工、休閒農業等，「產、銷、儲、運」皆可，可發展農漁村的六級化產業。

農三：位於山坡地的農地，管制接近於農二，但因位於山坡地，在水土保持方面需要更多的關照。

農四：是鄉村聚落，為農村主要居住地區，也能從事簡單零售，及建設小型公共設施等。農業部希望透過農四的規劃，儘量將居民引導至農四地區居住，而不要住在零星散落於農地的農舍裡。

農五：都市計畫農業區，按照都市計畫規定辦理，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上路後，將限縮其利用，管制將盡量與農一相同。

過去依照目前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到 114 年 4 月 30 日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將公告，屆時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圖上路後，民眾土地的地號將有功能使用分區，舉例來講土地謄本上的「特定農業區」土地，將換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參、法規趨嚴對農地價值縮水

過去原本依據現行區域計畫法，耕地的使用分區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以及森林區的農牧用地，政府限制耕地的分割、取得、轉租、使用等條件來保護耕地，但農地仍會被變更為建地，導致農地的完整性遭到破壞。未來，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定農業發展地區後，管制趨嚴，例如農一只能從事農作物產銷。在國土計畫下，農業發展地區就是以農業發展設施為主，不會出現奇怪的工業區、工廠、加油站等與農業無關的建物。

這意味國土計畫法上路後，管制彙編比較嚴格，這也衍生一個問題，農業大縣不喜歡畫設太多農業發展地區。農業大縣如台南、雲林、屏東卻跳出來反對大量畫設農地，恐限制地方發展。近期房地產也有多起新聞，報導國土計畫法確實會影響地主的資產配置，尤其禁止變更建地，會讓許多重劃區以外的農地貶值，有別以往還能盼望自辦重劃，新法上路後真的只剩農業用途，因此拋售案例時有所聞，這也導致各縣市政府不願意擴大農業區。

但這對於有心想要提入農業的國人是好事情，過去因為農地非農用的情況嚴重，造成有心人炒作農地，例如農舍、農地工廠，農地價格下降，會讓有心從事農業的新人願意加入這行業。

伍、農地工廠與農地光電問題無解

既然未來農業發展區都要依據國土計畫法的規定執行，那光電跟工廠要怎麼設？經濟部說「114 年 4 月底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實施國土計畫，會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至於光電則是「太陽光電設置除了需要符合上面土地管制規規定，並以不影響農業發展的不利農業經營區土地」但是在國土計畫下，農業發展地區就是以農業發展設施為主，光電設施要怎麼被認定是農業設施？

光電設施就是要蓋在土地上，但台灣面積只有 3 萬 6 千平方公里，其中林地就達 264 萬公頃，約佔臺灣土地總面積的四分之三，平地再扣掉都市計畫區與農業相關用地，能用來設質光電的土地可以說少之又少，依據今年最新的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僅 4.23GW，跟現行目標 12GW 差距非常大，相反的屋頂型已經達到 7.2GW，地面型光電裝置容量要達標恐怕要到下任總統任期結束。

台灣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最大的困難點就是：土地，而這也是最難處理的，台灣土地是私有制，光大面積土地要整合就要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再加上相關法規的限制，就注定台灣地面型光電發展困難，但這本來就應該是廠商應該承擔的，但他們卻把相關責任一股腦推給政府，不想花時間去跟土地所有權人協調，也不想花自己的錢處理饋線的問題，在網路上散布似是而非的言論，把拖累蔡總統光電裝置容量的目標掛在農業部上，本席以為太過了。

農業部為了不要擔上「滅農」這個稱號，更是訂定嚴格的法規維護農地，當然這是好事，可以確保優良農地不會被移作他用，但也讓全台灣不利耕作農地設置地面型光電的面積僅 1716 公頃，可相比農地用作工廠的面積卻高達 20,850 公頃（111 年度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面積統計），就連全台農舍面積也地面光電強！與其說政府積極作光電，倒不如說政府積極推動「農地工廠」，農業部實在應改名叫「農地工廠推動部」，相較光電卻是兩套不同的景象，說好的嚴格執法呢？

農業部在光電案的設置上，堅守農地農用還是要稱許！但處理農地工廠是不是也應該更盡心？

問題：

1.目前政府推動綠能又以農地為土地解決方案，農地一再縮減。而內政部目前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放寬農牧、林業、養殖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作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這一修法是為配合落實推動農光共存政策，內政部、經濟部及農委會預計利用漁電共生區位及低地力地區，釋出約一萬公頃土地劃設綠能發展區。學界當時就反對，認為能源開發凌駕國土規劃，已違反永續原則。學者認為能源開發已經危及農村、農地、農業存續，持續放寬國土管理的規則來達成能源與淨零 KPI，是一種短視近利的作法。請問農業部、經濟部怎麼看？

2.對於有廠商在媒體上闡述農業部死守農業土地，卻沒有看見從農業人口持續衰微，應當把農業土地做適度的調整，讓更多部從事農業相關利用的土地移作光電，對此農業部怎麼看待？

農地消失了就回不來了，農業部作為手護台灣農業的中央主政機關，請嚴格把關，不要讓農地消失在農業部手上！

3.依照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合計約 120 萬公頃，其中可供糧食生產用地面積約 77 萬公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地總量 74 至 81 萬公頃之糧食安全需求，帶農委會 111 年度統計的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卻只有 701,351 公頃，請問到底哪個數據是真的？

4.農委會報告說：針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現況作農業使用之農牧用地，刻正與內政部研議可再檢討之條件，後續將提供內政部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之研商會議，適予檢討。但農 1 類是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的地區，再檢討是說要變更小嗎？

5.經濟部說太陽光電設置以不影響農業發展的不利農業經營區土地，及「漁業為主、綠能加值」的漁電共生為主要推動對象，依據農業部統計資料顯示農業綠能配置畜禽舍 52%、不利農業經營區 14%、魚電共生 12%，顯然設置地上光電部及屋頂型的一半，未來國土計畫法上路，相關法規趨嚴，經濟部擬要怎麼持續擴充太陽能裝置容量？

6.有些廠商利用媒體營造農業部是阻礙太陽能光電發展的元兇，經濟部怎麼看待？魚電共生的匡列的光電設施設置空間真的不足嗎？經濟部，請不要成了廠商打手，農地失去了就沒有了，不要為了達成蔡總統光電的目標葬送台灣農業！

7.原民會報告提到，考量部分族人原住民族土地散居坐落國土保育地區等情事，致未能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本會刻正蒐集彙整各地方政府意見後，再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予內政部參採，保障族人權益。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明年 5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現在還在彙整各縣市意見送內政部研議來得及嗎？原民會動作會不會太慢了？

8.依據台東縣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資料所載「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然成 3 與農 4 之劃設未來有其嚴格之管制，另外兩者劃設後直接影響土地價值，這也造成部落對此有多有怨言，原民會既然召開多次會議，有無將民眾的意見明確表達，要求內政部責成轄有原住民行政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尊重部落意見劃設相關功能分區嗎？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議程：

邀請國發會主任委員、農業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內政部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就「國土計畫未來對地方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之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土計畫法在 104 年立法通過，在十年後也就是 114 年即將實施，在還沒通過國土計畫法之前，各界都期待台灣也能有一套完整的國土計畫法來解決土地的亂象，尤其以往每每颱風過後，土石流造成的人員財產損失，凸顯出土地使用的亂象，讓國土計畫的實施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

國土計畫依法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須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利用都必須按規劃

執行，後續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將進行通盤檢討，台南農地卻紛傳地主遭騙低價出脫，亦有謠傳某某都市計畫案已完成變更，藉以鼓吹地主進行土地交易，若民眾未加查證而貿然進行土地交易，容易致使權益受損，政府應如何積極防範此類詐騙行為發生？

國土計畫攸關部落未來 50 年發展，內政部推動國土計畫新制，預計 2025 年實施，但舉辦說明會後，發現民眾表達反對私有土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保一）」，對民眾憂心辛苦一輩子才得以擁有的土地，劃為國保一後各種限制、罰責加身，生存權、財產權毫無保障，建議中央放寬規定。

像是高雄桃源區 70%土地會被劃入國土保育區，未來發展嚴重受限，部落公聽會卻僅一人聽得懂國土計畫，資訊不對稱。這個問題該如何改善？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1-1.國土計畫法預計 2025 年上路實施，本席要沉痛呼籲，國土計畫法封殺非六都發展，就算是六都也是大表不滿，全台皆不滿的國土計畫法難道不需要重新檢討嗎？！

1-2.國土計畫法分為國土保育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區、城鄉發展區。以苗栗縣為例，國土保育區共劃設 9 萬 2,289 公頃、海洋資源區 17 萬 4,273 公頃、農業發展區 7 萬 9,782 公頃、城鄉發展區 9,113 公頃。苗栗縣陸地面積 18.2 萬公頃，扣除海洋資源區後，50.5%為國土保育區、43.4%為農業發展區、6.1%為城鄉發展區。這樣國土計畫法，根本是要扼殺非六都縣市的進步，難道不需要重新檢討嗎？！

1-3.本席舉出幾個不可置信的情形，海線鄉鎮重要的交通動脈台 61 線西濱公路，本席選區內，西濱公路兩側多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未來西濱全面高架化後，地方產業肯定會出現變化，但是這兩類完全限制開發，那地方還需要發展嗎？！再來，本席選區中有幾個重要漁港，龍鳳漁港屬於海洋資源區第一類、外埔漁港屬於城鄉發展區第一類、苑港漁港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這樣的劃法，沒有標準、沒有依據。

1-4.本席先前不停要求農業部，針對苗栗低丘緩坡的特色，針對相關法令進行研討，因為，苗栗農業發展區 7 萬 9,782 公頃中，農業第 3 類就有 6 萬 3,984 公頃，而農 3 就是所謂坡地農業、林業經濟使用區域，如果農業部不針對各縣市檢討法令是否符合各縣市情況，要如何保障農業及農民權益。

1-5.為了追上 2025 再生能源佔比 20%的目標，先前研擬劃設綠能發展區的消息，當時決定優先於低地力農地、非養殖生產區的魚塭推動光電，也破壞原先國土計劃的規則，為了發展綠能真的無所不用其極。雖然，目前宣示暫緩，但能確保之後不會再推動嗎？！從綠能發展區的例子來看，國土計畫的劃設根本是限制民眾，因為，政府想劃甚麼就能劃甚麼。

1-6.國土計畫法五年才能通盤檢討一次，然而，內政部審查時針對非六都地區都提到，少子化的影響，未來產業需求應該要重新檢視，如果用這樣的思維去審查國土計畫，那真的就是拉大城鄉差距，非六都縣市將失去競爭力。請國發會的高度審慎思考重新檢討國土計畫法。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國產牧草應提升種植面積及產量

以因應紐西蘭鮮乳零關稅衝擊並提升乳品自給率】

雖然台灣的鮮乳品質優良，但目前台灣鮮乳的售價，相較於各國是比較高的，未來面臨紐西蘭 2025 年零關稅進口，可能會讓國產的鮮乳面臨更嚴重的衝擊。

台灣、美國及紐西蘭的牛奶價格比較

國家	台灣	美國	紐西蘭
生乳基礎收購均價（公升）	26.12元	15.76元	14.5元
市售鮮乳均價（公升）	85.62元	29.69元	38.67元
售價／收購價	3.28倍	1.88倍	2.66倍

資料提供：臺灣大學動物科學系教授徐濟泰
製表：林怡均

而台灣的氣候較熱，相較於美國、紐西蘭這些溫帶國家，乳牛比較容易發生「熱緊迫」的現象，活動量和反芻頻率下降導致泌乳量減少，酪農需要額外採購大型電扇和降溫設施給予乳牛適當的環境。此外，乳牛的飼料費用就佔了生產成本的一半以上，而乳牛所吃的大豆、玉米、牧草也很多仰賴進口；但黃豆、小麥、玉米，我們的法規有授權行政院可以核定專案免徵營業稅，牧草則不在此範圍內。

乳牛是反芻動物，所以能讓乳牛反芻的芻料，是重要的食物來源，芻料大致上可分為鮮草、乾草和青貯料。不過，國產的芻料目前自給率只有 46%，也就是說有高達 54%的芻料需仰賴進口。

進口的芻料主要包括苜蓿、甜燕麥草、百慕達草，近年來，進口的數量越來越多。如果我們以乳牛頭數跟進口芻料數據做比較，2019-2022 的乳牛頭數成長了 4.37%，同期間的苜蓿進口量成長 31.71%，其金額成長高達 112.31%，其餘的芻料（百慕達草等）進口量成長 2.82%，金額成長也高達 39.00%。因此我們可以看到，酪農的飼養成本其實是大幅提高。

項目	乳牛頭數	苜蓿進口		未列名飼料用之植物產品(如百慕達草、尼羅草、甜燕麥等)進口	
		進口量(公斤)	進口金額(千美元)	進口量(公斤)	進口金額(千美元)
2019	61,813	21,739,285	6,157	272,719,684	81,024
2022	64,516	28,632,883	13,072	280,420,479	112,626
成長率	4.4%	31.7%	112.3%	2.8%	39%

當我們無法從營業稅去減輕進口芻料的成本，我們可以從更平價的國產芻料去做進口替代，因此，芻料的自給率就非常重要。

「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陳嘉昇分析，三大進口草中，百慕達草可透過國產盤固拉草替代，甜燕麥則可用青割玉米替代，盤固拉草及青割玉米的種植門檻並不高，盤固拉草和百慕達草同樣都是熱帶草，十分粗放，任何土地都能種，只需一萬公頃便不必再進口百慕達草。」

以上引自【上下游新聞】「國產牧草前景看好，但政策排擠、土地難取得，酪農呼籲政府應積極推動」報導 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91465/

從農業部所提供的牧草種植面積來看，可以用作進口替代的國產盤固拉草，種植公頃數從 2812 往下掉到 2699 公頃，減少了大約 113 公頃，若要完全達到 100%自給，我們還差了 7000 多公頃的種植面積。

牧草類作物種植面積

單位：公頃

年度	盤固拉草	青割玉米	狼尾草	甜燕麥草	苜蓿	百慕達草
2019	2,812	-	2,051	-	-	-
2020	2,833	-	2,047	-	-	-
2021	2,756	-	1,984	-	-	-
2022	2,699	-	2,120	-	-	-
2023	…	-	…	-	-	-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年報。

說明：…表示數值尚未發布。

- 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此外，我們也從農業部的糧食供需年報裡頭看到，乳品相較於其他糧食的自給率是偏低的，111 年只有 34.6%

糧 食 自 給 率 -- 以熱量加權計算

單位：%

類別 / 年別	綜合糧食自給率	穀類	米	薯類	糖及蜂蜜	子仁及油籽類	蔬菜類	果品類	肉類	蛋類	水產類	乳品類
91年	35.6	29.2	109.6	25.3	34.0	3.8	93.0	87.3	88.8	100.0	164.0	27.7
101年	32.7	27.1	106.9	23.3	9.8	3.3	88.4	87.9	82.7	100.0	153.4	33.0
106年	32.3	29.6	107.9	28.3	6.5	3.6	86.2	85.1	75.9	99.9	185.1	29.8
107年	34.5	32.3	120.3	29.0	9.6	3.6	88.2	87.6	73.6	100.0	171.6	32.0
108年	32.1	28.7	110.3	28.0	8.4	3.2	84.0	86.7	73.8	99.7	189.5	32.6
109年	31.7	28.3	110.1	27.8	8.9	3.2	85.1	88.0	73.9	100.0	153.2	32.5
110年	31.3	26.3	102.0	24.7	11.3	3.0	84.3	86.0	76.7	100.0	166.4	33.3
111年	30.7	26.8	103.9	24.1	8.8	2.9	85.0	82.9	73.5	99.7	131.9	34.6
與110年比較(百分點)	-0.6	0.5	1.9	-0.6	-2.5	-0.1	0.7	-3.1	-3.2	-0.3	-34.5	1.3
與91年比較(百分點)	-4.9	-2.4	-5.7	-1.2	-25.2	-0.9	-8.0	-4.4	-15.3	-0.3	-32.1	6.9

我想，糧食自給率是屬於國家安全層級的問題，如何讓乳品自給率提升，需要農業部的重視。如果要讓我們的酪農跟國產乳品更有競爭力，並提升自給率，我們必須從降低芻料成本來著手，目前的芻料牧草種植面臨到田地破碎四散的問題，不利於有效率的管理，我要求農業部，應該要積極和各單位一起來盤點土地，提高種植面積，同時也應該要有補助或獎勵機制，讓農

民種植芻料牧草的誘因提高。

請農業部代理部長說明接下來的精進作為。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研議訂定智慧農業專法（農業部）

案由：

韓國今年 6 月通過「智慧農業培育及支援法」，為政府系統性培育智慧農業提供法源依據，內容涵蓋要求韓國農業部訂定 5 年計畫及年度計畫、技術規範標準化、建立智慧農業數據平臺、建立智慧農業培育區、加強與國際組織合作等。考量我國與韓國同樣面臨農業就業人口老化短缺、氣候變遷、全球人口及糧食需求增加等農業生產力挑戰，且智慧農業更是台灣六大核心戰略產業、5+2 產業創新「新農業」的一環，然而台灣有關智慧農業的法規卻付之闕如，故為讓我國智慧農業能夠穩定獲得政府系統性支持，請農業部於 6 個月內整合國內現有相關政策，參酌韓國立法例提出「智慧農業專法草案」或「於農發條例增訂智慧農業專章草案」。

議題二：發展營農型再生能源可行性（農業部）

案由：

我國 2025 年再生能源建置量目標，離岸風電為 5.6GW，太陽光電為 20GW。其中，地面型太陽光電目標容量為 12GW，然而截至 2023 年 8 月，地面型裝置容量僅 4.23GW，進度明顯落後，農業部雖積極推動漁電共生專區及公告 2 千多公頃的低地利、不利耕作區，然而現況仍存在許多短期難以排解的困境，例如饋線不足或土地整合困難等。因此，針對除特定農業區外的農牧或林業等農業用地，是否有變更使用以外的方法，讓農業與綠電共生共榮不偏廢？值得農業部與相關單位積極研議。又根據日本農林水產省資料，地面型太陽光電分為「轉用型」及「營農型」兩種，後者迄今累積 3 千件以上的成功案場，且有完善的監控機制，值得我國借鏡參考。爰此，請農業部於 6 個月內會銜相關部會，參酌日本再生能源政策，研議我國發展營農型再生能源的可行性，同時釐清邊際農地的定義並啟動盤點作業。

議題三：國土計畫法（農業部）

案由：

國土計畫法將於 2025 年正式實施，到時候將會對許多土地使用管理制度造成影響，而國人最在乎的就是農地或聚落被劃為國土保育區，限制了未來的使用等劃分爭議。爰請農業部於 2 週內就以下問題進行回應：國土計畫法針對非都市土地進行規畫管制，直接影響農民權益，可能導致農地流失、限縮地區產業發展等問題，相關配套措施？

議題三：國際關鍵礦物發展對我國推動國際能源轉型之影響

請經濟部於兩周內就下列問題進行回應：

1.中國在關鍵礦物領域具有顯著影響力，同時實行最嚴格的出口限制政策。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報告，中國最近在擴大對關鍵礦物出口的限制方面處於領先地位。這些出口限制令導致市場上再生能源所需的原材料短缺，進而推高了價格。隨著電動車和再生能源設備等產業的蓬勃發展，對關鍵礦物的需求也大幅增加。因此，美國已經開始著手建立不依賴中

國的供應鏈，早在今年三月就與日本簽署了有關重要礦物的協議。未來，由日本開採和加工的關鍵礦物將享受與美國相等的稅收優惠。這可能成為與其他國家簽署類似協議的先導。對於美國與日本簽署的重要礦物協議，經濟部是否會跟隨，與他國簽署協議，以確保我國的關鍵礦物來源穩定？

2.IEA 的關鍵礦產政策追蹤系統已經針對 25 個國家在過去幾年內蒐集了約 200 項相關政策，然後歸納出五個主要政策發展方向，這五個方向分別是：採礦政策、支持和投資於關鍵礦產相關計畫的政策、確保供應安全的政策、國際協作政策，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政策。就這五個主要政策方向而言，經濟部是否已有相應的政策措施，以確保我國的政策與之相符？

3.歐盟、美國、澳洲和加拿大都已提出與關鍵礦物相關的政策法規和國際協作機制，例如歐盟的《關鍵原材料法案》。這些措施簡化了關鍵礦物項目的許可程序，並縮短了許可的有效期（採礦許可為 24 個月，加工和回收許可為 12 個月）。經濟部應參考國外的相關法案，制定我國的關鍵礦物政策法規和促進國際合作的機制。

議題四：國際能源情勢

請經濟部於兩周內就下列問題進行回應：

1.目前烏俄戰爭跟以巴衝突導致國際能源情勢的變化起伏大，各國擔憂最近的以巴衝突擴散並涉及伊朗，引起溢出效應。一旦伊朗涉入，美方恐對伊朗原油出口設限，令當前可能已回升到 200 萬桶/日的伊朗原油出口量受影響。如果情勢成為蔓延整個中東的長期戰爭，並導致全球石油市場供應減少。我國依賴石油進口，因此全球油價波動和供應緊張都可能對我國經濟和能源安全構成挑戰。經濟部評估為何？

2.我國油價是否會漲？

議題五：分區電網

請經濟部於兩周內就下列問題進行回應：

1.我國正朝分區電網邁進，有助於戰時分散風險，請問目前推動與進程？

議題六：高雄市路竹區、湖內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

請內政部、農業部、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下列涉及問題進行回應：

1.路竹台 28 線 3k+500 處，有一行走數十年之線有巷道，因「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未有檢討交通用地之機制，將所有台糖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使周邊發展受限及當地民眾通行不便。10 月 12 日地方政府召開相關會議並達成共識，請涉及單位儘速協助辦理。

A.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向地政局提出陳情，再由地政局函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是否能撤銷「部分」已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土地。

B.陳情書內容須有明確地號（台糖須辦理分割），並提出歷史軌跡既成道路、重要性公眾通行、唯一聯絡道、目前受影響情形等。

2.國道一號路竹交流道以西非都市土地權屬台糖特定農業區與私有一般農業區，於國土計畫（第一階段）功能分區模擬成果示意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因台糖之特定農業區

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區第一類」條件，劃設為農發一理所應當，毗鄰之私有一般農業區土地未曾農地重劃，雖不利耕作，仍被認定「消極農用」（無種植經濟作物，覆蓋自然植被），導致於台糖地合併私有土地超過 25 公頃，且達 80%農用，於國土計劃第二階段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前述一般農業區之私有範圍，過半土地以往至今皆無法種植經濟作物，現況為雜木草狀態，路竹區蔬菜產銷班第 9 班表示，私有之一般農業區無灌溉水源及農路，而實際能種植面積不足 50%，其餘土地皆不適宜耕作，不具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故請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得發展農業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

3.路竹交流道屬於少數位於非都市土地之交流道，交流道以西為非都市土地未重劃農地之地區，此外是全台灣唯一一座周邊仍有未重劃土地的交流道，周邊發展實為落後。該區域地理位置坐落產業升級軸，西側鄰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南接路竹都市計畫，亦有台糖之土地、交通便利，極具發展潛力，惟數十年前擬發展農產轉運中心之願景並未實現，非常可惜。請檢討成長管理計畫將擴大都市計畫涵蓋路竹交流道以西至竹湖橋範圍，或新訂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主席：我們今天所有的議程都已經處理完畢，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主　　席　范委員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3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三、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四、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

五、繼續審查或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6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3 目項下「推展競技運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繼續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四)案至第(六)案如未接獲議事處來函，則不予審查）

（第一案至第四案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

答詢官員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明裕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陳文章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高為元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詹富智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沈孟儒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周景揚
國立聯合大學校長李偉賢
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陳建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林奇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吳正己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許立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王錫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張金龍

主席：大家好，我是召委范雲。

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週三次為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18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鄭正鈐　陳培瑜　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鄭麗文
張其祿　陳秀寶　陳靜敏　高金素梅　范　雲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鍾佳濱　陳椒華　楊瓊瓔　廖婉汝　王美惠　莊競程
孔文吉　李德維　高嘉瑜　羅明才　邱顯智　曾銘宗　溫玉霞　賴惠員
蘇巧慧　張育美　游毓蘭　邱臣遠　吳怡玎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人員：（10 月 18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政忠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副處長	邱文隆

（10 月 19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何佩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處長　宋狄揚
銓敘部政務次長　朱楠賢
法務部參事　汪南均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峯正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陳彥霖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文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10 月 18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鄭正鈐、張廖萬堅、黃國書、陳培瑜、林宜瑾、吳思瑤、鄭麗文、張其祿、陳秀寶、陳靜敏、高金素梅、范雲、邱顯智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副處長邱文隆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0 月 19 日）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行政院副秘書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銓敘部、法務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列席就「維持校園行政中立、杜絕政治進入校園」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陳培瑜、張廖萬堅、陳秀寶、吳思瑤、林宜瑾、范雲、鄭麗文、陳靜敏、張其祿、曾銘宗、溫玉霞、陳椒華、游毓蘭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何佩珊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正鈐、楊瓊瓔、黃國書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鑑於國內運動聯賽又傳假球問題，綜觀職業與業餘運動業之發展，首重於建立球迷對於賽事的信任，而中華職棒 6 次假球對於國內職棒運動發展造成的衝擊，迄今依然尚未弭平。盤點現行教育部體育署過往針對相關防賭假球工作，仍停留在 2009 年職棒假球案後「振興棒球運動專案小組」之防賭平台規劃，未能有面向棒球以外項目之積極規劃，更為完善相關職業與業餘運動業之防賭機制，厚植運動產業之免疫能力，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更為積極之運動聯賽防賭政策，如支持並推廣現行之球員防賭基金制度、或參考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條文設計，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概念，針對意圖染指相關賽事之不法份子進行加重處分之設計，以維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之健全，並維護國人對於相關賽事之信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吳思瑤　　范　雲　　張其祿　　莊瑞雄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因為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今天議程有 5 項：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3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三、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五、繼續審查或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6 案。

第一案至第四案僅進行詢答。

現在請潘部長進行報告，時間 15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各位校長，大家早。今天抱歉因為有點感冒，所以就容我戴口罩詢答，如果有講不清楚，請委員們包涵。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 113 年度主管預算案與所屬學校、醫院、機構等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行政法人預算案等編列情形提出報告，以及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本部主管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解凍案共 6 案計 1,500 萬元，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前開各類預算案與解凍案詳細書面報告資料均已送大院，以下謹簡要報告如次：

壹、教育部主管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行政法人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部 113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3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案編列歲入預算 13.5 億元，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11.61 億元，約增加

1.89 億元，增幅 16.3%。

(二)歲出部分

113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案編列歲出預算 3,390 億元，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2,898 億元，約增加 492 億元，增幅 17%，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高等教育預算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280 億元，較 112 年度約增加 256 億元，增幅 25%，主要係新增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大專校院部分）專案減免 191.8 億元、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40.3 億元、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7.4 億元等經費。

2.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

113 年度預算案國民教育編列 898 億元、學前教育編列 685 億元，合共 1,583 億元，較 112 年度約增加 149 億元，增幅 10.4%，主要係增列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相關經費 69.1 億元，其中新增公立學校附幼延長照顧及試辦臨時照顧服務等 10.7 億元、幼兒園調整師生比 17 億元；另新增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高中職部分）專案減免 26.7 億元、補助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 3 億元等經費。

3.終身教育預算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75 億元，較 112 年度約增加 18 億元，增幅 32.7%，主要係增列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13.7 億元等經費。

4.國民體育預算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56 億元，較 112 年度約增加 4 億元，增幅 7.1%，主要係新增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2.2 億元等經費。

5.青年發展預算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7.5 億元，較 112 年度約增加 1 億元，增幅 20.8%，主要係增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 0.7 億元等經費。

6.資訊及科技教育預算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52 億元，較 112 年度約增加 4 億元，增幅 9.1%，主要係增列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3 億元等經費。

7.依法編列特殊教育預算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2 億 7,278 萬元，占本部主管年度預算 3,390 億 1,656 萬元之 4.51%，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9 條不得低於 4.5%之規定；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1 億 3,211 萬元，增幅 16.2%。主要編列項目包括：補助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教學設施、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兒童課照身心障礙專班，以及推展資賦優異教育等相關經費。

8.依法編列原住民族教育預算

113 年度本部主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合共編列 64 億 8,507 萬元，占本部主管年度預算 3,390 億 1,656 萬元之 1.91%，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不得低於 1.9%之規定。其中本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43 億 8,611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 億 4,470 萬元，增幅 11.3%。主要編列

項目包括：補助各級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與師資培育，補助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與獎助學金及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原住民族體育教育、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等經費。

9.學校暨社教機構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 億元，較 112 年度約增加 52 億元，增幅 27.1%，主要係新增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50 億元等經費。

10.其他預算

辦理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以及一般行政工作等，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90 億元，較 112 年度約增加 8 億元，增幅 9.3%，主要係增列改善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力與校園無障礙環境相關經費 4 億元、華語教育 2025 計畫等擴大推動華語教育相關經費 1.5 億元等。

二、本部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 3 所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包括：

1.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2,159.7 億元，業務總支出 2,185.5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5.8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約增加 10 億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及醫療成本增加等。

這部分我也跟委員補充報告，這是常態在針對舍老舊的折舊記錄之後所生的收支短絀，並不是實質上學校用超支的方式在支應，這部分特別跟委員補充報告，這部分沒有影響到學校在整個年度會計收支平衡問題。

2.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建（購）置校舍、醫療大樓與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249.9 億元，較 112 年度約增加 33.6 億元，主要係配合學校教學大樓、醫院醫療大樓工程進度等核實編列預算。

(二)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部分

本基金轄下共設置 6 個所屬機構，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包括：

1.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21.9 億元，業務總支出 27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1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約減少 0.2 億元，主要係其他政府補助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增加等。

2.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整修建展覽場館及相關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7.3 億元，較 112 年度約增加 0.1 億元，主要係配合場館設備及典藏文物採購進度等核實編列預算。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部分

本基金轄下共設置 145 所國立高中職，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包括：

1.113 年度業務總收入 352.8 億元，業務總支出 394.2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1.4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約增加 0.3 億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等。這部分就如剛才大學校院等的部分的情形一致，在這部分跟委員補充。

2.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興（整）建校舍及購置教學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34.3 億

元，較 112 年度約增加 1.6 億元，主要係配合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工程進度等核實編列預算。

(四)運動發展基金部分

1.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57.2 億元，較 112 年度約增加 11.7 億元，主要係參考以往年度運動彩券銷售情形增列盈餘分配收入。

2.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70.4 億元，較 112 年度約增加 2.2 億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國民持青春動滋券觀賞運動賽事或參與體育活動等經費。

(五)學產基金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部分

1.學產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8.6 億元，較 112 年度約增加 0.4 億元，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等；另該基金編列基金用途 7.5 億元，較 112 年度約減少 0.3 億元，主要係受少子女化因素影響核實編列學生助學金預算等。

2.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 億元，主要係增加公庫撥款收入；另該基金編列基金用途 1 億元，較 112 年度約增加 0.2 億元，主要係增列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相關經費。

三、行政法人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部分

1.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20.9 億元，業務總支出 20.8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1 億元，與 112 年度同。

2.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等業務總支出 20.8 億元，較 112 年度約減少 0.6 億元，主要係考量「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與預計參賽人數等核實編列相關預算。

(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部分

依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分述如下：

1.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1,905 萬元，等同業務總支出。行政事務及辦公設備等業務總支出 1,905 萬元，主要係因應該中心成立初期所需相關費用。

2.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1 億 1,373 萬元，業務總支出 1 億 1,171 萬元，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02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02 萬元。運動科學研究應用等業務總支出 1 億 1,171 萬元，較 112 年度約增加 9,266 萬元，主要係為擴大行政及運科研究量能，增聘相關人力及增列運動科學研究費用等。

貳、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解凍案 6 案

一、本部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凍結 1,100 萬元，主要係：

建構選手四級培育體系，完善基層運動訓練環境，輔導照顧體育運動人才，落實各類族群基層運動扎根，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健全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彩券監督管理等事項。

二、本部體育署預算凍結 200 萬元，主要係：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提升組織運作及效能、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打造我國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凍結 200 萬元，主要係：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各項重要教育政策，另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落實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並持續將各縣市辦理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予以督導，其所需經費已妥善規劃。這部分也特別謝謝召委跟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注。我們現在已經跟 22 縣市建立了全國一致的聘任制度。以上凍結案因為是業務所需，也因為時間將屆，敬請委員能夠同意解凍，讓我們各業務單位來盡力的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請同意動支預算，使得本部主管各項政策能夠順利的推動，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潘部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我們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登記發言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范雲委員質詢結束後進行解凍案及臨時提案處理；處理提案時，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部長感冒，辛苦了。

潘部長文忠：不會，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們就快速切入。關於營養午餐的部分，我相信部長知道我們辦公室跟蔡培慧委員還有其他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一直都在關心。跟部長分享一個比較新的進度，其實我們這一次到南投去辦了座談會，營養師、家長或團膳業者都提出了一些我們覺得聽起來很可怕的荒謬故事，後續不管是因為這個故事的因應，該做什麼事情，跟國教署這邊會積極的討論，也請部長在這邊先簡單承諾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在這個會期再進一步針對這個部分，不管是在預算案處理的時候，再繼續討論營養午餐的議題，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想委員長期關注營養午餐專法，也確實從上一次提案到現在，我想我也聽到很多很多的這方面很好的一些建議，當時也確實經過一個過渡階段去實踐，有關尤其最難的……

陳委員培瑜：因為時間有限，部長，我們就之後再討論，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蒐集資料，儘快來做適法的修訂。

陳委員培瑜：接下來談一下偏鄉老師的部分，部長剛剛在口頭報告的時候提到有相關的一些辦法在解決，那我們跟部長分享一些目前很多偏鄉校長給我們的建議，他們提到之前偏鄉教育條例裡面有所謂的專聘老師還有公費生，但是因為有 6 年的綁定條款綁得太死，以致他們沒有辦法借

調，就算是同一個縣市的偏鄉學校也不行，所以對很多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來說，他們其實不想去這些地方。另外一個問題是，部長跟署長都來自教育基層，你們應該知道其實很多偏鄉的現場必須要混齡或混班教學，但一年級跟六年級的學生混在一起教學，就算要分組或用主題，都必須要有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才能夠有辦法一次對付這麼多小孩跟相關課程，但是偏偏很多經驗豐富的老師在相關的福利跟資源調配上，他們其實很不願意去這些地方，所以偏鄉校長們也在想如果就只是讓很多年輕的老師去現場，然後從偏鄉教育感覺到很多的挫折，不僅年輕老師不願意去，很多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可能也不想去。所以我們之後會想要再跟教育部跟國教署積極討論，如何產生一個好的配套鼓勵措施，讓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願意有點像 long stay 一樣去個三年、五年，交換研究的概念，跟當地的社區、當地的願意留下來教書的年輕人，就算是代理、代課老師，他也可以分享他的經驗。這個部分今天就快速在這邊跟部長還有署長先報告，我們後續也會再找教育部持續討論，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我想這部分謝謝委員再蒐集一些意見，因為現在正在做相關的修正，如果地方學校校長能夠提供一些好的建議，進而能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再來做一些調整。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接下來講關於亞運後的改革，我相信部長一直都很關心體育選手，那我們就快速跟部長討論一下這次亞運後的一些問題。題目有點多，其實我們還是要感謝體育署，預算八年倍增的目標，目前公務預算 56 億，運發基金有 70 億。亞運結束，帕運開始，而且 2024 年的奧運，大家都非常期待，之前署長也說過，不管是因為金牌的想像可能會不大一樣，不過金牌之後應該還有很多問題需要解決。

管理是為了訓練，而不是為了長官安心的要件。我們之前到國訓中心考察，聽了一些故事，例如國訓中心的長官要求選手要把被子摺好才能出門、要求選手應依照片規定擺放物品，甚至有女生選手在宿舍擺放娃娃卻被要求收起來、不可以出現，我實在是不知道在其他國家的訓練中心到底會不會出現這樣荒謬的狀況，難道國訓中心的長官認為多擺一個玩偶我們就會少一面金牌嗎？還是把這樣的管理變成管制，我們就可以多一面金牌嗎？我們不希望臺灣的選手是用北韓跟中國那樣的極權式管理才能夠產出這麼多金牌，署長身為大學教授，我相信一定也非常同意我們的說法，只是我們如何不要讓國訓中心變成比較高級的軍營，能夠保障選手的人權？時間有限，這個部分我都覺得需要讓教育部這邊知道，也希望透過署長讓國訓中心知道他們必須進行更多的改革。

接下來要談運動心理學。這次我們覺得很可惜，先講一下關於自傷的部分，我們之前跟國訓中心要了一個關於選手自傷事件的資料，相關的資料顯示在銀幕的左手邊，部長可以看一下。我們當時收到國訓中心的回復，說是已經呈報該中心長官還有總教練給予協助，後來這個選手也確定已經歸建。都先不要管當時處理的很多狀況，但是我們實際上聽到的問題是，自傷事情並非突發，其實有很多的累積；再來就是當時在國訓中心裡面的運動心理老師所做的方法，是把大家都找在一起，甚至把那個自傷的選手也叫過來，然後說大家要怎樣、怎樣，完全沒有去識別化、完全沒有保護那個選手的情況下，我實在不知道這是什麼樣的運動心理專業！

我們回過頭來看，其實運動心理專業應該是要被尊重的專業。之前很多立法委員也提出很多

的建議，前一屆奧運之後，給了 7 名運科心理專業人員，但是運科心理專業人員的專業在國訓中心裡面有沒有被尊重、他們有沒有提供適當的增能，然後讓這些運動心理專業老師相信他們可以全然地支持選手，而不是只聽長官的話，在這個部分也希望跟部長後續再積極地討論。

時間真的好短。再來就是我們很想知道，我剛剛跟您說的那位自傷的選手，他在 9 月已經歸建，通常就國訓中心的角度，歸建後就不關它的事了。那我們很好奇，這個自傷的選手後續的心理諮商資源，國訓中心難道就真的認為沒有它的事了嗎？可是不要忘記，這個選手是在國訓中心的管制跟管理底下造成那個傷害，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體育署或者是教育部、國訓中心這邊，我們都認為應該要繼續支持這個選手，雖然我現在不知道在他歸建後到底還有沒有給予心理諮商的資源、給予他協助，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署長快速回應一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目前這位選手是屬於臺中大學的部分，他是柔道的選手，那我們中心這邊剛……

陳委員培瑜：都已經去識別化了，署長就不要再講出來。

鄭署長世忠：對，我知道。我是說這邊的執行長剛剛有回應，已經轉介到學校端繼續給予支持。如果學校端這邊需要幫忙，我們……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是問，國訓中心還是要給予資源，因為學校端，我想所有在場的立法委員都知道，大學端的心理輔導資源其實已經嚴重不足，而且如同署長知道的，可能運動心理專業的心理諮商跟一般的心理諮商對選手來說是有不同的需求。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非常地重視，所以我們聘了 10 位運動心理師來這邊協助。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我們後續都會再跟體育署討論。

接下來，關於國訓中心的支援人員部分，我們想要問，亞運這一次的支援人員名單，在 9 月國訓中心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以及亞運後，我們希望國訓中心可以進一步說明到底運科人員的分工的時候……我們發現國訓中心居然把運科處副處長列為運科人員。但是我們後來討論之後，我在意的其實不是去了幾個人的相關數字，而是去的人到底有沒有對選手、教練及整個團隊產生支援的功能？明明是管理的職責，卻算入運科人員的作法，我怎麼想都想不通，也許署長等一下可以再告訴我。

對我們來說，運動科學不應該是門面。怎麼說呢？我們發現這一次很多的新聞，有很多的選手跟教練，他們在比賽的壓力之下，都只能透過跟自己的教練討論而創造心理平衡的空間。對照國訓中心昨天給我們的資料跟國訓網站上的名單，我們發現東京奧運以後，立法院推著國訓中心聘進來的 7 個運動心理老師，在這次一個都沒有帶出去。我不知道這是對於運動心理的不信任，還是對於立法院之前給他這個支持的無言抗議？我們認為選手跟教練有權利，也有資格享受像這樣的專業服務跟待遇，讓他們在面對得金牌的壓力底下，他們必須要有好的心理出口。我看部長很想回答。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這邊做個解釋，邱副處長本身是國立體育大學生物力學的博士，所以他有運科的背景。

陳委員培瑜：有，我們看到他是屬於力學的修習人員。

鄭署長世忠：對，在運動心理的部分，上次亞運的時候是有派一位運動心理……針對射箭選手的需求我們有派過去。至於其他的運動心理諮商老師，他在留營的部分，我們這邊有跟國訓中心在做一個探討。未來我們會尊重專業，如果運動心理老師跟選手認為用視訊的方式效果比較差，這部分我們當然未來會做一些檢討去改正。

陳委員培瑜：其實視訊的方法真的是因為疫情的時候而不得不這麼做，我相信對於選手來說，心理師到了現場、營養師到了現場，能夠給予他們的支持絕對是比……

鄭署長世忠：當然。

陳委員培瑜：比起視訊絕對要來得好，我相信所有的專業人員都應該可以理解。

主席，對不起，最後再給我一分鐘。

我們還要談一下，運動賽會的機會請留給專業的選手跟後勤，而不是所有的長官跟老師。這個部分我們想要請教育部再次地給予選手承諾，因為 2024 奧運即將來臨，我們真的不希望，就算我們能夠派出去，但符合資格的選手數量不多，所以我們認為他們更應該要有好的運動後勤支援，這個部分也想要請部長在這裡給予承諾。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所提的，剛才從國訓中心相關的跟選手的一些規範，我想我會請體育署跟國訓中心再做一個整理。我也要跟委員報告，確實這些年我們的選手出賽，不只是在競技方面的表現，在相關的談吐、舉止各方面其實都有很大的進步；至於有一些規範是不是過度，我會請他們做一個檢討。那委員所提到的……

陳委員培瑜：好，就是他們後勤、專業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有關參賽的名額，一定是以選手跟教練……

陳委員培瑜：不是參賽的名額，我們講的是後勤的人員，這個部分也許請體育署長再跟部長說明，我們就先簡單帶過。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培瑜：之後我們也會再跟教育部積極地討論。

最後我要談解編後的問題。之前很多委員都提醒到，不管是零用金，或者是小英總統也幫選手加保勞健保，這個相關的費用大家都知道了。但是在這一次來說，滑輪的柯福軒、女足的李佩容，他們都有相關的受傷紀錄，不知道體育署這邊有沒有請奧會幫所有的選手完成後續的保險理賠？怎麼說呢？因為很多選手回來之後，他們可能要繼續比賽，或者是他的工作狀況，他可能不知道怎麼去處理這個部分，那我們認為不只是體育署的慰問金、紅包，相關保險的支持，應該要積極地協助選手。所以我們想要強烈地要求，除了現場的紅包、體育署的慰問金，體育署應該協同組訓單位追蹤……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培瑜：並且協助選手完成後續的保險理賠，不管是短期或是長期的失能。之前我們也跟金管會討論，就是關於第二點的部分，我們希望金管會可以協同教育部積極討論其他適合的保險，讓所有的運動員沒有後顧之憂可以上場比賽，不管是為了國家得金牌，還是為了他自己的成就里程碑，這個部分都想要請教育部體育署再積極地跟金管會討論。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談到幫選手保險等等的部分，這個機制都有，至於後續我們會再追蹤。

陳委員培瑜：是，我們知道是有的，後續協助他們完成保險理賠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培瑜：還有其他保險。

潘部長文忠：我們後續會持續追蹤。

陳委員培瑜：最後一張，我們想要再次提醒，有很多、很多的事情，錢都已經有了，可是我個人很好奇，這些選手他們在歸建、解編之後，他們可能就面臨失業的問題。那有沒有可能從立法院端我們再來研議另外一個可能，相關的儲訓選手或是陪練員的零用金檢討之外，可不可以就選手在歸建後，也許是一個月到半年的失業補助部分，能夠給予更多的討論？我知道這個部分，我不可能現在就立刻要部長承諾，可是我們會積極地再跟教育部討論。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謝謝主席，不好意思。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主席：不會。部長、署長請回。謝謝陳培瑜委員的質詢。

再來我們請張廖萬堅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潘部長跟國教署署長。

主席：潘部長跟國教署署長請。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早。113 年度的預算，其實我們都會期待，就是大概會有什麼樣的一個新的政策。我們今年上個會期特教法經過大修，修法的時候本席全程參與，很多包括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特教團體也全程在監看。14 年沒有修的特教法，坦白講各界期待很深。我們看到 113 年度的預算，也感謝教育部從去年的 131.4 億，明年會增加到 152.7 億，看起來是增加了 21 億；如果從這個圖表來看，其實 113 年度占教育部的預算比例，特教預算是 4.51%，反而比 112 年度的 4.53%下降，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呢？其實部長，過去這一任裡面，三年多來，我們教育部跟行政院定了很多專案，包括班班有冷氣編了 357.9 億補助地方，我看地方如果按照那個預算跟中央配合，大概要 20 年才能夠達到班班有冷氣；也定了一個 200 億左右的生生有平板，建置高國中小學國教的數位環境、學習環境；像運動環境的改善也編了 50 億，我們都非常肯定，地方也非常有感。

但是今年在審特教法的時候，本席本來想要把 4.5%的預算提高到 5%，部長說因為違反財政紀律法，所以我們不要去修，但承諾一定會增加預算。我們看到預算數字是增加了，部長，但比例卻降低了。為什麼我這樣說？我們看一看、回顧一下當時本席做的附帶決議。其實我們在特教法修了之後增加了非常多的項目，包括我們普特融合教育的推動、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的實施，包括校園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包括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的降低，包括特教教師超額負擔，包括特教助理員合理的待遇，包括特教學生支持服務系統建置，包括資優及雙殊教育的重視，包括第 2 期特殊教育的中程計畫，這還是在我的附帶決議裡面看得到的項目。這些項目我們

增加了二十一點多億，21 億左右，為什麼特教經費總數增加比例卻減少？從預算來看是這樣子，我們其實也看到上個月底教育部規劃說，回應我們特教法的修法，4 年要增聘 1,600 位特教助理員，會增加這個當然是因為現場已經受不了了。其實我們看看去年在審的時候，很多大學端的家長團體，包括高中以下的，你看 111 年、112 年、113 年，看下圖，111 年 8 億、10 億，明年要編到 14 億，這是大學端的，高中以下的 45 億、50 億到 64 億。大學端我們當時也有很多檢討、很多陳情，我們經費確實都增加了，但夠嗎？來回應這樣夠嗎？

我們來討論一下特教助理員的待遇。本席在上個禮拜曾經到臺中啟聰學校現場去看，應家長團體的陳情，我看了真的心裡滿難過的。就是我們的特教助理員，來我們看一下六都的特教助理員的比較。臺北市是最好的，他的月薪是 3 萬 2,425 元起薪，如果他的年資增加、敘薪增加，他會到四萬兩千多，而且有晉薪的制度、有年終獎金。新北市薪資待遇就停在 2 萬 8,534 元，而且沒有任何敘薪、晉薪的制度。桃園本來舊制是有，從 3 萬 6 到 4 萬 2，新制反而降到 2 萬 8，齊一標準，學臺中跟新北比較不好的制度。臺中市是停留在 2 萬 8,534 元，我現在是講月薪喔，還不講時薪。臺南、高雄有，但是也是從 2 萬 6、2 萬 8 起薪到 3 萬 6 左右。國教署頒定了一個標準是中庸的，兩萬八千多到三萬六千多。好，即使明年規劃開始 4 年徵聘 1,600 位特教助理員來改善我們特殊教育的第一現場，那他們的待遇又如何呢？我們看一下衛福體系跟社福體系的比較。國教署所設計的特教助理員的薪點跟各方面制度，月薪是 2 萬 8,534 元到 3 萬 6,316 元，時薪是 176 到 211 元；長照居服員 2018 年的均薪已經到 3 萬 8,498 元，時薪也至少 223 元；跟特教助理員比較相近的，在身障機構的生活服務員，他的起薪本來也是低，從 26k 到 30k，明年開始要調到 33.7k 了；低薪的教保員 30 到 34k 也調到 37.7k 了。我請教一下部長，你說增加了 1,600 位特教助理員，他們的調薪，明年如果按照公務人員調 4%之後，其實都接近 3 萬了，那你說 3 萬以上真的夠嗎？今年開學已經很多特教學校找不到特教助理員、找不到時薪的學生助理員，甚至學校一般的資源班還沒有像啟聰學校都是中重度的，那些特教助理員那麼辛苦的也找不到。所以部長我想請教，我剛才講的這些，就是說我們國教署是不是應該要帶頭起薪，不要那麼落漆？衛福體系、社福體系都比我們高，至少你要比照身障機構的生活服務員，對不對？國教署補助特教助理員的經費，可是你看看六都一國好幾制，所以特教法大修了之後，明年開始我們增加了這些預算，各縣市如果薪資都還是不一，那我們在現場的這些家長跟特教生真的足夠嗎？部長，你回應我。

潘部長文忠：我先回應委員整個特教經費，跟委員報告，今年教育的總預算已經跨過 23%的經費編列與管理門檻……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它比那個門檻還增加了兩百多億，但這個比例為什麼不是用最高的……

張廖委員萬堅：換句話說我們教育資源增加，但特教資源的增加幅度是低於我們整體教育預算。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子講，因為實質增加 21 億，委員剛才你那個列表，過去如果只是在講那個比例門檻，那差異很大，只有增加幾億元。今年會增加 21 億，主要是當時我也評估整體的教育預算應該要增加，所以也謝謝行政院主計總處這邊的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了解……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它增加 21 億，這個大概是過去幾年累積都沒有這個額度，我先跟委員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剛才一開始就感謝了，但是我是要提醒部長，我說我們其實 14 年沒有修的特教法，在修法的過程裡面，來自於高中以下的這些學生團體跟大學端他們有不斷地陳情，每一個立委都收到了。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其實我們因為 14 年的幅度非常大，我們剛才提到說不管是學生那種班班有冷氣或者是生生有平板這種專案改善，我覺得特教生的學習環境，你看十七萬多的特教學生是增加的，學生數是減少的，但特教生是增加的，為什麼？因為以前沒有被鑑別出來，以前不想送去學校，現在送去了。那我們的資源如果還停留在那樣的階段，不但是高中以下國教階段的特教生沒有受到好的學習環境，大學端也一樣！所以我認為部長你應該好好思考，跟行政院反映一下，我們特教法修了這樣子，我們增加 21 億沒有錯，但這些特教生，這十七萬多人就十七萬多個家庭。我們現在有很多專案都在改善弱勢家庭，租金補貼、學費補貼，但這些特教生、17 萬個家庭，他們受到的保障到底夠不夠？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接續報告，也因為有這 21 億，往後應該也會以這樣的一個延續的成長才能去規劃特教法後我們所需的，包含像委員講的特教助理員，我完全認同……

張廖委員萬堅：那個生活……

潘部長文忠：我完全認同委員所提到這個薪資……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能不能認同我說的，至少 30k 是不夠的？

潘部長文忠：對的，我們應該再努力跟各縣市做一個溝通。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可以跟你講我去現場看的感受。如果是在各國中小的普通融合式資源班，坦白講是比較輕度、中度的，已經都還有家長去現場輔助老師跟學生助理員或者是所謂的特教助理員，老師才有辦法教；在啟聰學校那種比較中重度或極重度的，他要餵食、上廁所，要 1 比 10，也是 1 比 10，一般的融合教育也是 1 比 10，然後老師沒有辦法教，在啟聰學校沒辦法教，他只能跟特教助理員一樣，就是去幫忙這些特教助理員、去幫忙照顧。

潘部長文忠：我了解。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輕重度、一般融合教育的資源班跟我們的啟聰學校裡面極重度、中重度或比較需要照顧的，這個的比例也應該做一些改善。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再補充一下，所以這一次增加特教的經費，其實也因應特教法修法，我們委員會委員這邊的關注，我為什麼會提出特教助理員 4 年要增至專任以及增加服務時數？因為這是融合教育當中，在普通班裡面一定要的支持，還有一些孩子的特別需求。另外像心評工作的這些……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這個我都知道。

潘部長文忠：對、對，這些都會一一在相關的特教經費落實，所以今年擴大 21 億元的費用，都是要啟動後面這幾年所需要的這些……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都肯定，部長……

潘部長文忠：這是一系列的計畫，不是單一喔！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都肯定。我剛剛有提到一個薪資的問題，我希望你能看清楚，這些特教助理員非常辛苦，為什麼學校會請不到？他的薪資待遇，我還沒講時薪，時薪真的是更少，沒有人要去做、找不到，都是家長自己跑去學校，甚至老師去幫忙、學校的愛心志工協助，這個對嗎？我們看一下長照的居服員，2018 年到三萬八千多，身障機構的生活服務員明年也調到 33.7K。部長只跟我們說增加 1,600 位，每位會在 3 萬以上，3 萬夠嗎？請得到人嗎？這些現場的特教生被照顧及重視的程度夠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國教署正在就幾個系列的計畫做這方面的研擬，委員今天有特別提到特教助理人員，包含時薪及薪資待遇在各縣市之間的落差，我想我們會朝向代理教師的作法，這要跟縣市做一個溝通。

張廖委員萬堅：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我真的會詢問你們 1,600 位的特教助理員跟生活助理員，不管是月薪、時薪，你們有沒有打算要調高？要不要比照身障機構的生活服務員？他是最像的嘛！至少不低於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六都都說這是他們的自治管理權限，它要兩萬八的，也就是做一年是兩萬八、做十年也是兩萬八，沒有晉薪制度的，但有的有，你們有沒有要去協調這個？以前有些學校的代理教師在暑假、寒假沒有薪水，現在不是都有了嗎？這當然是地方的權限，但是由中央補助，所以我們怎麼協調讓它齊一化？這兩個問題，我審預算一定會再問。因為今天主席給的時間不夠，坦白講我只能問這個，本來還有高教跟體育的問題，在審預算的時候我一樣會問。部長，我審預算的時候一定會再提這兩個問題，我希望你們能擬出具體的方案來回應。部長，我講的方向是對的吧？

潘部長文忠：我想協調縣市把一些制度建立起來，包含待遇部分是很重要的一個留才基礎。

張廖委員萬堅：還有特教助理員的薪資待遇，還有中重度及輕度的這些員額比例是不是應該做一些彈性調整？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可能要算，因為過去特教助理員的制度其實是不夠的，而且都是地方政府在執行，確實從這次特教法的修法，我們也建立了一些往後要發展得比較好的基礎，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持續來跟……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一個起點，修法就是一個起點。

潘部長文忠：是、是。

張廖委員萬堅：第一年這樣的經費，我知道你們已經在挪了，但我覺得比例真的還是不夠。還有我剛才提的那幾點，我希望審預算的時候能夠詳細回復本席，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部長請回，謝謝張廖萬堅委員的質詢。

再來我們請陳靜敏委員。

陳委員靜敏：（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有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靜敏：部長辛苦了！每個禮拜都來我們立法院值班，大家有太多的問題要詢問您，剛剛張廖萬堅委員也提到很多的問題，其實還是期待部裡面的大力支持。因為今天的時間比較短，所以我可能講快一點。每年 9 月的時候，大家都會對偏鄉教師的聘用不足感到很擔憂，我相信中央跟地方也有很多的措施，包括像一些偏鄉地區甚至還蓋宿舍留人，我覺得這都是中央跟地方協力非常好的一些範例。特別是我們在 2017 年的時候就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正因為這樣，我們有專案聘任、放寬補助，讓這些人可以儘量留在偏鄉服務。6 年以後經過調查，學校的老師也告訴我們，這個條例通過以後，學校的可用資源、教師研習的資源都有明顯改善，我覺得這就是政策非常有力道的部分。

但我們也看到另一個部分，就是老師的行政 loading 並沒有改變，達 77%的人都說沒有改變或者變得更差，因為偏鄉學校的老師大概就是 12 到 13 人而已，他要負責教學又要負責輔導又要負責總務這些等等的，所以對他們來說，擔任行政工作就是一個最主要的負擔。在聯合報 2023 年的抽樣調查中，樣本數還不少，有 447 份，發現老師不留任的一個原因是行政業務的負擔非常大，對不對？超過半數的人覺得行政負擔是主要原因、他不願意留任。我們看到教育部的確在偏遠地區跟非山非市的學校有新增一個經費作業要點，如果班級數超過 7 班就可以增加 1 名行政人員，但我想請問部長，您覺得現在有多少偏鄉學校的班級數超過 7 班？有嗎？有多少偏鄉學校的班級數未達 7 班？雖然我們有這樣的美意，但是你覺得有幫助到他們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的這個界限，其實我們還會考慮到整體學生的相關人數，現在在做法上，委員剛剛提的部分我非常認同，當時設置這個條例本來就希望……

陳委員靜敏：留人。

潘部長文忠：有外加的一些措施，包含我們思考合理員額編制也是一樣，不是全部同樣都用增加人力的概念，所以這些年合理員額編制在偏鄉總共增加大概 2,000 位人力。

陳委員靜敏：我告訴你，有 1,062。的確還有很多學校並沒有因為您的這個條例而受惠，更糟糕的是，對不起！我直接講更糟糕的，其實您在 108 年的時候就有這一個實施措施，這個措施已經告訴我們 7 班以上才有，所以你並沒有特別為偏鄉的現況做一些解決，本來就是 7 班以上可以多 1 個行政人力，可是偏鄉 7 班以上的本來就少啊！結果你還說有新增這個條例，根本形同虛設、沒有幫助到他們，這個問題是在這裡，對不對？您自己看一下，這兩個都是 7 班以上，所以真的沒有幫助到他們，感覺是有，但事實上沒有。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要這樣講，因為非山非市、偏鄉其實各有協助的重點，在偏鄉條例裡的偏鄉學校，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合理員額編制，也許不叫作行政人力……

陳委員靜敏：喔！但是可以有其他的。

潘部長文忠：尤其國中的部分更嚴重，因為國中要專長任教，但湊出來的老師總數根本都達不到每個領域可以有專長老師，所以我們增加的是不同的……

陳委員靜敏：所以不叫做行政人力，但是……

潘部長文忠：是、是、是，但是……

陳委員靜敏：但事實上他們的 loading 還是重的。

潘部長文忠：這一點我一定承認。

陳委員靜敏：對啊！

潘部長文忠：因為學校的結構就是這樣，麻雀雖小，五臟俱全。

陳委員靜敏：對，校長要兼撞鐘。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一直在發展電腦化相關的系統？因為……

陳委員靜敏：但最大的問題是大家都不想做，所以去做電腦化系統的永遠都是新人，因為大家都不想當主管。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也在每年的局處長會議提出來，因為我們要從行政機關檢討起，如果有那麼多的資料不斷重複，真的會累死基層的相關人員。

陳委員靜敏：對，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即使是老師兼行政，也都會碰到同樣的問題。

陳委員靜敏：最大的一個問題就是大家都不想兼行政嘛！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最新的、今年 10 月初才看到的，本來是錄取率四成，變成報名率四成，因為大家都不想做。最大的一個問題，你看看組長的加給，如果是薦任七等就可以到 5,300，主任加給也是 5,300，但還要經過考試。如果要徵選未來的校長，他必須要有主任的經驗，可是如果人家連主任都不想做，未來我們就變成校長荒了，對吧？我相信部裡面一定也有看到這件事。

對不起，我時間真的不夠，是不是請部長看一下現在行政人力的問題並解決他們的行政 loading？未來擔任主任能不能增加一些誘因，讓大家願意做這件工作？當然部長有提到未來的電腦化可以減少他們的行政 loading，可是最大的一個問題是最新的人就會被委派去做行政工作，因為沒有人要做嘛！所以對他們來說，既要適應新的任務，然後又要做這些電腦化的工作，反而是增加一些 loading 啦！好不好？所以這個東西就請部長這邊再幫忙解決一下。

我還有兩題，很快。

我 3 月的時候有提到一人校護的困境，大家可以在本席的 PPT 上看到現在全國一人校護有這麼多學校。我非常謝謝彭署長，在我 3 月提出這個問題以後，彭署長就開始召開行政協商會議等等，而且他也非常阿莎力地提到由他來協調地方教育局，看看是不是可以讓這些校護的職務代理人可以執登在教育局，甚至也發函給所有學校說他可以行政職代，但專業職代的部分還是有很大的問題，就是什麼？薪資嘛！剛剛張廖萬堅委員也提到很多問題，當你的時薪低到人家都不願意來，而且偏鄉連交通補助都沒有，學校的校護根本沒有辦法請假，這是最大的問題。

彭署長開過協調會以後，問了所有的地方教育局，結果回復有意願的只有臺南，然後就停在這裡，沒有後續了！所以我是不是再請大家研議一下，我們不能事情做一半啊！雖然只有一個地方有意願，然後後面呢？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誘因再去 push 其他現在能夠做的事情？好不好？我想請問部長，關於職務代理人的薪資你們 3 月份就已經承諾了，但現在看起來就是停在這裡，沒有後續了。好不好？

另外是我要在這裡特別感謝體育署鄭署長，我們上次講了以後，你們就立刻辦理，把運動賽事相關活動的護理師時薪從原本的 300 元調整為 500 元，我真的覺得這個其實就是立院和行政

最好的配合。

彭署長，我們再繼續加油，好不好？

我還有一題，對不起。有關護理人力荒的部分，我上禮拜有請教過部長，部長也說會全力配合，所以昨天楊司長和劉政次都來我辦公室，提到在護理人力的招生上面應該要有一些具體策略，但是如果現在要針對科大或普大的護理系增加招生人數 10%，因為現在的註冊率只有七成到八成，再外加 10%，其實學校老師是壓力很大的，所以昨天劉政次和楊次長來了以後就說不能只針對護理來補助，那怎麼辦呢？現在行政院給你的目標就是這樣啊！你不能告訴我「那怎麼辦」，而是應該要有具體的方案才對。所以是不是請部長想想看，還有沒有針對護理系招生缺額的改善辦法？更重要的是，在 9 月 28 日行政院院會的會後記者會中宣告的 12 項策略裡面，還有增加公職護理師的比例，我想請問一下，在座有成大附醫的李院長、臺大附醫的吳院長，還有陽大附醫的副院長，貴院公職護理師的比例有多少？有沒有辦法達到衛福部提到的五成？部長，您知道嗎？公職護理師的比例可以到五成嗎？這個是行政院的目標喔！

潘部長文忠：我們幾所大學附設醫院當時在行政院跨部會的討論裡面，包含像榮總在內，大家會用最大的力量來往前。

陳委員靜敏：那是榮總嘛！不管啦，我們現在是教育部啊！

潘部長文忠：不，這個是行政院跨部會的要求。因為我們公立學校的醫院本身……

陳委員靜敏：就 3 所而已啊！

潘部長文忠：本身也會跟著行政院這個規範在走。

陳委員靜敏：所以五成喔！這個目標你要承諾喔！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跟著行政院的規範。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謝謝。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委員們所關心的像學校護理師的相關待遇，這涉及跟地方的協調，這個部分……

陳委員靜敏：又來了！剛剛張廖萬堅委員也說了啊，這當然就是中央提供一些誘因，地方就會來做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今天由中央承擔起所有的教育經費，我們能做的事情就不多了。

陳委員靜敏：沒有、沒有，我現在只是說中央有一些誘因來做。

潘部長文忠：但是像代理教師也是一步一步向前。我要跟委員講的是，這不是效率的問題，如果中央只下達指令給地方做，當地方不做的時候，這個事情也不會算完成。

陳委員靜敏：我覺得楊司長跟劉政次昨天來，他們講得很好，很多時候是中央給紅蘿蔔就好了，我們沒有要中央全部做，中央給誘因是很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對啦！我跟委員講的是，前面講到現在學校護理師職代的待遇，我想這幾年中央和地方的教育事務一步一步向前，是因為大家能夠充分溝通和討論，不是下指令就能做事，這樣臺灣太簡單了！

陳委員靜敏：沒有、沒有，我現在講的是誘因。

潘部長文忠：對！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增設這些科系的護理師等相關做法……

陳委員靜敏：不是二技喔，是四年制的科大和普大。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我知道，這個部分次長和司長有跟我在討論，我們會去尋求一個比較可行的辦法，當然部分也會跨部會啦！委員應該是這樣的概念。

陳委員靜敏：是。

潘部長文忠：好不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委員靜敏：但這其實就是部裡面要負責的嘛！在這 12 項裡面，主責單位寫得很清楚就是教育部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談誘因的時候我們會去斟酌可行的方向是什麼。

陳委員靜敏：好的。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署長請回。

謝謝陳靜敏委員，再來我們請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10 時 6 分）好，謝謝主席，請潘部長。

主席：好，有請潘部長。

吳委員思瑤：朱司長可能也一起。

主席：好，有請朱司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謝謝司長，謝謝所有的大學校長，每年一次可以跟大家對話，我真的非常珍惜這個寶貴的機會，也希望大家務必來聆聽今天思瑤的質詢，因為我會為大家帶來非常多的好消息。

高教進步看得見，好還要更好！新宿舍運動、大學生心理假、大學租金補貼，關於這三件事，各位校長都可以做更多。Good news！好消息！我們 5 年 50 億的新宿舍運動在日本時間今天下午 2 點（臺灣時間今天下午 3 點），我們的高教司副司長還有新宿舍運動輔導團正在日本等著接受日本 Good Design 大獎的肯定，這是我們無上的光榮。「学生寮を新しく改造！」我們的新宿舍運動的改造。

本席現在出示的是 Good Design 大獎的官網，我們真的要覺得非常驕傲，上面秀出來的分別是陽交大的十二舍和逢甲大學的宿舍。我們的新宿舍運動得到世界設計大獎，看得見成績，我們給自己拍拍手！5 年 50 億新宿舍運動在 2019 年上路，我們讓高教的教育思維翻轉了。這幾天有一位法國記者每天貼身採訪我、跟拍我的行程，他問我一件事：思瑤，你投入政治工作，擔任立委第 7 年，你最有成就感的一件事是什麼？我跟他分享就是我爭取了大學的新宿舍運動。過去國家不拿預算來幫助大學蓋宿舍，現在我們做到了，謝謝各個大學大家都投入。我們讓學生是主體、讓高教改革來回應學生的實際需求、讓生活就是學習、讓學習不只是在教室裡、發展更全方位而多元的全人教育、宿舍不只是宿舍！再一次謝謝大家，我也謝謝蘇貞昌院長的鼎力支持。

請校長們看一看本席出示的資料，過去只要 Google「大學宿舍」，蒐尋引擎按下去，跳出來的都是壞新聞。現在翻轉了！只要 Google「大學宿舍」，壞印象變好新聞，新宿舍運動的成果真的看得見。天下雜誌說，新宿舍運動是「人生群居生活的重要實驗室，影響一生」，天下雜誌又說：全臺宿舍再造動起來，高教更溫暖、更貼心；上報說，政大的化南新村改建，變學生宿舍，超級搶手；聯合報說：五星級的宿舍又「+1」，蛋黃區東吳大學「有容宿舍」開張了！聯合報又說：擺脫最爛宿舍汙名，嘉義大學花 1 億元來改造新宿舍迎新生；聯合新聞網說：東海大學成功翻轉了，新建宿舍即將完工，讓它的招生率也提高了！自由時報說工業風的體育館、宿舍像旅館，全臺校園美感升級成搶手空間；我也要肯定勤益科大，我們陳建仁院長也率隊去考察了。自由時報的報導是超級舒適！勤益科大斥資 7.8 億宿舍啟用，而且大一生都保證能夠入住。這就是我們努力的成果，壞消息都變好新聞，我們可以做得更好，也謝謝臺上的潘部長跟我們辛苦的朱司長。

四箭齊發，不管是用具體的預算來整建改善，或者是提高建築貸款的利息補貼，幫助各校去興建宿舍，甚至是對於弱勢學生的租金補貼全面加碼，另外一個是校外興建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這個部分只有兩個學校提出申請，我們大家可以不放棄來爭取。謝謝教育部四箭齊發，97 所公私立大學爭相加入，參與度高達 65%，但是還有 35%的學校沒有跟上來。我們一個一個來盤點，公立大學參與的有 32 校，已經是 90%了。大家知道我們有一個非常專業的輔導團，他們是入校、入舍去輔導，通過輔導團就可以拿到國家的補助。但目前只有通過 50%，即便如此，公立的一般大學是全類之冠。我這裡要肯定已經通過的 16 校，請我點名的校長可以起立接受我們的肯定好嗎？陽明交大提出了四案，林奇宏校長，請大家鼓勵一下好嗎？成功大學提出了三個宿舍方案，請沈孟儒校長接受大家的肯定；嘉義大學提出了兩案，林校長請起立接受大家的肯定，這些都是參與度非常高，當然還有其他學校。臺大、臺藝大、中正大學、宜蘭大學、東華大學、金門大學也都提案了，現在在輔導團的輔導中，希望能夠得到好成果。現在我要點名的就不用起立了，大家聽在心裡就好。停止輔導或撤案的學校有彰化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大學、臺東大學。而從未參與的學校有三校，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海洋大學，還有臺北市主管的市立大學。任何學校有困難，我知道是非戰之罪，但是吳思瑤的辦公室這五、六年來，各大學的校長、總務長不斷的穿梭，我跟教育部跟高教司司長永遠為每個學校找出解決的方法，大家不要放棄。

我們來看技專校院，也請我點名的校長起立接受大家的鼓勵。臺中科大陳同孝校長，謝謝你們。勤益科大陳文淵校長，新聞都在報導你，很好、很好！繼續做。臺灣戲曲學院的李揚校長在嗎？謝謝。臺灣戲曲學院就是碰到困難在我辦公室來協調的。公立技職校院輔導中的學校有臺北科大、雲林科大、高雄科大、高雄餐旅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輔導中都期待有好成果。現在要點名的是停止輔導被撤案的有三個學校，臺灣科大、澎湖科大、臺東專科學校。從頭到尾沒有辦法參與的、沒有加入的有屏東科大跟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而臺北商業大學沒有加入，但是臺北商業大學我們有找出其他的方案，可能要跟台糖來合作，所以我們會為每一個學校找方法，大家真的不要放棄。

新宿舍運動好還要更好、多還要更多！Never stop！我要再一次肯定，請我點名的校長再站起來一次。陽明交大的林奇宏校長，我們已經通過四案了，可是還要再送新案，謝謝陽交大。成功大學的沈校長請接受我們的鼓勵，成大已經通過三個案子，還要再送案。暨南國際大學的武校長請起立好嗎？謝謝您，我們已經通過兩個案子，可是我們還在送新案。中山大學的鄭校長您好，謝謝你們，我們通過一案，可是還在送新案。臺南藝術大學詹景裕校長，我們也通過了一案，可是也在送新案了。臺灣大學的陳文章校長，謝謝你，我們有通過一案，臺大也持續會再送新案。臺灣藝術大學的鐘校長跟東華大學的趙校長，兩位也非常謝謝，學校還有持續的案子要送出。

輔導團認為還有機會、還有潛力可以再送案的學校有臺灣師範大學、中央大學、清華大學、屏東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聯合大學、高雄大學、宜蘭大學、金門大學以及中正大學，也就是專家已經入校、入舍去看過，認為我剛剛點名的這 11 校都還有機會可以再送案、都還有可能獲得國家珍貴預算的補助，所以 never stop！思瑤在這裡多花一點時間，謝謝范雲召委給我多一點時間，我無論如何要藉這個機會鼓勵大家，我們要造福學生，讓宿舍不只是宿舍。

大家注意聽喔！一校多宿舍是常態沒有錯嘛！所以我們必須從以學校的校數來思考要進入以宿舍的棟數有沒有加入來思考，這裡我要提醒部長跟司長，以臺灣大學為例，陳文章校長在這裡，臺大有 20 棟學生宿舍、5 棟 BOT，目前是已經通過的是一個案子，當然臺大還在找其他的機會在送案。我以臺大的例子，我是臺大校友，拿自己的學校來講，也就是我們還有 20 棟左右，新宿舍運動都可以來。否則以後在學校就分不公平了，有的人可以住到新宿舍運動的好宿舍，有的人繼續住過去壞印象的宿舍。我想教育的平權、居住的平權，我們從大學的宿舍來落實。所以我也請部長跟司長要從以校數來思考轉化為以各校的宿舍棟數來思考。因為目前教育部給我的資料，也都是學校參與的數，我們也可能因此而滿足，譬如 90%的公立大學都加入，但是如果再細部去探究，各校還有多數的宿舍並沒有被加入。

這裡我也跟大家分享，私立不如國立，技專校院不如一般大學，這是現在新宿舍運動推動上路到現在看到的一個事實。所以教育部也已經端出新的方案，技職校院的學校校長可以更大步的來邁進。Good news！又一個好消息，思瑤上上週質詢了陳建仁院長，新宿舍運動第 1 期 5 年 50 億，預算即將用完；第 2 期教育部初估要 5 年 33 億，陳建仁院長也 say yes，無上限的來投入。我在這裡提醒部長跟司長，我們當初的計算恐怕是以校數來計算，如果以宿舍的棟數來計算，33 億要再提高了，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會持續來盯您。各位校長，分享給你們，精進的方案在這裡，因為經過第一個梯次 5 年的經驗累積，我們看到有更好的作法要提升，也就是整建的經費再加碼了。最近缺料、缺人，經費整個提升、造價提升，所以教育部研議過去每床補助 4.2 萬會提升到 5.2 萬，It's good news！第二個，大家都說新宿舍運動第一階段是改善公共空間，可是學生的住宿寢室也應當改一改，教育部也在思考怎麼樣來擴大跟納入。第三個，多元空間的需求，我們非常關心的心理諮商空間能不能夠在宿舍裡頭就讓學生可以使用？性別友善的宿舍以及育兒友善的需求，很多學生甚至碩博士已經有家庭的需求，這都在新宿舍運動的 2.0 會讓這些多元的宿舍功能被滿足、被實踐。各位大學校長請加入好嗎？

接著談到政大，我們政大的校長，校長好！您起立就好了。好案子！我看到政大一個最新的案例—以住代護，也就是政大化南新村本來是教職員宿舍，它被指定為文化資產之後必須要修復。在修復的過程中，他們認為這個空間可以打開讓學生使用，政大正在興建另一個新宿舍，林洲民建築師設計的喔！這段時間可以成為中繼宿舍，讓學生在蓋新宿舍的過程沒有空窗，所以政大化南新村以住代護，整修 28 棟的文化資產群，讓學生可以入住，每棟 6 至 8 名。媒體更關切的是，這是臺灣第一個男女生可以一起住的宿舍，它有前瞻、進步的思維。思瑤看到的是以住代護讓我們的大學宿舍可以活化文化資產，也可以進行地方創生，新宿舍運動也有 Added-Value。所以各校可以回去思考看看，我們很多公立大學有自有宿舍、老師、教職員宿舍，尤其臺大最多，或是國有財產署撥用給你們的宿舍，都是百廢待舉、要修，在修的過程或是這些空間本身就可以讓學生入住，以住代護，這是文化資產界最新的活化文資，而且是一個讓學生、青年世代參與及體驗文化資產非常好的機會。它開啟了居住的新想像，它開啟了文化保存的新生力軍，它也是地方創生的實踐。思瑤今天花這麼多時間，把新宿舍運動再一次跟大家分享，我們要入校、入舍、入心，這才是一個成功的政策並讓學生受益，Never Stop，我們的使命！

最後一頁，非常謝謝主席給我機會，我太高興可以看到這麼多校長。再把好消息告訴大家，吳思瑤要求 300 億的租金補貼，因為民法的修正讓成人從 20 歲下降到 18 歲，換言之，18 歲的大學生也可以請領國家的 300 億租金補貼，兩件事情請大學校長來幫忙：第一件是校外賃居的學生，請幫忙學生對付這些不讓學生去請領的惡房東。現在高教司已經建立一個輔導機制，幫助住校外的學生也可以請領租屋補貼，我的助理就是受惠者。第二個，校內住宿、住大學宿舍的學生未來也可以請領租金補貼，但是跟校外賃居的試算級數、補貼金額不一樣，教育部正在跟內政部討論怎麼給予在學校住宿的學生合理的租金補貼，大家一起來幫助學生簡化程序，讓學生可以請領。

I'm so sorry，最後一頁在這裡。心理假部分也謝謝大家，去年我站在這裡質詢總預算的時候，我也分享給各個大學校長，這麼多的學生輕生了，他沒辦法度過情緒的難關，60%以上的學生選擇輕生時，並沒有受到大學任何的心理輔導、諮商救助。換言之，我們的心理諮商漏接了六成，因此我們開始建立心理健康假並提升心理健康的軟硬體，包括教育部要修學生輔導法，把 1 比 1,200 的心輔師資比例改為 1 比 1,000；軟硬體我們都在做，思瑤一定跟著大家一起拚。但是這件事情分享給大家，心理健康假在我去年 10 月 20 日質詢的時候，只有 2 個學校有心理假，當初在這裡接受我的表揚是中山大學鄭校長以及實踐大學的校長，當初只有 2 校。經過這一年的努力，各校學生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我光是接受各大學學生來專訪關於心理健康、心理假的推動，就至少有十多個學生團體，這代表學生在乎。所以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暨南大學、成功大學、屏東科大、嘉義大學、臺北大學、臺灣大學都已經跟上提供心理假這樣的一個進步作法，沒有跟上來的學校趕快跟上。心理健康假不只是讓學生放假而已，心理健康假可以幫助我們看到哪些學生有情緒困擾、家庭有狀況或是情感上失戀了，讓心理諮商的三級處遇制度能 follow 上，不再漏接每一個孩子，這是心理健康假非常重要的一個意義。再次感謝大家，這是這個任期最後一次跟大家分享，謝謝潘部長、謝謝高教司司長，因為有你們，讓我們高教的

進步看得見。來！部長、司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新宿舍運動確實是委員的倡議，也獲得當時蘇貞昌院長的全力支持，所以啟動了這個宿舍運動，這個過程委員剛才如數家珍，一直持續關心及協助。也謝謝委員剛才對校長們的多所肯定，因為大學宿舍確實需要長期努力，從剛才看到這些好的改變，陳建仁院長上次去參觀勤益科大的時候，我也再度反映學校校長們的需求跟心聲，不只是第一期 5 年，後續也應該持續再做……

吳委員思瑤：第二期 5 年 33 億恐怕還不夠喔！

潘部長文忠：這不只是校舍、宿舍的棟數概念，陳院長也承諾會全力繼續支持新宿舍運動 2.0，至於未來改造的方式，我們也會蒐集學校所反映的意見，不管是建造成本或是空間的使用可以再怎麼樣……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都來精進。

潘部長文忠：我再跟委員補充報告，目前學生輔導法還在修法的過程中，各界確實有反映，對於大學而言，校長們也關注 1 比 1,200 的比例，後來我們再努力，已經把它做成 1 比 900。

吳委員思瑤：太好了！

潘部長文忠：另外也會在 113 年的預算就來實現，謝謝。

吳委員思瑤：吳思瑤的版本是 1 比 800，你們原本是 1 比 1,000，現在可以折衷變成 1 比 900，這都是很大的躍進。心理健康假現在還有 15 所大學沒跟上來，大家一起加油！今天下午臺北時間 2 點，我們可以一起上網看日本 Good Design 的頒獎典禮，臺灣的新宿舍運動，每一位校長都是獲獎者。再一次向大家致意，感謝大家。非常謝謝范雲召委給我這麼多的時間，感謝您、謝謝大家。司長最棒、司長最棒，部長最棒！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跟司長請回，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質詢。

再來我們請鄭正鈐委員質詢。鄭正鈐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鄭委員正鈐：（10 時 27 分）主席好，我想請潘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席今天讓我們所有委員暢所欲言，我也希望能得到像吳思瑤委員的對待，也能暢所欲言。

主席：剛剛吳思瑤委員有跟主席特別講一下……

鄭委員正鈐：現在也跟主席特別報告一下。

主席：瞭解、瞭解。

鄭委員正鈐：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我想一開始的時候，今天有這麼多的國立大學校長以及醫院院長都在這邊，大家都是主官管，一定會碰到招標的事情，所以我要特別提到 FIFA Quality Pro 認證這件事以及楠梓文中足球館，我之前質詢過，為什麼我在這邊要再特別提這部分呢？因為高雄市政府的審計單位已

經很明確表示，楠梓文中足球場規劃階段未妥與外界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球場定位與規劃內容，致球場配置未盡妥適，專案管理廠商未詳實審查統包商送審資料，不符統包設計規範，仍足以使用。這是高雄市政府審計單位所提出的一個報告，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這個點呢？因為在這次送來的預算書第 91 頁，你們也特別把這部分列出來，也就是楠梓文中足球館，你們覺得這個東西合法，你們找了一些學者專家表示它合法。

可是在這麼多國立大學校長的面前，為什麼我要特別講這件事情？因為我覺得它其實是一個很不合理的狀態，我也想請部長表示一個態度。這個楠梓文中足球場有 2.38 億的公共工程預算，它在一開始招標的時候就直接要求符合 FIFA Quality Pro 的認證，這當中可能就篩掉很多廠商，到時候也許讓他們屬意的廠商得標或怎麼樣，得標之後變更契約內容，變成不需要 FIFA Quality Pro，這差很多，結果之後教育部這邊竟然只要求他退 60 萬的認證費用，然後就讓他過關了。各位校長，你們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們在做很多招標案的時候，如果這樣的狀態是可以變成一個常態，整個學校裡面很多招標案是不是可以都比照效法？所以我想問一下對於這樣的狀態，部長你認同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關心足球場設計案有一段時間了，之前也跟委員有做一個報告，高雄市在執行這個方案，確實在過程當中，它們也因為有徵詢相關的專業人員，事後做了一些變更的過程，這個當然就像委員說的，它還是符合相關的法律規範，至於這個案例，像委員提醒的，後續如果他相關的諮詢意見在招標前能夠更審慎地考慮到場地的條件、需求及未來的長期目標，可能就不會發生在招標後、在經過專家諮詢的一些意見後的調整。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這樣回答，因為這麼多國立大學校長在這邊，大家都在開標案，如果說這樣的狀態是可以的，大家比照效法，那整個環境會有多亂？針對楠梓文中足球場的部分，我希望部長跟體育署長再到本辦詳細說明後續要怎麼處理，我們希望有更清楚、更有效益、更能夠維護公家單位尊嚴的作法。因為我覺得這個情況非常離譜，尤其在預算書當中就直接講合法，那就表示其他單位也都可以去比照效法，我覺得期期以為不可，所以希望我們能夠在這邊有一個很清楚的態度表示。

接下來我想問因為在上一次的質詢當中，本席有特別提到一個融合教育相關的問題。融合教育其實也符合了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以教育部這邊也希望鼓勵各縣市來辦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計畫，有這個計畫嗎，部長？

潘部長文忠：對。

鄭委員正鈐：OK，本席其實在上次教育部質詢的時候提了一個臨時提案表示，政府重視融合教育卻沒有配套措施。近年來班級特殊生比例增加，一般有提報為特殊生者，每班大概有 1 到 3 名，有些更多，且不含入班後教師察覺到的疑似生。那特教生比例升高的時候，特教助理員時數少的情況之下，普幼生的受教權受到嚴重的影響，也降低老師的教學品質和學童的教育。班級有特殊生就要增設 1 個助理員，除了對特教生友善照顧，更能夠落實國家政策，重視幼兒的整體教育，這樣的主張沒有錯吧，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說，融合教育是一個比較全面性，不只是在學前這個階段，所以這次

為什麼特教經費在 113 年全年增加 21 億？剛剛我們前面幾位委員關心，像特教助理員是不管專任或增加服務時數，對於一般班級裡的特教生，對老師、對學生，他才能夠真正提供好的服務品質，113 年所啟動的就是這樣的措施。

鄭委員正鈐：是，所以本席也特別提出來，希望教育部能夠針對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有特殊生的班級，要增加特教助理員的名額或者是時數，以維護並促進幼生的受教權。這個案子其實也通過了，可是我們看了所有相關特殊教育預算，這次總共有 42 億 9,383 萬元，其中融合教育只有 3 億 4,000 萬元，大概只佔 7%。融合教育如果這麼重要，教育部也在力推，我們希望融合教育這邊能夠得到更多的資源。可是得到更多資源的同時，並不是要去排擠原本特殊教育的資源。部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做到？

潘部長文忠：這也許是學前組這邊委員看到的預算，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專任特教輔導員在未來 4 年會增加 1,600 人，也會增加鐘點服務時數，有關這方面 113 年的預算就會增加 1.2 億，所以在這方面，我會請署長整理後讓委員瞭解整體的……

鄭委員正鈐：OK。

潘部長文忠：所以不只是這麼少的比例。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因為我覺得融合教育如果現在教育部也在力推，也符合聯合國的精神……

潘部長文忠：那個是世界的趨勢。

鄭委員正鈐：我們希望融合教育能夠真正做好，而不會影響到相關學生的權益。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我想再問一個，因為之前在講私校退場機制時，特別提到的狀態是希望能夠讓公私立的學生都能夠有相對平等的教育資源，當時也認為要補助私立學校，現在打算從明年開始，所以今年提了 1 個預算有 165.7 億，補助私校學生每個人 3.5 萬元。請教一下部長，這個 3.5 萬是怎麼算出來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整體平均值，公立跟私立學校的差距是 5 萬，這確實是滿大的一個負擔差別。所以當時衡量整個預算的經費希望能夠達到協助，比如像七成這樣的概念，這當然不可能完全拉齊，以整體來講，還不容易做到這個程度，所以當時就是以差額 5 萬的七成左右來估算。

鄭委員正鈐：所以本席特別把這個東西提出來，其實以 110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的學貸人數比，大概有 75%的私立大專學校學生有學貸，整個貸款金額占到 82.36%，學貸人數其實很高，所以有些比較特殊、極端的例子，他如果從高中、大學都有學貸，一出社會可能就要背到八、九十萬的貸款，一出社會就受到這樣的……

潘部長文忠：這一點謝謝委員這麼深入瞭解。們做過這幾次也發現到學生，尤其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學貸比例相當高，包含在學已經有差不多將近 74 萬名學生，總學貸金額大概是將近一千四百多億。從上次疫後的那次協助一次性的，我們發現確實會紓緩，但是這終究不能從源頭，如果拉近公私立學雜費的差距，就比較能夠讓學生可能不用再背負或增加這麼大的學貸負擔。

鄭委員正鈐：理解，謝謝部長。所以本席其實是主張，既然這次要讓公私立的教育資源相對平衡，讓教育平權能夠更進一步落實，所以本席希望對於學雜費的補助，從 3 萬 5,000 也許可以提高到 5 萬，我想這是一個方向，明年肯定是來不及，可是我們希望這是一個方向，能夠對私立學校的學生有一個更好的補助。我們長期關注整個私校發展的情況，所以也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有效地去協助私校的發展，讓私校的學生能夠得到比較好的教育資源。部長，在這邊大概先做一個簡單的說法。

接下來要再問的其實是，在 113 年預算「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裡有一個數位學習相關的經費 30 億 5,345 萬的部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就在這裡面，所以本席上次提到「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是不是就在這筆預算當中去執行？

部長在咬耳朵，你可能沒有聽到我的問題。我說我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提到「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這樣的計畫，此持續推動預算是不是用這個項下的預算去執行？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它是一個持續性的。

鄭委員正鈐：是嘛！OK，我這邊提到一個點，因為生生用平板，老師怎麼去教？所以本席提到一個就是大螢幕的問題，因為小朋友用小的平板，那老師怎麼跟小朋友溝通？如果教室裡面沒有一個大平板跟他同步連線的時候，那老師要怎麼教？所以本席特別提到對大螢幕的需求，這個也是很多教育現場的老師他們跟本席反映的問題。可是在本席這邊提出幾次及地方政府提出幾次之後，都被教育部直接打槍了。那本席後來再跟教育部索資的時候，你們也給了一部分的說法，是明年度你們大約會有七千萬要來做相關的事情，其中大螢幕有一千萬，聽起來很多，其實很少，一千萬買不了幾個大螢幕，可能一個縣市都滿足不了，甚至有可能一個鄉鎮都滿足不了。所以像這個部分，我們既然要做生生有平板，是不是能夠讓大螢幕真的能夠走進校園，這樣老師在教學的時候才能真正方便，才能真正使用。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委員現在提的是我們接續精進計畫的相關計畫，但是往前委員之前我們在審議前瞻計畫時也可以瞭解到第一期、第二期總共投入了 135 億，當時在做的就是協助各縣市中年級以上（三年級以上）整個建置將近 7 萬間的智慧教室，那這裡面當然當時也因應學校老師們的使用習慣，所以這個智慧型的教室裡面，事實上就是大螢幕的概念，只是有些學校選擇委員所說的觸控式，有些學校是延續用原來的投影機螢幕的方式，

鄭委員正鈐：是，理解。

潘部長文忠：所以所謂的大螢幕其實在前瞻計畫裡面曾經做過，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之後才發展到所謂小朋友的載具

鄭委員正鈐：理解，部長我理解。

潘部長文忠：所以並不是從零開始的概念。

鄭委員正鈐：理解、理解，所以本席現在是反映目前的教育現場很多人他們覺得就是有缺，我們也希望部長能夠在這個部分儘可能去滿足，所以之後我想說請部長跟國教署或是資科司到本辦這邊來溝通，

潘部長文忠：我會請資科司整個再盤整一下。但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將近七萬間的智慧教室都是新

設的，這個它本身有一定的使用期限，如果說今天它不足是因為沒有裝設足夠的數量，我們再來考慮；否則原來選擇投影機的方式、大屏的方式……

鄭委員正鈐：現在本席反映的狀態是因為有很多地方政府，包括新竹市接下來也要做智慧教室，其實他們就是覺得有不足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部長剛剛也提到，就是如果之前用別的方式，那我們當然就不會再爭取；可是如果沒有的時候，我們就希望部長這邊能夠多加支持。

潘部長文忠：這點我們要盤整一下。當然前面前瞻一、二期的預算規模很大，剛剛跟委員報告有 135 億左右，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再跟縣市瞭解他們所謂的不足是哪一些部分？

鄭委員正鈐：OK，好。

潘部長文忠：然後我們再來籌編準備後續的相關預算，我們可以來做這方面的一些爭取。

鄭委員正鈐：OK，那我們再請資科司事後到本辦公室這邊來做一個溝通。

我最後要再問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於液蛋的事情。因為上個月從 9 月 20 號開始，很多地方政府就開始禁止營養午餐使用液蛋。當時其實部長您跟陳建仁院長大概都表示不太認同，也就是有關禁用液蛋這件事情，我記得當時我還查了一下媒體報導說您的原話是說：「一味禁止使用液蛋不是最好的方法，而是要嚴格查禁，不讓不合規範的蛋品進到校園」那本席想問的狀態是……而且你第二天就發文了！你第二天就發文說，學校營養午餐本來就應該要用國產蛋，可是之前產生混用國外的蛋跟國內的蛋混充液蛋那個狀態，它的產地都標示臺灣。所以我想問一下部長，我們要怎麼樣去嚴格查禁？因為你把這個責任推到每個學校的教育現場，那教育現場他們要怎麼去查禁這個液蛋的標示？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時社會大眾在關注這個議題時，農業部直接一再對外說明百分之九十九的蛋都是國產蛋，這是他說明的第一個前提。第二個，在學校衛生法還有定型化的契約範本，已經嚴格到只要你敢用混用或是冒用，最重就直接撤除、解約。在這麼嚴格的防護之下，但仍有部分地方政府禁止用液蛋，可是禁止之後，很多學生飲食均衡會發生問題，所以我當時才會特別作說明。農業部當時也特別提到說他們有所謂的混合蛋，其實都在他們的冷鏈倉庫裡面，並沒有流到市面上，所以我才會說當學校每天都去查核的時候應該就這個工作上來處理，而不是用禁止的方式……

鄭委員正鈐：好，你的回答我理解！只是說因為這樣的公文發下去的時候，感覺好像就是一個沒有負責任的狀態。我們當然希望在整個教育校園現場的時候，大家能夠吃到營養的蛋，而且是安全不要有混充的部分。到現在有一個月了，有些縣市他們還是繼續禁用，那後續要怎麼樣，再請部長這邊再跟本辦公室做一個回應。

潘部長文忠：不過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我想學校最瞭解，現在連團膳業者都知道，只要有人提供給他們更上層的食材來源，只要有用到，都要跟他們解約。我覺得我們現在並不是說要學校單獨承擔，因為一層一層的法規……

鄭委員正鈐：我會這樣問是因為你們 9 月 21 號發出來的文就是要各學校自己去承擔，所以我就覺得發文當中感覺有點推卸責任的問題，那現在這沒問題，我們之後再做溝通。

最後，我要再問一個東西，就是在我們跟教育部索資的資料當中，跟國教署這邊……現在彭

署長也已經站在旁邊了，在補助地方政府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改善設施、設備的資料裡面，我們發現裡面有一部分新竹市超少，比新竹縣、苗栗都少，而且少很多。所以本席希望就這個部分，教育部國教署這邊可以之後再到本辦公室來溝通，亦即針對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新竹市得到的預算非常非常的少，我們想瞭解一下情況到底是如何？我們也希望相關的教育資源到新竹市這邊來的能夠更多，這是我們非常期待的一個部分，大概是這樣子。這個部分是索資後你們給我們的資料，新竹市這部分的資源超少，我想之後再請教育部相關單位再到本辦公室來做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些資源都會按照學校校數、班級數、學生數的規模做考量，詳細的部分我再請資科司跟委員說明。

鄭委員正鈐：好，其實新竹市跟新竹縣不應該差這麼多，新竹縣其實得到的也不多，所以我們希望幫新竹縣市的學校爭取到更多的教育資源。好，謝謝部長、謝謝司長，謝謝主席也給我這麼長的時間，謝謝。

主席：潘部長跟司長請回，謝謝鄭正鈐委員。

剛剛有宣布要休息一下，那因為廁所有限，所以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休息完之後，請黃國書委員質詢。

休息（1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現在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潘部長。

主席：有請潘部長。

黃委員國書：教育的議題非常非常多，接下來的質詢，我儘量在一個小時以內把它問完。

主席：沒有，以不超過吳思瑤委員的質詢時間為限，我們今天對本委員的委員稍微好一點。

黃委員國書：最近家長團體有提出說全國家長最關心的 10 大教育議題，當然要討論的問題非常多，我現在先來討論有關校園霸凌的問題。那為什麼要討論這個問題呢？因為教育部有霸凌防治準則，其在 8 月份的時候提出這個草案的公告，公告以後各界都有很多意見，到現在還沒有辦法上路，我先來探討幾個問題。校園霸凌的通報數逐年攀升，連續 4 年都破 1,000 案，但是成案比率卻大幅下降，到底是什麼原因？107 年時確認的比率還有三成，到去年只剩下 11%，今年上半年剩下 7%，校園霸凌為什麼難以成案？這是我們要來探討的。再來，這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草案什麼時候可以上路？看起來是遙遙無期啦！

潘部長文忠：不會遙遙無期啦！

黃委員國書：不會？那太好了！

潘部長文忠：就明年 2 月，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時候一定會上路？

潘部長文忠：一定。

黃委員國書：一定？好！所以多久的時間就會上路？明年的 2 月？

潘部長文忠：就第二個學期開始。

黃委員國書：好，第二個學期以前一定要上路，那這段時間你們要去盤點一些大家質疑的問題，包括過去的定義「持續性」，現在要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的程度。校園霸凌事件要處理，各個學校對於這個定義必須要能夠理解，這樣他們才有辦法依循，不然各級學校要怎麼處理？所以你要告訴他們定義跟認定的方式是什麼，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現在還有一些教育團體提出來說這次的草案減少了輔導相關條文，大部分都是一些像法院式的重調查式條文，也就是說重調查輕輔導，這部分當然你也會有不同意見，但是也值得參考，讓你們去盤點、調整，好不好？所以我建議你們要在短時間內訂定判斷標準，各個樣態要怎麼處理，你們要去做一些各個樣態的模擬跟認定，然後給各個學校參照。

再來，除了校園霸凌，還有校園暴力；校園暴力也是層出不窮，但是霸凌有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暴力呢？有沒有什麼法來處理？目前大概就只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但這是針對老師，現在發生了學生對老師施暴，那麼學生對老師施暴的處理機制是什麼？最近就有這樣的案例，怎麼辦呢？怎麼處理呢？教育部可能要去思考如何防制校園暴力？因為這個也是全國家長團體最關切的，校園霸凌、校園暴力、校園安全、毒品等這些問題，都是家長團體最關心議題的第二位，所以教育部責無旁貸，一定要提出對策，好不好？有沒有處理機制？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校園霸凌準則確實非常需要把各界的意見再做一個整理，因為在執行面，過去在執行上發現如果從學校自我的理解認知，包含對於整個事件的處理審議過程，確實是有不足的地方，所以這次重新檢討有關霸凌準則，即使預告過一次，但是我們一樣再收集其他相關意見，目前已經做到最後的……

黃委員國書：好，瞭解，那校園暴力需不需要另外弄一個規範出來？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對於學生最近可能出現的問題，也是我們要去注意的議題，很多老師確實受到學生的暴力傷害，這部分教育部在處理上，其實我們也觀察、收集到幾個案件，多數都是一些我們要從源頭一起處理的問題。很多可能都是學生情緒等等的問題，並不是……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啦！不是一個普遍性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不是普遍性，但是……

黃委員國書：瞭解，所以還應該動不到去立一個規範？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這個我們也會提出一套作法出來。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感謝！

再來請吳林輝司長，還有技職司楊玉惠司長，我們來探討一下技職教育的問題。根據預算中心提出來的數字，臺灣現在當然少子化，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全面性的下降，但是下降比率最高的，還是技職體系的學生，大專技職體系學生下降了 23%，然後大專院校學生人數下降 15%，高中就更嚴重了，高中學生人數下降了 34%，可是高職學生的占比高達 45%，這代表什麼呢？整個國家在培育技職人才的同時，面臨了少子化問題，生源不夠了，表示未來國家各級產業需求的人力，現在一定是匱乏的。好！除了少子化這個原因之外，其實還有很大的

原因，很多專家大概也都已經點出這個問題了——技職生學術化，就是我讀了技職，可是我還是想辦法要升學，升學之後，技職不見了，而想辦法追求學術。根據人力銀行的調查，全臺灣的職缺總數在今年 10 月的時候有 108 萬個，其中有四分之三的職缺屬於技職類，然後屬於專業群科的高中生，有將近 87%畢業後選擇進入一般大學。技職司楊司長，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探討好多年了，技職司其實也非常非常努力，可是怎麼辦呢？情況還是一樣加劇，也就是說技職學生的比率大幅下降，造成各個產業缺工問題非常非常嚴重，傳統的製造業現在都找不到工，想要引進外籍移工，那就更困難了，也是另外一個問題，怎麼辦呢？技職司可能要針對最近這些探討，提出一個挽救臺灣技職教育、想辦法留住臺灣技職人才、幫忙產業找出路的相關白皮書，這一定要的嘛！好像這次選舉也有很多候選人提出相關說法，但他們不會比楊司長內行啦！所以你們要想辦法，教育部責無旁貸，一定要為了挽救技職生，提出相關作法出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打岔一下，因為委員有用最近媒體關心的這個議題，我看了以後，也發現這個議題裡面可能有些數字誤解了，就是委員圖片上劃紅線的部分，一般我們技高的學生升學到科大的比重是高的，因為這個是整個社會就學的普遍性，但是委員這裡提到說 87%的……

黃委員國書：可能沒有那麼高啦！

潘部長文忠：畢業學生選讀一般大學，不是這個比率啦！

黃委員國書：不是這個比率？

潘部長文忠：怎麼可能？而且這幾年還逐年下降……

黃委員國書：好，好。

潘部長文忠：現在這部分有去報考分發大概是四千多位，而且從 110 到 112 年，最新的數字是降下來的。

黃委員國書：感謝部長的回復……

潘部長文忠：對，對，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書：這個你們澄清一下，但是臺灣技職教育跟未來技職的就業，以及協助臺灣技職人才為產業所需，這個教育部是責無旁貸。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補充一點就好了，現在我們檢討過去產學……

黃委員國書：你再補充下去，我也兩個小時喔！

潘部長文忠：這個重點一定要講一下，後來我們調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現在技高到科大的合作案子是過去的 3 倍，這部分我們也希望對接到產業的發展需求，跟他們合作，這個案子我們會持續再延伸。

黃委員國書：感謝！感謝部長，感謝司長。

好，國教署。講完技職教育，我們來談準公共幼兒園的教保員，我想問一下，什麼時候可以調薪？今年有調 1,000 元，可是調 1,000 元，他們的起薪也只有 3 萬元，比非營利幼兒園的教保員薪資少了非常非常多。臺灣明年 1 月的基本工資是 27,470 元，可是經過專業訓練取得證照的準公共教保員才 3 萬元，合理嗎？講了 2 年了，在這個地方也大概來了 30 個立法委員倡議，教

育部沒有任何回應，合理嗎？你來看！非營利幼兒園，這個也是教育部的單位，起薪就 3 萬 8，社政單位部分，衛福部的公共化托育人員起薪是 3 萬 5，遠遠大過於準公共幼兒園教保員的起薪。如果我們這個部分不調薪，造成的結果就是這些經過專業訓練有證照的準公共的教保員只好換工作，不然你叫他們要如何以 3 萬塊錢繼續在這裡工作？如果有機會，他們一定跑到非營利去、跑到公共化托育啊！一定是這樣，因為他們工作內容幾乎都一樣，他們受到的專業訓練也都一樣，但是我們國家卻用這樣的制度，讓他們受到同樣教育、同樣訓練、取得同樣證照，卻在不同的國家體系可以領到不同的酬勞，我想請問一下署長，如果是你兒子，他會在準公共幼兒園當教保員嗎？還是他會跑到非營利幼兒園去當教保員？這是個太清楚的問題，這個問題如果不處理，教育部不處理也沒有關係，但是會造成什麼呢？協助國家教育未來主人翁、參加國家政策推動的準公共幼兒園現場就會出現這些老師的流動率非常高，因為留不住這些教保員啊！怎麼辦呢？調整薪資是一個起碼要做的事情，可是教育部沒有任何回應，到目前為止找了非常多的理由。我點出這個問題，其實你們也回應很久了，我今天也不想占用時間讓你們回答。署長，我拜託你，這個問題很嚴重，拜託一定要去處理，顯然不合理嘛！怎麼會 3 萬塊錢呢？現在基本工資都已經是 2 萬 7,000 元了，都在調整了，怎麼會準公共幼兒園教保員的薪資只有 3 萬元？這樣根本留不住人才。

再來，我們剛剛講到青年的問題，過去處理的青年儲蓄帳戶本來到 111 年，後來想要再延長，因為過去看起來並沒有完全成功，現在要到 114 年。我想請問一下，到 114 年這一段時間有沒有新的做法？不然的話，到 114 年這個政策還是不會成功啊！怎麼處理呢？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委員談到準公共幼兒園，因為它的基本屬性還是私立的性質，這與非營利公立幼兒園確實有差別，我想各行各業公和私的薪資待遇不太可能用一個政府統一規範，但是在後續明年開始啟動的第三期，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加以檢討，因為馬上就會面對。

黃委員國書：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這個部分，因為前面我談到產學攜手 2.0 的計畫，其實過去有不少學生的選項有點像是做產學的，但是他選了這個方案。在產學攜手 2.0 後，我們希望把它釐清，青年儲蓄這個方案其實是針對真的志向未明的參與者，這個雖然人數有減少，事實上減少的部分是到產學攜手去，因為他已經清楚了，所以人數是往那邊移動。這一部分我們會在執行期間……

黃委員國書：因為這項計畫要執行到 114 年，所以你們大概還有兩年的時間可以去努力，因為退出的人數是每一年在增加嘛！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希望吸納的不是產學攜手的學生，他已經很清楚了，沒有必要去走這個……

黃委員國書：瞭解。

講到青年的問題，我最後問一個關於青年署的問題好了，坦白講，這個署的預算非常少，當然也不曉得應該做什麼樣的執掌業務去協助青年的發展和規劃，目前來看大概就是辦理我剛剛所講的儲蓄專案，然後去壯遊、遊學，但是這些對青年整體發展的幫助是有限的。這一次教育部青年署竟然會變成選舉的議題，當然有人提出來是不是應該推動青年基本法，有人主張要把

青年署移撥到國發會，我想請問一下教育部的立場，你同意把青年署移撥到國發會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青年署確實可以在它的目標、功能各方面，陳署長他也一直往這個方向在做，尤其是現在青年署除了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幾個項目，其實還承載一個跟教育關連性非常高的，就是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的部分，陳署長上任之後，已經從過去服務三百多個人，現在已經到三千多個人，我想在這個方向上應該是持續來將青年署的功能發揮，我當然捨不得青年署移撥到國發會。

黃委員國書：不要讓青年署變成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單位，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陳署長帶領的團隊在努力。

黃委員國書：好，加油，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黃國書委員。

再來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11 時 14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及體育署鄭署長。

主席：有請潘部長及鄭署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署長早。首先要再次感謝部長和署長對本席選區學校的支持，從校舍的整修建到足球場地到操場跑道的改善，對認真辦學的師長們和引頸期盼有安全的校舍、有新的操場以及標準足球場地的孩子們來講，真的是很振奮的實質鼓勵，所以我要代表彰化縣的學校以及孩子再次感謝部長及署長對於學校的支持。

潘部長文忠：這也要謝謝委員，因為委員很關心學校，也幫我們瞭解及反映學校的需求。

陳委員秀寶：謝謝。但是針對明年在泰國舉辦的亞洲室內運動會，在此也希望體育署在接收到相關參賽的資料時，能夠審慎評估將五人制的足球隊納入代表隊，基層的球員和喜愛足球的民眾真的非常期待，大家都有很高的期望，我們也相信我們的選手一定都可以有亮眼的好成績，所以是不是請體育署可以大力來協助？

潘部長文忠：剛才署長特別提到已經會納入考量。

陳委員秀寶：謝謝署長，署長先請回。

接下來我來跟部長討論一下關於高等教育展的部分，預計 10 月 27 日、28 日在香港舉辦的香港高等教育展目前爭議的狀況，教育部有先說明國立大學要用全銜來參展，也建議在這樣的爭議情況之下，是不是國立大學就不要出席，所以參展的校數現在是由 50 所變成 39 所。本席想瞭解的是未來會不會在香港繼續辦理高等教育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各大學不管是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學，因為我們有相關擴增招收國際學生的計畫，地點面向世界各國，也組成了兩個非常重要跟企業一起合作的聯盟，所以這個整體發展會這樣。但是在這樣招收國際學生的過程當中，我們也不同意接受我們的大學，尤其是國立的大學被矮化，這個其實都是特定的區域才會給我們這樣的莫名對待。在這個過程，我想我們持續招生一定會來做，但是如果要到當地的高等教育展卻被要求不能掛什麼，我覺得這有

辱我們的國格。

陳委員秀寶：這樣的狀況其實也不是個案，10 月 17 日在越南辦理的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也硬是將我們的國名改成中國臺灣，這種事情未來也許還會持續發生，因為有政治力的介入。未來我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到其他國家辦展的時候，如果持續遇到這樣的狀況，其實教育部也應該有一些建議和準則讓他們遵守，海外聯招會的成立用意良善，其實我們應該吸收更多的海外學生來臺學習、加深交流，本席覺得這是很正面的，也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如果是因為我國的國際狀況，在學術交流以及孩子未來的學習都被這樣的政治手段跟政治力介入，這真的是非常遺憾，我建議教育部跟海外聯招會的成員都要保持聯繫，我們要有一個準則可以依循。當然招生很重要，我們希望海外的學子能夠來臺學習，也希望我們有學生的交流，這在外交上也是很重要的一環，但是我們國家的尊嚴與國格，在其他國家有這樣的政治意識操作之下或介入時，其實我們要有堅定的立場來捍衛，所以這個部分也請教育部隨時關注，可以跟聯招會隨時保持互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持續來做相關討論，最近我們在中國的比賽，不管世大運或亞運，其實也是充分的溝通，所以在相關的移軌上面，中國也能夠遵循，像這些我都認為是可溝通，但是不應該刻意的貶損我們的整個國格，後續招生我們會跟各大學招聯會持續因應。

陳委員秀寶：好，接下來請教部長，您從前當學生的時候有繳過學生會的會費嗎？

潘部長文忠：我讀的是公立的學校，沒有。

陳委員秀寶：好，那您……

潘部長文忠：公費的。

陳委員秀寶：您覺得學生應該要繳會費嗎？學生會的會費。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依照大學法還有大學法施行細則的規定，確實大學學生會的組成是可以有收費這樣子的……

陳委員秀寶：因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明定學生是學生會的當然會員，並得向學生收取會費。最近發生的就是有學生沒有繳交學生會的會費被學生會提告，判決結果是他必須要繳會費，所以我們辦公室接到非常多學生來反映。其實孩子們的想法很簡單，他們覺得不是很理解學生會的功能，實際上學生會也沒有提供他們什麼樣實質的協助，所以他們會覺得不繳應該是沒有關係，結果現在判決說一定要繳。這樣子的新聞讓孩子們十分的憂心，他們覺得那現在繳學生會的會費是強制的嗎？教育部這邊的想法是什麼？當然本席這邊只是要轉達學生的憂心，因為教育部的態度很重要，到底這個「得」收會費跟強制收會費，不繳會被告這樣子的事情……當然學生會是學生自治很重要的一環，學生會其實應該透過持續地爭取學權、辦理活動，讓學生們認同學生會而來繳交會費，所以孩子們也想知道是一定要繳嗎？這是規定嗎？如果是一定要繳，大學法會不會修法，把它修成不是「得」向學生收取會費，而是「應」向學生來收取會費？部長，您的看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雖然法院有做出這個還是屬於個案性的裁決，這部分依目前大學法或大學法施行細則的規定，這個原則本來就是學生即使沒有繳會費也不影響他的權益，這個是法原

來的精神。所以在這種前提之下，最重要的還有一個過程，青年署所制定的有關大學學生會相關運作的辦法，其實這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歷程，就是它如果要收費，收費的方式是要經過一個公開討論所議決的程序來完成，所以我想這個不管從法制面或是運作面，其實有它一套的機制在運作。教育部不會因為這個判決而馬上去修法改變原來的這個立法精神。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所以剛剛部長表達了這是一個個案，然後本席剛剛有強調，我只是在轉達學生們的擔心，教育部這邊也應該能夠理解，其實學生現在需要一個說法，來讓他們自己去決定怎麼去面對這樣的事情。

接下來想要跟部長一起來關心我們孩子們讀書讀得夠不夠？我們愛讀書的孩子有沒有足夠的經費來買書籍？根據國家圖書館的報告，110 年學校圖書購置經費平均下來，國小是 158 元，國中是 165 元，高級中等學校是 128 元，這樣子的預算，您覺得對孩子們讀書的這個部分是夠的嗎？

潘部長文忠：從這個統計數字來看，當然還可以再增加。

陳委員秀寶：本席知道部長有承諾在 113 年會多編列圖書的預算，但是即使這樣子，本席想要表達的是，我們希望孩子可以多讀書、愛讀書，也有足夠的書籍可以提供他們在喜愛閱讀的時候有這樣的書籍可以看。我們編列預算再執行，然後到學校、到採購，這樣的時程其實是很長的。所以本席想要建議教育部，因為現在 18 歲到 21 歲，文化部有成年禮金，體育署有青春動滋券的規劃，但在這個年齡之外的學生，如果是中小學的學生，我們是不是可以規劃發放圖書禮券給國中小的孩子？或是其他類似這樣子的方式，讓孩子們有更多的預算可以決定自己想要看的書籍？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確實 113 年的預算是當時我特別請國教署一定要編出一個常態、固定的預算，所以今年先編了 3 億元，這個是過去……因為國教署也有心要幫助，可是都是用年度剩餘的款項，也沒有一個專用的科目。我想 113 年是一個新的改變。而關於在中小學的部分，讓孩子有更充足的預算購書這方面，我覺得這個在未來當然是一個可以發展的方向，但我也跟委員報告，在中小學其實是一個要培養孩子閱讀，包含很多習慣養成的階段。各學校也都設有圖書室，我想在那個過程裡面，把閱讀的推動結合我們現在編列的專款，這是我們第一個階段要做努力的，讓孩子養成更好的閱讀習慣。畢竟在圖書館裡面，藏書其實是更多也更豐富，而且也可以即時汰舊換新，不然有些學校一擺，可能幾年的書從來沒換過，也沒有補充新書，孩子當然不感興趣。

陳委員秀寶：因為我們從數字上來看，覺得這樣子的預算額度太低，當然也很感謝部長跟教育部這邊，你們對閱讀也很有心，在 113 年會多編列 3 億的預算，只是這個在執行上是不是有什麼其他的方式來搭配？當然本席也知道不是我們發錢、發現金就會有成效，閱讀的習慣是要從小慢慢地培養跟養成。

潘部長文忠：對。

陳委員秀寶：如果可以在一個比較有鼓勵作用的情況下，讓孩子們可以有更多的資源來閱讀書籍，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方向。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先從 113 有個固定預算來做，在有固定預算以後，就不會變成年底到底還有沒有剩下的款項來執行，所以剛才講的，常常購書有不確定感……

委員，我們在整個推動後，會搭配未來的閱讀計畫，我會請國教署注意，用這樣的一個經驗來思考未來在擴充孩子的圖書資源上，我們可以再怎麼做。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113 年度多編列的這 3 億元的預算下來之後，我們再來檢視這個成效，看可以怎麼樣來做檢討。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委員很關心，也是一個很關心孩子的媽媽，閱讀習慣其實是要引導的，所以我們也推動閱讀教師計畫，讓孩子有一個正確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其實閱讀習慣的養成在小學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會非常地重視。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也是這個。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接下來我再請體育署長。本席要跟部長跟署長來討論一下，剛才其實我有提到，我們教文委員會眾多委員一起努力爭取的青春動滋券，現在的使用狀況。部長跟署長，你們覺得目前我們青春動滋券使用的成效如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以後是常態化了，所以未來我們覺得應該再擴充更多合作的商家，讓孩子在使用的這方面可以更加地便利，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就比較希望孩子是真的去運動或觀賞運動賽會，而不是像我們初期曾經做過一次的，他可以買東買西，什麼都可以買，那個其實是達不到運動的效果。

陳委員秀寶：我今天要跟體育署、部長來討論的就是，現在體育署給的資料是領券數有 63 萬，實際的使用人數是 33 萬，所以這個部分，總共的領券率是三成九，領券成功後的抵用率是五成三，我不知道部長跟署長覺得這樣的成效好不好？但是今天我要跟大家討論的是，我們青春動滋券會成為詐騙集團的目標，不知道署長跟部長有沒有相因應的措施？根據報導，詐騙集團其實原本的目標是文化禮金，但是文化禮金的使用需要雙證件，所以他們把目標轉移到體育署的青春動滋券，盜用的筆數是 48 筆，因為它比較容易在不用那麼嚴謹的機制裡面就可以去使用。再來，網路上跟學生社團也有很多青春動滋券的收購文，當然文化禮金也是有，但是動滋券是最多的，收購金額從 200 到 350 都有。不知道署長跟部長對這樣的狀況有什麼想法？有什麼相因應的措施？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青春動滋券確實還可以再多加宣傳，因為今年是第一年常態化，是從 6 月開始，所以我們會讓它的使用期程有整整一年的時間，也會再多加宣導，讓更多年輕的同學可以來應用。對於防弊的這部分，確實文化部用雙證件的概念可以達到防弊的效果，我們也有做學習，所以……

陳委員秀寶：所以其實可以參考？

潘部長文忠：已經確定了，所以從 10 月 16 號開始，我們就啟用也要用健保卡號雙證件的概念，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做到防弊啦，不然會變成另外一個弊端。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跟署長，在滾動的檢討之下有將這樣的機制納進去，因為我們希望實際的領券人就是使用人。

潘部長文忠：使用者，對。

陳委員秀寶：我們其實也真的是要鼓勵孩子們運動、去體驗，成為他生活的一部分、成為習慣，這是我們的原意。謝謝署長，部長再請留步，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根據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的統計，去年截至今年 3 月受理的詐騙的案件中，有 21%的被害人是學生，尤其是大學生居多，學生受騙的案件類型大概是三種，就是解除分期付款、假網拍以及色情應召詐財，這三類是在比較前面的，占整體詐騙、詐欺案件 57.1%；刑事警察局統計結果其實大同小異，也差不多是這樣，學生很容易受騙的類型還有一種是投資詐騙，還有假網拍及購物詐騙。但是其實這些詐騙手法存在已久，為什麼學生會一再地上當、一再地受騙？部長有瞭解到這個部分嗎？是我們的防詐宣導不夠落實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實不只是教育部，因為包含行政院會用跨部會的意思是，很多的資訊跟犯罪樣態其實一直不斷地推陳出新，所以我們在整個資訊整合的方面還要持續地做；再來，確實對於資訊的傳播，我們希望能夠更全面。但是在這裡還是要呼籲，天下絕對沒有白吃的午餐，我覺得要防止詐騙，可能要先讓自己瞭解天下沒有那種好到 1 塊錢可以換 10 塊錢，如果有這麼好……

陳委員秀寶：其實要有警覺性啦！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秀寶：就是剛才部長說的沒有白吃的午餐，禮物不會從天上掉下來，有好康的時候要去思考背面到底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更要小心。

陳委員秀寶：根據我們統計的數據來看，學生族群除了是被詐騙的大宗以外，其實也是協助詐騙的族群，尤其是大學生的階段，從 2018 年開始，不時就有新聞報導說學生來擔任車手這樣的情事，尤其在寒暑假打工比較多的時候，案例就又更多。甚至有傳出詐騙集團深入校園來進行車手的招攬，所以一個班級裡面可能有一到兩位學生，在放假期間會從事或者接觸到詐騙集團，去擔任基層車手這樣的身分。學生加入的原因就是輕信詐騙集團跟他說如果是未成年，犯案是不會留案底的喔！加上有高報酬的誘惑，讓學生們誤入歧途。

我本人在參加社區治安會議的時候，我們從前會提醒長者注意詐騙，可是其實現在的長者反而警覺性比較高，我會跟長者說你們家的孩子、你們家的孫子，畢業之後找工作或是寒暑假在打工的時候，你一定要幫他注意，如果工作很輕鬆、薪水很高，你一定要提醒他後面一定有問題。但是我們這樣提醒長輩、長輩去提醒孩子，有時候就真的是孩子的警覺性不夠。

根據警政署的統計，111 年青少年犯罪類型涉及詐欺案件有 1 萬 1,437 人，是最大宗，占整體比例高達 26.4%；整體青少年犯罪比率增加，111 年犯詐欺案的青少年比 110 年還增加了 1,421 人，占整體的犯罪比率增加了 14.19%；112 年截止到 5 月的數據顯示，18 歲到 23 歲的詐欺嫌疑犯較上年度也增加了 11.51%，在學生階段的詐騙被害人較上年度增加超過 27%。所以會有一種狀況，好像是學生騙學生，就是這些學生被騙了來騙其他學生，這樣的狀況我不知道部長您的看法，跟教育部現在掌握的情況是怎樣？我剛剛講我們從前關心一些年紀比較大或是獨居的可

能會被騙，但是現在其實年紀大的他們警覺性都是夠的，反而是這些學生。

我也知道教育部跟學校其實一直都有在做反詐的宣導，但是我們看一下這個統計的數字，我們就知道反詐宣導其實沒有什麼效果，你看上面的點閱率、瀏覽次數這麼低！我們很多學校的網站上面都會放防詐、防騙的文章、圖卡跟一些相關的影片，但是其實沒有人會去看，可能是因為不夠生活化，可能是因為沒有很生動或者不是情境式的讓學生去融入，他們根本不會去看這個。我們如果只是很形式化的、只是很僵式的，就是做反詐騙的宣導，其實對學生來講，沒有走到他心裡面，他沒有去警覺這樣的情境、這樣的情形，其實就是已經接觸到詐騙的邊緣了，這個部分部長您有什麼看法？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所提到有關在傳達、宣導的這方面，我想教育部跟跨部會還有跟學校，我們會持續來做，至於怎麼樣的路徑、內容可以讓年輕的同學更接受，這個我想我們也要不斷地來……一定要讓他瞭解才有可能提高他的警覺，這部分我們來持續加強。

陳委員秀寶：因為不管是被騙跟騙人都是增加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讓防騙、防詐的宣導可以落實，這樣的教育必須要紮在他們的心裡、紮在他們的腦海裡，他們才有警覺去應付這樣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這個行政院一直都有跨部會在做，我想這方面跟學校之間緊密的連結還更必要。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再加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陳秀寶委員。

再來我們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部長，之前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被問到臺灣高教經費只占國內 GDP 的 0.39%，行政院的回應是說 2019 臺灣高教的教育經費占 GDP 的比率是 1.2%，而不是 0.39%。不過高教產業工會是說高教經費有分公部門跟私部門的來源，如果只有公部門是反映政府挹注高教所承擔的經費，那私部門的來源當然就沒有，所以這裡講的所謂 0.39%是公部門挹注高教的常態性經費，高教產業工會認為行政院刻意沒有區分所謂的公部門、私部門的高教經費，感覺好像有點要透過把私部門的高教經費混入，來掩蓋我國公部門高教經費占 GDP 比率低下的問題，而且就算計算公部門跟私部門加總，我們占 GDP1.2%還是低於 2019 年 OECD 國家的 1.5%。

我想教育是國家發展的重中之重，除了在高中以下打好基礎外，眼光如果要放長遠一點，高教人才的培育確是我們臺灣跟世界競爭接軌的關鍵，在經費上我覺得勢必要投入更大的心力。所以本席是要肯定教育部，甚至中研院、國科會，我們相關的部會其實在提高高教人才的獎補助金，來培養更多的人才，這個部分我們是肯定的。可是話講回來，跟其他國家相比，我們還是有比較低的疑慮，所以我們要怎麼樣更努力來提升公部門方面的高教經費？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確實院長在回應的內容上，因為院長對高教也瞭解，而且知道高

教經費的來源絕對不只教育部，尤其臺灣，我想不管國科會等我們幾個相關的部會，尤其國科會，它其實長期都會編列相關重要的計畫協助我們大學很多的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當然中央研究院也如此啦！所以院長當時的回應是，不是只有教育部的預算才是高教計算的基準。

剛才談到公私的部分，從 OECD 的統計，它確實也都是從全面性的，因為委員也知道 GDP 所涵蓋的就是全面的，不太可能將相關的資源去除不算，所以確實這一方面在整個統計的基礎還有所提到的這一些，是有這樣的過程。當然對於高教的投入確實要不斷地再增加……

林委員宜瑾：是，所以教育部這裡……

潘部長文忠：從今年預算，應該不只是今年預算，這幾年來，儘管我們的學生數是減少，但是高教的預算，就教育部的部分還是逐年增加，不管從高教深耕計畫，在未來的 5 年所增加的也多出一百多億來。另外對於今年所反映出來的，我想大學校長們都很關注在高教人才這方面的斷層，經過大家的討論，今年也提出 5 年，連國科會大概有三百多億元，今年在教育部的部分大概會先增加四十多億元，然後跟大學一起努力來做國際招生，因為目前大學不管公立私立都認為臺灣有這個條件，也有這個能量來做，所以今年我們特別再增列了七點多億元，這也是一個幾年的中程計畫。我想這方面的經費永遠不夠，但是確實在這幾年我們也持續來增加，會跟大學一起來共同努力。

林委員宜瑾：好，我們要儘量加速，然後跟 OECD 的國家能並駕齊驅，好不好？

另外，想跟您探討 108 課綱的問題，兒少團體兒福聯盟宣稱說 108 課綱上路後，學生上課跟補習的時間很長，每天有考不完的試，寫不完的練習題，還要製作學習歷程。學生除了去學校上課以外，有 6 成的學生放學後還要補習，補到晚上 6 點、10 點才回家，回到家可能吃個宵夜洗個澡又要自習到半夜 12 點，然後隔天 6 點就要起床上學。有超過 9 成 3 的學生認為他睡不到 8 個小時，甚至有 3 成 7 的孩子只能睡 5 至 6 個小時，算下來學生每天學習超過 10 個小時，比大人上班平均 8、9 個小時還多，進一步導致有 6 成學生的學習疲勞感越來越高。

不過我也清楚在 108 課綱還沒有實施前，其實學生所謂的課後補習，每天埋首苦讀到半夜的狀況本來就有，我只想請教部長，你認為 108 課綱造成學生的疲勞感增加，這是一個主因嗎？或者你有分析目前確實有超過 6 成學生的學習疲勞感增加，那主要原因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因為委員剛才在談這個過程當中，有提到一個很關鍵的部分，其實絕對不是 108 課綱或哪一個階段的課綱把臺灣孩子的學習變得晚上要補習到幾點，不然孩子好像就少了哪一樣沒學到，我想這是在一個社會裡面我們應該要面對的。108 課綱其實沒有增加時數，這個我想委員也瞭解，關鍵是我們本來一直希望改變的，是多一點時間讓學生有一些彈性的學習課程，因為過去學校就是有機會就塞滿了所有考試要考的科目，讓孩子少了很多很多可以對自己的瞭解或對外界的瞭解。

在高中職的階段增加了這樣的選修，但是是從原來必修的考量之下，總時數並沒有改變，原因也是不要讓孩子在大學端出現我們最常看到的，就是他發現自己不知道為什麼選讀了這個科系，可能是因為他考到多少分就選了，選了之後進到學校又發現自己不應該來這裡或不想來這裡或不想繼續留下來。我覺得整個社會要看到的是，孩子到了這個階段才開始恍然大悟我為什

麼進到這個教室、我未來是什麼，這個其實是臺灣孩子在家長望子成龍、成鳳的心態之下……

林委員宜瑾：對，家長心態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他不得已在那個階段讓孩子不要再思考未來，只要先考完試升完學，可是孩子的生涯不只這一段啦！這個才是 108 課綱在推動的過程當中，在負擔上希望不要增加，但是能留一點空間給孩子思考這一段，如果父母為了求好心切，再把孩子的空間又用補習去取代了，其實是非常可惜。

我想臺大葉丙成教授也曾經在這個議題上，他也當家長，也看到很多，他做了一個分享，也關心到如果家長們能重新再思考一下孩子人生的長途發展，多一點時間讓他去瞭解自己，也瞭解他未來想要什麼，這個不是一蹴可幾，需要一點時間，所以這一段也正是 108 課綱比較期待能夠逐步地去引導，能夠讓孩子對自己、對未來有多一點的理解，而不要等到大學，等到出了社會才發現他的人生要重新思考，重新再去瞭解。

林委員宜瑾：好。另外跟部長探討一個問題，之前全教總有發表過高中職階段教育現況的問卷調查，有超過 5 成的高中職教師是認同 108 課綱的方向，可是整體的規劃不夠合理，導致師生的負擔重。

在這份調查中，有超過一半的老師認為課程諮詢師沒有發揮一定的功能，調查歸納出老師們認為課諮老師沒有發揮功能的原因是因為課諮老師與科任老師、導師還有輔導室的功能有點重疊，學生遇到問題會直接找比較熟的老師。還有就是課諮老師的專業不足，一開始的培訓可能就過於簡化，培訓後也缺乏管道來繼續精進。再來就是時間不夠、人力不足，所以很多課諮老師是一般老師去兼任的，這些老師本來就有自己的事情要做，所以他可能很難挪出時間來幫助學生。

本席想請教的是，從教學現場的資源來看，課程諮詢老師的員額數是否足夠照顧到每位學生？而且老師的訓練資源有限，課諮老師也就沒有辦法去解說到不同領域的科別課程或生涯規劃，如果老師沒有時間和心力照顧到每個學生的話，加上家長是成績至上的升學主義，這種風氣一時半刻也難以動搖，那學生就要另外補習嘛！所以我覺得從過去成績至上的升學制度，到現在我們想要減輕學科比重、強調多元發展的這種制度，這中間轉換的陣痛期確實讓學生無所適從，所以家長及老師對於課綱精神的誤解跟不理解造成學生的壓力，部長，你怎麼看？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提到一個非常關鍵的部分，確實課諮老師是協助學生開始做未來的升學發展或相關概念裡面一個很重要的諮詢者，到目前為止，全國大概有 1 萬 6,000 位受過相關的專業訓練，但是剛才委員提到的這方面，確實給他……

林委員宜瑾：是，顯然還是不足。

潘部長文忠：在這方面的資源還是希望能夠再補充，這部分我覺得很必要，因為以後他們應該要更充分地提供諮詢，在很多孩子還不太瞭解之前，課諮老師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諮詢者。因為全教總對這個議題也滿深入，我們再跟他們來做一個會商，他們在現場應該有收集到很多基層的建議，我想這部分我們再來精進。

林委員宜瑾：好，再 30 秒。接著要討論學習歷程檔案的問題，因為歷程檔案跟升學掛鉤嘛！很多

人只是為了升學，就花大錢去找補習班來協助美化學習檔案的內容。再來，去年四技二專的甄選入學中，用學習歷程檔案或用 PDF 檔當作備審資料的比率大約是各半，可是在 112 學年，用學檔作為備審資料的比率掉到 41.2%，用 PDF 檔當作備審資料變成 58.8%，因為 PDF 檔呈現的是比較彈性，不會受既定的格式，所以要呈現多元術科表現的技職生可能就不會用學檔來當備審資料。可是學生平常是用學檔來記錄學習資料，所以到高三要申請學校的時候，又要重新整理一份 PDF 檔，這樣會不會有多做一道工的感覺？

我當然肯定 108 課綱推行的這幾年教育部有持續在改進，可是備審資料的相關問題還是存在，所以請教部長怎麼看 108 課綱推行到今天，學習歷程檔案所衍生出的各種問題？在臺灣這種長久以來填鴨式的升學主義思維下，教育部要怎麼樣再精進，減低學生在學科跟備審資料間蠟燭兩頭燒，導致學生越來越疲累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的設計，作為升學使用絕對是它的用途之一，而不是唯一啦！因為學習歷程的概念其實是讓學生過往在面對考試跟學習過程當中能夠有一些省思，這個其實是搭配 108 課綱真正的重點，當然在整個使用上，確實升學還是一個很大的吸引力，因為我們在升學的管道裡面，確實也沒有硬性規定你必須要完全用學習歷程檔案，尤其委員也知道，之前過渡階段還有很多可能是重考的學生，也不可能讓他沒有機會。至於技職體系的學生，確實他在整個應用這方面，與一般普通高中升大學是比較不一致，所以我們從平均值來看，一般普通高中學生到大學使用的比率比較高，技職體系的學生在應用上可能就沒有那麼高，但是我還是歸結地說，它不是唯一啦！

因為委員理解也支持 108 課綱這樣的發展方向，我跟委員報告一個實際的情況，108 課綱推行這幾年來我們學生實際的狀況，我自己也有機會參與很多很多的場合，我發現有非常多的學生，也許只是一般社區型的高中，他在很多的場合，甚至曾經跟蔡總統他們辦的這種座談裡面，我發現這些孩子在思考表達系統的能力，其實說真話，已經不像過去，包含我們自己年代的年輕人，我覺得這是因為是他在學習過程當中有更多更多的機會，我們也常說這個是 108 課綱比較期待的，尤其要面對未來這麼大的變化，絕對不是告訴他考試這幾個科目就可以來應付，我想這個確實要有一段歷程，我們再來做更多的滾動。

林委員宜瑾：是有看到一些進步，不過我覺得還是要更精進一些。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持續來進行。

林委員宜瑾：好，部長辛苦。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潘部長請回，謝謝林宜瑾委員。

再來請鄭麗文委員。

鄭委員麗文：（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

鄭委員麗文：部長早。今天我當然還是要延續我在總質詢的時候，特別針對閣揆提出來我們的高教

經費嚴重不足，那麼長年以來，高教事實上已經面臨了一個全面崩塌的重大國家危機，這個問題的存在我認為都已經有 20 年了，長期以往，大家長年來都很關心，提出很多的檢討跟討論，但萬流歸宗啦！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重點就在於高教經費的投入非常嚴重的不足，僧多粥少。但是那天的質詢其實讓我非常地失望，也非常地遺憾，因為毫無碰觸到高教真正面臨的危機和問題，而就在投入經費到底足不足夠的這個數字上面，閣揆他非常激動地、一直不斷地堅持說我們的投入已經很足夠了，我為什麼說我很失望跟非常遺憾？我為什麼對閣揆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他跟蘇貞昌不同，他是臺灣高教長期所培養的頂尖菁英人才，而且也在臺灣最高的研究單位受到非常高的禮遇，理論上我的期待是他應該對高教的困境有很多體會才對，但是得到的反應卻剛好相反。

不過沒關係，第一個，我覺得還是要正本清源這個數字，我當時就有講，這個數字的來源是根據高教工會，它根據 OECD 的標準所做的計算，那麼我是立法委員，我在立法院進行預算會期的總質詢，談的當然是國家公部門的投入跟預算嘛！所以根據高教工會的統計，它根據我剛剛說的 OECD 的計算方法，這個是所謂的公部門的投入，什麼叫做公部門的投入？就是公家機關的預算。好，中央政府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高等教育裡頭的四項預算，扣除了一、二項的教育行政督導等行政成本，然後把剩下的兩樣再加上高教深耕的經費及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這些非常態性的補助，所以他們計算出來是 GDP 的 0.39%。就這件事情，在去年也曾經因為他們的指正，請教育部在提供給 OECD 的數字必須做更改，因為計算的方式就公部門跟私部門的定義有明顯的錯誤。

我現在所呈現的這一份就是今年教育部發行的，教育部發行的，不是鄭麗文發行的，教育部發行的「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2023 年最新版，我們看到中華民國 ROC，在第一欄很清楚的，在公部門的投入，經過你們的計算，你們的計算是依照下面說明的第 5 點，跟過去也都做了改變，有修改了，我希望你們的計算是真的像這上面寫的，依照 OECD 的定義區分公部門及私部門。好，在公部門的部分，即便是這個教育部所做的表格，也只有 0.5%啊！哪裡有 1.2%？它的 1.2%的數字哪裡來的？就是加上了私部門的 0.7%嘛！那我今天在質詢閣揆，我怎麼可能去談私部門民間的挹注呢？當然談的就是我們的國家政府預算。

這是一個預算會期，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教育部的預算，即便是閣揆口中說的，公部門再加上私部門，也不是他說的國家預算給國科會的補助，他根本都說錯了！部長，你回去私下向院長報告一下。我再把它講完，如果院長講的的確是這個數字 1.2%，因為他講 1.2%嘛！若是 1.2%的話，即便是公加私，OECD 的平均也是 1.5%，不是 1.2%，我們並沒有超過。我講的是公部門的投入，不管是民間高教工會所計算的 0.39%或是教育部所計算的 0.5%都沒有關係，與 OECD 國家平均的 0.9%到 1%相比，的確是有一個非常大的落差。

好，回過頭來，所以今天到底高教的經費夠不夠嘛？我那一天也問了閣揆，我提出來了，包括多年來我們都沒有在百大裡面，我們跌出了全世界百大大學，臺灣是掛零啊！然後我們嚴重地缺乏專業教師，我們的師生比這麼地低，臺灣高教的亂象，今天這個時間怎麼夠我講呢？我們在教育委員會也討論過多次，而且不是這兩年，我剛剛講了，這已經存在長年了。剛好我今

天要質詢，昨天郭位校長送了這本書給我，「高等教育的心盲」，他講的是兩岸三地他的經驗、他的比較。

我們來看好了，書裡面有談到，我們的人均在四小龍裡面，與新加坡、韓國、香港比起來，我們的人均 GDP 是最低的，但是我們的人均大學數是最高的，這就是當年我們的政策嘛！可是我們的表現是最差的，僧多粥少，然後我剛剛講被踢出百大，掛蛋！再來看，這也是郭位老師在書裡面提到的，臺灣助理教授的年薪也是這些國家裡頭最低的！我們的大學生，應屆畢業生的起薪也是最低的！在書裡面有一句話，我昨天看了我真的很有感啊！它說今天的高等教育不是在擺地攤，完全不需要灌注資源，說來就來，說走就走；我們的高等教育教學研究也不是社會福利，參與者可以不計表現，資源分配人人有份。

書裡面也提到了，特別提到臺灣號稱高教普及最澈底，的確是如此，但在四小龍裡頭，畢業生起薪最低、教授薪水最低，士氣也最低，這一些才是我今天真正想要跟我們的政府討論的基本、根本的問題，這是臺灣真正的國力來源，我們未來是拚軟實力不是硬實力，知識經濟決定了臺灣整體國家的競爭能力。我們現在有護國神山，連張忠謀都說這個優勢維持不了二、三十年，接下來講的是創新、創新、創新，靠什麼？靠成功的高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問題還需要我在這邊講嗎？我們只是在思考根本的問題，如果今天台灣過去沒錢，那現在有錢了啊！為什麼今天會談這個問題，原因就是我們的財務狀況並不如同政府所說的大幅提升！

今年度國家總預算的總數提升也是歷年以來最高，我們看前面第三張簡報，今年的國家總預算增幅高達 7.2%，可是從 106 年開始到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裡教育部主管的占比卻是下降而沒有看到升高，這是怎麼回事？尤其去年降了這麼多！我們希望教育的投入與預算要年年增加而不是降低，這是我重要的訴求！今年暑假的時候有提出要補助私校的學費嘛！可以挹注 219 億元！真是令人心很痛啊！有錢為什麼沒有直接投注給學校？為什麼沒有直接投注給我們的高等教育學校？每個學校都苦哈哈！連郭位教授都說我們台灣叫做均貧的高等教育！因為學校最多、投入的經費資源最少，每個人平均就是少得可憐，才會導致我們整個結構性跟體質根本就是已經先天不良、後天失調！整個結構都出了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的高等教育病了嘛！我們的閣揆怎麼可能會否認這樣的現象呢？我真的是覺得太不可思議了！

你不認我的數字，沒有關係，但你不可以說我們高等教育經費非常充足、沒有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都不用檢討也不用討論，更遑論改革高等教育！我們大家都是臺灣高等教育栽培出來的人才，我覺得我們都有這一份責任，為臺灣的高等教育說話、爭取。如果是國家沒錢，我們大家共體時艱；今天國家有錢，為什麼第一個不是想到我們的教育呢？問題出在哪裡？今天國家有錢，為什麼沒有想到臺大已經被踢出百大多久了？是已經習慣成自然了？還是我們的國家覺得現在這樣很正常，我們的高等教育呈現這樣的水準、在國際上呈現這樣的表現是剛好而已，是嗎？我實在是沒有辦法接受。

所以在審預算的同時，從根本的問題談起，今天國家的心態、政府的心態、教育部的心態究竟是什麼？而且我提這個問題與藍綠無關啊！你也可以說是藍綠共業，都可以。這應該是對臺灣高等教育有基本認識的人都知道的問題，要怎麼撐下去？怎麼可能會有好的表現呢？這樣的

高等教育，未來臺灣怎麼跟人家競爭？

部長，回過頭來，我希望就按照教育部的計算也沒有關係，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嘛！既然民進黨喜歡撒幣，也有幣可以撒，那我只是拜託你們把幣撒在現場這些還有私校加起來的各家高等教育大學身上。不能把錢花在他們身上嗎？不要告訴我他們的錢都很夠，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您的質詢。總質詢當天我也在院長旁邊，您可能誤解了幾句內容，我要稍微說明一下。第一，院長從頭到尾沒有講過任何一句臺灣的高教經費已經很足夠，這部分有錄影可證；第二，院長當天所講的 0.39%是高教工會統計數據，不是委員您的統計數據。

鄭委員麗文：是啊！我說他問我數字來源嘛！我說這是高教工會的數字來源啊！

潘部長文忠：院長在說明的過程當中，是說高教工會所提 0.39%的數據，很可能只有計算教育部的經費而已，事實上，因為院長自己擔任過國科會的主委，他很了解國科會長期有很多的經費是用在協助大學學者專家的研究。如果以最新的統計，一年當中大概有 378 億元是補助大學學者專家，院長其實是要表達高教工會提出的 0.39%數據是有點窄化計算範圍，這是我想向委員再補充說明的部分。

鄭委員麗文：但他是有講 1.2%啊！

潘部長文忠：對，我的意思是……

鄭委員麗文：怎麼可能把國科會的預算加進去會有 1.2%呢？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我是說……

鄭委員麗文：怎麼可能占 GDP 的 1.2%呢？

潘部長文忠：高教經費或教育經費一定是永遠不夠……

鄭委員麗文：所以他應該要回答我。沒有關係，那一天過了就過了，我今天目的就在這裡，第一，我們教育部的認識，就我剛才講的，教育經費的確是很嚴重不足嘛！你看看教授的待遇，我真是不好意思講，臺灣這些教授他們真的是為國犧牲啊！為國付出啊！是丐幫嗎？

潘部長文忠：我再跟您報告，這幾年教育的預算是年年都在增加，包含高教，高教今年增加的預算幅度是 25%……

鄭委員麗文：部長，我剛才已經講過了，這是長年累積的問題，我們是希望政府能真的正視這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高教窘困。這不只是大學本身的問題而已，也不只是大學老師個人的福利問題而已，是教育事業整體問題，高教的重要性，不需要我解釋。我們希望好還要更好，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在過去，我剛才說的，共體時艱的狀況下，我們都還能夠在高教領域裡頂天立地，有那般優異的表現，否則臺灣奇蹟是怎麼創造出來的？但現在，我們已經不斷的被別人迎頭趕過，我剛才說過了，我們是正在面臨教育崩解的危機。所以是不是可以從現在開始，表現政府更大的決心、表現政府更大的誠意？爭取。

部長，我一直講我非常的支持國科會、中研院等相關所有的機構與單位經費，由公部門政府預算的挹注嚴重不足，民間如果很有錢，能提供很多的科研經費，我們大家都樂觀其成，事實上也不是啦！它算的是我們學生的學雜費；回過頭來，希望在這個部分，我剛才講了，如果有

錢的話，第一個想到的應該是教育，不要把錢拿去補助學生的學雜費，請把錢拿給學校，讓學校能提升教學研究的品質、提升教授的待遇，讓教授真的能夠無後顧之憂，專心的做科研工作，否則怎麼跟香港、新加坡比？現在連大陸都比不過啦！

部長，拜託拜託，本席在這邊替我們的高等教育請命發聲。船堅炮利遠比不上我們高等教育所培育出來的人才、知識、創新以及人文素養，這才是我們的立國之本，也是我們未來國安的基石，絕對不是那些大炮、那些我剛才說過的船堅炮利。請把我們的錢花在高等教育上，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再補充一下，委員剛才提到教育的預算，在 113 年是全體部會排名第三位，跟社福只差幾十億，所以行政院支持重視教育，我想是從數據就可以看得出來，當中少數……

鄭委員麗文：部長，既然您還很想回答，其實我後面還有重要的問題，我自己都自動 cut 了。現在校園暴力非常的嚴重，不只是學生被霸凌，很多老師都有被霸凌，這個問題在國際上長期都很受重視，但是在臺灣似乎對這個事情本身的認知都還不夠正視，也沒有事件的統計，在我們的校園裡到底有多少老師被暴力相向、被霸凌？

臺灣教師的身心保護措施管道好像非常的不足，不是好像而是事實，根據最新的調查，教師節才剛過，卻有三成的老師是不快樂的，壓力指數也高達 7，對於這個部分，也就是我們對於保護老師身心的諮詢途徑、保護辦法以及申訴管道，到目前為止都還相當嚴重不足，請部長務必正視問題。現在，尊師重道的觀念似乎在臺灣社會裡越來越淡薄了，連老師都會被暴力相向，這個部分也希望教育部能夠正視問題，好不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潘部長請回，謝謝鄭麗文委員。我們現在請張其祿委員質詢。

張委員其祿：（12 時 10 分）好，謝謝召委，有請部長。另外，今天現場有那麼多位大學校長，我們先請幾位校長也一起備詢，請臺灣大學陳校長、清華大學高校長、成功大學沈校長、陽明交通大學林校長、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周校長，有請各位校長。

主席：好，校長們，請。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讓校長們活動一下。

主席：好。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召委。部長好、各位校長好，我為什麼要特別要邀請很多的校長上臺，因為第十屆國會裡，不只我們召委，還有我自己本身也是完全來自學術界，非常謝謝我自己任教的母校中山大學給我這麼多支持。首先還是要謝謝部長，這一次很多校長都知道，其實在軍公教加薪之外，最主要的就是有高教老師這個塊狀，尤其我們公立學校的老師，在學術研究加給的 15%，也就是上個會期由我擔任召委的時候，其實我當時第一件事就是去拜託部長，拜託中研院的廖院長，也得到很大的善意，當時願意去跟陳建仁院長、甚至蔡英文總統溝通，所以才有這個 15%的加薪。此次的加薪，稍後要請各位校長上來談一下，到底大家覺得這樣子是不是足夠的？

我本身就來自於高教界，我覺得高教的預算問題，剛才鄭委員在談這件事，確實是個大問題，而且我們已經真正喪失競爭力了，這是一個事實，但是能夠給老師 15%的學術加給，我想也已經是真的有造福到很多很多的高教老師，這部分我們還是謝謝教育部的支持，因為過去大概還沒有這麼高幅度的加薪，近年來這也算是最高的一次了！所以，部長，我還是要請教一下，您覺得這件事之後，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機會再幫忙老師提升薪資？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對於高教留才的這部分，其實各界都很關注，包括校長們其實也一直在提醒，包括校長會議……所以才有我們希望能夠在高教領域可以進一步在待遇等各方面增加工作條件的進展，這一次在行政院的支持之下，如委員所提到的，除了一般的加薪之外，我們對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有 15%的學術加給，這是一個普遍性的加給。原先教育部跟各大學共同合作的部分以及彈性薪資的做法，當然也是有留才的功能，就一致性與在教學各方面有特殊研究表現，也能夠有不同的待遇，這部分教育部也持續在擴大對各家學校的補助。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知道有這些政策，我當然特別感謝。因為真的非常非常久了，過去十幾年來大概都是跟著軍公教的調薪在做，我們這一次終於有機會……

潘部長文忠：這是近年來第一次為高教，我們的同仁……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很坦白說，我自己進入國會這 4 年，我也覺得如果能夠為高教界做一點點小小的貢獻，也是從這邊開始。也請教一下周校長，因為您是整個我們高等校院協會理事長，您覺得此次加給，尤其公立學校這部分，您覺得這樣夠嗎？有沒有其他的部分不足？剛才部長也講了，其實還有其他的政策，但是我們也很知道，多數的老師如果透過彈性薪資平均能加 1.5 萬元到 2 萬元，我覺得就已經差不多了，周校長，您覺得除了這些之外，還有可能加給嗎？

周校長景揚：我想，很多資訊都已經展現我們這邊的薪資水準當然不能跟鄰近的國家相比，這個事實我們也都知道了，但是大家共體時艱還是過得去，不過我覺得還有一塊，也許可以再加強一下……

張委員其祿：是，請校長指示。

周校長景揚：退休金改革之後，因為我陸續聽一些老師說，他們到快要退休的時候算了一下，結果不敢退休，而且還要再延退，所以最近延退的情況，當然是會比較多……

張委員其祿：非常謝謝周校長。我尊敬的各位校長，為什麼要請大家在這邊發言，其實真的是希望大家也進來國會殿堂為高教老師們發聲，這是真的。我完全認同剛才我們周校長談到的這件事，現在資深老師哪有敢退休的？25 年到了之後，其實真的沒有人敢退休，想要多延都可能，就是因為我們這個頂到天……上次年改受傷最重的就是我們大學教授，這也是個事實，謝謝周校長。我們請部長回來繼續備詢。部長，您看一下，現在也有很多老師談到學生素質低落的狀況，請問現在高教公共化，會不會有素質平庸的問題？因為我也必須誠實說，我們要節省一下時間，我就多說一兩個問題，再一起請部長與校長答詢，高教公共化……

我們公立的學校，包括臺大、清大等學校，我們這邊有列出來，全國最頂尖的幾所大學校長都在這裡，我們再直接往下一起講完這個題目……透過國家重點產學條例新增設了很多公立學校，我們當然是鼓勵增設學校，我必須坦白說，這是好的方向、好的政策。但是我們的生員就

是這麼有限，現在就是公立學校不斷的在增加，私立學校大概也完全招不到生，甚至公立學校增加之後還有往內互打的狀況。

我這邊有特別列出幾所最重要的大學，重點學院跟原來的學院之間其實也有搶學生的狀況，所以有請臺大陳校長……因為其實之前臺大電機學院的張院長也說過素質變低的問題，可是這個問題，是不是反而是我們公立學校不斷的擴增造成素質變低……所以有兩個層次的問題，請問陳校長，您怎麼看？尤其臺大是最領先的學校，現在素質降低，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又不斷擴增公立學校，您覺得這個矛盾有沒有辦法解？有請臺大陳校長，謝謝。

陳校長文章：謝謝委員您剛替我們爭取了 15%的學術加給費用。我們這幾年有統計過，有關於這幾年進入臺灣大學的學生現況，108 課綱事實上是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所以的確有部分學生進到學校之後會需要再加強，然而在學生入校之後，我們有另外有開設加深加廣的課程，大一或者預修生經過一年的加強之後，針對幾個基礎科目我問過相關學系，譬如說數學系，他們認為在第一年之後，事實上，學生的程度跟以往並沒有太大的差距。

張委員其祿：是，謝謝校長。外界也有一種聲音質疑是不是我們公立學校不斷擴增，現在造成素質降低……其實這也是一個老問題，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請教過部長對私校教育的看法，雖然今天在座都是公立學校代表，當然我們是很不錯，但是另外一方面，私校教育到底還要不要讓它持續？其實當然它是有一定的競合，這個我們必須誠實說。

最後我再往下，我們就直接……謝謝陳校長。其實這些年來，教育部有很多重要的政策，譬如高教深耕，在座所有的校長都深深有感，我不能說政策一定不好，問題是這些政策又具競爭性，我們主要在座的、比較領先學校的、頂大的學校，能分配到的也比較多，其實前交大校長張懋中就已經說過，現在都是教育部大學，因為我們很難得有這個機會請到各位，各位都是領導國內學術界最重要的校長，大家真的覺得教育部需要不斷地出題來讓大學寫答案嗎？其實我也不瞞各位說，其實當時游揆，各位校長，我講的游揆不是現在的游錫堃院長，而是當行政院長時的游錫堃院長，他希望公教分離，行政法人化，他甚至講出這些。簡單的講，當然這個我長期都有跟部長溝通，其實教育部也很辛苦，我們要出那麼多的題目來讓大學解答，可是彼此之間對接得不是很好，甚至我們真的要談大學自主，我不瞞各位說，我們是不是能夠讓政府的角色就只是出錢就好，讓大學完全自主？這樣子的方向其實就是讓大學可以真正的往法人化，你說要公共也沒有問題，教育部的手能不能夠少一點？甚至不用耗費那麼多政府官員的精力去幫大學出題，這是不是比較好的方向？

部長，請你先稍微等一下，因為現場難得有這麼重要、領導大學的校長，每位校長是不是都能回答一下，你覺得是不是這樣比較好，不要讓我們都是教育部大學？有沒有機會？政府出資支持高教沒有問題，但是要怎麼做？大學要怎麼經營和管理？能不能鬆綁？有沒有這樣子的方向？很抱歉！因為還有幾位校長沒有回答，是不是能請成大沈校長，你覺得呢？

沈校長孟儒：報告委員，剛才提到的高教深耕對大學的經營真的有幫助，如果真的到最後要刪除，那個一定要保留。

張委員其祿：也不是要刪除。

沈校長孟儒：那個一定要保留。

張委員其祿：我們沒有要刪除，我們是支持的，我們是希望能夠更鬆綁一點。沈校長，當時成大曾試辦過法人化，你覺得是不是要往這個方向？公共出資沒有問題，而且我剛才也特別的說了，當時游錫堃當行政院長的時候，他希望公教分離，行政法人化，也就是大學法人化，而且當時成大也有試辦，校長覺得這樣好不好呢？我們要不要再繼續往這個方向走？

沈校長孟儒：10 年前我們前前任校長為了法人化，當時他對成大一百多個系所一個、一個去訪談，我想那個時候的時空背景就沒有成功的實施，其實現在教育部對大學有一些補助，它對大學自主也給予相當大的彈性，至少這是我現在當校長的看法。至於是不是要法人化或要如何提升高教競爭力？我想這個可以根據現在的背景重新來考慮。

張委員其祿：我能不能再請教清大高校長呢？謝謝，不好意思！希望各位校長都有機會回答。

高校長為元：其實大學法人化這個議題在美國、日本、香港或很多地方……

張委員其祿：尤其校長您是從國外回來的，你有豐富的經驗。

高校長為元：對，我在美國任教二十多年，這個議題也討論了很久。當然，美國有 50 個州，每個州政府所提供的預算方式和大學自主的方式都有一些不一樣，所以我想……

張委員其祿：對，他們有彈性，比如加州系統、UCLA、UC Berkeley 就是公法人學校，但是它還是有很標準的 States University，它還有私校系統，比如南加大這種，所以它是 3 個系統都存在，我們是不是要往這樣的方向？跟校長報告，您看美國的，像日本帝大系統全部都完成法人化了，當時他們在講法人化時，跟臺灣是同一個時間，結果現在臺灣沒有半所大學法人化，他們已經全部都是了，從東京大學、京都大學到東北大學全部都是。

沒有錯，剛才沈校長說成大有過去沒有完成的經驗，但是長期是不是應該這樣？因為這樣才能真的讓大學自主，就是公共出資，但是經營管理由大學自主，這樣會不會更好？校長。

高校長為元：對，我認為依照這些國家的經驗來講的話，這種法人化可以多元化的去探索，並不是黑白兩面二選一的這種方式。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校長。最後是不是請陽明交通大學林校長？林校長，因為之前前校長說不要都只有教育部大學，校長怎麼看呢？

林校長奇宏：我覺得這有兩個面向，第一個，以日本的經驗來講，我的日本朋友在大學裡面碰到的最大問題就是，學校的營運方式在當時改為獨立法人時沒有改變，還是以校務會議的方式來做為最高指導單位，所以他們現在感覺有點尾大不掉，沒有真正的達到行政法人化的目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他們也提到政府似乎因為這樣的改變，抽回他們原本對高等教育的補助，他們現在回過頭來看，希望當時在設立這個的時候能夠有一些些的保障，以上。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校長，謝謝所有的校長，可以請回，謝謝。非常謝謝各位校長對於高教的付出，其實我自己做為高教成員的一分子，我始終有很深的感受，雖然教育界對國家貢獻那麼多，可是常常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對自己的權益反而保障得比別人更少，因為我們在立法院有一個經驗，我們覺得每一個團體、甚至 even 部長也很清楚，連中小學老師的團結性都比我們更

高，高教這個族群大家都兢兢業業的在做研究，反而對自己的權益或是未來高教的發展、發聲有限，所以今天我要讓幾位校長有機會能夠夠表達他們的心聲。

部長，我們也知道很多政策都非一步就能到位，這個我們完全承認，但是我們也希望這些方向和待解的問題很多，我今天也就不多囉嗦，希望部長能夠真的秉持著為了國家百年樹人，因為這是我們最重要的一件工作，我們要在預算上或制度上繼續的精進，好不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不好意思，我跟委員補充一下就好。確實委員所指成的方向也是教育部這幾年持續努力的，就像高教深耕計畫，其實這就是希望用學校發展為主體的思考，這裡面沒有太多的細節要求，就是希望用學校這個概念。第二個，這次要謝謝大院支持與通過產學創新條例，其實這是一個試金石，我們希望能藉由這個發展來解開過去太多法規對於大學辦學的限制，這部分我們會持續朝向讓大學有更大的自主空間。

張委員其祿：好，我們會繼續支持所有大專院校的預算。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和召委。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張其祿委員。

現在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12 時 28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潘文忠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部長好。最近兒福聯盟的調查報告你一定有看，而且我相信你除了有看之外，也有詳讀與瞭解，因為這份 2023 年臺灣兒少學習狀況調查報告裡的一些數字，我們看過後覺得非常驚訝，其中我們發現國高中的部分，60%的學生學習疲勞，而且這當中有 16%過量疲勞。同時有 15%的孩子在課業焦慮上呈現失眠的狀況，13.8%常常頭痛和胃痛，更可怕的是 24.8%曾經有自傷或自殺的念頭。不曉得部長看過這份調查報告的數字後感受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臺灣的孩子在面對各界的期待，包含他們所接觸的環境，確實對他們在學習上有很多的壓力。當然，我還是要這樣子講，現在的父母每一個都心疼孩子，總期待他能夠在有限的時間裡面做最充分的學習，這個也是我們長期希望能夠多作一些改變的，要讓孩子多花一點時間在自己的成長過程。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的回答我真的非常錯愕，之前教育部的回答是現在每週的上課時數沒有增加，當時你們是這樣回答，你今天的回答更是荒謬，你說這是因為家長對孩子有很多的期待，好像這些壓力全部都是來自於家長所給的。我要講，家長給的壓力不是沒有，但是我們整個教育制度難道沒有引導家長或是給孩子壓力嗎？你身為教育部長，我認為這樣的回答不太好，所以我們現在看到孩子在教育現場展現出來、呈現出來這樣的壓力，這到底是哪裡來的？家長給的，為什麼？這個期待從哪裡來？那我們又應該怎麼樣去改變這樣的狀況？可是我們又要思考，在教育部的部分，我們的責任是什麼？我們的義務是什麼？我們能為教育現場改變什麼？這才是重點，我不是讓你今天來這個地方指責家長而已，我不是說家長都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不是要指責家長，我們也是孩子的父母，我要表達的是，孩子應該是大家要一起來努力的對象。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第一時間，部長，你今天必須要收拾起過去你在質詢時的不尊重和不禮貌，因為你今天是教育部的大家長，所有大學的校長都在這個地方，你今天是典範，請你尊重人家的質詢好嗎？希望今天不要再搶話。

我今天要講的是，我相信教育部所有的同仁看到這個數字一定也會覺得焦慮和擔心，家長的部分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引導他們來配合孩子多元的學習，在家庭的部分給他們少一點的壓力？但是教育部更應該負起責任的來想一想，應該要做些什麼，這才是重點，這是本席要提醒你的。

第二個，108 新課綱已經上路一段時間了，我們看到一樣是兒福聯盟的調查，82.6%這個比率非常大，新課綱上路之後，孩子反映他們的壓力很大。其中，這 82.6%當中 76%的孩子說，這個壓力第一名來自於製作學習歷程檔案，這個數字本席看了之後，我覺得這個部裡面和部長有討論的必要，因為從 108 新課綱上路，學習歷程檔案就出過很多次的狀況，當然每次狀況一出現就來做調整，學習歷程檔案的本意是希望能夠減少孩子的升學壓力，這點要儘量做到。但是有幾個數字我要請部長看一下，從 112 學年升大學管道和相關核定名額中我們就可以看到，繁星招生核定名額是 16%，但是實際錄取的是 14%；申請入學核定名額是 53%，但是實際錄取的只有 38%，這個部分其實學習歷程檔案是重要的評分依據。我們來看分發入學，核定的名額為 22%，但是最後實際錄取的，就是從這個管道錄取的卻高達 41%；特殊選才占比較少部分，這裡我們就不提。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其實不管是家長也好、教師團體也好、孩子也好，學習歷程檔案給他們的壓力真的非常大，所以很多人後來都放棄這個部分，選擇參加分科測驗考試來分發入學，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等一下我要跟部長討論一下。同時我們也知道，其實有些孩子的讀書條件比較好，他想要進入頂尖大學，那他同時要準備學習歷程檔案，又希望能把自己的升學成績做到最好，那個雙重壓力真的很可怕。針對以上本席所提的這個數據，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學習歷程檔案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謝謝。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一下，學習歷程檔案只是升學的條件之一，他並不是完全要做這件事情，各大學包含招聯會也不斷地提醒大學端看這個資料的重點不是要看學生的資料有多繁複，它只是要讓學生在甄試的過程中能夠充分的表達，其實他們已經不斷地、不斷地跟學生和家長說明，尤其像委外來做這個，在大學甄試的過程中，我們要相信大學的教授，在口試的過程中，他們其實是要問孩子瞭解什麼、懂什麼？而不是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得多精美。我剛才所講的並不是要把責任推給家長，而是希望家長能夠瞭解，也要相信大學教授有這個判斷能力，不要無謂的增加學生的經費負擔和很多額外的時間，這個才是我要講的事情。委員您也擔任家長團體的代表，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機會多讓、孩子要面對的是未來，而不是短期的升學。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一點我同意你的說法，本席也是家長會長協會的理事長，過去我們常在講「

教改、教改」，其中一項我們很希望能夠改掉的就是家長的想法，但我們要怎麼樣去配合讓孩子能夠更好？就像剛才你所說的，我覺得，其實家長不是不信任大學教授，家長是不信任現在這套制度，所以他們擔心和擔憂，原本我們設計這套制度很好，我們是希望用多元的方式來讓不同條件的孩子能夠用不同的展現進去大學這個管道，減少他們的升學壓力，同時也降低過去軍備競賽的狀況，這是我們的原意，可是我們從這個數字上看到，怎麼會 108 新課綱上路到現在，82%壓力大的孩子，其中大部分的人都說這個壓力是學習歷程檔案帶來的，所以這部分的數據教育部要思考怎麼和高中端、家長端或教師端討論？學習歷程檔案有沒有必要繼續？如果要繼續，有沒有需要做修改？我想這是這個數字背後所呈現出來的意義，我們可以再努力。

剛才我們說到，在兒福聯盟的調查中有提到一個數字非常可怕，那就是有 24.8%的學生曾經因為課業壓力過大而有自傷或自殺的念頭，我看到這個數字時也非常的擔憂和不捨，怎麼孩子會有這樣的想法或念頭？這是很恐怖的。因為這是調查的數據，部長我們來看，這張表格，各級學校學生自傷或自殺通報案件數，105 年各級學校加起來是 1,089 件，105 年應該是部長你第一次接任教育部長時，當時是這樣的數據，可是來到 108 年，也就是新課綱上路之後，各級學校通報的案件數暴增到 4,310 件，比前一年倍增。我們可以看到新課綱上路後，109 年再次倍增，變成八千多件，一路往上攀升，來到現在、111 年，數字更高達 11,661 件，這是各級學校曾經通報上來自殺或自傷的案件數，這是其一。

第二個，我們可以來參考一下大專院校的通報案件數，首次在 111 年超越了高中，為什麼本席要講這一點呢？因為我們都知道高中的孩子有升學壓力，一般來講，剛好這時是青春期，又是升學壓力最大的時候，所以過去比率比較高的都是在高中的部分，可是 111 年大專院校首次超越高中，我覺得這個數字值得我們來探討中間的問題是什麼？

再來，部長，不管是本席或是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其實我們都有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應該要修正或想辦法，包括我們應該要修正學生輔導法，把專輔人員的比率由 1 比 1,200 調降到 1 比 900，其實這個我們已經提過很多次了，但是一年多過去了，我也沒有看見行政院有提出學生輔導法的修正版本，這個一再的延宕，不知道你們是不是真的有心要做？就我的瞭解，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因為 1 比 1,200 真的沒有辦法可以照顧到學生，政大今天應該也在現場，政大舉個手讓我看一下好嗎？好，政大也在現場。我看到政大有一個長期守護校園心理健康計畫，他們希望能夠分數年，大概是 8 年左右慢慢的它調整成 1 比 1,000。我看到政大有率先的這樣做，我想瞭解其他大學也有要調降專輔人員比率的請舉手讓我看一下好嗎？1 所、2 所，3 所學校，好，請放下。

你看，現在大專院校能夠自己做的，我覺得不管資源或條件，他們可能都沒有辦法自己做，各大專院校能夠自己做的真的比較少，所以我們都在嗷嗷待補的等著教育部，這是很多委員都關心的，所以能不能請部長你說明一下現在進度到哪裡了？難道屆期不連續，我們要等到下一屆再重頭來過一次嗎？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我說明一下這個通報數字，108 年以前沒有自殺或自傷的法律通報規定，所以這個時間點有這樣的出入，109 以後一定要依法通報，所以數字上應該

說早期可能有發生，但沒有通報，所以數字的變化有這個意義在。當然自殺、自傷都是我們應該去重視的議題，這個部分也許他們團體發表的時候，108 課綱把它當成好像是現階段造成唯一的原因，如果委員你從大學校院的這個數字上來看，大學照說跟 108 課綱其實是不太會有直接的關聯。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這個要分兩個部分來看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我才會說這個數字我把它稍微釐清一下。委員提到這個，我想也是委員一直在關注的，學生輔導法現在是在行政院最後審議的程序，但是對大學長期專輔人力不足過高的這部分，達到 1 比 1,200，我在 113 年的預算已經反應，會直接就按照這個法未修訂前我們先調成 1 比 900，我想這個對大學學生的需求，不待學生輔導法是否完成通過修法，我們就先行了。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覺得我們趕快就先行這件事情，我是給你肯定的，但是無論如何，我覺得修法這件事是根本的。我覺得沒關係，我們大家來拚嘛，是不是可以我們拚拚看這個時間，讓行政院趕快送上來，我相信召委馬上排，我們大家努力一下，不是不能過的，我也希望我們再努力試試看。但是我還是肯定部長，在這個修法的行政院版本還沒有送上來之前，我們先做是對的，但是我覺得先做下去卻沒有法院依據，還是差一截，好不好？我們還是加油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這個我們來努力。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還是針對這個問題我再提一下，也就是學生的心理健康假，到現在為止，學生心理健康假好像只有 18 個學校有給學生心理健康假。國立大學當中的 47 個學校，也只有 10 個學校實施，也就是說，有的學校有，有的學校沒有，但學生都是學生，我覺得這樣子很奇怪。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訂定一套最好的學生心理健康假實施辦法，讓各校有得依循去做，部長怎麼看？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想不止大學，特別高中以上在這方面可能都有這樣的需求，這段時間教育部也持續在蒐集幾所已經試行的學校，因為當時在談這個議題的時候，各界有一些不同的想法。

萬委員美玲：不一樣的看法。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尤其謝謝我們這 18 所學校已經開始在前進，我相信一定有累積更好的經驗，未來在教育部整理這個計畫裡面可以有一個很好的參考，教育部……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想應該也是這樣，本席的意見還是我們加速，因為大家有不同的看法跟意見，所以我覺得把這些不同的看法跟意見整合起來以後，我們去找出一個最適當方式讓各大專院校有個依循的標準。我還是認為，因為有請假有紀錄嘛，我們的輔導人員未來要追蹤關心的時候，其實也是滿好的一件事情，所以請部長這邊能夠加速的去研擬，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萬委員美玲：最後我想有一點，本席這次在總質詢的時候針對賴清德要解決護理師荒，他提出要增加護理系所招生員額這件事，當天您也在場。

我們來看一下我們的數據，因為當天我們有看到，其實現在整個統測報考護衛類的人數每一年一直下降，到去年有 2,779 人，今年只有 2,400 人，報考的人數就已經非常的低了，報考人數

低，然後我們今天也看到註冊率也低，所以現在的狀況是沒有人要去考，甚至於註冊率也低的情況之下，我不太理解所謂增加護理系所員額就可以解決護理荒，本席認為是搞錯重點。不過那一天陳建仁院長說這個數字是錯誤的，麻煩一下，因為這個數字也是部裡面給的，部長能不能在這邊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委員說數字……

萬委員美玲：報考人數。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幾年我們統計到的確實報考的人數是比較……

萬委員美玲：那您先看一下這個表上面的數字有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應該是只有統測的數據，但我們還有一般大學。

萬委員美玲：對，先看統測數據有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我們還有一般大學。

萬委員美玲：不，我們先看統測這個部分的數字有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這個數據我要請技職司查核一下才有辦法回答，我沒辦法馬上講。但我要報告的是說這幾年受到疫情的影響，護理同仁非常的辛苦，這個也可能會影響他們報考的心情，我們也在觀察，這個疫情已經比較平息下來了，112 會是一個後續我們再持續觀察的。所謂增置的部分，這個也確實是世衛組織給各國的說明，因為年紀老化人口越來越多，所需要的護理的人力不只是臺灣，世界各國都是被要求，他們說面對 2030，如果不能再增加，未來一定會出現很大照護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個真的是我們在講東，你們在講西，因為要增加護理人員、增加護理系的學生，這個本來就是我們因為護理荒要增加人數，沒有人說不要增加啊！世界各國都是要增加，這是 OK 的，現在問題是你要怎麼讓這些孩子們願意來報考護理系所的學校？你要怎麼讓他們願意留在醫院現場執業？這才是重點。現在如果你只是要增加護理系所招生員額，我們現在連報考率都不足了，你增加招生員額有什麼意義啦？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只是回答委員報考率這幾年的問題，行政院是一個跨部會在討論包含護理人員的待遇，衛福部這邊也會再改變。

萬委員美玲：部長，沒關係、沒關係，這一題我只是要請您跟院長好好的去溝通一下，跨部會的會議也好，就是不是只有增加員額，因為我們的現場狀況是報考人數不足、註冊率不足，這個數據我麻煩你提供給院長，我們大家要一起想辦法，才有辦法解決護理荒，如果只有在員額這個地方打轉，我想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的，好不好？這個帶回去。

最後我想請林明裕次長一起。主席。

主席：林次長，請。

萬委員美玲：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有一個老舊廁所改善專案，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是現在老舊廁所改善專案經費核定的一個狀況，高雄市拿到最多的經費，2 億 180 萬，平均每一個學生可以拿到的這個經費，除下來，嘉義拿到最高是 3,675 塊，屏東 2,881，臺南 1,122，高雄有 1,040，補助都非常非常的多，而本席所在的桃園市，我們看一下，平均每一個孩子在這個專案

上面只能拿到 566 塊，而新北也只有 645，臺北 272，在這一次我們整個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的核定上面非常非常的不公平，我不願意說這裡面有藍綠之分，在野、執政之分，我覺得這樣說是不好的，因為我永遠相信部長您以及您的同仁，對待我們在教育部、對待我們的孩子，不會有政黨意識跟藍綠之分，每一個孩子都是我們的寶貝，但是從這個經費上來看的確會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在。本席也爭取了非常久，或許你可以說因為其他縣市的老舊廁所就非常多，所以我給的經費多，但是不好意思，我們桃園市提出來非常多的需求，到現在的滿足點還不到百分之五十。林明裕次長過去是我們的教育局的局長，他最瞭解桃園有沒有這樣的需求，是不是可以請林明裕次長為我們桃園說一句話？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關心桃園市各級學校的老舊廁所工程整建計畫，的確從這個數字看來，桃園市的孩子看起來受益的金額是比較低，但是委員您也當過議員那麼多屆，也擔任立法委員，之前我們在桃園市一起努力做了一大批，我們自己用市款，所以這個核定數稍微落後，我們以後是不是再來評估、來加強？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您的回答讓我們非常的失望，你的回答真的讓我們非常的痛心、非常的失望，而且你還嘻皮笑臉的，收拾起你這種嘻皮笑臉的樣子，你笑得出來？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對於國教這方面協助地方政府，至於這個方案，已經有多數都是以學校比較迫切的需求為優先，不管是廁所，或者像老舊校舍的整修，包含 PU 跑道，這個確實不會去考量什麼政黨這一方面的因素，因為這個操場已經壞到不行了，怎麼會去考慮到執政的問題？至於目前因為還有部分也正在看看縣市這邊的需求，委員如果服務的所在，以及你所瞭解到的也讓我們知道，因為確實損壞、不足的一定是最為優先的考慮。

萬委員美玲：部長，目前我們沒有詳細的數字，因為國教署一直沒有給我們。

潘部長文忠：因為還沒有……

萬委員美玲：但本席知道桃園現在的核定率不到百分之五十，但是桃園不是只有你們眼中看到的那一些比較新的新設校，我們有很多的老舊廁所真的亟待中央伸出援手來給我們。那既然這是一個專案，就不應該去考慮到說縣市政府你要不要自己去想辦法，縣市政府已經非常努力了，我相信每一個縣市政府都是，那就是因為不足，所以我們有專案，專案下來，其實應該要公平。今天桃園或者是我們看到新北、臺北，我覺得如果是落差很大的地方，甚至於臺中，我們應該即刻下去看一下我們能不能提高這樣的補助。所以我在這邊要為了我們沒有獲得公平對待的縣市，請國教署署長能夠在會後幫我們整個盤點一下，然後請把該給我們桃園市的經費給我們，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在前面有幾波，關於委員所說的，現在正在進行，上半年我也特別請陳院長這邊來支持，因為學校還有好多老舊廁所需要改善，目前是分批在處理的過程，我會請署長再特別留意一下。

萬委員美玲：好。請主席再給我最後 1 分鐘，一樣是跟林明裕次長有關係，給我最後 1 分鐘，因為今天大家都晚嘛！那我這個問題很重要。

主席：已經超過吳思瑤的極限了！30 秒內……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們現在是以吳思瑤為標準嗎？

主席：不是，不是，我剛剛已經宣布過……

萬委員美玲：請問主席，什麼叫做超過吳思瑤的極限？

主席：以 30 秒內為……

萬委員美玲：再給我 1 分鐘好不好？我要問最後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是以吳思瑤的時間為極限，意思是這樣嗎？

主席：不是，因為剛剛吳思瑤超時，我沒有注意到，所以我想就是不要再超過她所用的時間。

萬委員美玲：好，那我再最後 1 分鐘。

主席：請快。

萬委員美玲：對於我們桃園市公立幼兒園的營養午餐，我們的餐標明顯低於六都其他的縣市，本席這三個禮拜來不斷的爭取，我們桃園的孩子，尤其是公立幼兒園的孩子們，真的很辛苦，目前我們的餐標明顯落後，關於這個部分，我跟部長拜託過很多次，能不能讓我們桃園市的孩子稍微吃得好一點點，能夠提高到 88 塊，因為畢竟現在臺中是 96、高雄是 92、臺北有 91，我們希望拉到水準以上。關於這一點，因為林明裕次長也是來自於我們桃園市教育局，也知道我們的餐標長年都低於其他六都，這一點能不能繼續為我們桃園來請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上次提醒，我也已經特別請署長整個再盤點，他們已經做了整理，近期會跟我做一個專案的說明，之後我想對桃園還有幾個縣市會一起來處理。我也要跟委員提到，因為林次長在桃園服務過，他當時也很努力，委員那麼關心龍山國小，那裡不知道有幾所的老舊廁所，但是因為有需要，委員用心，還是全力支持，那個幾乎是一個非常大的協助案子，也請委員這邊來協助。

主席：部長是不是後續再去跟萬美玲委員詳細說明，好嗎？

萬委員美玲：好。

潘部長文忠：那公立幼兒園的餐費，近期國教署這邊就會做一個討論。

萬委員美玲：請部長會後到我辦公室就這幾個我關心的案子再跟我做詳細說明，好嗎？

主席：請部長或次長去說明，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次長請回。謝謝萬美玲委員。再來是我質詢。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2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潘部長。

主席：請部長。

范委員雲：好，在請潘部長前，因為今天很難得有這麼多國立大學的校長來，我今天的主題是性別平等教育法跟性別平等教育，因為校長們剛剛坐了很久，可能會很累，所以讓大家提振一下精神，我來做一下現場調查。請問各位校長知不知道自己的學校有沒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知道有的請舉手好嗎？不錯，現在我眼睛看到大概差不多有一半，那我想只有一半的原因應該是有些校長並不知道，謝謝大家，請把手放下。我們從教育部這邊的統計資料知道，我們的母數有

148 所大學院校，其實已經有 119 所學校有了性別友善廁所，但是其實目前希望大家更努力進步的是比率的問題。我給大家看一下，這個是英國愛丁堡大學的性別友善廁所分布圖，大家可以看一下你們的螢幕，其中黃色中間有一個小洞的就是性別友善廁所，在校園的散布滿廣的，而且你在學校的網頁上很容易找到。所以如果全校只有一個或者非常少性別友善廁所，我想剛剛休息時間只有 10 分鐘，校長們應該發現搶廁所很痛苦。其實學校應該是所有人的，目前我們看到的數字，像臺大、清大、成大都非常好，可是比率上是兩千多人才有一間性別友善廁所。其實中山大學的彭淯雯教授有進行研究，他是以臺灣某大學的性別友善廁所為例，多數的學生都支持性別友善廁所，而且只有 7.3%的同學說他們沒有用過性別友善廁所，所以這個 gender neutral 或是 all gender 的廁所其實是所有人都可以用的。所以事實上大家可以考慮是不是能夠增加，或者是沒有的那二、三十所大學也可以繼續努力，這是第一題。

接下來是第二題，請問各位校長，你們知不知道自己的學校有沒有性別友善宿舍？有的請舉手好嗎？不錯，有兩位舉手，不知道這裡面是不是有政大的校長，政大校長有舉手，謝謝！根據我們的資料，政大幾乎是唯一有性別友善宿舍的學校，中山跟臺大有在規劃中，只是因為疫情或者是工程還沒完成，這也是一個好事，可以繼續努力。另外，我也要特別肯定一下，臺大、成大、東吳三個學校都有專人協助跨性別的學生入住的問題，這也是值得肯定的。我想校園是所有人的，我們剛剛以愛丁堡大學為例，你就可以知道國外非常重視所有學生上廁所的基本權益，我也希望我們臺灣在這個部分可以跟上。事實上，不是只有愛丁堡，我發現連印度的大學都有，像澳洲在網路上也可以找得到，在歐洲、美國都有。如果校長們不熟悉的話，那也希望可以熟悉校園裡的這些狀況。

再來請問第三題，我們在暑假因為#MeToo 修了性平三法，其中也修了性別平等教育法，請問校長，你們知不知道這次修法後學生的實習場域也被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適用範圍嗎？在今天來之前就知道的請舉一下手，好嗎？謝謝，我非常肯定這些舉手的校長們，你們的確是對的，在我們這次修法後，如果學生到產學合作、學校安排的企業實習，有和學生簽署指導人員契約的企業人員如果對實習學生性騷，在修法後也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事實上可以對學校申訴，學校也要負責調查，受害學生的所屬學校也必須敦促這些實習單位採取立即而有效的糾正跟補救措施，我也在這個時候希望大家能夠更百分之百的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不要讓任何一個學生被漏接。

我的調查已經完畢，再來，其實我也要幫大學校長跟教育部請命一下，看是不是能夠增加一些性平申訴機制的資源，當然教育部可能說大學應該要自己出，那我是想跟部長討論一下，根據我蒐集到的資料，某國立大學總共三萬多位學生，一年其實有超過 200 件性平事件，但是在今年七、八月的#MeToo 發生前，只有一位專職的人員在辦這些事情，在#MeToo 之後他們增加了兩個人，總共三個人，其中正職公務員只有一人，各位可以想到，這樣子會非常容易漏接，因為業務真的是太多了。然後在我辦了立法院的公聽會以後，也有不少擔任過學校調查小組的成員說他們是憑著熱血，有時候一個會從早上開到下午，出席費只有 2,500 元，那這樣子的情況到底如何能夠讓有心的、熱情的性平專業人員願意來做調查小組的成員？還是教育部覺得這個

部分並不是問題？所以我在想教育部應該要研議是否增加對大專院校性平申訴機制的補助以解決目前人力經費的困境，這是晚一點部長可以回應的。

接下來是最後一題，就是我們也在這一波的「#MeToo」中，我的辦公室收到很多大學生的陳情。他們其實已經有跟自己大學的性平會申訴了，可是礙於一些學校的規定，沒有辦法得到學生權益的保障。其中有一個例子就是因為指導教授性騷學生，該生因故要換整個論文題目，而且中間要換指導教授的時候還受到阻撓。我們去了解了一下，發現研究生要換指導教授的時候，全國公立大學中有 83%須要原指導教授的同意，只有 17%相對地、比較讓學生的權益高一點，不須要原指導教授同意，這裡面有臺科大、成大、陽交大、海大、體大、護理健康大學，是學生權益相對比較受到尊重的。當然，我們並沒有覺得現在就要改變這麼多，可是針對性平事件，如果指導教授就是性平事件加害者的話，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是雇主要立刻處理，不能讓他們繼續被指導、被監督。但是，我們看到的就是各公立大學還是反應比較慢。最近臺大研究生協會已經在教務會議提案通過，修改指導教授跟研究生的互動準則，在性別事件成立後，研究生可以主動解除指導關係。

可是我也要提醒大家，性別事件的成立有的時候耗時非常久，也就是從申訴之後到成立非常久。對於到底要怎麼做，我並沒有標準答案，但我希望部長也許可以邀請相關專業人員跟大學代表來，有座談會討論一下，好嗎？我們有大學自主，可是學生權、尤其是性別平等教育法所重視的，在性別事件中學生的權利、特別是研究生，我覺得這其實是茲事體大。

我的發言大概 1 分鐘之內會結束，然後部長 1 分鐘，我想，今天應該是最沒有浪費—不！是最沒有延後時間的。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做 3 件事？第一，鼓勵、也敦促各大專院校積極地增設性別友善廁所跟性別友善宿舍。第二，調查大專院校對於性別事件處理的人力跟經費狀況。如果真的是經費不足，那教育部也可以評估是否能夠補助，並於相關標準裡另訂定、提高調查小組成員的支給費用。你們說參加會議 2,500 元是行政院的規定，但我也看到在稿費上，不同性質的稿費其實是不同的，差異非常地大，譬如說審查費用就非常高，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應該是有些空間。因為若要寫一份調查報告—我讀過一些調查報告，其實不是只花寫字的時間，分析、研究的時間就非常地多，而且坐在那裡調查、聽當事人這些性別暴力的相關經驗是一種很痛苦的專業，所以這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好好評估，能不能增加這些費用，讓專業可以提升？

最後是我剛剛講到的指導教授跟研究生的互動準則，如果遇到性別事件之後，是不是能夠好好討論什麼時候能讓他解除指導關係？關係終止後，研究成果的歸屬也要能夠比現在更為保障相關學生的權益，好嗎？這三件事，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努力、評估？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於第一件，教育部針對性別友善廁所與宿舍的部分有一項指引，在去年發布，我也謝謝校長們都盡力在這方面逐步推動，這部分教育部也會跟大學持續努力。

第二，人力這部分可能比較有其限制啦！但是在經費上，我剛才也跟司長提到應該盡力地協助大學，因為不是每個學校都一定會發生。所以，在人力部分，我的建議是可能不容易……

范委員雲：對，我們來評估、了解看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但是經費上的需求，我覺得是應該給予多一些協助。

范委員雲：好。

潘部長文忠：第三點確實要邀大學還有幾個專家，大家一起會商一下，看看怎麼樣能夠在性平三法修法之後，讓大家加強對這類事件的重視。因為這裡面確實也有很多一定的處理重點，包括事件一旦調查後，對於人員之間可能要做一些需要的隔離等等，以及在論文指導寫作這方面如果發生，怎麼處理會比較適切，確實要邀集相關方面，包含大學做一些討論。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都認同這些方向，那麼是不是在 2 個月之內可以給我一份初步報告，說明你們的評估，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也謝謝所有公立大學校長。性別平等教育能夠保障弱勢與所有人的基本學生權益，我們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質詢，部長請回座。

主席（范委員雲）：現在我們先處理解凍案 6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議案關係文書目錄：

(112.10.25)

編號	議　案　名　稱	頁碼
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討論事項五：		
(一)	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3 目項下「推展競技運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
(二)	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7-14
(三)	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繼續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82
(四)	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3-92
(五)	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3-100
(六)	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1-112

主席（林委員宜瑾代）：好，第(一)案宣讀完畢，請問委員有無意見？這是在這本第 21 頁，教育部提供的頁碼是第 21 頁。（無）沒有意見，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宣讀第(二)案。宣讀過了嗎？喔！不好意思。

各位委員對第(二)案有無意見？（無）沒有，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對於第(三)案，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沒有，也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現在是第(四)案，各位有無意見？

不好意思，主席臺淹水，我們清理一下，一下下就好。

剛剛的第(一)案、第(二)案與第(三)案，我們都准予動支，但本席針對第(一)案跟第(三)案有一些提醒。對於當初這些預算案，其實我們提醒體育署要落實體育團體的輔導訪視，這些訪視的資料也都應該更新上網，強化監督問責的力道。解凍報告上表示 4 月前已經完成 111 年度的相關訪評結果，那我們請體育署未來要精進這個作為，我們也會繼續監督。

另外，我還是要提到足協的問題。關於這項問題，其實在上次談解凍案時，本席也跟體育署討論過關於足協的財務狀況，體育署該如何做到有效監督。當時鄭署長回應會優先處理裁判費、要接續處理積欠選手、教練還有隊職員的債務，最後是員工、廠商部分。署長也說，今年協會在體育署的支持下會辦理相關賽事，尋求社會資源，想辦法還去年的債。

另外，在女足方面，是期望透過球員工會與協會之間團體協約的簽訂，明確化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及相關給付期程。這一點本席在上會期也跟署長討論過，署長當時說支持女足工會，針對與協會雙方的協議也會從中輔導、協助。可是，我最近在追蹤這個案件時，體育署的回應是並沒有收到女足工會對輔導與協助的需求。那我想要請教體育署，沒收到女足工會協助需求背後反映的是女足問題被解決了嗎？或者是實際上另外還有什麼樣的困境？體育署是不是應該主動了解？今年 5 月，女足工會就公開表示過要跟上國際的腳步，期盼啟動臺灣首份代表會的團體協約談判，所以是不是能請體育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請署長說明一下。

鄭署長世忠：好。委員好，主席好，體育署署長鄭世忠第一次發言。針對女足工會部分，在制度上，現在我們其實有需要再跟足球協會研議。因為女足目前屬於企業聯賽，並不是職業球團，所以我們把它定義在比較屬於業餘的選手，與職業選手的做法是不一樣的。在女足工會這部分，他們目前的身分不是職業，屬於業餘，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跟他們進一步了解。因為他們提出來的需求都是以職業為角度，其中其實是有些矛盾在的。

女足工會當然也提出……不只是女足工會，還陸續有其他工會提出要求，希望體育署補助一些，像是人事費或業務費。但說實在的，如果是在職業部分，我們覺得那是球團跟勞資雙方的事情，工會應該努力吸引球員會員加入，甚至以他們所交的會費做整個業務的推動，而不太適合由政府協助。如果是業餘選手部分，就回歸運動員委員會這邊處理，所以如果選手在他們的權益上受到損失的話，的確可以透過協會運動員委員會作反映，這部分我們就會協助。所以目前有這樣一個矛盾的點在，我們需要進一步做雙方的協商。

在足球協會還款計畫部分，他們今年已經還了一千多萬元，當然也跟幾個廠商陸陸續續討論，除了 1 個廠商目前比較沒辦法接受足協希望分 3 年還款，而是希望 2 年就還款，這部分有一些官司存在之外，其他廠商基本上都已經達成協議。在員工跟積欠部分，我這邊會再陸續催促足協儘早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好，OK。

還有，針對第(三)案，不好意思，本席也稍微講一下關於國民與學前教育的預算。上次在教育部的解凍報告裡頭提到這筆預算其實要同時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業務，並且要支持輔導資源的運作。藉由這個機會，本席要請教育部說明，學生輔導法目前的修法進度如何，部長？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報告一下，目前，學生輔導法在行政院作最後審議，因為還有一些可能要再溝通一下。

主席：好。

潘部長文忠：整體上，法已經到這邊了，如果有一些議題能夠討論，就應該有機會可以送入大院。

主席：所以這個會期？

潘部長文忠：我們就到最後階段再報告一下。

主席：好，了解。

另外是本土語言跟雙語教育的問題。根據教育部的解凍報告，面對雙語教育，目前有兩項作為同時在進行，第一就是要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育計畫延伸學生的英語學習。第二，引導各縣市辦理雙語教育甄試時是以科目的專長為優先，而不是偏重語言能力。可是我要請教育部說明實務的操作該怎麼處理？我們如何要求一條魚能夠學會在岸上走路、又能在水裡游得快？也就是說，臺灣是多語的國家，英語不是臺灣的本土語言，不論是學生或老師，其實真的沒有像真正的雙語國家能說出那麼流利的英語，這點非常正常跟自然。

當然，學習英文相當重要，這點我想國人都肯定，長年來我們也就高度重視英語的教育。一個學生的英文如果不夠好，其實要考上他想要的科系可能也沒辦法，這是長年來臺灣重視英語教育的結果。不過今天是這樣：如果要更強化英語教育的推行，我覺得這種人為介入語言發展的政策，實際上在第一線教育現場的操作確實就會遇到困難。我舉例來說—是感覺喔！我感覺目前英語好像變成很強勢的外來語。講得比較過一點，就好像當初在戰後推行國語運動，變本加厲地清除日語的工作怎樣怎樣的，以過去這種凌駕的方式處理。當然，這是舉例啦！但我想請教育部說明，英語作為強勢的外來語，在我們花大把資源提倡的過程中，本土語言—我擔心的是這點，本土語言是不是更加弱勢？也就是說，我們很害怕孩子英語、華語講得很好，可是本土語言不會講，那就很浪費，或者說會讓我們覺得在強化本土語言這個過程中，好像會因為我們對英語的強勢推行造成本土語言的弱化。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也再作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我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確實，目前整個推動的相關語言、本土語言都是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的語言，行政院也有一項五年的跨部會推動計畫，總共會投入大概 300 億元支持本土語

言、各母語的持續發展，這方面我想不會偏廢。

第二，英語絕對不是用第二官語的方式推動。我想各界最擔心的可能是這樣的方式會不會過度扭曲或強化，這點教育部、國發會、行政院也多次對外說明。對於推行英語能力的提升，尤其在國民教育這一段，教育部一定秉持穩定、漸進原則，而且不是用齊一步調，是讓已經做相關準備的部分搭配師資的養成一起來做。對於老師們在課堂上的實施，尤其是部分領域，不是用硬性比例規定一定要怎麼應用，主要目的是給學生多一點接觸語言的機會。

主席：是。

潘部長文忠：對於老師、新進教師的甄選，過去確實有部分縣市求快心切，但事實上並不務實，在教甄的過程中有點本末倒置。

主席：對。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國教署已經多次行文要求，甚至已經要幫縣市檢核他們的教師甄選簡章。我覺得，在基礎教育階段，本末一定要弄清楚，而且這也不是教育部當時推動的本意。所以在這個做法上，教育部會持續做這方面的措施，一方面提供資源，但是也要請各縣市用穩定、漸進的方式，而不是一聲令下—最近也有部分縣市想要這樣推，可是連教本、教材都還沒有送出來，這就是我們很擔心、家長可能也最擔心的。

主席：是。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些，教育部雖然有提升英語這樣的計畫，但是一定會務實地考量。今天大學校長也在，在大學也是一樣，是讓學生有選擇的機會，而不是要求學生統統參加全英課程。如果學生評估自己的英語能力還需要再加強，就一定要有對開的中文課程，不要剝奪了學生學習這方面。

我想，大學確實也很積極，我看他們今年提起這項計畫提案的時候非常踴躍，但是在做法上一定也應該漸進。語言能力要持續提升不會是很短的時間就可以全面去做，並達到最好的效果，所以我們會用穩健的方式，也會滾動地做一些檢討，尤其對於來自基層執行上的修正意見，我們會持續回饋跟做一些修正。

主席：好。我還是做最後提醒：我們會最害怕的就是我們的下一代的本土語言講得比英語差，甚至本土語言已經不會講了。這確實是現在的情況，你看現在的小學生，可能英語講得比他的本土語言好，這真的是現況，所以請教育部看看如何改進這樣的現況，我們再來努力啦！

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我趕快補充一下。解凍部分我沒有問題，可是我還是想要呼應剛才宜瑾委員提醒的。剛剛其實署長也先說了關於已經還了 1,000 萬元的部分，可是球員跟教練的部分真的還沒有解決，真的要拜託體育署持續再協助協會，不要讓球員跟教練覺得自己是被整個體制犧牲、被整個結構犧牲的。

第二，這一題我要提一下準公共幼托，有幾個部分要提醒部長，也許請教育部之後再給我們書面報告或是持續討論。其實準公共幼兒園確實提供了家長的需求，可是準公共幼兒園的評鑑目前是 5 年評鑑一次基礎設施，其實已經有很多家長抗議這樣的評鑑對於孩子們的教育品質是

不是真的可以兼顧。如果到全國教保網等相關資訊網站查，其實有很多準公共幼兒園一直有違規紀錄，不管是對老師的薪資不當或對學生的不當管教，但是教育部為了滿足公共托育的需求，不得不走上準公共幼兒園這部分。那麼可不可以實質監督，站在保護學生、保護家長的立場、在讓家長安心讓孩子去上學的情況下加強對準公共幼兒園的督促跟監督，協助家長、協助小孩？

至於非營利部分跟教保中心相關監督機制，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就不再贅述，但一旦把這個機制拉開來看，我相信一定還會有相關機制需要檢討。這部分我沒有要續凍，但是我覺得要請教育部提出讓家長安心的相關報告。

最後一點，老師們知道教育部有一個誠意，就是把師生比降到 1 比 12，但我想部長應該知道，對幼兒園老師來說—尤其是私立幼兒園，老師們沒有備課的時間，一走進幼兒園，從第 1 分鐘到最後一分鐘都要照顧小孩。備課時間問題有沒有機會透過增加員額或是增置補充人力解決？國教署之前確實有類似的實驗計畫，那麼在補充人力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協助老師，有人可以專心做教案、發展好的主題教學素材？我相信所有素養的養成不會只是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嘛！所以這部分可不可以協助幼兒園老師，以補充人力的方法或增加員額讓他們有備課時間，老師在教學時也可以專心教學？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

我呼應剛才宜瑾委員與培瑜委員所說，也就是關於足協這個部分，我簡單說。我對解凍沒有意見，但昨天我們也為了這些被足協積欠薪資的球員、翻譯以及教練等等開了記者會。在這個部分，體育署對於足協不是只有經費補助這樣的協助而已，也希望你們要督促他們，對於球員的權益、所有應該給他們的保障都要給他們。因為教育部體育署為了體育推動、為了足球做了這麼多、這麼多，不能在這個環節上打了折扣，這部分也請你們在能對足協提供協助的方面要儘量協助他們。以上。

主席：好。

部長要回應嗎？

潘部長文忠：足協的部分，我想就請鄭署長持續處理，因為他也擔任過足協的副秘書長，對這部分有感情。

主席：OK，是、是、是。

那我們就進行第(四)案的解凍案，有沒有問題？（無）沒有問題，那我們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第(五)案？（無）沒有問題，那也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第(六)案？（無）沒有問題，那我們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6 個解凍案審查完竣，都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 2 個臨時提案。

請宣讀第一案。

一、

案由：

鑒於國訓中心於近期發生之運動心理事件處置上，突顯出內部缺乏相關通報機制與處理教育，業務人員對於相關倫理規範仍有需明確要求之必要，爰請體育署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訓練中心、國家運科中心於兩個月內邀請國內心理諮商專業單位，修訂「運動心理倫理準則」，規範相關從業人員，同時考慮訓練單位內部之不對等權力關係，準則不只適用於運動心理人員，同時亦適用於管理階層的權力節制。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主席：這一案體育署這邊好像有做一些小小的修正，請部長說明好了。

潘部長文忠：好。

剛才謝謝委員對解凍案的支持。對於本案，我想只有一點，就是第 4 行時間的部分，謝謝陳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從 2 個月修改為 3 個月。其餘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培瑜委員沒有問題喔？好，修正通過。

宣讀第二案。

二、

案由：

鑒於現行國訓中心選手零用金制度之發放係以賽會結束、任務解編為限，然針對放下工作投入訓練之選手，在賽會結束後即須面對生活壓力，相關狀況同時亦為目前許多選手投身長期訓練前的猶豫之處。為落實政府照顧選手美意，完整選手支持制度，並同理選手解編後之困境，爰請體育署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訓練中心於後續選手零用金制度修正時，應併同討論大學畢業之選手長期集訓選手零用金於賽會結束任務解編後延長給付一個月以上之可能，不以是否奪牌作為協助選手之標準，讓政府對選手的支持不應只停留在賽會當下，相關政策評估請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吳思瑤　林宜瑾　范　雲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說明的？

陳委員培瑜：是改成 2 個月對嗎？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那教育部有沒有要說明的？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謝謝。

主席：OK，所以這個案子也是修正通過？好，修正通過。

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到議事錄，也請委員到前面補簽。

接下來進行質詢。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質詢時間 4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然後，因為校長很多，就

請代表性的：國立中興大學詹校長、國立成功大學沈校長、國立聯合大學李校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校長，還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王校長。

主席：好，我們請各位校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要請所有校長重視。

近五年大專校院學生粗在學率中，原住民的學生跟全國相較、也就是原漢—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的差距，從 107 學年度是 31.9%的差距一直逐年成長，到 111 學年度成長到 32.4%，粗在學率差距一直拉大，所以，原住民的升學機會愈來愈低，在校學生也愈來愈少。我先按照剛才念的順序請教大學校長的意見，對於這樣的原住民……原漢間的粗在學率，你們覺得怎麼樣？

詹校長富智：委員好，我覺得我們還有可以改善的空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每一個校長都講一下你們的感受。

沈校長孟儒：報告委員，成大現在原民學生在 100 人上下，這幾年來大概是滿穩定的，但是在入學後一定要有特別輔導機制來協助他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下一個。

李校長偉賢：聯合大學有一個原民專班，一般來講都在 30 位到 35 位左右，我們儘量爭取原民學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師大？

吳校長正己：臺灣師大都盡力在爭取原住民入學，我們大概有兩百名左右。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還有哪一位大學校長？你是哪一個大學？

王校長錫福：北科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北科大？好。

王校長錫福：北科大對於原住民也都在積極輔導，全力配合政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知道北科大現在有多少原住民學生嗎？

王校長錫福：我手上沒有資料，對不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過去我在念大學的時候，臺北工專原住民學生是最多的，我們要擔任北部原住民—以前叫山地人，若要擔任山地大專學生會的會長，決定權就在臺北工專，過去學生很多。那你再提供數字好了。

王校長錫福：好，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一位。

許校長立一：報告委員，我是國立空中大學。我們學校目前的原住民學生應該有 500 名以上，因為現在我們學校在推動一部落一專班這樣的政策，所以有針對原住民成立原住民專班。包括在離

島的蘭嶼，我們也都設有專班。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雖然有成立專班，但比例真的還是非常、非常低啦！也就是原漢的差距非常、非常地大。

原住民真的是要靠教育來提升，不論是生活等各方面。原漢的所得差距也很大，這部分怎麼重視？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辦法的規定是採外加 2%，這是從民國 95 年開始外加 2%。然後，我國在民國 95 年也特別規定大專校院這些科系可以專案調高這個比例，但是一直都沒有執行。經過我多次質詢教育部，一直到 107 年才開始調高到 5%，但是到現在為止，專案調高 5%的科系這麼少。所以，是不是要請所有大學再修正？當然我是希望教育部能夠修正，也就是全部改為 5%—外加喔！在不影響一般學生升學之下，全部改為 5%。在還沒有修之前，我也要拜託所有校長，就所有科系專案調高到 5%，這是法規都已經授權的。

部長，是不是可以修？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委員關心這個議題一直都持續，包含剛才委員提到那個外加 5%，也是委員那時候特別提議的。教育部這邊跟委員回報，過去雖有 2%的前提，仍有很多系所還是沒有用到這麼高的名額，所以一律調高未必是對原住民學生有最大幫助的。如果跨部會之間對於原民人才的養成認為還有哪些科系要再增加，我想這部分我們都會檢討。

至於委員提到粗在學率的問題，也是委員之前關心的。他們有經濟上的問題，也有學習上的需要協助，所以現在原資中心在各大學幾乎已經普遍，而且目前也在精進當中，除了已經增設專職人員以外，如果是規模比較大的也再增設，主要目的也是希望這些原住民孩子進入大學之後，在學習上、在經濟上真正得到實質的幫助，能夠讓他們留在學校，未來在職涯發展上也能夠順利。至於科系的調整，我們會再檢視報名的情形，如果很熱門、而且已經足夠了，我想我們都可以再滾動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剛才有提到一個重點：經濟上的問題。過去沒有外加 2%，全部都是加分之後就上去。反而是外加 2%之後，有很多學生就到私立學校就讀了，到私立學校就產生經濟上的問題。如果現在全部改為外加 5%，到國立大學就讀的機會就會增加，也就會減少經濟的問題，這是連環的，好不好？加油！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吳欣盈委員、吳欣盈委員、吳欣盈委員不在場。

請李德維委員質詢。

李委員德維：（13 時 37 分）謝謝主席。主席，麻煩請潘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委員德維：然後是臺大陳校長、金門大學陳校長、屏東科技大學張校長，也就是南北再加一個外島。

主席：好，請剛才李委員提到的校長出列。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是，部長。沒關係，我先請台大等 3 位校長好了，部長稍待一下，請稍等。

臺大陳校長，請教一下，臺大今年休學的人數您知道嗎？

陳校長文章：對於臺大今年休學人數的比例，因為沒有統計，我並不是太清楚，所以……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我直接跟您說答案，在去（110）年度，上學期休了 769 人，下學期是 763 人，這是去年。臺大非常棒，在你們的網站上就有休學人數。

接下來請金門大學回答好了，也就是離島。金門大學陳校長對不對？陳校長，請教金大每年休學人數大概有多少人？

陳校長建民：應該不到 1 成。

李委員德維：啊？不到 1 成。那你們每年學生人數是多少？

陳校長建民：七百多人。

李委員德維：七百多人？所以大概是七十多人休學，對不對？1 成？還是不到 1 成？

陳校長建民：不到。

李委員德維：五、六十人？差不多？好。

請問屏科大？

張校長金龍：報告委員，我要去查一下。

李委員德維：要查一下是不是？好，沒關係。

張校長金龍：我去查精確數字。

李委員德維：好。

臺大陳校長，請教一下，臺大學生學費一個學期多少錢？

陳校長文章：如果是一般學費，大學部學費大概是 6 萬 3,000 元左右。

李委員德維：6 萬 3,000 元？

陳校長文章：六萬多元左右。

李委員德維：好。六萬多元以 760 人來算好了，6 乘以 7 是 42，一年大概差個 4,500 萬元，對臺大的預算有影響嗎？

陳校長文章：基本上對臺大的預算影響比較小，可是我們很希望學生能夠好好學習。臺大最近推出一項措施，就是讓學生可以安排 gap year，讓他尋找他的方向，所以有些學生休學並不是因為他的學習，有些是因為他要找未來的方向，所以我們現在才會跟教育部在合作未來大學，我們希望學生都能夠有好的學習。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請問另外兩位校長，你們休學的學生沒有繳學費，對你們學校的收支會有影響嗎？還是差別不大？

陳校長建民：加減有影響。

李委員德維：加減有影響，好，沒問題，謝謝 3 位校長！可以回座了。

部長，本席上次已經跟您提過了，請教您回去之後有瞭解現在每年休學的人數是多少？連公立學校、公立大學校長的講法，相關休學的學生沒有收到學費，對學校的收入還是有些許的影響，請問對私立大學怎麼辦？你現在教育部的規定，就是只要休學一毛錢都不用繳，合理嗎？

部長，這經費是不是由你教育部來補，包含公立或者私立的高中職也一樣，部長，補或不補？休學的，現在教育部的規定喔！休學是不用繳一毛錢學雜費，還是教育部兩手一攤—我規定是這樣，成果你自己擔，是這個意思嗎？部長。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如果學生是在註冊日跟開學後辦理休學，仍然還是會有部分的負擔。

李委員德維：是，我知道，但是只要在註冊日前休學，可以一毛錢都不用繳，是還是不是？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想這個議題可能不只是從經費啦！至於說經費上是不是教育部再做一個研議？但是如果變成是學生來承擔，我也覺得未必是……

李委員德維：部長，本席給你建議啦！低收入戶、原住民或者有特殊狀況的學生可以不用繳，但是現在真的有很多包含臺、清、交、政大這些優秀的學生，他休學的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是出國讀書啊！我們學校給他留了一個位置、必須替他保留，但是他的選擇是出國讀書，這樣子我們還應該為他付所有的費用嗎？部長，你願不願意思考一下啊？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我想各校對休學的年限都有規定啦！大概如果沒有……

李委員德維：你教育部的總規定就是？這很清楚嘛，教育部自己網站都有啊！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就經費上的問題，我想我們可以做一個思考啦！但是譬如讓學生有一個選擇的機會，這一點想要用經費直接綁住，我也覺得未必是有具體的成效，所以反過來，除了你說要到國外去升學，我們現在為什麼……，委員也知道，去修學位授予法的那個重大事情，我想校長們也越來越熟悉這個，事實上也許是讓學生在志趣的選擇方面，從剛開始入學到未來的發展，實質學位授予法是給予很大的空間，學生也可以有這樣的機會啦！我想這個如果在校內能夠跟學生多做一些傳達，應該也會減少休學的這種可能性，因為沒有說他一定非必要只有休學才能夠重新來過。

李委員德維：所以，好啊！部長，我知道你不願意啦！但是本席建議，現在我們是只有公立大學，還沒有私立大學喔！本席念的是東吳大學，我是不知道每年休學的學生有多少？但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他對於學校收入的影響是非常大的，所以教育部要是不改變，沒關係！建議部長不分公、私立，你只要這樣規定的相關學費，教育部專案補助，可不可以？可不可以？這樣子好了，現場我剛剛算了一下，47 個大學校長在這邊，請問你們學校休學學生超過 100 個人或者 100 個人以上的，可以舉手嗎？1、2、3、4、5、6、7、8、9、10、11，我相信還有，好，謝謝，不好意思！

部長，真的很實際地跟您報告，主席已經站起來了，再次地希望，假如教育部是這樣子規定的，受害的不要是學校，既然你這麼大方，你覺得對於學生是好的，請你全額補助，否則底下的校長少一個學生就少一個學費的收入。謝謝、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李德維委員。

再來請陳椒華委員質詢。

陳委員椒華：（13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體育署、還有高教司。

主席：有請部長、體育署鄭署長、高等教育司朱司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部長，這裡有一個陳情，就是屏科大在校園內圈養馬匹數隻、非常地瘦，所以陳情人跟本席表達說，如果依馬匹體態評分標準來看的話，牠的評分是 1，就是很瘦，所以健康狀況堪虞；陳情人也有跟屏東縣政府反映，屏東縣政府是請了一位治療牛病的專業人員去看，然後認定馬是沒有問題。不過我們知道學校的這個是屬於生科系，為教學用途來圈養馬隻，是不是有實際教學的需要？然後是不是有違反動保法，有不當飼養的情形？請部長這邊可不可以來調查？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校長今天剛好有出席，是不是可以請校長先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什麼？

潘部長文忠：校長。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請校長回答。

張校長金龍：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些馬是生科系老師飼養的，牠屬於教學的一部分，因為在上課的時候，他們是讓學生學習動物的飼養，牠是屬於他教學的一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那現在有沒有過瘦，是不是可以請校方還有教育部能夠去調查，然後在一個禮拜內回報本席，可以嗎？

張校長金龍：好，我們請人去調查一下是否是過瘦？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再來就是 World Gym，World Gym 我已經問過部長好幾次了，經過這幾次瞭解，就是因為陳情人越來越多，甚至後來我跟彰化縣消保官去要到他們今年健身房的消費爭議有 33 件，其中 20 件就是屬於 World Gym。部長，所以我在質疑體育署有辦法、有能力去管理健身房的消費爭議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當然有相關定型化的契約可以做一個依循，體育署作為整個相關事業的主管單位，本來就有這個權責。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因為這裡面也會涉及到消費者保護的相關法規……

陳委員椒華：對，是體育署負責，但是我現在要問部長，因為之前已經跟你問過好幾次了，我現在的確有懷疑就是體育署有沒有辦法去處理，包括去稽查、去查核，因為這個 World Gym 已上市嘛！甚至我們看到它上市的資料裡面，在 2023 年申報的會員爭議才 33 件，那我剛剛有給你看彰化縣的爭議，在 33 件裡面就占有 20 件嘛！所以它提報金管會相關單位去上市申請的這個資料，是不是有造假或者是不實？請體育署把全臺灣 World Gym 公司的這個申請資料，是不是可以跟消保會這邊去瞭解？然後把相關的爭議都在一個禮拜內給本席，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因為可能還涉及跨部會，是不是再給體育署長一點時間？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就是剛剛請問部長的，現在他們涉及盜刷，還有合約也不是消費者本身簽名，這都是屬於健身房教練的合約，會員的合約目前還沒有發現，但是好幾個陳情人都是屬於信用卡被盜刷，然後教練合約出問題，被不實的簽名，所以我還是要部長具體回答，就是體育署到底有沒有辦法去管理目前健身房的這些合約？

潘部長文忠：我請署長跟委員報告。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在世界健身房教練盜刷的部分，我覺得基本上就是犯罪行為，這沒有什麼好再多說了，基本上本署也是希望世界健身能夠積極給予改善，他們之前的新聞稿的確也聲明他們會暫時停止這樣一個刷卡的機制。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是要體育署告訴我們怎麼管理，以後你們到底要怎麼去管理。

鄭署長世忠：對，第二件事情就是針對委員上一次提到的一週五堂課以上這部分，我們在幾年前跟消保處已經找業者還有消費者來做協調，當時訂出一週不得超過五堂課的衡平性考量，幾年前曾經有做這樣的協定。

陳委員椒華：但是因為你們沒有去查核，導致現在他們根本沒有照規矩來走。

鄭署長世忠：第三個就是委員之前就提到所謂話術的部分，基本上這是一個商業行為，當然講話術是屬於比較負面的，我想對於這樣的商業行為，他們也一定有去教教練做一些行銷的手段。

陳委員椒華：我是要知道體育署後續要怎麼管。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積極的作法就是我們或許可以在法的部分跟消保處……

陳委員椒華：或許？你們或許？

鄭署長世忠：我們在跟消保處研議是不是可以在簽名處做一個警語，因為他推銷的手段基本上我們沒有辦法去做太多的限制，但是警語的部分我們可以做。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你們沒辦法，那誰要管呢？

鄭署長世忠：但是他的確也有行銷的自由，這部分我們的確在警語的部分可以來做一個限制。

陳委員椒華：好，主席也站起來了，部長，我是希望我們相關主管機關能夠告訴我們，你們後續要怎麼來管理相關健身房還有簽約，給我們一個比較具體的、你們能夠有信心把它管理好的作法，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跟委員報告，我想這確實要跟消保處共同研議，就針對他們所出現的這些現象，包含過度行銷，甚至有一點點是不是欺騙了消費者這部分……

陳委員椒華：還有相關需要修改的法規命令是不是可以更明確。

潘部長文忠：對。在法規上我們看看能不能再做一個……？

陳委員椒華：部長，要多久？告訴我們你們多久拿得出來？

潘部長文忠：一個月之內，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陳椒華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邱顯智委員質詢。

邱委員顯智：（13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邱委員顯智：部長好，幼兒園的違法經營事件層出不窮，我們的法規當然對幼兒園有比較嚴密的規範、比較嚴格的規範，因為孩子這麼小，他沒辦法保護自己，所以才需要國家透過法律、透過相關制度去保護他。在今年七月就曾經爆發新竹市的某一個幼兒園疑似幼兒性暴力事件，就是

性侵害，家長本來也以為他的小孩事實上就是送到幼兒園，結果後來才發現業者事實上是掛羊頭賣狗肉，也就是說表面上是幼兒園，實際上是用補習班的方式去經營，變成用兩面手法來矇騙家長，所以搞到最後才發現這個違法的行為人事實上根本也不是教保員，也不具幼兒園教師的資格，而只是一個工讀生。面對掛羊頭賣狗肉的現狀，事實上現在在幼兒園已經是一個常見的違規方式，也就是說他設立的時候同時有同名的補習班跟幼兒園，他有兩支牌，但是實際上家長以為是進入到符合高度嚴密規範的幼兒園，實際上僅僅是補習班。面對這個狀況，當然我們是希望能夠去修法，把這個漏洞填補起來，我們的版本事實上非常簡單，部長可以參考一下，我們事實上已經提出，也已經經過讀會，希望能夠儘快排審。也就是說這個事情監察院在 2022 年的時候也提過學生在數個機構之間遊走，一下幼兒園，一下補習班，然後業者就是在規避這些法令，讓家長無所適從，然後地方主管機關也難以稽查，同時縣市教育局也表示說這樣的查核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的版本非常簡單。第一個就是修正現行的進修教育法，增訂補習班招收 6 歲以下幼兒進行全日拖照顧的時候，他在師資、在師生比、在環境、在相關的設施設備跟評鑑機制項目等等，都比照幼教法的相關規定，然後也明定說他應該要報直轄縣市政府機關核准，並且加註於立案證書上，以供家長辨別。部長，請教你支不支持這樣主張的修法跟這樣的方向？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當然從執行面，確實我們對幼兒園這部分就如現在幼教雙條例的修訂，確實是用一個更保護小小孩的條例，包含對教保人員。那補習班的部分，因為過往招收的對象、服務的部分，它有它的空間，不像幼兒園這樣的規範。

邱委員顯智：是。

潘部長文忠：對於那個個案，新竹市政府當然就有責……

邱委員顯智：部長，現在的問題是，補習班通常在立案的時候就會以幼兒園跟補習班同名這樣的方式，變成補習班也在招收 6 歲以下的幼童，所以我們才會說如果這個補習班在招收 6 歲以下幼童進行全日托照顧的時候，也應該比照幼教法相關規定，也就是說不要讓他有這樣的漏洞，部長，你瞭解這樣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的這個方向跟用意，我本身是支持，因為補習班原來的目的就不是要招收這些小小孩，所以在……

邱委員顯智：所以當他這樣做的時候，我們希望他也受到嚴格的規範，那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在兩週內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修法期程跟規劃？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法規可能要讓我們評估一下，因為涉及的面……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那你可以提出一個……

潘部長文忠：委員，可能有一個前提啦！教育部的政策並不支持……

邱委員顯智：部長，

潘部長文忠：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教育部目前的政策並不支持小小孩直接進到補習班。

邱委員顯智：當然啦！

潘部長文忠：這是一個大前提。

邱委員顯智：當然！

潘部長文忠：修法後把它轉成合法化的這個問題，我說我要評估。

邱委員顯智：不是說修法合法化，而是把這個漏洞補起來，你可能沒有清楚了解……

潘部長文忠：這個讓我們在政策上面做一個評估，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OK。

那下一個就是說事實上之前我們在新竹有召開過公聽會，部裡面的署長等等也有來參加，針對竹竹苗現在的學生事實上在就讀高中員額不足的部分，以及因應竹竹苗 116 年龍年，龍年就快到了，首批的高中生入學增班跟增加師資的訴求，國教署的書面答復也認為未來還需要因應 116 年龍年首批進入高中就學的學生去做滾動式的檢討，並且研議增班，並在新竹召開公聽會。部長，就這部分近期會在新竹市召開公聽會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委員所反映的確實是這個區域裡面我們需要去面對的，所以在 116 學年度確實將會增加將近一千七百位左右的需求。

邱委員顯智：增班的學生將近三千人，我看你們的報告是將近三千人。

潘部長文忠：大概一千七。委員，這部分因為會跨縣市，我想我們會請新竹縣市，還有應該是苗栗一起來做個討論。

邱委員顯智：是。

潘部長文忠：因為國教署也跟我親自討論過，已經有一個初步的規劃，也希望跟縣市一起從幾個不同類型的學校來滿足這個需求。

邱委員顯智：對，你可以看到這個表，新竹縣就已經 668 人了，新竹市將近 1,140 人，苗栗縣是 945 人，所以竹竹苗增班的學生就將近三千人。像上個禮拜跟林次長去考察建功高中的時候，我們就會發現這個完全中學，等於是它一組行政人員要負擔這個高中跟國中的這麼多人。一組行政人力事實上不夠，光是建功國中一年級就有 14 至 15 班、高中一年級就有 8 班，整個學校 66 班。未來如果龍年增班，開班之後的人數更是難以應付，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因應龍年增班後師資與行政人員補充方案。

潘部長文忠：好。

邱委員顯智：主席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我問一個問題。

部長，之前提到滑輪溜冰協會的兩個教練，林詠翔教練因為違反性侵害防治法被停權嘛！而黃明嵩教練因為家暴跟賭博事件被停止教練的權利。這兩個教練已經被停權了、已經說不能夠再參加亞運什麼等等之類的，結果雙雙到杭州亞運拿到識別證進入比賽場地，然後調查報告明顯指出這是不應該出現的場合，甚至還可以在場邊指導，很多場合還是體育署的官員也在場哪！

其實我覺得很難過，林詠翔教練的這個案件屬實、自己也承認，那個被害人當時 12 歲！部長做過國小老師，我自己有 2 個女兒，一個國小五年級，一個國中一年級。而那個小孩 12 歲，對他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面所定義的這些性侵害行為之後，人家過了二十年才長出勇氣講出來，好不容易，講出來之後，你就將他停權了嘛！你知道嗎？部長，每次看到這個受害人寄給我

的陳情資料的時候，我真的非常難過。那一些都是看不過去的人，在杭州亞運現場拍到林詠翔教練、黃明嵩教練就是在現場，這對於被害人是情何以堪！我跟體育署講了喔……

主席：抱歉，超過 5 分鐘。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不是還在亞錦賽？部長，我覺得你應該要正視這個事情，想一想！如果這是我們的女兒，想一想，這樣的作法就是欺負人，對吧？這樣是不對的耶！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

邱委員顯智：都已經認定屬實、被停權了，還可以這樣子搞！這是不對的！也請教育部能夠認真地調查。

潘部長文忠：好。

邱委員顯智：給予這個被害人一個最起碼的公道。

主席：我們是不是請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好。

主席：體育署，是不是事後請跟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部長……

主席：做詳細的報告，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不是，你應該要去調查，給這個受害人一個完整的公……

主席：你超過 6 分鐘了，抱歉。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內容，包含這次在中國，因為他們各個單向協會的聯繫，這部分本來第一時間我就跟署長說……

邱委員顯智：是啊！署長……

潘部長文忠：……看到這個照片……

邱委員顯智：這是完全沒辦法接受的。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後續，當然中國的這個……協會邀請他，這跟我們的法律無關，但是如果涉及這個已經是被審判、判定了……

邱委員顯智：部長、署長，現在他去杭州亞運，然後這個受害人指證歷歷、有照片，也提供給教育部跟體育署嘛！已經都認為這樣是不對的，而現在是不是又在亞錦賽，署長知道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基本上他已經被我們撤銷他的教練證了。

邱委員顯智：對。

鄭署長世忠：這次也不是在中國這部分……之前真的是因為他長期在這個領域，所以跟中國的協會比較好，當時我們也是蠻錯愕的，加上他的陳年舊案，我們面臨的困難是，他現在的選手又非常不避諱地在得獎之後找他拍照。因此這部分我們會去強力宣導，我們會避免讓他不要再進入……

邱委員顯智：署長，你要去調查清楚。

鄭署長世忠：是。

邱委員顯智：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是不是這些選手又因為可能本來他就是一個國家隊級

的教練等等之類的，而有這樣非常委屈的狀況嘛？對啊！那是不是將來任何一個國際賽事，你都已經把他撤銷了，而他還是可以到亞運、亞錦賽，下一個又不知道是什麼賽事，對不對？那根本就是把體育署當作塑膠啊！這樣子到底這些被害人，你讓這些被害人情何以堪！你根本就沒有當真地給他們一個相應的處理啊！

主席：邱委員，不好意思啦！

潘部長文忠：……再深入瞭解，委員是法律專家，如果在法律上還能制裁，委員，我們一起討論一下。

邱委員顯智：是。

潘部長文忠：我對這個事情是永遠不會放過的。

主席：是。好……

邱委員顯智：對啊！部長，你也應該能夠將心比心嘛！

主席：好啦！部長、署長，你私底下再向邱委員報告一下，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多謝。邱委員，抱歉。

邱委員顯智：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請林為洲委員質詢。

林委員為洲：（14 時 6 分）謝謝召委，我們邀請潘部長還有臺大陳校長。

主席：有請潘部長、陳校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林委員為洲：部長、校長，就新竹地區，其他地區的官員、中央的官員或是其他縣市，很多人都不瞭解新竹的狀況，常常會瞠目結舌，比如剛剛邱顯智委員也提到，我們那邊缺學校，不是大學，是缺小學、缺國中、缺高中，完全沒有少子化的困難。剛剛他提到 106 年超額的學生竟然多達一千七百多人、高中部分！超額喔！沒學校可讀，要跨區就讀，所以這個這個狀況真的很不一樣。在全臺灣，整體上是少子化，但是至少竹竹，就是新竹縣、新竹市沒有這個問題，當然因素很多，主要是就業機會。產業發達、就業機會多，年輕人就業，然後薪資水準也高，敢生能養，所以這個要鼓勵啦！現在臺灣少子化這麼嚴重，所以在那個地區有這種成效，我們要鼓勵，用各種政策、各種優惠，因為在其他地方你去鼓勵不一定有用喔！最近大家都在問年輕人：要生小孩，那補助到底要多少你才覺得有效？說是五千塊、一萬塊都沒用啦！說最少要兩萬塊，因為他生養一個小孩確實壓力沉重。但是在新竹沒有這個問題，我們那邊的補助不是最優惠的，但是敢生能養。我們政府在小學、國中、高中竟然沒辦法有足夠的員額讓他們去唸書，要想辦法解決問題！我每次質詢都會提這個問題。

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們集中在 106 年，邱顯智委員剛剛也提過，國教署署長其實跟我們開過很多次會、很認真，他本身也是新竹人，所以他對新竹地區瞭解，但是到現在都沒有解決方案啦！

而我們要求臺大，陳校長在這裡，你們校地閒置二十年，不然你也撥出來設高中。你們以前承諾要設 4 個學院、在臺大竹北校區，到現在二十年過去了，蒼蠅、蚊子也沒有啦！連個學院都沒有嘛！那我們缺高中，要不要來設高中？也說教育部法令面不行，所以地閒置著長草，高中蓋不出來，這是什麼政府啊！都是在教育部體系，你部長你要不要負起責任？突破法令的限制，讓閒置的土地可以設高中滿足地方的需求，那也是在辦教育啊！我跟你講，時間的關係，你事後把那個方案因應 106 年，到底你有什麼方案解決這些缺額？就沒有辦法入學的這個問題用書面報告給我，最後 30 秒鐘，請陳部長陳文章陳部長，不是馬上要把你升官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幫你誇獎一下，您每次的反映都有效，你當時反映竹北地區，委員你知道那個新興計畫，光你們竹北就拿了 17 億，連六家國中都有……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國中、國小，現在國中國小滿足了，過幾年之後就變高中了，高中就沒辦法滿足了，現在要來解決的是高中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所以邱委員跟您所關心的問題我也請國教署爭取再……

林委員為洲：要突破法令限制，陳校長，你新上任第一次來立法院，

潘部長文忠：我只是要報告你的努力……

林委員為洲：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要解決方案。

陳校長，我也看到你的誠意，說那個閒置的校地有各種計畫利用，你還提出一個建議，由於時間關係，你說也許我們臺大生醫園區，這個叫做竹科的生醫園區，臺大在裡面有設臺大分院，也許在那邊可以設立所謂生醫實驗中學啦，這是你提出來的。

陳校長文章：是。

林委員為洲：你的方案到底是怎麼樣，還是隨口講的？教育部長現在站在你旁邊，你不要講出來以後，到時候說法令限制提交到部裡面不同意，你們兩個要講好啊！

陳校長文章：是。

林委員為洲：你提出方案，請你詳細的把你這個 idea 要怎麼做，用地要在哪裡？法令限制是什麼？如何突破，需要修法就趕快送到立法院來，我們會推動修法，因為之前臺大一直講一個問題，他說他們沒有教育學院，所以他沒有辦法設臺大附設高中，這個就是法令限制啊！法令限制的部分部長要來協助解決啦！由於時間的關係，現在召委一直看一直看，請你用書面提出生醫實驗中學的構想，你的計畫方向是怎麼樣？可能碰到的問題會是哪一些？這樣我們才知道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陳校長文章：是。

林委員為洲：可不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陳校長文章：好，謝謝。

林委員為洲：會後，因為不想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請會後以書面回答剛剛本席所提的問題以及教育委員會的其他委員，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謝謝林為洲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謝謝校長。

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王婉諭委員、王婉諭委員、王婉諭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莊競程委員、楊瓊瓔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要求提出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體育署

剛剛落幕的亞運，台灣代表隊創下 19 金 20 銀 28 銅的佳績，除了選手們的精湛表現，組訓、後勤等等各個環節的支援也是功不可沒，才能讓選手們在沒有後顧之憂的情況下穩定發揮。

不過，最近卻傳出足協亂砍「五人制足球」國家隊球員訓練費、教練薪資，並有積欠出場費、獎金及裁判費等情況發生，對於選手士氣與基層人員是非常大的打擊，也讓從事五人制足球運動的朋友們，無論是選手、教練或是裁判，感覺猶如二等公民，基本權利都被剝削。

問題一、

經查體育署本（112）年度補助「國家男子足球代表隊培訓及參賽計畫」經費達 1,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70 萬餘元，但卻傳出男足隊員集訓被迫住在學生宿舍、破舊旅社，集訓場地沒有球門、訓練用球破舊不堪，赴韓國訓練僅能吃泡麵等情事，基本的後勤資源的嚴重不足，低廉的待遇也顯示不尊重專業的態度。本席要求體育署善盡督導之責，也要依據「潛力計劃」所訂定之相關標準，給予隊職員合理之待遇。

問題二、

單項協會肩負推廣、紮根，培訓的重大任務，對於廣大的從事人口，以及運動發展的成敗影響重大，足協卻因其「改選爭議」影響到廣大基層的權益，體育署如何加強監督機制？對於其財務狀況有否定期追蹤並對外公開？對於足協所提「還款處理原則」如何督導？許多費用甚至積欠超過二年，本席要求應督促其訂定明確的償還計畫。

問題三、

五人制足球在國內推廣日漸普及，競技端的實力也一直在進步，選手期盼能夠參與更多國際賽，包括明年二月在泰國舉辦的「亞洲室內運動會」，以及 2025 年 FIFA「女子五人制世界盃」。本席要求體育署全力爭取，讓優秀的選手參與更高層次的競賽。同時，在選手參與賽事的同時，提供足夠的後勤資源。

集訓場地沒有球門

集訓場地沒有球門

薪資所得	50	[redacted]		17,800	0
薪資所得	50	[redacted]	76301152 臺北市臺灣名足球協會	566,800	0
薪資所得	50	[redacted]	25687426 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	2,800	0
利息所得	51M	[redacted]	3421083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免稅分公司	1,030	0
執行業務所得 其他業別	9A	[redacted]	52518202 財報國際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

下載時間：112年05月11日 10:06:51　　第2頁／共2頁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

所得類別	格式	所得人身分證號・姓名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名稱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註記
學校・教育機會中心獎金	91	[redacted]	61017155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9,500	0	
		[redacted]	基本所得	0	0	
		以下空白	合計	620,930	0	

薪資未入帳先繳稅　消費日趨趨無期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確認件數 107 至 111 年度呈現增加趨勢，其中性騷擾事件通報件數從 5,982 件增為 1 萬 1,941 件，確認件數則由 1,551 件增為 1,892 件；而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由 1,766 件增為 2,410 件，確認件數則由 384 件略減為 376 件；性霸凌事件通報件數由 128 件遞增為 320 件，確認件數則由 42 件增為 54 件。性別平等教育法在今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包括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協助措施，以及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以避免受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等，請問部長，部分修正條文明定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相關配套子法，如：性平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平委員會設置辦法或準則等，子法何時會到位？

二、本席一直關心青少年自殺的議題，也多次在委員會和部長討論，我們應該如何協助我們的學生，讓青少年自殺率能降低。依照教育部 110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顯示，110 年度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 12 萬 460 件，而學生自殺死亡 115 人，其中大專校院 74 人，並於 106 至 110 年持續 5 年增加，國中生 110 年雖稍降為 11 人，但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又再增為 30 人，且大專校院每十萬人口死亡率於 107 年度創 96 年以來新高後，每年都在創新高，這讓本席很憂心，少子化已經是重大的國安危機，如果自殺率持續攀升，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請問部長，先前教育部表示會通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並對大專校院心理輔導中心軟硬體進行總體檢，目前進度如何？如何加強早期篩檢與關懷？事件發生後的介入與後續輔導可以如何精進？自殺防治策略是否有調整的必要？

三、體育署 113 年度於「體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計畫編列 2 億 6,174 萬 2 千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及國民體質健康。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是國際上常見國民健康指標之一，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從 102 年度的 31.3%增為 111 年度 34%；但是不運動人口卻是先降後升，102 年度 17.9%，到了 106 年度 14.7%，但接下來卻呈現增長趨勢，111 年度為 18.2%。規律運動比率最高的是 60 歲以上退休族群，13 至 17 歲學生運動比率居次，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率運動比率較低，依據各年齡層不運動人口比率統計，各年齡層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不運動比率較高。請問體育署，如何提升 25 至 59 歲族群規律運動比例？除了上班族之外，其他年齡層的規律運動比例如何提升？尤其是學生族群的部分，除了體育課的進行外，是否還有其他方式？

主席：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學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30 日下午兩點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6 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4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本日議程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報告事項

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一案及第二案僅進行詢答，相關規定請於 11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下午 1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一)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一案之(一)、(三)及(四)如未接獲議事處來函，則不予審查；進行逐條審查）

答詢官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議程為：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第二、三案僅進行詢答。

現在我們請蕭院長進行報告，時間 10 分鐘。

蕭院長宗煌：召委、主秘、各位委員。感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歷年來對故宮博物院的支持。針對今日的議程報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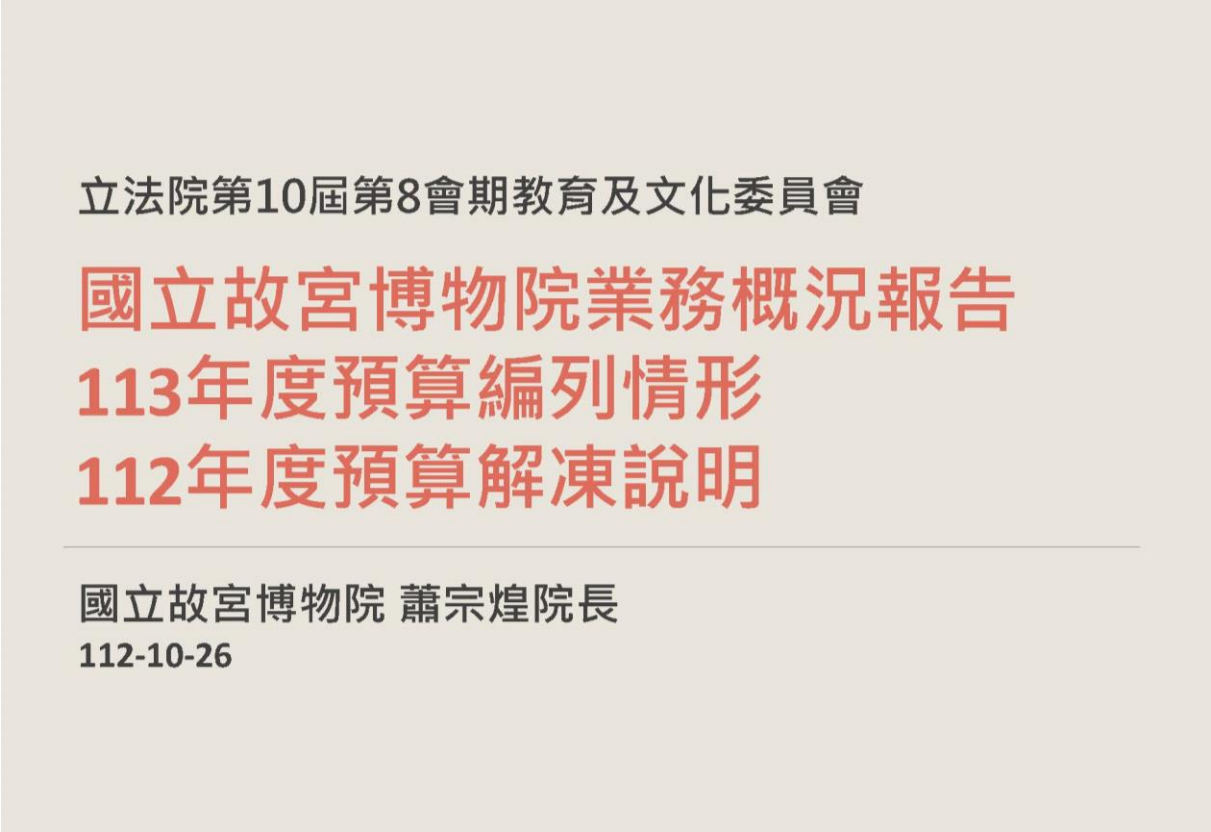

112年度業務概況

專業服務

營造友善空間，建立韌性設施

- 積極推動「新故宮計畫」，主要工程「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及「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南部院區二館新建工程)，皆依進度順利施工中，且進度略有超前。
- 南院景觀橋及園區動線整合工程，已配合蒜頭糖廠五分車通車，於10月7日開放使用。

專業服務

提供專業服務，精進導覽品質

- 持續精進第一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提供無障礙參訪等多元型態導覽及志工培訓，增進導覽專業及對文化平權的認識。
- 南北院區博物館商店，10/17起提供外籍遊客購物退稅服務。
- 南部院區提供南院至嘉義高鐵/台鐵站，及高齡者與障礙者等免費接駁服務。
- 優化官網服務功能，升級資安架構及設備設施，提升網路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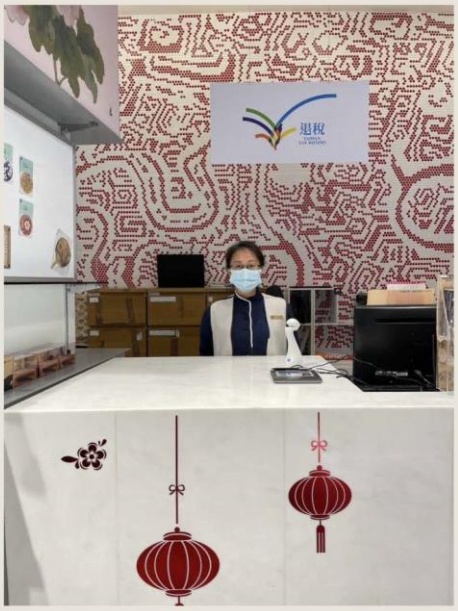

開放包容

創新展覽設計，多元文化轉譯

- 以與觀眾對話進行展覽設計，跨國、跨館所文物借展，豐富展覽內容及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帶給遊客多元文化轉譯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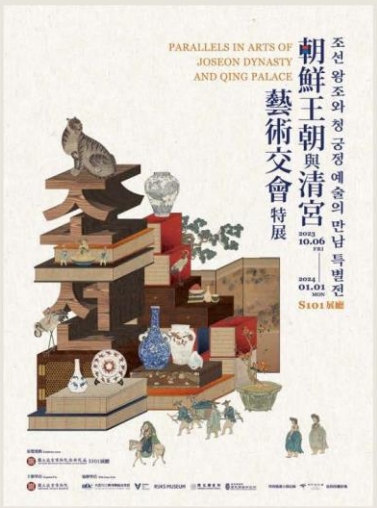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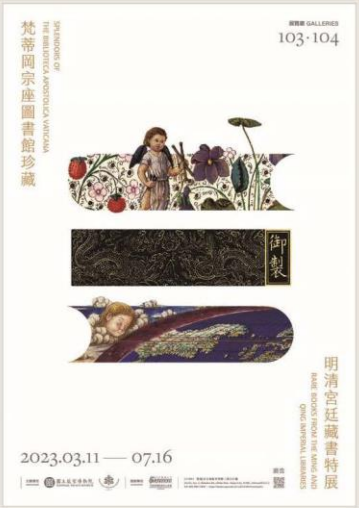

開放包容

多元共融教育，深化藝文體驗

- 搭配各檔展覽，策劃兒童及親子教育推廣活動。
- 配合展覽主題及節慶辦理跨域藝文活動。
- 重視青少年世代藝文培養，安排偏鄉學子參訪故宮、徵選故宮校園大使、青年志工培訓，讓青少年參與故宮教推活動。
- 觀照低度參與觀眾、身心障礙者、樂齡族群的參觀服務。

開放包容

應用數位科技，活化展示教育

- 規劃「沉浸故宮－四季行旅」、「臺灣意象」及「揮翰學書－書法跨域新媒體展等，呈現數位展演新樣貌。
- 建立與學校、國教署學科中心、教師輔導團等教師培力計畫，應用開放軟體、數位體驗工具，辦理跨域共創工作坊，培養下一世代博物館觀眾群。

開放包容

展示資源巡迴，多元觀展體驗

- 本院與客委會苗栗銅鑼鄉臺灣客家文化館、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彰化縣立美術館、台南市美術館、新北市萬里區、松山奉天宮等8個文化館所合作。
- 與台南市美術館合作「千載南逢—故宮國寶佇臺南」特展及「清明上河圖古畫動漫」、「富春山居圖」數位展，將於今年12月16日開展。

永續發展

智慧庫房管理，完備典藏知識

- 本院文物庫房今年度導入RFID文物管理系統，進行文物及人員出入庫房智慧化管理及完備典藏知識庫文物修復、展覽、盤點等相關記錄。
- 推動瓷器庫改箱為櫃計畫，改善典藏空間、文物儲櫃、文物包裝方式及辦理文物保存維護專業諮詢會。

永續發展

開放資源運用，全民共享知識

- 建置「故宮線上學校」學習網站，推廣線上教案，讓全國師生自行應用教學及自主學習。
- 本院圖檔已開放文物圖像100萬及600萬像素圖檔各約40萬張，112年至今新增開放低、中階圖檔各3,168張。
- 製播故宮PODCAST「宮說宮有理」，總下載收聽次數逾562萬次。
- 出版展覽圖錄、導覽手冊、期刊，以應各類閱讀市場需求。

永續發展

強化安全韌性，升級智慧監控

- 為維護文物及院區安全，升級中央電腦控制安全預警核心系統、監控設備、影像儲存空間，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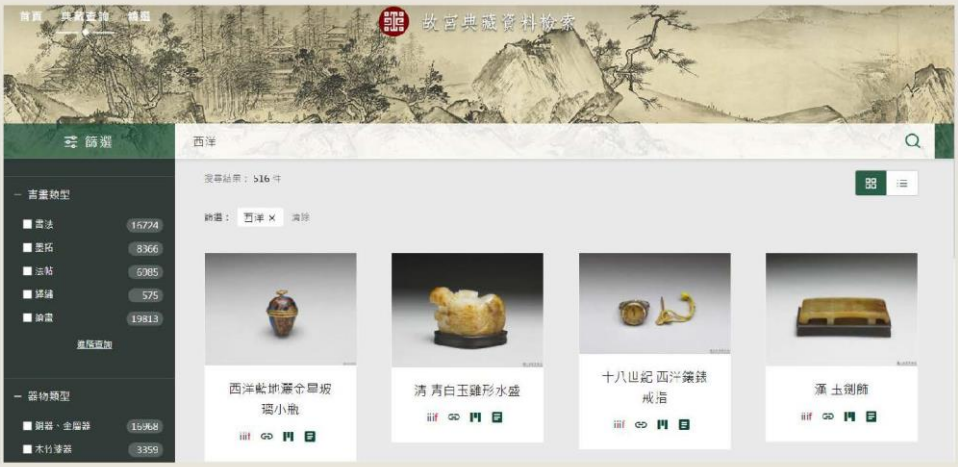

永續發展

強化國際交流，建立專業形象

-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師或參與交流，辦理「文物持拿教育訓練」及「展場燈光照明講座」。
- 舉辦「朝鮮王朝與清宮藝術交會」特展、「無界之涯—從海出發探索十六世紀東西文化交流」特展邀請策展顧問或院外專家學者進行交流。
- 今年底將辦理博物館資料開放授權與AI應用之國際論壇，邀請歐美重要博物館代表、科技產業人士將共同與會交流。

永續發展

推動智慧建築，追求永續發展

- 本院成立「國立故宮博物院景觀諮詢會」，以符合生態永續經營理念規劃院區景觀。
- 「新故宮整(擴)建計畫」北部院區計有新行政大樓、新圖書館、文獻大樓、研究大樓等4棟建築物新建或整建均已取得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
- 南部院區一館已獲得鑽石級的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二館亦獲得鑽石級的候選綠建築證書、南部院區停車場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永續發展

串聯在地資源，媒合產官學界

- 本院與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觀光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外貿協會、臺灣科學教育館、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艋舺龍山寺、台糖、長榮文苑酒店等公私部門合作推動藝文活動，如：補助偏鄉學子參訪、國際郵輪專案等。

永續發展

串聯在地資源，媒合產官學界

- 國際郵輪旅客週一參訪故宮專案，112年截至10月6日，總計國際郵輪30船次、185團次、5,723人次到院參觀。
- 本院與外貿協會、國內大型科技業等單位，將共同參與11月於日本東京舉辦之「台灣形象展」，以VR及體感互動等數位內容，展現臺灣文化科技成果。

113年度工作重點

專業服務，跨域整合行銷

專業研究，多面向策展

- 從不同角度選題、詮釋及策展，透過策展人導覽等教育推廣，讓觀眾理解館藏文物。
- 113年預定推出「看得見的紅樓夢」、「乾清宮尋寶」、「院藏清代歷史文書珍品－皇家建築圖檔文獻」展、「皇帝的移動花園－清代宮廷的花卉畫」、「神獸主題特展」、及「沉浸故宮II」數位展等多檔精彩展覽。

專業服務，跨域整合行銷

跨域教推，整合行銷

- 運用典藏文物行銷故宮與民眾生活達成連結，促進社會對話及交流。
- 113年配合節慶、展覽文物特色辦理文化體驗、跨域展演等活動；將故宮文物數位資料結合STEAM概念，配合中小學數位學習、行動學習及藝術教育課程，開放博物館資料深度運用。
- 持續辦理「北部院區暑假親子共學體驗遊程」、「南部院區夏日親子藝術月」。
- 提供多元客群文化平權服務，如身心障礙者、青少年族群、樂齡族群等。
- 參與113年度國內外書展、旅展、文創展等展會，吸引國內外遊客來院參觀。

開放多元，擴大民眾參與

策展專業、兒童暨青年事務諮詢

- 以「策展者必須與觀眾對話」為策展理念，推動參與式展示手法；藉由策展諮詢委員會、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促進更多年齡層參與。

開放多元，擴大民眾參與

充實數位內容，發展線上應用

- 推動數位典藏文物資料應用，充實數位內容，發展線上應用，運用新媒體載具及平台擴大年輕族群參與。
- 攜手地方館所，合作新媒體數位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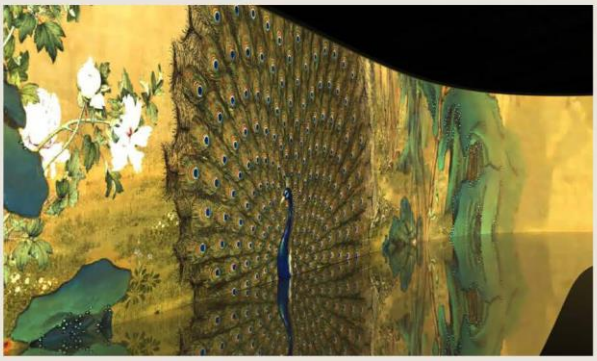

友善共融，推動文化平權

營造友善空間，提升參觀環境

- 本院「新故宮計畫－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項下之「行政大樓及圖書館新建工程」及「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工程」預計分別於113年6及10月竣工。

友善共融，推動文化平權

友善平權服務，觀照多元需求

- 觀照不同客群的多元需求，精進友善平權服務，打造易於親近的全民博物館。

永續發展，接軌國際在地

國際借展合作，開拓文化視野

- 本院與法國、日本等國際博物館進行交流與國際借展合作113年推出「大美不言 - 國立故宮博物院、巴黎裝飾藝術博物館及梵克雅寶典藏精品展」、「萬國津梁：東亞海上的琉球」特展。
- 113-114年與法國凱布朗利河岸 - 賈克·席哈克博物館合作「龍文化」特展，促進臺灣與各國文化交流。

永續發展，接軌國際在地

強化各界合作，跨域互動交流

- 以本院典藏為中心辦理工作坊或研討會，促進國內外學界交流與討論，邀請國際博物館或文資產業從業者、研究人員進行深度交流，與地方中小學合作協助推動智慧校園。

永續發展，接軌國際在地

優化保存環境，升級庫房管理

- 優化文物庫房管理，提升典藏管理效能及文物安全，優化文物典藏環境、導入智慧監控系統，以維護院區安全。

113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13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科目	113年度 預算案(1)	112年度 法定預算(2)	增(減)比較		說明
			金額 (3)=(1)-(2)	百分比 (3)/(2)*100	
歲入	409,464	402,306	7,158	1.78	疫後邊境解封，觀光人潮逐步回流，致門票收入增加
歲出	2,606,819	1,822,727	784,092	43.02	1. **配合新故宮計畫執行進度**，增列相關工程預算經費。 2. **配合疫後旅遊復甦，到院觀光人潮逐步回流**，增列展場觀眾服務勤務勞務承攬人力、信用卡各項電子支付金流服務費及票務合作手續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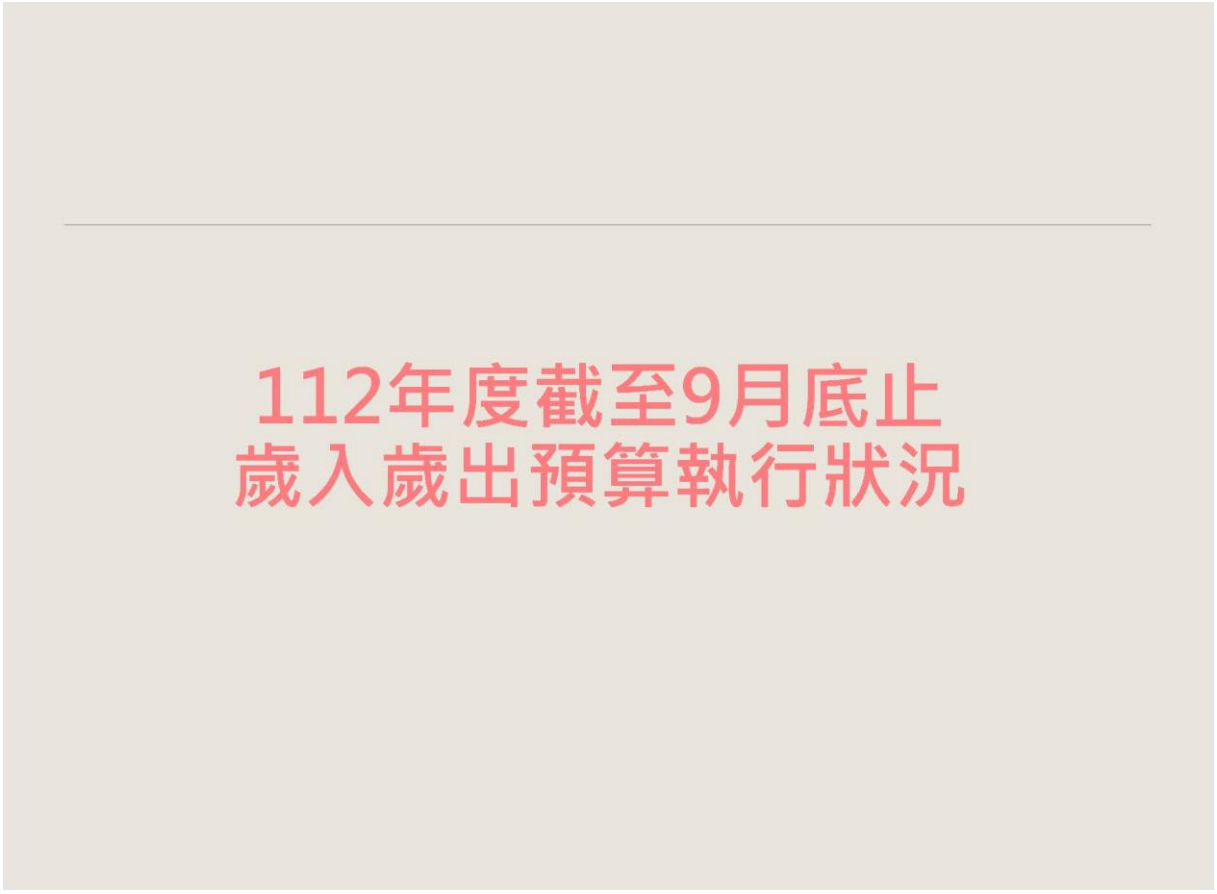

112年度截至9月底止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

單位：千元；%

科目	112年度預算數（1）	截至9月底累計執行數（2）	截至9月底止年度達成率（2）/（1）*100	說明
歲入	402,306	276,816	68.81%	疫後邊境解封，觀光人潮逐步回流，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
歲出	1,822,727	1,292,984	70.94%	依預定進度執行

113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入支出預算編列情形

113年度收入支出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科目	113年度預算案(1)	112年度法定預算(2)	增(減)比較		說明
			金額 (3)=(1)-(2)	百分比 (3)/(2)*100	
收入	367,063	345,845	21,218	6.14	疫後旅遊復甦，來院觀光人潮逐步回流，致銷貨收入隨同增加。
支出	336,775	289,484	47,291	16.34	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銷貨成本隨同增加。

112年度截至9月底止
收入支出預算執行狀況

112年度截至9月底止
收入支出預算執行狀況

單位：千元；%

科目	112年度預算數（1）	截至9月底累計執行數（2）	截至9月底止年度達成率（2）/（1）*100	說明
收入	345,845	186,678	53.98%	主要係來院參觀人數雖已逐步回流，惟仍未如預期。
支出	289,484	169,148	58.43%	主要係本院附設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

112年度公務預算解凍
文物研究與展覽 250萬元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100萬元
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200萬元
辦理情形：
1. 策辦主題特展。
2. 辦理國際合作展覽。
3. 推動跨館際合作交流與研究。
4. 優化展廳環境之安全及功能。
辦理情形：
1. 社教推廣及精進參觀服務與品質。
2. 多元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3. 推廣數位資源相關業務。
辦理情形：
1. 精進數位典藏內容。
2. 檢討《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
3. 優化典藏與庫房管理並確保安控防災設備運作正常。

112年度公務預算解凍
新故宮計畫 2,000萬元
111年度新故宮整體計畫經費達成率96.36%，112年度各項工程及計畫均積極執行中，且施工進度略有超前。截至9月底計畫累計經費執行率97.28%。
◆「行政大樓及圖書館新建工程」截至9月底止進度36.31%，超前2.81%。
◆「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工程」截至9月底止14.82%。
◆「南院二館工程」進度5.38%，超前1.53%。

112 年預算解凍案方面，凍結項目共 5 項，專案報告都已經送到大院，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同意動支，以利業務推動。

本院將秉持例行施政方針，以專業服務、開放多元、友善共融、永續發展為目標，強化博物館的服務。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蕭院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我們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登記發言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點；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質詢結束後進行解凍案及臨時提案之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我們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9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請院長。

蕭院長宗煌：委員早。

吳委員思瑤：大家辛苦，院長早安。我今天要針對故宮升級再升級，跟大家進一步討論及分享意見。我不曉得您有沒有注意到，賴清德副總統在 2024 國家希望工程文化政策的發表會上，提到兩大承諾跟未來的八大主張？我看了也細究了他的各項主張，其實跟故宮都很有關係，尤其是他希望未來能夠打造臺灣博物館升級，除了能夠展現臺灣的文化視野，給更多人理解臺灣的文化之外，更重要的是要透過博物館再升級來落實文化平權，也就是 no one is outsider，每一個人對於親近文物、親近文化都有平等的權利。

這張秀出來就是呈現吳思瑤八年、兩屆立委任內，針對故宮多次的質詢，我都以如何讓故宮成為全民的故宮、創新的故宮、臺灣的故宮以及世界的故宮，以這樣的論述層次跟大家進行意見的討論。如何讓故宮真的能夠成為臺灣的文化代言人、成為世界的文化品牌？第一個就是要做到全民的故宮，對於臺灣所有人民的文化平權、文化近用，在故宮能夠實踐是一個最基本的出發點，所以我今天要針對我們能不能夠在故宮的場域落實文化平權，一個都不能少，進一步從這個出發點再好好討論，如果故宮連文化平權、每一個人的文化權利都不能實踐，遑論我們要成為臺灣的故宮跟世界的故宮。

首先，我多次要求借鏡兩廳院的經驗，可以在共融的文化體驗裡頭導入兩廳院的成功模式。另外，要擴大故宮的參與，可以借鏡中央、地方各種政府已經有的成熟經驗。我知道這幾天我們在召開策展諮詢委員會，也有來自國際的專家。這也是思瑤長期以來的倡議，故宮終於導入外部的專業參與，我相信這幾天的議程應當都讓大家有一些收穫，瞭解來自外部的觀點。我也非常堅信一定會有委員希望故宮在文化平權跟共融空間要再加油。

我先肯定文化平權的 upgrade，我質詢前的狀況是，針對幼童、兒童，我們沒有幼童的專屬策展，而且人力少、預算低，兒藝中心的使用人次也低。

我謝謝故宮的努力，我們的北院兒藝中心的使用人次，今年一到九月來到 16 萬 4,131 人，創歷史新高，更是 2020 年的三倍，而北院辦理的兒童活動專案，從 2016 年開始只有 4 案，到

2023 年已經成長四倍來到 16 案，我看到進步了；而南院兒童活動專案也是從 2016 年的 7 案到 2023 年來到了 16 案，成長了兩倍，我肯定。但是院長，可不可以做更多、做更好？可以嗎？

蕭院長宗煌：故宮來努力，因為像昨天的策展諮詢會雖然說是策展諮詢會，可是實際上在整個行銷、觀眾服務提升上都有提出相當的建言，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好，我對這部分是 focus 在兒童的文化平權，我看到你們努力在做，但是以兒童的文化近用作為一個重要的客群，故宮的南北院都可以更努力。

下一頁，對於少年、青少年，我謝謝故宮，故宮其實有一個非常珍貴的圖書館，我過去發現未滿 16 歲是禁止進入的，在吳思瑤 2021 年 10 月質詢之後，現在故宮是不是全面取消了年齡的規定？圖書館是全齡開放，是吧？

蕭院長宗煌：圖書館是全齡開放。

吳委員思瑤：很好，那我也希望圖書館在全齡開放之外，也更應當針對兒童、青少年這樣的族群來提供一些閱讀性的理解故宮的圖書出版，我認為這是需要的，好嗎？我對這個部分是給予肯定的。

下一頁，對於青年的部分，也謝謝故宮，過去的青諮會青年代表只有 3 位，占比只有 17%，在吳思瑤質詢之後，青年的占比來到 25.7%，而且我手上拿的是青諮會的一些推動名單，年輕世代實際的參加人數不只增加，我們還廣邀跨域代表、年輕代表，如漫畫家、設計教育的推廣者，還有 fashion designer，包括周裕穎都在裡頭，我也肯定。可是我在這裡有個要求，院長，我們常常是用諮詢會來做，與其聽大家的意見、分享大家的觀點，我希望下一步是讓大家跟我們一起做，也就是這些青諮會的委員們其實可以利用他們跨域的能量進入策展的協力工作中。我想現在還是有個 gap，但是我肯定，我們已經把他們納為諮詢的成員，這個部分我們未來一起來努力，好嗎？

障礙者的部分，我質詢前，身障者要 14 天前才能預約入館，而且只能用 email，數位的落差實在很不友善，各個障別的導覽人力不足，現在改善了，身障者縮短到 7 天前預約，而且用電話就可以預約，而且我看到北院的肢障、視障、精神障礙的導覽人力都有提升，很好！繼續加油！

但是托育服務就沒有達到吳思瑤的期待，我再一次拿兩廳院的經驗為例，兩廳院可以友善兒童跟育兒家長，我非常在乎，兩廳院有一個托育服務，也就是家長可以進去欣賞表演藝術，簡單講它就是在兩廳院的一個小小的托育中心，其實在國外，這就是進一步要做的，我們不能剝奪了有 0 到 6 歲育兒期間的家長，因為他有孩子就沒有辦法去親近各種的藝文，這是一種生育懲罰啊！雖然北院 2023 年開始有辦 4 歲以上的幼兒教育活動，謝謝你們聽進我的建議，可是對於托育服務、托育空間，在這個空間裡也是導入幼兒對於故宮文物文化平權的一個實踐的場域，為什麼沒辦法做呢？為什麼還沒辦法做呢？我們現在還有新故宮計畫，硬體空間應該沒有問題。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徵詢國內外的博物館，因為跟表演場館不一樣，表演場館有一個特定的時間，就是一個半鐘頭或兩個鐘頭，表演的時候小朋友如果哭鬧的話，

會影響所有觀眾的權益，但是一般來講視覺藝術的場館像博物館，都是鼓勵親子共享。

吳委員思瑤：這部分我也同意。

蕭院長宗煌：所以我們徵詢的結果，幾乎沒有一個場館說他們有做這樣特別的服務，國際重要的博物館他們都採取一個比較觀望的態度。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院長的分享，我想這部分的觀點我也認同，但是這可以進一步來討論，我個人非常支持家長帶著幼兒一起去看展覽，但是這又回到我剛剛的第一點了，故宮讓孩子一起進入展覽，有沒有對於孩子看展覽的本身有相關的配套，讓他不要去看大人式的，就連我們的展品好了，那個展櫃、那個 show case、那個陳列方式是成人的方式，所以不是讓大人牽著孩子進去在裡面繞一圈，No！如果真的要做到您說的那樣，我們對於每一檔展覽本身，都可能要讓每一個文物下面都有一個 for 孩子理解文物的方式。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因為就過去舊的展間裝潢，當然就是忽略掉這一點，未來新的空間規劃，我們都會以通用設計的精神，讓各種族群的觀眾都可以看到文物，都可以了解。

吳委員思瑤：報告院長，不只通用設計，那是硬體的提升，另外就是在軟體的配套，每一檔展覽如果能夠對於兒童族群，如果故宮真的要做到友善兒童的展覽，在策展的思維都能夠在展覽的同時有一個兒童理解這個展品的新觀點，好嗎？

蕭院長宗煌：這部分，我們在易讀的方面會特別針對幼年……

吳委員思瑤：報告院長，因為我真的沒有時間了。易讀的部分我做了準備，易讀手冊的提供要再加油，我整理出來的是北院跟南院的易讀版，展覽數很多，易讀版都是個位數，而且沒有超過兩個，我都做好準備了。

蕭院長宗煌：未來我們會加強這部分。

吳委員思瑤：我們來加油，好，時間到了，希望未來在審議預算的過程中，可以針對共融的故宮有更多討論的機會，謝謝。

蕭院長宗煌：謝謝委員。

主席：好，院長，辦公室可以再跟吳思瑤委員討論。

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質詢，院長請回。

再來請黃國書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書：（9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蕭院長。

黃委員國書：院長好。

蕭院長宗煌：國書委員好。

黃委員國書：上一個會期 3 月的時候我曾經質詢故宮南院透過英國經紀公司購藏了、徵集了海外的文物，大概都是織品，400 件，後來沒有經過審議，我們就以預算不足為由不予採購，那不予採購當然就失信於國際的藏家，經過一段時間的協調，請問一下這些文物都已經返還了嗎？

蕭院長宗煌：先跟委員報告一下，真的是預算不足，因為故宮文物收藏基金短絀。

黃委員國書：對，我知道。

蕭院長宗煌：所以我們評估之後，因為預算不足，另外就是國際的審查委員也沒有辦法入境，所以有點擱置，在此跟收藏家和委員致歉。另外，所有的程序經過委員的質詢，在 7 月份通通已經送回到收藏家的手中，完全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當然故宮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完善的處理了，本來這些國際藏家要在國際的期刊發表一些認為故宮是臺灣最重要的國家級博物館，怎麼會有這樣失信於藏家的作為，但後來因為我們處理了，他們也可以獲得滿意的答覆……

蕭院長宗煌：這個部分真的要非常感謝委員的協調，讓這個事情圓滿落幕。

黃委員國書：也感謝蕭院長。

接下來我要問一個問題，這是今年 6 月在廈門舉行的海峽論壇，這個海峽論壇當然有非常多的活動，其中有一個活動是中國臺北故宮文化館的文創精品展，看到這一個畫面，蕭院長知不知道有這個事情？

蕭院長宗煌：我在媒體上看到，也有故宮前福利委員會的員工去發表。

黃委員國書：好，我想問一下，對岸廈門在海峽論壇舉辦這一個故宮文化館文創精品展有無授權？我們故宮有沒有授權給海峽論壇？

蕭院長宗煌：完全沒有授權。

黃委員國書：我要再問一下，那海峽論壇這樣構不構成侵權？

蕭院長宗煌：關於侵權的部分，基本上來講，我們有委託法律專家來判定，原則上認定是有侵權的行為。

黃委員國書：好，初步認定是有侵權的行為，不只是侵權，他們還有中國臺北故宮文化品牌 IP 戰略發布會，訴求是「文化訴情緣、國寶帶回家」。

蕭院長宗煌：他們拿臺北故宮來做研究的案例，我覺得也蠻好的，幫國立故宮博物院宣傳。

黃委員國書：我要提醒……

蕭院長宗煌：但是我對中國臺北故宮是有意見。

黃委員國書：當然。

蕭院長宗煌：因為那個不是我們的正式名稱。

黃委員國書：不是我們的正式名稱，而且也沒有經過我們的授權，這當然是一個不折不扣的侵權行為，我要特別提醒蕭院長，海峽論壇即便是一個由民間所主辦的活動，但是它是具有高度中國官方色彩的一個活動，等於是侵權的行為，過去侵權行為大概都是中國的民間單位，這次的侵權行為是由中國的官方背書啊！所以中國針對故宮的侵權行為是越來越有計畫性、規模越來越大。

好，不只是中國官方來背書，當然臺灣也有非常多的政治人物去參加，你看這些照片，其實在無意間就等於幫這一個海峽論壇侵權故宮的行為做了背書，這個是他們的策略。我要提醒故宮的是，其實這是一個中國的民間單位叫做「三希御賞文化藝術傳播有限公司」，他們計畫性的在針對我們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做侵權的行為，事實上他們有一個商標，我們也有一個商標，他們的商標看似我們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商標，非常像，但是他們故意設計的有一點不像，我想

請問一下這樣子的商標是不是也涉及侵權？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來講，這樣的商標也會在商標權上面造成混淆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分三個階層去處理。第一個階層，我們就透過兩岸的協商機制，另外一個是透過我們的智財局，另外我們還會透過法律顧問，我們三個方向並行，然後去做這件事情在法律上的處理。

黃委員國書：好，不只是商標侵權，他們還有非常多的文創品，非常多，我想請問一下這麼多、好幾千件的這些文創商品，故宮有沒有授權？當然沒有授權，這一些商品是在中國製造的，還是我們故宮裡頭的文創商品？

蕭院長宗煌：這個是山寨，這個部分的話是因為故宮 Open Data，所以它可以做商品的開發……

黃委員國書：對，它利用我們的 Open Data 去做山寨的製作，但是完全沒有經過我們的授權，對不對？

蕭院長宗煌：以目前來講的話，我們故宮推動的都是品牌授權跟聯名來發行。

黃委員國書：但是他們都說這個是故宮的正版授權，他們在每一個商品都這樣子講，故宮要怎麼處理剛剛你也說了，這個是史上最大規模的侵權行為，過去沒有這麼大規模，而且是計畫性的，故宮你們要如何處理呢？過去我們跟對岸打過非常多侵權的訴訟，有成功的案例嗎？

蕭院長宗煌：沒有成功的案例。

黃委員國書：之前北京故宮也曾經侵權故宮的畫譜，沒有經過我們的同意，我們也透過法律進行訴訟，但是北京法院不予受理，也沒有提供任何書面的文件，根本也沒回復你，你們要怎麼處理呢？再來，蕭院長剛剛有提到除了法律訴訟，我們還透過兩岸智財的協議機制，也就是說透過臺灣的智慧財產局去跟對岸的國家知識財產局，他們好像是這樣的名稱，我們有一個兩岸的、針對智慧財產的協議機制，是有這個機制的，我們也委託了，我們的智財局也有跟他們交涉了，但是你想這樣子的交涉可能遏止他們繼續這樣子的侵權行為嗎？

蕭院長宗煌：實際上，對岸的單位他們有接受、有受理，可是受理之後、到了法院的層次，到目前為止，只要到了法院層次，法院大部分都擱置，就沒有處理，所以這是我們比較困難的一個地方。

黃委員國書：當然，這對故宮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困境。

蕭院長宗煌：如果這個廠商是有在臺灣立案、有落地的話，自然而然我們就可以處理；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真的是有點……

黃委員國書：而且他們文創商品的數量非常多，在全球販售，這當然是損及我們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權益，有沒有損及？

蕭院長宗煌：各自競爭，因為故宮博物院現在整個聯名銷售的情況越來越好，所以沒有……

黃委員國書：這個不是各自競爭的問題，人家是違法的！這是違法的，中國有非常多全球的精品，他們都採取法律途徑去訴訟，我們故宮在面對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當然要找出最好的對策來維護我們故宮本身的權益，特別是我們有非常多的文創商品。

蕭院長宗煌：對，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委請對岸的律師，然後也去進行必要的一個法律程序，我剛剛講了，有一些部分他們已經下架，但是有一部分的商品是在流通，基本上沒有辦法去回收…

…

黃委員國書：訴訟的結果狀況是不是也應該跟本院做一些說明？至少要跟委員會說明吧？

蕭院長宗煌：是。

黃委員國書：好，我再問一個問題，面對中國這樣子的侵權，我們未來還要跟北京故宮合作嗎？還要跟他們共同策展嗎？

蕭院長宗煌：關於這個部分，故宮博物院是整個政府體制中的一員，就是兩岸能不能到達一個理智且互相尊重的階段，這個部分的話我們要看整個大環境。如果在大環境允許之下、在整個國家政策的允許之下，故宮當然不排除跟全世界所有的博物館交流。

黃委員國書：當然啊！但是我建議故宮要有一個前提，請北京故宮、即中國的政府不應該再針對臺灣的國立故宮博物院有任何侵權行為，這是起碼的一個前提嘛！這起碼要尊重我們嘛！

蕭院長宗煌：是。

黃委員國書：我們臺北的故宮會去侵權北京的故宮嗎？會嗎？

蕭院長宗煌：不會。

黃委員國書：當然不會啊！所以這個是對等的，這個前提你要擺出來，這個前提沒有的話，怎麼可能去跟他們合作策展！

蕭院長宗煌：我完全尊重委員的看法。

黃委員國書：當然啦！好，謝謝。

主席：院長請回，你可以繼續再跟黃委員辦公室報告說明這件事情，謝謝黃國書委員的質詢。再來我們請陳靜敏委員質詢。

陳委員靜敏：（9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蕭院長。

主席：好，有請院長。

蕭院長宗煌：陳委員早。

陳委員靜敏：院長早安。隨著文化基本法的通過，怎麼樣去提升文化近用應該也是我們故宮博物院一個很大的使命，所以今年三月我在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出一些，譬如說怎麼樣讓我們博物館變得更可近、可以透過一些活動吸引民眾進來，譬如羅浮宮就辦了一個尋寶的活動，馬上就吸引了數千人進去，還有達文西密碼，甚至跟一些的住宿平臺合作等等。很高興今年三月提出質詢了以後，十月的時候我就看到故宮辦了「來去故宮住一晚」，所以我真的覺得……

蕭院長宗煌：第一次嘗試。

陳委員靜敏：對！我真的覺得太棒了，第一次就非常的成功，只是這樣子的一個活動有沒有辦法更擴大參與？看起來現在這一次是針對小朋友，但是為了文化的可近性，我們過去的文化大概都沒有太多是鼓勵成年人或者是老年人來參與，這樣子的活動是不是也能夠推廣？我真的覺得這樣子就很棒。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一下，雖然這一次是針對小朋友，實際上我們辦理的是親子活動……

陳委員靜敏：就像屏東海生館一樣，沒錯！特別是針對老年人的部分，等一下我也會提到，我真的覺得這些都是可以做的部分。上一次我質詢也提到了博物館直播帶知識的這一部分，我看到現

在南院跟北院也都有相關的直播，只是看起來直播的效益好像還是需要有一些提升，特別是南院，你們辦了 36 場，但是瀏覽人數好像沒有那麼高；北院只辦了 7 場，閱覽人數就很高，這個有沒有辦法做分眾的 survey？比如北院主要的來訪人都是外籍人士比較多，對吧？請問你們的直播是用中文還是英文？

蕭院長宗煌：直播目前是用中文。

陳委員靜敏：是啊！我記得我上次就提到過，為了要能夠推廣我們的觀光行銷，至少在文化可近性上，這樣的直播活動就可以更多元，比如我看很多活動會邀請網紅，這些其實成本都不是太高，卻能夠大力推銷，特別在我們一直提到的文化可近性上，我覺得這一塊可能你們可以再多一點努力。特別是前一陣子我看到你們推出的潮牌庫柏力克熊，我們連買都買不到，一下子就賣完了，我覺得這個真的就是一些很好的行銷。

蕭院長宗煌：報告委員，連總統府的長官拜託我買了，我都沒有辦法。

陳委員靜敏：是啊，所以我真的覺得這就是成功的行銷啊！前一陣子文博會集結了 540 家 IP 授權品牌展覽，教文委員會也在召委的帶領下都去參訪了。在參訪過程中的確有看到這些 IP 授權成功以後，拓展性真的非常高。我也去看了故宮目前的授權跟合作方式，看起來並不是這麼 friendly，所以是不是可以研議提供新銳創作者或者是小規模的 IP 工作室，能夠有更簡便的審定流程提供授權，就可以再創庫柏力克熊這樣的成效出來？特別是我們看到文博會年輕人好多！這個是不是就是我們一直在提到的文化共融、文化可近性上非常重要、想去提供的部分？

蕭院長宗煌：有關授權的方式，有很多業者參與授權……

陳委員靜敏：但是現在好像並不是這麼 friendly，還是要審核。

蕭院長宗煌：對，故宮還是要有一個審查機制。

陳委員靜敏：當然，但是你們現在……

蕭院長宗煌：因為故宮要維護品牌的價值。

陳委員靜敏：Of course，但是我是真的覺得你們可能要有一個審查的機制，至少現在我已經提出來這個質詢，我們接下來就來看相關成效，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有一個青創的、以故宮文物為內容的設計競賽，這個設計競賽因為疫情停了，我們現在在評估是不是要恢復。

陳委員靜敏：很好啊！

蕭院長宗煌：設計競賽裡面比較傑出的作品，我們就可以用主動的方式……

陳委員靜敏：那現在大概就是有一些主動的、小規模的工作室，我覺得這個東西的創意可能更無限，所以你們就不要這麼嚴格的限制，好不好？

另外就是我剛剛要講的，正好因為重陽節的關係，我發現故宮提了這個東西非常好，能夠鼓勵樂齡的長者進來，這個就是我剛剛提的，除了小朋友的來去故宮住一晚以外，我覺得老人家也很重要，特別是研究也指出，透過這樣子的藝術參與，對老人家的社會參與健康都非常有幫助。本來期待很高，但是我看了這個活動以後，突然就覺得：嗯，感覺你們是利用故宮這個場地，邀請長者進來跳跳舞、聽聽健康講座、學插花、攝影、品茶，請問這個到底跟故宮要去推

廣的文化參與有什麼關係？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這當然是一個行銷式的活動，可是事實上我們在樂齡方面做了很多推廣教育工作，包括我們跟臺北榮總有「今牌人生」，跟臺北市聯合醫院系統……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甚至跟北醫都有合作。

蕭院長宗煌：對，跟北醫。

陳委員靜敏：我都有 study，但是說實話……

蕭院長宗煌：有社會處方箋，就是文化處方箋這些工作。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說實話，這個東西很重要的是社群經營，至少我們看到您現在提出來的因應重陽節活動，感覺就是放煙火，而且只是把他們帶到故宮而已，並沒有社群經營的概念。更重要的，剛剛思瑤委員提到的易讀版導覽手冊，院長自己看，你覺得這個老人家會愛看嗎？

蕭院長宗煌：沒有，比如我們這次南院的朝鮮展，它的導覽手冊就已經字大到，讓我認為有需要這麼大嗎？

陳委員靜敏：對，我覺得這個……

蕭院長宗煌：其實這個我們都有……

陳委員靜敏：不是，不是只是字大而已，您現在只是把它單純到 age friendly，我們現在要說的是你這個內容並不是符合的。

蕭院長宗煌：對，內容的……

陳委員靜敏：你這個都是小朋友看的東西嘛，怎麼現在把老人跟小朋友當成是同一個族群？問題是在這個地方啦！

蕭院長宗煌：是。

陳委員靜敏：當然相關活動裡面，比如用複製的文物讓他們觸摸了以後，再把他們帶來故宮導覽，我覺得這樣的社群經營才是有它創意的部分，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靜敏：這個部分就請故宮再來思考。

我知道今天非常嚴格審查時間，我的最後一題。上次因為考察的關係我們去了故宮，我就跟院長提到實在太虧待護理師了，故宮也非常誠實地就去研究了現在藝文場館所有護理師的配置跟薪資，說：欸，我們不夠好，但是其他更不好。院長，這樣子好嗎？你明明知道我非常在乎護理人員的權益，結果研議了一個月以後還說：我們 3 萬 8 不會比別人差太少。但是政府在 107 年就告訴我們不要用勞務派遣跟業務承攬，堂堂故宮博物院居然還是用業務承攬，然後回答我：我們接下來 114 年承攬的時候 package 好一點。人家就告訴你不能夠承攬啦！這個就是 exactly 你回答我的，因為你是合約的，所以你完全沒有辦法調度他的薪水，你對於他的相關權利根本沒有辦法提供，這個就是政府帶頭倚勢我們的護理師啊！所以你回答我的居然還在跟我說：唉呀，我們國營官股就是這樣。我昨天也質詢了勞動部，勞動部就說不行，國營企業不會，所以他在兩週內就要回復我，讓國營企業改變這樣子的型態。所以我現在要請院長承諾，您回復我的是 114 年的勞務，哇！又是委託、又是承攬！我們就說不要承攬了！所以明年是不是可以用公

開遴選的方式，至少會有約聘進用？這樣我們才能夠給護理師一個合理薪資。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故宮的護理人員一位是正式職……

陳委員靜敏：不是，我現在是指在保健室的那個，我從頭到尾都是指那一位，我從頭到尾都是指那一位啊！

蕭院長宗煌：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改用約聘的方式來用，我們跟人事室再來評估，因為約聘僱的人力也有一個限制，我們看看能不能調配。

陳委員靜敏：是，我必須要提醒院長，政府從 107 年就說不希望用勞務承攬這樣的方式了，好不好？謝謝院長。

主席：院長請回，繼續再跟陳委員溝通。

謝謝陳靜敏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9 時 48 分）謝謝召委。請蕭院長。

主席：好，請院長。

蕭院長宗煌：陳委員早。

陳委員秀寶：院長早安。院長，每次在我們要預算審查的時候，院長應該也會瞭解委員們都會非常關心故宮的參觀人次，你們給自己訂了怎樣的目標。

在 113 年，故宮預計北院是 200 萬人次；南院預計是 105 萬人次。在北院遊客的部分，故宮說是按照 108 年的參觀人次來預估，但是 108 年北院參觀人次高達 383 萬，你們只預估 200 萬，大概就是只有砍半，是真的有點太保守；在南院的部分，故宮說是用 109 年的參觀人次來預估，但是院長，109 年正是疫情的高峰期，你用疫情時的數字預估明年度想要達到的目標，是不是真的太保守、太消極了？這個部分院裡面是不是可以重新評估給自己設的標準，113 年的參觀人次有一個目標設在那邊，不要用這麼消極的數字，院長覺得呢？

蕭院長宗煌：這個數字是同仁根據他們的判斷去評估，如果可以超越這個數字的話，我們當然很願意，要提高目標。

陳委員秀寶：你不能用比較低的數字去超越它啊！你們要抓一個比較合理的預估數字、預估範圍。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來講這是合理的，因為現在以觀光署來講，他們預估今年入境人數會有 600 個境外人數，可是這 600 個人不見得通通到故宮來，所以故宮過去是以外籍人數為主，現在就是本國的人數會超越外籍人數……

陳委員秀寶：院長，如果你們是用預計可能會來臺灣觀光的人數來抓這樣的數字的話……

蕭院長宗煌：倒也不是，以現在來講，疫情期間恢復的話，它不像商務旅遊馬上就回來，因為基本上文化旅遊會比較慢，以現在來講……

陳委員秀寶：院長，本席覺得這個數字你們可以再調整，因為真的是稍微保守了一些。這邊也想請故宮在公開資料上是不是能再明列國內外遊客人次的資料，讓民眾也可以透過這些資料一同來檢視你們推廣遊客到故宮的成效。關於人次的部分，你們再研議一下，然後再把你們評估的這個……

蕭院長宗煌：有關觀眾人次的部分，其實我們定期都有批次在網路上公告。

陳委員秀寶：好，關於人數，你們評估過後再把資料給我辦公室。

蕭院長宗煌：是。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我想請教院長，故宮 10 月中在商店裡面設立退稅服務臺，成為全國第一個可以直接在商店辦理退稅的博物館，這其實很助於國際觀光客在消費時有這樣的友善退稅程序，這部分我很肯定故宮真的非常積極在做這一塊。但是在預算的編列上覺得故宮非常的消極，在 113 年南院參觀人次大概是北院的一半，然後你們自己抓的銷貨收入編列不到北院的十分之一。我想請教院長，為什麼南院商店的編列收入這麼少，是南院跟北院的商品有什麼不一樣嗎？有些東西在南院買不到，只能在北院買？或者你們是預估去南院參觀的人不會買哪些東西嗎？為什麼你們抓的數字這麼少呢？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剛剛講過，北院傳統是以外籍人數為主，雖然現在國人的比率超過外籍人士，南院是以本土、在地的人數為主，他的族群不一樣，購買力就是有不同……

陳委員秀寶：不見得，你們不要這樣子去預設，不要劃地自限啊！我們其實在南院……

蕭院長宗煌：事實上就是這樣，這是歷年來的統計。

陳委員秀寶：好，我還是希望故宮既然都已經有這麼貼心、友善的退稅服務了，也顯示你們要積極提升商店銷貨收入的決心，所以對商店內的銷貨收入是不是也要更有積極的態度去規劃？這部分我在預算審查時會繼續再來追蹤。

蕭院長宗煌：是。

陳委員秀寶：再來請教院長，之前故宮在 3 月中旬時發生圖檔外流的事件，當時檢討改善的方向是要請網路平臺將相關資料下架，並且會請法律顧問向各網路平臺提出下架的主張並提出訴訟。院長，昨天我自己上淘寶網看，其實還是有很多商店在販售故宮的高清圖檔，不管是書畫類、器物類、瓷器類都有，包羅萬象，顯然故宮沒有落實後續的改善措施。在這邊我真的要嚴正的要求故宮，後續你們要很積極的去辦理相關措施，該要求下架的要要求他下架、該提告要提告。院長，關於你們現在做的成效，你們覺得自己有沒有很積極在做？

蕭院長宗煌：事實上從那個時候開始，有所謂 10 萬件圖像外流，基本上我們的查證是那個同仁最高接觸的數量，並沒有所謂的十萬件的圖像外流，最後我們整個海撈，除了 Open Data 之外，真的找到高階、中高階的圖檔大概兩、三千件，所以這兩、三千件並不是我們的圖像外流，都是因為過去譬如我們發新聞稿等，他們把這些圖像徵集起來，然後變成一個 package。

陳委員秀寶：院長，這麼多件是在怎樣的程序中流出去的，可能是累積起來的，不是全部都是在這一次的事件裡面。

蕭院長宗煌：是。

陳委員秀寶：但是我希望故宮的態度立場要很堅實，要非常嚴厲譴責，面對這樣惡劣的不尊重，所以我會要求要全面的檢視，要求這些店家要下架……

蕭院長宗煌：跟各位報告一下，實際上大部分都是 Open Data，一般民眾都可以自由上網去 download 下來，為什麼他們去賣又賣那麼便宜的原因就是，他只是做一個工，把它們通通蒐集

在一起而已，事實上民眾自己都可以去 download，所以我們所謂那 10 萬件 Open Data 的部分……

陳委員秀寶：院長我想請教一下，您知道小紅書這個社群軟體嗎？

蕭院長宗煌：知道。

陳委員秀寶：小紅書其實從 6 月開始傳出有仿冒我們「台北故宮文化館」和「中國台北故宮精品館」這樣假冒故宮的帳號，還冒充故宮的名義對外招商，故宮在發現之後也說要委請律師來做後續的處理，目前做了哪些處理？

蕭院長宗煌：這部分我們講三個層次，第一個就是兩岸協商；第二個是通過經濟部的智慧財產署；另外，透過法律律師，包括對岸的法律律師來進行，有一些已經下架，可是有一部分的商品還在外面流通，因為那不太可能再收回來。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有委請律師來處理這一塊？

蕭院長宗煌：有。

陳委員秀寶：這邊其實我要提醒，在另外一個中國社群 app—微博上也有很多故宮的帳號，其中一個還寫「台北故宮交流中心」，甚至有官方認證，它是有藍勾勾的，這應該也不是我們故宮自己經營的帳號，是仿冒的吧？

蕭院長宗煌：這個都不是。

陳委員秀寶：因為現在在網路上訊息傳遞非常迅速，所以故宮應該也要全面檢視在一些社群平臺上是不是還有仿冒故宮名義的假帳號，像簡報上你們看到的這些都是仿冒的，我相信……

蕭院長宗煌：這是一個很簡單的辨識，只要叫「台北故宮」的話就是山寨。

陳委員秀寶：對，面對這樣侵權假冒的情事，其實故宮要有堅定的立場跟態度，在官網上也可以聲明，讓關心故宮、支持故宮的民眾知道，你們是用很嚴謹的態度在面對處理這些問題。

蕭院長宗煌：有，我們官網有聲明、有發新聞稿，也透過法律程序、兩岸協商的程序去處理這件事情。

陳委員秀寶：好。最後我再請教院長，你在受訪時有說，我們要借鏡大英博物館的事件，故宮為了防止重要文物遭竊，今年會引進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在我們 69 萬件的文物上都會放上晶片，日後要提取都需要經過掃碼來建檔，那這個文物安全管理系統預計什麼時候會完成？

蕭院長宗煌：目前以南院來試辦，南院在 6 月份已經完成驗收，在今年年底南院可以完成布建，北院也是一樣發包了，現在在規劃，北院要看南院整個執行的狀況去規劃。北院比較複雜一點，因為南院是當代建築，在網路線路管線有一個很方便的處理方式可以處理，拉個線就好了，但北院是 RC 建築，RC 建築要拉無線網路的話，幾乎每一個牆壁都要打洞，所以這部分就會比較困難一點，如果不打洞，明線線路就會拉得到處都看得到，因為北院也剛好在進行研究大樓的整修，所以我們會整體規劃。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南院已經完成了，北院現在還沒有規劃出時程，那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蕭院長宗煌：基本上，整個完成的話要到 114 年。

陳委員秀寶：院長，因為主席有提醒我時間快到了，我再講一段話，審計部在報告裡面指出，故宮

來臺之後經歷三次的大型盤點，最近的一次大盤點已經超過 10 年以上，根據目前部分文物的盤點計畫，也就是小規模盤點，如果要把全部的文物盤點完，預計要耗到 201 年才能完成一次所有文物的全面盤點，這樣的盤點速度會不會太慢？如果文物在存放中發生什麼狀況，有龜裂、有破損等，沒有來得及在時間內去修復它，可能會造成沒有辦法彌補的損失，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再研議一下，怎麼樣讓盤點的速度可以加快、有效率，可以嗎？

蕭院長宗煌：OK，好。跟委員報告一下，民國 39 年到臺中霧峰北溝有一次大盤點，盤點是從 40 年到 43 年 9 月，總共是 3 年 9 個月；第二次是 78 年到 80 年，再來比較近的是 90 幾年，我也有參與。每次盤點大概都要經歷 3 年的時間，盤點的時程是……

主席：院長，後續再跟陳秀寶委員辦公室報告，好嗎？

蕭院長宗煌：盤點的時程，是依照博物館法的規定，二十年盤點一次，那以目前來講的話，我們會透過實際庫房改箱為櫃這樣的過程、RFID 的過程，我們先行進行實際的盤點，所以它就會比所謂的博物館規定的二十年大盤點一次還要更快一點。那另外的話，我們每季的話……

主席：院長，因為時間有限，後續再跟陳秀寶委員辦公室詳細說明，好嗎？

蕭院長宗煌：是、是。

陳委員秀寶：好，再麻煩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院長請回，謝謝陳秀寶委員的質詢。

再來我們請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10 時）好，謝謝召委。我們也是有請故宮蕭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張委員其祿：院長好。院長，我們先關切一下就是觀光，還是觀光的問題，因為這是最重要的國家宣傳，尤其外國觀光客以往來臺灣，當然核心來講，這個是一定要來的，但是這一次交通部自己也說了，你知道疫情之後，反而觀光客的人數不增反減，尤其是故宮這個數字直接是減少 68.08%；甚至國際旅客來臺觀光，雖然也來了一些，但是他們現在大概只有兩成會選擇到故宮。院長，您覺得這樣的真實狀況到底因素是什麼？我不瞞院長說，我記得昨天媒體好像有一個專題報導，說日本人因為幣值的問題，不想來臺灣，但是他們也點出了一個點，就是因為每次來臺灣的東西都一樣，故宮都來過了，所以不想要再來；然後小吃他也吃過了，再加上現在他們的幣值不好，所以更不想來。總體來講，這個原因是我們真的失去吸引力了嗎？院長。

蕭院長宗煌：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今年 1 月到 9 月以觀光為目的進來的旅客裡面，到故宮的就占 22.7%；那國外旅客入境的話，以目前來講，雖然是邊境開放，但還是以履約跟國外移工為主，真正的旅行團其實不多。所以在這個部分的話，我們當然就是很明確的在今年跟觀光署合作引進郵輪的專案。事實上，引進郵輪專案 185 團，也不見得所有的郵輪客都會到故宮……

張委員其祿：好，院長，這倒是沒有關係，我們瞭解，但是院長也點出一個核心了。

蕭院長宗煌：但是他的購買力很高。

張委員其祿：就是團客是一個重點，因為我們坦白說，以前真的就是陸客啦，我們就講穿了嘛！現在沒有陸客也是事實，所以我們要怎麼樣把這個團客增加？說實話，我認為自由行的旅客，就

像昨天我講的那個媒體專題報導一樣，如果是自由行的日本客，他一定來嘛。

蕭院長宗煌：對。

張委員其祿：但是來過了就很不容易再來第二次啦！

蕭院長宗煌：回流率其實蠻高的。

張委員其祿：當然就這兩點。不是，你們要思考讓我們的展覽比如輪替得好，或者是多樣性，讓自由行的能夠一來再來，另外一個就是解決團客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兩個層次，院裡請參考一下。

蕭院長宗煌：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院長，還有一個問題我也具體指出，我們就談一下南院。您看這個南院的數據，它大概就是春節跟暑假人會比較多，其他就比較少，我們調出資料，大概只有 8 月份南院的參觀人數超過了北院，現在怎麼樣去解決南院這個問題，雖然現在弄了一個五分車不是壞的概念啦！我們誠實說也蠻好的，可是它的淡旺季實在太明顯了，南院也有這個真實的問題，所以南院要加強改善，這個也有方案嗎？院長。

蕭院長宗煌：南院部分的話，當然它因為區位上有一個先天的缺陷，可是它未來的話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因為它有 71 公頃的土地。目前的話可以做經營的部分蠻多，可是客流不足的話，所以其他的部分當然會相對比較弱。

張委員其祿：對，院長，我直接提建設性的建議，就是配套要弄好，你看一下這個五分車為什麼後來就搞不太動？因為我坐了一個車子到那裡就結束了，所以這個本身就沒有其他的效應了。大家也有點出，它是不是有更多的多樣性一點點？其他的配套，不是只有到院區。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問題比較多。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院長，博物館的 IP 創作這些當然很重要，可是你有沒有看到我這邊寫一個網友來抱怨，說買非常重要的肉形石回去，竟然放不進去那個格子，有點被詐騙的感覺喔！怎麼避免這種瑕疵商品來損毀我們？

蕭院長宗煌：如果是故宮正常品牌的話，應該不會發生這個事情。

張委員其祿：所以院長的意思是說他買到假的，還是怎樣？

蕭院長宗煌：不是，有一個可能他自行買肉形石，然後要放到這個多寶格，因為這個多寶格當初設計的時候……

張委員其祿：多寶格是你們授權做的嗎？

蕭院長宗煌：是。可是因為它當初設計的時候，就有針對不同的物件去放，可是如果說他自己另外再買一個肉形石，他想要放在那個架子上……

張委員其祿：院長，您確定那個肉形石不是故宮授權的嗎？搞不好都是，真的塞不下去喔！

蕭院長宗煌：OK，好，如果是我們廠商弄錯的話，那當然就是說……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就是瑕疵商品，我坦白說啦。

蕭院長宗煌：我們一定會保證更換。

張委員其祿：肉形石也不能隨便亂買，我相信那個一定有授權啦！

蕭院長宗煌：對。

張委員其祿：但這真的就是瑕疵商品。

蕭院長宗煌：我知道，如果它是原始的配件，然後放不進去的話，必然是設計有問題，那個部分的話我們可以來更換。

張委員其祿：好，院長，直接這題相關的，再下一頁。因為是不是可能又是中國做的，所以又有這些問題啊？到底我們現在這些產品要不要更換產地？之前那個當然已經很久了，前林院長的時候就說，以後他不要用中國的產品，說實話，是不是中國做的，我也不是覺得一定要禁。坦白說，像我們有時候去日本旅行，很多日本的產品都很精良，它的產地也可能是中國，我覺得是中國、不是中國倒不是關鍵，是那個品管啦！就像剛才那個例子，肉形石竟然塞不進去那個格子，這才是問題嘛！我們不是在意，是不是一定不能用中國產地的東西，但是這個品管，院長，怎麼加強啊？

蕭院長宗煌：這個部分的話同仁也講，就是我們並沒有強制不能用中國生產的商品，基本上來講的話，它還是要由國內的廠商來代理，關鍵的部分誠如委員講的，最主要就是品質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現實上可能有時候為了成本的原因，而且也不能說中國做的都一定是劣質產品，也不能這樣講，除非是涉及機敏的東西，我們當然不要用，但是這個就是品管啦，好不好？當然例子已經蠻多了。雖然一方面他們也可能侵權我們，但是要是合法做的這些東西是由他們做的，怎麼把關品管，這個請院長再留意了。

蕭院長宗煌：是。

張委員其祿：再往下，院長，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這個院區旁邊，這還是南院的問題，因為現在嘉義縣也要做一些科學園區等等，這些會不會影響我們啊？已經有人在批評說，怎麼故宮博物院旁邊蓋大工廠，這會不會變笑話？這有沒有影響啊？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依委員的經驗，我們去看新竹科學園區、去看臺南科學園區，整個園區的規劃基本上來講的話，它的廢氣、排水都是要經過嚴格的審議，它都會在自己的園區裡面做內化，不會污染到鄰近的區塊，所以這樣的情況才可能成為一個科學園區。

張委員其祿：不過應該是這樣講，院長，我們當然是先擺在前面提醒，既然它要做，當然也不能說完全不可能沒有衝擊，所以這個怎麼樣文化跟科技能夠有效結合，當然我們覺得是最好的，但是也不要因為這科學園區一動土，或者做一些事情影響我們。很快，大概再 1 分鐘就結束了，您看其實這個也涉及五分車，我在想說以後搞不好五分車就要變成輕軌了，因為它不只是為了要去南院，中間剛好又經過了這些科學園區，所以這些是不是會變成這樣的未來啊？說不定這應該是輕軌了這樣子。

蕭院長宗煌：報告委員，這個點子非常好，故宮樂見它未來是這樣的規劃。

張委員其祿：是，所以有可能可以這樣。當然這個大家可以想清楚，我覺得這樣把綜效弄出來是更好，一來不要破壞我們，既然那邊也有不錯園區的設置。最後一個問題了，「一卡皮箱博物館送到家」是好政策，坦白說，就是把文物送到更多的地方跟國人去分享。關於行動博物館這件事情，院長有沒有思考過……因為有很多是偏鄉，就是以數位展覽的形式再推動給更多人。因

為大家不見得有機會來，尤其有一些是比較偏遠的，比如花東地區等等，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東西再推動到各個地方？

蕭院長宗煌：報告委員，這個故宮有在做，我們有委託民間團體在進行故宮教具箱的推廣活動，這個部分我們有……

張委員其祿：這個成效已經有出來了嗎？

蕭院長宗煌：對。另外，當然我們也都把故宮的數位展件跟各個地方合作，包括宗廟如果有適宜的空間，我們都可以……

張委員其祿：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本席辦公室及委員會一份資料，說明你們最近辦理的成效，請在一個月之內提供，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OK，沒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蕭院長宗煌：謝謝委員。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張其祿委員。

接下來請鄭麗文委員質詢。

鄭委員麗文：（10 時 11 分）謝謝召委，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蕭院長宗煌：鄭委員早。

鄭委員麗文：院長早。總歸一句要來檢討故宮南院的問題，它從一開始的定位就出現非常嚴重的狀況，承載太多扭曲的政治任務，而不是回歸到一個博物館應該要有的專業和核心的價值，但是錯已經錯了，蓋也已經蓋了。故宮南院成立至今，多年來一直無法擺脫經營上面的價值錯亂，違背了故宮南院本身身為國寶級博物館應該要有的角色，做為一個博物館基本的角色長期被扭曲。我們看到在故宮南院一開始成立的時候，也曾經要把自己定位為亞洲藝術的文化博物館；到了 2018 年，陳其南前院長在他的報告當中說，是地理大發現時代東亞地中海概念中的臺灣福爾摩沙；到了 2023 年，現在故宮南院的官網介紹說是海峽兩岸要建構第一座加入亞洲宏觀思想策劃展覽的藝術文化博物館。不管你們對自己的定位是多麼的宏大，或是像我剛剛說的有什麼樣的政治任務，但是口號歸口號，故宮南院成立以來，真的被大家嫌到沒一處好，簡單講就是這樣啦！故宮南院為了避免淪為蚊子院，所以我們看到它開始走偏門，這也是在院長上任之前長年以來的沈疴，變成現在講到故宮南院，大家想到的是無人機的表演、水舞的活動，甚至還曾經辦過具高度爭議性的外燴活動，專業領域、在乎文化資產的人看到都搖頭大家都罵翻了。

今天你身為一個國家級博物館的院長，到底故宮南院的定位是什麼？應該如何進行一個……說轉型也很奇怪，但是故宮南院到底要怎麼樣擺脫多年來自我定位的混淆，然後找到故宮南院未來發展的核心價值？其實大家的建議都是回歸專業，做為一個博物館，博物館到底是要幹嘛？第一個，非常重要的當然就是典藏這些無價之寶。第二個，它的一個很基本的核心靈魂就是教育，讓一代一代的人都懂得怎麼去欣賞、瞭解這些無價的、前人所留下來的藝術品。

剛剛講到水舞，這真的是很可憐，整個故宮南院早就已經本末倒置了！我們看到 109 年、110

年、111 年，乃至 112 年，觀賞水舞的人數就開始不斷大幅超越展廳參觀人數，變成是一種長年來在臺灣被詬病的煙火式活動。你說每年逢年過節時，地方政治首長為了選票辦辦演唱會、辦辦煙火，連這個都被大家檢討了，堂堂的故宮南院竟也要用這種方式，是因為預算太多要消耗預算嗎？靠水舞表演吸引來院人數、衝一下業績嗎？這些人根本連順便進到館內參觀都不願意，那又何必花這麼多的冤枉錢？要辦水舞到處都可以辦，但故宮典藏的文物可是絕世僅有的珍寶耶！

院長，我們來看一下最近網友是怎麼談故宮的呢？就是說「去過，但展覽空間規模很小，不夠有吸引力」、「講真的就是酬庸場館，展覽價值慘輸奇美」、「問題是展品太少了，外面建築很漂亮，裡面內容很多南部去參觀過奇美博物館的人都說輸慘了」，也有人說「本體根本就是水舞了嗎？」、「故宮南院爛到沒有人去，乾脆現在轉型親子遊樂加飯店好了」，看了實在讓人很心痛。

院長，我們回到主軸核心，博物館的心臟應該是展覽，我引用媒體上面的觀點投書：教育是博物館的靈魂，可惜這將近五年來的南院不但沒有了心臟，也沒有了靈魂，所以今天我們討論很多枝微末節都沒有辦法救故宮南院。剛剛我也聽到院長在回答委員的質詢時說到，因為北院本來就是國際知名，再加上在臺北，所以有非常多的國際觀光客，可是在南院變成是以本土自己國人的參觀為主，這樣的定位恐怕要做一個重大的修正，這當然是對故宮未來很大的一個挑戰，故宮南院真的沒救嗎？因為當我們看到水舞這些活動的時候，就是已經放棄故宮南院了啦！但是怎麼樣……

蕭院長宗煌：報告委員，我們這兩天辦策展執行會，有一些國外的學者專家，也就是博物館的從業人士，他們到故宮南院都非常驚豔，他們認為故宮南院的潛質非常好，很有可能變成南部地區最重要的一個博物館。我想這個部分它有很大的潛力，絕對不會是一個不能救的博物館。

鄭委員麗文：那太好了！院長，如果你看到了故宮的潛力的話，這樣的潛力要怎麼樣讓它真的能夠發揮出來？怎麼樣能夠讓故宮南院重新讓大家感受到？它當然有國際級的館藏，第一個，回到博物館應該有的功能和角色、回到正軌上，不要走這些旁門左道，不要這樣子本末倒置，強化故宮南院本身應該要有的優勢，這個才是正辦嘛！如果因為地點的關係，所以沒有人想要繞遠路跑到嘉義，那當時設館的時候就應該考慮。我剛剛已經說了，過去的錯誤已經造成，未來院長還有故宮博物院的重大挑戰，就是不要再重蹈覆轍，是不是可以從現在開始……院長，請問你除了看到故宮的潛力之外，更重要的是你看到故宮的問題在哪裡？我們要知道問題在哪裡以及我們的優勢是什麼，未來才有辦法進行改革嘛！如果我們不願意去面對現在的問題的話，那改革是不會開始的。

蕭院長宗煌：我想故宮當初的定義是為了平衡城鄉差距，的確在經營上面比較困難，以羅浮宮來講的話，羅浮宮朗斯分館的參觀人數比故宮南院還要少，所以不能這樣去比喻。基本上來講，故宮南院有非常優良的環境，它的展示規劃及設施都非常好，在展覽的時候也廣獲觀眾的好評，當然有些人說展品太少，現在也在做二期的規劃，我們預計規劃國寶館，整個龍藏經會在那邊常設性的展出，我想有更多的展覽資源。另外的話，在研究人員的部分，研究人員策展能力越

來越成熟，他們現在做的展覽每次在媒體上面的評論都非常好，我想故宮南院會越來越好，大家可以期待。

鄭委員麗文：過去故宮南院如剛剛院長所提到的，也是大家長期以來一直詬病的，包括近期內我看到很多的評論，對於不管是外行領導內行、策展缺乏專業這些東西。當然院長是朝正面的方式去鼓勵故宮的同仁，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剛剛說的，要先面對問題，同意問題的存在，找出問題的癥結在哪裡，故宮才能夠振衰起敝，否則的話，每一任的院長都不願意面對問題，都繼續地粉飾太平，故宮博物院現在已經被大家評論淪為嘉義縣立文化中心了，文化中心可能都還高估它了，變成嘉義縣立活動中心了。

蕭院長宗煌：部分觀眾、部分媒體的觀點不能代表所有民眾的觀感……

鄭委員麗文：所以院長就是不同意我今天的說法了？

蕭院長宗煌：因為我們也做了一個民眾滿意度的調查，基本上來講的話，他們的滿意度還是相當地高。

鄭委員麗文：所以院長不同意我今天的講法，你覺得故宮南院的表現非常地優異，大家也都非常地滿意，所以沒什麼可以嫌的，繼續就好了？

蕭院長宗煌：他們在努力之中，過去也許有一些活動或是什麼不讓大家認同，但是大家都在努力之中。

鄭委員麗文：好吧！所以你也是跟大家活在平行時空就對了，謝謝。

主席：有需要的話，故宮團隊再跟鄭委員辦公室說明，院長請回。謝謝鄭麗文委員的質詢。

再來我們請林宜瑾委員質詢。陳培瑜委員質詢完後，我們會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宜瑾：（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院長請。

蕭院長宗煌：林委員早。

林委員宜瑾：蕭院長早。本席要跟院長討論故宮今年兩件完成的作業，第一個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的修正。去年 10 月獲知故宮文物因為人為疏失毀損後，本席那時候就要求要修正作業要點，強化可問責性，也要建置完整的文物毀損通報程序，在故宮內部第一時間必須讓最高主管、也就是院長知道文物毀損的狀況；面對公眾，也應該要明定公開向國人報告文物毀損的機制，導入全民監督。感謝故宮的從善如流，今年 2 月修正了這個作業要點，也明定文物如果發生異常損傷，典藏單位就會立即陳報院長查明情節並對外公開。

故宮完成的第二件作業就是密件的解密。去年本席利用總質詢的時間也向蘇貞昌前院長要求，故宮應該要徹查過去的密件，找出所有的文物受到人為毀損的紀錄，看看是不是還有不為人知的袒護或私了，或任意糟蹋文物的行為。對於本席的要求，那時候時任院長吳密察的回應是，將針對 1959 年以來的密件做最大程度的解密，讓事情可以攤在陽光下，讓大家檢證。

今年 9 月本席有拿到故宮提供的解密資料，當中就有顯示，經清查有 4,226 件的密件，共計註銷密件有 3,313 件，其中涉及文物毀損的有 3 件。除了媒體報導的 2012 年黃河蘭州浮橋圖的裁剪案，以及 2021 年明清時期瓷器文物毀損案之外，經過這次解密，我們又發現了其中還有在

1967 年 4 月 1 日因拍攝故宮藏瓷圖錄照，而不慎打破一只清琺瑯彩紅地纏枝牡丹盌。本辦詢問的結果是，這個解密的密件，故宮並不會主動公開，如果想要知道結果，民眾必須依照檔案法及相關規定向故宮申請。

本席同意並不是所有的解密都一定高度地跟國民利益息息相關，但是解密後如果我們發現過去確實有毀損的狀況，難道就不用循著作業要點問責的精神來釐清權責跟脈絡，並主動向民眾公開嗎？所以想請院長說明 1967 年不慎打破的清琺瑯彩紅地纏枝牡丹盌的懲處跟修復的狀況。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案子基本上來講是陳年舊案，同仁在故宮的 file 裡面找不到這個檔案，後來是在國史館的檔案裡面找到。因為在政府的檔案法成立之後，有一些檔案上繳的規範，所以有一些檔案到了檔案的年限的話就會銷毀，有一些檔案要上繳，有不同的規定。這一件當初懲處兩個同仁，各記大過一次，一個同仁受申誡處分，所以在當時的檔案資料裡面，我們找回來的檔案資料裡面有一個公文上面是有這樣的註記。這個公文不是故宮內部的公文，是報行政院的公文。

林委員宜瑾：好。我想再來跟院長討論文物寄存的問題，故宮已經在今年 8 月 31 日有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作業要點，這個作業要點也生效，也針對寄存文物的審核及文物相關的權責作出相對完備的釐清。然而針對蘭千山館文物，故宮跟家屬有達成續存 5 年的共識，不但不會比照新制辦理，而且另外要研議續存合約。

以下我想針對蘭千山館的問題向院長請教。不論是媒體或者是故宮歷次提供給本席的資料都顯示，蘭千山館的文物就是 349 件，可是為什麼最終蘭千山館一樣不比照新制，並且另訂續存合約的文物還包括林府 6 人寄存的書畫及器物 557 件？無論答案如何，其中的脈絡院長是否可以藉這個機會向公眾說明一下？

蕭院長宗煌：好。第一個，法律不溯及既往是一個原則，大家也都清楚法律不溯及既往的理念。當然，在蘭千山館第一批寄存文物的時候，寄存人捐贈了 100 萬。100 萬以現在來講的話，我們都不動它的母金，一直花利息，花到現在還是一百多萬，所以基本上來講，它並不是一個無償的寄存。但是在過去那個年代，用新制來處理的話，我們現在在跟他討論合約當中，他雖然不是用新的辦法，因為新的辦法就是要負擔保險費、維護費用，可是事實上他那個 100 萬還在那邊，並沒有完全是無償的。當然，後面所謂的林府 6 人 557 件……

林委員宜瑾：對，還有一些書畫。

蕭院長宗煌：它是併到前面那個合約上面去，所以它也等於是一個陳年的，在我們新的辦法還沒有修正之前去處理的。至於現在現藏有一部分譬如清水黃家的部分，我們已經開過審議會，已經要捐給故宮，所以這個沒有問題。中華電信書畫 1 件的話，因為它是公營事業、準公務機關，我們有跟它協調用新制的方式來辦理。

林委員宜瑾：是，當然。

蕭院長宗煌：未來當然會進入到新制的方式，另外是中日書畫 29 件，包括漆器 80 件，這個到期之後我們也會再跟他協商，當然都希望用新制的方式來辦理。

林委員宜瑾：最後要跟院長確認，與林府六人研議的續存合約究竟應該要涵蓋哪些範疇？以新修訂

的藏品徵集作業要點為例，針對寄存的文物就規範寄存文物以永久入藏為優先考量，寄存合約必須寫明寄存必要的保管與維護費用，並且寄存者也必須依據文物寄存審查後所定的保險價值購買藝術品綜合保險，還要將故宮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同時如果遭受天災地變或文物自然老舊損壞也不得歸咎於故宮，請院長說明，我這樣講你覺得有道理嗎？

蕭院長宗煌：當然有道理，因為這是故宮新訂的，未來如果要寄藏的話，就完全要依照新制辦理，但是因為舊的寄藏有一個歷史的脈絡，如果我們用新的法推翻過去的歷史脈絡的話，基本上還是有一點點不夠完美，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協調，儘量用新制的方式來辦理。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林宜瑾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陳委員培瑜：院長早安。

蕭院長宗煌：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院長辛苦了！我們就直接切入重點，其實之前跟院長討論很多關於故宮的改進、調整，包含統一對外教育推廣處的聯絡窗口，我們知道這已經做到了，我們也看到在南院兒創中心亞洲小書房的部分，南院也做了非常多的調整，其實大家對於南院的策展都有更多的期待，包含相關的展示內容或是這些展覽與故宮的內容連結度很低，我們絕對知道策展是一個耗時耗力的工作，而且很需要時間，今天我們只是再一次提醒，就不特別要故宮給我們承諾多少時間，我們相信故宮會持續在這個部分增進，對嗎？院長。

蕭院長宗煌：是，關於南院的話，因為我過去待了幾個美術館，美術館的兒童空間基本上來講比較具有彈性，它也可以策展、也可以辦理活動。故宮南院當初在設計的時候，它就是有一個固定的概念、固定的區塊、固定的展示家具，所以調整變動的方式比較小。

陳委員培瑜：對，確實比較困難，所以……

蕭院長宗煌：可是我們在隔壁有一個教室，那個教室基本上來講的話都可以做各種不同的活動。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們都可以後續再討論，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們就往下來聊一聊為什麼故宮長期以來可能對於兒少的部分不理解？為什麼當時在設計的時候會做出這種固定式的？我們往下追，發現在故宮的青諮會裡面，根據故宮自己訂的要點，青諮會所要服務的對象包含十八歲以下的兒童，但是在故宮的青諮會裡面，我們看到連續三屆的名單，最小的也只有到高中生，甚至隔年高中生連任變成大學生，也就是說，在青諮會裡面沒有十八歲以下的兒少委員，我們又怎麼能夠知道兒少真正的心聲？

蕭院長宗煌：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調整，我們會讓國高中的……

陳委員培瑜：有機會在一個月內給我們相關的報告，告訴我們你們未來打算怎麼調整嗎？也許它不是立刻可以聘到適任的兒少委員，因為它確實需要一個聘選、甄選的流程，但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教文委員會一份報告，讓大家知道未來故宮打算如何精進跟兒少的溝通？

蕭院長宗煌：因為青諮會有一個設置要點，然後它有聘期，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思考。

陳委員培瑜：我們沒有要你們立刻，我們只希望你們一個月內給我們評估報告，不要只是思考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我們可以在會議召開的時候邀請 guest，也就是不是它的委員，他等於是列席的……

陳委員培瑜：應該是說有各式各樣的做法，我相信你的幕僚一定會再給院長比較好的方法，也許後續有很多方法可以再討論，但今天就是先提出來。

蕭院長宗煌：對，我們可以請客座委員，也許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方式，然後請更年輕的族群來參加這個會議……

陳委員培瑜：好，為什麼要把兒少觀點……

蕭院長宗煌：或是說之前可以有工作會議，我們就找更年輕的族群來參加……

陳委員培瑜：院長，我的時間真的有限，我就不特別詢問您的方法，因為我們絕對尊重博物館的特殊性和專業，我們只是提出這個部分的意見，希望故宮用你們的標準和專業……

蕭院長宗煌：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甚至去瞭解其他縣市的兒少代表到底是怎麼產生，因為光是行政院兒少權益推動小組裡面都有一個兒少代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期待後續可以看到故宮的調整和改進。

左邊這張照片是今年我們辦公室要求中研院可不可以在 Open House 這一天多增加一個特地為兒童設計的活動，果然他們就做了，我們在今年 5 月質詢，他們今年 10 月就辦了，你看滿滿的小孩。他們當時在設計，很多研究員也覺得很痛苦，不知要如何跟小孩對話。當時中研院院長就提出一個很簡單的說法，他說你們就想像你要跟你的小孩解釋你平常在中研院做哪些事情，他們突然就明白了。我們認為雖然故宮確實長期以來有一些所謂的兒少空間或是親子空間，但是從來都不是以兒童的視角出發，我們也期待有機會可以看到故宮舉辦所謂的兒童故宮日。

我們幫忙故宮想這麼多有意義的事情，是因為要舖陳下面這件事情：故宮百年大展即將到來，所以不管是剛剛的兒少委員會、青諮會、兒少委員或是所謂的兒童故宮日，我們都看到故宮即將面對百年大展這件事情。1925 年成立，到 2016 年故宮開始有一個很重要的宣示，我想這個院長一定知道—深耕在地、邁向國際，也就是故宮要做一個全世界的人都想要來的故宮，到 2025 年我們到底要做哪些事情？不知道院長或是院內是不是已經開始了很多工作？

蕭院長宗煌：針對故宮百年院慶，我們已經開過三次工作會議，展覽或是活動的部分我們都逐漸提出來，然後慢慢聚焦，我們會很審慎來面對百年大展。

陳委員培瑜：我相信國人和全世界的人都會非常期待百年故宮我們會看到什麼有意義的東西，我們就舉其中一個例子，所謂的在地，但是邁向國際，這個水舞影片我想院長應該很熟悉。院長，我先問一下，你知道這個水舞的背景音樂用的是什麼音樂嗎？

蕭院長宗煌：……

陳委員培瑜：好，我跟你說好了，因為我的時間有限，它用的是古典音樂，大家都覺得在這麼優雅的南院、這麼優雅的晚上，聽著優雅的古典音樂，搭配這麼優雅的水舞，好像一切都很合理，可是我們再想像一種所謂在地和國際的對話，那我們就想像出一個可能。其實嘉義有一首很重

要的民謠叫「一隻鳥仔哮啁啁」，在 1895 年抵抗日軍的時候，它的悲壯歌詞做為臺灣人當時很重要的激勵，到了 1979 年美麗島事件，這首歌又再度被用來解說民主鬥士被關入黑牢的不幸遭遇，甚至這首歌一剛開始是被唱成「六月田水」，描述嘉義大縣或是整個臺灣當時的農民在炎熱的六月辛勤耕作的場景。

其實我們不是要故宮如何去改變水舞，我們只是要舉一個例子，所謂的在地和國際，如果我們想像一個國際觀光客或是一群國際觀光客來到南院，他看到這個水舞，他聽到臺灣歌謠所作的背景音樂，他有沒有機會連結到對臺灣更多的認識？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說每一首歌謠都可以反映出時代的生活樣貌，也承載著臺灣的鄉土記憶，在做百年策展立基在臺灣的故宮，是不是要把這個部分……我再說一次，我們只是舉這個當一個小小的例子，想要拜託故宮在進行百年策展的文化活動規劃時，甚至想像面對國際觀光客、面對全世界，我們如何可以召喚全世界觀光客，願意在疫情過後大家瘋狂在全世界到處旅遊的時候，他們願意有一天因為看到故宮百年策展的概念而來到臺灣，這個部分也要拜託故宮要積極的想像一種面對國際的可能。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一下，今年有「高山青」，去年國慶則有更多的臺灣民謠，未來我們也會把它放進去，包括「快樂的出帆」等等，我想這些很輕快的音樂都很適合，當然有一些……

陳委員培瑜：我再說一次，這只是舉例，我們不是要去強制水舞改成什麼音樂，而是不管在故宮南院或北院，所有的策展、所有的活動、所有的 event 都必須要想像一種面對國際的觀光客，或者如何發揚臺灣本土文化這件事情。拜託院長及所有幕僚專業團隊，我們絕對相信故宮的專業，我們也絕對尊重故宮的專業，但我們很希望故宮在做相關策展時，能把相關規劃納入思考。最後再跟院長強調，剛剛說的青諮會兒少代表及百年策展，以及進一步的兒童故宮日，我們都希望可以看到相關進度與報告，好嗎？

蕭院長宗煌：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院長。

蕭院長宗煌：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陳培瑜委員的質詢。我們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請張廖萬堅委員質詢。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廖萬堅委員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院長。

主席：請院長。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好。我們審查故宮明年的預算，我們都非常關心整個大故宮計畫，以及大家所關心的故宮的經營狀況。首先從歲入來看，以交通部觀光署的目標而言，明年來臺觀光人數會比今年多一倍，這點院長知不知道？你知道今年外國人來臺目標是多少？

蕭院長宗煌：600 萬。

張廖委員萬堅：有沒有超前？會不會達到？

蕭院長宗煌：達標的話大概……勉勉強強。

張廖委員萬堅：也就是會達標。既是如此，受益於全球旅遊市場回溫，到目前為止，今年故宮北院的門票收入設定已經超標了，對不對？1 月到 9 月超過 100 萬人，是去年同期的三倍。112 年的門票收入提前達標了？你們去年編列的預算收入是 2.39 億，但是到 9 月底已經達到 1.94 億，超前 33%。

蕭院長宗煌：對。

張廖委員萬堅：明年（113 年）門票收入的預算僅增加 13%，我剛才講了，交通部預估明年觀光客會達到 1,200 萬的設定目標。故宮其實是臺灣目前……應該說在各國博物館中，不管是法國的羅浮宮或英國的大英博物館，都是國際旅遊非常重要且一定要去的地方，而對臺灣來講，很多人來臺灣一定會去故宮！但顯然的，故宮對國外遊客的預估值跟不上交通部的腳步，你認為他預估的人數達不到嗎？還是你認為就算人來了，也不會來故宮？還是有什麼問題？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有提過，目前入境的旅客以商務履約或外籍移工比較多，真正的旅遊團還不夠多。

張廖委員萬堅：但這是今年剛開放的狀況，如果明年交通部預估會達到 1,200 萬，你覺得多出的 600 萬也是這些人嗎？當然不是！

蕭院長宗煌：對，所以我們明年評估北院也是 200 萬，也是從今年的 100 萬增加到 200 萬……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恢復到疫前，交通部說明年可以恢復到疫前，那疫前的數字是什麼？108 年時故宮北院 383 萬人，本國人 74 萬，國外遊客 309 萬人，故宮南院是 105 萬人。113 年交通部預估外國觀光客會恢復到 1,200 萬的狀況下，你們所列的收入、預估北院只有 200 萬人？與 108 年的 383 萬人相比幾乎腰斬一半！其中，本國人 74 萬沒有變，國外旅客卻只估了 126 萬人，和 108 年 309 萬的參觀人數相比，只達到四成，我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你們故宮南院也是 105 萬人。世界級的博物館都是國家觀光產業核心，世界知名博物館也都是國家重要的觀光景點，所以故宮為什麼做這樣的預估？新故宮計畫明年編了 13.75 億，之後要陸續擴大故宮的國際觀光能量，也要利用故宮優勢來提升臺灣觀光產業與國內經濟。

我再提一個，我覺得你們是不是跟交通部的聯繫做不夠？在交通部 2025 方案裡，從民國 110 年到 114 年，把中央的 16 個部會跟交通部門組成觀光國家隊，預計在五年內，透過五大策略、二十七項具體措施，期能達到來臺旅客超過 1,300 萬人、總值 9,200 億的目標，同時也要整合公私部門來共同參與。結果我發現這 16 部會加各縣市政府的國家隊裡，居然沒有故宮？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觀光署有邀請故宮加入了。

張廖委員萬堅：有加入了？

蕭院長宗煌：對。

張廖委員萬堅：那之前為什麼沒有？既然加入了，為什麼交通部的預估值不被你們認同？

蕭院長宗煌：雖然加入，但我們還沒有開第一次會。

張廖委員萬堅：是啊！我今天之所以質詢，就是想從預算面來看。坦白講，我們的預估比較保守，太保守了！我們今天審預算……

蕭院長宗煌：例如臺北市的旅遊路線也沒有把故宮放進去。

張廖委員萬堅：是啊！

蕭院長宗煌：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跟他們進一步溝通。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今天就是希望故宮千萬不要再單打獨鬥！我們有這麼好的國際觀光旅遊資源，過去也是大家來臺灣的首選，但 106 年以後參觀的人數就逐年下滑。經過疫情之後，其實大家都在整軍備戰，希望能夠恢復疫前榮景與參觀人數。我知道故宮現在正在進行計畫，你看這個表格，112 年預估國內外會達到 245 萬人；113 年則是 305 萬，確實是比較保守的一點。審預算的時候我會給你一些意見。

再過來第二個，去年發生了文物損壞的問題，故宮也說明年要改一物一盒，改箱為櫃。請問院長，從預算面來看，為什麼預算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今年還編了 1,400 萬左右，明年辦理瓷器庫房包裝改善為什麼只編了 700 萬？為什麼？

蕭院長宗煌：我想這是經費調配問題。因為原來……

張廖委員萬堅：今年度是 1,200 萬。

蕭院長宗煌：原來是因為我們有文物受損，所以大家急著趕快做，但事實上這需要先期的完整規劃。以目前的故宮來講，山洞裡的一千多箱文物如果要改箱為櫃，就要先移出來，可是現在沒有空間，所以等故宮行政園區大樓建好了以後，然後把研究大樓的部分空間、地下空間都改成庫房，改成庫房的話才有辦法做改箱為櫃。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就是我的下一張，我們看一下。其實你們文物典藏主要地點是在研究大樓，對不對？工程去年標出去，今年 3 月 3 日動工了，請問你如何確保文物的安全？從去年被破壞的三件文物來看，其實有兩件不是人為的破壞，純粹就是保存、移動所致。因為本來就已經龜裂了，之後再因移動而造成震動，產生了瓷器的破裂，第三件文物的損壞才是人為因素所造成的。

蕭院長宗煌：現在最脆弱的瓷器大部分都在山洞庫房，所以等到研究大樓的庫房處理好了以後，就會移至研究大樓庫房。

張廖委員萬堅：好……

蕭院長宗煌：這部分我們有進行一系列的文物持拿訓練，這個訓練不只典藏相關人員要做，一般人員也可以藉這個機會……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真的不希望你們明年完工之後，才發現裡面又有破損或者毀壞！

蕭院長宗煌：我們現在定期的抽檢……

張廖委員萬堅：我遵守主席的時間限定。第一，與交通部相關的那個問題，我覺得你們的預算收入估得比較保守，你們現在加入交通部的觀光國家隊後，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更積極、更有效的……

蕭院長宗煌：這部分我們來滾動修正。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主席：謝謝院長請回，謝謝張廖萬堅委員的質詢。

再來我們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蕭院長。

主席：蕭院長請。

鄭委員正鈐：院長好。我一樣是關注到國寶受損之後，相關器物處預算的問題，我們知道去年這三件國寶，明弘治款的嬌黃綠彩雙龍小碗跟清康熙款暗龍白裏小黃瓷碗這兩件查無人為疏失，第三件的清乾隆青花花卉盤就有人為的疏失。我們看到去年發生三個器物的破損，然後看到你以前的背景，擔任包括高雄市立美術館館長、國立臺灣博物館館長跟國立臺灣美術館館長，基本上真的算是博物館的專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為什麼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項下，我們看到明年預算辦理瓷器庫房包裝改善這個部分的預算是減少的？幾乎快要腰斬喔！今年的預算是 1,355 萬 4,000 元，明年預算只有 700 萬元，大概只有快要一半，這是什麼原因？可不可以請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是預算調配的問題，因為剛剛也講過，我們本來就很急著開始去做，可是事實上它要有一個完整的評估。因為現在改善庫房的話，就要把三棟庫房搬出來，可是現在研究大樓的空間還是辦公同仁在使用，所以我們要等到山下的行政大樓蓋好之後，然後人員遷下來才有空間去做改箱為櫃。它有一個時間序，因為時間序的關係，所以我們就重新調配經費。

鄭委員正鈐：OK，就變成是暫時性的狀態，目前包裝的這部分預算可以少，可是我們看到在整個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明年的預算大概也只有前一年預算的 60%，這個部分也是減少；書畫類有稍微增加一點；文物登錄也稍微略減，這個部分跟你之前在討論空間的調整有關嘛？

蕭院長宗煌：是，我們是整體去評估，然後去做經費的調節，因為到後面經費才會比較多，如果現在我先編的話，沒有辦法執行，我也不能把它消化掉，所以去做經費的合理分配。

鄭委員正鈐：OK，這個可以接受。不過之前發生瓷器受損的狀態，我們希望整個器物處的預算能夠相對充足一點，看到這預算往下降的時候，我們不免擔心，如果這是暫時性的狀態，那我們希望在之後的預算能夠好好去把它增加。

蕭院長宗煌：我們會在正確的時間去編列足夠的經費預算來處理這些問題。

鄭委員正鈐：好的，謝謝院長。

接下來看一下，我整理了一個表格，在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路系統建置計畫裡頭，112 年有 6 項子計畫，113 年有新增 3 項子計畫，可是有一項不見了，就是「故宮國寶出遊去」，明年就沒有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院長說明一下是什麼原因？

蕭院長宗煌：因為它是一個中長程計畫，所謂的新增部分，也是在原來中長程計畫裡面去規劃，並不是突然新增了，是中長程計畫經費使用的情況。因為中長程計畫剛開始的時候，總是要有一些效益的活動，所以就把「故宮國寶出遊去」擺在最前面，它變成是一個前導式的活動，當時中長程計畫的經費編列就是到今年為止。

鄭委員正鈐：到今年為止喔？

蕭院長宗煌：對。

鄭委員正鈐：我今天查到監察院在 108 年有一個糾正文，因為你之前有被約談，就是當時讓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到臺中去展，這過程當中被認為有瑕疵，跟這件事情有沒有關係？

蕭院長宗煌：跟這個事情沒有關係，但不是約談我，是林正儀院長。現在故宮博物院也在訂一個展場標準規範，我們在訂定這個規範的時候，把國內很多具有獨立策展能力的友館找來，然後共同來開會，無異就是要讓他們可以了解；故宮這類規劃。所以之前的話，像今年有彰化美術館，下個月是臺南美術館；現在蘭陽博物館也希望故宮文物可以到那邊展出。我們也會藉由這個機會改善他們整體展場的環境條件。

鄭委員正鈐：院長，我之前看到糾正文裡有你的名字，可是只是被詢問而已啦！只是被詢問而已，因為你那時候是文化部次長，所以有被詢問。我們覺得所有活動都是好的，只要是為了整個故宮相關業務的推廣，其實都是好的，至於是否與糾正文有關，就是一個過程、這只是一個過程。

我只想問一點，比方說明年要新增的 3 項子計畫都是各 200 萬元，有青少年兒童教育中心服務升級、國際青年旅客客源開發跟國際焦點躍昇展。這些部分多 200 萬元，大概是要做什麼用？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我們成立了青年執行業務。另外，未來國際旅客中，青年對故宮未來長遠的發展很重要，所以我們希望有一項計畫長期性地針對國際青年旅客來做推廣。這部分基本上是一項嘗試，所以我們才編了 200 萬元的宣導費用。

鄭委員正鈐：好，了解。我接下來想問一下新故宮計畫。新故宮計畫在 106 年核定的時候本來是 101 億元，在吳密察前院長的時候曾經經過 2 次修正，變成 87.82 億元，第 3 次修正時到了 107.47 億元。這裡面提到一些理由，可以接受，但我只想特別關心我之前也特別關心過的新建玻璃入口亭還有挑高八角中庭。對於這兩個案子，我之前質疑到可能違反文資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我想請問院長，這兩項還會繼續往下走嗎？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故宮現在有兩個身分，一個是歷史建築身分，一個是文化景觀身分。而故宮現在有兩項工程牽涉到文資法，第一項是正館、也就是現在圖上所秀的部分牽涉到文資法，因為歷史建築其景觀要做考量。另外一個是文化景觀部分牽涉到 Y28 捷運站的連通道，我們希望在那裡做一部電扶梯，可以上通圖書文獻大樓。這兩個基本上都要經過臺北市政府審議，我們也都依照文資法規定提送臺北市政府審議，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尊重審議的結果。因為歷史建築或文化景觀都有相當的排除法規，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依法辦理。

另外跟委員報告，關於表列這個圖，在故宮博物院的整建過程裡，整建與改建總共經過 5 次，甚至是第 6 次做的，也就是現在委員講的玻璃帷幕、斜的帷幕，所以那個帷幕也不是故宮原始的建築，而是最後一次增建的。所以我們從這個部分做處理，基本上來講只是把原來做的斜屋頂、也就是現在斜坡比較斜的部分變成一個可用的空間，讓空間靈活性可以更高。我們可以看到羅浮宮跟大英博物館，他們都做了新的新式入口，讓整個空間的動線更適合服務。在這個部分，我想故宮博物院的歷史不會比這兩個館的歷史還悠久。

鄭委員正鈐：所以院長是說這個部分你們會繼續努力？可是，臺北市政府在今年 1 月份已經用 10

：2 作出臺北文資審議，也就是審查的這兩案其實並沒有通過。

蕭院長宗煌：是沒有通過，可是沒有通過我們就是要修訂啊！因為沒有通過並不是判死刑，只是代表我們還要……

鄭委員正鈐：所以還是要繼續走就對了？是這個意思？

蕭院長宗煌：我們還要繼續依照委員的建議去作修訂、作調整。

鄭委員正鈐：OK，我理解你們這樣的態度。坦白說，當時我們質疑的部分其實就是與文資法第三十四條可能會有些衝突，所以我們對這部分非常關心，臺北市政府文資審議也沒有通過。我最後要講一點，就是……

蕭院長宗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八角中庭。這部分我們在檢討之後就不打通了。

鄭委員正鈐：不打通了喔！

蕭院長宗煌：上面還是維持有三希堂在。

鄭委員正鈐：好，在這部分，後續針對玻璃斜坡入口亭，我們再作進一步溝通。

我最後一部分要講，捷運似乎打算通到故宮，本席認為這是好事，更友善、讓更多人能夠進入故宮。可是對於整個震動問題，我希望故宮這邊能特別關心跟堅持，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好。這部分的話基本上有兩面。為什麼就 Y28 捷運站出口，我們要做無障礙連通道？其實就是因為我們不希望有太多車上故宮平臺，因為故宮平臺在地下室，所有公共汽車、遊覽車都從那邊經過，其實對整個建物影響更大。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作評估，也會透過完整程序跟臺北市都發局溝通。

鄭委員正鈐：目前 Y28 站有沒有時間點？

蕭院長宗煌：Y28 站有沒有時間點？Y28 到現在都發包不出去。

鄭委員正鈐：好，理解，那我們持續關心。

蕭院長宗煌：但北環線基本上就差那一段。

鄭委員正鈐：OK。捷運來故宮是好事，可是如何保護文物安全是更重要的事情，希望故宮這邊能夠特別關心。

蕭院長宗煌：是，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我質詢，請林宜瑾委員代理主席。院長請回。

主席（林委員宜瑾代）：接下來請召委范雲質詢。

范委員雲：（11 時 6 分）院長早安，我要請院長。

主席：好，有請蕭院長。

蕭院長宗煌：謝謝召委。

范委員雲：謝謝代主席。

我今天想請問院長，一個是文化平權，一個是如何能夠多館串連的事情。關於文化平權的議題，剛剛有好幾位委員都質詢到，依照文化基本法，國家要建立友善平權的文化環境，我想院長應該很了解。當然，故宮已經有做一些努力了，您今天的報告也有提到。而我今天想說的是

好還可以更好、我們做的努力其實還可以更多。

舉一個國外的例子，捷克最近跟我們臺灣很友好嘛！他們的布拉格國立美術館有一項「Touching Masterpiece」、2018 年的措施，視障者只要戴上 VR 手套，就可以透過觸覺回饋體驗世界級雕塑，我這邊有給大家影像。主要是透過雷射掃描把藝術品製成 3D 模型，而且額外增加必要的紋理，創造出真實的觸感，所以視障者只要戴上 VR 觸覺手套，利用手套中有 10 個感應器以不同頻率震動，可以區別各種材料之間的差異，達到觸覺的效果。雖然這個展已經結束，但是官網上仍然提供 3D 模型。關於這部分，院長，您知道嗎？

蕭院長宗煌：這個案例我不知道。

范委員雲：不知道喔？那院長可以去體驗一下。我知道故宮一直在做努力，你們有「跨越障礙．觸摸美麗」活動，複製文物讓視障者得以透過觸覺體驗，但是因為考量你們的成本跟製程，目前只有常設展。我想問一下故宮，您可以待會、最後再回答我。我知道、也肯定你們還把這樣的東西帶到院外，譬如說新北市盲人重建院，讓他們參觀。然後也到各地，我們看到的資料包含啟明學校、盲人重建學校等。是不是未來也能結合 VR 這項科技，在特展當中也能有相關設計，不再僅限於常設展？這點請你待會、晚一點再一起回應。

另外，我想再點名一項英國的案例。英國這個 V&A 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我想院長應該是有去過。我自己其實也對這座館非常熟悉，因為我有 1 年在英國擔任訪問學人，幾乎每天都進去館裡面，每天都看一點，因為他們是免費的，而且那邊也有圖書館，除了看書之外，也可以參展。他們對於聽障者的服務也做得非常好，他們有一個聽障感應線圈，這個線圈是放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裡面的小元件，聽損者只要把裡面的一項 T 功能開啟，就可以直接接收電磁訊號，避免噪音或是距離影響聆聽的品質。在這部分，其實臺灣也有相關的系統服務，包含國立臺灣圖書館，它的樂學室、演藝廳、簡報室全區都有設置；兩廳院的服務臺也有這個服務，宜蘭演藝廳也有。可是我們去了解後，結果發現故宮只在服務臺使用，所以待會也想請問院長是不是能夠增加到展館內？至少以國立臺灣圖書館來看的話，他們其實就能夠做得更廣泛。這是關於文化平權部分，我覺得故宮已經有，可是還可以再升級的部分。

第二個主題是想請問院長，我想很多委員也很關心，故宮其實是國家級的博物館，主導跨領域多館串聯，對於故宮來說，教育是它很重要的功能，可是在這部分，串聯的想像力好像還可以更好一點。我今天提出一個建議，譬如說性別的社會平權跨領域串聯，國內有台灣國家婦女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不知道院長有去過嗎？

蕭院長宗煌：都去過。

范委員雲：都去過？那非常好。

蕭院長宗煌：阿嬤家原來是在迪化街那邊，現在搬到……

范委員雲：對，現在搬家了。我覺得你們目前的串聯計畫還沒有串連到少數與女性有關的博物館很可惜。雖然我們說我們的婦女平權是亞洲第一，可是在外國人來的過程中都沒有辦法在你們的串聯當中看到，我覺得這點好像可以繼續努力。

就族群部分，你們已經有做一些，可是好像比較屬於合作式的展。像新北市有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臺東縣有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苗栗也有臺灣客家文化館，是不是也能夠納入你們的常態合作當中？我知道串聯的做法是目前大家比較需要思考跟討論的。你們原本的愛臺灣博物館卡因為疫情影響，好像效果並不是很好，所以 110 年底就停止販售了。那你們現在有 MUSE 大玩家—漫遊博物館，有全臺 24 個館所、36 個場域，值得肯定的是包含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紀念園區，還有綠島紀念園區這個白色恐怖紀念園區都有放進去。這是值得肯定的，因為有滿多元的內容。可是，期間好像是 7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已經結束了，至於成效，以我們看的資料來講，其實相當不錯，有 380 場講座等等，我覺得可以考慮繼續沿用。

我今天有 2 個要求請院長回應。第一個就是如同剛剛我舉的幾個例子，無障礙服務的範圍是不是可以更擴大跟升級？第二，故宮擔任博物館的領頭羊，是不是能夠推動更有效、更多元的方式，讓國內藝文館所能夠跟你們跨越合作？這兩個訴求可不可以請院長回應一下？

蕭院長宗煌：在結合科技、擴大無障礙服務範圍，包括觸覺部分，我們比較保守，還是用傳統物件，這部分我們可以學習。

范委員雲：對，捷克可以，我們應該也可以嘛！

蕭院長宗煌：對。在聽障部分，無線網路在南院應該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完全執行。北院是 RC 建築，針對 RC 建築就要穿牆，做電路線、發射器，這就要一點時間。若涉及打牆的話，因為故宮是歷史建築，也不是隨便說打就打。

至於跟國內博物館友館合作，我們一直在推動。我在文化部的時候，實際上有一些責任歸屬，譬如說原住民類博物館就是由臺灣博物館處理，歷史類、文學類也各有各的部分。故宮博物院當然是國內最大的博物館，我們理應做國內的領頭羊，處理這些部分。MUSE 這部分因為與教育部合作，最主要是針對暑假。

其他部分，委員的指教我們都會記錄下來，未來在整個推動上會考量。

范委員雲：好。院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所以要先問一下院長，像是我剛剛講到的，你們對各障別的服務占明年預算的百分之多少，您知道嗎？

蕭院長宗煌：這個編在推廣教育裡面，但也沒有分到那麼細，其實我沒有……

范委員雲：好，那未來可不可以統計一下，讓我們辦公室知道，也讓我們知道你們如何改善、增加，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可以。

范委員雲：另外就是針對未來如何促成、帶動國內博物館的跨越合作，是不是也可以給我們教文委員還有辦公室一份報告？

蕭院長宗煌：但跟委員報告一下，博物館卡的話，基本上我們評估……

范委員雲：不一定要博物館卡，如果效果不好，當然不需要。

蕭院長宗煌：那要由文化部統籌處理，因為我們在過程中間發現問題，以故宮來講，沒有辦法用行政力量達成串聯的目的。

范委員雲：好，那沒關係，你們也可以把你們的計畫、想法跟我們講，不一定要用博物館卡，就是用好的方式。如果需要我們請文化部一起努力的話，我想我們教文委員會也非常樂意。

蕭院長宗煌：是、好，謝謝。

范委員雲：那是不是可以在 2 個月內給我跟教文委員一份報告？

蕭院長宗煌：OK，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謝謝院長。

蕭院長宗煌：謝謝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謝謝召委質詢。院長請回。

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質詢。

李委員德維：（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麻煩院長。

主席（范委員雲）：院長請。

蕭院長宗煌：李委員早。

李委員德維：院長，先看一下你們簡報的第 32 頁，112 年截至 9 月底的收入支出預算執行情形。第 32 頁的支出部分顯示到 9 月底的達成率是 58.43%，後面說明「主要係本院附設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故宮的相關商店委託經營管理服務費是支出喔！所以表示故宮還要付錢給這些店家？是這個意思嗎？

蕭院長宗煌：我們有委託一個中介組織處理這些事務，所以他們依收入跟支出計算之後歸還。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意思是故宮找一家公司負責委外經營？

蕭院長宗煌：對。

李委員德維：所以故宮要付錢給這家公司？

蕭院長宗煌：對，透過採購，由他們處理。我簡單講，就是故宮沒有聘請同仁做賣店服務，所以這部分都委託這家公司，他們的員工在處理賣店服務。

李委員德維：那不就應該是他們來標你們的案子、給你們錢，然後去賺錢嗎？

蕭院長宗煌：是他們來標我們的案子，但賺的錢不是歸那家公司，他們賺的錢是我們的錢、他們是賺服務費。

李委員德維：了解。所以基本上，故宮的做法就是先花錢找這家公司，但是這家公司經營賺的錢是故宮收？

蕭院長宗煌：對。

李委員德維：這樣會不會造成一個問題，就是沒辦法達到最大效益？

蕭院長宗煌：會，因為他們也有自己要分潤的部分，所以他們也希望可以多賺一點錢。

李委員德維：另外還有分潤啦！

蕭院長宗煌：對。

李委員德維：所以絕對不會賠錢，只會賺錢就對了啦！

蕭院長宗煌：如果故宮賺得愈多，也表示他們賺得愈多。

李委員德維：那故宮賠錢愈多呢？它會賠嗎？

蕭院長宗煌：有罰則。

李委員德維：有罰則？

蕭院長宗煌：對。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院長，請教今年度的參觀人次，北院與南院比起去年，現在成長狀況大概怎麼樣？

蕭院長宗煌：北院現在是一百零四萬九千多人次，不到 105 萬人次，南院的話是七十四萬九千多人次，不到 75 萬人次。

李委員德維：所以現在比起去年呢？

蕭院長宗煌：比起去年的話，大概增加 1 倍。比起前年 41 萬人次的話增加更多。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就這個部分，之前資料顯示有很大一部分來自陸客、日本、韓國，請問一下，今年參觀人次中，外籍人士比例多少？故宮會為了客源建議開放陸客嗎？

蕭院長宗煌：先回答外籍觀眾部分。以今年一百零四萬九千多人次來看，其中本國觀眾是六十一萬多人次，占 58.5%，外籍觀眾的話是 43 萬 5,000 人次，占 41%，所以其實另外一種講法是本國觀眾超過外籍觀眾，這表示故宮得到國內民眾更高的認同。不要笑我們啦！

李委員德維：好。那今年外籍旅客以哪些國家為主？

蕭院長宗煌：外國旅客的話，基本上來講，韓國占的比例最高。原來是日本最高，現在是韓國最高，然後是歐美、東南亞、其他。韓國占 37%，日本 23%，歐美 18%，東南亞 16%，然後是其他國家，港澳的話占 6%。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時間已經到了，不好意思，主席，我講最後一點點。

當然故宮是我們的寶貝啦！但 113 年度的權利金歲入也只編列了 5,073 萬元，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想個辦法？就是如何增加文創商品的收入啦！當然，我知道你們已經很努力了，但是不是還可以再努力一下這部分？

蕭院長宗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今年的經費就是有點調整。之前大院要求我們增加收入，可是沒有把成本計算進去，所以收入一直增高，可是成本都沒有動。我們今年把成本加進去，所以相較之下獲利又回來，可是反映了一個真實狀況……

李委員德維：好，在這部分當然還是請故宮加油啦！好不好？謝謝。

蕭院長宗煌：要不然我們明年應該會再多賺一點。

李委員德維：再成長？

蕭院長宗煌：對，但是我們把成本加回來了。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謝謝院長。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李德維委員的質詢。

請萬美玲委員質詢。萬美玲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要處理解凍案。

萬委員美玲：（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我一樣有請蕭院長。

蕭院長宗煌：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院長，之前一直傳故宮要改組、降級的事，本席以及我們教文會的大家其實也都非常關心故宮要從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然後改隸文化部。不過，今年 3 月院長備詢時表示這不是最好的選項，你也認為如果法人化的話彈性會更大，但是相關組改還是尊重行政院。在您備詢提出這樣的說法之後，到現在都沒有再聽到故宮傳出可能降級的相關消息，所以本席想請教院長，故宮降級這件事目前是不是已經做罷了？如果是做罷了，那是不是會朝向行政法人化的方向走？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一下。大家也知道行政院最近進行了一波組織改造，就是有些相關部會做了調整，可是沒有提到故宮，所以就表示在故宮這件事情上，起碼最近不會再提這件事情。

萬委員美玲：那您對這件事的看法呢？

蕭院長宗煌：院裡面的長官中，從來沒有人跟我溝通這件事情。

萬委員美玲：雖然院裡面的長官從來沒有跟您說過，但您現在已經是故宮的院長了。這麼大的一件事情其實全國關注，而且我想故宮有它的歷史地位，也有相當的國家代表性，故宮同仁又這麼多，為故宮打拼長年的時間，我想故宮是應該受到重視的。不曉得您在這件事情的看法上是不是還是堅持著降級不是最好的選項？

蕭院長宗煌：當然啊！我們雖然做了最佳經營型態的調查研究，外面把它簡稱為法人化的研究，可是它只是尋求故宮未來最佳的一個營運發展面向。基本上，這部分研究報告已經出來了，我們也已經報院。在院裡面，包括人事總處在內，我問了他們，他們也說暫時就沒有在處理這件事情。

萬委員美玲：好。院長，對於您的堅持，縱使長官沒有主動跟您溝通，我覺得您都應該在適當時機再一次表達您的看法跟想法，好不好？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故宮北院，從疫情以來，故宮北院真的是受到重創，但我們也看到在 4 月 29 日，故宮突破疫情以來最低參觀人次，來到 41 萬 6,836 人次，更在 9 月 20 日破百萬人次了，我想這都是非常好的消息。故宮副院長也迎接了故宮北院百萬之星，這對我們來說是一件喜事，是睽違 3 年以來重返百萬參觀人次這個數字，我也希望未來能夠再不斷成長。

我知道院長這邊也訂了一個目標，但還是有幾個數字需要檢討一下、討論一下。我們看上面這張表，來到現在的 112 年，參訪人次已經突破百萬，也就是 104 萬人次，不過我們也可以看到，在疫情前，108 年有三百八十三萬多人次。也就是說，其實在疫情之後，應該百工百業都在復甦當中，我們也看到不管是國內外，旅遊的人潮也都在蓬勃發展中，所以現在這個超過一百萬人次的數字固然可喜，但距離 108 年的數字仍有好長一段。

另外，今天也看到交通部在講，之後外國觀光客人次、人數也會達到 1,200 萬人嘛！但是以故宮今天提到的預期參訪人次以及門票收入成長的幅度比例，故宮自己設定的還沒有那麼樂觀，這是第一個為什麼。第二，我們都知道過去依賴陸客的比例是很高的，現在陸客不來，是不是會有影響？故宮有沒有什麼對策？再者，現在交通部既然訂了數字，認為外國觀光客一定都會

來，而且數字高達 1,200 萬人，非常、非常地多，但這個數字可能就變成故宮的壓力了，因為數字上好像沒有銜接上。以上請院長說明，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對故宮來講，過去的確 7 成以上是外籍觀光客。以現在來講，國內的觀光客比外籍的多一點，基本上也不是壞事，可是重點是我們要把國外觀光客的客源增加，而這點有賴於邊境解封。當然，未來如果兩岸自由行真的可以開通的話，陸客部分的確會增加。

觀眾沒有回到故宮、沒有回流、沒有門票收入，基本上對故宮是壓力，可是在另一方面，故宮也主動出擊，譬如說我們到臺南美術館，年初也到彰化美術館。其實，我們並沒有把這些人數算進故宮的參觀人數，而這些人數也都有門票收入，門票收入如果是在臺南，也會歸臺南。這部分我們會努力去追蹤。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相信故宮一定是窮極各種辦法，希望把參訪人次、門票收入拉高，但眼下我們就可以看到，雖然我們自己國內的參觀人數、人次往上了，這是一件好事，可是我們終究還是希望像您剛剛所說的，您也認為如果兩岸能夠開放，像過去陸客可以自由行，甚至開放觀光團來臺灣，對於故宮來說是絕對有相當大的正向幫助。這樣的意見跟看法，我希望您也能夠反映。

蕭院長宗煌：有，我們有反映。在各種不同場合，故宮都支持這樣的看法。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院長。最後一點時間，我一樣向您請教一下今天也有很多委員關心到的。我們看到中國大陸的社群平臺小紅書出現業者宣稱獲得故宮相關正規授權，做了一些招商等等，我想，這些對於故宮來說都是非常不好的。到目前為止，只要搜尋如「三希御賞文化藝術傳播有限公司」，還是可以找到他們宣稱合法取得故宮授權的相關資訊，我想對故宮來講很困擾，對我們大家來說，我覺得這也是問題。今年 3 月故宮還傳出 10 萬件高階圖檔被竊取、盜賣，請問一下，這兩件事情彼此之間有沒有關聯？這是第一個。第二，3 月 14 日故宮發的新聞稿也指出，有關網路平臺相關資料下架這件事情，你們擬請法律顧問向淘寶網、書格網平臺等等提出下架主張，或進一步提出訴訟，是不是能請院長說明一下後來、現在處理的情況怎麼樣？

蕭院長宗煌：第一個就是說，如果不是國立故宮博物院，而是用臺北故宮這樣的混淆名詞，基本上來講都是沒有經過合法授權的，我們不僅要澄清，還要嚴正譴責。另外一方面，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因為牽涉到法律問題，就算發生在國內，我也不能請故宮駐衛警去砸他們的店，一定要經過合法的法律程序進行。所以我們透過兩岸協商、透過經濟部智財局以及兩岸律師，全方位地處理這件事情，其實我們也跟調查局聯絡過。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院長。我想這件事情要加油，因為這兩年故宮連續出了很多過去想都想不到、不可思議的事件，是不是該拴緊螺絲的要拴緊？該趕快彌補的，故宮也要有具體的策略出來，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我想，故宮同仁都是將士用命，我們一定會努力改造故宮，不要辜負大家的期待。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萬美玲委員的質詢。

現在處理解凍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編號	議　案　名　稱
(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

第(一)案在相關文書第 1 頁，有沒有委員有任何意見？

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召委。我支持解凍，而我是要稱讚一下故宮。故宮針對疫情解封後回流的客源其實都有做出相對的規劃，像是國慶期間的免費入場或臺灣文化日、白晝之夜的響應，都可以看到故宮的用心。在這個月 17 日，故宮還領先全臺博物館，提供外籍旅客的退稅服務，這是致力開拓國際市場。我想這些都值得嘉許，所以趁這個機會肯定一下故宮。

主席：好，謝謝林宜瑾委員的肯定。

看起來大家都不反對，所以針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謝謝。

現在進行第(二)案的討論，第(二)案在這份文書第 15 頁。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或反對？（無）沒有的話，第(二)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進行第(三)案，在文書第 21 頁。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或反對的？

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支持預算解凍。對於這一案，你們已強化說明要做低度參與觀眾的平權教育推廣，這一點思瑤也在早上的質詢中再勞煩院長跟大家多多努力。已經做得很棒，那就是持續前進，我支持解凍。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大家都很關注多元、平權部分。

第(三)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謝謝吳思瑤委員。

現在進行第(四)案，在頁碼第 33 頁。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或反對的？（無）沒有，第(四)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第(五)案，在文書第 39 頁。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或反對的？（無）沒有，第(五)案也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謝謝。

現在解凍案處理完畢，也沒有臨時提案。

繼續進行質詢。

請游毓蘭委員發言，游毓蘭、游毓蘭、游毓蘭，沒有。

我們請楊瓊瓔委員發言，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沒有。

我們請余天委員發言，余天委員、余天委員、余天委員，沒有。

高嘉瑜委員、高嘉瑜委員、高嘉瑜委員。

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

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

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

陳椒華委員、陳椒華委員、陳椒華委員。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關於今天上午的會議，我們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謝謝院長跟大家。

休息（11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0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審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草案，共 11 案，有審查行政院案、鄭麗文等 16 人案、林宜瑾等 22 人案、范雲等 17 人案、何欣純等 16 人案、謝衣鳳等 18 人案、陳明文等 19 人案、黃秀芳等 19 人案、陳秀寶等 22 人案、萬美玲等 22 人案、賴品妤等 17 人案。

我們進行逐條審查。因為本案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詢答完畢，新增行政院等 4 個提案版本，不再進行詢答，併入本次共同審查。

接下來我們審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修正草案，現在開始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提案內容：

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明文等19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秀芳等19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22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22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行政院提案	說明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主管機關之優先承買權將影響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權人移轉不動產之權益，為避免因主管機關之行政程序過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回覆有無購買意願；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優先購買之權。			長或所有權人無從得知主管機關有無購買意願，致所有權人錯失與其他有意願承購者之交易機會，爰參酌《博物館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第一項通知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回覆有無購買意願；主管機關未依期限回覆者，即視同放棄行使優先承買權，以確實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
第四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	**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	第四十一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	**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對土地所有人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

之補償，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擴大容積移轉之適用範圍及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另現行第一項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補償人民財產權所受之限制及提高其保存之意願，惟依其文義解釋，於政府機關管理之公有古蹟坐落私有土地上之情形，該私有土地得否適用辦理容積移轉，恐有疑義，為明確上開公有古蹟所坐落私有土地亦有容積移轉之適用，爰將第一項句首移列為除書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授權另訂法規命令之規定移列第五項，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及權責分工，明定有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相

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或古蹟保存計畫之公告實施，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

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或古蹟保存計畫之公告實施，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

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即文化部定之；至於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為明確。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修正。 四、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之立法意旨，係為補償人民財產權因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所受之限制及提高其保存之意願。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三號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提升私有土地所有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意願，爰擴大文化資產之適用類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所定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所定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古蹟保存計畫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一項容積轉移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代金與所衍生之收益，主管機關得納入相關基金，並應專款專用於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容積移轉及相關保存維護事項。 第一項所定其他獎	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別。又考量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古蹟保存計畫之公告實施，對於古蹟保存區外之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土地可建築之容積亦將造成限制；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明定因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致其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以及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土地，其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者，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得予容積移轉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配合酌作相關法律文字修正。

二、將現行第一項後段授權內政部與中央主管機關

勵措施之內容、方式與前項所定納入相關基金、專款專用之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會商之容積移轉辦法之規定，移列至第五項，明定第一項容積移轉相關事項，包括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式、辦理程序等事項，授權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三、為健全文化資產永續財務機制，參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七條等規定，增訂第六項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者，該代金與所衍生之收益用途之規定。

四、增訂第七項，明定第一項其他獎勵措施內容、方式與第六項有關折繳代金、所衍生之收益納入相關基金、專款專用等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

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為符合釋字第八一三號中解釋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如對土地所有人造成權利犧牲，國家應給予相當之補償，爰修正第一項，擴大容積移轉之適用範圍及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同時也明確化公有古蹟所坐落私有土地亦適用容積移轉。

二、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為條文移列，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及權責分工，明定有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相關事項之

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即文化部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對土地所有人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之補償，爰修正第一項，擴大容積移轉之適用範圍及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另為明確公有古蹟所坐落私有土地亦有容積移轉之適用，爰將第一項句首移列為除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法第三十七條定有古蹟保存計畫相關規定，第三十九條則有古蹟保存計畫之用地應予以保存維護之規定，並對於該用

地之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及建築物等事項得有必要之限制，亦將對於依法可建築之容積造成限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土地納入容積移轉或其他獎勵措施之適用範圍。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授權另訂法規命令之規定移列第五項，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及權責分工，明定有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即文化部定之；至於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為明確。 四、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修正。			

				五、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十九條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私有暫定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私有暫定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前兩項情形，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予所有權人相當之補償；其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對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之補償，爰修正第一項，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對象範圍，並配合刪除第二項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二、另為利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使其活化再利用方式多元、創新，提高外界參與保存意願，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減免房屋稅、地價稅適用對象，刪除「私有」等文字，擴

大稅捐減免及於屬公有者。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參照本法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意旨，酌做文字修正。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對於現行文資法只有在確定為「古蹟」時，才能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但民間私有建築若被指定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所有人應盡義務維護古蹟的同時，卻未享有同樣的權利，無法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義務與權利不對等。爰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在「暫定古蹟」期間也能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私有暫定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提案：

為利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使其活化再利用方式多元、創新，提高社會參與保存意願，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減免房屋稅、地價稅適用對象規定，刪除「私有」等文字，擴大稅捐減免及於屬公有者。復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三號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提高私人參與保存意願，爰修正第一項，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對象範圍，爰現行第二項配合酌作相關法律文字修正。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以金錢或其他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

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妥為規定。

二、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中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故應予以修正將私有暫定古蹟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

三、綜上所述，雖暫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於審議期間，暫定古蹟視同古蹟，比照管理維護，卻無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優惠，爰此，提案擬具「

房屋稅及地價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私有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造成個人權益犧牲，國家應予相當補償。爰修正第一項，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對象範圍，並配合刪除第二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二、為利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促其活化再利用方式多元、創新，並提高外界參與保存意願，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減免房

屋稅、地價稅適用對象，刪除「私有」等文字，擴大稅捐減免及於屬公有者。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就被列為文化資產之建築物及附屬建物，暨所定著之土地，所作的反饋規定只有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持有稅之減免。

二、惟文化資產登錄屬國家公權力之行使，而此公權利行使造成相關所有權人對其財產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巨大限制，已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

三、前開情形業經大法官會議第 813 號解釋指出，現行規定未國家未予以適

當補償，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予修正。

四、爰本於前揭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提出修正草案，增列第三項國家補償之相關規定。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

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不能離其所定著之土地而存在，定著於第三人所有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後，該第三人使用、管理、處分該土地之權能因文資法相關規定受限制，已逾其所應忍受之社會責任範圍，屬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財產權遭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之損失，而形成個人之特別

犧牲，國家應予相當補償。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維護管理及重大災害之緊急修復所受限制相當於古蹟，租稅優惠卻與古蹟有別，爰修正第一項，擴大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以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提案：

一、鑒於現行本條文第一項規定：「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另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中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然暫定古蹟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卻未享有免徵房

屋稅及地價稅之優惠，且仍須負起暫定古蹟之管理維護責任，顯有權利及義務不對等之情形。 二、此外，我國曾發生具文資價值之房屋，因所有權人同意建商拆除，於列為暫定古蹟之資格前，便遭拆除毀壞，如陳復禮洋樓及天外天劇場，若本條文將私有暫定古蹟一並列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內，除可免除權利及義務不對等之情形，亦可增加所有權人申請暫訂古蹟之誘因，以期避免類似文資悲劇再次發生，爰於本條文中規定，將私有暫定古蹟列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刪除「私有」，擴大文	

化資產保存能量。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以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形成其所定著之土地所有權人個人之特別犧牲，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以及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國家應予土地所有權人相當之補償，爰修正第一項，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對象範圍，並配合刪除第二項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二、另為利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正減免房屋稅、地價稅適用對象，非僅	

限於私有，其屬公有者亦可適用租稅優惠，使其活化再利用方式多元、創新，提高外界參與保存意願。				

二、修正動議：

1.

委員吳思瑤等 5人 §32、41、99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動議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回復有無購買意願；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優先購買之權。 主管機關為保存維護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認有必要時，得協調機關（構）、法人、學校、團體、個人或公益信託購買之；協調不成時，主管機關亦得購買之。		一、本條新增。為尊重並考量優先購買權之行使，將影響所有人移轉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權益，為避免因公部門行政程序過長或無從得知其有無購買意願，致第一項所定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喪失與其他有意願承購者之交易機會，爰參考博物館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第一項通知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回復有無購買意願；主管機關未依期限回復者，即視同放棄行使優先購買之權。 二、為保存維護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增訂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協調機關（構）、法人、學校、團體、個人、公益信託等購買之；於協調不成或有必要時，亦得由主管機關購買之。至主管機關購買之經費，其來源籌措可有多種方式或途徑，如：(一)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二)文化發展基金、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之收益；(三)受捐贈或贊助款項；(四)依現行條文第三十一

		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七項規定所收取之費用、代金等收入；(五)其他款項等，併予說明。 三、第一項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保存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得依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辦理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與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依第四十一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容積移轉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私有文化資產之保存，增訂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依國有財產法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財產管理自治法規，辦理公有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交換。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不動產交換規定，於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規定或依其他法令辦理容積移轉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不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或古蹟保存計畫之公告實施，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	第四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	一、第一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補償人民財產權因指定古蹟所受之限制及提高其保存之意願。惟依其文義，於政府機關管理之公有古蹟坐落私有土地上之情形，該私有土地可否辦理容積移轉，有所疑義；又為擴大文化資產適用類別，提升私有土地所有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意願，且考量依原文化部提報版本之修正條文第三十

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古蹟保存計畫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所策定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者，應有一定比率為古蹟、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可移出之容積。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前項之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代金與所衍生之收益，主管機關得納入相關基金，並應專款專用於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容積移轉及相關保存維護事項。 第一項所定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與前項所定納入相關基金、專款專用之辦理方	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條第一項所訂定古蹟保存計畫之公告實施，對於古蹟保存區外之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容積亦將造成限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定明因古蹟之指定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致其所定著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以及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土地，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者，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得予容積移轉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配合酌作修正。 二、增訂第五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所策定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者，應有一定比率運用古蹟、考古遺址容積移轉，以強化政府部門共同促進文化資產保存。 三、茲因現行第一項後段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容未臻明確，造成實務上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容積移轉或其他獎勵措施，滋生疑義，爰參考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第六項規定，定明第一項容積移轉相關事項，包括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

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式、辦理程序、第五項之比率等事項，授權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四、為健全文化資產永續財務機制，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五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七條等規定，增訂第七項有關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者，該代金與所衍生之收益用途之規定。 五、增訂第八項，定明第一項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與第七項有關折繳代金與所衍生之收益納入相關基金、專款專用等之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本條之容積移轉規定，係針對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予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之措施，係屬「補償」性質；至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係為獎勵人民因其財產受公告指定或登錄為古蹟等文化資產，使全民得以共享其利益，則屬「獎勵」性質，併予說明。 七、第二項文字修正。
第五十條　考古遺址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		一、修正第一項，定明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規定，係

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考古遺址之指定或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所策定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者，應有一定比率為古蹟、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可移出之容積。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前項之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代金及所衍生之收益，主管機關得納入相關基金，並應專款專用於辦理考古遺址容積移轉及相關保存維護事項。 第一項所定其他獎勵措施		為補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以外之私人所有土地，因經指定為考古遺址所受之限制，提高其保存文化資產之意願。 二、增訂第四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說明二。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五項規定，並定明第一項容積移轉相關事項，包括依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式、辦理程序、第四項之比率等事項，授權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四、為健全文化資產永續財務機制，增訂第六項有關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者，該代金與所衍生之收益用途之規定。 五、增訂第七項，定明第一項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與第六項有關折繳代金與所衍生之收益納入相關基金、專款專用等之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二項文字修正；第三項未修正。 七、本條之容積移轉規定，係針對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予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之措施，係屬

之內容、方式與前項所定納入相關基金、專款專用之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補償」性質；至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係為獎勵人民因其財產受公告指定為考古遺址，使全民得以共享其利益，則屬「獎勵」性質，併予說明。
第九十九條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百分之五十；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九十九條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對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之補償，爰修正第一項，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對象範圍，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二、另為利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使其活化再利用方式多元、創新，提高外界參與保存意願，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減免房屋稅、地價稅適用對象，刪除「私有」等文字，擴大稅捐減免及於屬公有者。 三、有鑒於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為地方政府制定之，查現行各縣市政府之減徵範圍不一，雖大部分均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如新北市規範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其房屋稅自完成登錄之當月份起、地價稅自完成登錄之當年（期）起，減徵百分之三十；基隆市規定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其所定著

		土地，其減徵係百分之四十、經登錄之私有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其減徵更僅有百分之二十，為求全國文化資產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一致，爰修正以百分之五十為基準。

提案人：

連署人：

2.

委員張廖萬堅等3人　§4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 **修正動議**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修正動議 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第四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所策定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者，應有一定比率為第一項所定著土地可移出之容積。**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	第四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	第四十一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

修正動議 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權人或管理人。

三、附帶決議：

1.

案由：

有鑑於本次行政院僅針對大法官釋字第 813 號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規定有關修正有關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其坐落土地的所有權人，得申請容積移轉及享有免徵地價稅、房屋稅優惠。

然而，文化部在 107 年召開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多場分區論壇及全國大會後，曾預告更全面的修正草案，整體強化文資保存體系，然而後續卻未有更進一步推動。

綜上，請文化部應盡速針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機制檢討、文化資產推廣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比照有形文化資產納入租稅優惠事項進行檢討，研擬修正草案提送立法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附帶決議

鑒於根據都市計畫法、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我國現況至少有三類容積移轉的相關辦法可辦理容積移轉，由於三者價值換算公式不同、申請程序困難度及因此產生的交易成本也不盡相同，基於成本考量，當前容積移轉市場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供應為主，導致古蹟坐落之土地難有優先性，所有權人難以藉此獲得補償，修法後增訂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亦得辦理容積移轉，此問題仍有待解決，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會同內政部檢討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補償機制，例如放寬容積移轉限制，或者要求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所策定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應有一定比率來自於文化資產等，並於 1 年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陳秀寶

3.

文化資產保存法附帶決議　第四十一條

為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對土地所有人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之補償。惟本次修法後，未來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補償機制將比照古蹟辦理，然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責任（如：毀損之罰則等）仍不比古蹟。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於二個月內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是否需要配合此次修法，擬定強化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之相關配套措施。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陳秀寶

主席：好，現在一方面唸，然後一方面我們就同步開始審查，好嗎？請大家翻到第 1 頁，現在文化部是不是要先說明一下？

我們第三十二條有陳秀寶委員的提案，然後修正動議有吳思瑤委員的，史哲部長有沒有要先說明？還是提案委員有沒有要先說明？陳秀寶跟吳思瑤委員你們先說明好了，等一下部長再回應。思瑤委員跟秀寶委員要不要先說明？

吳委員思瑤：這樣好不好，我們先把那兩條處理完，然後再回來看跟這個案子相關的其他委員提案？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就先暫時保留。

第四十一條也在第 1 頁，有院版、陳秀寶委員版、林宜瑾委員版、范雲委員版，臨時修正動議有吳思瑤、張廖萬堅，還有范雲、張其祿，我們是提附帶決議，這個部分委員有沒有要發言的？張廖萬堅委員，請。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提的修正動議當然是大法官針對文化資產保存的爭議提出了釋憲案的解釋，所以我們把古蹟之外，再納入歷史建築還有紀念建築，原則上這個是對的，可是我們可以看看，即使過去古蹟把它納入可以做容積移轉，目前我們看起來，已經辦理的古蹟有 1,034 個、歷史建築有 1,718 個、紀念建築有 18 個，文化部給的資料裡面，已經辦理容積移轉的古蹟只有 22 個，不到一成，所以它可能有補償機制，但是在辦法上面可能有一些問題，比如說之前的容積移轉都有出現問題，到底是出現什麼問題呢？所以第一個，我支持把它擴大納入，因為它涉及到釋憲的問題。

第二個，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要求，就是容積移轉的部分，因為各縣市大部分都是讓公設保留地，比如說道路或者是未徵收的道路，或者是公園等等這些公設保留地，全國現在各縣市政府都還有 17 萬 6,410 公頃的公設保留地尚待移轉，這些古蹟事實上因為有好幾個問題，沒有辦法去做容積移轉，所以我們即使把歷史建築納入，比如說我們這塊地是在大雅，它是農地，它的土地還沒有要開發，所以它的容積移轉，一般地方政府都委會都會說限定移轉到同一都市計畫區，但它同一都市計畫區既沒有區段徵收也還沒有做重劃，也沒有做土地開發計畫，所以它根本沒有辦法做容積移轉，所以這還是會造成相同的問題，就是它一旦被指定之後，因為沒有辦法得到補償，沒有辦法順利的容積移轉，它還是面臨到所有權人抗拒的問題或拆除的問題，所以我在這一條裡面有做一個修正，希望縣市政府在執行容積移轉政策的時候，是不是能夠有一定比例的文化資產，包括歷史建築、古蹟或者紀念物的容移，這個會不會有困難度呢？如果有困難度的話，因為今天大概納入的部分有共識，而我另外有再提附帶決議，我是覺得是不是可以透過內政部跟地方政府去研究，這種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它因為所在地的土地開發或者是都市計畫還沒有那麼成熟，可是它必須被保存，那能不能有一些機制，讓它擴大轉移容積的都市計畫區，就是可以跨區或者是其他地方？我的立場是，這樣比較容易保存這個歷史建築，或者是這樣的古蹟跟紀念建築，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剛剛是張廖萬堅委員。再來是吳思瑤委員發言，再來張其祿然後陳秀寶委員。

好，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大家辛苦了。在進入我的第四十一條之前，因為這個是直播，我還是很簡要的說明一下，其實吳思瑤針對這次的文資法，我提了一個四、五十條的版本，包括其他的委

員，萬堅委員好像也有，就是比較全套的，在今天之所以沒有被放上來，是因為大家希望能夠優先針對大法官所關切的，今年年底一定要修提升私有文資保存誘因的配套政策，所以我知道的是吳思瑤版本跟張廖萬堅的版本，我們都提了四、五十條，萬堅可能還更多，我們選擇願意在未來的時間討論，所以今天沒有看到吳思瑤的版本跟萬堅的版本是這樣的原因，但因為我的案子沒有辦法被排在對照表上，所以我另外會提修正動議，這是我們經過各黨團共同的討論，也是跟行政立法部門共同的共識，這次的修法就 focus 在大法官要求提升私有文資配套的這個部分。第一個這部分要做說明，因為非常多的文資夥伴們都期待我們的修法。好，那我回到有關大法官要求在年底要修法的部分，文化部的版本是兩條，那吳思瑤委員整個相關配套是五條，是五個條文都相關，等一下有機會的話……我也同意剛剛大家的共識，我們先針對文化部所提第四十一條跟第九十九條，優先來處理這部分，那等一下我自己有第三十二條跟第三十二條之一，我們等一下再來做，所以這個要先做說明。

好，回到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我同意剛剛萬堅委員說的，其實萬堅委員說的部分，應當是吳思瑤委員修正動議新增的第五項，就是針對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所策定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者，應有一定比例為古蹟、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可移出之容積，也就是現在我們公部門的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接受容積移入的部分，真的都被其他的什麼道路等這些公務設施優先去了，以至於文資的部分是根本排不到，所以我自己是在我的修正動議提出這一項，這應當就是剛剛萬堅委員說的同一件事，那大家覺得要不要在這一次放進來？因為我們現在在討論第四十一條，這個大家可以討論，如果不行就是附帶決議，但是我覺得既然在討論這一條了，除非等一下文化部說明，現在進行可能其他部會或是地方政府認為執行有困難，這個請文化部做說明，這是第一個，我在我的修正動議有新增第五項。

第二個，我跟行政院的第四十一條有一點不一樣，就是我的條文在第一項到後面相關跟第三項都把哪些可以容積移轉的文化資產的主體，現在是古蹟，我們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放進來，對不對？那我還有一個也是本來行政院文化部提出的版本，就是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之土地，要不要一起放？這是我的第二個 difference，等一下可以請文資局長幫忙說明，因為擴大歷建跟紀念建築我們都同意，只是在古蹟保存範圍內要不要一起放進來，它適用於容積移轉的部分，這是我跟院版的第二個不同。

第三個不同就是代金的制度，容積移轉的代金繳納制度，你們認為可不可行？因為你們的版本沒有，在院版的部分，行政院把文化部的版本拿掉了，是不是地方政府有困難或是其他部會有困難？我不懂，請你們說明一下。所以吳思瑤委員的修正動議針對第四十一條有三個 difference：第一個，它容移的使用範圍，是不是要把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放進來。第二個，剛剛我新增第五項如張廖萬堅委員講的，在公部門的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者要保留一定比例給古蹟跟文化資產，它才會排得上啦，要不然它永遠轉不出去啦，這一條也就白立了啦！那第三個不同就是我們要不要啟動大家講了很久的容積移轉折繳交代金的這個制度，這些請行政部門做說明，針對第四十一條有以上三點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思瑤委員，也要特別謝謝吳思瑤委員跟張廖萬堅委員，因為他們本來有非常多希

望修正的條文，不過因為文化部這邊也提醒，大法官釋憲是在 12 月 24 日前要處理完，我們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能夠處理法案的空間很小，所以感謝他們為了議事的效率，謝謝他們算是犧牲了。再來我們請張其祿委員發言，下一位請陳秀寶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以及我們行政部會，我這邊也簡單說明一下，就是民眾黨黨版這邊，其實也有送，就是一個文資法全面的修法，那當然這次也跟前面兩位委員的情況是一樣的，因為我們當然也尊重行政部會這邊，主要因應大法官這一次的解釋，比較急著要修正第四十一條跟第九十九條的部分，所以我們當然也給予尊重，那這個部分事實上應該這樣講，就是民眾黨黨版這邊也修了二十幾條，其實也是整體大方向上這邊都有修，那當然這裡面本來也就涵蓋第四十一條跟第九十九條的這些精神，原則上現在就是院版這邊提出的，民眾黨當然也是給予支持，我就先說我們的立場，因為我們也認為，不管是這些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在這個私有土地上，他應該要給予一些我們說的補償也好或是不要說因為他是私人的，就可能在不管是租稅上或是容積上吃了虧，所以這個地方我直接先說我們是給予支持的，那當然這個地方，民眾黨這邊應該是這樣，因為我們這次比較可惜的是沒有辦法把我們整體的版本都納入，所以我這邊也提了附帶決議。

因為坦白說，文化部從民國 107 年開始召開全國文化資產會議，有很多的論壇跟全國大會之後，本來也說要全面性的修正，然後健全整個文資保護體系，當然我們也尊重，因為現在真的是最後一個會期，時間也不多，可能你要進行整個大修說不定也沒有機會達到完整，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文化部要儘速針對整個文資的，比如說像是資產評價、估價的檢討機制還有文資推廣，尤其是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是不是能夠也比照這個有形文化資產的一些方式？我們今天雖然談的是租稅的減免等這些，但如果說包括這種無形的文化，這些是不是其實也應該要仔細去思考一下？當然這個地方我們也沒有馬上要在立法的法案上，叫文化部或者行政院這邊提出版本，但至少是更應該要研擬，就是說可能更要有一個總體長期性的規劃，我們也希望就這樣子的一個研擬，給予我們教文委員會這邊一個檢討報告，這也算是我代表民眾黨這邊所提出的附帶決議，等一下也希望文化部這邊就這個部分能夠給予支持。

當然我們這一次總體來講，其實有關文資這邊的修法，除了第四十一條跟第九十九條需要之外，其實相關的，比如說未來怎麼更加強民間資源的導入或者是關於我們文資保護人員的資格跟權利的保障跟規範，還有怎麼加強所有權人對文資保存的權利義務等等這些，其實這些在社會上還是有很多很多的面向在討論啦！我們當然知道這次修法不能完全都討論完這些事情，但是針對這些社會當然是有期待的，甚至在文化資產會議的全國性會議裡面，也有很多人都提了，所以我覺得這些事情還是要進一步，雖然文化部沒有辦法在這次修法上滿足大家，但是在後續至少這個規劃的方向，可能還是要必須很審慎地把它研議提出，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其祿委員，那我也要致歉一下，剛剛漏掉了民眾黨黨版，就是張其祿委員這邊也有二十幾個條文，也謝謝因為議事的效率，我們這次就無法處理。

好，再來我們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這一次的修法，當然是因為文資法這個部分在釋憲之後，兩年之內一定要

……就是它有個期限，所以我們這次希望能很快速地修正第四十一條與第九十九條。在我的版本裡有修正第三十二條，雖然是這次沒有要談論的部分，但我還是要講一下。這部分主要是希望可以保障所有權人的權益，也就是如果主管機關在六個月以內沒有回復是否有收購意願的話，就視同放棄，所以我先講一下我有這一條的修正。

再來就是第四十一條與第九十九條的部分，我尊重院版，因為大家方向是一致的。不過思瑤所說的代金部分我也有提到，目的是希望能健全文化資產永續財務機制，所以我有提到這部分，至於方向還是有討論的空間，以上。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再來我們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針對第四十一條，本席與范雲委員有一起提出附帶決議，要求文化部研商針對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保存的強化作為。例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如果毀損，罰則與古蹟之間的落差該如何獲得較佳的處置？請文化部等一下做簡單說明，並於會後研議，以上。

主席：謝謝剛剛林宜瑾委員一起說明了，也就是平衡保存責任，既然給他一個比較高的誘因，那麼責任部分也應該要加強，所以希望文化部能儘速邀專家學者討論。

我們這邊都已經發言完畢，是不是請部長史哲回應？因為剛剛有要書面報告及各種意見，都請一併回應。

史部長哲：謝謝大家。整體來講，我當然還是拜託大家先 focus 在第四十一條與第九十九條，上次也有向大家報告過，文資法確實是動一髮牽全身，茲事體大。如果能先針對大法官會議決議處理，這樣我們對外界的期待也比較好說明，畢竟我們是整體性的考量，免得說修了這個，為什麼不修那個？為什麼不做全面的思考？所以這點先跟大家做說明，真的很抱歉，實在是時間上沒辦法完成應有的社會溝通。其實這部分涉及到剛剛大家所說，有關公有事業計畫如果需要容移時，是不是能夠有一定比例的保障從文化資產容積移轉先購買？重點在於購買。這件事基本上，大家某種程度上是有共識的，認為應該這樣子來保障，但這裡面因為涉及到如何購買、購買價格等問題。我必須坦承跟大家講，這點其實還沒跟地方政府完成明確的協商，因為這有市場性介入的問題，所以我坦白講，這部分要整體處理，恐怕沒辦法只先處理這一點。因為光這點下去，但所有的辦法、子法都還沒有進行，這樣我覺得滿危險的，而且這涉及到同一個都市計畫區的問題，恐怕還不是文資法就能解決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後來看了第四十一條，其實是可以移到其他都市計畫區，可是要內政部同意。所以要內政部同意，而一般的地方政府不會那麼複雜，只是一個容積移轉，就不會去特許說……我相信這樣的一個機制。現在古蹟已經有容積移轉的只有 2%，大概二十幾處而已，內政部應該沒有同意過。我的意思是說你要鼓勵他，而我們擔心的是他沒有補償，因為用現金買是有問題的，這在臺中市政府其實是最多的。在土地重劃時會先做文資調查，如果是要保存的，就放在公園裡，這樣地主一樣可以分配土地，地上物也可以補償，所以沒有爭議。十幾年前瑞成堂才這樣子做，連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都公告了，之後文史單位才去爭取；爭取到了之後，重劃單位就要等細部計畫變更出來，這要兩、三年的時間，會影響到開發成本，所以他就把它毀掉，現在幾乎都是這樣子！我知道這樣子可能會有一點困難，所以就卡住了。因為地方政府可能要

容積移轉，就在其他地方卡死人家，讓其他的沒辦法弄，那也不好。所以至少要去跟地方政府協商，尤其像這種古蹟歷史建築量比較少，不像公設保留地那麼多，是不是可以免經內政部，由地方提出？如果他們通過的話，內政部就可以讓它移轉，當價值被凸顯之後，就不會被毀滅掉！真的有很多歷史建築只要沒有經過土地開發計畫，譬如重劃，現在重劃跟區段徵收都要先做文資調查，如果有保存價值的話，就劃成公設保留地，這樣就不會被破壞，但以前都破壞掉。現在問題是說，在既存的都市計畫區裡面，它有可能在農業區，有可能在郊區，其實只要是在熱鬧區域容移的機會就很大。像大雅的謙興堂位在中科旁邊，被保留的機會很大，不過那個地方的都市計畫還沒有開發，而那個土地未來會有價值，所以他們不同意被指定為歷史建築，就是這樣子。

史部長哲：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說這件事情有很多層面……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

史部長哲：所以我拜託這次先不碰！我過去其實處理過滿多這類案例，像眷村保存，我們那時候都是用容積調派處理，事實上都已經調到整個左營眷村、整個鳳山、無線電信所，還有現在正在處理的臺北機廠跟哈瑪星都是這個問題，所以我……

主席：吳思瑤委員再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有建議，因為我的提案有，所以我一定要說明，要不然我就沒有履行我的職責，這就如同萬堅要說明一樣。我知道現在處理有地方政府的困難，還要跟內政部協商，不過提這個條文就是要強化政府部門共同促進文化資產保存這件事。相關的部會有內政部，當然還有地方政府，這件事情是希望透過這個條文，而且條文是採一定比例，但也沒有說一定要多少比例，沒說至少要 10%什麼的。沒有關係，不在這個條文裡面放進來沒有關係，但我跟萬堅所講的這個條文的精神，包括我剛剛講的第三點，折繳代金也是一個配套。所以我們用附帶決議處理，請文化部跨部會跟地方政府來做，因為文化會報就是一個最好的平臺。有關於如何……因為這條就是在鼓勵我們把歷建跟紀念建築都納進來，所以這條一定要有配套，要不然我們定了可以容積移轉，結果轉不出去？我覺得這樣是自打嘴巴。基於我們是負責任的委員會，我想大家會支持跟同意我們用一個附帶決議，要求並責成文化部透過文化會報平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部門之間的溝通，共同訂定如何能夠讓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策定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時，辦理容積移入之際，要保留相當比例來做文化資產。我們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包括折繳代金制，因為這是連帶的。局長，我們對你非常好，這是你們早年就想做的事情，甚至是這四年來你們一直想做的事情，但今天你們坐在這個 table 上還說有困難，這是陷部長於不義，難道我們這幾年都沒有努力去溝通嗎？所以就用附帶決議來處理這兩項，但是等一下還是要回答那個主題，也就是文化保存區內的範圍土地，古蹟保存區內的土地要不要適用？這要說明一下，一定要說明你為什麼沒有放進來？

主席：再請張廖萬堅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再補充一下。有很多公部門的建築都沒有在灌容積的，其實有時候也可以，因為如果我們把歷史建築的容積移轉給公部門，像我們臺中市政府的那個位於七期那麼精華的地方

，它就蓋個地下停車場也不夠，樓層高度也不夠，它如果能夠去移轉這個，因為它本來要徵收嘛，但它沒有徵收，但它把它移轉進來，然後一方面解決了歷史建築跟古蹟的問題，一方面也讓它的建築物高一點，這樣它去編列預算就是合情合理。所以這個其實可以建議地方政府，我也知道這是地方政府的權限啦，只是說我們怎麼樣建立一個機制讓他們願意去做，這是一個問題啦，所以我也同意那個法不修，但至少要有一個附帶決議朝這個方向去規劃。以上，謝謝。

主席：因為剛剛吳思瑤委員有請文資局長回應，局長是不是先回應，然後看看部長或是其他有沒有要補充的。

陳局長濟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就吳思瑤委員剛剛提到的，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的土地為什麼這一次沒有放進來做說明，因為這個也是涉及到滿大的，像內政部現在在都市計畫法裡面有一些限制，周邊會有一些限制，而這些受到限制的土地，現在也沒有相對的什麼樣的容積移轉，所以我們如果要辦這個的話，我們的古蹟保存區也會限制到周邊很多大的土地，所以這個東西就變成我們兩個部會的衡平性，而且它涉及的範圍非常廣。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剛剛部長提到的，我們這一次、今天是針對這兩個條文，大家也都同意了，至於後面這些大家提出的意見，其實過去我們也都有討論過，這個部分剛才部長也有提到，有些是縣市的配套，有的是中央部會之間跟地方之間怎麼樣去協調，還有整個衡平性的問題，我想這個茲事比較體大，是不是就放在第二階段？我們會來積極努力、繼續努力。包括剛才講到一定的比例，還有剛才提到的幾個問題，如代金制度，另外就是土地的問題，大概就這幾個問題。還有剛才提到的無形文化資產要不要納入獎勵機制，因為目前的條文是針對有形文化資產，無形的部分，這個地方我們倒是會予以納入，在第二階段我們通盤討論時會再來考慮。

吳委員思瑤：無形是捐給國家才需要啦。

張廖委員萬堅：無形部分……

陳局長濟民：如果這對無形文化資產有一些助益的話，應該也可以協助……

主席：無形有很多耶！

陳局長濟民：所以這都需要有一些配套的考慮。

主席：局長已經說明了，剛剛兩位有提修正動議的委員都說可以用附帶決議處理，那這個附帶決議是要文化部來處理，還是怎麼樣？

吳委員思瑤：文化部可以幫忙寫嗎？

主席：好，文化部來寫。

吳委員思瑤：對不起，那這樣子是有三個喔，第一個，對於古蹟保存區範圍內之土地，你們要研議喔。第二個，剛剛張廖萬堅委員的辦公室好像有準備一個，就是公有機關（構）在做容移的一定比例，這是第二個。第三個，你們也要去研議折繳代金的制度，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三件事情，你要寫成一個案，還是三個案，就看你們，所以你們就趕快寫，但是必須把這三個放進來。

主席：如果委員都沒有意見要再表達的話，第四十一條是不是照行政院所提的院版通過？

吳委員思瑤：好。

史部長哲：謝謝。

主席：附帶決議部分就待會再來處理，原本的三個是本來就已經講過的張廖萬堅、本席及林宜瑾委員，還有張其祿委員的附帶決議，這邊部長有沒有要回應？

史部長哲：沒有問題。

主席：都 OK？好，那待會再處理剛剛吳思瑤委員講的那三個附帶決議。

至於時間部分，要改成幾個月，你們自己說。

史部長哲：6 個月吧。

主席：6 個月太長了啦，4 個月，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

主席：次長說 3 個月，部長，這樣可以吧？

史部長哲：你們都會繼續做啊！

主席：你承諾 3 個月就有機會。

本席、林宜瑾委員及陳秀寶委員的部分，這個只是一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嘛。

最後是幾個月？

林委員宜瑾：6 個月，他說比較吉祥。

吳委員思瑤：其實我覺得就直接下會期。

主席：會不會太慢了？

吳委員思瑤：那就直接改為下會期提給教委會。

主席：好，下會期，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

主席：下會期也可能是 3 個月、4 個月嘛，沒關係，文字就請他們來修正一下。

文字是不是改為應於下會期前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好，我們通過。

另外一個是張其祿委員的附帶決議，有沒有任何問題？有改一句話？好，我們宣布一下，倒數第二行「研擬修正草案提送立法院，並」刪除，改成「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面都一樣，好，OK。

張廖萬堅委員的附帶決議並沒有修改，那就照案通過。

現在進入第九十九條，有院版、何欣純委員、謝衣鳳、黃秀芳、陳明文、萬美玲、陳秀寶、賴品妤、鄭麗文、林宜瑾、范雲的版本，以及吳思瑤委員的修正動議。

哪位委員要先發言？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第九十九條分兩項，第一項比較沒有疑義，就是古蹟、考古遺址、歷建跟紀念建築，第一個我們拿掉私有嘛，就是公私有的這些類都要，然後增加歷建跟紀念建築都可以百分之百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我想第一項是沒有問題的，我也支持院版。至於第二項，我的條文是這樣子思考的，因為院版的條文是規定，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就是這三類得在百分之五十的範圍內去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但是減免的範圍跟標準是

縣市跟直轄市政府可以去分別處理的。換言之，如果，我的版本是希望縣市政府都能夠統一，就是跟中央一樣，是不是就是百分之五十？因為現行的規定，我舉例來講，新北市針對私有歷建是免徵百分之三十，聚落、文化景觀免徵百分之三十。基隆市的部分，它在私有建築是免徵百分之四十，可是文化景觀、聚落又變百分之二十。換言之，各縣市政府對於哪些項目要免徵多少房屋稅跟地價稅是不一樣的，但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希望擴大嘛，對於私有的或者是國（公）有，公有、私有的這些文化資產都能夠增加它在租稅的優惠上，不管是百分之百免徵，或者是減徵百分之多少的誘因上提供的話，我們是不是藉由這一次，讓中央跟地方政府，而且各縣市政府用一樣的標準？你不要在第二項又授權給各地方政府去訂不一樣的比例，我的理解是這樣，這樣會不會更有誘因、更一致，然後可更強地保護文化資產？因為現在我看到各縣市政府的比例是不一樣的，請回應一下。

主席：部長要回應。

史部長哲：其實我們沒有完成協商，因為房屋稅跟地價稅都是地方稅，不瞞大家講，文化景觀的範圍滿大的，這個建議我贊成啦，可以提供更大的誘因都好，可是這個一定要協商，不然的話這個會……

吳委員思瑤：如果這樣，關於第二項，我自己的想法是應當一致，而且部長也同意這個方向啦，當然現行是需要跟地方政府協商，這麼多年來，這個版本是你們提的，你們協商到哪裡去了？我還是要唸一下。

那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請你們朝這個方向強化跟地方政府的協商，以讓中央跟地方的租稅減免在文化資產上是一致的，好不好？請文化部去寫一下。

主席：這邊好像大家都支持喔，謝謝吳思瑤委員，他的修正動議請文化部這邊用一個附帶決議來處理，加強協商啦，我想大家都希望中央文資局、文化部這邊更積極努力，好嗎？

第九十九條還沒有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要發言的話，第九十九條就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本條還有一個附帶決議正在草擬中。

剛剛第三十二條是暫保留嘛，那第三十二條是不是就確定……

吳思瑤委員要發言嗎？

吳委員思瑤：因為剛剛是說我對於大法官解釋的這件事情有提出五個條文，我同意優先審你們提的兩個條文，但起碼讓我可以講講我的另外三個條文，好嗎？

史部長哲：好。

吳委員思瑤：有關第三十二條，我提的是新增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現行第三十二條主要是針對古蹟、歷建或紀念建築及所定著之土地做價購部分的規定，而我是增加了第二項，要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回復有無購買的意願，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優先購買之權。這樣就可以減少一些政府的怠惰，所以我在第二項有把這個想要優先價購的部分做一個清楚的明定，要不然大家等來等去的，這是我增加的第二項規定。我新增的第三項則是賦予主管機關為了保存私有古蹟、歷建、紀念建築，認為有必要的話，政府可以協調相關的機關法人、學校團體或公益團體去購買，這就是民間文資團隊一直在講的，大法官說我們對於私有文

資保存的誘因不夠，除了剛剛講的租稅的政策工具以及容積移轉的政策工具之外，有沒有政府去價購的可能？OK，所以我的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是提出政府價購的可能性，而這個條文也不是我自己想出來的，這個是在文化資產全國會議大家提出來的，就是文化部之前的部版就提出來的，我今天還是需要再做成相關的發言紀錄，請你們往這個方向去研議其可行性，於下一個會期前提出讓委員會來看，好不好？針對我的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用價購的部分是不是能夠符合大法官所說的，更積極有效地去維護私有文資的保存，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三十二條就請文化部把它變成下會期前提出來的附帶決議。

至於第三十二條之一就是換地的規定，我想史哲部長來自於地方政府，很清楚。我自己擔任臺北市議員到立委，我也成功地在鄭麗君部長任內促成了跟臺北市政府、跟國防部用換地的方式來保存整個中興新村這個眷村，因為已經有實際的案例，而且它是可行的，真的讓中興新村那麼大的一個眷村……本來沒有任何工具，也不可能去買它，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當初甚至是放棄要保存的，是思瑤擔任立委，然後在鄭麗君前部長任內，我們跟林欽榮前副市長一起想出一個換地的方式，我們跟臺北市政府、國防部換地，讓北投的中興新村，這個國防部指定為全臺灣 13 個必須保存的眷村文化區能夠全區保存下來，然後現在變成臺北市政府擁有所有權，因為換地，所以有這樣成功執行的經驗，也因此吳思瑤的版本新增了第三十二條之一，能夠用換地的方式來獲得履行實踐大法官會議所說的，窮盡一切的方法來幫忙私有文資的保存，這個東西也請文化部一起研議其可行性，下個會期前提出，好嗎？

然後，最後一個條文是第五十條，第五十條比較簡單啦，就是考古遺址到底要不要適用容移？我也提出來，你們就一樣去評估看看可行性。

我再一次強調，我這次提出的這三個條文都是文化部過去自己研議的方向，我願意給更長的時間，強化跟各部會的協調以及跟地方政府的協調，但是總是要往前走，好嗎？

對不起，主席，嘮叨了一點，還要再新增三個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思瑤委員，是部長還是局長要回應？好，請部長回應。

史部長哲：謝謝各位委員的體諒，大家所建議比較前進的方案，我想我們都會在接下來的修法研議當中來納入。大家期待文資法要修正，一定是期待一個比較全面性的考量，既然是一個全面性的考量，事實上它確實是有很多要溝通的介面，我現在的困難，也不瞞大家講，現在這個階段溝通人家不理我們嘛……

主席：是滿艱難的時刻。

史部長哲：對，我們去溝通但沒人要理會我們嘛，所以坦白說，拜託大家給我一點時間，謝謝。

主席：剛剛吳思瑤委員希望你們針對第三十二條也要有一個附帶決議，是你們要去準備嗎？

陳局長濟民：對，馬上……

主席：好。我們先確定一下，第三十二條是不是就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吳委員思瑤：對。

主席：好，附帶決議正在草擬。然後第四十一條也有一個，剛剛吳思瑤委員還有張廖萬堅委員，是一個還是三個……

吳委員思瑤：看他們怎麼寫。

陳局長濟民：第三十二條之一。

主席：沒有、沒有！第四十一條有個附帶決議，然後第九十九條也有一個附帶決議，都寫好了沒有？

陳局長濟民：現在在寫。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好嗎？先休息一下，等附帶決議完成。

休息（14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等待最後一份附帶決議的同時，我們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其他附帶決議，這樣可以節省時間。

4.

附帶決議

請文化部應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協商檢討，納入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為容積移轉；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策定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應有一定比例為古蹟、歷史建築等容積移入；並研議容積代金機制，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范　雲

5.

附帶決議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第 2 項對於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得於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規定，由於各縣市減徵比例均有不同，請文化部強化與各縣市政府協商溝通，以減徵比例一致為目標，並於下會期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范　雲

6.

附帶決議

請文化部應會同有關機關、各縣市政府溝通協商檢討文資法納入主管機關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及其土地價購，以及土地交換機制；另並研議考古遺址比照古蹟、歷史建築辦理容積移轉，於下會期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范　雲

主席：我們繼續來處理剛剛議事人員宣讀的這三個新的附帶決議。

針對第 4 號附帶決議，文化部這邊有沒有任何問題？沒有。第 4 號附帶決議通過。

針對第 5 號附帶決議，文化部這邊有沒有任何問題？沒有。第 5 號附帶決議通過。

針對第 6 號附帶決議，文化部這邊有沒有任何問題？沒有。第 6 號附帶決議通過。

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義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

本草案已審查完竣，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林委員宜瑾：不用。

主席：好。今天下午會議做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天下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謝謝部會，特別謝謝我們在場連我在內的 4 位委員堅持到底。

散會（14 時 4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1 時 7 分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為立法委員及總統選舉前，停開院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位姐妹兄弟、鄉親，大家午安。現在我們進行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今天要研商的主題是民進黨黨團所提議「研商『為立法委員及總統選舉前，停開院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案。那我們就先請提案人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黨團代表，立法院在每一屆的最後一個會期都有提前休會，過去在上一屆是 18 日，而兩個禮拜、三個禮拜的也都有。換言之，1 月 13 日就要選舉了，大家都知道好好地拼連任，未來還有 4 年可以來審預算、審法案，這比較實際啦！所以立法院的慣例就是如此。

那今天是不是大家再來討論一下何時要休會、總預算要怎麼樣處理？一些原則性的問題我們來談一談。頭一個就是，我想過去不管什麼時候休會，因為一屆要結束，不管是何時，總預算都處理完畢，只有一次而已，就是 2020 年那一次。只有一次，因為 2016 年小英當選總統，2020 年看起來也勢必會當選，所以那時候大概國民黨對總預算就沒有杯葛。那時候是 1 月 11 日選，選完以後，蘇嘉全還在當立法院長的時候，再召集大家來處理總預算，1 個禮拜才完成，這是歷史上唯一的破例。當然我認為，各黨對於總統選舉大家都有信心嘛！

曾委員銘宗：有。

柯委員建銘：所以如期完成，這是第一個，大概、應該沒有疑義啦！好不好？如期完成。我提一個建議，上一屆是 18 日嘛！那我們看一看，12 月 19 日是禮拜二，上一屆是 18 日，這一次開到 19 日，19 日剛好是禮拜二嘛！18 日是禮拜一。19 日是最後一天，20 日以後就大家回去拼選舉，這是一個看起來合理的安排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假如這樣的話，我們大家就要有一個共識，總預算不論如何要把它完成，這個一定要有共識。

所以我的看法就是，12 月 15 日是禮拜五，12 月 18 日是禮拜一，19 日是禮拜二，這 3 天是一次會，好不好？15 日、18 日、19 日是一次會。一次會的話，提早完成當然就提早休會，再拖也是到 19 日就一定要完成。之所以保留 3 天一次會，因為總預算坦白講也相當繁雜，還要有什麼協商過程，同時有些比較重大的法案或是有共識的法案也可以把它完成。這是第一點結論，是不是開到 19 日，20 日開始休息？15 日、18 日、19 日一次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既然這樣的話，我們大家有共識，把總預算予以完成，總預算一定要完成。

大概提出這兩點看法，謹就教於各黨團。

主席：大家交換意見。來，邱總召。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還有各黨團黨鞭。針對今天民進黨提出的「為立法委員及總統選舉前，停開

院會及委員會」進行協商，我想還是表達一下台灣民眾黨的意見，我們是認為應該要建立一個新的政治文化，所以我們反對停會，我們是希望……

柯委員建銘：反對停會？

邱委員臣遠：對，我們反對停會，我們希望會期進行到 12 月 31 日。這有幾個重點，我相信各黨團會講過去的慣例，第 9 屆是 12 月 18 日就停會，第 8 屆是 12 月 21 日停會，前兩屆大概都是停會 9 天，更早之前停會 1 個禮拜到 3 個禮拜的都有。大家可能會說這是過去的慣例、要拼選舉等等。其實台灣民眾黨在 2020 年進入國會，它代表的意義是我們希望它可以改變臺灣的政治文化，所以我們希望大家思考一下第 10 屆的國會到底要留給國人什麼樣的印象。

我們認為慣例是可以打破的，好的政治文化是可以建立的，所以要考慮我們國會的形象，以及我們還有很多未竟之功。我同意柯總召講的在法定會期內把總預算完成，在堅守財政紀律的原則下，這個民眾黨同意。但是我們這一屆，包含昨天審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還有房屋稅條例、最低工資法、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以及所謂的揭弊者保護法等非常多的法案，其實還有很多時間可以去做相關的審查，在第 10 屆第 8 會期，我們希望可以把這些工作完成。

我知道選舉非常重要，我個人也正在投入區域立委的選舉，但是我們要莫忘初衷。我進入國會擔任不分區立法委員，不希望我們的國會問政有所打折，立法委員也不是只有跑攤和上節目罵人，我們認為國會的工作還是相對非常專業、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好的政治文化，在第 10 屆的時候，我們可以不要為選舉停會，在法定會期內把我們能做的事情都做完。

另一個方面我們要談到的就是立委的職責和建立政黨政治的責任。我知道連任非常重要，但是如果我們能夠建立好的政治文化並予以延續，其實各政黨的社會形象也能有所提升，我覺得這對選舉也是非常有幫助的，可以讓更多人民看到現任立委在國會的表現，做為他投下神聖一票的重要依據，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基於以上的原則，民眾黨這次的態度很明確，我們主張不要停會，希望可以審到 12 月 31 日。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我們原則上是同意柯總召所提出來的 15 日、18 日、19 日一次會這件事情，畢竟從過去以來，我相信所有民眾也看到這一屆其實大家在立法院都非常有效率，不管是在預算上面或法案上面，在有共識的部分都可以拋棄政黨競爭上的關係。但是柯總召剛才講到總預算一定要在這個一次會之前通過，我認為我們最重要的原則就是在本屆結束之前完成所有的總預算審查，如果沒有辦法在 19 日之前完成，那也沒有辦法啦！就是如果有疑義或者沒共識的部分，我覺得也不一定要在這次休會之前完成，如果有部分沒有完成的話，選後也可以再繼續進行。最重要就是在本屆任期結束前把所有的總預算都完成。以上。

主席：來，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要朝野協商兩個事情，第一個，要不要休會？過去的慣例來看，絕大部分都有休會，所以假設要休會，國民黨團基本上贊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就是剛剛柯總召講的另外一個議題，要不要在休會前把所有的預算都完成三讀？原則同意，所謂原則同意是五院還有三十幾個部會裡面，國民黨團基本上都支持，但是有三個要留下來：監察院，都沒有功能了，連個糾正都不敢，所以監察院要留下來；NCC 留下來，你看三立持有中嘉，對不對？也不處理；第三個，數位發展部，一點功能都沒有。基本上其他的 OK，我們也會請我們委員會的召委配合，院長要召集協商，我們也 OK，但是這三個留下來，總要有一部分留校察看，這三個機關太誇張了。那我為什麼說要留下來？因為某個程度雖然要選舉，但是我們作為立委，也要善盡我們審查預算的權責，不然我們對全民沒辦法交代。

所以兩個事情，第一個要休會，剛剛國民黨團書記長也提到，基本上支持，但是總預算要不要在休會前通過三讀，原則上同意，但是有三個機關，第一個是監察院，監察院沒有任何的功能，連糾正也不敢，所以監察院真的超級誇張。不瞞你說，我本來要遞出來啊！監察院我要修憲把它考試院化，條文都擬好了，它沒有存在的必要。將監察院、NCC 跟數位發展部留下來，我相信全民會接受，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各位黨團的幹部大家好。我想立法院開議到現在，實質的開會時間其實才一個多月，所以也沒辦法理解為什麼民進黨團這麼早就急於討論要休會，第 9 屆應該也是在 11 月底、12 月初才開始協商討論要不要提前休會，這一次竟然 11 月才過幾天就在討論要不要提早放假，我想這個讓每天都辛苦上班的國人情何以堪，向民眾交代得過去嗎？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基於三點理由堅決反對立法院提前停會。

第一個理由，這個會期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總預算，但是總預算案的審查到現在進度仍然落後，立法委員重要的職責之一就是為人民把關他們辛苦的納稅錢，各委員會到現在總預算案都還沒有審完出委員會，民進黨就提議要休息不上班了，這樣合理嗎？以我在交通委員會為例，本會期到現在 11 月初，竟然還沒有任何一個單位機關的公務預算開始審查，像是交通主管的業務涵蓋運輸、觀光、氣象、郵政等領域，單單 2024 年交通部本部的公務預算支出，事實上就高達新臺幣 486 億，更遑論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的範圍，還有包括剛剛曾總召提到的數發部、NCC、運安會這些二級機關。時力黨團要求各委員會應該儘速排審，嚴審總預算，不要現在休息跑選舉，選後才來開臨時會隨便審一審，這對於國會的監督量能是不健康的，也是大打折扣。

第二，最後會期有很多法案還沒有審完，剛剛邱總召也提到，包括行政院到現在一直裝死、擺爛的揭弊者保護法，另外交通安全基本法、囤房稅 2.0，還有最低工資法都還沒有通過，甚至連有關轉型正義的政治檔案條例，民進黨連排都還沒排審，這個會期雖然開會時間少，還有預算要審查，但是委員會也不是來不及處理，就時力黨團自己的紀錄，截至上個禮拜五，各委員會就排了 37 場考察行程，有超過四分之一的委員會議程都是考察，人沒有留在立法院開會，結果現在預算、法案審不完，立法院還想要提早休息，真的是說不過去。

最後，不論如何，立法院的法定會期就是到 12 月底，這是人民課予我們立法委員最基本的責任，這個責任跟義務不應該因為立委要跑選舉而改變，因此時力黨團主張就是要開會到 12 月底

，儘速完成相關法案及預算，不要辜負人民的託付跟期待，所以強烈反對、抗議立法院提前停會，提前停會不是什麼慣例，我們不要這種說法。在這裡也要呼籲在野黨應該一起反對提前停會，好好在立法院善盡職責，為人民把關政府施政、預算，否則只會凸顯立法委員集體怠惰，無法得到人民的支持與認同，以上。

主席：謝謝陳委員。

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很仔細聆聽各黨的意見，第一個，所謂新的政治文化不是在這個地方說開會到哪一天才是新的政治文化顯現，你去想一想，我是不好意思講啦，你家老大每天說的那些是新的政治文化嗎？柯 P 整天講來講去，亂講一通，那個是……

邱委員臣遠：提早休會就是好的文化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聽我說……

邱委員臣遠：沒有，你說的那是什麼？集體怠惰是好的文化嗎？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說，讓我講完。

邱委員臣遠：不是啊！你要挖苦我，我一定要回啊！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挖苦你，我是提點而已啦，提點讓大家想想看。

邱委員臣遠：提點，也要大家一起提點啊！

柯委員建銘：好，來！

邱委員臣遠：不會啦，要說好好說啦！不要講那些有的沒的。

主席：讓柯總召講完，再請邱總召。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來！

柯委員建銘：很多人都會講很多的名詞，譬如看緊人民荷包、我們堅持到最後或是怎麼樣，我一一來解釋這件事情，新的文化建立不是只有開會多十幾天就是新的文化，在立法院大家都很清楚，以現在委員會的情形，剛才陳椒華在講，你就不會想一想，交通委員會不排的是誰？是陳雪生嘛！很多都不排，大家都去考察嘛！

曾委員銘宗：排、排！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白的啊，我從頭開始要求我們黨團召委……

陳委員椒華：兩位總召，又不是只有一位總召。

柯委員建銘：對啊！我們的部分都排完了，你聽好……

陳委員椒華：召委……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插話好不好！你在講話我都會聽，大家風度也要好一點！

主席：我們維持秩序，讓柯總召講完，然後邱總召，再來……

柯委員建銘：我講的是很持平的話，如果我講錯，你來跟我爭辯沒關係，我們等一下在這裡爭論也沒關係，但是大家講話都不要偏一邊，好像講得只有你是多認真，你有沒有去看一看，現在所有委員會裡面，我從一開始總預算付委的時候，我就要求我們的人一定要總預算先審，然後還

有什麼專案報告、專業法案，很多都在國民黨的手上，一人一半，跟你們都沒有關係，我每天跟對面的老大拜託……

曾委員銘宗：……也沒有向我拜託。

柯委員建銘：有啦！剛才在後面還咬耳朵。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

陳委員椒華：那囤房稅 2.0，你為什麼不趕快排呢？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完嘛！

主席：讓柯總召講完，拜託！

柯委員建銘：我都去拜託國民黨那一部分趕快排，我這邊有表格，坦白說很實際，等一下我們來對一下，我來跟曾總召對一下，我至少每個禮拜都向他請安一次，拜託總預算要趕快排，他說好，但是持平而論，很多立委為了選舉的關係都在排考察做成績，臨渴掘井，平常要更認真一點，選舉到了才來排考察和專案報告？所以總預算都沒有審，是這樣的，包括交通委員會，你看在我們召委手上的，是不是都在審了？剛才陳椒華講的那部分是在陳雪生手上，所以大家不要說，我要看你能不能……時代力量……

陳委員椒華：你不要拿這個來吵好不好？要吵……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不能講呢？

主席：讓他講完啦！你等一下有講話的機會啊！

柯委員建銘：我話還沒講完。講話都是講虛假的，然後要做臉書，或是攻擊用的，那都沒有用啦！大家的眼睛都很雪亮啦！這件事院長表現得如何自有公評，但是我們執政黨至少會很負責地把該做的事情做完，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剛才講的部分就是說，新政治的建立不是只有多開十這幾天政治就改變了，不是這樣的。政治是非常複雜的，而且選舉高度衝突，每一個人都各出怪招，沒有關係。

務實來講，時代力量這麼久以來老是在講同樣的事情，講了一年還是在講同樣的事情，說 NCC 什麼的，那個都可以講一年，難道只有這樣嗎？我是建議大家務實來看待。我剛才講說大家要很負責地把總預算弄完，每屆都是如此，只有 2020 年那一次例外。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如果連總預算都沒有處理完畢的話，說會看緊人民荷包，誰要相信？選完以後，大家都無心了，還是一樣地處理嗎？程序還是一樣、內容還是一樣嘛！最好就是有點效率來處理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至於重大法案我們一定有安排，你講的那些，我們自己有自己的安排，包括政治檔案法等等都是我們送進來的，我們一定有安排的嘛！你來立法院天天在講揭弊者，大家在院會就已經處理過、表決過了，一事不二議，你天天都在講這一條，所以不要抓著一個小的東西。難道政治檔案法是你們提的嗎？還是行政院送進來的？你們有沒有提？不可能嘛！你現在講說這個趕快審，我們早就來了，就先付委，時間到我們就要審了嘛！所以執政黨絕對會非常負責，並不是說所謂的……大家不要互相攻擊，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所以我在這裡要很懇切地拜託，曾銘宗總召你的看法也是你們贊成停會嘛！

剛才一坐下去就是說，未來三黨都要選總統，總預算難道認為自己不會……總統沒有希望嗎？不會讓它過嗎？不可能嘛！誰用得到都不知道，但是國家還是要正常地 run。國家要正常地運作，所以我還是強調，拜託大家想一想，適度地停會是必要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來這裡要拜託曾銘宗總召，你說三個部會，監察院李俊俋現在在當祕書長，他是老同事，你有什麼東西可以跟他溝通，不要說不能讓它通過。至於 NCC 跟數發部，這有一個問題啦！假如所有部會都讓它通過，只留 NCC 跟數發部的話，總預算也沒有辦法三讀啊！也不知道這種總預算要怎麼三讀，那個總數就不會出來嘛！也沒有辦法三讀，所以還是會卡住。你可以引用預算法第五十二條，預算審查的時候可以附帶條件或期限，綁得再緊都沒有關係。

曾委員銘宗：沒效。

柯委員建銘：不是沒效，有效沒效這麼多年來都是這樣，就是去把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看一下，可以附帶條件及期限，但是有些部會你不讓它通過，總預算還是不會過，因為總數不會出來嘛！也沒有辦法三讀啊！這個有實際上作業的困難，所以大家要好好想一下，我們還是要很理性地面對這個。至於重大法案，你放心我們一定會處理，我比各位都還嚴謹，包括上會期我們通過 136 個法案，那是壓得很死，拜託謝召委多排一些法案，坦白說他也很理性，這會期上個禮拜我也協商了幾個法案，該過就趕快給它過，所以大家應該要很理性地來看待整個問政，整個立法院還是要正常運作，這是最基本的。

大家整天都說要看緊人民荷包，其實有一個不可說的祕密，委員會出來要刪多少大家都很清楚，最後還是要協商嘛！每一年都是如此嘛！各委員會大概就是看一看，2 兆 8,000 億是能夠刪……出委員會也刪不了多少啊！大家就不要互相漏氣了，所以還是建立在朝野協商這個機制上面，至少我們一定要把自己該做的東西做好，立法院只有兩個事情：審預算、審法案，該做的就做到好，對不對？至於法案內容不一樣，那是各黨理念的關係，不能說沒照我們意思的東西，你們就怠惰，你們就是打假球，沒有這回事！立法院不是一個人講的算話，我希望時代力量不要老是用這一套在處理政治事情，大家好好理性來做，人民都會看到，哪一黨、大家能夠重回來立法院再繼續為國家打拼，這個比較重要，好不好？所以結論我還是拜託！應該是要停，該停就停，沒有那個差十幾天就是怠惰，你弄到最後一天，天天在吵架、天天在考察、天天在專案報告，難道老百姓就都認為你們這個是新政治嗎？不可能！也不是說某一個黨執政，法案沒有過，立法院就是打假球，這是合議制的，這是民主社會，我希望大家能夠很務實的面對我們最後的時刻。

假如大家有共識的話，為什麼今年我們要拿出來提呢？每一次都是要提前談，時代力量沒有負責過這個，國民黨和我們一樣，都有執政過，都知道立法院的程序是非常冗長的，而且有法律規定的，出委員會一個月以後，才可以表決，才可以來進行朝野協商，至少有一組先到，是不是這樣？否則的話，你這樣偷到的話，完全不可能，一個月以後才可以處理，完全不可能！總預算一定報銷的，沒有當過黨鞭的人不知道這個中間的整個程序很重要，所以大家假如能夠同意的話，我也拜託曾銘宗，等一下我這個表格弄出來了，有哪些我們趕一趕，至少有一組先出來，大概下禮拜衛環那一組就能夠先整合完畢，衛環那一組是第一個，所以下禮拜衛環那一

組審查出來，接下去就要安排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然後送到院會，院會交下來，才可以起算時間，這都壓得很死，已經壓到最後了，怎麼是像陳椒華講的，好像都最後才協商，其實都是提早協商。

各位不要忘記，我們開會的第一天大家都在這裡談什麼時候打算休會，我說晚一點談，今天我們談休會很正常的，你又拿來誣衊大家，這何其不道德！陳椒華，我認為以後你講話還是不要這樣，大家都老同事，不要都偏一邊、都要修理人家，只有你是最高尚，我們這些都亂七八糟，不可能這樣子！這有很多程序問題，以上報告。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照剛才發言的順序，邱總召，然後陳總召，然後謝衣鳳幹事長，再來是莊瑞雄先生，但是莊瑞雄先生是第一次發言，要不要讓他先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

主席：先讓他發言，接下來就邱總召，這樣好不好？來。

莊委員瑞雄：差不多啦！

陳委員椒華：我第幾個？

主席：邱總召，再來就是你。

陳委員椒華：我是副總召。

主席：現在把你升了啦！再來是謝衣鳳委員，再來是曾銘宗委員，來，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院長，還有我們各位立法院親愛的夥伴。剩沒多久，大家不用互相騙，最勇的是謝衣鳳，只有你要選，我們其他的人都不用選，我們講話……

邱委員臣遠：你這樣不行……

莊委員瑞雄：你要選，當選！當選！當選！我要說的就是我記得我第 8 屆剛進來的時候呆呆的，要選舉了，人家說你怎麼還在這裡，不趕快回去選舉，後來就說選舉要到了，記得上次也是 12 月的時候停，我說立法院也會先停下來，大家不用開會，先讓大家回去選舉，這樣我們就趕快去選舉。所以我的意思就是不管是從第 8 屆，以我個人的經驗，都一樣，第 8 屆、第 9 屆到現在第 10 屆，都一樣，要選舉，總統要選舉，立法委員要選舉，我們等於是當事人，你想想看，市長選舉和議會選舉也都一樣，都有一段期間，假設我們今天是 12 月 20 日停，也只剩下 20 天、3 個禮拜的時間去跑選舉，合理啦！民眾不會罵你啦！民眾只會認為這樣才叫做正常啦！侯市長他現在就要選總統，他也去請假，我也覺得合理啦！侯友宜他要選總統，當然他要請假；我們立法院要選舉，只差在我們不是請假，是我們大家決議這樣而已。

謝委員衣鳳：剛才都已經決議了，不要胡說。

莊委員瑞雄：我這不是胡說，侯友宜那個叫合理，那不是亂講，我如果去罵侯友宜，那才叫我亂講。侯友宜要選總統，人家當然要請假啊，這是法制的規定嘛！你說其他的人，如果說要選立委的人，你給他一個法定的……我們當然是沒有法定，各項選舉不論是中央選舉或地方選舉都有法定的競選期間，規範的當然不是院會或委員會，但那是相同的道理，要去選舉一定有一些競選活動，活動期間你會去造勢、會去做什麼，我是覺得這個合理啦！各黨團當然都可以代表每一個黨，這沒錯，可是你去看區域立委裡面，你跟他說到 12 日那天還要來開會，不可能嘛！我

也不會去講說這叫自欺欺人，我是覺得以前都有停會這樣的一個慣例在，我們都有這一些例子在的話，我也不會去說那個是不對的，大家當然可以討論。可是把它停止一段期間、將近兩、三個禮拜的時間，大家專心去選舉，去選舉其實就是民主政治的一個常態，就是為了贏得選舉，繼續留在國會裡面，為你的支持者、為你政黨的支持者繼續把你的政黨的理念去發揚，或者說有志於去服務選民的人繼續留在立法院，我覺得這個理由非常正當，以上。

所以我也覺得不需要拿這個互相去攻擊，你說你的理由也許是對的，別人講的跟你不一樣，也沒有什麼不妥，選舉本來就是要時間，哪有選舉不用時間的。比如說我剛剛聽到有的人在辦考察，每個委員會都有很多考察，甚至於我當過召委，大家都當過召委，有的去考察，常常也都是被拜託的，都是誰在拜託？區域的立委在拜託啊！各黨都會碰到啦！倒也不用因為這樣子覺得它是非常特殊。你辦考察，像考察也是在我們整個職權行使裡面正當的行使，確實該去考察啊！很多地方你不去考察，你根本就不知道我們整個預算編下去以後執行的狀況是怎麼樣。我反而倒覺得時間比較不足，否則你編了預算以後不考察，那才奇怪。

我倒是比較贊成像過去每一屆碰到要選舉的時候，都會有一段期間，讓選區域立委的人，讓他好好的、盡心的去拼戰。他去拼戰，其實是為了幫他的政黨或幫他自己打贏這個選戰，然後重新回來了，其實都是為這個國家或者說為他的選民、為他的政黨去爭取民眾更大的認同，我倒認為這無可厚非，所以是不是也可以考量到各黨都有很多區域的立委，讓他們比較專心的在這兩、三個禮拜的期間去打這樣的選戰。社會上也不會覺得有的人在那邊開會，有的人不來開會，這也怪。我談的我覺得是比較人性，所以有的人要選總統，他因為有職務，當市長的人他必須要請假，除非你認為說立法委員也要請假嗎？我們是用請假的方式嗎？我看如果各黨大家做一個決議，前面有一個慣例在，那我覺得可以做一個考慮啦，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接下來邱總召。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我想立法院本來就是共識決、不同民意的匯集，各黨都有主張，原則上我們都尊重，但是我們還是要表達一下台灣民眾黨的意見，第一個，我們反對停會，當然柯總召說建立政治文化不是只有多開幾天會，這我也同意，但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其實我們第 10 屆國會在游錫堃院長的領導之下，不管是 18 歲公民權、修憲委員會的成立、國會遷建，甚至是成立國際事務處，我們在整個國會集體意志上的展現，我也希望大家可以共同走一個新的路線，所以我們沒有去攻擊各黨，我們是公開呼籲，我希望全體國人也來看看各政黨在立法院的表現，立委還是要回歸本質，你到底在國會的表現怎麼樣，也會影響你的選舉。

第二個，在總預算的部分，我也贊成柯總召的意見，我們認為還是要在法定會期內審完，曾銘宗總召談到 NCC、監察院甚至是數發部，國人確實沒有辦法接受。我這邊也具體建議，在二輪提案，還有相關的政黨協商，各政黨可以強力監督，我們再來看看執政黨會不會護航，這也可以作為這次在選舉上給選民的判斷及抉擇。但是民眾黨還是希望在維持財政紀律的原則之下，原則上，我們也是認為總預算可以在法定會期內審完，不需要再加開臨時會，其他的時間大家可以好好協商哪一些優先法案必須要先處理。

另一方面，剛剛柯總召講到委員會的預算審查進度，民眾黨原則上也同意，我們也公開呼籲

各黨，預算的部分要先審，剛剛柯總召有談到衛環委員會，因為現在的召委是我們民眾黨的吳欣盈委員，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願意跟國民黨討論、配合，在相關的預算或法案審查上的進度。原則上，我們認為國會立法委員的本質是監督預算、審查預算及相關的修法，所以我們還是反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提前停會，我們贊成總預算在法定會期內完成。至於細節、優先法案還有必須要在委員會審查的相關預算，我覺得各政黨都可以討論，我們也公開呼籲希望各黨可以一起為第 10 屆國會建立一個新的慣例，大家很喜歡講之前的慣例，但是我覺得慣例之所以是慣例，也可以打破，新的方式也可以建立，所以我覺得也沒有一定。我沒有要攻擊其他政黨的意思，但是我們認為這個是一個好的時機，第 10 屆的國會我們可以走出不一樣的道路。

主席：謝謝邱總召，接下來請陳總召發言。

陳委員椒華：身為時代力量的不分區委員，黨團幹部就是我們這三位，從第一會期到現在我們也知道預算都會拖到最後，這一次比較特別，因為 1 月要選舉，所以到 12 月底我們希望除了審預算之外，一些長期推動的重要法案也能夠趕快排審，剛剛提到的幾個法案，如揭弊者保護法、囤房稅 2.0 以及最低工資法，還有我們希望交通安全基本法能夠在這個會期完成，會期結束前能夠修法完成或立法。

第二個部分，有關交通委員會，其實國民黨陳委員也跟我拜託好幾次，我們也認為交通委員會的兩位召委，需要有一個是執政黨、一個是在野黨，對我來講，還有對時力黨團來講，這個都非常重要，基於這樣子的原則，我是支持陳委員，讓陳委員能夠擔任召委。但是我也不是怪陳委員安排現勘，其實兩位召委都排了滿多現勘，誠如剛剛莊委員提到的，現勘也是很重要的問政，我也不是反對。只是我們在兩位召委這樣子的安排之下，在 12 月底前包括修法的部分，因為昨天才第一次審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你突然今天安排 12 月中就要休會，大家除了重視預算審查之外，法案的修法、立法也是非常重要，如果到 12 月底才休會的話，這些重要的法案是可以有機會審查完竣，所以我在這裡當然也是希望我們在野黨能夠支持，還有執政黨能夠支持，讓這些法案能夠儘快審查，然後來審查完竣、三讀。

剛剛柯總召提到的一些誤會，我想時力黨團沒有特別要攻擊執政黨，我們就是認為這個很重要，那人民在看嘛！我想我也沒有天天在講說要修揭弊者保護法，柯總召可以舉證一下我哪裡天天在講，不是這樣啦！沒有每天在講啦！所以你剛剛講了很多我也不反駁，因為我也是很尊敬你，畢竟柯總召在立院這麼多屆，是非常資深然後大家尊敬的委員嘛！所以如果有誤會，就請能夠體諒，人民期待我們要趕快修法完成，這個真的是很重要，我先說明到這裡，謝謝。

主席：謝謝，因為剛才有宣布了，要把它走完。

請謝衣鳳委員，再來請曾銘宗委員，再來洪申翰委員，再來劉世芳委員。

謝委員衣鳳：各黨團的幹部，其實我覺得今天民進黨召開這個協商也是很好的啦！就如同陳椒華委員所質疑的，他可能覺得還有很多的預算沒有協商，還沒有審完啦！其實現在是 11 月 7 號，我們訂的時間是 12 月下旬的期間，如果今天我們各黨團在這裡說好，大家就回去把這些預算審理的議程都排一排。其實我們這一屆都已經到了最成熟的時候，都快要畢業了，大家也都相處、都了解彼此的個性，所以我們能夠有效率地在這幾天內，就是在 12 月底之前提前幾天完成，我

認為以我們目前議事運作的程序，我相信各黨團都有辦法做到這樣子效率的增速，所以也不要說是為了選舉，我覺得大家就是把這個部分先完成一樣，畢竟在選舉的時候，不同的政黨以及不同的候選人之間的確有可能會有衝突、會互相影響，我們希望選戰的攻防都不要影響到政府的運作，也不要影響到這個國家的前進。

當然也不是說休會期間大家就在休息，其實每一個人、每一個立法委員即便在選舉當中，還是在選區負責所有的事情。在這裡也要麻煩柯總召不要動不動就是兩套標準，你平常拜託陳雪生委員的時候你都對他很好，怎麼在這裡修理說國民黨的陳雪生都不審，陳雪生委員也是很資深的委員，當我們今天協商好了以後，我覺得大家都可以按照程序共同來進行，那當然對於各黨團重視的法案，我覺得也可以提出來討論，最主要我們就是希望政府的預算是不是就是按照這樣子進行，我認為我們所主張的就是這幾個部會，當然如果有疑義的部分沒有辦法審理完成，我覺得留下來、留幾個部會，我覺得這在選後，然後在這一屆結束之前，我認為以大家的效率還是有辦法完成的，以上。

主席：好，謝謝謝委員。

接下來請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院長。我有三點說明，第一點、有關有一些優先法案的部分到底要不要儘快完成三讀，國民黨團有幾個法案也希望能夠儘快完成三讀，第一個就是房屋稅，所謂囤房稅的部分，我是希望執政黨不要打假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公司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還有證券交易法有關改善低薪的部分，國民黨團列為優先法案，希望能夠儘速討論通過，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剛剛柯總召提到的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的部分，我跟大家報告，預算法第五十二條我幾乎會背，我舉個例來講，他說是不是不要留下來，但是依照預算法第五十二條提附帶決議或者主決議，去年審 112 年度預算的時候就在這裡，我提的主決議是現在民營化的公司、民營化的銀行都有每胎生育補助 10 萬塊，當時柯總召同意、各部會也都同意，每一胎生育補助 10 萬塊包括臺銀、土銀、輸銀跟菸酒公司，通過到現在，行政院也不做啊！所以不用審了，就算通過也不做，所以說要回到預算法第五十二條不可行，去年才通過的也沒有做，當時大家都沒意見，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剛剛柯總召有提到，我們本來是希望 NCC、監察院跟數位發展部留下來，柯總召剛剛提到有關監察院的部分，因為我們是院際之間，明天會請監察院來報告，我們會好好質詢，院際之間我們就尊重柯總召的意見，監察院我們就算了，假設不留下來我也尊重，但是國民黨團還是希望要留 NCC 跟數位發展部，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大家心裡都有數，現在是第 10 屆進到第 8 會期，4 個黨團絕大多數的黨團幹部都是不分區的委員，我們都知道這是為什麼，這不是一個沒有理由的事情，也不是一件不合理的事情，到了第 8 會期，為什麼今天絕大多數都是不分區的委員在這個地方？所以我特別佩服謝衣鳳委員，除了謝衣鳳委員以外都是這樣，原因是什麼？這不是不合理的嘛！確實區域委

員跟不分區委員在工作屬性上就是有不一樣的需求，不要忘了立法院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是區域委員，如果今天坐在這邊絕大多數都是區域委員，我想討論的內容跟氣氛絕對不是剛剛講的這些內容，所以我覺得不是不分區委員的需求比起區域委員就特別高尚，說區域委員回到選區跟選民說明並爭取支持就是失職，我實在是聽不懂！為什麼選舉時回到選區爭取選民支持的這件事情叫做立法委員失職？我真的聽不懂！我們有三分之二的委員都是區域委員，都要向選民爭取支持，這為什麼是失職？這為什麼是怠惰？我完全聽不懂這個邏輯。

我再提一件事大家就知道，2018 年柯 P 競選連任的時候，他要不要請假一個禮拜？他也是請假一個禮拜啊！難道當時柯 P 請假一個禮拜競選連任，有人批評他失職、這是不好的政治文化嗎？也沒有人這樣批評他，所以……

邱委員臣遠：我們沒有批評喔！我再講一次，我們只是提出我們的看法，不需要再攻擊，好不好？

洪委員申翰：我沒有攻擊、我沒有攻擊，我是說當時也沒有人批評這個狀況是怎樣……

邱委員臣遠：慣例不能更改嗎？

洪委員申翰：可以。

邱委員臣遠：不可以重新建立嗎？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們現在討論什麼是合理的慣例，我是說當時的這個狀況，大家也沒有批評，因此我覺得可以留一個合理的時間，讓區域委員有機會回去好好爭取選民的支持，我不覺得這個選舉就是多麼不正當的事情或者是怠惰，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民進黨現在的主張並不是為了選舉就不審預算或是預算留到之後再審，反而是希望大家能加速審預算。事實上各委員會現在的狀況，由民進黨擔任召委的委員會所排審的預算，我認為普遍看起來還是比較積極的，所以並不是為了兩、三個禮拜的選舉，大家就不要審預算了，大家就把該做的事情放下而不用做了，並沒有這個狀況、並沒有這個狀況！所以我覺得這不應該拿來攻擊成該做的事情不做，我覺得這是不成理由的事情。最後我想說，在合理的時間回到選區裡爭取選民支持，這怎麼能說是怠惰？我實在是想不通，難道今天大家不用透過選舉，就可以到這個地方來擔任民意代表嗎？這不符合民主的原則吧！

陳委員椒華：區域立委也可以請假。

洪委員申翰：區域立委也可以請假啊！可是如果請假的話，是不是又會被說……

劉委員世芳：怠惰。

洪委員申翰：你又會說怠惰，所以回到選區爭取選民支持，為什麼是怠惰？這是最根本的認知問題。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劉世芳委員。

劉委員世芳：謝謝院長。我想剛剛我們都有同意一件事情，就是立法院其實是合議制。我們也希望在第 8 會期可以完成交辦的任務，我們也都知道這個會期是屬於預算會期。剛剛柯總召、民進黨黨團所提的意見就是，預算我們要審，但是我們希望可以加速審，空出來一點時間的話，可不可以按照以往在選總統跟立委選舉的時間，讓大家可以休會，也就是院會跟委員會可以稍微休息一下，但是應該排審的預算及應該排審的法案，我們從來沒有說就不審，或是說就不排。

我現在看 8 個委員會裡面，當然召委以民進黨團跟國民黨團居多，有一位是民眾黨團。現在在內政委員會還沒有完全處理的，就是游毓蘭委員的原住民族；在外交國防的話就是僑務委員會，那是廖婉汝，但是我相信我們在一定的時間內沒有問題；經濟已經都處理好了；那財政的部分只剩下費鴻泰委員的稅務署；教育文化委員會是鄭麗文的核安會；交通委員會詢答都已經完成，何欣純跟陳雪生，他們接著下來就是要排審，不要忘記何欣純跟陳雪生兩位都是區域委員；再來司法及法制的話，就是剛剛曾銘宗總召所提的監察院，那是林思銘委員在排的；衛福的部分現在還沒有處理完竣的，就是衛福部主管，那是吳欣盈委員在排的。

從這樣的預算進度來看，其實我們要非常感謝，不管是代表政黨的不分區立委或是區域委員，我要跟大家講，我們身為民進黨黨團的幹部，其實是比較痛苦一點，你知道為什麼嗎？每次院會要不要成案，立法院都要求我們要甲動，我們要甲動，按照我們的比例，我們不分區甲動是沒辦法成院會的，所以我們都是要從我們的區域委員調他們來甲動，要簽甲動才可以成會。同樣的道理，每一次委員會我們如果知道要審預算，或是審重大法案的時候，我們委員會幾乎都是以甲動的方式，把所有的區域委員都要調上來，當然這是我們自己民進黨團站在執政黨的立場上面，一定要這樣做，因為我們必須要對選民有所交代，更何況我們在審法案或在審預算的時候，都是有透過國會的對外頻道，或者不管是監督團體或是媒體在講，所以事實上我們從來沒有說很多委員是怠惰，都沒有，包括區域委員或是不分區委員。

但是我們知道選舉確實是非常累人的，大家都有選舉過的經驗，其實真的很累，我們很多區域委員來，匆匆忙忙，選完了以後就要再趕車子回去，我想大家都知道，民進黨在中南部的委員很多，很多人像我這樣三更半夜要上來，或是一大早要搭第一班車的，高鐵的第一班車，大家都知道全部都是中南部的委員，都變成是立委的專門列車，為什麼？就是要來審法案，有時候到這邊只是為了一個舉手表決而已。我們都知道委員有他自己選民的交代，也對政黨要負責，所以我們在外面有這樣的審查過程當中，我們只是提出來可不可以加速審查完畢，但是我們沒有要降低審查的品質，包括預算本身，或是包括法案本身，因此柯總召所提的才會說可不可以 3 天一次會，剛剛陳椒華委員也提到，其實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也是在非常有共識的狀況之下，昨天已經完成在交通委員會的審查，也是因為大家覺得這個很重要，所以先把預算審查排在外，先把這個交通法案趕快放進來，其實大家都能夠體察民意，但是請各位能夠瞭解一下，如果我們可以在這樣子的時間裡面完成，全部處理好的話，按照以前的慣例讓它縮短時間，只有委員會跟院會的時間縮短，或者是要審查到三更半夜都沒關係，比如說我們國防委員會就審查到三更半夜啊！用這樣的方式讓它趕快通過應該通過的法案，我覺得並沒有不可以，所以不一定要每一天都來才算是對選民有所交代，而是選民會知道你審查的量跟審查的質是不是符合大眾的期待。我想用這樣的方式跟大家報告，可以進入我們今天的協商，讓區域委員在選舉的時候可以有多一點的彈性時間面對選民，並且來處理更好的法案。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提前停會已經是一個憲政慣例，也不存在所謂誰認不認真，這四年老百姓的眼睛都是雪亮的，坦白講，區域和不分區是有不同樓頂沒有錯，我想在座的，我在立法院是最資

深的，我選過六次，就選舉面來講，我選過六次。我們還是回到理性的一面，該通過的法案我們絕對會處理，包括剛才講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這都會處理，該通過的法案，大家不要擔心，每一黨都會負責，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其實 20 日開始休會到 1 月 13 日選舉前也可以考察，還是可以考察，所以應該集中時間，不要又排考察又排專案報告，趕快把預算審完，審完之後你也還是立委，還是可以考察，所以在這裡很懇切地拜託，立法委員的職責就是審預算、審法案，大家都琅琅上口，我們應該有效率地來完成，還是要拜託，既然兩大黨都有共識，希望民眾黨和時代力量也能夠體恤大家的看法，而且大家都在立法院這麼久了，也瞭解這個情形應該是怎麼樣。

剛剛很感謝曾銘宗委員說對於監察院要好好審，但是剩下 NCC 和數發部的問題，總預算如果沒有全部上去也無法三讀，主計長沒有辦法算出刪減數，所以我還是請 NCC 主委及數發部部長積極跟曾銘宗及謝衣鳳去溝通，這個比較實際。曾總召，我有說請 NCC 主委及數發部部長趕快積極地跟你們溝通到底發生什麼問題，找你跟謝衣鳳去溝通，總預算一定要全部上去啦！

曾委員銘宗：先那個啦！因為現在下面在開程序委員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看今天講完我們就告一段落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回去想想看。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大家回去想想看。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要過，重要的法案也是要過，大家要有效率，要集中一點。

主席：先這樣好了，回去想一想。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還是要講一下，現在很重要的是，我們剛剛提了兩次法案要審，柯總召還是要負責任，你都……

柯委員建銘：剛剛才講完，你沒有在聽啊！

主席：大家都有聽到。

陳委員椒華：你都延宕法案，這個部分不是只有……

柯委員建銘：法案是我們提的，我們當然會讓它通過啊！

主席：宣告一下，你聽一下，陳總召，你聽一下。

柯委員建銘：基本法也是我們提的，所有法案都是我們提的。

主席：宣告一下，大家如果有意見再提出來。

一、今天各黨團對於停會的意見不一，請各黨團繼續進行溝通，後續就依照議事規範來進行處理。二、跟大家補充報告，為配合政府組改完成，法制局已經針對本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相關條文，已單純就組改後各部會機關名稱的修正，研擬出修正草案，在法制局網站上提供給各黨團及委員參考，後續就請各黨團提案或共同提案，再來進行議事程序。三、另外，有關本院擴建事宜，本週四下午召開公聽會，歡迎各黨團委員來聽取學者專家的看法，並發表高見。此外，預定下週四（11 月 16 日）下午要召開審查會來處

理提案，相關審查結果我們也會送黨團協商處理。

沒有意見，現在我們就告一段落。

柯委員建銘：這是今天增加的三個部分？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這是告知大家。

主席：告知啦。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實在是要跟大家說，總預算跟法案不管怎麼樣處理啦，積極一點是可以處理的，這和新、舊文化沒有關係！

主席：好，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總統、副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準備情形及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之因應策略及準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７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林思銘（主席）、王鴻薇、鄭運鵬、曾銘宗、謝衣鳳、賴香伶、吳怡玎、江永昌、吳琪銘、湯蕙禎、江啟臣、劉建國、李德維、李貴敏、游毓蘭、林淑芬、陳椒華</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因應長照需求逐年增加，我國推行長照保險制度，緩解醫療體系負擔」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備詢　　（頁次：７５－１４８）	
發　言　者	吳欣盈（主席）、賴惠員、溫玉霞、蘇巧慧、吳玉琴、王婉諭、邱泰源、洪申翰、徐志榮、張育美、黃秀芳、林為洲、陳靜敏、楊瓊瓔、張其祿、陳椒華、高嘉瑜、游毓蘭、陳　瑩、鍾佳濱、楊　曜、林德福、莊競程、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頁次：１４９－２４２）**	
發　言　者	翁重鈞（主席）、邱議瑩、楊瓊瓔、陳亭妃、蘇治芬、陳明文、陳超明、廖國棟、賴瑞隆、邱志偉、江啟臣、蔡培慧、郭國文、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陳培瑜、李德維、蔡易餘、呂玉玲、林岱樺、廖婉汝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農業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內政部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就「國土計畫未來對地方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之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４３－２９８）**	
發　言　者	翁重鈞（主席）、蘇治芬、陳明文、陳亭妃、賴瑞隆、楊瓊瓔、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李貴敏、洪申翰、陳培瑜、孔文吉、蔡易餘、呂玉玲、 林岱樺、廖國棟、邱議瑩、陳超明、羅美玲、邱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13年度教育部主管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三、審查113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審查112年度及113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五、繼續審查或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6案（第一案至第四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２９９－３７６）**
發　言　者	范　雲（主席）、陳培瑜、張廖萬堅、陳靜敏、吳思瑤、鄭正鈐、黃國書、陳秀寶、林宜瑾、鄭麗文、張其祿、萬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李德維、陳椒華、邱顯智、林為洲、莊競程、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5案（第二案及第三案僅進行詢答）；五、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一)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明文等19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黃秀芳等19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秀寶等22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萬美玲等22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逐條審查） （頁次：３７７－４７０）	
發　言　者	范 雲（主席）、吳思瑤、黃國書、陳靜敏、陳秀寶、張其祿、鄭麗文、林宜瑾、陳培瑜、張廖萬堅、鄭正鈐、李德維、萬美玲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為立法委員及總統選舉前，停開院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　　（頁次：４７１－４８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曾銘宗、邱臣遠、謝衣鳳、陳椒華、莊瑞雄、洪申翰、劉世芳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6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